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发行保荐书

中国证券管理监督委员会：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保荐机构”或“保荐机构”）接受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

本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一、保荐代表人及其他项目人员情况

成员	姓名	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保荐代表人	杜俊涛	管理学博士，高级经济师。10年以上证券从业经历，曾主持负责中设集团（603018）IPO、勤设股份（603458）IPO、ST天桥（600657）重大资产重组、岳阳纸业（600963）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曾参与东方国信（300166）IPO、上海富瀚微（300613）IPO、青鸟消防 IPO、铂科新材 IPO、西安民生（000564）重大资产重组、盐湖钾肥（000792）吸收合并盐湖集团等项目，具有非常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
	崔海峰	武汉大学经济学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10年以上证券从业经历，长期从事中国境内企业改制及资产重组、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上市公司再融资的财务顾问、承销运作等实务工作，曾主持、参与正裕工业（603089）、浙江仙通（603239）、烟台万华（600309）、珠海华发股份（600325）、海通集团（600537）、山东海龙、酒钢宏兴（600307）、山东临工（600162）、深天马（000050）、利欧股份（002131）、海亮股份（002203）、万盛股份（603010）等十几家公司的资本运作、股票发行上市业务，

		具有非常丰富的投资银行实务经验。
项目协办人	徐亮庭	北京大学投资管理硕士，准保荐代表人，曾参与东方国信（300166）并购重组业务、东方国信（300166）非公开发行业务、新宇合创 IPO 业务、工大科雅 IPO 业务、宁波雪龙集团 IPO 业务、辰泰科技（833681）推荐挂牌等项目，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
项目组其他成员	毛剑敏、俞琦敏、高嵩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黄山西路211号

注册资本：11,239.15万元

法定代表人：贺财霖

成立日期：2011年9月16日

联系电话：（0574）86805200

传真号码：（0574）86995528

经营范围：汽车模具、精冲模、精密型腔模、模具标准件、汽车零配件的生产；经济信息咨询服务（除股票、期货信息）；汽配产品检测；汽配技术开发、转让及咨询服务；高性能膜材料、纳米材料、光电产品研发、制造；改性塑料研发、制造；改性塑料制品制造；塑料、钢板和钢材批发；太阳能光伏分布式发电；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口（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证券发行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三、保荐机构与发行人的关系

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一）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 发行人或其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 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四) 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 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四、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一) 内部审核程序

为保证项目质量，保荐运作规范、具有良好发展前景、符合法定要求的上市公司进行再融资，广发证券实行项目流程管理，在项目立项、内核等环节进行了严格把关，控制项目风险。

根据《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广发证券制订了《投资银行业务质量控制管理办法》、《投资银行业务问核工作规定》《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工作办法》等作为项目内部审核流程的常规制度指引。

(1) 内核预审：项目组应在完成符合外部监管规定和广发证券规章制度要求的尽职调查工作的基础上制作内核申请材料。完备的内核申请材料至少包括：内核申请报告、符合外部监管要求的全套申报材料、工作底稿等。

内核申请材料应首先由项目所在业务部门负责人组织部门力量审议，项目所在业务部门认为内核申请材料真实、准确、完整，无重大法律和财务问题的，业务部门负责人表示同意后，项目组方可通过投行业务管理系统提交内核申请材料。

质量控制部门对按照要求提供完备材料的内核申请予以预受理，该项目的质控人员对项目进行验收，出具底稿验收意见，对相关专业意见和推荐文件是否依据充分，项目组是否勤勉尽责出具明确预审意见。项目组认真落实质量控制部门

预审意见的相关问题，并按要求完成补充尽职调查工作、完善工作底稿。根据现场核查的规定若需进行现场核查的，质控人员应及时到项目现场完成现场核查工作，并形成现场核查报告。验收通过的，质量控制部门制作项目质量控制报告，列示项目存疑或需关注的问题提请内核会议讨论。

提交内核会议审议前，质量控制部门组织和实施问核工作。问核情况应当形成书面或者电子文件记录，由问核人员和被问核人员确认，并提交内核会议。

(2) 内核会议审议：质量控制部门提交质量控制报告和问核记录后，质量控制部门向风险管理部内核团队提交启动内核会议审议程序的申请。

风险管理部内核团队对按照要求提供完备材料的申请予以受理，指定内核初审人员对项目内核材料进行初审，提出内核初审意见，向投行业务内核委员会股权类证券发行专门委员会主任报告后确定时间和参会内核委员并发出内核会议通知，组织召开内核会议，对项目进行审议。

内核会议结束后，风险管理部内核团队制作会议记录。存在会后需落实事项的，项目组及时、逐项落实，补充、完善相应的尽职调查工作和信息披露事宜，收集相应的工作底稿，并提交书面回复，经质控人员审查和风险管理部复核同意的，启动表决。

通过内核的项目，拟向主管部门报送的全套申报材料应与提交内核的版本保持一致。如内核会议认为申报材料需要修改的，应提出修改意见，项目组应有针对性的对申报材料进行修改，并补充工作底稿。修改后的全套申报材料应取得风险管理部内核团队的书面确认。

(二) 内核意见

本保荐机构内核会议经充分讨论，雪龙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于2018年8月10日经内核委员投票表决通过。通过审议，内核会议认为：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相关申请文件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同意推荐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推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五、保荐机构承诺

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本保荐机构就如下事项做出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本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遵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它事项。

六、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本保荐机构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一）关于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决策程序

发行人于2018年6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8年6月30日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本次股票发行上市的有关议案，包括：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数量、发行对象、价格区间或者定价方式、募集资金用途、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发行上市后的现金分红政策、决议的有效期、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等。

发行人于2019年11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项目的议案》，对募集资金投入进行调整。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股票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

（二）关于《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 1、发行人已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 2、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三）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

1、主体资格

（1）本保荐机构调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确认发行人为成立于2011年9月16日的股份有限公司，且截至目前仍然依法存续。因此，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第8条的规定。

(2) 本保荐机构调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确认发行人前身为成立于2002年2月4日的有限责任公司，并于2011年9月16日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且截至目前仍然依法存续。因此，发行人设立以来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符合《管理办法》第9条的规定。

(3) 本保荐机构调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并且查阅了发行人历次变更注册资本的验资报告，查阅了相关资产权属证明，确认发行人股东历次出资均已足额缴纳。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主要资产的权属文件，访谈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发行人主要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的情况。

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10条的规定。

(4)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章程，查阅了所属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产业政策，访谈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查阅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政府许可、权利证书或批复文件等，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经营场所，确认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汽车模具、精冲模、精密型腔模、模具标准件、汽车零配件的生产；经济信息咨询服务（除股票、期货信息）；汽配产品检测；汽配技术开发、转让及咨询服务；高性能膜材料、纳米材料、光电产品研发、制造；改性塑料研发、制造；改性塑料制品制造；塑料、钢板和钢材批发；太阳能光伏分布式发电；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口（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发动机冷却系统产品及汽车轻量化塑料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11条的规定。

(5)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和记录，查阅了工商登记文件，查阅了发行人财务报告，访谈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贺财霖、贺频艳、贺群艳，没有发生变更。

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12条的规定。

(6)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工商登记文件, 历次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历次股权转让合同, 取得了发行人主要股东的声明文件, 确认发行人的股权清晰, 主要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因此, 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13条的规定。

2、规范运行

(1)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章程、历次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决议、会议记录及相关制度文件, 经核查:

① 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各司其职, 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

② 发行人已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制度, 该等议事规则及制度内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其制定、修改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③ 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因此, 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14条的规定。

(2)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与股票发行上市、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辅导与培训, 并进行了考试, 确认相关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 知悉自身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因此, 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15条的规定。

(3)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公告, 访谈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取得了相关人员的声明文件, 确认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定任职资格, 且不存在以下情形:

①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②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12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③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16条的规定。

(4)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文件，访谈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会计师进行了沟通，取得了发行人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和会计师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确认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17条的规定。

(5)本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无重大违法违规情况的说明，获取了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确认发行人规范运作，不存在下列违法违规情形：

①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人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十六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②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⑤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18条的规定。

(6)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向银行取得了发行人的信用记录文件，查阅了发行人财务报告，访谈了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取得了发行人关于对外担保的声明文件，确认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 19 条的规定。

(7)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资金管理制度，核查了发行人往来款项，查阅了发行人财务报告，访谈了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会计师进行了沟通，取得了发行人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说明，确认发行人建立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 20 条的规定。

3、财务与会计

(1) 本保荐机构分析了发行人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确认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

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 21 条的规定。

(2)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访谈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会计师进行沟通，确认发行人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内部控制出具了天健审【2019】8589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 22 条的规定。

(3)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相关财务管理制度，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19】858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确认发行人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

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 23 条的规定。

(4)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等文件及核查了发行人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执行情况，访谈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均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

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 24 条的规定。

(5)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决议和会议记录，取得了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的说明，取得了发行人独立董事关于发行人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访谈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查阅了发行人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确认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已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 25 条的规定。

(6) 经查阅发行人财务会计报告和审计报告，本保荐机构确认：

①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人民币 5,115.17 万元、9,548.65 万元和 8,253.00 万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②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人民币 3,384.48 万元、10,208.57 万元和 13,675.53 万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28,409.71 万元、35,553.79 万元、31,926.52 万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③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11,239.15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④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43%，不高于 20%；

⑤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期末未分配利润为 19,680.35 万元，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 26 条的规定。

(7) 本保荐机构审阅了发行人相关税收优惠文件，取得了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确认发行人能够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保荐机构分析了发行人财务报告，最近三年发行人税收优惠影响的净利润比例较低，确认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 27 条的规定。

(8) 本保荐机构访谈了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分析了发行人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资产负债率（母公司）为 15.63%。本保荐机构向银行取得了发行人的相关信用记录文件，取得了发行人关于对外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的声明，核查了发行人相关的诉讼文件。经核查，本保荐机构确认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 28 条的规定。

(9) 本保荐机构审慎核查了发行人申报文件，确认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

①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②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③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 29 条的规定。

(10) 本保荐机构查阅并分析了发行人相关行业研究资料、行业分析报告及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行业发展规划等，核查并分析了发行人的经营资料、重大资

产权属文件、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等，访谈了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①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者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 30 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四）关于发行人股东中涉及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现有股东中，除自然人股东以外，共有三家法人或合伙企业股东，分别为香港绿源、维尔赛控股、联展投资，其具体情况如下：

1、香港绿源

香港绿源于 2006 年 10 月 16 日成立，目前为贺财霖、贺群艳、贺频艳、张佩莉共同出资的有限公司，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不存在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不存在以私募投资基金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香港绿源本身也不存在受托为第三人管理基金的情形。

2、维尔赛控股

维尔赛控股于 2009 年 4 月 23 日成立，目前为贺财霖、贺群艳、贺频艳共同出资的有限公司，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不存在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不存在以私募投资基金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维尔赛控本身也不存在受托为第三人管理基金的情形。

3、联展投资

联展投资于 2016 年 8 月 23 日成立，目前为贺皆兵、贺财霖、其他 42 名自然人及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广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的合伙企业，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不存在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不存在以私募投资基金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联展投资本身也不存在受托为第三人管理基金的情形。

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上述企业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手续。

（五）关于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情况

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自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止，发行人主要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六）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通过尽职调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在经营中面临如下主要风险：

1、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一直专注于风扇总成产品、离合器风扇总成产品及汽车轻量化塑料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具备塑料改性、模具制造、冲压、锻打、机加工、吹塑、注塑等全流程生产能力。公司作为国内风扇总成、离合器风扇总成的主要生产商之一，在国内商用车冷却系统市场占据领先地位，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但若未来同行业相关竞争对手不断增效降本、扩大产能，则公司将面临市场竞争加剧导致的经营风险。

2、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2016年、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6月，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收入分别为18,996.75万元、24,070.56万元、21,813.14万元及12,775.45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66.87%、67.71%、68.33%及69.55%，客户集中度较高且在报告期内占营业收入比重呈上升趋势，主要系公司下游行业集中度较高所致。目前，公司已经凭借过硬的产品质量、优质的服务水平，与一汽集团、东风集团、东风康明斯、玉柴集团、北汽福田等整车及发动机厂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同时，整车及发动机厂商较高的供应商准入壁垒，进一步增进和强化了这种合作关系，未来终止合作的可能性很低。尽管如此，客观上仍然不能完全排除前述客户与公司终止合作的风险，一旦终止合作的情形发生，短期内公司将面临订单减少进而导致收入和利润水平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对第一大客户一汽集团的销售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1.94%、41.79%、36.28%及37.91%，比例较高，如果公司未来不能持续与一汽集团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或者一汽集团自身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将会给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较大的不利影响。

3、核心技术失密导致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发行人的工艺技术包括发行人拥有的专利技术及非专利技术，其中，非专利技术主要是在生产实践中发行人积累沉淀的各种生产经验与工艺配方，如塑料改性配方、改性环境的控制等。目前，发行人对部分核心技术采取了极为严密的保密措施，并严格执行；对关键生产环节实行工序隔离，各类产品的核心技术分人保密管理，将核心技术失密风险加以有效控制。考虑到发行人部分技术特别是工艺配方难以通过专利保护，依赖于发行人的保密机制来保护，若发行人保密机制未能有效运作，或保密措施未得到严格执行，发行人仍将面临技术失密的风险。

4、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贺财霖、贺频艳、贺群艳，本次发行前上述实际控制人合计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93.09%的股份，控制权集中度较高，本次发行后实际控制人控股的股权比例依然较高。公司十分注重现代企业制度的建设，目前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

定，形成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相互制衡、科学规范的内部控制体系。其中，董事会 7 位成员中独立董事占 3 位，起到有效的外部监督作用。尽管如此，公司股权的集中仍然可能会导致实际控制人凭借其控制地位在人事任免、生产和经营等决策中产生重大影响，如果控制不当将会影响公司的发展及经营管理目标的实现，其他股东的利益可能受到损害。

5、应收账款金额较大的风险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及 2019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0,235.67 万元、10,281.07 万元、9,205.91 万元及 12,699.85 万元，占同期末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44.18%、37.43%、37.71%及 49.16%。截至 2019 年 6 月末，账龄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约为 99.37%。

公司应收账款占流动资产的比重较高。虽然报告期内未发生大额坏账损失，但如果公司主要客户的财务状况出现恶化，或者经营情况和商业信用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则公司应收账款产生坏账的可能性将增加，从而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6、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较高，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 1-6 月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60.15%、61.04%、55.07%及 55.61%。公司毛利率较高既得益于公司产品本身兼具高技术含量以及定制化、差异化的特性，也得益于公司所处行业竞争格局带来的高产品定价以及全流程生产带来的交易成本节约。但如果未来下游客户产品升级换代对风扇总成、离合器风扇总成等产品的技术规格、功能特性等提出全新的要求，致使公司为研发出符合客户的定制化产品的研发投入和生产成本大幅增加，可能导致产品毛利率下降；此外，若未来行业竞争格局发生变化导致产品定价水平显著下降，或者全流程生产的直接成本急剧增加，则公司毛利率将存在下降的风险。

7、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的主要原材料为塑料基料、铝压铸及钢材等。2016-2019 年 6 月，塑料基料、钢材市场价格存在一定波动，均呈先升后降的趋势，铝压铸市场价格逐年

上升，虽然 2018 年末以来主要原材料价格有所回调，但是 2018 年各类原材料价格总体保持高位震荡。公司主要原材料在生产成本中占有较大的比重，如果主要原材料价格未来持续大幅上涨，公司生产成本将显著增加，因此公司存在原材料价格波动的经营风险。

8、技术进步落后导致竞争能力下降的风险

公司高度重视技术研发和技术创新，已经建立了成熟的研发平台和创新体系，具备与整车制造商同步研发的能力；同时，公司经过多年的实践积累了多项专有技术和生产工艺，形成了特有的技术优势。但如果未来公司不能与时俱进提高研发水平，则将面临不能满足技术进步和新产品开发要求所带来的技术风险，以及现有核心技术被国际、国内市场上其他技术替代、淘汰的风险。

9、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 1-6 月，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39.77%、48.10%、30.79%及 14.06%。本次计划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3,747 万股，拟募集资金 55,073 万元，本次发行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一定的建设期和达产期，项目投产前不会带来直接经济效益。因此，本次发行若在项目投产前完成，预计公司发行当年净利润增长幅度将小于净资产增长幅度，净资产收益率存在下降的风险。

10、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取得了由宁波市科学技术局、宁波市财政局、浙江省宁波市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宁波市地方税务局联合下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有效期满后需要重新认定。若未来重新认定未获通过或国家有关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的政策发生变化，公司将不能继续享受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计缴的税收优惠，导致公司税负水平提高，进而对公司净利润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11、产业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风扇总成、离合器风扇总成产品主要用于商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等配套的柴油发动机，汽车轻量化塑料件则广泛应用于商用车及乘用车。汽车工业以及内燃机工业在我国国民经济发展进程中有着重要的战略地位，是当前国家重点

鼓励和扶持的行业，但如果未来因国家宏观政策影响导致鼓励汽车及内燃机生产的政策发生调整，进而抑制汽车或内燃机产能，将会较大地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一定的经营风险。

12、新能源汽车替代传统内燃机汽车的市场风险

公司的风扇总成、离合器风扇总成产品主要配套传统内燃机，对于纯电动机的移植配套可能性较低。近年来，为缓解能源和环境压力，搭载纯电动机的新能源车型推广应用取得了一定的进展，但总体产量占比仍处于较低水平。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从整个汽车行业来看，2018年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量129.6万辆，占当年汽车总产量的4.63%，覆盖率较低，预计在未来一段时间内，纯电动汽车产量占比仍将处于较低水平；从商用车及非道路移动机械设备的细分领域来看，长距离、大功率作业的基本功能需求，从技术层面加大了纯电动机对传统内燃机的替代难度，预计细分领域内纯电动车的产量占比将持续低于整个汽车行业的平均水平。但如果未来搭载纯电动机的新能源商用车型的研制和生产取得突破性进展，全面替代搭载传统内燃机的车型，则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13、募投项目的市场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当前业务的升级扩产，产品目标市场与现有客户群体高度重合，预计新增产能市场推广压力较小。但如果未来出现对公司不利的环境变化、产业政策变化，公司可能面临募投产品推广不畅，产能无法及时消化的市场风险。

14、经济周期性波动与汽车相关产业发展状况影响的风险

汽车行业受经济周期影响较大。全球经济周期性波动、我国宏观经济政策周期性调整都会对汽车的生产与销售产生较大影响。宏观经济处于上升阶段时，汽车产业发展迅速；宏观经济处于下降阶段时，汽车产业发展放缓。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汽车风扇总成、离合器风扇总成以及汽车轻量化塑料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客户基本为国内外知名商用车整车和发动机生产厂商，因此公司的业务也间接受到汽车行业周期性波动的风险影响。当宏观经济下行为汽车

行业带来不利影响时，公司客户存在收缩生产规模、减少订单量的可能，从而为公司带来宏观经济周期波动导致的不确定性。

（七）发行人的发展前景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主要汽车风扇总成、离合器风扇总成及汽车轻量化塑料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1、发行人所处细分行业及相关行业发展态势良好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汽车制造业”（C36），同时，发行人主要产品配套大中轻型商用车及非道路移动机械设备，因此，汽车零部件行业，以及商用车整车、内燃机整机、非道路移动机械设备等相关行业的发展态势直接影响发行人的发展前景。

（1）汽车零部件行业处于快速发展期

虽然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起步较晚，但受益于国内经济持续稳定、整车市场快速发展、国家产业政策支持以及全球化零部件采购力度提升等多重利好，行业整体规模发展较快。根据国家统计局统计，2001年至2017年，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复合增长率达到34.62%。

（2）相关行业发展前景广阔

1) 商用车整车。从行业纵向发展来看，近十年来，伴随着全球经济的总体回暖，全球商用车产量总体保持了温和增长趋势。2011年至2017年，全球汽车产量基本保持稳中有升态势，产量由2,014.78万辆逐步攀升至2,384.60万辆，年化复合增长率为2.84%。从国内市场看，2016年，行业新车全年产量369.81万辆，较上年增长8.01%；2017年，行业新车产量达到近5年最高点，全年产量420.87万辆，较2016年增长13.81%，2018年，行业新车产量再创新高，全年产量427.98万辆。从横向生产格局来看，至2017年底，我国商用车产量约占全球产量的17.65%，位列全球第二，仅次于美国。

2) 内燃机行业。“十二五”期间，我国柴油发动机销量由2011年的573.22万台/年增长至2015年的633.45万台，复合增长率2.02%。2016年，环境保护部

发布的非道路机械全面升级国 III 标准要求，受制于产品品质、市场需求、用户购买能力三方面的影响，当年非道路机械用柴油发动机全年累积销量较上年减少 178.40 万台，降幅高达 44.33%，受此影响当年柴油发动机总体销量大幅下降 21.81%。2017 年，在商用车市场的进一步回暖和农用机械市场深度调整的双重作用下，全国柴油发动机累积销量达到 551.61 万台，同比上升 13.04%；2018 年，全国柴油发动机累积销量 535.68 万台，较上年下降 2.89%。

3) 非道路移动机械。工程机械方面，根据《工程机械行业“十三五”发展规划》，到 2020 年我国工程机械行业主营业务收入将实现 6,500 亿元；外销收入比重超过 30%，将达 240-250 亿美元，国际市场占有率达到 20% 以上；高端配套件自主化率达到 80%，为配套零部件提供了广阔的市场。农业机械方面，至 2020 年，力争全国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水平达到 68% 以上，其中三大粮食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水平平均达到 80% 以上。根据《<中国制造 2025>重点领域技术路线图》规划，2020 年我国农机工业总产值将达到 6,000 亿元，国产农机产品市场占有率 90% 以上；2025 年，我国农机工业总产值将达到 8,000 亿元，国产农机产品市场占有率 95% 以上。我国农业机械行业发展态势良好。发电机组方面，随着经济的快速发展和能源供应的紧张，未来发电机组市场规模仍将较大。

2、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市场需求广阔

(1) 风扇总成产品。公司风扇总成产品主要用于柴油发动机，少量用于汽油发动机。作为发动机冷却系统关键零部件，风扇与柴油发动机基本达到了 1:1 配套。根据中国内燃机工业协会统计数据估算，2017 年，全国柴油发动机累积销量 551.61 万台，扣除船用及其他通用设备用柴油发动机约 10 万台，车用及非道路机械用柴油发动机全年累积销量约 540 万台，柴油机用风扇总成市场需求广阔。

(2) 离合器风扇总成。一方面，硅油离合器风扇总成因结构简单、成本较低、安装方便、节能效果好等优点受到市场认可。近年来，国家不断提高汽车能耗及排放标准，商用车加速更新换代，促使风扇离合器安装率不断提高。未来在轻型商用车领域安装使用硅油离合器风扇总成将成为主流趋势。另一方面，电控硅油离合器风扇总成与其它类型离合器相比具有控制精准、无级调速、减少油耗、降低噪音、冷却效率高、迅速反应、智能反馈、布局不受限等优点，同时避免了受

系统布局影响而导致控制滞后或提前等问题，未来随着节能减排的强制性环保要求落实，电控硅油离合器风扇总成的应用率将不断提高。

(3) 汽车轻量化吹塑系列产品。汽车轻量化是当前汽车产业最重要的发展趋势之一，而工程塑料则是汽车减重过程中最理想的替代材料。根据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数据，2011年，发达国家平均每辆汽车塑料用量已达到300kg以上，占整车质量的20%左右，预计到2020年将达到500kg以上。而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测算，我国目前平均每辆车的塑料用量约为130kg，仍有较大的提升空间。公司汽车轻量化吹塑系列产品可广泛应用于商用车及乘用车。由于每辆车均需配备一套膨胀水箱，且需根据车型设计使用若干件发动机进气管及空调出风管产品，2018年我国汽车产量为2,780.92万辆，对上述产品需求较大。

3、发行人所处行业竞争态势稳定

(1) 发动机冷却系统产品市场竞争格局稳定。我国风扇总成产品及离合器风扇总成产品属于发动机关键零部件，市场集中度较高。目前，风扇总成产品及离合器风扇总成产品的主要生产厂商包括发行人、华纳圣龙、东风马勒、长春龙山、温州奕龙等。发行人在大中轻型商用车发动机冷却风扇配套市场份额超过30%，行业竞争格局主要表现为以发行人与华纳圣龙、东风马勒三家主要供应商之间的寡头竞争。

(2) 汽车轻量化塑料件市场竞争充分。汽车轻量化塑料件归属于汽车零部件行业，市场竞争充分、集中度较低。目前我国行业内两大竞争主体分别为外资企业和内资企业。外资企业凭借其品牌知名度、技术研发水平、精细化管理等方面的优势占据着关键零部件市场，而内资企业则依靠产品性价比、地理优势以及对客户需求的及时响应，在市场竞争中的话语权逐渐提高。

4、发行人在行业中的长期竞争优势明显

(1) 品牌优势。公司作为我国风扇总成及离合器风扇总成产品行业的龙头企业，一向注重品牌建设，通过多年的潜心经营，在行业内树立了良好形象，“雪龙”商标被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浙江省著名商标”等；“雪龙”产品被认证为“浙江名牌产品”等。“雪龙”品牌成为公司重要的无形资产，提高了产品溢价，增

强了客户粘性，推动公司长期良性发展。

(2) 技术研发优势。第一，发行人在实践中掌握了包括发动机冷却风扇专用材料改性技术在内的一系列行业领先核心技术，能够快速响应整车及发动机厂商同步研发需求。第二，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捷斯特建立了专业化的检测实验室，配备了先进的实验设施，并通过了 ISO/IEC17025 国家认可委（CNAS 组织）认证，具有实验检测技术优势。第三，发行人与华南理工大学、浙江大学等国内知名高校形成了良好的产学研合作关系，先后联合开发了一系列重点产品并取得丰硕成果。第四，发行人一贯坚持技术创新并注重核心技术积累，国内拥有专利 94 项，其中发明专利 14 项、实用新型专利 26 项、外观设计专利 54 项，同时，还在德国、韩国、日本、美国等重要海外市场取得了产品专利，为产品开发、技术研发保驾护航。

(3) 客户资源优势。公司拥有稳定优质的客户群体和丰富的配套经验，是国内整车厂商的一级配套供应商，并且形成了长期、稳定的产品配套关系。公司丰富的客户资源和雄厚的客户背景，为未来进一步实现市场拓展及业绩增长奠定了良好基础。

(4) 产品质量优势。发行人高度重视产品质量控制，较早通过了 ISO/TS16949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在此基础上，公司设有专门的质量管理部门，建立了以客户为导向的更高标准的多级质量管理体系，覆盖原材料采购、产品开发生产、货物交付及售后管理等环节进行全流程、多维度的质量把控。

(5) 丰富的产品线优势。公司产品具体型号多达 2,000 余种，种类丰富、系列齐全，公司凭借与客户长期紧密的合作经验，持续关注市场动态，优化资源配置，依靠产品设计与模具开发技术优势，采取灵活的经营策略，在深入开拓现有市场的同时，不断提高产品附加值，持续丰富产品线，为公司增速续航，打造新的赢利增长点。

(6) 成本优势。发行人具备多种先进的塑料改性技术，可满足客户对产品多样化的功能性要求。塑料改性技术的掌握及运用使得公司与外购改性材料的行业竞争对手相比，在原材料采购、生产成本方面具有显著的优势。发行人具备模具

的自主设计及制造的能力，不仅显著提升了发行人的同步研发能力、产品制造水平及客户响应速度，同时，大幅降低了模具采购、更换及维修的难度和成本。

(7) 行业标准制定优势。公司是行业技术标准制定的主导单位，是全国内燃机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单位，公司担任技术委员会下属内燃机冷却风扇工作组组长。公司主持制定了 9 项行业标准，参与制定了 24 项国家标准和 18 项行业标准。

综上，发行人所处细分行业及相关行业发展态势良好；主要产品的市场前景广阔，市场竞争格局基本稳定；发行人在市场中具备较为明显的长期性竞争优势。因此，可以合理预期发行人未来的发展前景广阔。

(八) 关于聘请第三方行为的说明及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核查情况

1、保荐机构关于聘请第三方行为的说明

保荐机构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存在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如下：

为降低保荐风险、提高申报材料质量，广发证券 IPO 项目在内核审核时聘请专业顾问（以下简称“外聘顾问”）提供专业意见，外聘顾问通过审核申报材料，提供专业的书面审核意见。雪龙股份首发项目外聘顾问为支毅律师和吴肯浩会计师，外聘顾问出具书面审核意见的项目，广发证券按照税后每人 10,000.00 元/项目的标准支付报酬，并在项目内核工作结束后的次月支付，资金来源为广发证券自有资金。

外聘顾问的基本情况如下：

(1) 支毅，现任北京市天元（深圳）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法学硕士，2012 年 9 月取得中国律师执业资格，2016 年 1 月被广发证券聘任为 IPO 项目专业顾问，每次任期为 2 年，已连任两期；

(2) 吴肯浩，现任前海方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经济学硕士，2008 年 10 月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0 年 4 月取得特许公认会计师（ACCA）资

质，2016年1月被广发证券聘任为IPO项目专业顾问，每次任期2年，已连任两期。

除上述情形以外，保荐机构为雪龙股份首发项目不存在其他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2、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核查情况

保荐人对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上市公司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需要，还聘请了深圳市金证智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对发行人的无级变速电控硅油离合器风扇集成系统升级扩产项目、汽车轻量化吹塑系列产品升级扩产项目、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进行了可行性分析，发行人与第三方均签订了相关服务合同，并出具了相应可行性研究报告，经保荐机构核查，此聘请行为合法合规。

（九）保荐机构推荐结论

本保荐机构认为，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基本条件，同意担任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保荐机构并推荐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七、保荐机构对报告期内发行人落实财务专项自查若干事项的说明

根据《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4号）和《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2012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2】551号）的要求（以下简称14号文和551号文），保荐机构会同会计师、发行人针对报告期财务会计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开展了全面核查，并形成明确的结论。

（一）14号文涉及的核查事项

1、财务会计内部控制制度核查

本保荐机构取得发行人会计管理制度、会计政策、资金管理制度、采购管理

制度、销售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文件，对发行人财务总监、会计机构负责人及采购、销售负责人进行访谈，抽查会计档案和会计凭证，查看财务电算化软件及操作流程，核查财务部岗位分工、人员专业知识及胜任能力、兼职情况及关联关系；取得并核查审计委员会、内部审计部门人员简历，审阅审计委员会、内审部门制度及内控文件；复核销售流程、采购流程、资金收付款业务的内控测试相关资料。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建立健全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制度，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和效果。

2、关于发行人财务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经营情况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查询行业研究报告及公开数据资料；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及采购和销售负责人等，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各主要商品收入变动情况；查阅了发行人财务资料及会计师审计底稿，取得发行人报告期主要商品收入情况汇总表，各商品产量、销量数据，水电费统计表等；核查发行人产量与主要原材料、水电费是否配比，核查销量与运费是否配比。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财务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经营情况。

3、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盈利增长情况和异常交易情况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财务报告，取得发行人营业收入、营业毛利、净利润及变动情况统计表，查阅行业报告、同行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文件，核查发行人报告期营业收入、营业毛利、净利润变动的驱动因素，核查主要客户和新增客户的大额销售合同的销售真实性，是否存在价格异常，客户采购规模与经营规模是否匹配，以及发行人费用和收入的匹配关系等，并结合发行人原材料价格波动重点分析发行人毛利率较高且总体成上升趋势的原因。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毛利率较高且总体成上升趋势，主要系报告期内原材料价格下跌所致，同时发行人掌握的塑料改性技术及模具开发能力为其节省了材料成本，提升了毛利水平。发行人总体销售情况良好，不存在

异常交易情况。

4、关于发行人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方清单及相关工商资料，核查关联方（包括已经注销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发生变化的历史关联方）的历史沿革及股权演变情况；取得了发行人与关联方的交易记录及公开市场同类交易的市场价格，核查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合理性、交易价格公允性；并对主要供应商、客户的交易价格进行比对、实地走访、取得工商资料和无关联关系声明。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证券交易所颁布的相关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进行关联方认定，充分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5、关于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合规性和毛利率合理性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通过访谈发行人销售负责人、财务总监，查询财务会计内部控制、销售和收款内部控制等制度，了解发行人销售模式、销售流程、收入确认政策；取得发行人分产品种类、销售区域收入汇总表，复核会计师对发行人收入内控的测试结果，对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收入确认进行截止性测试；取得报告期各期主要客户函证文件、走访和调取工商登记资料、互联网公开资料查询等方式，核查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合规性；核查发行人销售与收款等销售内控制度的有效性；核查发行人销售收入确认时点的准确性与一致性，并通过截止性测试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形；通过查询发行人行业及市场变化趋势、商品销售价格、商品成本要素，对发行人报告期内成本构成及变化情况详细分析，以及通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毛利率对比等对发行人毛利率变动的合理性进行核查。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收入确认真实、合规，毛利率波动符合发行人实际经营情况。

6、关于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取得发行人各期客户、供应商交易明细、金额及占比，取得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合同或订单、记账凭证以及资金收付等原始凭证，对主要客户、供应商通过实施独立函证、实地走访、查阅公开披露信息、调阅工商或注册登记资料、互联网搜索等方式，取得交易对方出具无关联关系声明。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交易真实。

7、关于存货的真实性和存货跌价准备是否充分计提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末存货余额明细表，复核发行人期末存货盘点表、会计师监盘记录、存货跌价准备的测算，对重点存货进行监盘，查看发行人存货保管记录。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存货盘点制度完善并得到有效执行，报告期内存货真实存在，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8、关于现金收付交易对发行人会计核算基础的不利影响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分析了报告期内发行人现金销售/采购总体状况及现金销售/采购的成因，同时核查发行人现金收付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对现金交易分析性复核，并取得管理人员访谈记录、销售人员访谈记录，检查现金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现金收付环节的内部控制完善并得到有效执行，发行人在销售及采购活动中，主要结算方式为银行转账、汇款及承兑汇票等，仅个别小额的销售及零星采购使用现金，不存在大额的现金收付交易。发行人现金销售中存在以实际控制人个人账户收款再现金入账的情况。上述现金收付交易金额较小，发行人已完善现金交易的内控程序，并明确了现金交易的审批流程，内控制度较为完善，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

9、相关中介机构应保持对财务异常信息的敏感度，防范利润操纵

本保荐机构取得并分析了报告期内公司坏账计提、存货计价方式、收入确认方式等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取得了销售收入明细、销售合同、销售费用

明细、员工工资单等资料，分析了新增客户销售情况，并对客户、公司财务人员、其他员工进行了走访及访谈。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也不存在通过人为改变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粉饰业绩的情况。

（二）551 号文涉及的核查事项

1、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收入、利润的虚假增长情形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取得发行人银行账户明细以及报告期各银行账户的对账单，对发行人大额资金流出的交易内容，实地走访该等大额资金的交易方，通过查阅银行凭证、合同以及相关交易凭证的形式核实交易内容的真实性，核查是否存在虚增收入的情形。走访主要客户以及供应商，确认发行人与上述客户以及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取得发行人的银行流水及现金日记账，核查是否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存在资金往来以及相关交易的合同、凭证等背景材料及其相关交易的真实性。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交易真实、合理，不存在通过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收入、利润虚假增长的情形。

2、关于发行人或关联方是否存在与其客户或供应商以私下利益交换等方法进行恶意串通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情形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获取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名单、销售收入确认政策、检查合同的执行情况、取得公开市场的销售、采购单价的公允性资料，对客户、供应商进行函证，对报告期内各期收入进行截止性测试。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或关联方报告期内不存在与其客户或供应商以私下利益交换等方法进行恶意串通以实现收入、盈利虚假增长的情形。

3、关于是否存在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或者采

用无偿或不公允的交易价格向发行人提供经济资源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抽查发行人采购合同、发票、付款凭证、记账凭证，比较发行人的毛利率水平、费用率水平，取得关联方声明、关联交易明细表、发行人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流水、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方的财务报表、发行人银行账户大额收付款项的对账单；核查关联交易的真实性及价格的公允性；对比发行人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的差异情况，核查发行人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的公允性。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或者采用无偿或不公允的交易价格向发行人提供经济资源的情形。

4、关于对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与发行人发生大额交易从而导致发行人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收入、利润出现较大幅度增长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走访主要供应商，取得发行人主要商品采购价格的公开市场资料、执行采购与付款循环的穿行测试、对供应商进行函证，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各期销售明细表，取得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发行人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名单。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 PE 机构股东，不存在本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与发行人发生大额交易从而导致发行人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收入、利润出现较大幅度增长的情形。

5、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利用体外资金支付货款，少计原材料采购情况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抽查发行人采购合同、发票、付款凭证、记账凭证，对发行人相关财务指标与非财务指标进行比较，查阅会计师财务报表审计情况、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对发行人采购负责人及销售负责人进行访谈，对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交易情况进行了访谈和函证，并对比分析发行人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的差异情况；核查发行人主要产品产量与原材料采购量的配比关系。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利用体外资金支付货款，少计原材料采购进而导致财务指标与非财务信息异常的情形。

6、关于采用技术手段或其他方法指使关联方或其他法人、自然人冒充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客户与发行人（即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服务企业）进行交易以实现收入、盈利虚假增长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内销售明细表、银行对账单，进行互联网搜索，并对发行人销售负责人、财务总监进行访谈。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采用技术手段或其他方法指使关联方或其他法人、自然人冒充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客户与发行人进行交易以实现收入、盈利虚假增长的情形。

7、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将本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存货、在建工程等资产项目的归集和分配过程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取得发行人存货明细账、报告期各期在建工程增减变动明细表、费用明细表等，抽查在建工程、费用对应的凭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将本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存货、在建工程等资产项目归集和分配的情形。

8、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压低员工薪金，阶段性降低人工成本粉饰业绩情形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销售费用明细表、管理费用明细表、发行人员工名册、工资统计表，查询同行业、同地区劳动力市场工资水平并与发行人员工薪酬进行比较。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压低员工薪金，阶段性降低人工成本粉饰业绩的情形。

9、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推迟正常经营管理所需费用开支，通过延迟成本费用发生期间、增加利润、粉饰报表的情形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取得发行人营业费用明细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明细表，核查是否存在异常增减变动的项目，并进行费用截止性测试。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不存在推迟正常经营管理所需费用开支，不存在通过延迟成本费用发生期间、增加利润、粉饰报表的情形。

10、关于对发行人期末欠款坏账、存货跌价等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取得发行人各项减值明细表，查询同行业上市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对坏账准备、存货跌价准备、其他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充分性进行分析。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期末对坏账、存货跌价等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不充分的情形。

11、推迟在建工程转固时间或外购固定资产达到预定使用状态时间等，延迟固定资产开始计提折旧时间

本保荐机构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在建工程明细表，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各在建工程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现场查看报告期末的在建工程项目，了解其工程进度。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延迟固定资产开始计提折旧时间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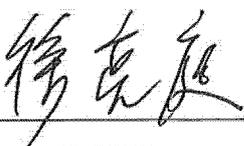
12、其他可能导致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失真、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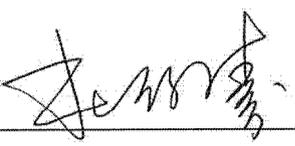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经营、财务核算等进行全面核查，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可能导致财务信息披露失真、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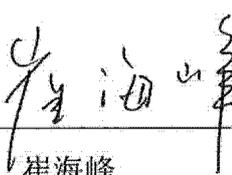
综上，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发行人报告期披露的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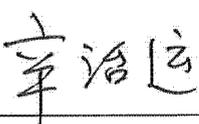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发行保荐书》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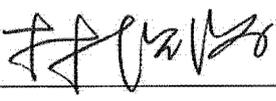
项目协办人: 
徐亮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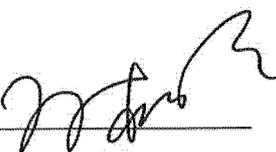
保荐代表人: 
杜俊涛


崔海峰

内核负责人: 
辛治运

保荐业务负责人: 
张威

保荐机构总经理: 
林治海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孙树明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2019年 12月 13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代表人
专项授权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兹授权我公司保荐代表人杜俊涛和崔海峰，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及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督管理规定，具体负责我公司担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保荐工作，同时指定徐亮庭作为项目协办人，协助上述两名保荐代表人做好本项目的各项保荐工作。

保荐代表人杜俊涛最近三年已完成的保荐项目包括：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主板 IPO 保荐代表人，该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9 日挂牌上市。保荐代表人崔海峰最近三年已完成的保荐项目包括：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主板 IPO 保荐代表人，该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26 日挂牌上市；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主板 IPO 保荐代表人，该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挂牌上市。

保荐代表人崔海峰作为签字保荐代表人无在审企业，不属于《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业务监管有关问题的意见》“双人双签”的情形。保荐代表人杜俊涛作为签字保荐代表人的在审企业已有 1 家，为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

保荐代表人杜俊涛、崔海峰不存在如下情形：（一）最近 3 年内有过违规记录，违规记录包括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的；（二）最近 3 年内未曾担任过已完成的首发、再融资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的。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孙树明认为本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杜俊涛符合《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业务监管有关问题的意见》“双人双签”的相关要求，保荐代表人崔海峰不属于《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业务监管有关问题的意见》“双人双签”的情形，同意推荐杜俊涛和崔海峰担任本项目的保荐代表人。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孙树明以及保荐代表人杜俊涛、崔海峰承诺：对相关事项的真实、准确、完整性承担相应的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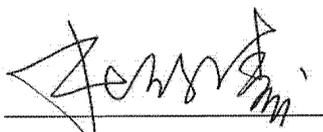
本专项授权书之出具仅为指定我公司保荐（主承销）的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代表人和项目协办人，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如果我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对上述保荐代表人或项目协办人做出调整，并重新出具相应的专项授权书的，则本专项授权书自新的专项授权书出具之日起自动失效。

特此授权。

（此页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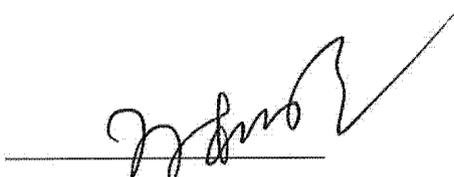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 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杜俊涛


崔海峰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孙树明



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2019年6月审计报告

目 录

一、审计报告.....	第 1—7 页
二、财务报表.....	第 8—15 页
(一) 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第 8—9 页
(二) 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	第 10 页
(三) 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第 11 页
(四) 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第 12—15 页
三、财务报表附注.....	第 16—125 页

审计报告

天健审〔2019〕8588号

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雪龙集团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9年6月30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1-6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雪龙集团公司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9年6月30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1-6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雪龙集团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1-6月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

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一）收入确认

1. 事项描述

相关会计年度：2019年1-6月、2018年度和2017年度。

雪龙集团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风扇总成、离合器风扇总成、汽车轻量化吹塑系列产品等产品的销售收入。2019年1-6月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8,367.86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为17,805.39万元，占营业收入的96.94%。2018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1,926.52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为31,068.69万元，占营业收入的97.31%。2017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5,553.79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为33,718.79万元，占营业收入的94.84%。

如财务报告附注三(二十三)所述，雪龙集团公司销售收入确认原则为：(1) 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 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由于营业收入是雪龙集团公司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可能存在管理层通过不恰当的收入确认以达到特定目标或预期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针对收入确认，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 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结合雪龙集团公司业务模式、检查主要的销售合同，识别与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相关的条款，评价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前后期是否一致；

(3) 对营业收入按月度、按产品、按客户等不同维度实施实质性分析程序，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并查明波动原因；

(4) 结合产品价格目录、实际销售单价、单位成本等，执行分析程序，进一

步分析销售收入、毛利额、毛利率变动的合理性；

(5) 对于内销收入，以抽样方式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或订单、销售发票、出库单、验收单(结算单或开票通知单)等；对于出口收入，以抽样方式检查销售合同、出口报关单、货运提单、销售发票等支持性文件；

(6) 结合应收账款函证，以抽样方式向主要客户函证本期销售额；对部分客户进行现场访谈，以核实向该等客户实现收入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7) 以抽样方式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营业收入核对至出库单、验收单(结算单或开票通知单)等支持性文件，评价营业收入是否在恰当期间确认；

(8) 获取资产负债表日后的销售退回记录，检查是否存在资产负债表日不满足收入确认条件的情况；

(9) 检查与营业收入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和披露。

(二) 应收账款减值

1. 2019年1-6月

(1) 事项描述

截至2019年6月30日，雪龙集团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13,424.66万元，坏账准备724.80万元，账面价值为12,699.85万元。

管理层根据各项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特征，以单项应收账款或应收账款组合为基础，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对于以单项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管理层综合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估计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据此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对于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管理层以账龄为依据划分组合，参照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并根据前瞻性估计予以调整，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违约损失率对照表，据此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由于应收账款金额重大，且应收账款减值涉及重大管理层判断，我们将应收账款减值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针对应收账款减值，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 了解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复核以前年度已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的后续实际核销或转回情况，评价管理层过往预测的准确性；

3) 复核管理层对应收账款进行信用风险评估的相关考虑和客观证据，评价管理层是否恰当识别各项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特征；

4) 对于以单项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获取并检查管理层对预期收取现金流量的预测，评价在预测中使用的关键假设的合理性和数据的准确性，并与获取的外部证据进行核对；

5) 对于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评价管理层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的合理性；根据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及前瞻性估计，评价管理层编制的应收账款账龄与违约损失率对照表的合理性；测试管理层使用数据（包括应收账款账龄、历史损失率、迁徙率等）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以及对坏账准备的计算是否准确；

6) 以抽样方式对年末部分应收账款余额进行函证，与管理层讨论应收账款回收情况及可能存在的回收风险；

7) 检查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评价管理层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合理性；

8) 检查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和披露。

2. 2018 年度、2017 年度

(1) 事项描述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雪龙集团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9,704.15 万元，坏账准备 498.25 万元，账面价值为 9,205.91 万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雪龙集团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0,834.65 万元，坏账准备 553.57 万元，账面价值为 10,281.07 万元。

对于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账款，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时，管理层综合考虑债务人的行业状况、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涉诉情况、还款记录等

因素，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并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对于采用组合方式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账款，管理层将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以历史损失率为基础并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各账龄组合的坏账计提比例。

由于应收账款金额较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较高，且应收账款减值测试涉及重大管理层判断，我们将应收账款减值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针对应收账款减值，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 了解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复核以前年度已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的后续实际核销或转回情况，评价管理层过往预测的准确性；

3) 复核管理层对应收账款进行减值测试的相关考虑和客观证据，评价管理层是否充分识别已发生减值的应收账款；

4) 对于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账款，获取并检查管理层对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预测，评价在预测中使用的关键假设的合理性和数据的准确性，并与获取的外部证据进行核对；

5) 对于采用组合方式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账款，评价管理层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的合理性；根据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历史损失率及反映当前情况的相关可观察数据等，评价管理层减值测试方法的合理性（包括各组合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测试管理层使用数据的准确性和完整性（包括对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以抽样方式检查应收账款账龄的准确性）以及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算是否准确；

6) 以抽样方式对年末部分应收账款余额进行函证，与管理层讨论应收账款回收情况及可能存在的回收风险；

7) 检查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评价管理层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合理性；

8) 检查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和披露。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雪龙集团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雪龙集团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雪龙集团公司治理层（以下简称治理层）负责监督雪龙集团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

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雪龙集团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雪龙集团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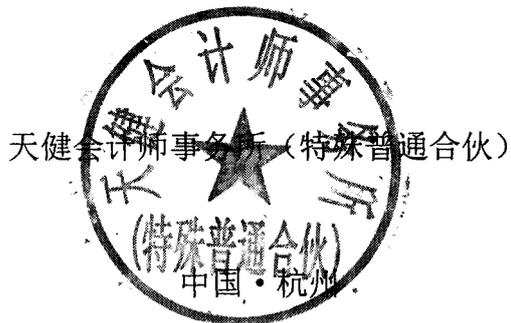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 就雪龙集团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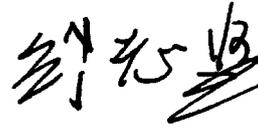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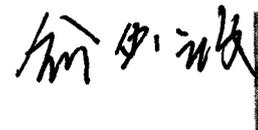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1-6月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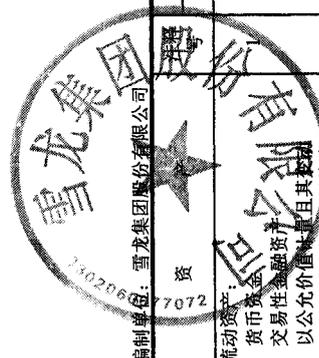
 

二〇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资产负 债 表 (资 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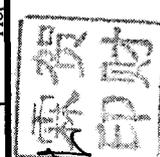
会企01表
单位:人民币元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677,823.23	7,834,786.12	28,254,975.91	24,027,691.53	31,297,506.53	22,960,647.08	12,069,368.93	5,280,288.39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账款	23,728,625.00	23,728,625.00	66,539,764.26	66,539,764.26	88,295,423.56	88,295,423.56	63,071,228.38	63,071,228.38
应收票据	126,998,523.22	127,899,681.08	92,059,077.50	93,624,138.90	102,810,736.20	103,659,487.29	102,356,694.94	101,559,306.72
预付款项	34,971,961.19	34,971,961.19						
其他应收款	1,908,841.11	1,906,941.11	2,199,319.57	2,103,919.57	614,332.48	614,307.30	8,999,801.88	9,531,160.30
存货	225,633.91	24,040,810.72	199,949.79	24,016,813.49	474,217.65	24,150,678.94	458,218.70	22,673,190.08
合同资产	55,432,903.02	52,627,135.49	54,026,309.34	50,466,737.60	48,006,974.11	47,951,600.22	42,884,089.62	43,615,334.16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76,173.96	153,021.69	821,177.14	167,625.15	3,172,337.60	1,243,307.96	1,846,187.41	202,015.04
流动资产合计	258,320,484.64	273,162,962.40	244,100,573.51	260,946,690.50	274,671,528.13	288,875,452.35	231,685,589.86	245,932,523.0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41,625,885.47	117,932,179.18	143,291,725.63	120,224,447.26	144,845,913.90	123,253,527.04	103,442,677.53	80,103,975.16
在建工程	5,824,758.38	5,824,758.38	5,609,426.88	4,664,078.38	5,656,257.77	4,985,317.58	7,350,427.37	7,350,427.37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2,075,382.24	4,921,701.15	12,419,435.67	5,183,370.56	13,126,831.61	5,725,998.46	11,468,588.81	3,902,987.6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6,107,063.97	6,008,485.48	6,497,606.89	6,409,724.72	8,173,650.87	8,173,650.87	832,836.33	832,836.33
递延所得税资产	8,867,405.58	8,725,323.74	9,418,934.31	8,241,481.50	7,440,081.37	7,391,578.53	6,472,120.39	6,295,507.8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972,210.04	15,972,210.04	4,530,820.00	4,530,820.00	746,964.20	746,964.20	2,440,160.00	2,062,16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0,472,705.68	175,934,657.97	181,767,949.38	165,803,922.42	179,989,699.72	174,518,436.68	132,006,810.43	124,789,294.36
资产总计	448,793,190.32	449,097,620.37	425,868,522.89	426,750,612.92	454,661,227.85	463,393,889.03	363,692,400.29	370,721,817.4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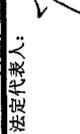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 债 表 (负 债 和 所 有 者 权 益)

会企01表
单位:人民币元

编 制 单 位 注 释 号	2019年0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合 并	母 公 司	合 并	母 公 司	合 并	母 公 司	合 并	母 公 司
15	12,000,000.00	12,000,000.00	26,000,000.00	26,000,000.00	119,540,000.00	119,540,000.00	140,000,000.00	140,000,000.00
16	16,713,095.23	22,806,229.37	22,793,745.70	24,370,539.31	23,469,913.82	23,920,177.45	18,120,053.06	18,041,450.06
17	662,350.47	472,525.22	436,890.27	368,608.64	494,215.87	379,045.43	557,096.58	511,020.68
18	5,839,839.13	5,110,920.43	8,789,086.49	7,886,324.60	11,050,426.46	10,816,409.70	9,350,099.15	9,155,283.80
19	6,940,907.19	6,125,583.49	10,426,612.20	10,271,310.83	5,256,703.44	5,221,398.66	12,961,259.92	12,563,508.60
20	548,681.99	548,305.17	201,454.90	201,454.90	1,838,375.25	9,425,170.14	1,303,566.72	8,696,250.92
	42,704,874.01	47,063,563.68	68,647,789.56	69,098,238.28	161,649,634.84	169,302,201.38	182,292,075.43	188,967,514.06
21	14,662,225.33	14,337,595.17	14,405,043.10	14,062,285.99	14,419,020.26	14,072,033.24	8,164,572.57	7,947,701.20
22	12,778,755.22	11,431,794.46	13,906,508.00	12,055,872.73	7,849,603.14	4,952,604.23	7,352,300.71	3,630,150.28
	27,440,980.55	25,769,389.63	28,311,551.10	26,118,158.72	22,268,623.40	19,024,637.47	15,516,873.28	11,577,851.48
	70,145,854.56	72,832,953.31	96,959,340.66	95,216,397.00	183,918,258.24	188,326,838.85	197,808,948.71	200,545,365.54
23	112,391,500.00	112,391,500.00	112,391,500.00	112,391,500.00	112,391,500.00	112,391,500.00	112,391,500.00	112,391,500.00
24	20,523,597.32	23,557,415.45	20,523,597.32	23,557,415.45	20,523,597.32	23,557,415.45	20,523,597.32	23,557,415.45
25					-497,615.20		-291,086.29	
26	48,928,717.86	53,562,010.71	48,928,717.86	53,562,010.71	39,910,256.29	44,563,549.14	29,421,196.46	34,074,489.31
27	196,803,520.58	186,733,740.90	147,065,367.05	142,003,289.76	98,415,231.20	94,554,585.59	3,838,244.09	153,047.13
	378,647,335.76	378,647,335.76	328,909,182.23	328,909,182.23	270,742,969.61	270,742,969.61	165,883,451.58	8,696,250.92
	378,647,335.76	376,264,667.06	328,909,182.23	331,534,215.92	270,742,969.61	275,067,050.18	165,883,451.58	170,176,451.89
	448,793,190.32	449,097,620.37	425,868,522.89	426,750,612.92	454,661,227.85	465,393,989.03	363,692,400.29	370,721,817.43

法定代表人:  王 春 洪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王 春 洪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王 春 洪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 核 之 章



利润表

单位：人民币元

注释号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1	183,678,641.60	185,453,577.92	319,265,216.85	322,364,498.90	355,537,946.49	354,933,878.70	284,097,068.66	283,072,716.80
2	83,527,294.60	92,737,282.59	145,853,942.29	153,544,229.73	147,107,107.53	147,351,244.87	118,522,530.02	119,402,815.51
3	2,326,352.23	2,019,754.39	4,304,291.97	3,972,755.66	4,734,074.46	4,394,457.88	4,069,266.63	3,906,572.74
4	15,891,613.50	15,566,263.49	28,608,881.07	27,953,860.71	40,868,999.10	40,125,456.04	26,735,065.94	26,232,461.33
5	14,215,057.38	12,974,498.70	27,647,090.76	25,747,665.42	38,995,008.01	27,323,335.37	51,824,977.99	48,956,671.77
6	1,146,835.07	7,587,513.54	12,894,284.52	14,180,529.79	12,927,135.18	13,996,059.71	11,476,652.32	13,902,631.56
	1,218,837.57	1,194,409.96	5,993,477.91	5,576,557.68	7,880,204.91	7,735,029.89	2,666,968.93	3,782,329.30
	37,722.80	1,218,837.57	5,584,374.08	5,584,374.08	7,736,438.44	7,736,438.44	4,129,210.13	4,129,210.13
7	3,531,622.62	3,027,948.11	10,603,269.14	63,457.60	28,660.82	20,913.32	66,319.32	54,231.22
				3,474,083.86	11,734,899.99	10,099,748.47		
8	-2,187,383.04	-2,192,610.26	-92,946.11	-105,622.70	-1,865,600.83	-1,863,413.56	-1,101,750.37	-1,089,079.58
9	-623,861.57	-623,861.57	256,934.79	256,934.79	-49,025.83	-49,025.83	-898,550.69	-832,907.72
10	380,223.14	380,223.14	60,523,058.56	104,571,201.36	122,845,690.63	122,495,604.02	66,801,305.77	64,867,547.29
	68,871.43	68,869.51	278,958.77	278,958.77	307,306.65	306,976.65	4,120,146.43	2,877,766.98
	1,903,899.36	1,903,899.36	319,424.99	318,090.39	819,409.87	819,390.25	4,114,367.21	4,087,708.50
12	58,688,030.63	52,130,524.82	104,690,039.83	104,532,069.74	122,333,587.41	121,983,190.42	65,807,084.99	63,757,605.77
13	8,949,877.10	7,400,073.68	13,303,992.51	14,347,454.00	17,267,540.47	17,092,592.13	15,655,423.03	18,849,765.97
	49,738,153.53	44,730,451.14	91,386,047.42	90,184,615.74	105,066,046.94	104,890,598.29	51,151,661.96	44,907,819.80
	49,738,153.53	44,730,451.14	-719,300.69	90,184,615.74	105,305,674.25	104,890,598.29	50,245,653.86	44,907,819.80
	49,738,153.53		91,386,047.42		105,066,046.94		51,151,661.96	
					-206,528.91		-845,712.50	
					-206,528.91		-845,712.50	
14	49,738,153.53	44,730,451.14	91,386,047.42	90,184,615.74	104,859,518.03	104,890,598.29	50,305,949.46	44,907,819.80
	49,738,153.53		91,386,047.42		104,859,518.03		50,305,949.46	
	0.44		0.81		0.93		0.46	
	0.44		0.81		0.93		0.46	



法定代表人： 贺财 印

财务总监： 贺财 印

会计机构负责人： 贺财 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审核之章

第 19 页 共 125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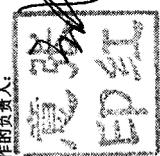
现金流量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6,983,861.93	139,275,115.11	316,804,214.84	318,520,362.08	308,111,407.48	306,572,385.60	206,029,545.50	206,255,059.04
收到的税费返还	592,613.84		2,634,994.48		1,127,881.54	375,504.42	1,244,030.80	185,117.2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35,996.16	2,504,399.68	17,123,216.98	17,111,328.70	12,346,487.71	11,374,587.97	5,093,937.68	4,806,596.8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0,112,471.93	141,779,514.79	336,562,426.30	335,631,690.78	321,585,776.73	318,322,477.99	212,367,513.98	211,246,773.1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2,118,837.06	52,663,964.42	69,839,396.28	73,826,258.14	76,349,994.85	76,910,809.60	47,543,226.28	54,913,281.6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0,294,813.46	27,027,041.99	51,336,412.47	48,502,612.76	45,120,359.85	44,010,624.68	41,942,525.75	37,359,657.12
支付的各项税费	27,271,002.27	25,891,415.63	41,053,052.16	40,356,912.29	57,800,620.98	56,887,908.46	45,223,607.47	43,601,412.8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212,431.12	18,693,863.33	37,578,216.54	36,545,403.88	40,229,149.63	39,241,429.20	43,813,361.13	42,613,974.8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8,897,083.91	124,276,285.37	199,807,077.45	199,230,187.07	219,500,125.31	217,050,771.94	178,522,720.63	188,488,326.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215,388.02	17,503,229.42	136,755,348.85	136,401,503.71	102,085,651.42	101,271,706.05	33,844,793.35	22,758,446.7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92,614.27	792,614.27	754,500.00	3,255,151.86	513,660.00	513,660.00	66,327.82	10,531,824.75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92,614.27	792,614.27	754,500.00	754,500.00	513,660.00	513,660.00	66,327.82	10,531,824.7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1,234,405.94	20,089,311.57	9,627,491.27	8,334,528.28	56,329,880.18	56,557,905.36	22,490,837.73	26,021,068.3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234,405.94	20,089,311.57	9,627,491.27	8,334,528.28	56,329,880.18	56,557,905.36	22,490,837.73	26,021,068.3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441,791.67	-19,296,697.30	-8,872,991.27	-4,324,876.42	-55,816,220.18	-56,044,245.36	13,244,088.28	23,381,475.0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其他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306,264.23	7,463,227.12	27,883,416.91	23,656,132.53	30,852,497.53	11,405,638.09	11,405,638.09	4,616,772.39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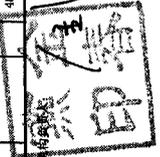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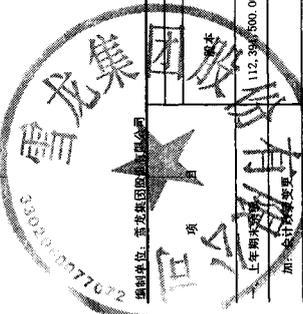
天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审核之章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股本公积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112,391,500.00	20,523,597.32		48,928,717.86	147,065,367.05	328,909,182.23	112,391,500.00	20,523,597.32	-497,615.20		338,909,182.23	112,391,500.00	20,523,597.32	-497,615.20	39,910,256.29		98,415,231.20	270,742,869.61		270,742,869.61
二、本年期初余额	112,391,500.00	20,523,597.32		48,928,717.86	147,065,367.05	328,909,182.23	112,391,500.00	20,523,597.32	-497,615.20		328,909,182.23	112,391,500.00	20,523,597.32	-497,615.20	39,910,256.29		98,415,231.20	270,742,869.61		270,742,869.6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12,391,500.00	20,523,597.32		48,928,717.86	147,065,367.05	378,647,335.76	112,391,500.00	20,523,597.32	-497,615.20		378,647,335.76	112,391,500.00	20,523,597.32	-497,615.20	48,928,717.86		147,065,367.05	328,909,182.23		328,909,182.23

法定代表人：  财务总监：  会计机构负责人：  共 125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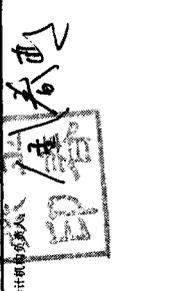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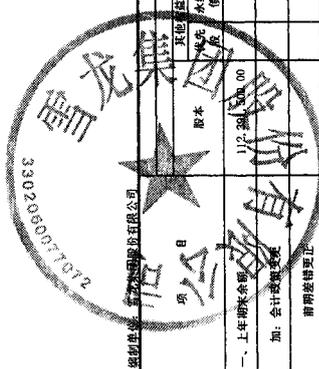


天沃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核之章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会计04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权 股 份	资本公积	专项 储备	其他综 合收益	减：库 存股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权 股 份	资本公积	专项 储备	其他综 合收益	减：库 存股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权 股 份	资本公积	专项 储备	其他综 合收益	减：库 存股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112,391,500.00		29,421,196.46		-291,086.29		165,883,451.58	112,391,500.00		24,930,414.48		554,626.21		360,953,904.80	112,391,500.00		24,930,414.48		554,626.21		360,953,904.8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12,391,500.00		29,421,196.46		-291,086.29		165,883,451.58	112,391,500.00		24,930,414.48		554,626.21		360,953,904.80	112,391,500.00		24,930,414.48		554,626.21		360,953,904.8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206,528.91		104,859,518.03					-845,712.50		-195,070,453.2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06,528.91		104,859,518.03					-845,712.50		50,305,949.46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利的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112,391,500.00		39,910,256.29		-97,015.23		270,742,969.61	112,391,500.00		29,421,196.46		39,421,196.46		165,883,461.58	112,391,500.00		24,930,414.48		39,421,196.46		165,883,461.58	



法定代表人：
[Signature]

注册会计师：
[Signature]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优先股							
一、上年期末余额	112,391,500.00			23,557,415.45				53,582,010.71	142,003,289.76	331,534,215.92	112,391,500.00			23,557,415.45				44,563,549.14	94,554,865.59	275,087,050.18
二、本年期初余额	112,391,500.00			23,557,415.45				53,582,010.71	142,003,289.76	331,534,215.92	112,391,500.00			23,557,415.45				44,563,549.14	94,554,865.59	275,087,050.1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4,730,451.14	44,730,451.14								9,018,461.57	47,448,704.17	56,467,165.74
（一）综合收益总额									44,730,451.14	44,730,451.14									90,184,615.74	90,184,615.7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112,391,500.00			23,557,415.45				53,582,010.71	186,733,740.90	376,264,667.06	112,391,500.00			23,557,415.45				53,582,010.71	142,003,289.76	331,534,215.92



王春晓
王春晓印

王春晓
王春晓印
第14页共166页

王春晓
王春晓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核之章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23,557,415.45				34,074,489.31	153,047.13	170,176,451.89	112,391,500.00		3,033,818.13				27,237,153.35	238,202,542.23	380,865,013.71
二、本年年初余额		23,557,415.45				34,074,489.31	153,047.13	170,176,451.89	112,391,500.00		3,033,818.13				27,237,153.35	238,202,542.23	380,865,013.7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489,059.83	94,401,538.46	104,890,598.29			20,523,597.32				4,490,781.98	-225,482,862.18	-200,488,582.88
（一）综合收益总额						104,890,598.29	104,890,598.29	104,890,598.29								44,907,819.80	44,907,819.8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0,523,597.32						20,523,597.32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20,523,597.32						20,523,597.32
（三）利润分配						10,489,059.83	-10,489,059.83	-10,489,059.83								-270,390,781.98	-285,9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0,489,059.83	-10,489,059.83	-10,489,059.83								-4,490,781.98	-4,490,781.98
2. 对股东的分配																-265,900,000.00	-265,900,000.0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3,557,415.45				44,563,549.14	94,554,585.59	275,067,050.18	112,391,500.00		23,557,415.45				38,074,489.31	155,047.13	170,176,451.89

法定代表人：张洪喜 财务总监：张洪喜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洪喜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之章

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系雪龙集团有限公司（原宁波雪龙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2006年10月更名为宁波雪龙集团有限公司，2007年12月更名为雪龙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雪龙有限公司）。雪龙有限公司系由宁波雪龙汽车风扇制造有限公司（2008年7月更名为宁波群频电子有限公司，2009年6月被宁波维尔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以下简称宁波维尔赛公司）、自然人贺群艳、自然人贺频艳、自然人林玮宣共同出资组建，于2002年2月4日在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成立时注册资本500万美元。雪龙有限公司以2011年5月31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于2011年9月16日在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总部位于浙江省宁波市。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200734267003C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11,239.15万元，股份总数11,239.15万股（每股面值1元）。

本公司属汽车零部件制造行业。经营范围包括：汽车模具、精冲模、精密型腔模、模具标准件、汽车零配件的生产；经济信息咨询服务（除股票、期货信息）；汽配产品检测；汽配技术开发、转让及咨询服务；高性能膜材料、纳米材料、光电产品研发、制造；改性塑料研发、制造；改性塑料制品制造；塑料、钢板和钢材批发；太阳能光伏分布式发电；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口（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主要经营活动为汽车风扇、离合器及车用管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有：风扇总成、离合器风扇总成、汽车轻量化吹塑系列产品等。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2019年7月31日二届十八次董事会批准对外报出。

本公司将宁波捷斯特车用零件检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斯特检测公司）、宁波雪龙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雪龙进出口公司）、长春欣菱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春欣菱公司）和宁波北仑中科雪龙新技术创新中心等子公司纳入报告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合并范围的变更和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之说明。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二) 持续经营能力评价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重要提示：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针对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收入确认等交易或事项制定了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的会计期间为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三) 营业周期

公司经营业务的营业周期较短，以 12 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 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

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七）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2. 当公司为共同经营的合营方时，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

- （1）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持有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持有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确认出售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按公司持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资产所产生的收入；
- （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公司持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九）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

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十) 金融工具

1. 2019年1-6月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三类：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3) 不属于上述1)或2)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1)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初始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但是，公司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公司不考虑未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方法

①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③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

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④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3)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方法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此类金融负债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除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负债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②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相关规定进行计量。

③ 不属于上述①或②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①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A. 按照金融工具的减值规定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B.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④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① 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A.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

B.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关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② 当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

该部分金融负债)。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2)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转移了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 金融工具减值

1) 金融工具减值计量和会计处理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不属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或者公司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

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按组合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金融工具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其他应收款——应收押金保证金组合	款项性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款项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应收出口退税组合	款项性质	
其他应收款——应收赔付款组合	款项性质	
其他应收款——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款项性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测算整个存续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3) 按组合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

① 具体组合及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票据——银行承兑汇票	票据承兑人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测算整个存续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票据——商业承兑汇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款项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账龄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测算整个存续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② 应收账款——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龄	应收账款 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含,下同)	5.00
1-2年	10.00
2-3年	30.00
3-5年	50.00

5 年以上	100.00
-------	--------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1) 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2) 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公司不对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2.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1) 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 不属于指定

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②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积摊销额后的余额。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 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2) 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 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2)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先将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区分开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测试结果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高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① 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

- A. 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B.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
- C. 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D.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E. 因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债务工具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F. 其他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况。

② 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以及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公司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若其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若其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20%（含 20%）但尚未达到 50%的，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6 个月（含 6 个月）但未超过 12 个月的，本公司会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诸如价格波动率等，判断该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减值。对于以成本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公司综合考虑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判断该权益工具是否发生减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回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回升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予转回。

（十一）应收款项

1. 2019 年 1-6 月

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三（十）1（5）之说明。

2.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金额 100 万元以上（含）且占应收款项账面余额 10% 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 具体组合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组合	经测试未发生减值的，不计提坏账准备

2) 账龄分析法

账 龄	应收账款 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下同)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30.00	30.00
3-5 年	50.00	5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对应收票据、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十二)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存货类别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

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 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十三) 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要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存在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2. 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4.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方法

(1) 个别财务报表

对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对被投资单位仍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转为权益法核算；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

(2) 合并财务报表

1)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丧失对原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

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2)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十四)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10.00	4.50
通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10.00	30.00-18.00
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10.00	30.00-9.0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	10.00	22.50

(十五)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十六)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十七)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 目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50
软件	5

3.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 归属于该无

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八）部分长期资产减值

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十九）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二十）职工薪酬

1. 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2.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1)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3) 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

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4.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5.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一）预计负债

1. 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2017年12月31日前，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按最近12个月实现销售收入的3%确定应保留的产品质量保证准备金；自2017年12月31日起，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按最近18个月实现销售收入的3%确定应保留的产品质量保证准备金。

2. 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二十二）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

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二十三) 收入

1. 收入确认原则

(1)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 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 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主要销售风扇总成、离合器风扇总成、汽车轻量化吹塑系列产品。内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外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离港，取得提单，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二十四) 政府补助

1.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6 月

(1) 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 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的条件；2) 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2)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3)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4) 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5) 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的，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2. 2016 年度

(1) 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 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的条件；2) 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2)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

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五)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二十六) 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中两者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赁资产价值。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二十七) 分部报告

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等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公司的经营分部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2. 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3. 能够通过分析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二十八) 终止经营的确认标准、会计处理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已经被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且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确认为终止经营：

- (1)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 (2)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 (3) 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本公司终止经营的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其他重要事项之终止经营的说明。

四、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按 5%、6%、13%、16%、17% 的税率计缴；公司出口货物享受“免、抵、退”政策，退税率为 13%、15%、16%、17% [注]
土地增值税	有偿转让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和其他附着物产权产生的增值额	3%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 后余值的 1.2% 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 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25%

[注]：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的规定，自2018年5月1日起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原适用17%的税率调整为16%。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的规定，自2019年4月1日起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原适用16%的税率调整为13%。

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本公司	15%	15%	15%	15%
捷斯特检测公司	20%	20%	20%	25%
雪龙进出口公司	20%	20%	20%	25%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纳税主体	25%	25%	25%	25%

(二) 税收优惠

1. 根据宁波市科学技术局、宁波市财政局、浙江省宁波市国家税务局和浙江省宁波市地方税务局2014年9月25日颁发的证书编号为GR201433100397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按照税法规定2014-2016年减按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2017年11月29日，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取得编号为GR201733100258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按照税法规定2017-2019年减按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34号)、《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5〕99号)、《关于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7〕43号)、《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有关规定，捷斯特检测公司和雪龙进出口公司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1-6月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按税法规定，2017-2018年度按其应纳税所得额减按50%计算，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19年1-6月其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

纳企业所得税；其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19. 6. 30	2018. 12. 31	2017. 12. 31	2016. 12. 31
库存现金	24,080.39	24,541.58	42,974.99	53,428.34
银行存款	14,282,183.84	27,858,875.33	30,819,522.54	11,352,424.59
其他货币资金	371,559.00	371,559.00	435,009.00	663,516.00
合 计	14,677,823.23	28,254,975.91	31,297,506.53	12,069,368.93

(2) 其他货币资金系用于申请履约保函而向银行存入的保证金。

2. 应收票据

(1) 明细情况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2019. 6. 30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商业承兑汇票	24,977,500.00	100.00	1,248,875.00	5.00	23,728,625.00
合 计	24,977,500.00	100.00	1,248,875.00	5.00	23,728,625.00

(续上表)

项 目	2018.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银行承兑汇票	41,276,134.15		41,276,134.15
商业承兑汇票	26,593,294.85	1,329,664.74	25,263,630.11
合 计	67,869,429.00	1,329,664.74	66,539,764.26

(续上表)

项 目	2017.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银行承兑汇票	65,020,613.56		65,020,613.56
商业承兑汇票	24,499,800.00	1,224,990.00	23,274,810.00
合 计	89,520,413.56	1,224,990.00	88,295,423.56

(续上表)

项 目	2016.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银行承兑汇票	46,814,721.03		46,814,721.03
商业承兑汇票	17,112,113.00	855,605.65	16,256,507.35
合 计	63,926,834.03	855,605.65	63,071,228.38

2) 采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① 2019年6月30日

项 目	2019. 6. 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24,977,500.00	1,248,875.00	5.00
小 计	24,977,500.00	1,248,875.00	5.00

确定组合依据的说明:

用于确定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所采用的输入值、假设等信息说明: 根据商业汇票承兑人是否属于商业银行来确定组合。对于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由于承兑人为商业银行, 信用损失率较低, 故该组合不计提坏账准备; 对于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由于承兑人为非商业银行,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 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 编制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② 2018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

项 目	2018. 12. 31			2017. 12. 31			2016.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商业承兑汇票	26,593,294.85	1,329,664.74	5.00	24,499,800.00	1,224,990.00	5.00	17,112,113.00	855,605.65	5.00

票组合									
小 计	26,593,294.85	1,329,664.74	5.00	24,499,800.00	1,224,990.00	5.00	17,112,113.00	855,605.65	5.00

确定组合依据的说明：根据商业汇票承兑人是否属于商业银行来确定组合。

(2) 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1) 2019年1-6月

项 目	期初数[注]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	
银行承兑汇票								
商业承兑汇票	1,329,664.74	-80,789.74						1,248,875.00
小 计	1,329,664.74	-80,789.74						1,248,875.00

[注]：2019年1-6月期初数与2018年度期末数的差异调节表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十三

(三)之说明。

2) 2018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	
银行承兑汇票								
商业承兑汇票	1,224,990.00	104,674.74						1,329,664.74
小 计	1,224,990.00	104,674.74						1,329,664.74

3) 2017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	
银行承兑汇票								
商业承兑汇票	855,605.65	369,384.35						1,224,990.00
小 计	855,605.65	369,384.35						1,224,990.00

4) 2016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	
银行承兑汇票								
商业承兑汇票	776,237.60	79,368.05						855,605.65
小 计	776,237.60	79,368.05						855,605.65

(3) 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情况

项 目	2019. 6. 30	2018. 12. 31	2017. 12. 31	2016. 12. 31
银行承兑汇票			5,706,365.00	
小 计			5,706,365.00	

(4) 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情况

项 目	2019. 6. 30		2018. 12. 31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71,140,549.72	
商业承兑汇票			2,970,000.00	
小 计			74,110,549.72	

(续上表)

项 目	2017. 12. 31		2016. 12. 31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80,752,391.77		53,099,474.97	
商业承兑汇票		9,940,000.00		
小 计	80,752,391.77	9,940,000.00	53,099,474.97	

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人是商业银行，由于商业银行具有较高的信用，银行承兑汇票到期不获支付的可能性较低，故本公司将已背书或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予以终止确认。但如果该等票据到期不获支付，依据《票据法》之规定，公司仍将对持票人承担连带责任。

商业承兑汇票的承兑人主要系广西玉柴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一汽财务有限公司、中国一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和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等，由于该等公司具有较高的信用，承兑汇票到期不获支付的可能性较低，故本公司将已背书的承兑汇票予以终止确认。但如果该等票据到期不获支付，依据《票据法》之规定，公司仍将对持票人承担连带责任。

(5) 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应收票据转应收账款的情况

项 目	2019. 6. 30	2018. 12. 31	2017. 12. 31	2016. 12. 31
商业承兑汇票		400,000.00		
小 计		400,000.00		

2018 年期末应收票据转应收账款的情况说明：由一拖(洛阳)柴油机有限公司背书而来的，出票人为宁夏宝塔能源化工有限公司，承兑人为宝塔石化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电子银行承兑汇票”400,000.00 元，因宝塔石化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未履约而将其转为对一拖(洛阳)

柴油机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

3. 应收账款

(1) 明细情况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2019. 6. 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00,000.00	0.30	400,000.00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33,846,571.51	99.70	6,848,048.29	5.12	126,998,523.22
合 计	134,246,571.51	100.00	7,248,048.29	5.40	126,998,523.22

(续上表)

种 类	2018.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7,041,531.94	100.00	4,982,454.44	5.13	92,059,077.50
合 计	97,041,531.94	100.00	4,982,454.44	5.13	92,059,077.50

(续上表)

种 类	2017.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8,346,464.41	100.00	5,535,728.21	5.11	102,810,736.20
合 计	108,346,464.41	100.00	5,535,728.21	5.11	102,810,736.20

(续上表)

种 类	2016.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7,849,530.00	100.00	5,492,835.06	5.09	102,356,694.94
合 计	107,849,530.00	100.00	5,492,835.06	5.09	102,356,694.94

2)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019年6月30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一拖(洛阳)柴油机有限公司	400,000.00	400,000.00	100.00	商业承兑汇票延期兑付, 预计无法收回
小 计	400,000.00	400,000.00	100.00	

3) 采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① 2019年6月30日

组合中, 采用账龄损失率对照表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2019.6.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33,000,393.39	6,650,019.68	5.00
1-2年	666,703.83	66,670.38	10.00
2-3年	42,121.19	12,636.36	30.00
3-5年	37,262.47	18,631.24	50.00
5年以上	100,090.63	100,090.63	100.00
小 计	133,846,571.51	6,848,048.29	5.12

确定组合依据的说明:

用于确定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所采用的输入值、假设等信息说明: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 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 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② 2018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

组合中,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96,507,837.38	4,825,391.87	5.00	107,860,275.22	5,393,013.76	5.00	107,085,365.85	5,354,268.29	5.00
1-2年	393,048.57	39,304.86	10.00	220,237.68	22,023.77	10.00	564,920.17	56,492.02	10.00
2-3年	5,245.81	1,573.74	30.00	142,598.85	42,779.67	30.00	87,736.24	26,320.87	30.00
3-5年	38,432.44	19,216.23	50.00	90,883.31	45,441.66	50.00	111,507.74	55,753.88	50.00
5年以上	96,967.74	96,967.74	100.00	32,469.35	32,469.35	100.00			
小 计	97,041,531.94	4,982,454.44	5.13	108,346,464.41	5,535,728.21	5.11	107,849,530.00	5,492,835.06	5.09

确定组合依据的说明: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 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1) 2019年1-6月

项目	期初数[注]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00,000.00						400,0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982,454.44	1,866,820.98				1,227.13		6,848,048.29
小计	4,982,454.44	2,266,820.98				1,227.13		7,248,048.29

[注]: 2019年1-6月期初数与2018年度期末数的差异调节表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十三

(三)之说明。

2) 2018年度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535,728.21	-527,315.96				25,957.81		4,982,454.44
小计	5,535,728.21	-527,315.96				25,957.81		4,982,454.44

3) 2017年度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492,835.06	66,060.06				23,166.91		5,535,728.21
小计	5,492,835.06	66,060.06				23,166.91		5,535,728.21

4) 2016年度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244,543.00	1,319,840.25				71,548.19		5,492,835.06
小计	4,244,543.00	1,319,840.25				71,548.19		5,492,835.06

(3) 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金额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金额	1,227.13	25,957.81	23,166.91	71,548.19

(4) 应收账款金额前5名情况

1) 2019年6月30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注]	49,311,197.93	36.73	2,465,559.90
广西玉柴机器集团有限公司[注]	15,035,942.13	11.20	751,797.11
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注]	12,896,071.23	9.61	658,609.45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9,411,363.51	7.01	470,744.97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8,218,436.54	6.12	433,323.40
小 计	94,873,011.34	70.67	4,780,034.83

2019年6月30日余额前5名的应收账款合计数为94,873,011.34元,占应收账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70.67%,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合计数为4,780,034.83元。

2) 2018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注]	29,015,584.91	29.90	1,453,638.74
广西玉柴机器集团有限公司[注]	9,054,328.48	9.33	452,716.42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8,663,326.71	8.93	434,072.09
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注]	7,812,964.32	8.05	404,703.58
东风朝阳朝柴动力有限公司	7,286,711.19	7.51	364,335.56
小 计	61,832,915.61	63.72	3,109,466.39

2018年12月31日余额前5名的应收账款合计数为61,832,915.61元,占应收账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63.72%,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合计数为3,109,466.39元。

3) 2017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注]	41,601,074.80	38.40	2,108,482.18
广西玉柴机器集团有限公司[注]	12,569,395.96	11.60	628,469.80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0,034,837.30	9.26	501,741.87
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注]	5,961,727.72	5.50	305,592.25
东风朝阳朝柴动力有限公司	5,879,331.75	5.43	293,966.59
小 计	76,046,367.53	70.19	3,838,252.69

2017年12月31日余额前5名的应收账款合计数为76,046,367.53元,占应收账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70.19%,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合计数为3,838,252.69元。

4) 2016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注]	48,453,225.69	44.93	2,443,484.92
广西玉柴机器集团有限公司[注]	14,317,366.63	13.27	715,868.33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9,080,704.29	8.42	457,452.41
浙江远景汽配有限公司	5,073,021.18	4.70	253,651.06
江铃汽车集团公司[注]	2,207,805.49	2.05	110,390.27
小计	79,132,123.28	73.37	3,980,846.99

2016年12月31日余额前5名的应收账款合计数为79,132,123.28元,占应收账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73.37%,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合计数为3,980,846.99元。

[注]:本财务报表附注披露的公司期末应收账款金额前5名情况接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销售客户合并计算。其中: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包括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一汽解放青岛汽车有限公司、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一汽客车有限公司、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一汽解放大连柴油机有限公司;广西玉柴机器集团有限公司包括广西玉柴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广西玉柴机器专卖发展有限公司、玉柴联合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广西玉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原东风汽车公司,于2017年11月14日更名)包括东风商用车有限公司、东风柳州汽车有限公司、东风襄阳旅行车有限公司、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东风轻型发动机有限公司、东风华神汽车有限公司;江铃汽车集团公司包括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江西江铃集团晶马汽车有限公司、江西江铃汽车集团实业有限公司、江铃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4. 应收款项融资

(1) 明细情况

项目	2019.6.30					
	初始成本	利息调整	应计利息	公允价值变动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应收票据	34,971,961.19				34,971,961.19	

合 计	34,971,961.19				34,971,961.19	
-----	---------------	--	--	--	---------------	--

(2) 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情况

项 目	2019.6.30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81,987,244.89	
商业承兑汇票		
小 计	81,987,244.89	

5. 预付款项

(1) 账龄分析

账 龄	2019.6.30				2018.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906,996.28	99.90		1,906,996.28	2,191,916.51	99.66		2,191,916.51
1-2 年	1,844.83	0.10		1,844.83	7,403.06	0.34		7,403.06
合 计	1,908,841.11	100.00		1,908,841.11	2,199,319.57	100.00		2,199,319.57

(续上表)

账 龄	2017.12.31				2016.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614,332.48	100.00		614,332.48	8,999,801.88	100.00		8,999,801.88
合 计	614,332.48	100.00		614,332.48	8,999,801.88	100.00		8,999,801.88

(2) 预付款项金额前 5 名情况

1) 2019 年 6 月 30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
台塑工业(宁波)有限公司	946,133.87	49.57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71,698.11	24.71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宁波石油分公司	192,738.02	10.10
通轴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132,027.60	6.92

宁波亿控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78,833.96	4.13
小 计	1,821,431.56	95.43

2019年6月30日余额前5名的预付款项合计数为1,821,431.56元，占预付款项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95.43%。

2) 2018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
台塑工业(宁波)有限公司	1,237,329.60	56.26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71,698.11	21.45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宁波石油分公司	182,584.18	8.30
长春市周博环境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95,000.00	4.32
中企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	48,000.00	2.18
小 计	2,034,611.89	92.51

2018年12月31日余额前5名的预付款项合计数为2,034,611.89元，占预付款项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92.51%。

3) 2017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
台塑工业(宁波)有限公司	486,135.37	79.13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	17,980.00	2.93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分公司	16,981.13	2.76
宁波市天盾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5,750.00	2.56
浙江吉利装璜材料有限公司	14,790.00	2.41
小 计	551,636.50	89.79

2017年12月31日余额前5名的预付款项合计数为551,636.50元，占预付款项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89.79%。

4) 2016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
乐清善尔信塑料有限公司	7,120,000.00	79.11

台塑聚丙烯（宁波）有限公司	560,296.03	6.23
新会德华尼龙切片有限公司	384,047.85	4.27
东阳市华林木雕工艺品厂	300,000.00	3.33
宁波中盟实业有限公司	252,000.00	2.80
小 计	8,616,343.88	95.74

2016年12月31日余额前5名的预付款项合计数为8,616,343.88元，占预付款项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95.74%。

6. 其他应收款

(1) 明细情况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2019.6.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其他应收款	245,225.69	100.00	19,591.78	7.99	225,633.91
合 计	245,225.69	100.00	19,591.78	7.99	225,633.91

(续上表)

种 类	2018.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18,189.77	100.00	18,239.98	8.36	199,949.79
合 计	218,189.77	100.00	18,239.98	8.36	199,949.79

(续上表)

种 类	2017.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11,396.28	100.00	37,178.63	7.27	474,217.65
合 计	511,396.28	100.00	37,178.63	7.27	474,217.65

(续上表)

种类	2016.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90,909.16	100.00	32,690.46	6.66	458,218.70
合计	490,909.16	100.00	32,690.46	6.66	458,218.70

2) 采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① 2019年6月30日

账龄	2019.6.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228,935.69	11,446.78	5.00
3-5年	16,290.00	8,145.00	50.00
小计	245,225.69	19,591.78	7.99

确定组合依据的说明:

用于确定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所采用的输入值、假设等信息说明: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其他应收款账龄与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② 2018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201,899.77	10,094.98	5.00	344,379.88	17,218.99	5.00	328,009.16	16,400.46	5.00
1-2年				150,726.40	15,072.64	10.00	162,900.00	16,290.00	10.00
2-3年				16,290.00	4,887.00	30.00			
3-5年	16,290.00	8,145.00	50.00						
小计	218,189.77	18,239.98	8.36	511,396.28	37,178.63	7.27	490,909.16	32,690.46	6.66

确定组合依据的说明: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 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1) 2019年1-6月

项目	期初数[注]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	
其他应收款	18,239.98	1,351.80						19,591.78
小计	18,239.98	1,351.80						19,591.78

[注]：2019年1-6月期初数与2018年度期末数的差异调节表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十三(三)之说明。

2) 2018年度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	
其他应收款	37,178.63	23,049.42				41,988.07		18,239.98
小计	37,178.63	23,049.42				41,988.07		18,239.98

3) 2017年度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	
其他应收款	32,690.46	4,488.17						37,178.63
小计	32,690.46	4,488.17						37,178.63

4) 2016年度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	
其他应收款	330,148.39	-297,457.93						32,690.46
小计	330,148.39	-297,457.93						32,690.46

(3) 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金额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金额		41,988.07		

(4) 其他应收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应收出口退税	201,793.02	174,862.07	344,379.88	177,282.76
押金保证金	16,290.00	16,290.00	167,016.40	313,626.40
应收赔付款	27,142.67	27,037.70		
合计	245,225.69	218,189.77	511,396.28	490,909.16

(5)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5名情况

1) 2019年6月30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 北仑区(宁波经济技术 开发区)税务局	应收出口退 税	201,793.02	1年以内	82.29	10,089.65
北仑区(开发区)社会 保险管理中心	保险赔款	27,142.67	1年以内	11.07	1,357.13
长春市建设工程质量 监督站	押金保证金	16,290.00	3-4年	6.64	8,145.00
小计		245,225.69		100.00	19,591.78

2) 2018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 北仑区(宁波经济技术 开发区)税务局	应收出口退 税	174,862.07	1年以内	80.14	8,743.10
北仑区(开发区)社会 保险管理中心	保险赔款	27,037.70	1年以内	12.39	1,351.88
长春市建设工程质量 监督站	押金保证金	16,290.00	3-4年	7.47	8,145.00
小计		218,189.77		100.00	18,239.98

3) 2017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 北仑区(宁波经济技术 开发区)税务局	应收出口退 税	344,379.88	1年以内	67.34	17,218.99
宁波市新型墙体材料 管理办公室	押金保证金	150,726.40	1-2年	29.47	15,072.64
长春市建设工程质量 监督站	押金保证金	16,290.00	2-3年	3.19	4,887.00
小计		511,396.28		100.00	37,178.63

4) 2016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 北仑区(宁波经济技术 开发区)税务局	应收出口退 税	177,282.76	1年以内	36.11	8,864.14

长春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押金保证金	162,900.00	1-2 年	33.18	16,290.00
宁波市新型墙体材料管理办公室	押金保证金	150,726.40	1 年以内	30.71	7,536.32
小 计		490,909.16		100.00	32,690.46

7. 存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19. 6. 30			2018. 12. 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2,348,228.10	601,742.40	21,746,485.70	22,581,768.79	599,640.56	21,982,128.23
在产品	5,485,534.13		5,485,534.13	4,991,519.46		4,991,519.46
库存商品	27,220,220.41	696,867.97	26,523,352.44	26,002,752.35	461,491.89	25,541,260.46
委托加工物资	246,157.95		246,157.95	246,933.70		246,933.70
包装物	462,324.24		462,324.24	651,695.90		651,695.90
低值易耗品	49,485.94		49,485.94			
其他周转材料	919,562.62		919,562.62	612,771.59		612,771.59
合 计	56,731,513.39	1,298,610.37	55,432,903.02	55,087,441.79	1,061,132.45	54,026,309.34

(续上表)

项 目	2017. 12. 31			2016. 12. 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6,747,982.77	395,812.93	16,352,169.84	22,224,353.97	993,582.13	21,230,771.84
在产品	4,604,594.73		4,604,594.73	3,828,163.51		3,828,163.51
库存商品	26,844,279.78	898,653.52	25,945,626.26	16,585,443.76	115,804.70	16,469,639.06
委托加工物资	354,530.47		354,530.47	183,241.04		183,241.04
包装物	563,610.72		563,610.72	898,981.47		898,981.47
其他周转材料	186,442.09		186,442.09	273,292.70		273,292.70
合 计	49,301,440.56	1,294,466.45	48,006,974.11	43,993,476.45	1,109,386.83	42,884,089.62

(2) 存货跌价准备

1) 明细情况

① 2019 年 1-6 月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599,640.56	2,101.84				601,742.40
库存商品	461,491.89	621,759.73		386,383.65		696,867.97
小 计	1,061,132.45	623,861.57		386,383.65		1,298,610.37

② 2018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395,812.93	203,827.63				599,640.56
库存商品	898,653.52	288,710.28		725,871.91		461,491.89
小 计	1,294,466.45	492,537.91		725,871.91		1,061,132.45

③ 2017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993,582.13	246,681.17		844,450.37		395,812.93
库存商品	115,804.70	1,178,987.08		396,138.26		898,653.52
小 计	1,109,386.83	1,425,668.25		1,240,588.63		1,294,466.45

④ 2016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140,836.96			147,254.83		993,582.13
库存商品	115,804.70					115,804.70
包装物	53,468.91			53,468.91		
小 计	1,310,110.57			200,723.74		1,109,386.83

2)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报告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项 目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	本期转回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本期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原材料	相关产成品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可变现净值	以前期间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上升	本期已将期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存货售出
库存商品			
包装物			

8. 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2019. 6. 30	2018. 12. 31	2017. 12. 31	2016. 12. 31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181,664.01	2,772,547.43	1,639,119.44
待摊财产保险费	150,316.82	166,202.29	195,493.56	202,015.04
预缴企业所得税		255,241.29	9,471.89	5,052.93
其他待摊费用	225,857.14	218,069.55	194,824.72	
合 计	376,173.96	821,177.14	3,172,337.60	1,846,187.41

9. 固定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19. 6. 30	2018. 12. 31	2017. 12. 31	2016. 12. 31
固定资产	141,625,885.47	143,291,725.63	144,845,913.90	103,442,677.53
合 计	141,625,885.47	143,291,725.63	144,845,913.90	103,442,677.53

(2) 固定资产

1) 2019年1-6月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通用设备	专用设备	运输工具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84,042,891.39	11,264,572.35	122,328,420.91	20,294,019.62	237,929,904.27
本期增加金额		136,163.01	5,227,670.23	3,608,603.45	8,972,436.69
1) 购置		136,163.01	1,120,094.68	3,608,603.45	4,864,861.14
2) 在建工程转入			4,107,575.55		4,107,575.55
本期减少金额	3,534,132.42		368,198.77	3,938,088.08	7,840,419.27
1) 处置或报废	3,534,132.42		368,198.77	3,938,088.08	7,840,419.27
期末数	80,508,758.97	11,400,735.36	127,187,892.37	19,964,534.99	239,061,921.69
累计折旧					
期初数	24,901,988.70	6,590,576.30	47,409,529.00	15,736,084.64	94,638,178.64
本期增加金额	1,907,762.52	777,363.96	4,653,135.28	1,179,301.83	8,517,563.59
1) 计提	1,907,762.52	777,363.96	4,653,135.28	1,179,301.83	8,517,563.59

本期减少金额	2,020,183.46		173,076.90	3,526,445.65	5,719,706.01
1) 处置或报废	2,020,183.46		173,076.90	3,526,445.65	5,719,706.01
期末数	24,789,567.76	7,367,940.26	51,889,587.38	13,388,940.82	97,436,036.22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55,719,191.21	4,032,795.10	75,298,304.99	6,575,594.17	141,625,885.47
期初账面价值	59,140,902.69	4,673,996.05	74,918,891.91	4,557,934.98	143,291,725.63

2) 2018 年度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通用设备	专用设备	运输工具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82,490,474.23	11,024,357.08	110,142,697.52	20,966,543.02	224,624,071.85
本期增加金额	1,552,417.16	240,215.27	13,766,178.59	672,026.86	16,230,837.88
1) 购置	60,380.69	240,215.27	2,074,735.58	672,026.86	3,047,358.40
2) 在建工程转入	1,492,036.47		11,691,443.01		13,183,479.48
本期减少金额			1,580,455.20	1,344,550.26	2,925,005.46
1) 处置或报废			1,580,455.20	1,344,550.26	2,925,005.46
期末数	84,042,891.39	11,264,572.35	122,328,420.91	20,294,019.62	237,929,904.27
累计折旧					
期初数	21,133,761.25	5,016,766.17	39,538,676.32	14,088,954.21	79,778,157.95
本期增加金额	3,768,227.45	1,573,810.13	9,181,718.95	2,857,225.66	17,380,982.19
1) 计提	3,768,227.45	1,573,810.13	9,181,718.95	2,857,225.66	17,380,982.19
本期减少金额			1,310,866.27	1,210,095.23	2,520,961.50
1) 处置或报废			1,310,866.27	1,210,095.23	2,520,961.50
期末数	24,901,988.70	6,590,576.30	47,409,529.00	15,736,084.64	94,638,178.64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59,140,902.69	4,673,996.05	74,918,891.91	4,557,934.98	143,291,725.63
期初账面价值	61,356,712.98	6,007,590.91	70,604,021.20	6,877,588.81	144,845,913.90

3) 2017 年度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通用设备	专用设备	运输工具	合 计
-----	--------	------	------	------	-----

账面原值					
期初数	81,893,902.19	6,640,932.62	64,095,941.24	18,501,448.79	171,132,224.84
本期增加金额	596,572.04	4,384,653.48	47,807,242.07	2,867,488.04	55,655,955.63
1) 购置	596,572.04	4,384,653.48	40,456,814.70	2,867,488.04	48,305,528.26
2) 在建工程转入			7,350,427.37		7,350,427.37
本期减少金额		1,229.02	1,760,485.79	402,393.81	2,164,108.62
1) 处置或报废		1,229.02	1,760,485.79	402,393.81	2,164,108.62
期末数	82,490,474.23	11,024,357.08	110,142,697.52	20,966,543.02	224,624,071.85
累计折旧					
期初数	17,393,153.73	3,909,351.95	34,989,480.32	11,397,561.31	67,689,547.31
本期增加金额	3,740,607.52	1,108,520.34	5,881,420.18	3,012,016.95	13,742,564.99
1) 计提	3,740,607.52	1,108,520.34	5,881,420.18	3,012,016.95	13,742,564.99
本期减少金额		1,106.12	1,332,224.18	320,624.05	1,653,954.35
1) 处置或报废		1,106.12	1,332,224.18	320,624.05	1,653,954.35
期末数	21,133,761.25	5,016,766.17	39,538,676.32	14,088,954.21	79,778,157.95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61,356,712.98	6,007,590.91	70,604,021.20	6,877,588.81	144,845,913.90
期初账面价值	64,500,748.46	2,731,580.67	29,106,460.92	7,103,887.48	103,442,677.53

4) 2016 年度

项 目	房屋及 建筑物	通用设备	专用设备	运输工具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74,585,259.64	5,792,685.90	67,668,171.87	18,501,448.79	166,547,566.20
本期增加金额	30,996,402.49	975,724.66	6,348,502.62		38,320,629.77
1) 购置	3,323,279.17	975,724.66	3,260,327.65		7,559,331.48
2) 在建工程转入	27,673,123.32		3,088,174.97		30,761,298.29
本期减少金额	23,687,759.94	127,477.94	9,920,733.25		33,735,971.13
1) 处置或报废	23,687,759.94	127,477.94	9,920,733.25		33,735,971.13
期末数	81,893,902.19	6,640,932.62	64,095,941.24	18,501,448.79	171,132,224.84

累计折旧					
期初数	19,813,831.60	3,164,172.04	36,927,891.30	8,491,209.04	68,397,103.98
本期增加金额	3,597,241.07	840,807.36	5,469,335.09	2,906,352.27	12,813,735.79
1) 计提	3,597,241.07	840,807.36	5,469,335.09	2,906,352.27	12,813,735.79
本期减少金额	6,017,918.94	95,627.44	7,407,746.08		13,521,292.46
1) 处置或报废	6,017,918.94	95,627.44	7,407,746.08		13,521,292.46
期末数	17,393,153.73	3,909,351.95	34,989,480.32	11,397,561.31	67,689,547.31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64,500,748.46	2,731,580.67	29,106,460.92	7,103,887.48	103,442,677.53
期初账面价值	54,771,428.04	2,628,513.86	30,740,280.57	10,010,239.75	98,150,462.22

10. 在建工程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19. 6. 30	2018. 12. 31	2017. 12. 31	2016. 12. 31
在建工程	5,824,758.38	5,609,426.88	5,656,257.77	7,350,427.37
合 计	5,824,758.38	5,609,426.88	5,656,257.77	7,350,427.37

(2) 在建工程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19. 6. 30			2018. 12. 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待安装设备	5,465,846.26		5,465,846.26	5,609,426.88		5,609,426.88
研发技术中心建设	358,912.12		358,912.12			
合 计	5,824,758.38		5,824,758.38	5,609,426.88		5,609,426.88

(续上表)

项 目	2017. 12. 31			2016. 12. 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待安装设备	5,295,897.41		5,295,897.41	7,350,427.37		7,350,427.37
门卫工程	360,360.36		360,360.36			

合 计	5,656,257.77		5,656,257.77	7,350,427.37		7,350,427.37
-----	--------------	--	--------------	--------------	--	--------------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报告期变动情况

① 2019年1-6月

工程名称	预算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期末数
待安装设备		5,609,426.88	3,963,994.93	4,107,575.55		5,465,846.26
研发技术中心建设			358,912.12			358,912.12
小 计		5,609,426.88	4,322,907.05	4,107,575.55		5,824,758.38

(续上表)

工程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 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 化累计金额	本期利息 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 化率(%)	资金来源
小 计						

② 2018年度

工程名称	预算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期末数
待安装设备		5,295,897.41	12,004,972.48	11,691,443.01		5,609,426.88
门卫工程		360,360.36	1,131,676.11	1,492,036.47		
小 计		5,656,257.77	13,136,648.59	13,183,479.48		5,609,426.88

(续上表)

工程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 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 化累计金额	本期利息 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 化率(%)	资金来源
小 计						

③ 2017年度

工程名称	预算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期末数
待安装设备		7,350,427.37	5,295,897.41	7,350,427.37		5,295,897.41
门卫工程			360,360.36			360,360.36
小 计		7,350,427.37	5,656,257.77	7,350,427.37		5,656,257.77

(续上表)

工程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 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 化累计金额	本期利息 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 化率(%)	资金来源
小 计						

④ 2016 年度

工程名称	预算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期末数
待安装设备			10,438,602.34	3,088,174.97		7,350,427.37
阻燃塑料及五金配 件生产车间		259,043.00	27,414,080.32	27,673,123.32		
小 计		259,043.00	37,852,682.66	30,761,298.29		7,350,427.37

(续上表)

工程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 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 化累计金额	本期利息 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 化率(%)	资金来源
小 计						

11. 无形资产

(1) 2019 年 1-6 月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专用软件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13,083,972.50	4,314,718.92	17,398,691.42
本期增加金额		44,785.63	44,785.63
1) 购置		44,785.63	44,785.6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期末数	13,083,972.50	4,359,504.55	17,443,477.05
累计摊销			
期初数	2,505,788.52	2,473,467.23	4,979,255.75

本期增加金额	131,663.59	257,175.47	388,839.06
1) 计提	131,663.59	257,175.47	388,839.06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期末数	2,637,452.11	2,730,642.70	5,368,094.81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10,446,520.39	1,628,861.85	12,075,382.24
期初账面价值	10,578,183.98	1,841,251.69	12,419,435.67

(2) 2018 年度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专用软件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13,083,972.50	4,257,125.39	17,341,097.89
本期增加金额		57,593.53	57,593.53
1) 购置		57,593.53	57,593.5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期末数	13,083,972.50	4,314,718.92	17,398,691.42
累计摊销			
期初数	2,242,461.37	1,971,804.91	4,214,266.28
本期增加金额	263,327.15	501,662.32	764,989.47
1) 计提	263,327.15	501,662.32	764,989.47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期末数	2,505,788.52	2,473,467.23	4,979,255.75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10,578,183.98	1,841,251.69	12,419,435.67
期初账面价值	10,841,511.13	2,285,320.48	13,126,831.61

(3) 2017 年度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专用软件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13,083,972.50	1,903,974.35	14,987,946.85
本期增加金额		2,353,151.04	2,353,151.04
1) 购置		2,353,151.04	2,353,151.04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期末数	13,083,972.50	4,257,125.39	17,341,097.89
累计摊销			
期初数	1,979,134.21	1,540,223.83	3,519,358.04
本期增加金额	263,327.16	431,581.08	694,908.24
1) 计提	263,327.16	431,581.08	694,908.24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期末数	2,242,461.37	1,971,804.91	4,214,266.28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10,841,511.13	2,285,320.48	13,126,831.61
期初账面价值	11,104,838.29	363,750.52	11,468,588.81

(4) 2016 年度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专用软件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21,020,322.50	1,872,564.09	22,892,886.59
本期增加金额		31,410.26	31,410.26
1) 购置		31,410.26	31,410.26
本期减少金额	7,936,350.00		7,936,350.00
1) 处置	7,936,350.00		7,936,350.00
期末数	13,083,972.50	1,903,974.35	14,987,946.85
累计摊销			

期初数	2,789,124.06	1,168,155.37	3,957,279.43
本期增加金额	371,978.00	372,068.46	744,046.46
1) 计提	371,978.00	372,068.46	744,046.46
本期减少金额	1,181,967.85		1,181,967.85
1) 处置	1,181,967.85		1,181,967.85
期末数	1,979,134.21	1,540,223.83	3,519,358.04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11,104,838.29	363,750.52	11,468,588.81
期初账面价值	18,231,198.44	704,408.72	18,935,607.16

12. 长期待摊费用

(1) 2019年1-6月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期末数
管道燃气工程	79,318.64		13,597.50		65,721.14
装修支出	6,258,744.09	531,332.22	862,693.66		5,927,382.65
待摊软件使用费	159,544.16		45,583.98		113,960.18
合计	6,497,606.89	531,332.22	921,875.14		6,107,063.97

(2) 2018年度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期末数
管道燃气工程	106,513.60		27,194.96		79,318.64
装修支出	7,816,425.02	96,779.63	1,654,460.56		6,258,744.09
待摊软件使用费	250,712.25		91,168.09		159,544.16
合计	8,173,650.87	96,779.63	1,772,823.61		6,497,606.89

(3) 2017年度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期末数
管道燃气工程	133,708.56		27,194.96		106,513.60
装修支出	699,127.77	7,528,688.03	411,390.78		7,816,425.02
待摊软件使用费		273,504.27	22,792.02		250,712.25

合 计	832,836.33	7,802,192.30	461,377.76		8,173,650.87
-----	------------	--------------	------------	--	--------------

(4) 2016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期末数
管道燃气工程		135,974.81	2,266.25		133,708.56
装修支出		699,127.77			699,127.77
合 计		835,102.58	2,266.25		832,836.33

1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2019. 6. 30		2018. 12. 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延期抵扣的土地增值 [注]	17,281,621.82	2,592,243.27	17,538,916.43	2,630,837.46
延期抵扣的房屋拆除 损失	5,352,866.29	802,929.94	3,951,275.89	592,691.38
资产减值准备	9,815,125.44	1,468,879.99	7,391,491.61	1,107,302.53
预计负债	14,662,225.33	2,166,870.79	14,405,043.10	2,143,618.61
递延收益	12,778,755.22	1,782,117.21	13,906,508.00	1,993,444.44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258,704.63	54,364.38	411,016.59	88,977.22
可抵扣亏损			3,448,250.66	862,062.67
合 计	60,149,298.73	8,867,405.58	61,052,502.28	9,418,934.31

(续上表)

项 目	2017. 12. 31		2016. 12. 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延期抵扣的土地增值 [注]	18,053,505.67	2,708,025.85	18,568,094.90	2,785,214.24
延期抵扣的房屋拆除 损失	4,175,993.00	626,398.95	4,400,710.11	660,106.51
资产减值准备	8,087,476.29	1,209,900.33	7,474,228.00	1,126,217.40
预计负债	14,419,020.26	2,145,503.69	8,164,572.57	1,246,373.02
递延收益	4,952,604.23	742,890.63	3,630,150.28	544,522.54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73,619.20	7,361.92	731,244.54	109,686.68
合 计	49,762,218.65	7,440,081.37	42,969,000.40	6,472,120.39

[注]：系公司吸收合并宁波东泽汽配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泽汽配公司)过程中，东泽汽配公司已完税土地评估增值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 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可抵扣亏损	52.05	371.09	6,066,218.16	5,040,393.84
资产减值准备			4,887.00	16,290.00
递延收益			2,896,998.91	3,722,150.43
小 计	52.05	371.09	8,968,104.07	8,778,834.27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 份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备注
2019年			743,239.32	743,239.32	
2020年			1,700,524.74	2,288,345.97	
2021年			1,773,359.20	2,008,808.55	
2022年			1,849,094.90		
2023年		371.09			
2024年	52.05				
小 计	52.05	371.09	6,066,218.16	5,040,393.84	

14.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 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预付设备款	15,972,210.04	4,530,820.00	746,964.20	2,287,160.00
预付工程款				153,000.00
合 计	15,972,210.04	4,530,820.00	746,964.20	2,440,160.00

15. 短期借款

项 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	-----------	------------	------------	------------

信用借款		8,000,000.00	39,000,000.00	90,000,000.00
抵押借款	12,000,000.00	18,000,000.00	66,000,000.00	50,000,000.00
质押借款			4,60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贴现			9,940,000.00	
合 计	12,000,000.00	26,000,000.00	119,540,000.00	140,000,000.00

16. 应付账款

项 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货款	12,708,046.94	17,509,060.64	14,933,996.33	13,245,946.26
设备工程款	4,005,048.29	5,284,685.06	8,535,917.49	4,874,106.80
合 计	16,713,095.23	22,793,745.70	23,469,913.82	18,120,053.06

17. 预收款项

项 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货款	662,350.47	436,890.27	494,215.87	557,096.58
合 计	662,350.47	436,890.27	494,215.87	557,096.58

18. 应付职工薪酬

(1) 明细情况

1) 2019年1-6月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短期薪酬	8,636,006.29	26,529,381.27	29,327,601.03	5,837,786.53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53,080.20	777,448.87	928,476.47	2,052.60
合 计	8,789,086.49	27,306,830.14	30,256,077.50	5,839,839.13

2) 2018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短期薪酬	10,896,755.77	47,047,481.10	49,308,230.58	8,636,006.29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53,670.69	2,006,449.31	2,007,039.80	153,080.20

合 计	11,050,426.46	49,053,930.41	51,315,270.38	8,789,086.49
-----	---------------	---------------	---------------	--------------

3) 2017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短期薪酬	9,193,852.55	44,977,067.11	43,274,163.89	10,896,755.77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56,246.60	1,859,638.90	1,862,214.81	153,670.69
合 计	9,350,099.15	46,836,706.01	45,136,378.70	11,050,426.46

4) 2016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短期薪酬	7,588,389.80	41,910,333.73	40,304,870.98	9,193,852.55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739.60	1,814,438.08	1,659,931.08	156,246.60
合 计	7,590,129.40	43,724,771.81	41,964,802.06	9,350,099.15

(2) 短期薪酬明细情况

1) 2019 年 1-6 月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602,821.39	23,730,391.62	26,512,361.12	5,820,851.89
职工福利费		1,179,343.05	1,179,343.05	
社会保险费	21,603.80	536,695.90	556,669.00	1,630.70
其中：医疗保险费		440,638.03	439,363.93	1,274.10
工伤保险费	14,235.90	60,586.44	74,564.84	257.50
生育保险费	7,367.90	35,471.43	42,740.23	99.10
住房公积金	6,850.00	557,266.01	556,048.01	8,068.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651.10	524,264.69	521,692.35	7,223.44
残保金	80.00	1,420.00	1,487.50	12.50
小 计	8,636,006.29	26,529,381.27	29,327,601.03	5,837,786.53

2) 2018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0,782,706.66	41,261,104.54	43,440,989.81	8,602,821.39
职工福利费		2,716,516.87	2,716,516.87	

社会保险费	106,709.11	1,358,434.94	1,443,540.25	21,603.80
其中：医疗保险费	92,222.18	1,114,368.30	1,206,590.48	
工伤保险费	7,334.05	149,214.85	142,313.00	14,235.90
生育保险费	7,152.88	94,851.79	94,636.77	7,367.90
住房公积金		1,282,989.00	1,276,139.00	6,850.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24,662.15	420,011.05	4,651.10
残保金	7,340.00	3,773.60	11,033.60	80.00
小 计	10,896,755.77	47,047,481.10	49,308,230.58	8,636,006.29

3) 2017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077,869.65	39,725,203.91	38,020,366.90	10,782,706.66
职工福利费		2,207,567.64	2,207,567.64	
社会保险费	108,522.90	1,318,490.40	1,320,304.19	106,709.11
其中：医疗保险费	93,765.20	1,140,002.00	1,141,545.02	92,222.18
工伤保险费	7,485.00	89,969.60	90,120.55	7,334.05
生育保险费	7,272.70	88,518.80	88,638.62	7,152.88
住房公积金		1,065,395.00	1,065,395.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70,490.16	570,490.16	
残保金	7,460.00	89,920.00	90,040.00	7,340.00
小 计	9,193,852.55	44,977,067.11	43,274,163.89	10,896,755.77

4) 2016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581,509.80	36,261,121.76	34,764,761.91	9,077,869.65
职工福利费		3,059,009.45	3,059,009.45	
社会保险费		1,124,560.47	1,016,037.57	108,522.90
其中：医疗保险费		966,036.17	872,270.97	93,765.20
工伤保险费		79,035.40	71,550.40	7,485.00
生育保险费		79,488.90	72,216.20	7,272.70

住房公积金		884,907.00	884,907.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93,391.05	493,391.05	
残保金	6,880.00	87,344.00	86,764.00	7,460.00
小 计	7,588,389.80	41,910,333.73	40,304,870.98	9,193,852.55

(3) 设定提存计划明细情况

1) 2019年1-6月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基本养老保险	147,817.40	750,442.40	896,278.00	1,981.80
失业保险费	5,262.80	27,006.47	32,198.47	70.80
小 计	153,080.20	777,448.87	928,476.47	2,052.60

2) 2018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基本养老保险	143,453.70	1,937,526.60	1,933,162.90	147,817.40
失业保险费	10,216.99	68,922.71	73,876.90	5,262.80
小 计	153,670.69	2,006,449.31	2,007,039.80	153,080.20

3) 2017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基本养老保险	145,857.00	1,775,430.01	1,777,833.31	143,453.70
失业保险费	10,389.60	84,208.89	84,381.50	10,216.99
小 计	156,246.60	1,859,638.90	1,862,214.81	153,670.69

4) 2016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基本养老保险	1,739.60	1,684,819.37	1,540,701.97	145,857.00
失业保险费		129,618.71	119,229.11	10,389.60
小 计	1,739.60	1,814,438.08	1,659,931.08	156,246.60

19. 应交税费

项 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增值税	2,548,862.19	5,775,607.65	20,992.82	3,587,380.77
企业所得税	3,414,039.11	3,587,950.94	4,443,658.04	8,731,505.11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94,741.83	133,477.79	154,619.88	138,601.03
城市维护建设税	255,024.05	279,968.61	110,128.11	288,973.19
房产税	279,842.94	279,708.23	273,188.08	
土地使用税	159,594.50	159,594.50	159,484.76	
教育费附加	109,296.03	119,986.54	47,197.77	123,858.47
地方教育附加	72,864.01	79,991.04	31,465.18	82,550.95
印花税	6,642.53	10,326.90	15,968.80	8,390.40
合 计	6,940,907.19	10,426,612.20	5,256,703.44	12,961,259.92

20. 其他应付款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应付利息	13,050.00	30,778.82	159,167.72	186,847.22
其他应付款	535,631.99	170,676.08	1,679,207.53	1,116,719.50
合 计	548,681.99	201,454.90	1,838,375.25	1,303,566.72

(2) 应付利息

项 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13,050.00	30,778.82	159,167.72	186,847.22
小 计	13,050.00	30,778.82	159,167.72	186,847.22

(3) 其他应付款

项 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应付中介机构服务费	377,358.49		660,377.36	
押金保证金	4,089.00	4,089.00	317,387.80	517,387.80
应付代垫款	153,807.68	166,587.08	677,204.06	
其他	376.82		24,238.31	599,331.70
小 计	535,631.99	170,676.08	1,679,207.53	1,116,719.50

21. 预计负债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形成原因
产品质量保 证准备金	14,662,225.33	14,405,043.10	14,419,020.26	8,164,572.57	结合质量保证要求及 预计发生情况计提
合 计	14,662,225.33	14,405,043.10	14,419,020.26	8,164,572.57	

(2) 其他说明

2017年12月31日前，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按最近12个月实现销售收入的3%确定应保留的产品质量保证准备金；结合公司产品质保期变化情况，自2017年12月31日起，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按最近18个月实现销售收入的3%确定应保留的产品质量保证准备金。

22. 递延收益

(1) 明细情况

1) 2019年1-6月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3,906,508.00	211,400.00	1,339,152.78	12,778,755.22	
合 计	13,906,508.00	211,400.00	1,339,152.78	12,778,755.22	

2) 2018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7,849,603.14	8,168,942.00	2,112,037.14	13,906,508.00	
合 计	7,849,603.14	8,168,942.00	2,112,037.14	13,906,508.00	

3) 2017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7,352,300.71	2,132,258.00	1,634,955.57	7,849,603.14	
合 计	7,352,300.71	2,132,258.00	1,634,955.57	7,849,603.14	

4) 2016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7,624,284.27	1,250,000.00	1,521,983.56	7,352,300.71	

合 计	7,624,284.27	1,250,000.00	1,521,983.56	7,352,300.71	
-----	--------------	--------------	--------------	--------------	--

(2) 政府补助明细情况

1) 2019年1-6月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 当期损益[注]	期末数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节能型无级变速电控离合器风扇总成项目	506,262.62		54,242.42	452,020.20	与资产相关
EPDM/PP/PA 及纳米材料协同改性汽车用复合材料产业化项目	755,416.67		122,500.00	632,916.67	与资产相关
改性聚丙烯研发及在汽车风扇总成中的产业化应用项目	1,907,221.04		193,954.68	1,713,266.36	与资产相关
节能型高效汽车风扇总成智能化改造项目	4,381,043.33		245,665.98	4,135,377.35	与资产相关
车用零件检测公共服务平台项目	1,850,635.27		503,674.52	1,346,960.75	与资产相关
厂房原址拆建补贴	3,715,335.32		105,649.35	3,609,685.97	与资产相关
智能化改造软件投入补贴	790,593.75		105,412.50	685,181.25	与资产相关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11,400.00	8,053.33	203,346.67	与资产相关
小 计	13,906,508.00	211,400.00	1,339,152.78	12,778,755.22	

2) 2018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 当期损益[注]	期末数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节能型无级变速电控离合器风扇总成项目	614,747.47		108,484.85	506,262.62	与资产相关
EPDM/PP/PA 及纳米材料协同改性汽车用复合材料产业化项目	1,000,416.67		245,000.00	755,416.67	与资产相关
改性聚丙烯研发及在汽车风扇总成中的产业化应用项目	1,421,284.24	800,000.00	314,063.20	1,907,221.04	与资产相关
节能型高效汽车风扇总成智能化改造项目	1,916,155.85	2,757,482.00	292,594.52	4,381,043.33	与资产相关
车用零件检测公共服务平台项目	2,896,998.91		1,046,363.64	1,850,635.27	与资产相关
厂房原址拆建补贴		3,768,160.00	52,824.68	3,715,335.32	与资产相关
智能化改造软件投入补贴		843,300.00	52,706.25	790,593.75	与资产相关

小 计	7,849,603.14	8,168,942.00	2,112,037.14	13,906,508.00	
-----	--------------	--------------	--------------	---------------	--

3) 2017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 当期损益[注]	期末数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节能型无级变速电控离合器风扇总成项目	723,232.32		108,484.85	614,747.47	与资产相关
EPDM/PP/PA 及纳米材料协同改性汽车用复合材料产业化项目	1,245,416.67		245,000.00	1,000,416.67	与资产相关
改性聚丙烯研发及在汽车风扇总成中的产业化应用项目	1,661,501.29		240,217.05	1,421,284.24	与资产相关
节能型高效汽车风扇总成智能化改造项目		1,932,258.00	16,102.15	1,916,155.85	与资产相关
车用零件检测公共服务平台项目	3,722,150.43	200,000.00	1,025,151.52	2,896,998.91	与资产相关
小 计	7,352,300.71	2,132,258.00	1,634,955.57	7,849,603.14	

4) 2016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 当期损益[注]	期末数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节能型无级变速电控离合器风扇总成项目	831,717.17		108,484.85	723,232.32	与资产相关
EPDM/PP/PA 及纳米材料协同改性汽车用复合材料产业化项目	1,490,416.67		245,000.00	1,245,416.67	与资产相关
改性聚丙烯研发及在汽车风扇总成中的产业化应用项目	570,000.00	1,250,000.00	158,498.71	1,661,501.29	与资产相关
车用零件检测公共服务平台项目	4,732,150.43		1,010,000.00	3,722,150.43	与资产相关
小 计	7,624,284.27	1,250,000.00	1,521,983.56	7,352,300.71	

[注]：政府补助计入当期损益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四)3之说明。

23. 股本

(1) 明细情况

股东名称（自然人姓名）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宁波维尔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2,479,600.00	22,479,600.00	22,479,600.00	22,479,600.00

香港绿源控股有限公司	29,891,500.00	29,891,500.00	29,891,500.00	29,891,500.00
贺财霖	19,871,900.00	19,871,900.00	19,871,900.00	19,871,900.00
贺群艳	17,264,300.00	17,264,300.00	17,264,300.00	17,264,300.00
贺频艳	17,264,300.00	17,264,300.00	17,264,300.00	17,264,300.0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联展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19,900.00	5,619,900.00	5,619,900.00	5,619,900.00
合 计	112,391,500.00	112,391,500.00	112,391,500.00	112,391,500.00

(2) 其他说明

经公司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宁波维尔赛公司将其持有公司股权 6,002.04 万股 (占注册资本比例为 53.40%) 分别转让给贺财霖、贺群艳、贺频艳和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联展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以下简称联展合伙企业)。2016 年 8 月 22 日，宁波维尔赛公司分别与贺财霖、贺群艳、贺频艳、联展合伙企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公司 17.68% 的股权即 1,987.19 万股转让给贺财霖，15.36% 的股权即 1,726.43 万股转让给贺群艳，15.36% 的股权即 1,726.43 万股转让给贺频艳，5% 的股权即 561.99 万股转让给联展合伙企业。

24. 资本公积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资本溢价	20,523,597.32	20,523,597.32	20,523,597.32	20,523,597.32
合 计	20,523,597.32	20,523,597.32	20,523,597.32	20,523,597.32

(2) 其他说明

1) 2016 年公司确认股份支付费用，相应增加资本溢价 20,523,597.32 元。

2) 母公司资本公积在合并报表中有关调整情况如下：

2015 年 12 月，公司购买全资子公司香港庆捷盈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庆捷盈公司)持有的东泽汽配公司 25% 股权，投资成本与享有东泽汽配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母公司报表中调整本项目，在合并报表中抵销了香港庆捷盈公司实现的股权转让收益。

25. 其他综合收益

(1) 2019年1-6月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发生额					期末数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2) 2018年度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发生额					期末数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97,615.20		-497,615.20		497,615.20		
其中：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97,615.20		-497,615.20		497,615.20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497,615.20		-497,615.20		497,615.20		

(3) 2017年度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发生额					期末数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91,086.29	-206,528.91			-206,528.91		-497,615.20
其中：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91,086.29	-206,528.91			-206,528.91		-497,615.20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291,086.29	-206,528.91			-206,528.91		-497,615.20

(4) 2016年度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发生额					期末数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54,626.21	-845,712.50			-845,712.50		-291,086.29
其中：外币财务报	554,626.21	-845,712.50			-845,712.50		-291,086.29

表折算差额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554,626.21	-845,712.50			-845,712.50	-291,086.29

26. 盈余公积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法定盈余公积	48,928,717.86	48,928,717.86	39,910,256.29	29,421,196.46
合 计	48,928,717.86	48,928,717.86	39,910,256.29	29,421,196.46

(2) 其他说明

1) 2016 年度盈余公积增加数系根据公司 2016 年度实现净利润（母公司）的 10% 计提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4,490,781.98 元。

2) 2017 年度盈余公积增加数系根据公司 2017 年度实现净利润（母公司）的 10% 计提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10,489,059.83 元。

3) 2018 年度盈余公积增加数系根据公司 2018 年度实现净利润（母公司）的 10% 计提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9,018,461.57 元。

27. 未分配利润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期初未分配利润	147,065,367.05	98,415,231.20	3,838,244.09	223,077,364.11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9,738,153.53	91,386,047.42	105,066,046.94	51,151,661.96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9,018,461.57	10,489,059.83	4,490,781.98
应付普通股股利		33,717,450.00		265,900,00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196,803,520.58	147,065,367.05	98,415,231.20	3,838,244.09

(2) 其他说明

1) 根据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分配现金股利 23,600 万元。

2) 根据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分配 2016 年 1-6 月现金股利 2,990 万元。

3) 根据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0.3 元（含税），共分配现金

股利 3,371.745 万元。

4) 经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利润由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二) 合并利润表项目注释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78,053,920.05	79,032,316.25	310,686,924.07	139,603,369.54
其他业务	5,624,721.55	4,494,978.35	8,578,292.78	6,250,572.75
合 计	183,678,641.60	83,527,294.60	319,265,216.85	145,853,942.29

(续上表)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37,187,870.43	131,355,308.83	272,152,419.30	108,453,581.57
其他业务	18,350,076.06	15,751,798.70	11,944,649.36	10,068,948.45
合 计	355,537,946.49	147,107,107.53	284,097,068.66	118,522,530.02

(2) 公司前 5 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1) 2019 年 1-6 月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注]	69,624,692.53	37.90
广西玉柴机器集团有限公司[注]	23,105,462.26	12.58
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注]	16,274,344.01	8.86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0,927,547.10	5.95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注]	7,822,462.84	4.26
小 计	127,754,508.74	69.55

2) 2018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	------	------------------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注]	115,819,359.11	36.28
广西玉柴机器集团有限公司[注]	37,504,415.39	11.75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4,429,143.42	7.65
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注]	22,124,547.50	6.93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注]	18,253,944.47	5.72
小 计	218,131,409.89	68.33

3) 2017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注]	148,585,000.04	41.79
广西玉柴机器集团有限公司[注]	41,588,696.26	11.70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6,666,911.16	7.50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注]	12,465,668.35	3.51
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注]	11,399,332.40	3.21
小 计	240,705,608.21	67.71

4) 2016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注]	119,141,767.40	41.94
广西玉柴机器集团有限公司[注]	28,591,287.63	10.06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4,108,792.56	8.49
浙江远景汽配有限公司	9,837,254.04	3.46
江铃汽车集团公司[注]	8,288,372.20	2.92
小 计	189,967,473.83	66.87

[注]: 本财务报表附注披露的公司前 5 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按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销售客户合并计算销售额, 其中: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包括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一汽解放青岛汽车有限公司、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一汽客车有限公司、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一汽解放大连柴油机有限公司; 广西玉柴机器集团有限公司包括广西玉柴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广西玉柴机器专

卖发展有限公司、玉柴联合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广西玉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原东风汽车公司，于2017年11月14日更名）包括东风商用车有限公司、东风柳州汽车有限公司、东风襄阳旅行车有限公司、东风新疆汽车有限公司、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东风特汽(十堰)客车有限公司、东风轻型发动机有限公司、东风神宇车辆有限公司、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包括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成都云内动力有限公司、山东云内动力有限责任公司；江铃汽车集团公司包括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江西江铃集团晶马汽车有限公司、江西江铃汽车集团实业有限公司、江铃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 税金及附加

(1) 明细情况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969,605.81	1,763,179.52	1,968,452.93	1,899,051.33
教育费附加	415,545.37	755,648.36	843,622.69	813,879.15
地方教育附加	277,030.22	503,765.57	562,415.13	542,586.11
印花税	44,085.93	86,647.90	87,533.30	49,834.65
房产税	408,981.64	768,265.07	856,574.02	506,719.90
土地使用税	189,597.50	397,705.65	378,975.46	236,790.69
车船税	21,505.76	29,079.90	36,500.93	20,404.80
合计	2,326,352.23	4,304,291.97	4,734,074.46	4,069,266.63

(2) 其他说明

根据财政部《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号）以及《关于〈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有关问题的解读》，本公司自2016年5月1日起将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印花税和车船使用税的发生额列报于“税金及附加”项目，2016年5月之前的发生额仍列报于“管理费用”项目。

3. 销售费用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运输费	4,497,114.30	8,055,482.97	11,403,410.91	8,275,231.58

三包服务费	3,621,057.77	6,885,464.97	16,313,096.98	6,486,449.77
职工薪酬	3,684,130.38	6,598,859.47	6,497,746.87	6,544,827.04
业务招待费	2,194,142.89	3,454,073.07	2,629,430.13	2,679,693.12
仓储费	1,653,678.95	2,968,280.69	3,126,783.38	1,778,282.00
差旅费	214,655.43	543,169.02	640,230.29	674,696.66
其他	26,833.78	103,550.88	258,300.54	295,885.77
合 计	15,891,613.50	28,608,881.07	40,868,999.10	26,735,065.94

4. 管理费用

项 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职工薪酬	5,886,595.75	11,509,196.12	11,072,418.82	10,689,021.09
折旧与摊销	3,557,440.69	7,981,669.36	6,968,519.48	6,418,317.93
业务招待费	1,228,098.66	2,486,879.58	2,898,402.66	3,722,367.94
办公费	1,511,208.78	3,050,046.52	3,457,335.14	5,691,360.93
中介机构费	1,339,769.26	1,438,752.84	2,296,428.71	2,452,830.20
差旅及车辆费用	684,021.24	1,180,546.34	2,301,903.20	1,741,907.28
股份支付费用				20,523,597.32
税金				576,703.64
其他	7,923.00			8,871.66
合 计	14,215,057.38	27,647,090.76	28,995,008.01	51,824,977.99

5. 研发费用

项 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材料费用	2,453,455.56	4,104,660.57	5,093,978.69	4,547,240.67
职工薪酬	3,757,741.75	7,011,846.17	5,931,135.09	5,538,009.35
折旧费	388,931.81	841,892.24	623,478.92	596,504.02
其他费用	548,902.29	935,885.54	1,278,542.48	794,898.28
合 计	7,149,031.41	12,894,284.52	12,927,135.18	11,476,652.32

6. 财务费用

项 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利息收入	-37,722.80	-75,345.88	-28,660.82	-66,319.32
关联方资金占用费收入				-334,590.31
利息支出	1,218,837.57	5,584,374.08	7,736,438.44	4,129,210.13
汇兑损益	-48,746.74	411,258.49	140,992.94	-1,102,527.29
手续费	14,467.04	73,191.22	31,434.35	41,195.72
合 计	1,146,835.07	5,993,477.91	7,880,204.91	2,666,968.93

7. 其他收益

项 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339,152.78	2,112,037.14	1,634,955.57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192,469.84	8,491,232.00	10,099,944.42	
合 计	3,531,622.62	10,603,269.14	11,734,899.99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四)3之说明。

8. 信用减值损失

项 目	2019年1-6月
坏账损失	-2,187,383.04
合 计	-2,187,383.04

9.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坏账损失		399,591.80	-439,932.58	-1,101,750.37
存货跌价损失	-623,861.57	-492,537.91	-1,425,668.25	
合 计	-623,861.57	-92,946.11	-1,865,600.83	-1,101,750.37

10. 资产处置收益

项 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380,223.14	256,934.79	-49,025.83	-4,121,166.73
无形资产处置收益				3,222,616.04
合 计	380,223.14	256,934.79	-49,025.83	-898,550.69

11. 营业外收入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政府补助				4,075,064.82
赔款收入	68,869.51	278,036.70	306,936.85	
其他	1.92	922.07	369.80	45,081.61
合 计	68,871.43	278,958.77	307,306.65	4,120,146.43

(2) 政府补助明细

补助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2015年度企业奖励				542,300.00	收益相关
技术创新团队专项资助资金				700,000.00	收益相关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返还				185,117.26	收益相关
科技项目经费补助				100,000.00	收益相关
残疾人保障金返还				82,864.00	收益相关
再就业用工补助				59,200.00	收益相关
专利专项资助经费				253,600.00	收益相关
主持参与上级标准制修订奖励				250,000.00	收益相关
循环经济节能降耗专项补助				50,000.00	收益相关
宁波市企业研究院经费资助				300,000.00	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摊销				1,521,983.56	资产相关

其他				30,000.00	收益相关
小 计				4,075,064.82	

12.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1,825,302.64			
捐赠支出	4,000.00	309,000.00	810,000.00	3,644,800.00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196,764.13
其他	74,596.72	10,424.99	9,409.87	272,803.08
合 计	1,903,899.36	319,424.99	819,409.87	4,114,367.21

13. 所得税费用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8,398,348.37	15,282,845.45	18,235,501.45	16,790,533.81
递延所得税费用	551,528.73	-1,978,852.94	-967,960.98	-1,135,110.78
合 计	8,949,877.10	13,303,992.51	17,267,540.47	15,655,423.03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 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利润总额	58,688,030.63	104,690,039.93	122,333,587.41	66,807,084.99
按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8,803,204.59	15,703,505.99	18,350,038.11	10,021,062.75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454,138.62	47,523.90	-276,571.01	853,452.53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699,998.75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374,358.55	801,601.70	615,132.25	1,297,825.34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496,707.11	-89,922.60	-55,756.46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递延收益和资产减值准备的影响		-290,921.64	-82,515.15	-254,088.75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7.81	37.11	448,087.94	2,857,407.58
研发费用、残疾人工资等加计扣除的影响	-793,863.58	-1,461,047.44	-1,036,865.82	-968,796.35
所得税税率变动对递延所得税费用的影响	112,031.11		40,155.50	
吸收合并东泽汽配公司所得税税率差异影响				1,904,316.39
所得税费用	8,949,877.10	13,303,992.51	17,267,540.47	15,655,423.03

14.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一)25之说明。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利息收入	37,722.80	75,345.88	28,660.82	66,319.32
收到政府补助	2,403,869.84	16,660,174.00	11,856,698.00	3,617,964.00
押金保证金		108,738.33	146,610.00	110,000.00
其他	94,403.52	278,958.77	314,518.89	1,299,654.36
合计	2,535,996.16	17,123,216.98	12,346,487.71	5,093,937.68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运输费	5,082,523.11	8,266,786.53	10,690,007.10	7,771,833.41
三包服务费	3,062,809.07	6,899,442.13	10,058,649.29	4,976,709.32
业务招待费	3,430,164.55	6,483,610.91	5,248,428.96	6,217,255.23
办公费、差旅及车辆费用	2,982,407.94	4,738,096.45	6,688,216.42	7,935,998.40
研发费用	2,801,153.20	4,513,600.31	1,800,069.51	3,220,789.52
仓储费	1,098,599.31	3,116,947.61	2,729,056.59	1,974,929.72

捐赠支出	4,000.00	309,000.00	810,000.00	3,644,800.00
中介机构费	541,034.63	2,718,337.74	1,721,919.27	2,600,000.00
押金保证金		317,387.80	200,000.00	1,559,323.60
其他	209,739.31	215,007.06	282,802.49	3,911,721.93
合计	19,212,431.12	37,578,216.54	40,229,149.63	43,813,361.13

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收回香港绿源公司暂借款				9,361,756.38
收回贺财霖暂借款				236,331.68
合计				9,598,088.06

4.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49,738,153.53	91,386,047.42	105,066,046.94	51,151,661.96
加: 资产减值准备	2,811,244.61	92,946.11	1,865,600.83	1,101,750.37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8,517,563.59	17,380,982.19	13,742,564.99	12,813,735.79
无形资产摊销	388,839.06	764,989.47	694,908.24	744,046.4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21,875.14	1,772,823.61	461,377.76	2,266.2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80,223.14	-256,934.79	49,025.83	898,550.69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825,302.64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33,020.21	3,973,214.50	6,118,578.23	1,473,944.3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51,528.73	-1,978,852.94	-967,960.98	-1,135,110.7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030,455.25	-6,511,873.14	-6,548,552.74	-2,252,417.8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2,101,716.85	18,154,095.34	-30,843,215.65	-59,966,398.3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9,359,744.25	11,977,911.08	12,447,277.97	8,489,167.12
其他				20,523,597.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215,388.02	136,755,348.85	102,085,651.42	33,844,793.35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4,306,264.23	27,883,416.91	30,862,497.53	11,405,852.93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27,883,416.91	30,862,497.53	11,405,852.93	20,103,149.00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577,152.68	-2,979,080.62	19,456,644.60	-8,697,296.07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1) 现金	14,306,264.23	27,883,416.91	30,862,497.53	11,405,852.93
其中: 库存现金	24,080.39	24,541.58	42,974.99	53,428.3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4,282,183.84	27,858,875.33	30,819,522.54	11,352,424.5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2) 现金等价物				
其中: 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306,264.23	27,883,416.91	30,862,497.53	11,405,852.93
其中: 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3)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商业汇票背书转让金额

项 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背书转让的商业汇票金额	43,494,257.93	86,935,907.89	79,228,011.00	84,182,811.70
其中：支付货款	39,970,394.25	71,142,652.20	67,079,471.93	62,721,769.11
支付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购置款	3,523,863.68	15,793,255.69	12,148,539.07	21,461,042.59

(4)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的说明

货币资金中用于申请履约保函而向银行存入的保证金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报告期各期末履约保函保证金余额情况如下：

项 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保函保证金	371,559.00	371,559.00	435,009.00	663,516.00
合 计	371,559.00	371,559.00	435,009.00	663,516.00

(四) 其他

1.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1) 2019年6月30日

项 目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371,559.00	履约保函保证金
固定资产	24,514,557.02	用于银行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1,185,905.38	
合 计	26,072,021.40	

(2) 2018年12月31日

项 目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371,559.00	履约保函保证金
固定资产	35,399,057.94	用于银行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3,342,118.87	
合 计	39,112,735.81	

(3) 2017年12月31日

项 目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435,009.00	履约保函保证金

应收票据	5,706,365.00	用于银行借款质押
固定资产	37,853,139.78	用于银行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3,482,177.76	
合 计	47,476,691.54	

(4) 2016年12月31日

项 目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663,516.00	履约保函保证金
固定资产	12,668,265.88	用于银行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2,266,821.27	
合 计	15,598,603.15	

2. 外币货币性项目

(1) 2019年6月30日

项 目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成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495,249.93	6.8747	3,404,694.69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43,327.59	6.8747	297,864.18

(2) 2018年12月31日

项 目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成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26,685.81	6.8632	183,150.05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82,444.73	6.8632	565,834.67

(3) 2017年12月31日

项 目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成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786,249.77	6.5342	5,137,513.25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86,452.63	6.5342	564,898.75

(4) 2016年12月31日

项目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成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621,103.44	6.9370	4,308,594.56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66,664.13	6.9370	462,449.07

3. 政府补助

(1) 明细情况

1) 2019年1-6月

①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项目	期初 递延收益	本期新增补助	本期摊销	期末 递延收益	本期摊销 列报项目	说明
节能型无级变速电控离合器风扇总成项目	506,262.62		54,242.42	452,020.20	其他收益	甬科计(2013)82号、甬科计(2015)21号
EPDM/PP/PA及纳米材料协同改性汽车用复合材料产业化项目	755,416.67		122,500.00	632,916.67	其他收益	甬财政发(2013)1579号、甬财政发(2014)809号
改性聚丙烯研发及在汽车风扇总成中的产业化应用项目	1,907,221.04		193,954.68	1,713,266.36	其他收益	甬科计(2015)49号、甬科计(2016)29号、国科发资(2015)436号、甬科计(2015)49号、甬财政发(2018)403号
节能型高效汽车风扇总成智能化改造项目	4,381,043.33		245,665.98	4,135,377.35	其他收益	仑经信(2017)49号、仑经信(2018)55号
车用零件检测公共服务平台项目	1,850,635.27		503,674.52	1,346,960.75	其他收益	甬经信中小(2013)365号、甬科计(2013)124号、甬外经贸机电函(2013)476号、甬财政发(2013)1226号、甬经信中小(2014)283号、甬外经贸机电函(2014)453号、甬财政发(2015)1111号、甬科计(2017)57号
厂房原址拆建补贴	3,715,335.32		105,649.35	3,609,685.97	其他收益	仑经信(2018)60号

智能化改造软件投入补贴	790,593.75		105,412.50	685,181.25	其他收益	仑经信(2018)63号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11,400.00	8,053.33	203,346.67	其他收益	仑经信(2018)72号
小计	13,906,508.00	211,400.00	1,339,152.78	12,778,755.22		

② 与收益相关，且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

项目	金额	列报项目	说明
宁波市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奖励资金	2,000,000.00	其他收益	甬经信科技(2019)15号
宁波市北仑区企业研发投入后补助经费	128,700.00	其他收益	仑科(2019)9号
工业和信息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30,000.00	其他收益	甬财政发(2018)1071号
用工补助	29,400.00	其他收益	
中小微社保补贴	4,331.00	其他收益	
其他	38.84	其他收益	
小计	2,192,469.84		

2) 2018年度

①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项目	期初递延收益	本期新增补助	本期摊销	期末递延收益	本期摊销列报项目	说明
节能型无级变速电控离合器风扇总成项目	614,747.47		108,484.85	506,262.62	其他收益	甬科计(2013)82号、甬科计(2015)21号
EPDM/PP/PA及纳米材料协同改性汽车用复合材料产业化项目	1,000,416.67		245,000.00	755,416.67	其他收益	甬财政发(2013)1579号、甬财政发(2014)809号
改性聚丙烯研发及在汽车风扇总成中的产业化应用项目	1,421,284.24	800,000.00	314,063.20	1,907,221.04	其他收益	甬科计(2015)49号、甬科计(2016)29号、国科发资(2015)436号、甬科计(2015)49号、甬财政发(2018)403号
节能型高效汽车风扇总成智能化改造项目	1,916,155.85	2,757,482.00	292,594.52	4,381,043.33	其他收益	仑经信(2017)49号、仑经信(2018)55号
车用零件检测公共服务平台项目	2,896,998.91		1,046,363.64	1,850,635.27	其他收益	甬经信中小(2013)365号、甬科计(2013)124号、甬外经贸机电函(2013)476号、甬财政发(2013)1226号、甬经信中小(2014)283号、甬外经贸机电函(2014)453号、甬财政发(2015)1111号、甬科计(2017)57号

智能化改造软件投入补贴		843,300.00	52,706.25	790,593.75	其他收益	仑经信(2018)60号
厂房原址拆建补贴		3,768,160.00	52,824.68	3,715,335.32	其他收益	仑经信(2018)63号
小计	7,849,603.14	8,168,942.00	2,112,037.14	13,906,508.00		

② 与收益相关，且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

项目	金额	列报项目	说明
促进产业结构调整专项扶持资金	7,000,000.00	其他收益	仑政(2017)35号
博士后工作站补助经费	360,000.00	其他收益	仑人社(2016)47号、甬 财政发(2018)594号
宁波市单项冠军培育企业补助	300,000.00	其他收益	仑经信(2018)36号
专利专项资助经费	292,000.00	其他收益	仑科(2018)43号
稳增促调补助资金	191,550.00	其他收益	仑经信(2018)56号
北仑区关键基础新产品开发专项资金	100,000.00	其他收益	仑经信(2018)62号
残疾人就业保证金返还	87,280.00	其他收益	
中小微企业吸纳就业贷款贴息项目	65,250.00	其他收益	甬人社发(2015)182号
北仑区技术创新团队补助	50,000.00	其他收益	仑人社(2018)58号
再就业用工补助	32,400.00	其他收益	
中小微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	8,752.00	其他收益	甬人社发(2015)182号
发明创新大赛发明优秀奖	4,000.00	其他收益	
小计	8,491,232.00		

3) 2017年度

①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项目	期初 递延收益	本期新增补助	本期摊销	期末 递延收益	本期摊销 列报项目	说明
节能型无级变速电控离合器风扇总成项目	723,232.32		108,484.85	614,747.47	其他收益	甬科计(2013)82号、甬科 计(2015)21号
EPDM/PP/PA及纳米材料协同改性汽车用复合材料产业化项目	1,245,416.67		245,000.00	1,000,416.67	其他收益	甬财政发(2013)1579号、 甬财政发(2014)809号
改性聚丙烯研发及在汽车风扇总成中的产业化应用项目	1,661,501.29		240,217.05	1,421,284.24	其他收益	甬科计(2015)49号、甬科 计(2016)29号、国科发资 (2015)436号、甬科计 (2015)49号

节能型高效汽车风扇总成智能化改造项目		1,932,258.00	16,102.15	1,916,155.85	其他收益	仑经信(2017)49号
车用零件检测公共服务平台项目	3,722,150.43	200,000.00	1,025,151.52	2,896,998.91	其他收益	甬经信中小(2013)365号、甬科计(2013)124号、甬外经贸机电函(2013)476号、甬财政发(2013)1226号、甬经信中小(2014)283号、甬外经贸机电函(2014)453号、甬财政发(2015)1111号、甬科计(2017)57号
小计	7,352,300.71	2,132,258.00	1,634,955.57	7,849,603.14		

② 与收益相关，且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

项目	金额	列报项目	说明
促进产业结构调整专项扶持资金	4,890,000.00	其他收益	仑科(2017)10号
推进企业挂牌上市补助	1,100,000.00	其他收益	仑金办(2016)13号、甬金办(2017)68号、甬金办(2017)70号
宁波市工业标准化项目补助资金	900,000.00	其他收益	甬财政发(2017)589号
北仑区科技创新补助	560,000.00	其他收益	仑科(2017)21号
驰名商标奖励	500,000.00	其他收益	甬财政发(2017)411号、仑市监(2017)81号
工业技术改造项目补助	500,000.00	其他收益	仑经信(2017)46号
主持参与标准制修订及行业标准化制订工作奖励	500,000.00	其他收益	仑市监(2017)77号
北仑区科技创新团队补助	400,000.00	其他收益	仑科(2017)19号
水利基金和土地使用税返还	375,504.42	其他收益	仑财联经(2016)4号、仑经信(19)号、开地税外通(2017)113号
机器人示范项目补助	100,000.00	其他收益	仑科(2017)22号
宁波市院士工作站补助经费	100,000.00	其他收益	甬科协(2017)31号
残疾人保障金返还	79,340.00	其他收益	
再就业用工补助	57,600.00	其他收益	
专利专项资助经费	36,000.00	其他收益	仑科(2017)26号
其他	1,500.00	其他收益	
小计	10,099,944.42		

(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

项 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	3,531,622.62	10,603,269.14	11,734,899.99	4,075,064.82

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一) 合并范围增加

公司名称	股权取得方式	股权取得时点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2016年度				
宁波北仑中科雪龙新技术创新中心	设立	2016年1月19日	5万元	100%

(二) 合并范围减少

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方式	股权处置时点	处置日净资产	处置当期期初至处置日净利润
1. 2018年度				
香港庆捷盈控股有限公司	注销	2018年11月23日	10,976,096.62	-719,300.69
2. 2016年度				
宁波东泽汽配科技有限公司	被本公司吸收合并	2016年1月6日	50,609,410.33	
宁波中科雪龙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被本公司吸收合并	2016年5月30日	9,626,218.36	-95,341.80
宁波显威汽配科技有限公司	被本公司吸收合并	2016年8月15日	22,124,242.65	526,668.44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 在重要子公司中的权益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宁波捷斯特车用零件检测有限公司	浙江宁波	浙江宁波	制造业	100.00		设立
宁波雪龙进出口有限公司	浙江宁波	浙江宁波	商业	100.00		设立
长春欣菱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吉林长春	吉林长春	制造业	100.00		设立
宁波北仑中科雪龙新技术创新中心[注]	浙江宁波	浙江宁波	服务业	100.00		设立

[注]: 宁波北仑中科雪龙新技术创新中心系由本公司出资在宁波市北仑区民政局设立的民办非企业单位。

(二)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但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1.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子公司名称	变动时间	变动前持股比例	变动后持股比例
(1) 2016 年度			
长春欣菱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16 年 9 月 8 日		100%
长春欣菱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16 年 8 月 26 日	100%	

2. 其他说明

长春欣菱公司位于东北地区，距离公司总部宁波较远，因当时尚未实际开展业务，为优化资产结构，2016 年 8 月公司将长春欣菱公司剥离出拟上市主体。2016 年 8 月 15 日，经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长春欣菱公司股东决定，本公司将持有长春欣菱公司 100% 股权以 1,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宁波维尔赛公司，2016 年 8 月 26 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在办理长春欣菱公司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期间，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向公司提出大型风扇护风罩的采购意向。该型号产品用于配套重型卡车，体积较大，如果在宁波生产运输成本、包装成本将大幅提高。为降本增效，提高供货及时性，公司拟在长春欣菱公司实施该项目，生产该产品。2016 年 9 月 5 日，经公司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长春欣菱公司股东决定，对原股权转让交易予以撤销，宁波维尔赛公司将其持有长春欣菱公司 100% 股权以 1,000 万元的价格返还给本公司，2016 年 9 月 8 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对长春欣菱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未作减少处理。

鉴于上述股权转让交易已撤销，且在宁波维尔赛名义上持有长春欣菱公司股权期间，仍然由公司控制其生产经营活动，因此在 2016 年 8 月 26 日至 2016 年 9 月 8 日之间仍将其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

长春欣菱公司股权转出时间短暂，若股权转出后不将长春欣菱公司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在转入后按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纳入合并范围处理，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较小。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至最低水平,使股东和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认和分析本公司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内。

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风险及市场风险。管理层已审议并批准管理这些风险的政策,概括如下。

(一)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1. 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银行存款和应收款项。为控制上述相关风险,本公司分别采取了以下措施。

(1) 银行存款

本公司将银行存款存放于信用评级较高的金融机构,故其信用风险较低。

(2) 应收款项

本公司持续对采用信用方式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评估。根据信用评估结果,本公司选择与经认可的且信用良好的客户进行交易,并对其应收款项余额进行监控,以确保本公司不会面临重大坏账风险。

由于本公司仅与经认可的且信用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所以无需担保物。信用风险集中按照客户进行管理。截至2019年6月30日,本公司存在一定的信用集中风险,本公司应收账款的70.67%(2018年12月31日:63.72%;2017年12月31日:70.19%;2016年12月31日:73.37%)源于余额前五名客户。本公司对应收账款余额未持有任何担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级。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金融工具损失准备期初余额与期末余额调节表

项 目	2019.1.1	2019年1-6月增加			2019年1-6月减少			2019.6.30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第一阶段,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并未显著增加的金融工具)								
其他应收款	18,239.98	1,351.80						19,591.78
小 计	18,239.98	1,351.80						19,591.78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损失准备的项目）							
应收票据	1,329,664.74	-80,789.74					1,248,875.00
应收账款	4,982,454.44	2,266,820.98			1,227.13		7,248,048.29
小计	6,312,119.18	2,186,031.24			1,227.13		8,496,923.29
合计	6,330,359.16	2,187,383.04			1,227.13		8,516,515.07

与金融工具减值所采用的输入值、假设和估值技术等相关信息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

(一)2、五(一)3、五(一)5之说明。

(二) 流动风险

流动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流动风险可能源于无法尽快以公允价值售出金融资产;或者源于对方无法偿还其合同债务;或者源于提前到期的债务;或者源于无法产生预期的现金流量。

为控制该项风险,本公司综合运用票据结算、银行借款等多种融资手段,并采取长、短期融资方式适当结合,优化融资结构的方法,保持融资持续性与灵活性之间的平衡。本公司已从多家商业银行取得银行授信额度以满足营运资金需求和资本开支。

金融负债按剩余到期日分类

项 目	2019.6.30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年以内	1-3年	3年以上
银行借款	12,000,000.00	12,243,600.00	12,243,600.00		
应付账款	16,713,095.23	16,713,095.23	16,713,095.23		
其他应付款	548,681.99	548,681.99	548,681.99		
小 计	29,261,777.22	29,505,377.22	29,505,377.22		

(续上表)

项 目	2018.12.31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年以内	1-3年	3年以上
银行借款	26,000,000.00	26,630,284.65	26,630,284.65		
应付账款	22,793,745.70	22,793,745.70	22,793,745.70		
其他应付款	201,454.90	201,454.90	201,454.90		
小 计	48,995,200.60	49,625,485.25	49,625,485.25		

(续上表)

项 目	2017. 12. 31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 年以内	1-3 年	3 年以上
银行借款	119,540,000.00	122,542,582.56	122,542,582.56		
应付账款	23,469,913.82	23,469,913.82	23,469,913.82		
其他应付款	1,838,375.25	1,838,375.25	1,838,375.25		
小 计	144,848,289.07	147,850,871.63	147,850,871.63		

(续上表)

项 目	2016. 12. 31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 年以内	1-3 年	3 年以上
银行借款	140,000,000.00	143,856,472.22	143,856,472.22		
应付账款	18,120,053.06	18,120,053.06	18,120,053.06		
其他应付款	1,303,566.72	1,303,566.72	1,303,566.72		
小 计	159,423,619.78	163,280,092.00	163,280,092.00		

(三)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和外汇风险。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固定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浮动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与浮动利率金融工具的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控维持适当的金融工具组合。本公司面临的现金流量利率风险主要与本公司以浮动利率计息的银行借款有关。

截至2019年6月30日，本公司以浮动利率计息的银行借款人民币12,000,000.00元(2018年12月31日：人民币26,000,000.00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币119,540,000.00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币140,000,000.00元)，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假定利率变动50个基点，不会对本公司的利润总额和股东权益产生重大的影响。

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

险。本公司面临的汇率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本公司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有关。

本公司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四)2之说明。

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情况

1.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

自然人姓名	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宁波维尔赛公司	香港绿源公司	贺财霖	贺频艳	贺群艳	
贺财霖、贺频艳、贺群艳[注]						95.00
	20.00	26.60	17.68	15.36	15.36	

[注]：贺财霖与贺频艳、贺群艳是父女关系，贺财霖、贺频艳、贺群艳合计持有宁波维尔赛公司 100.00%的股权，通过宁波维尔赛公司控制公司 20.00%的股份；贺财霖、贺频艳、贺群艳合计持有香港绿源公司 87.50%的股权，通过香港绿源公司控制公司 26.60%的股份。

2.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七之说明。

3.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宁波维尔赛公司	公司股东
香港绿源公司	公司股东
宁波市北仑宝龙汽车修理厂	董事张佩莉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二) 关联交易情况

1. 出售商品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宁波市北仑宝龙汽车修理厂	风扇总成			598.28	893.16

2.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宁波市北仑宝龙汽车修理厂	车辆修理费		4,000.00	30,497.44	45,874.36

3. 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使用公司资金，并参照一年期银行贷款利率结算资金使用费。报告期资金占用费结算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自然人姓名)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宁波维尔赛公司				24,189.46
香港绿源公司				249,619.83
贺财霖				21,069.18
贺群艳				21,069.18
贺频艳				21,069.18
合 计				337,016.83

4.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 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756,817.04	5,525,260.10	5,018,192.10	4,502,373.90

5. 其他关联交易

(1) 如本财务报表附注七(二)2所述,公司将所持长春欣菱公司股权转让给宁波维尔赛公司后,后因上述股权交易撤销,宁波维尔赛公司返还相关股权。

(2) 如本财务报表附注十股份支付之说明,贺财霖将其持有联展合伙企业的6,529,135份出资份额转让给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中层干部及核心技术人员进行股权激励。

(三)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应收账款	宁波市北仑宝龙汽车修理厂					550.00	27.50		
小 计						550.00	27.50		

十、股份支付

(一)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项 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公司本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20,523,597.32
公司本期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20,523,597.32

(二)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项 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参照同期同行业并购市盈率和2016年度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计算的全部股权价值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按行权比例占公司股份份额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确定股权公允价值的参照标准发生变动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20,523,597.32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20,523,597.32

(三) 其他说明

2016年10月，为实施股权激励，贺财霖将其持有的联展合伙企业的6,529,135份出资额(对应公司4,088,366股股份)转让给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中层干部及核心技术人员(业务骨干)等公司员工。公司原根据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因股份支付所涉及的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银信财报字(2016)沪第0158号)按照收益法评估公司2016年9月30日股东全部权益价值46,300.00万元，并确认股份支付费用482.22万元。2019年，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相关规定，公司根据2016年度净利润情况并参照同期同行业并购市盈率重新复核确认上述股权激励时公司全部权益公允价值为89,407.84万元，并据此追溯调整应确认股份支付费用为2,052.36万元。

十一、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 重要承诺事项

1. 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抵押情况

借款人	抵押/质押人	抵押权人	抵押物、质押物	抵押物、质押物		借款余额	借款最后到期日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本公司	本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宁波北仑分行	房屋建筑物	28,229,785.45	24,514,557.02	12,000,000.00	2020-1-10
			土地使用权	1,730,168.25	1,185,905.38		
小计				29,959,953.70	25,700,462.40	12,000,000.00	

2. 已出具的各类未到期的保函

开证银行	保函类别	保函金额	最后到期日	开立条件

中国农业银行宁波北仑支行	履约保函	1,238,530.00	2020-1-9	存入保证金 371,559.00 元
--------------	------	--------------	----------	--------------------

3.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不存在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二) 或有事项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一) 经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社会公众股(A 股) 不超过 3,747 万股（以中国证监会最后核准额度为准），并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流通。

(二)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

(一) 终止经营

1. 终止经营净利润

项 目	香港庆捷盈控股有限公司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减：营业成本			
税金及附加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63,358.99	204,919.27	71,558.77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655,941.70	3,711.66	-977,566.87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信用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			
资产处置收益			
营业利润	-719,300.69	-208,630.93	906,008.10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终止经营业务利润总额	-719,300.69	-208,630.93	906,008.10
减：终止经营业务所得税费用		30,996.38	
终止经营业务净利润	-719,300.69	-239,627.31	906,008.10
加：本期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			
加：终止经营业务处置净收益（税后）			
其中：处置损益总额			
减：所得税费用（或收益）			
终止经营净利润合计	-719,300.69	-239,627.31	906,008.10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终止经营净利润合计	-719,300.69	-239,627.31	906,008.10

2. 终止经营现金流量

项 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经营活动 现金流量净额	投资活动 现金流量净额	筹资活动 现金流量净额	经营活动 现金流量净额	投资活动 现金流量净额	筹资活动 现金流量净额
香港庆捷盈控 投资有限公司	-64,070.96		-3,284,696.62	-239,627.31		

（续上表）

项 目	2016 年度		
	经营活动 现金流量净额	投资活动 现金流量净额	筹资活动 现金流量净额
香港庆捷盈控 投资有限公司	-116,100.85	3,755,032.10	

(二) 分部信息

1. 确定报告分部考虑的因素

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等为依据确定报告分部，并以产品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因相关业务系混合经营，资产总额和负责总额未进行分配。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1) 2019年1-6月

产品分部

项目	风扇总成	离合器风扇 总成	汽车轻量化 吹塑系列产品	其他	合计
主营业务收入	68,798,267.17	70,827,068.55	29,943,577.33	8,485,007.00	178,053,920.05
主营业务成本	26,204,951.51	33,236,302.33	15,869,449.43	3,721,612.98	79,032,316.25

(2) 2018年度

产品分部

项目	风扇总成	离合器风扇 总成	汽车轻量化 吹塑系列产品	其他	合计
主营业务收入	118,785,099.93	128,207,097.11	50,616,750.82	13,077,976.21	310,686,924.07
主营业务成本	47,868,304.85	59,951,821.13	26,776,559.82	5,006,683.74	139,603,369.54

(3) 2017年度

产品分部

项目	风扇总成	离合器风扇 总成	汽车轻量化 吹塑系列产品	其他	合计
主营业务收入	121,311,373.40	137,544,119.09	61,251,035.86	17,081,342.08	337,187,870.43
主营业务成本	45,379,053.02	53,216,017.10	28,541,772.34	4,218,466.37	131,355,308.83

(4) 2016年度

产品分部

项目	风扇总成	离合器风扇 总成	汽车轻量化 吹塑系列产品	其他	合计
主营业务收入	98,563,186.12	110,820,061.91	48,179,212.58	14,589,958.69	272,152,419.30
主营业务成本	37,718,592.52	40,159,434.98	26,000,812.96	4,574,741.11	108,453,581.57

(三)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影响

本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 2019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新金融工具准则改变了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方式，确定了三个主要的计量类别：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公司考虑自身业务模式，以及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特征进行上述分类。权益类投资需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但在初始确认时可选择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时的利得或损失不能回转到损益，但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且该选择不可撤销。

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金融资产减值计量由“已发生损失模型”改为“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适用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租赁应收款。

1.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公司 2019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项 目	资产负债表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新金融工具准则 调整影响	2019 年 1 月 1 日
应收票据	66,539,764.26	-41,276,134.15	25,263,630.11
应收款项融资		41,276,134.15	41,276,134.15

2. 2019 年 1 月 1 日，公司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和按原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结果对比如下表：

项 目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应收票据	贷款和应收款项	66,539,764.26	摊余成本	25,263,630.1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41,276,134.15
应收账款	贷款和应收款项	92,059,077.50	摊余成本	92,059,077.50
其他应收款	贷款和应收款项	199,949.79	摊余成本	199,949.79

3. 2019 年 1 月 1 日，公司原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账面价值调整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

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新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账面价值的调节表如下：

项 目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 列示的账面价值 (2018年12月31 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 列示的账面价值 (2019年1月1日)
(1) 金融资产				
1) 摊余成本				
应收票据	66,539,764.26	-41,276,134.15		25,263,630.1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 总金融资产	66,539,764.26	-41,276,134.15		25,263,630.11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应收款项融资		41,276,134.15		41,276,134.1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 其变动计入其他综 合收益的总金融资 产		41,276,134.15		41,276,134.15

3. 2019年1月1日，公司原金融资产减值准备期末金额调整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新损失准备的调节表如下：

项 目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 计提损失准备 (2018年12月31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 计提损失准备 (2019年1月1日)
应收票据	1,329,664.74			1,329,664.74
应收账款	4,982,454.44			4,982,454.44
其他应收款	18,239.98			18,239.98

(四) 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2016年9月14日，公司与宁波金耀机械有限公司签订《存量房屋买卖合同》，将位于天台山路的房屋及土地以2,723.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宁波金耀机械有限公司。转让价格参照宁波东盛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6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评估价值为2,722.65万元的《评估报告》(宁东评报字(2016)2028号)。经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复核并由其出具《关于“宁东评报字[2016]2028号《资产评估报告》”的复核报告》(坤元评报(2016)471号)，上述处置的房屋及土地评估价值为2,722.65万元。处置时，上述房屋及土地账面价值为2,442.42万元，相关处置税费62.38万元，确认资产处置收益88.53万元。

十四、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明细情况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2019. 6. 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00,000.00	0.30	400,000.00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34,715,785.75	99.70	6,816,104.67	5.06	127,899,681.08
合 计	135,115,785.75	100.00	7,216,104.67	5.34	127,899,681.08

(续上表)

种 类	2018.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8,568,106.58	100.00	4,943,967.68	5.02	93,624,138.90
合 计	98,568,106.58	100.00	4,943,967.68	5.02	93,624,138.90

(续上表)

种 类	2017.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9,148,012.28	100.00	5,488,524.99	5.03	103,659,487.29
合 计	109,148,012.28	100.00	5,488,524.99	5.03	103,659,487.29

(续上表)

种 类	2016.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7,010,173.98	100.00	5,450,867.26	5.09	101,559,306.72
合 计	107,010,173.98	100.00	5,450,867.26	5.09	101,559,306.72

2)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019年6月30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一拖(洛阳)柴油机有限公司	400,000.00	400,000.00	100.00	商业承兑汇票延期兑付,预计无法收回
小计	400,000.00	400,000.00	100.00	

3) 采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① 2019年6月30日

A. 组合中,采用账龄损失率对照表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9.6.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32,361,560.03	6,618,078.00	5.00
1-2年	666,684.37	66,668.44	10.00
2-3年	42,121.19	12,636.36	30.00
3-5年	37,262.47	18,631.24	50.00
5年以上	100,090.63	100,090.63	100.00
小计	133,207,718.69	6,816,104.67	5.12

确定组合依据的说明:

用于确定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等事项所采用的输入值、假设等信息说明:系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B. 组合中,不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名称	2019.6.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子公司款项	1,508,067.06		
小计	1,508,067.06		

确定组合依据的说明: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测算整个存续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② 2018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

A.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95,746,276.13	4,787,313.81	5.00	106,918,543.72	5,345,927.19	5.00	106,246,009.83	5,312,300.49	5.00
1-2年	392,636.78	39,263.68	10.00	219,071.33	21,907.13	10.00	564,920.17	56,492.02	10.00
2-3年	4,020.73	1,206.22	30.00	142,598.85	42,779.66	30.00	87,736.24	26,320.87	30.00
3-5年	38,432.44	19,216.23	50.00	90,883.31	45,441.66	50.00	111,507.74	55,753.88	50.00
5年以上	96,967.74	96,967.74	100.00	32,469.35	32,469.35	100.00			
小计	96,278,333.82	4,943,967.68	5.14	107,403,566.56	5,488,524.99	5.11	107,010,173.98	5,450,867.26	5.09

B. 组合中，不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子公司款项	2,289,772.76			1,744,445.72					
小计	2,289,772.76			1,744,445.72					

(2) 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1) 2019年1-6月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00,000.00						400,0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943,967.68	1,872,136.99						6,816,104.67
小计	4,943,967.68	2,272,136.99						7,216,104.67

2) 2018年度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488,524.99	-518,599.50				25,957.81		4,943,967.68
小计	5,488,524.99	-518,599.50				25,957.81		4,943,967.68

3) 2017年度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450,867.26	60,824.64				23,166.91		5,488,524.99

小 计	5,450,867.26	60,824.64				23,166.91		5,488,524.99
-----	--------------	-----------	--	--	--	-----------	--	--------------

4) 2016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213,940.05	1,308,475.40				71,548.19		5,450,867.26
小 计	4,213,940.05	1,308,475.40				71,548.19		5,450,867.26

(3) 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金额

项 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金额		25,957.81	23,166.91	71,548.19

(4) 应收账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1) 2019 年 6 月 30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注]	49,311,197.93	36.50	2,465,559.90
广西玉柴机器集团有限公司[注]	15,035,942.13	11.13	751,797.11
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注]	12,896,071.23	9.54	658,609.45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9,411,363.51	6.97	470,744.97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8,218,436.54	6.08	433,323.40
小 计	94,873,011.34	70.22	4,780,034.83

2019年6月30日余额前5名的应收账款合计数为94,873,011.34元,占应收账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70.22%,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合计数为4,780,034.83元。

2)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注]	29,015,584.91	29.44	1,453,638.74
广西玉柴机器集团有限公司[注]	9,054,328.48	9.19	452,716.42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8,663,326.71	8.79	434,072.09
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注]	7,812,964.32	7.92	404,703.58
东风朝阳朝柴动力有限公司	7,286,711.19	7.39	364,335.56
小 计	61,832,915.61	62.73	3,109,466.39

2018年12月31日余额前5名的应收账款合计数为61,832,915.61元,占应收账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62.73%,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合计数为3,109,466.39元。

3) 2017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注]	41,601,074.80	38.11	2,108,482.18
广西玉柴机器集团有限公司[注]	12,569,395.96	11.52	628,469.80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0,034,837.30	9.19	501,741.87
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注]	5,961,727.72	5.46	305,592.25
东风朝阳朝柴动力有限公司	5,879,331.75	5.39	293,966.59
小计	76,046,367.53	69.67	3,838,252.69

2017年12月31日余额前5名的应收账款合计数为76,046,367.53元,占应收账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69.67%,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合计数为3,838,252.69元。

4) 2016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注]	48,453,225.69	45.28	2,443,484.92
广西玉柴机器集团有限公司[注]	14,317,366.63	13.38	715,868.33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9,080,704.29	8.49	457,452.41
浙江远景汽配有限公司	5,073,021.18	4.74	253,651.06
江铃汽车集团公司[注]	2,207,805.49	2.06	110,390.27
小计	79,132,123.28	73.95	3,980,846.99

2016年12月31日余额前5名的应收账款合计数为79,132,123.28元,占应收账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73.95%,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合计数为3,980,846.99元。

[注]:本财务报表附注披露的公司期末应收账款金额前5名情况按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销售客户合并计算。其中: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包括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一汽解放青岛汽车有限公司、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一汽客车有限公司、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一汽解放大连柴油机有限公司;广西玉柴机器集团有限公司包括广西玉柴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广西玉柴机器专卖发展有限公司、玉柴联合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广西玉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原东风汽车公司,

于 2017 年 11 月 14 日更名) 包括东风商用车有限公司、东风柳州汽车有限公司、东风襄阳旅行车有限公司、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东风轻型发动机有限公司、东风华神汽车有限公司；江铃汽车集团公司包括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江西江铃集团晶马汽车有限公司、江西江铃汽车集团实业有限公司、江铃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 其他应收款

(1) 明细情况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2019. 6. 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其他应收款	24,042,167.85	100.00	1,357.13	0.01	24,040,810.72
合 计	24,042,167.85	100.00	1,357.13	0.01	24,040,810.72

(续上表)

种 类	2018.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4,016,907.61	100.00	94.12	0.00	24,016,813.49
合 计	24,016,907.61	100.00	94.12	0.00	24,016,813.49

(续上表)

种 类	2017.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4,165,751.58	100.00	15,072.64	0.06	24,150,678.94
合 计	24,165,751.58	100.00	15,072.64	0.06	24,150,678.94

(续上表)

种 类	2016.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2,680,726.40	100.00	7,536.32	0.03	22,673,190.08

合 计	22,680,726.40	100.00	7,536.32	0.03	22,673,190.08
-----	---------------	--------	----------	------	---------------

2) 采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① 2019年6月30日

A. 组合中，采用账龄损失率对照表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2019.6.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27,142.67	1,357.13	5.00
小 计	27,142.67	1,357.13	5.00

确定组合依据的说明：

用于确定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等事项所采用的输入值、假设等信息说明：系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B. 组合中，不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名称	2019.6.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子公司款项	24,015,025.18		
小 计	24,015,025.18		

确定组合依据的说明：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测算整个存续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② 2018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

A.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882.43	94.12	5.00				150,726.40	7,536.32	5.00
1-2年				150,726.40	15,072.64	10.00			
小 计	1,882.43	94.12	5.00	150,726.40	15,072.64	10.00	150,726.40	7,536.32	5.00

B. 组合中，不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子公司款项	24,015,025.18			24,015,025.18			22,530,000.00	
小计	24,015,025.18			24,015,025.18			22,530,000.00	

(2) 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1) 2019年1-6月

项目	期初数 [注]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	
其他应收款	94.12	1,263.01						1,357.13
小计	94.12	1,263.01						1,357.13

[注]: 2019年1-6月期初数与2018年度期末数的差异调节表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十三(三)之说明。

2) 2018年度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	
其他应收款	15,072.64	27,009.55				41,988.07		94.12
小计	15,072.64	27,009.55				41,988.07		94.12

3) 2017年度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	
其他应收款	7,536.32	7,536.32						15,072.64
小计	7,536.32	7,536.32						15,072.64

4) 2016年度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	
其他应收款	282,800.19	-275,263.87						7,536.32
小计	282,800.19	-275,263.87						7,536.32

(3) 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金额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金额		41,988.07		

(4) 其他应收款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应收子公司往来款	24,015,025.18	24,015,025.18	24,015,025.18	22,530,000.00
应收赔付款	27,142.67	1,882.43		
押金保证金			150,726.40	150,726.40
合计	24,042,167.85	24,016,907.61	24,165,751.58	22,680,726.40

(5)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5名情况

1) 2019年6月30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长春欣菱公司	应收关联方往来款	24,015,025.18	1-5年	99.89	
北仑区(开发区)社会保险管理中心	保险赔款	27,142.67	1年以内	0.11	1,357.13
小计		24,042,167.85		100.00	1,357.13

2) 2018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长春欣菱公司	应收关联方往来款	24,015,025.18	1-5年	99.99	
北仑区(开发区)社会保险管理中心	保险赔款	1,882.43	1年以内	0.01	94.12
小计		24,016,907.61		100.00	94.12

3) 2017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长春欣菱公司	应收关联方往来款	24,015,025.18	1-4年	99.38	
宁波市新型墙体材料管理办公室	押金保证金	150,726.40	1-2年	0.62	15,072.64
小计		24,165,751.58		100.00	15,072.64

4) 2016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长春欣菱公司	应收关联方往来款	22,530,000.00	1-3年	99.34	
宁波市新型墙	押金保证金	150,726.40	1年以内	0.66	7,536.32

体材料管理办公室					
小计		22,680,726.40		100.00	7,536.32

3. 长期股权投资

(1) 明细情况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6,550,000.00		16,550,000.00	16,550,000.00		16,550,000.00
合计	16,550,000.00		16,550,000.00	16,550,000.00		16,550,000.00

(续上表)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24,241,400.00		24,241,400.00	24,241,400.00		24,241,400.00
合计	24,241,400.00		24,241,400.00	24,241,400.00		24,241,400.00

(2) 对子公司投资

1) 2019年1-6月

被投资单位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数
宁波捷斯特车用零件检测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宁波雪龙进出口有限公司	1,500,000.00			1,500,000.00		
长春欣菱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宁波北仑中科雪龙新技术创新中心	50,000.00			50,000.00		
小计	16,550,000.00			16,550,000.00		

2) 2018年度

被投资单位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数
宁波捷斯特车用零件检测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宁波雪龙进出口有限公司	1,500,000.00			1,500,000.00		

限公司						
长春欣菱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香港庆捷盈控投资有限公司	7,691,400.00		7,691,400.00			
宁波北仑中科雪龙新技术创新中心	50,000.00			50,000.00		
小 计	24,241,400.00		7,691,400.00	16,550,000.00		

3) 2017 年度

被投资单位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数
宁波捷斯特车用零件检测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宁波雪龙进出口有限公司	1,500,000.00			1,500,000.00		
长春欣菱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香港庆捷盈控投资有限公司	7,691,400.00			7,691,400.00		
宁波北仑中科雪龙新技术创新中心	50,000.00			50,000.00		
小 计	24,241,400.00			24,241,400.00		

4) 2016 年度

被投资单位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数
宁波捷斯特车用零件检测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宁波雪龙进出口有限公司	1,500,000.00			1,500,000.00		
长春欣菱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香港庆捷盈控投资有限公司	7,691,400.00			7,691,400.00		
宁波北仑中科雪龙新技术创新中心	50,000.00			50,000.00		
小 计	24,241,400.00			24,241,400.00		

(二) 母公司利润表项目注释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 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77,462,401.67	86,420,827.51	309,884,484.51	144,264,998.87
其他业务	7,991,176.25	6,316,455.08	12,480,014.39	9,279,230.86
合 计	185,453,577.92	92,737,282.59	322,364,498.90	153,544,229.73

(续上表)

项 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36,583,802.64	131,599,446.17	270,933,340.68	109,131,218.98
其他业务	18,350,076.06	15,751,798.70	12,139,376.12	10,271,596.53
合 计	354,933,878.70	147,351,244.87	283,072,716.80	119,402,815.51

2. 研发费用

项 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材料费用	2,453,455.56	4,104,660.57	5,110,183.59	5,071,598.77
职工薪酬	3,558,280.50	7,011,846.17	5,948,229.09	5,013,439.25
折旧费	388,931.81	841,892.24	623,478.92	596,504.02
其他费用	1,186,845.67	2,222,130.81	2,014,168.11	3,220,789.52
合 计	7,587,513.54	14,180,529.79	13,696,059.71	13,902,331.56

3. 投资收益

项 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3,474,083.86		
合 计		3,474,083.86		

十五、其他补充资料

(一)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1. 明细情况

(1) 净资产收益率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06	30.79	48.10	30.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55	27.81	43.72	43.23

(2) 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44	0.81	0.93	0.46	0.44	0.81	0.93	0.4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43	0.73	0.85	0.66	0.43	0.73	0.85	0.66

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过程

项目	序号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A	49,738,153.53	91,386,047.42	105,066,046.94	51,151,661.96
非经常性损益	B	1,815,662.79	8,856,049.67	9,579,509.43	-22,556,370.3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C=A-B	47,922,490.74	82,529,997.75	95,486,537.51	73,708,032.29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D	328,909,182.23	270,742,969.61	165,883,451.58	360,953,904.80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				
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F				
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G1		33,717,450.00		236,000,000.00
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H1			7	11
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G2				29,900,000.00
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H2				4
股份支付形成的资本公积增加	I				20,523,597.32

报告期月份数	K	6	12	12	12
加权平均净资产	$L = \frac{D+A}{2} + E \times \frac{F}{K} - G \times \frac{H}{K} \pm \frac{I}{2}$	353,778,259.00	296,767,480.82	218,416,475.05	170,491,534.4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M = A/L$	14.06%	30.79%	48.10%	30.00%
扣除非经常损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N = C/L$	13.55%	27.81%	43.72%	43.23%

3. 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1) 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项目	序号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A	49,738,153.53	91,386,047.42	105,066,046.94	51,151,661.96
非经常性损益	B	1,815,662.79	8,856,049.67	9,579,509.43	-22,556,370.3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C=A-B	47,922,490.74	82,529,997.75	95,486,537.51	73,708,032.29
期初股份总数	D	112,391,500.00	112,391,500.00	112,391,500.00	112,391,500.00
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E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F				
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G				
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H				
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I				
报告期缩股数	J				
报告期月份数	K	6	12	12	12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L = D + E + F \times \frac{G}{K} - H \times \frac{I}{K} - J$	112,391,500.00	112,391,500.00	112,391,500.00	112,391,500.00
基本每股收益	$M = A/L$	0.44	0.81	0.93	0.46
扣除非经常损益基本每股收益	$N = C/L$	0.43	0.73	0.85	0.66

(2) 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与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相同。

(二) 公司主要财务报表项目的异常情况及原因说明

1. 2019年1-6月比2018年度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19.6.30	2018.12.31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货币资金	14,677,823.23	28,254,975.91	-48.05%	主要系公司预付设备采购款及归还银行借款所致
应收票据	23,728,625.00	66,539,764.26	-64.34%	系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后,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银行承兑汇票调整计入应收款项融资所致
应收款项融资	34,971,961.19			
应收账款	126,998,523.22	92,059,077.50	37.95%	主要系营业收入增长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376,173.96	821,177.14	-54.19%	主要系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和预缴企业所得税减少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972,210.04	4,530,820.00	252.52%	主要系期末预付的设备采购款较上年末增加影响所致
短期借款	12,000,000.00	26,000,000.00	-53.85%	主要系本期以自有资金归还了部分银行借款影响所致
应付账款	16,713,095.23	22,793,745.70	-26.68%	主要系本期支付货款和设备工程款较多影响所致
预收款项	662,350.47	436,890.27	51.61%	主要系预收客户货款增加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5,839,839.13	8,789,086.49	-33.56%	主要系本期末仅计提1-6月份年终奖所致
应交税费	6,940,907.19	10,426,612.20	-33.43%	主要系应交增值税减少所致
其他应付款	548,681.99	201,454.90	172.36%	主要系应付中介机构费用增加所致

2. 2018年度比2017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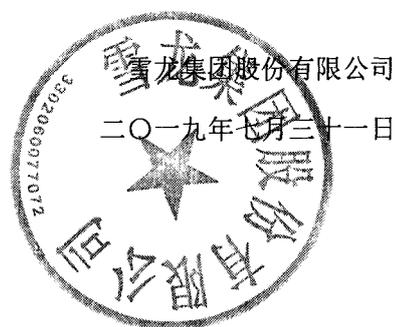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应收票据	66,539,764.26	88,295,423.56	-24.64%	主要系以承兑汇票的方式回笼货款后票据贴现较多影响所致
应收账款	92,059,077.50	102,810,736.20	-10.46%	主要系应收账款及时回款影响所致
预付款项	2,199,319.57	614,332.48	258.00%	主要系部分材料需要款到发货,期末预付材料款较上年末增加影响所致
存货	54,026,309.34	48,006,974.11	12.54%	主要系长春欣菱公司开始投产,原材料相应备货增加影响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821,177.14	3,172,337.60	-74.11%	主要系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2018年退还部分行业增值税留抵税额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70号规定,捷斯特公司留抵的增值税退还以及公司期初待抵扣进项税本期已经抵扣综合影响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4,530,820.00	746,964.20	506.56%	主要系期末预付的设备采购款较上年末增加影响所致

短期借款	26,000,000.00	119,540,000.00	-78.25%	主要系本期以自有资金归还了部分银行借款影响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8,789,086.49	11,050,426.46	-20.46%	主要系2018年度每月支付工资较2017年度有所增加，期末应付的年终奖有所减少影响所致
应交税费	10,426,612.20	5,256,703.44	98.35%	主要系2017年公司采购专用设备可抵扣进项税较多，2017年末待抵扣的进项税较多，2018年末应交增值税较2017年末增加影响所致
递延收益	13,906,508.00	7,849,603.14	77.16%	主要系本期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影响所致
利润表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营业收入	319,265,216.85	355,537,946.49	-10.20%	主要系宏观经济增速放缓、下游需求结构发生变化造成平均销售单价有所下降综合影响所致
营业成本	145,853,942.29	147,107,107.53	-0.85%	
销售费用	28,608,881.07	40,868,999.10	-30.00%	主要系三包服务费和运费下降影响所致
管理费用	27,647,090.76	28,995,008.01	-4.65%	主要系中介机构费和差旅及车辆费有所下降影响所致
财务费用	5,993,477.91	7,880,204.91	-23.94%	主要系借款规模有所下降，相应的利息费用减少

3. 2017年度比2016年度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货币资金	31,297,506.53	12,069,368.93	159.31%	主要系公司收款增加影响所致
应收票据	88,295,423.56	63,071,228.38	39.99%	主要系公司以收取银行承兑汇票的方式回笼货款增加影响所致
预付款项	614,332.48	8,999,801.88	-93.17%	主要系预付的材料采购款减少影响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3,172,337.60	1,846,187.41	71.83%	主要系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增加影响所致
固定资产	144,845,913.90	103,442,677.53	40.03%	主要系随着生产规模扩大、机械化水平提高，公司设备投入增加影响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8,173,650.87	832,836.33	881.42%	主要系公司生产配套设施装修改造增加影响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746,964.20	2,440,160.00	-69.39%	主要系预付的设备采购款减少影响所致
应交税费	5,256,703.44	12,961,259.92	-59.44%	主要系：2017年公司采购专用设备可抵扣进项税较多，应交增值税下降；2016年雪龙集团公司吸收合并东泽汽配公司因土地评估增值应缴纳企业所得税增长293万元，该部分所得税已于2017年清缴等原因共同影响所致；

其他应付款	1,838,375.25	1,303,566.72	41.03%	主要系2017年应付中介机构费用增加影响所致
预计负债	14,419,020.26	8,164,572.57	76.60%	主要系公司销售规模扩大,应计提的预计负债有所增加及自2017年12月31日起,公司按最近18个月实现销售收入(原按最近12个月实现销售收入)确定应保留的预计负债综合影响所致
利润表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营业收入	355,537,946.49	284,097,068.66	25.15%	主要系公司加大市场开拓力度,生产销售规模扩大,销售收入、成本均相应增长影响所致
营业成本	147,107,107.53	118,522,530.02	24.12%	
销售费用	40,868,999.10	26,735,065.94	52.87%	主要系运费、三包服务费和仓储费增加影响所致
管理费用	28,995,008.01	51,824,977.99	-44.05%	主要系2016年度确认股份支付费用及公司举办厂庆活动,2017年度无该等支出影响所致
财务费用	7,880,204.91	2,666,968.93	195.47%	主要系公司借款支付利息影响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1,865,600.83	1,101,750.37	69.33%	主要系公司存货计提跌价准备较上年有所增加影响所致
资产处置收益	-49,025.83	-898,550.69	-94.54%	主要系2016年将位于天台山路的房屋及土地处置影响所致
营业外收入	307,306.65	4,120,146.43	-92.54%	主要系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2017年将政府补助在其他收益科目列报
营业外支出	819,409.87	4,114,367.21	-80.08%	主要系2016年度捐赠360余万元影响所致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3 (1/3)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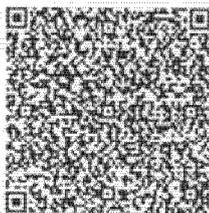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6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少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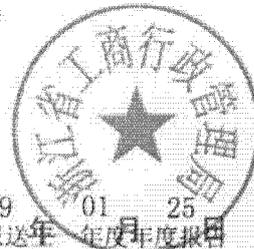
成立日期 2011年07月18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7月18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审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向登记机关报送年度报告

<http://zj.gsxt.gov.cn/>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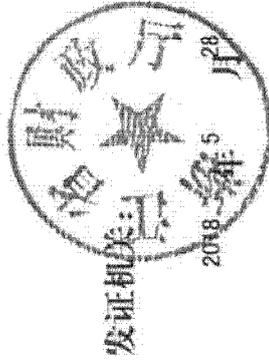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仅为 雪辰集团IPO申报 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经营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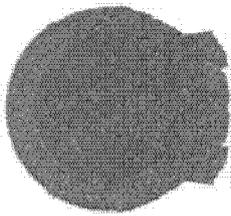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749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溪路128号9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33000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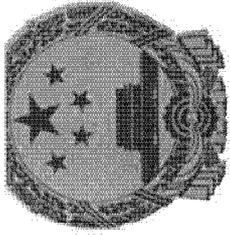
批准执业文号: 浙财会(2011)25号

批准执业日期: 1998年11月21日

1998年11月21日设立, 2011年6月25日改制



仅为 天健集团IPO申报 之目的而提供
 文件的 复印件 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合伙)具有执业资质, 经本所书面同意, 此文件不得用作
 任何其他用途, 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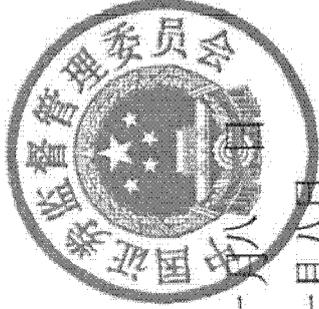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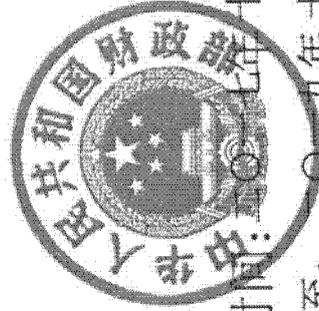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455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胡少先



发证时间：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八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八日



仅为 雪长集团审计 之目的而提供文
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
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递或披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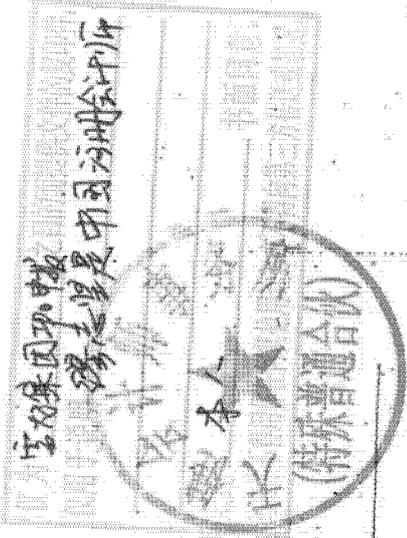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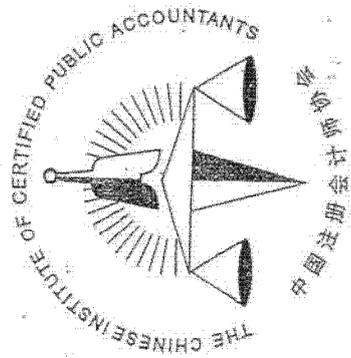
9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m /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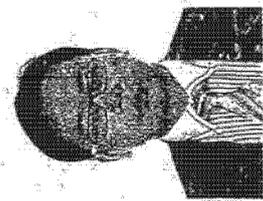


姓名 缪志盛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8-08-04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60312197808044010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33000001206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5 年 04 月 22 日
Date of Issuanc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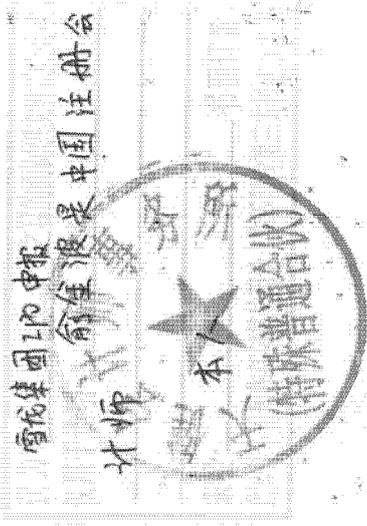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 月 / 日

826



姓名: 俞金波
Full name: Yu Jinliang
性别: 男
Sex: Male
出生日期: 1984-08-28
Date of birth: 1984-08-28
工作单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Tianjian Accounting Firm (General Partnership)
身份证号码: 330682198406281214
Identity card No.: 330682198406281214



证书编号: 330000014952
No. of Certificate: 330000014952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Zhejiang Provincial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3 年 12 月 31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3 / 12 / 31

关于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目 录

一、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第 1—2 页
二、关于内部会计控制制度有关事项的说明.....	第 3—8 页

关于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天健审〔2019〕8589号

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雪龙集团公司）管理层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对2019年6月30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的认定。

一、重大固有限制的说明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和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遵循的程度，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雪龙集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雪龙集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三、管理层的责任

雪龙集团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同时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对2019年6月30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认定，并对上述认定负责。

四、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鉴证意见。

五、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上述规定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系统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六、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雪龙集团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本结论是在受到鉴证报告中指出的固有限制的条件下形成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内部会计控制制度有关事项的说明

一、公司基本情况

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系雪龙集团有限公司（原宁波雪龙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2006年10月更名为宁波雪龙集团有限公司，2007年12月更名为雪龙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雪龙有限公司）。雪龙有限公司系由宁波雪龙汽车风扇制造有限公司（2008年7月更名为宁波群频电子有限公司，2009年6月被宁波维尔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以下简称宁波维尔赛公司）、自然人贺群艳、自然人贺频艳、自然人林玮宣共同出资组建，于2002年2月4日在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成立时注册资本500万美元。雪龙有限公司以2011年5月31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于2011年9月16日在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总部位于浙江省宁波市。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200734267003C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11,239.15万元，股份总数11,239.15万股（每股面值1元）。

本公司属汽车零部件制造行业。经营范围包括：汽车模具、精冲模、精密型腔模、模具标准件、汽车零配件的生产；经济信息咨询服务（除股票、期货信息）；汽配产品检测；汽配技术开发、转让及咨询服务；高性能膜材料、纳米材料、光电产品研发、制造；改性塑料研发、制造；改性塑料制品制造；塑料、钢板和钢材批发；太阳能光伏分布式发电；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口（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主要经营活动为汽车风扇、离合器及车用管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有：风扇总成、离合器风扇总成、汽车轻量化吹塑系列产品等。

二、公司建立内部会计控制制度的目标和遵循的原则

（一）公司内部会计控制制度的目标

1. 规范公司会计行为，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2. 堵塞漏洞、消除隐患，防止并及时发现、纠正错误及舞弊行为，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
3. 确保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

（二）公司内部会计控制制度建立遵循的基本原则

1. 内部会计控制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和公司的实际情况。
2. 内部会计控制约束公司内部涉及会计工作的所有人员，任何个人都不得拥有超越内

部会计控制的权力。

3. 内部会计控制涵盖公司内部涉及会计工作的各项经济业务及相关岗位，并针对业务处理过程中的关键控制点，落实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

4. 内部会计控制保证公司内部涉及会计工作的机构、岗位的合理设置及其职责权限的合理划分，坚持不相容职务相互分离，确保不同机构和岗位之间权责分明、相互制约、相互监督。

5. 内部会计控制遵循成本效益原则，以合理的控制成本达到最佳的控制效果。

6. 内部会计控制随着外部环境的变化、公司业务职能的调整和管理要求的提高，不断修订和完善。

三、公司内部会计控制制度的有关情况

公司 2019 年 6 月 30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设置和执行情况如下：

(一) 公司的内部控制要素

1. 控制环境

(1) 对诚信和道德价值观念的沟通与落实

诚信和道德价值观念是控制环境的重要组成部分，影响到公司重要业务流程的设计和运行。公司一贯重视这方面氛围的营造和保持，建立了《人事管理规定》、《员工行为管理规定》等一系列内部规范，并通过严厉的处罚制度和高层管理人员的身体力行将这些多渠道、全方位地落实。

(2) 对胜任能力的重视

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特定工作岗位所需的用途能力水平的设定，以及对达到该水平所必需的知识能力的要求。全公司目前共有 394 名员工，其中具有高级职称的 5 人，具有中级职称的 22 人，具有初级职称的 27 人；其中本科及以上学历 27 人，大专生 83 人。公司还根据实际工作的需要，针对不同岗位展开多种形式的后期培训教育，使员工都能胜任目前所处的工作岗位。

(3) 治理层的参与程序

治理层的职责在公司的章程和政策中已经予以明确规定。治理层通过其自身的活动并在审计委员会的支持下，监督公司会计政策以及内部、外部的审计工作和结果。治理层的职责还包括了监督用于复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政策和程序设计是否合理，执行是否有效。

(4) 管理层的理念和经营风格

公司由管理层负责企业的运作以及经营策略和程序的制定、执行与监督。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或类似机构对其实施有效地监督。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包括信息技术控制、信息管理人员以及财会人员都给予了高度重视，对收到的有关内部控制弱点及违规事件报告都及时作出了适当处理。本公司秉承“凡事必须超前，超前才能领先，自强必须抗争，抗争才有出路，

发展必须创新，创新才能前进”的经营理论，“以质量求生存，以科技促发展，以信誉赢市场，以管理争效益”的经营风格，诚实守信、合法经营。

(5) 组织结构

公司为有效地计划、协调和控制经营活动，已合理地确定了组织单位的形式和性质，并贯彻不相容职务相分离的原则，比较科学地划分了每个组织单位内部的责任权限，形成相互制衡机制。同时，切实做到与公司的控股股东“五独立”。公司已指定专门的人员具体负责内部的稽核，保证相关会计控制制度的贯彻实施。

(6) 职权与责任的分配

公司采用向个人分配控制职责的方法，建立了一整套执行特定职能（包括交易授权）的授权机制，并确保每个人都清楚地了解报告关系和责任。为对授权使用情况进行有效控制及对公司的活动实行监督，公司逐步建立了预算控制制度，能较及时地按照情况的变化修改会计系统的控制政策。财务部门通过各种措施较合理地保证业务活动按照适当的授权进行；较合理地保证交易和事项能以正确的金额，在恰当的会计期间，较及时地记录于适当的账户，使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

(7) 人力资源政策与实务

公司已建立和实施了较科学的聘用、培训、轮岗、考核、奖惩、晋升和淘汰等人事管理制度，并聘用足够的人员，使其能完成所分配的任务。

2. 风险评估过程

公司制定了“创国际品牌，做行业巨人”的长远整体目标，并辅以具体策略和业务流程层面的计划将企业经营目标明确地传达到每一位员工。公司建立了有效的风险评估过程，以识别和应对公司可能遇到的包括经营风险、环境风险、财务风险等重大且普遍影响的变化。

3. 信息系统与沟通

公司为向管理层及时有效地提供业绩报告建立了强大的信息系统，信息系统人员（包括财务人员）恪尽职守、勤勉工作，能够有效地履行赋予的职责。公司管理层也提供了适当的人力、财力以保障整个信息系统的正常、有效运行。

公司针对可疑的不恰当事项和行为建立了有效的沟通渠道和机制，使管理层就员工职责和控制责任能够进行有效沟通。组织内部沟通的充分性使员工能够有效地履行其职责，与客户、供应商、监管者和其他外部人士的有效沟通，使管理层面对各种变化能够及时采取适当的进一步行动。

4. 控制活动

公司主要经营活动都有必要的控制政策和程序。管理层对预算、利润、其他财务和经营业绩都有清晰的目标，公司内部对这些目标都有清晰的记录和沟通，并且积极地对其加以监控。财务部门建立了适当的保护措施较合理地保证对资产和记录的接触、处理均经过适当的授权；较合理地保证账面资产与实存资产定期核对相符。

为合理保证各项目标的实现，公司建立了相关的控制程序，主要包括：交易授权控制、责任分工控制、凭证与记录控制、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控制、独立稽查控制、电子信息系统控制等。

(1) 交易授权控制：明确了授权批准的范围、权限、程序、责任等相关内容，单位内部的各级管理层必须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相应的职权，经办人员也必须在授权范围内办理经济业务。

(2) 责任分工控制：合理设置分工，科学划分职责权限，贯彻不相容职务相分离及每一个人工作能自动检查另一个人或更多人工作的原则，形成相互制衡机制。不相容的职务主要包括：授权批准与业务经办、业务经办与会计记录、会计记录与财产保管、业务经办与业务稽核、授权批准与监督检查等。

(3) 凭证与记录控制：合理制定了凭证流转程序，经营人员在执行交易时能及时编制有关凭证，编妥的凭证及早送交会计部门以便记录，已登账凭证依序归档。各种交易必须作相关记录（如：员工工资记录、永续存货记录、销售发票等），并且将记录同相应的分录独立比较。

(4) 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控制：严格限制未经授权的人员对财产的直接接触，采取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财产保险等措施，以使各种财产安全完整。

(5) 独立稽查控制：公司专门设立内审机构，对货币资金、有价证券、凭证和账簿记录、物资采购、消耗定额、付款、工资管理、委托加工材料、账实相符的真实性、准确性、手续的完备程度进行审查、考核。

(6) 公司已制定了较为严格的电子信息系统控制制度，在电子信息系统开发与维护、数据输入与输出、文件储存与保管等方面做了较多的工作。

5. 对控制的监督

公司定期对各项内部控制进行评价，同时一方面建立各种机制使相关人员在履行正常岗位职责时，就能够在相当程度上获得内部控制有效运行的证据；另一方面通过外部沟通来证实内部产生的信息或者指出存在的问题。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内部控制的各职能部门和监管机构的报告及建议，并采取各种措施及时纠正控制运行中产生的偏差。

(二) 公司主要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和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对内部会计控制制度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进行自我评估，现对公司主要内部会计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和存在的问题一并说明如下：

1. 公司已对货币资金的收支和保管业务建立了较严格的授权批准程序，办理货币资金业务的不相容岗位已作分离，相关机构和人员存在相互制约关系。公司已按国务院《现金管理暂行条例》，明确了现金的使用范围及办理现金收支业务时应遵守的规定。公司已按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结算办法》及有关规定制定了银行存款的结算程序。公司规定下属企业严禁进行期货交易、严禁擅自向外单位出借多余资金、严禁向职工集资、严禁私设银行账户等。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关联方让渡资金的情形，公司对此进行了整改，并于2016年9月底前已全部收回让渡给关联方的资金，并确保今后不再发生。出于货款收取便利的考虑，2016年12月前，公司存在以个人账户收取部分零星的货款的情形，该等以个人账户收取的货款在到账后均能及时缴存公司。2016年12月，公司对上述事项进行了整改，杜绝了此类事项的发生。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没有其他影响货币资金安全的重大不适当之处。

2. 公司已形成了筹资业务的管理制度，能较合理地确定筹资规模和筹资结构，选择恰当的筹资方式，较严格地控制财务风险，以降低资金成本。公司筹措的资金没有严重背离原计划使用的情况。

3. 公司已较合理地规划和设立了采购与付款业务的机构和岗位。明确了存货的请购、审批、采购、验收程序，特别对委托加工物资加强了管理。应付账款和预付账款的支付必须在相关手续齐备后才能办理。权限上，在公司本部的授权范围内，下属企业可自主对外办理采购与付款业务。公司在采购与付款的控制方面没有重大漏洞。

4. 公司已建立了实物资产管理的岗位责任制度，能对实物资产的验收入库、领用发出、保管及处置等关键环节进行控制，采取了职责分工、实物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财产保险等措施，能够较有效地防止各种实物资产的被盗、偷拿、毁损和重大流失。由于受公司销售体系的影响，部分存放于外地中转库存货的变动，有时未能及时、准确地反映到会计核算系统中。

5. 公司已建立了成本费用控制系统及全面的预算体系，能做好成本费用管理和预算的各项基础工作，明确了费用的开支标准。但在及时对比实际业绩和计划目标，并将比较结果作用于实际工作方面还欠深入和及时。

6. 公司已制定了比较可行的销售政策，已对定价原则、信用标准和条件、收款方式以及涉及销售业务的机构和人员的职责权限等相关内容作了明确规定。股份公司范围内企业之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按照统一的内部结算价格进行结算。实行催款回笼责任制，对账款回收的管理力度较强，公司和下属企业一律将收款责任落实到销售部门，并将销售货款回收率列作主要考核指标之一。权限上，在公司本部的授权范围内，下属企业可自主对外办理销售商品、提供劳务、货款结算业务。

7. 公司已建立了较科学的固定资产管理程序及工程项目决策程序。固定资产实行“统一管理、统一调度、分级使用、分级核算”的办法。对工程项目的预算、决算、工程质量监督等环节的管理较强。固定资产及工程项目的款项必须在相关资产已经落实，手续齐备下才能支付。工程项目中不存在造价管理失控和重大舞弊行为。

8. 为严格控制投资风险，公司建立了较科学的对外投资决策程序，实行重大投资决策的责任制度，相应对对外投资的权限集中于公司本部（采用不同的投资额分别由公司不同层次的权力机构决策的机制）。对投资项目的立项、评估、决策、实施、管理、收益、投资处置等环节已实施有效的管理，但在投资实施、处置等决策程序及决策前论证方面需进一步加强。

公司总体上没有严重偏离公司投资政策和程序的行为。

9. 公司能够较严格地控制担保行为，建立了担保决策程序和责任制度，对担保原则、担保标准和条件、担保责任等相关内容已作了明确规定，对担保合同订立的管理较为严格，能够及时了解和掌握被担保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以防范潜在的风险，避免和减少可能发生的损失。

四、公司准备采取的措施

公司现有内部会计控制制度基本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单位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对于目前公司在内部会计控制制度方面存在的问题，公司拟采取下列措施加以改进：

（一）加强款项收付方面的稽核力度，进一步充实审查力量。

（二）进一步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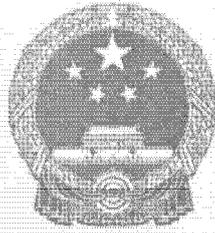
（三）加强账实核对工作，进一步明确相关记录的处理程序，完善岗位责任制，对有关实物资产开展定期和不定期的盘点工作，以使存放于外地中转库存货的变动能够及时、准确地反映到会计核算系统中。

（四）进一步深化成本费用管理，重视成本费用指标的分解、及时对比实际业绩和计划目标、控制成本费用差异、考核成本费用指标的完成情况，进一步完善奖惩制度，努力降低成本费用，提高经济效益。

（五）加大力度开展相关人员的培训工作，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制度准则，及时更新知识，不断提高员工相应的工作胜任能力。

综上，公司认为，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本公司内部控制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3 (1/3)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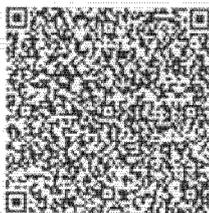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6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少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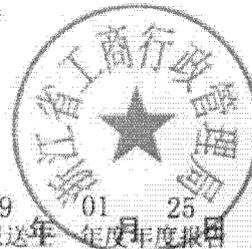
成立日期 2011年07月18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7月18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审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向登记机关报送年度报告

<http://zj.gsxt.gov.cn/>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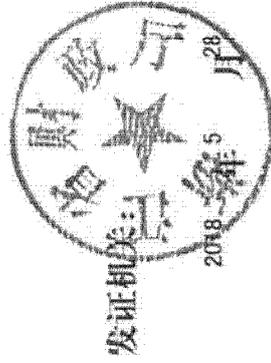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仅为 雪辰集团IPO申报 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经营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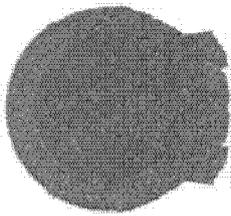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749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溪路128号9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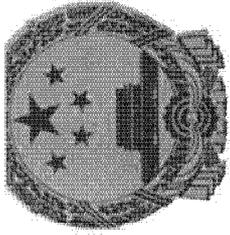
执业证书编号: 33000001

批准执业文号: 浙财会(2011)25号

批准执业日期: 1998年11月21日

2018年5月28日

仅为 天健集团IPO申报 之目的而提供
 文件的 复印件 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合伙)具有执业资质, 经本所书面同意, 此文件不得用作
 任何其他用途, 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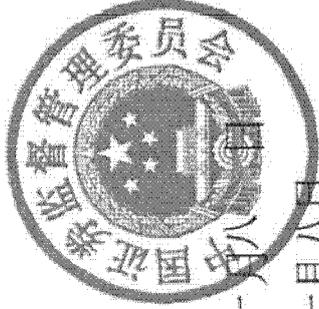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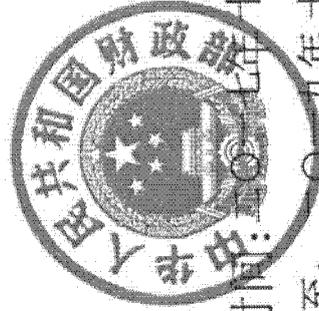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4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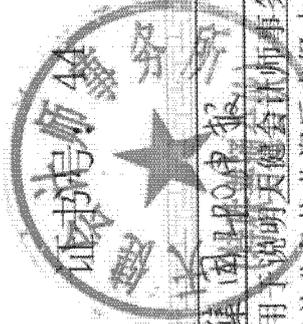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胡少先



发证时间：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八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八日



仅为 雪长集团审计 之目的而提供文
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
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递或披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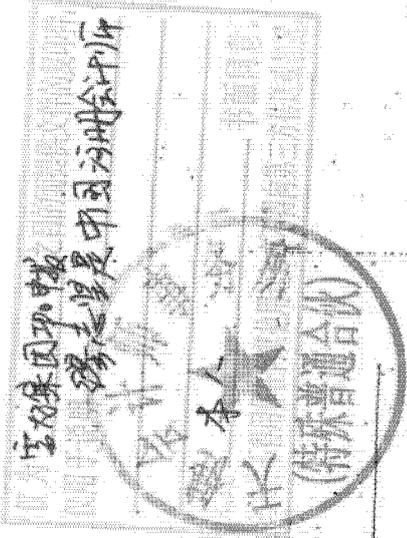
9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m /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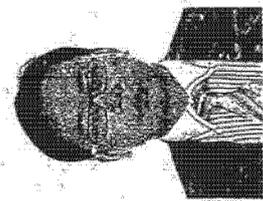


姓名 缪志盛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8-08-04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60312197808044010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33000001206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5 年 04 月 22 日
Date of Issuanc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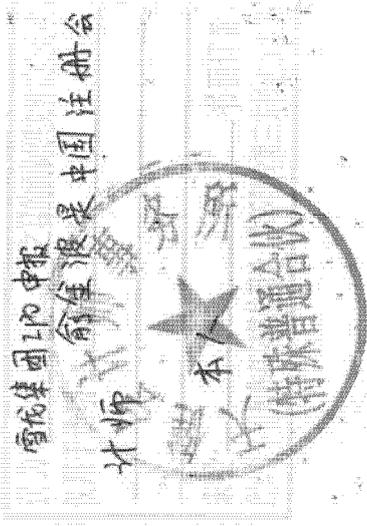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 月 / 日

826



姓名: 俞金波
Full name: Yu Jinliang
性别: 男
Sex: Male
出生日期: 1984-08-28
Date of birth: 1984-08-28
工作单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Tianjian Accounting Firm (General Partnership)
身份证号码: 330682198406281214
Identity card No.: 330682198406281214



证书编号: 330000014952
No. of Certificate: 330000014952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Zhejiang Provincial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3 年 12 月 31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3 / 12 / 31

关于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
鉴证报告

目 录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第 1—2 页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第 3—3 页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	第 4—7 页

关于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天健审〔2019〕8591号

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雪龙集团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2016—2018年度以及2019年1—6月）及其附注（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雪龙集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雪龙集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二、管理层的责任

雪龙集团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编制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雪龙集团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明细表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第 1 页 共 7 页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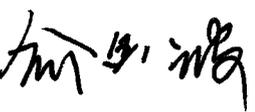
我们认为，雪龙集团公司管理层编制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如实反映了雪龙集团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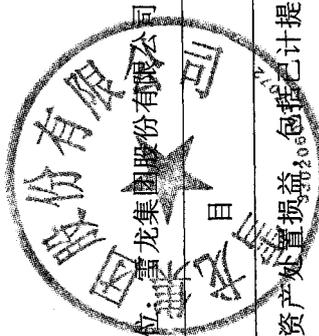
 

二〇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晋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 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445,079.50	256,934.79	-49,025.83	-898,550.69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375,504.42	185,117.2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531,622.62	10,603,269.14	11,359,395.57	3,889,947.56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337,016.83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4,000.00	-309,000.00	-810,000.00	-3,644,8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725.29	268,533.78	297,896.78	-227,721.4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497,615.20		-22,427,913.71
小 计	2,076,817.83	10,322,122.51	11,173,770.94	-22,786,904.22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261,155.04	1,466,072.84	1,594,261.51	-230,533.89
少数股东损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815,662.79	8,856,049.67	9,579,509.43	-22,556,370.3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重大非经常性损益项目说明

(一)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 2019年1-6月

项目(拨款性质)	发文单位(拨款单位)	金额	拨款文号
宁波市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奖励资金	宁波市财政局、宁波市北仑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2,000,000.00	甬经信科技(2019)15号
宁波市北仑区企业研发投入后补助经费	宁波市北仑区科学技术局、宁波市北仑区财政局	128,700.00	仑科(2019)9号
工业和信息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宁波市财政局、宁波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30,000.00	甬财政发(2018)1071号
用工补助	宁波市北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9,400.00	
中小微社保补贴	宁波市北仑区人事局	4,331.00	
其他		38.84	
递延收益摊销		1,339,152.78	
小 计		3,531,622.62	

2. 2018年度

项目(拨款性质)	发文单位(拨款单位)	金额	拨款文号
促进产业结构调整专项扶持资金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宁波开发区管委会	7,000,000.00	仑政(2017)35号
博士后工作站补助经费	北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宁波市财政局	360,000.00	仑人社(2016)47号、甬财政发(2018)594号
宁波市单项冠军培育企业补助	宁波市北仑区经信局、宁波市北仑区财政局	300,000.00	仑经信(2018)36号
专利专项资助经费	北仑区科技局	292,000.00	仑科(2018)43号

稳增促调补助资金	宁波市北仑区经信局、宁波市北仑区财政局	191,550.00	仑经信(2018)56号
北仑区关键基础新产品开发专项资金	宁波市北仑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100,000.00	仑经信(2018)62号
残疾人就业保证金返还	宁波市北仑区残疾人就业服务所	87,280.00	
中小微企业吸纳就业贷款贴息补助	宁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65,250.00	甬人社发(2015)182号
北仑区技术创新团队补助	北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50,000.00	仑人社(2018)58号
再就业用工补助	北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32,400.00	
中小微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	宁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8,752.00	甬人社发(2015)182号
发明创新大赛发明优秀奖	宁波市对外科技交流中心	4,000.00	
递延收益摊销		2,112,037.14	
小计		10,603,269.14	

3. 2017年度

项目(拨款性质)	发文单位(拨款单位)	金额	拨款文号
促进产业结构调整专项扶持资金	宁波市北仑区财政局、宁波市北仑区科学技术局	4,890,000.00	仑科(2017)10号
推进企业挂牌上市补助	宁波市金融办、宁波市财政局	1,100,000.00	仑金办(2016)13号、甬金办(2017)68号、甬金办(2017)70号
宁波市工业标准化项目补助资金	宁波市财政局、宁波市标准化战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900,000.00	甬财政发(2017)589号
北仑区科技创新补助	宁波市北仑区科技局、宁波市北仑区财政局、宁波市北仑区发展和改革局	560,000.00	仑科(2017)21号
驰名商标奖励	宁波市财政局、宁波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500,000.00	甬财政发(2017)411号、仑市监(2017)81号
主持参与标准制修订及行业标准化制订工作奖励	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管局、宁波市北仑区发改局、宁波市北仑区财政局	500,000.00	仑市监(2017)77号
工业技术改造项目补助	宁波市北仑区经信局、宁波市北仑区发改局、宁波市北仑区财政局	500,000.00	仑经信(2017)46号
北仑区科技创新团队补助	宁波市北仑区科技局、宁波市北仑区发改局、宁波市北仑区财政局	400,000.00	仑科(2017)19号
机器人示范项目补助	宁波市北仑区科技局、宁波市北仑区发改局、宁波市北仑区财政局	100,000.00	仑科(2017)22号
宁波市院士工作站补助经费	中共宁波市委组织部、宁波市科学技术协会	100,000.00	甬科协(2017)31号

残疾人保障金返还	宁波市北仑区残疾人就业服务所	79,340.00	
再就业用工补助	宁波市北仑区再就业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	57,600.00	
专利专项资助经费	宁波市北仑区科技局、宁波市北仑区发改局、宁波市北仑区财政局	36,000.00	仑科(2017)26号
其他		1,500.00	
递延收益摊销		1,634,955.57	
小计		11,359,395.57	

4. 2016年度

项目(拨款性质)	发文单位(拨款单位)	金额	拨款文号
2015年度企业奖励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新碶街道	350,000.00	
车用风扇总成技术开发及工程应用研究补贴	宁波市北仑区科学技术局、宁波市北仑区财政局、宁波市北仑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300,000.00	仑科(2016)19号
省级企业研究院奖励金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300,000.00	浙科发条(2015)163号
2015年度工商奖励金	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宁波市北仑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宁波市北仑区财政局	250,000.00	仑市监(2016)93号
专利专项资助经费	宁波市北仑区科学技术局、宁波市北仑区财政局、宁波市北仑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36,000.00	仑科(2016)31号
科技创新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奖励款	宁波市北仑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0,000.00	仑科(2016)32号
技术创新团队专项资助资金	北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0,000.00	甬人社发(2013)405号
2014年度工业投资奖励资金	宁波市北仑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宁波市北仑区财政局	100,000.00	仑经信(2016)25号
科技项目经费补助	宁波市科学技术局、宁波市财政局	100,000.00	甬科计(2016)43号
2015年工业经济扶持政策奖励资金	宁波市北仑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宁波市北仑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宁波市北仑区财政局	92,300.00	仑经信(2016)36号
残疾人保障金返还	宁波市北仑区残疾人就业服务所	82,864.00	
再就业用工补助	宁波市北仑区再就业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	59,200.00	
2015年度北仑区科学技术进步奖	宁波市北仑区科学技术局	50,000.00	仑科(2016)32号
管理提升专项扶持资金	宁波市北仑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宁波市北仑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宁波市北仑区财政局	17,600.00	仑经信(2016)29号

递延收益摊销		1,521,983.56	
其他		30,000.00	
小 计		3,889,947.56	

(二)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项 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关联方资金占用费				337,016.83
小 计				337,016.83

(三)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事项产生的损益

项 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公益性捐赠支出	4,000.00	309,000.00	810,000.00	3,644,800.00
小 计	4,000.00	309,000.00	810,000.00	3,644,800.00

二、“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说明

(一) 2018年度

香港庆捷盈控投有限公司于2018年11月23日完成注销登记手续，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本期重分类进当期损益497,615.20元。

(二) 2016年度

2016年1月6日，公司吸收合并宁波东泽汽配科技有限公司，宁波东泽汽配科技有限公司土地增值部分按25%的所得税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公司合并后每年按15%的税率进行税前扣除，税率差异对2016年度所得税费用影响金额为1,904,316.39元；公司2016年度一次性确认股份支付费用20,523,597.32元，二者合计22,427,913.71元。

三、根据公司自身正常经营业务的性质和特点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说明

无。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3 (1/3)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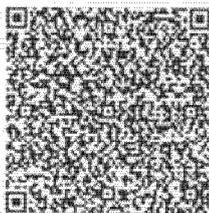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6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少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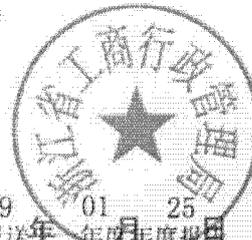
成立日期 2011年07月18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7月18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审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年度报告公示报送年度报告

<http://zj.gsxt.gov.cn/>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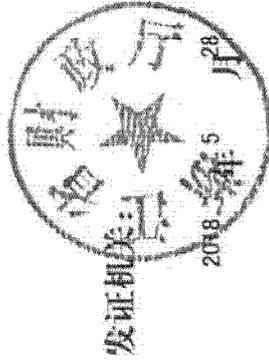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仅为 雪辰集团IPO申报 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经营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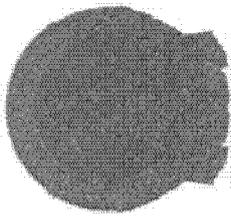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749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溪路128号9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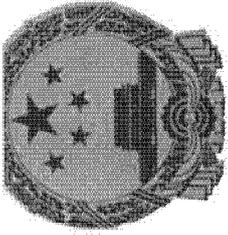
执业证书编号: 33000001

批准执业文号: 浙财会(2011)25号

批准执业日期: 1998年11月21日

2018年6月25日转制

仅为 天健集团IPO申报 之目的而提供
 文件的 复印件 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合伙)具有执业资质, 经本所书面同意, 此文件不得用作
 任何其他用途, 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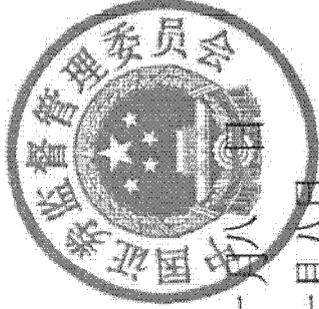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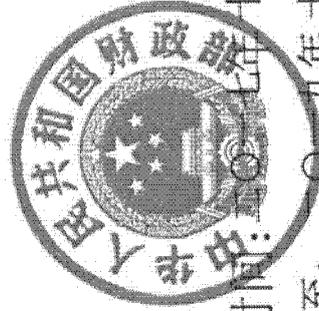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455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胡少先



发证时间：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八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八日



仅为 雪长集团审计 之目的而提供文
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
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递或披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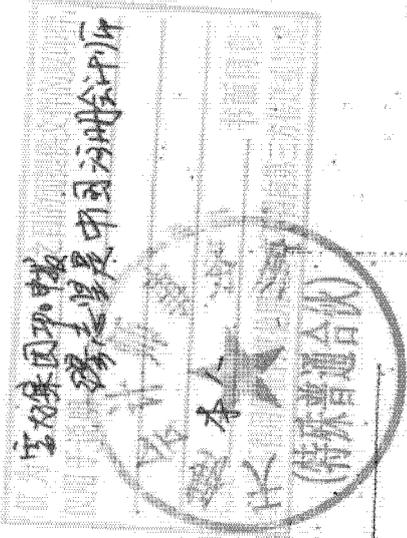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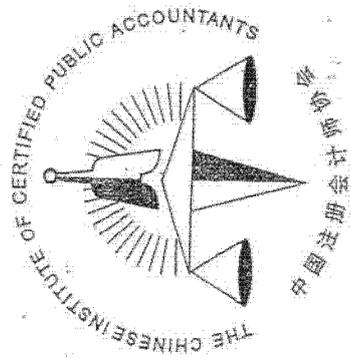
9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m /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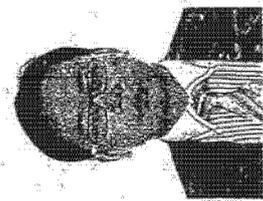


姓名: 缪志坚
Full name: 缪志坚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8-08-04
Date of birth: 1978-08-04
工作单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360312197808044010
Identity card No.: 360312197808044010

证书编号: 330000012065
No. of Certificate: 330000012065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05 年 04 月 22 日
Date of Issuance: 2005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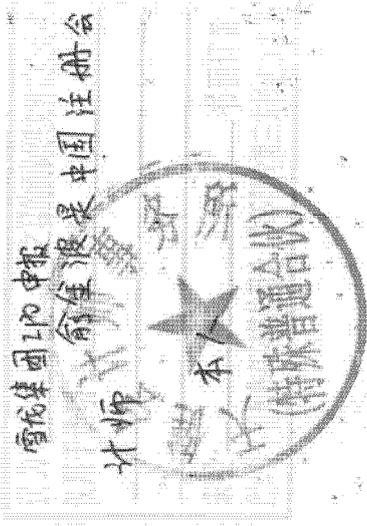


日 /d

/m

/y

826



姓名 俞金良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4-08-28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30682198408281214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33000001495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3 年 12 月 31 日
Date of Issuance



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审 阅 报 告

目 录

一、审阅报告	第 1 页
二、财务报表.....	第 2—7 页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第 2 页
(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第 3 页
(三) 合并利润表.....	第 4 页
(四) 母公司利润表.....	第 5 页
(五) 合并现金流量表.....	第 6 页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第 7 页
三、财务报表附注	第 8—23 页

审 阅 报 告

天健审〔2019〕9290号

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阅了后附的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雪龙集团公司）2019年1-9月财务报表，包括2019年9月30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9年1-9月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2019年1-9月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这些财务报表的编制是雪龙集团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阅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财务报表出具审阅报告。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第2101号——财务报表审阅》的规定执行了审阅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阅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审阅主要限于询问雪龙集团公司有关人员和财务数据实施分析程序，提供的保证程度低于审计。我们没有实施审计，因而不发表审计意见。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雪龙集团公司2019年1-9月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雪龙集团公司合并及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四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9年9月30日

会合01表

编制单位：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注释号	期末数	期初数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注释号	期末数	期初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23,238,032.72	28,254,975.91	短期借款			26,000,000.00
结算备付金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出资金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2	23,486,545.43	66,539,764.26	应付票据			
应收账款	3	103,345,059.27	92,059,077.50	应付账款		18,802,636.05	22,793,745.70
应收款项融资	4	47,542,932.74		预收款项		3,295,555.71	436,890.27
预付款项		4,152,448.24	2,199,319.5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收保费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应收分保账款				代理买卖证券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代理承销证券款			
其他应收款		631,662.89	199,949.79	应付职工薪酬		7,675,440.05	8,789,086.4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应交税费		5,830,297.80	10,126,612.20
存货	5	53,429,993.90	54,026,309.34	其他应付款		628,223.24	201,454.90
合同资产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持有待售资产				应付分保账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合同负债			
其他流动资产		756,135.50	821,177.14	持有待售负债			
流动资产合计		256,582,810.69	244,100,573.5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6,232,152.85	68,647,789.56
				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资产：				保险合同准备金			
发放贷款和垫款				长期借款			
债权投资				应付债券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中：优先股			
其他债权投资				永续债			
持有至到期投资				租赁负债			
长期应收款				长期应付款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预计负债	7	14,321,483.89	14,405,043.1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递延收益		12,171,360.14	13,906,508.00
投资性房地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		139,829,303.12	143,291,725.63	其他非流动负债			
在建工程	6	33,168,974.18	5,609,426.88	非流动负债合计		26,492,844.03	28,311,551.10
生产性生物资产				负债合计		62,724,996.88	96,959,340.66
油气资产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使用权资产				股本		112,391,500.00	112,391,500.00
无形资产		13,801,073.87	12,419,435.67	其他权益工具			
开发支出				其中：优先股			
商誉				永续债			
长期待摊费用		6,279,292.74	6,497,606.89	资本公积		20,523,597.32	20,523,597.32
递延所得税资产		8,497,472.91	9,418,934.31	减：库存股			
其他非流动资产		2,639,868.60	4,530,820.00	其他综合收益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4,215,985.42	181,767,949.38	专项储备			
资产总计		460,798,796.11	425,868,522.89	盈余公积		48,928,717.86	48,928,717.8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16,229,984.05	147,065,367.0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98,073,799.23	328,909,182.23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398,073,799.23	328,909,182.2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60,798,796.11	425,868,522.89

法定代表人：

郭贺财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王红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王洪春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核之章



雪龙集团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9年9月30日

编制单位：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会企01表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期末数	期初数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期末数	期初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5,601,568.05	24,027,691.53	短期借款		26,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23,486,545.43	66,539,764.26	应付票据		
应收账款	105,906,668.07	93,624,138.90	应付账款	21,842,000.49	24,370,539.31
应收款项融资	47,542,932.74		预收款项	2,958,127.68	368,608.64
预付款项	3,820,848.24	2,103,919.57	合同负债		
其他应收款	20,161,491.38	24,016,813.49	应付职工薪酬	6,801,473.88	7,886,324.60
存货	50,069,482.44	50,466,737.60	应交税费	4,903,966.23	10,271,310.83
合同资产			其他应付款	627,658.45	201,454.90
持有待售资产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资产	248,132.24	167,625.15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资产合计	266,837,668.59	260,946,690.50	流动负债合计	37,133,226.73	69,098,238.28
			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资产：			长期借款		
债权投资			应付债券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中：优先股		
其他债权投资			永续债		
持有至到期投资			租赁负债		
长期应收款			长期应付款		
长期股权投资	16,550,000.00	16,550,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预计负债	14,010,812.84	14,062,285.9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递延收益	11,012,041.99	12,055,872.73
投资性房地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	116,211,857.58	120,224,447.26	其他非流动负债		
在建工程	33,168,974.18	4,664,078.38	非流动负债合计	25,022,854.83	26,118,158.72
生产性生物资产			负债合计	62,156,081.56	95,216,397.00
油气资产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使用权资产			股本	112,391,500.00	112,391,500.00
无形资产	6,688,584.79	5,183,370.56	其他权益工具		
开发支出			其中：优先股		
商誉			永续债		
长期待摊费用	6,191,217.97	6,409,724.72	资本公积	23,557,415.45	23,557,415.45
递延所得税资产	8,401,134.03	8,241,481.50	减：库存股		
其他非流动资产	2,639,868.60	4,530,820.00	其他综合收益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9,851,637.15	165,803,922.42	专项储备		
资产总计	456,689,305.74	426,750,612.92	盈余公积	53,582,010.71	53,582,010.71
			未分配利润	205,002,298.02	142,003,289.76
			所有者权益合计	394,533,224.18	331,534,215.9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56,689,305.74	426,750,612.92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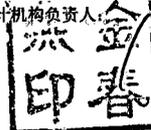


财务负责人：[Signatur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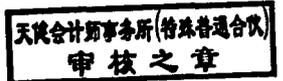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审计负责人：[Signature]





合并利润表

2019年1-9月

会合02表

单位：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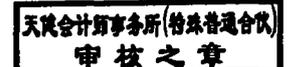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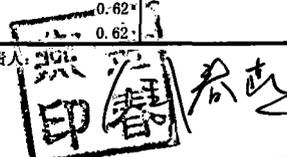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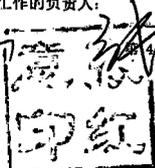
编制单位：卧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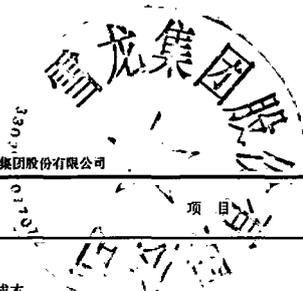
项目	注释号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一、营业总收入		257,965,669.05	239,920,025.14
其中：营业收入	1	257,965,669.05	239,920,025.14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77,631,751.69	169,838,200.71
其中：营业成本	1	120,003,097.11	110,189,467.07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3,036,808.49	3,259,780.60
销售费用	2	22,319,433.85	22,337,444.07
管理费用	3	20,362,579.10	20,992,681.17
研发费用	4	10,286,811.54	8,875,588.30
财务费用	5	1,623,021.60	4,183,239.50
其中：利息费用		1,739,836.97	4,277,305.99
利息收入		93,228.60	54,213.44
加：其他收益	6	4,656,952.60	9,089,565.7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70,217.8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23,861.57	-245,221.6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71,946.85	-82,748.11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3,868,737.43	78,843,420.48
加：营业外收入	7	89,089.16	237,145.36
减：营业外支出	8	2,015,876.45	266,640.3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1,941,950.14	78,813,925.51
减：所得税费用	9	12,777,333.14	11,005,609.2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9,164,617.00	67,808,316.29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9,164,617.00	67,808,316.29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9,164,617.00	67,808,316.29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1,772.71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1,772.71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1,772.71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1,772.71
9.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69,164,617.00	67,840,089.00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9,164,617.00	67,840,089.0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62	0.60
（二）稀释每股收益		0.62	0.6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利润表

2019年1-9月

会企02表

单位：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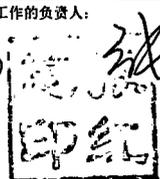
编制单位：吉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一、营业收入	260,894,244.44	241,469,653.53
减：营业成本	131,917,238.55	113,436,291.82
税金及附加	2,612,144.65	3,013,032.15
销售费用	21,845,517.60	21,831,043.84
管理费用	18,437,923.70	19,617,352.70
研发费用	11,317,849.27	9,830,512.82
财务费用	1,668,435.93	4,241,646.66
其中：利息费用	1,739,836.97	4,277,305.99
利息收入	84,229.87	45,524.73
加：其他收益	3,965,635.48	8,304,793.0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80,776.7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23,861.57	-253,415.1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71,946.85	-82,748.11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5,928,078.77	77,468,403.29
加：营业外收入	89,087.24	207,145.36
减：营业外支出	2,008,497.04	265,324.6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4,008,668.97	77,410,224.03
减：所得税费用	11,009,660.71	11,215,485.0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2,999,008.26	66,194,738.96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2,999,008.26	66,194,738.96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62,999,008.26	66,194,738.96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雪龙集团股份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9年1-9月

编制单位：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会合03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27,076,836.32	234,245,059.9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719,356.28	2,282,677.1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11,868.82	11,633,446.7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0,908,061.42	248,161,183.7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7,735,918.20	51,153,220.0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1,783,987.78	40,231,481.99
支付的各项税费	35,424,131.39	34,174,132.7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349,409.01	27,416,021.6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1,293,446.38	152,974,856.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614,615.04	95,186,327.3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255,610.87	204,5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55,610.87	204,5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8,983,591.85	3,950,735.21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983,591.85	3,950,735.2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727,980.98	-3,746,235.2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000,000.00	44,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000,000.00	44,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4,000,000.00	110,54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52,323.99	36,965,496.3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952,323.99	147,505,496.3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952,323.99	-103,505,496.3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8,746.74	95,004.6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016,943.19	-11,970,399.5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883,416.91	30,862,497.5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866,473.72	18,892,097.9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审计机构负责人：

魏金印

魏金印

魏金印

天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核之章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9年1-9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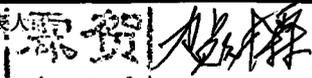
会企03表

编制单位：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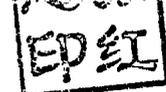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22,604,600.42	235,060,713.48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77,148.11	11,624,757.9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5,681,748.53	246,685,471.4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4,711,993.05	52,078,142.5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7,224,500.33	38,512,027.58
支付的各项税费	33,496,246.18	33,843,702.1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577,290.09	28,268,911.2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1,010,029.65	152,702,783.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671,718.88	93,982,687.9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255,151.8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255,610.87	204,5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55,610.87	3,459,651.8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7,401,187.48	2,884,618.21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401,187.48	2,884,618.2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145,576.61	575,033.6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000,000.00	44,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000,000.00	44,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4,000,000.00	110,54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52,323.99	36,965,496.3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952,323.99	147,505,496.3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952,323.99	-103,505,496.3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8.24	1,742.9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426,123.48	-8,946,031.8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656,132.53	22,525,638.0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230,009.05	13,579,606.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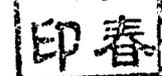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天祺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核之章

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9年1-9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系雪龙集团有限公司（原宁波雪龙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2006年10月更名为宁波雪龙集团有限公司，2007年12月更名为雪龙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雪龙有限公司）。雪龙有限公司系由宁波雪龙汽车风扇制造有限公司（2008年7月更名为宁波群频电子有限公司，2009年6月被宁波维尔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以下简称宁波维尔赛公司）、自然人贺群艳、自然人贺频艳、自然人林玮宣共同出资组建，于2002年2月4日在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成立时注册资本500万美元。雪龙有限公司以2011年5月31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于2011年9月16日在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总部位于浙江省宁波市。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200734267003C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11,239.15万元，股份总数11,239.15万股（每股面值1元）。

本公司属汽车零部件制造行业。经营范围包括：汽车模具、精冲模、精密型腔模、模具标准件、汽车零配件的生产；经济信息咨询服务（除股票、期货信息）；汽配产品检测；汽配技术开发、转让及咨询服务；高性能膜材料、纳米材料、光电产品研发、制造；改性塑料研发、制造；改性塑料制品制造；塑料、钢板和钢材批发；太阳能光伏分布式发电；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口（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主要经营活动为汽车风扇、离合器及车用管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有：风扇总成、离合器风扇总成、汽车轻量化吹塑系列产品等。

二、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除本财务报表附注三所述的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外，采用的会计政策与上年度财务报表相一致，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三、公司会计政策变更

企业会计准则变化引起的会计政策变更

1. 本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 2019 年 1-9 月财务报表, 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2018 年度财务报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和金额如下:

原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新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58,598,841.76	应收票据	66,539,764.26
		应收账款	92,059,077.5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22,793,745.70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2,793,745.70

2. 本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本报告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3. 本公司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四、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本公司经营活动不存在季节性和周期性特征。

五、性质特别或者金额异常的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说明:本财务报表附注的期初数指 2019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数,期末数指 2019 年 9 月 30 日财务报表数,本期数指 2019 年 1-9 月财务报表数,上年同期数指 2018 年 1-9 月财务报表数。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库存现金	27,731.03	24,541.58
银行存款	22,838,742.69	27,858,875.33
其他货币资金	371,559.00	371,559.00
合 计	23,238,032.72	28,254,975.91

(2) 其他货币资金系用于申请履约保函而向银行存入的保证金。

2. 应收票据

(1) 类别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银行承兑汇票				41,276,134.15		41,276,134.15
商业承兑汇票	24,722,679.40	1,236,133.97	23,486,545.43	26,593,294.85	1,329,664.74	25,263,630.11
合 计	24,722,679.40	1,236,133.97	23,486,545.43	67,869,429.00	1,329,664.74	66,539,764.26

(2) 采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1) 2019年9月30日

项 目	2019.9.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24,722,679.40	1,236,133.97	5.00
小 计	24,722,679.40	1,236,133.97	5.00

确定组合依据的说明：

用于确定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所采用的输入值、假设等信息说明：根据商业汇票承兑人是否属于商业银行来确定组合。对于银行承兑汇票组合，由于承兑人为商业银行，信用损失率较低，故该组合不计提坏账准备；对于商业承兑汇票组合，由于承兑人为非商业银行，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 2018年12月31日

项 目	2018.12.31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26,593,294.85	1,329,664.74	5.00
小 计	26,593,294.85	1,329,664.74	5.00

确定组合依据的说明：根据商业汇票承兑人是否属于商业银行来确定组合。

3. 应收账款

(1) 明细情况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00,000.00	0.37	400,000.00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8,951,682.59	99.63	5,606,623.32	5.15	103,345,059.27
合 计	109,351,682.59	100.00	6,006,623.32	5.49	103,345,059.27

(续上表)

种 类	期初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7,041,531.94	100.00	4,982,454.44	5.13	92,059,077.50
合 计	97,041,531.94	100.00	4,982,454.44	5.13	92,059,077.50

2)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一拖(洛阳)柴油机有限公司	400,000.00	400,000.00	100.00	一拖(洛阳)柴油机有限公司已以宝塔石化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出具的商业承兑汇票支付,由于出票人逾期未能延期兑付,预计无法收回,故将相应货款转回本项目并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小 计	400,000.00	400,000.00	100.00	

3) 采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① 2019年9月30日

组合中,采用账龄损失率对照表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9. 9. 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07,962,233.20	5,398,111.66	5.00
1-2 年	801,929.98	80,193.00	10.00
2-3 年	77,431.80	23,229.54	30.00
3-5 年	9,996.98	4,998.49	50.00
5 年以上	100,090.63	100,090.63	100.00
小计	108,951,682.59	5,606,623.32	5.15

确定组合依据的说明:

用于确定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所采用的输入值、假设等信息说明: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②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2018.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96,507,837.38	4,825,391.87	5.00
1-2 年	393,048.57	39,304.86	10.00
2-3 年	5,245.81	1,573.74	30.00
3-5 年	38,432.44	19,216.23	50.00
5 年以上	96,967.74	96,967.74	100.00
小计	97,041,531.94	4,982,454.44	5.13

确定组合依据的说明: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043,465.84 元。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期实际核销应收账款金额 19,296.96 元。

(4) 应收账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	33,320,673.30	30.47	1,666,033.67
广西玉柴机器集团有限公司	10,278,038.87	9.40	513,901.94

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12,052,434.76	11.02	604,158.15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8,393,974.84	7.68	421,646.65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6,100,745.66	5.58	333,957.99
小 计	70,145,867.43	64.15	3,539,698.40

[注]:本财务报表附注披露的公司期末应收账款金额前5名情况按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客户合并计算。其中: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包括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一汽解放青岛汽车有限公司、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一汽客车有限公司、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一汽解放大连柴油机有限公司;广西玉柴机器集团有限公司包括广西玉柴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广西玉柴机器专卖发展有限公司、玉柴联合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广西玉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原东风汽车公司,于2017年11月14日更名)包括东风商用车有限公司、东风柳州汽车有限公司、东风襄阳旅行车有限公司、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东风轻型发动机有限公司、东风华神汽车有限公司;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包括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潍柴(潍坊)中型柴油机有限公司、潍柴动力扬州柴油机有限责任公司、潍柴动力(潍坊)再制造有限公司。

4. 应收款项融资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初始成本	利息调整	应计利息	公允价值变动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应收票据	47,542,932.74				47,542,932.74	
合 计	47,542,932.74				47,542,932.74	

(2) 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86,658,242.71	
商业承兑汇票		
小 计	86,658,242.71	

5. 存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2,590,986.05	601,742.40	21,989,243.65	22,581,768.79	599,640.56	21,982,128.23
在产品	5,561,022.64		5,561,022.64	4,991,519.46		4,991,519.46
库存商品	24,857,970.14	696,867.97	24,161,102.17	26,002,752.35	461,491.89	25,541,260.46
委托加工物资	232,537.03		232,537.03	246,933.70		246,933.70
周转材料	1,399,246.47		1,399,246.47	612,771.59		612,771.59
包装物	37,356.00		37,356.00	651,695.90		651,695.90
低值易耗品	49,485.94		49,485.94			
合 计	54,728,604.27	1,298,610.37	53,429,993.90	55,087,441.79	1,061,132.45	54,026,309.34

(2) 存货跌价准备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599,640.56	2,101.84				601,742.40
库存商品	461,491.89	621,759.73		386,383.65		696,867.97
小 计	1,061,132.45	623,861.57		386,383.65		1,298,610.37

6. 在建工程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在建工程	33,168,974.18	5,609,426.88
合 计	33,168,974.18	5,609,426.88

(2) 在建工程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待安装设备	28,055,955.09		28,055,955.09	5,609,426.88		5,609,426.88
研发技术中心建设	4,585,957.14		4,585,957.14			
其他	527,061.95		527,061.95			

小 计	33,168,974.18		33,168,974.18	5,609,426.88		5,609,426.88
-----	---------------	--	---------------	--------------	--	--------------

2) 各项目报告期变动情况

①待安装设备

工程名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转入长期待摊费用	期末数
无级变速电控硅油 离合器风扇集成系 统升级扩产项目	1,266,403.12	23,744,361.46	2,817,920.33		22,192,844.25
其他待安装设备	4,343,023.76	2,809,742.30	1,289,655.22		5,863,110.84
小 计	5,609,426.88	26,554,103.76	4,107,575.55		28,055,955.09

②研发技术中心建设

工程名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转入长期待摊费用	期末数
研发技术中心建设		4,628,828.78	42,871.64		4,585,957.14
小 计		4,628,828.78	42,871.64		4,585,957.14

③其他

工程名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转入长期待摊费用	期末数
其他		992,441.40		465,379.45	527,061.95
小 计		992,441.40		465,379.45	527,061.95

7. 预计负债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形成原因
产品质量保证准备金	14,321,483.89	14,405,043.10	结合合同质量保证条款 及预计发生情况计提
合 计	14,321,483.89	14,405,043.10	

(二) 合并利润表项目注释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主营业务收入	250,015,588.14	232,838,602.43

其他业务收入	7,950,080.91	7,081,422.71
营业成本	120,003,097.11	110,189,467.07

(2)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分产品）

产品名称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风扇总成	92,670,104.78	35,970,917.67	89,630,465.23	36,624,260.18
离合器风扇	103,196,176.09	49,526,610.82	96,677,009.97	45,029,160.76
汽车轻量化吹塑系列产品	42,759,896.04	23,012,975.91	37,201,497.27	19,642,288.57
其他	11,389,411.23	5,068,709.13	9,329,629.96	3,367,436.39
小 计	250,015,588.14	113,579,213.53	232,838,602.4	104,663,145.9

(3) 公司前 5 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	96,447,806.25	37.39
广西玉柴机器集团有限公司	31,495,674.89	12.21
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25,219,232.00	9.78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5,949,523.65	6.18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11,600,670.16	4.50
小 计	180,712,906.95	70.06

[注]：本财务报表附注披露的公司前 5 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按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销售客户合并计算销售额，其中：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包括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一汽解放青岛汽车有限公司、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一汽客车有限公司、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一汽解放大连柴油机有限公司；广西玉柴机器集团有限公司包括广西玉柴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广西玉柴机器专卖发展有限公司、玉柴联合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广西玉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原东风汽车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14 日更名）包括东风商用车有限公司、东风柳州汽车有限公司、东风襄阳旅行车有限公司、东风新疆汽车有限公司、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东风特汽(十堰)客车有限公司、东风轻型发动机有限公司、东风神宇车辆有限公司、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包括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成都云内动力有限公司、山东云内动力有限责任公司。

2. 销售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运输费	5,919,131.92	6,168,621.02
三包服务费	5,454,549.80	5,913,636.41
职工薪酬	5,520,156.57	4,685,035.19
业务招待费	2,735,961.29	2,959,680.55
仓储费	2,371,806.10	2,079,267.96
差旅费	283,923.78	430,342.61
其他	33,904.39	100,860.33
合 计	22,319,433.85	22,337,444.07

3. 管理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职工薪酬	9,298,595.75	8,551,078.01
折旧与摊销	4,737,906.64	6,187,575.66
业务招待费	1,738,663.29	2,271,519.32
办公费	2,211,454.04	2,146,061.28
中介机构费	1,378,301.96	897,788.38
差旅及车辆费用	989,734.42	938,658.52
其他	7,923.00	
合 计	20,362,579.10	20,992,681.17

4. 研发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材料费用	3,568,409.72	2,798,020.38
职工薪酬	5,099,935.57	4,687,687.48
折旧费	580,896.07	647,714.49
其他费用	1,037,570.18	742,165.95

合 计	10,286,811.54	8,875,588.30
-----	---------------	--------------

5. 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利息收入	-93,228.60	-54,213.44
利息支出	1,739,836.97	4,277,305.99
汇兑损益	-48,746.74	-63,231.95
手续费	25,159.97	23,378.90
合 计	1,623,021.60	4,183,239.50

6. 其他收益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政府补助	4,656,952.60	9,089,565.77
合 计	4,656,952.60	9,089,565.77

(2) 政府补助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项 目	期初 递延收益	本期新增补助	本期摊销	期末 递延收益	本期摊销 列报项目	说明
节能型无级变速电控离合器风扇总成项目	506,262.62		81,363.64	424,898.98	其他收益	甬科计(2013)82号、甬科计(2015)21号
EPDM/PP/PA 及纳米材料协同改性汽车用复合材料产业化项目	755,416.67		183,750.00	571,666.67	其他收益	甬财政发(2013)1579号、甬财政发(2014)809号
改性聚丙烯研发及在汽车风扇总成中的产业化应用项目	1,907,221.04		290,932.02	1,616,289.02	其他收益	甬科计(2015)49号、甬科计(2016)29号、国科发资(2015)436号、甬科计(2015)49号、甬财政发(2018)403号
节能型高效汽车风扇总成智能化改造项目	4,381,043.33		368,498.97	4,012,544.36	其他收益	仑经信(2017)49号、仑经信(2018)55号
车用零件检测公共服务平台项目	1,850,635.27		691,317.11	1,159,318.16	其他收益	甬经信中小(2013)365号、甬科计(2013)124号、甬外经贸机电函(2013)476号、甬财政发(2013)1226号、甬经信中小(2014)283号、甬外经贸机

						电函(2014)453号、甬财政发(2015)1111号、甬科计(2017)57号
厂房原址拆建补贴	3,715,335.32		158,474.02	3,556,861.30	其他收益	仑经信(2018)60号
智能化改造软件投入补贴	790,593.75		158,118.75	632,475.00	其他收益	仑经信(2018)63号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11,400.00	14,093.35	197,306.65	其他收益	仑经信(2018)72号
小计	13,906,508.00	211,400.00	1,946,547.86	12,171,360.14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项目	金额	列报项目	说明
宁波市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奖励资金	2,000,000.00	其他收益	甬经信科技(2019)15号
浙江制造认证奖励资金	450,000.00	其他收益	仑市监(2019)73号
宁波市北仑区企业研发投入后补助经费	128,700.00	其他收益	仑科(2019)9号
宁波市科学技术进步奖	50,000.00	其他收益	甬政发(2019)5号
工业和信息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30,000.00	其他收益	甬财政发(2018)1071号
用工补助	29,400.00	其他收益	
个税手续费返还	17,934.90	其他收益	
中小微社保补贴	4,331.00	其他收益	
其他	38.84	其他收益	
小计	2,710,404.74		

7. 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赔款收入	88,209.24	206,223.27
其他	879.92	30,922.09
合计	89,089.16	237,145.36

8.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1,825,302.64	

对外捐赠	104,000.00	260,000.00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6,840.61	
其他	79,733.20	6,640.33
合 计	2,015,876.45	266,640.33

9. 所得税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当期所得税费用	11,372,029.50	11,683,680.48
递延所得税费用	1,405,303.64	-678,071.26
合 计	12,777,333.14	11,005,609.22

六、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自然人姓名	与本公司的关系
贺财霖、贺频艳、贺群艳父女	实际控制人
宁波维尔赛公司	公司股东
香港绿源公司	公司股东
宁波市北仑宝龙汽车修理厂	董事张佩莉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二) 关联方交易情况

1. 采购货物、接受劳务

关联方名称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金额	定价方式	金额	定价方式
宁波市北仑宝龙汽车修理厂			4,000.00	市场价
合 计			4,000.00	

2.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4,226,599.83	4,172,016.98

七、其他重要事项

资产受限情况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资产受限情况如下：

资产名称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371,559.00	履约保函保证金
合计	371,559.00	

八、其他补充资料

(一) 非经常性损益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353,355.79	-82,748.11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17,973.7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638,978.86	9,089,565.7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1,478.81	-29,494.97
小计	3,202,118.00	8,977,322.69
减：企业所得税影响数（所得税减少以“-”表示）	410,555.03	1,305,925.5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791,562.97	7,671,397.14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1. 明细情况

报告期利润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9.03	0.62	0.62	23.41	0.60	0.6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8.26	0.59	0.59	20.76	0.54	0.54

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过程

项目	序号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A	69,164,617.00	67,808,316.29
非经常性损益	B	2,791,562.97	7,671,397.1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C=A-B	66,373,054.03	60,136,919.15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D	328,909,182.23	270,742,969.61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		
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F		
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G1		33,717,450.00
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H1		4
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G2		
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H2		
股份支付形成的资本公积增加	I		
报告期月份数	K	9	9
加权平均净资产	$L = \frac{D+A}{2} + E \times \frac{F}{K} - G \times \frac{H}{K} \pm \frac{I}{2}$	363,491,490.73	289,661,594.4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M = A/L$	19.03%	23.41%
扣除非经常损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N = C/L$	18.26%	20.76%

3. 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1) 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项目	序号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A	69,164,617.00	67,808,316.29
非经常性损益	B	2,791,562.97	7,671,397.1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C=A-B	66,373,054.03	60,136,919.15
期初股份总数	D	112,391,500.00	112,391,500.00
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E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F		
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G		
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H		
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I		
报告期缩股数	J		
报告期月份数	K	9	9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L=D+E+F \times \frac{G}{K-H} \times \frac{I}{K-J}$	112,391,500.00	112,391,500.00
基本每股收益	$M=A/L$	0.62	0.60
扣除非经常损益基本每股收益	$N=C/L$	0.59	0.54

(2) 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与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相同。

(三) 公司主要财务报表项目的异常情况及原因说明

金额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应收票据	2,348.65	6,653.98	-64.70%	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后,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银行承兑汇票调整计入应收款项融资所致
应收款项融资	4,754.29			
应收账款	10,334.51	9,205.91	12.26%	主要系营业收入增长所致
在建工程	3,316.90	560.94	491.31%	主要系“无级变速电控硅油离合器风扇集成系统升级扩产项目”和“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等项目投入增加所致
短期借款		2,600.00	-100.00%	主要系本期以自有资金归还了全部银行借款所致
应交税费	583.03	1,042.66	-44.08%	主要系应交增值税减少所致
利润表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营业收入	25,796.57	23,992.00	7.52%	主要系受宏观因素影响,行业态势趋于稳定,客户采购有所增加,销售收入、成本相应所有增长
营业成本	12,000.31	11,018.95	8.91%	
财务费用	162.30	418.32	-61.20%	主要系公司归还了全部银行借款,利息支出减少所致
其他收益	465.70	908.96	-48.77%	主要系政府补助减少所致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3 (1/3)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8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少先
成立日期	2011年07月18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7月18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审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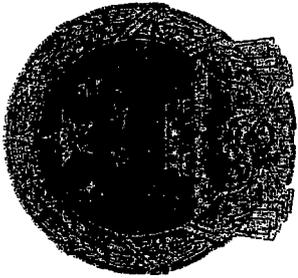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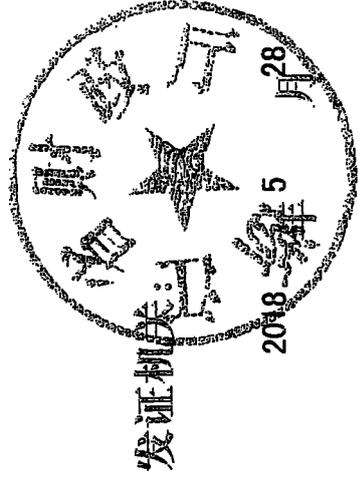


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向核发营业执照的登记机关报送2019年01月25年度年度报告

<http://zj.gsxt.gov.cn/>

说 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溪路128号9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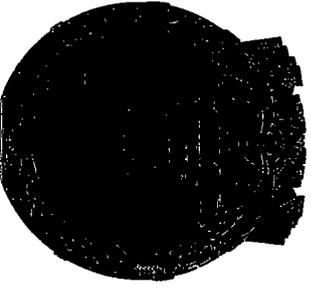
33000001

批准执业文号:

浙财会(2011)25号

批准执业日期:

1998年11月21日设立, 2011年6月28日转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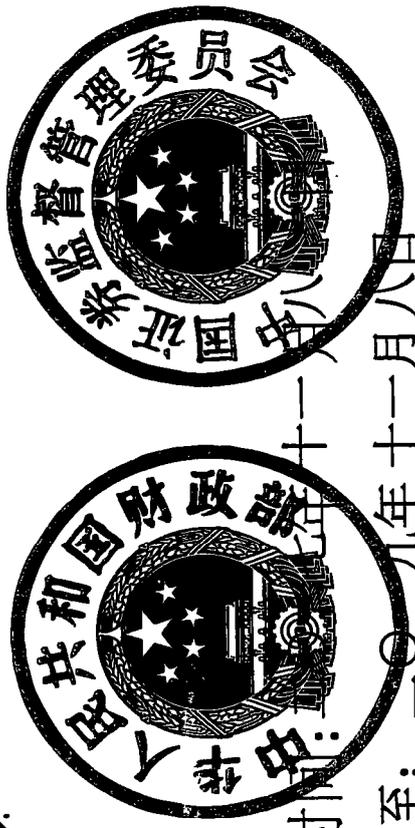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455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王天健
（特殊普通合伙）



证书号: 44
发证时间: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八日
证书有效期至:

9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日 /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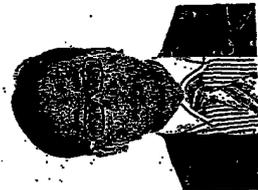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330000001206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2005 年 04 月 22 日
Date of Issuance



94

82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日 / 月 / 年

姓名 Full name
俞金波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4-08-28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30682198408281214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30000014852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邮编：200041

23-25/F, Garden Square,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21) 5243 332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一八年九月

目 录

释 义	3
第一节 引言	7
第二节 正文	8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8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1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4
四、发行人的设立	19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30
六、发起人和股东	33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70
八、发行人的业务	82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85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09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27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32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42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45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52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158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61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68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70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71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73
二十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73
二十三、结论意见	177
第三节 签署页	178
附件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土地使用权	179
附件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自有房产	180
附件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注册商标	181
附件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	185
附件五：发行人拥有的域名	190

附件六：发行人“三会”召开情况清单	191
附件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政府补贴	200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根据上下文另作解释，否则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以下含义：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首发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编报规则第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A 股	指	获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以人民币标明价值、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发行人、公司、雪龙股份	指	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雪龙有限	指	雪龙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宁波雪龙集团有限公司及宁波雪龙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系雪龙股份前身
香港绿源	指	香港绿源控股有限公司
维尔赛控股	指	宁波维尔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前身宁波北仑维尔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群频电子	指	宁波群频电子有限公司
雪龙汽车风扇	指	宁波雪龙汽车风扇制造有限公司，系群频电子前身
霞浦镇资产公司	指	宁波市北仑霞浦镇资产经营管理公司
福利工业管理处	指	宁波市北仑区福利工业管理处
联展投资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联展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开投资	指	宁波金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历史上的股东
香港庆捷盈	指	香港庆捷盈控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捷斯特	指	宁波捷斯特车用零件检测有限公司及其前身宁波雪龙车用零件检测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长春欣菱	指	长春欣菱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及其前身长春欣菱房屋租赁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雪龙进出口	指	宁波雪龙进出口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雪龙创新中心	指	宁波北仑中科雪龙新技术创新中心，系发行人全额出资的民办非企业单位

东泽汽配	指	宁波东泽汽配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曾经的全资子公司
中科雪龙	指	宁波中科雪龙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曾经的全资子公司
显威汽配	指	宁波显威汽配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前身宁波雪龙吹塑制品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曾经的全资子公司
麦迪威	指	宁波麦迪威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及其前身宁波麦迪威水暖器材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曾经的全资子公司
雪龙风扇	指	宁波雪龙集团风扇有限公司及其前身宁波大正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曾经的全资子公司
雪龙咨询	指	宁波雪龙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奇龙投资	指	宁波奇龙投资有限公司
广福投资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广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嘉俊投资	指	宁波嘉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川浦赢投资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川浦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億正投资	指	宁波市江北区億正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东泽发展	指	东泽发展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 3,747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的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广发证券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而修订并将在上市后实施的《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招股说明书	指	《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法律意见书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公司章程》	指	雪龙股份过往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港元	指	中国香港货币元
报告期、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5年、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3月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香港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法律意见书

致：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接受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其他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引言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业务管理办法》和《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就公司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业务管理办法》和《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申请报告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律师在工作过程中，已得到公司的保证：即公司业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制作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证言，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完整和有效的，且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第二节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 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
2. 发行人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会议记录。

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情况，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以及出席股东大会并见证股东投票等方式进行了查验。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2018 年 6 月 15 日召开的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并决定将其提交发行人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讨论决定。2018 年 6 月 30 日召开的发行人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交所主板上市的决议。

根据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1. 发行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 每股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3. 发行数量：不超过 3,747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且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不低于 25%，本次发行不进行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4. 定价方式：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发行价格不低于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5.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并在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和法人等投资者

（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6. 拟上市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7. 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投资者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8. 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9. 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 18 个月内有效，如果公司已于上述有效期内通过中国证监会审核，则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实施完成之日。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按轻重缓急排列顺序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资总额（万元）
1	无级变速电控硅油离合器风扇集成系统扩产升级项目	28,740.79
2	汽车轻量化吹塑系列产品升级扩产项目	4,553.69
3	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11,778.52
4	补充运营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10,000.00
合计		55,073.00

鉴于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对公司业务发展的必要性和紧迫性，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依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和资金需求，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实施上述项目，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拟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该项目的自筹资金；若募集资金不足，由公司根据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安排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不足部分通过自筹方式解决。

（二）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方式、与会人员资格、表决方式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决议。

（三）发行人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发行上市事宜的议案，具体授权情况如下：

1. 按照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制定、调整和实施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具体方案，

包括发行时间、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方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的选择、具体认购办法、认购比例和上市地点等内容；

2. 制作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申报文件，向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提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申请；

3. 在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申报文件报送中国证监会后，可结合中国证监会的审核意见，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投资金额和具体投资计划进行调整；

4. 批准、签署与本次发行并上市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有关的各项文件、协议；

5. 如证券监管部门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政策及规定进行更新，授权董事会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更新后的政策及规定，对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具体方案作相应调整，但该规定要求须由股东大会重新作出决议的除外；

6. 决定聘请参与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中介机构；

7. 根据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际情况，相应的修改或修订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条款及注册资本、股东持股比例等事项作相应修订或补充；

8. 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完成后，根据发行上市情况办理公司注册资本验证和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9. 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完成后，办理股票在登记公司登记和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事宜；

10. 办理与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其他事宜。

本次授权自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8 个月内有效，如果公司已于上述有效期内通过中国证监会审核，则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实施完成之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必需的批准与授权，授权程序合法、内容明确具体，合法有效，但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及上交所的

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 雪龙有限以及发行人的全套工商档案文件；
2. 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历次验资报告；
3.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
4. 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六、发起人和股东”、“八、发行人的业务”、“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之核查文件；
5. 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函。

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情况，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或工商档案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并制作访谈笔录；以及实地调查发行人资产等方式进行了查验。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系有限责任公司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前身雪龙有限系 2002 年 2 月 4 日由贺频艳、贺群艳、雪龙汽车风扇和林玮宣（中国台湾）共同设立的中外合资有限责任公司。2011 年 9 月，雪龙有限按其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以发起设立方式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1 年 9 月 16 日，发行人取得了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30200400014498，注册资本为 11,000 万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符合当时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持续经营已经超过三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的规定。（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

（二）经核查，发行人系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1. 发行人目前持有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7 月 2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225711184811C”，注册资本为 11,239.15 万元。

2. 发行人目前不存在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即不存在以下情形：

- （1）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2）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3）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4）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5）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相关规定解散公司。

（三）发行人注册资本的缴纳情况

2011 年 9 月 9 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XHZZH/2011SHA2009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1 年 9 月 6 日，雪龙股份（筹）已收到全体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 11,000 万元。各发起人以净资产出资 12,023.71 万元，其中，注册资本为 11,000 万元，资本公积为 1,023.71 万元。2016 年 11 月 15 日，天健会计师出具《实收资本复核报告》（天健验[2016]550 号），经复核确认，截至 2011 年 9 月 6 日止，雪龙有限整体变更设立雪龙股份的资本已全部到位。

2011 年 9 月 21 日，因发行人股本增加，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验资后出具“XYZH/2011SHA2010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1 年 9 月 19 日，发行人收到香港绿源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382 万元，其中 239.15 万元作

为注册资本，142.8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至 11,239.15 万元。

2011 年 9 月 26 日，因发行人股本增加，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验资后出具“XYZH/2011SHA2011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1 年 9 月 22 日，发行人收到金开投资缴纳的注册资本 716.85 万元，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至 11,956 万元。

2012 年 12 月 28 日，因发行人股本减少，宁波东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资后出具的“宁东会验字[2012]1040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2 年 12 月 27 日，发行人由股东金开投资减少出资 716.85 万元，发行人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减至 11,239.15 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四）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汽车发动机冷却风扇总成、离合器风扇集成系统及汽车轻量化塑料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五）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最近三年内没有发生变化（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发行人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变化（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发行人系贺财霖、贺频艳及贺群艳共同控制的企业，最近三年内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六、发起人和股东”）。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六）经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的股权清晰，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 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五、发行人的独立性”、“八、发行人的业务”、“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之核查文件；

2. 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18）7678号”《审计报告》、“天健审（2018）7682号”《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和“天健审（2018）7679号”《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3. 市场监督、税务、商务、环保、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等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4.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及确认函；

5. 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函。

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情况，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或工商档案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发放调查表、要求发行人及前述人员对有关事项进行确认，并制作访谈笔录、取得签字确认后的调查表和确认函；实地走访了市场监督管理、税务等有关政府部门并取得合法证明文件；以及检索相关政府部门网站并保存检索信息等方式进行了查验。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本次发行上市是发行人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上交所上市。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发行上市条件逐条进行了核查：

（一）发行人具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发行人规范运行

1. 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和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并在董事会内设置了战略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和《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 经过上市辅导，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所列举的情形。

4. 根据发行人《关于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估报告》以及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18）7679号”《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18年3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以及市场监督管理、税务、社保等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所列举的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6.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18）7678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8年3月31日，发行人不存在为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7.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关于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估报告》以及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18）7679号”《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根据证监会前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反馈问题，进行了积极整改，进一步完善并落实《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建立了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

1.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18）7678号”《审计报告》，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天健审（2018）7679号”《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发行人已经按照内部控制标准于2018年3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会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 发行人已经出具声明，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18）7678号”《审计报告》，经天健会计师审计的截至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3月31日的发行人资产负债表、合并资产负债表以及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1-3月的利润表、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天健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

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4.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18）7678 号”《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进行随意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披露的内容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相关关联交易已经履行了内部审批程序，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6.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18）7678 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声明，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

（1）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发行人 2015、2016、2017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

（2）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 5,000 万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3 亿元；

（3）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

（4）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不包括土地使用权）在净资产中所占比例不高于 20%；

（5）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和《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7.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18）7682 号”《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8.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18）7678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

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关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9.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列举的情形；

10.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18）7678号”《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2015年、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3月连续盈利，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且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列举的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四）其他实质条件

1. 发行人已发行和本次申请发行并上市的股票限于普通股，同股同权，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聘请广发证券担任其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并委托其承销本次发行上市的股票，符合《证券法》第十一条、第二十八条和第四十九条的规定。

3. 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将按照招股说明书所列资金用途使用，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4.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如发行人本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成功，发行人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份总数将不低于发行人发行后股份总数的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 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18）7678号”《审计报告》为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 发行人（及其前身雪龙有限）的全套工商档案文件；
2. 发起人共同签署的发起人协议；
3. 发起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或商业登记文件）；
4. 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相关财务资料；
5. 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无违法行为的证明；
6.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
7. 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方的访谈记录，以及相关方出具的确认函。

就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或工商档案原件并制作影印副本；与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相关事实的背景及原因，并制作访谈笔录；实地走访有关政府部门并取得合法证明文件；以及检索相关政府部门网站并保存检索信息等方式进行了查验。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雪龙有限的设立及其历次股权变更情况

1. 2002年2月，雪龙有限的设立

雪龙有限成立于2002年2月4日，由雪龙汽车风扇、贺频艳、贺群艳、林玮宣（中国台湾）共同投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500万美元。

林玮宣的父亲在 2002 年以前即在宁波当地从事汽车紧固件生意，后来与贺财霖相识，2002 年因对贺财霖拟投资的项目感兴趣，故林玮宣即与贺财霖商议后共同投资设立雪龙有限。

2002 年 1 月 28 日，雪龙汽车风扇、贺频艳、贺群艳、林玮宣签署了《合资经营合同》和《公司章程》，约定雪龙汽车风扇出资 275 万美元，其中 225 万美元以设备出资，林玮宣出资 125 万美元，贺群艳、贺频艳各出资 50 万美元；雪龙汽车风扇、林玮宣在合营公司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三个月内缴纳 15% 出资额，其余部分在二年内缴足，贺群艳、贺频艳在领取营业执照前缴足。

2002 年 1 月 31 日，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甬台合资宁波雪龙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合同、章程的批复》（宁开政项[2002]14 号），同意雪龙汽车风扇与贺群艳、贺频艳、林玮宣成立雪龙有限。合资公司投资总额为 1,200 万美元，注册资本为 500 万美元。

2002 年 2 月 1 日，宁波东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宁东会验字[2002]1013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2 年 2 月 1 日，雪龙有限已收到贺频艳和贺群艳缴纳的出资共计 100 万美元，均为货币出资。

2002 年 2 月 4 日，雪龙有限取得宁波市人民政府核发的《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外经贸资甬字[2002]0015 号）。

2002 年 2 月 4 日，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设立登记，雪龙有限取得了注册号为“33020040001449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雪龙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1	雪龙汽车风扇	275.00	0	55.00
2	林玮宣	125.00	0	25.00
3	贺频艳	50.00	50.00	10.00
4	贺群艳	50.00	50.00	10.00
合计		500.00	100.00	100

2. 2002 年 10 月，第一次实收资本变更

2002 年 10 月 24 日，宁波东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宁东会验字

[2002]1121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2 年 10 月 23 日，雪龙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出资 61.18 万美元，其中雪龙汽车风扇缴纳 42.29 万美元，林玮宣缴纳 18.89 万美元，均为货币出资，累计实收资本为 161.18 万美元。

2002 年 10 月 31 日，雪龙有限就上述事宜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雪龙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1	雪龙汽车风扇	275.00	42.29	55.00
2	林玮宣	125.00	18.89	25.00
3	贺频艳	50.00	50.00	10.00
4	贺群艳	50.00	50.00	10.00
合计		500.00	161.19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雪龙有限设立时的《合资经营合同》及《公司章程》的约定，雪龙汽车风扇和林玮宣在公司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 3 个月内缴纳认缴出资额的 15%，但上述两位股东的实际出资时间超出了《合资经营合同》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此外，雪龙有限设立时存在两个境内自然人股东，分别为贺频艳、贺群艳。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工商局关于进一步发挥工商行政管理职能支持企业改革和发展若干意见的通知》（浙政办[2000]2 号），浙江省当时允许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自然人出资兴办中外合资、合作经营企业。

针对上述事项，2016 年 11 月 16 日，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商务局出具《证明》，确认雪龙股份及其前身自 2002 年 2 月成立以来，其设立、历次变更真实、合法、有效，符合中外合资企业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雪龙股份及其前身设立、历次变更和取得的相关批复及相应的《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均有效，并继续有效。2018 年 5 月 10 日，宁波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商务局出具《证明》，确认雪龙股份自 2016 年 10 月至证明开具日，设立、历次变更情况真实、合法、有效，符合我国中外合资企业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正被该局立案调查的情形，也未收到过该局的行政处罚。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也出具《证明函》，确认报告期内未发现发行人存在行政处罚记录。

2016年6月30日，雪龙有限设立时的其他股东贺频艳、贺群艳出具书面声明，确认其不会追究逾期出资股东的责任，雪龙有限的设立行为不存在潜在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鉴于雪龙有限自设立以来均通过了历年外商投资企业联合年检，股东认缴出资已全部实缴；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的相关文件，合资企业存在境内自然人股东有浙江省地方性文件依据；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商务局和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已出具证明文件，确认雪龙有限设立及历次变更真实、合法、有效；根据当时《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规定，未按期缴纳出资的股东应当支付迟延利息或赔偿损失，为此，雪龙有限设立时的其他股东已出具声明，不会追究逾期出资股东的责任，雪龙有限的设立行为不存在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雪龙有限上述逾期出资、存在境内自然人股东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3. 2004年5月，第二次实收资本变更

2004年5月11日，宁波东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宁东会验字[2004]1041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4年4月26日，雪龙有限已收到股东雪龙汽车风扇缴纳出资115.26万美元，均为货币出资，累计实收资本为276.45万美元。

2004年5月21日，雪龙有限就上述事宜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雪龙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1	雪龙汽车风扇	275.00	157.55	55.00
2	林玮宣	125.00	18.89	25.00
3	贺频艳	50.00	50.00	10.00
4	贺群艳	50.00	50.00	10.00
合计		500.00	276.45	100

4. 2004年8月，第三次实收资本变更

2004年5月10日，雪龙有限召开董事会会议，通过以下决议：（1）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章程，即雪龙汽车风扇和林玮宣二方在合营公司营业执照签发之日

起三个月内缴纳出资额 15%，其余部分在三年内缴足。(2) 同意雪龙汽车风扇认缴出资额变更如下：机械设备 12 万美元，现金 263 万美元，以人民币现金投入。

2004 年 5 月 13 日，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宁波雪龙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修改合同、章程的批复》（宁开政项[2004]190 号），同意雪龙有限上述变更事项。

2004 年 6 月 16 日，宁波东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宁东会评报字[2004]2029 号”《资产评估报告》，股东雪龙汽车风扇本次出资的机器设备的资产评估值为 1,033,150 元。本次评估业经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复核，并由其出具“坤元评报[2016]517 号”《关于“宁东会评报字[2004]2029 号<资产评估报告>”的复核报告》。

2004 年 6 月 22 日，宁波东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宁东会验字[2004]1055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4 年 6 月 16 日，雪龙有限已收到股东雪龙汽车风扇和林玮宣缴纳的出资 82.04 万美元和价值 12 万美元的机器设备，共计 94.04 万美元。

2004 年 8 月 20 日，宁波东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宁东会验[2004]1075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4 年 8 月 17 日，雪龙有限已收到股东雪龙汽车风扇和林玮宣缴纳的出资 129.52 万美元，均为货币出资，累计实收资本为 500 万美元。

2004 年 8 月 25 日，雪龙有限就上述事宜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雪龙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1	雪龙汽车风扇	275.00	275.00	55.00
2	林玮宣	125.00	125.00	25.00
3	贺频艳	50.00	50.00	10.00
4	贺群艳	50.00	50.00	10.00
合计		500.00	500.00	100

5. 2005 年 4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5年1月1日，雪龙有限董事会召开会议，作出如下决议：（1）同意股东雪龙汽车风扇将其持有的30%股权转让给贺财霖；（2）同意雪龙汽车风扇将其持有的25%股权转让给贺群艳；（3）相应地修改公司合同、章程。

2005年1月20日，雪龙汽车风扇与贺财霖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雪龙汽车风扇将其所持公司30%股权（150万美元出资额）以1,237.75万元（150万美元）的价格转让给贺财霖；雪龙汽车风扇与贺群艳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雪龙汽车风扇将其所持公司25%股权（125万美元出资额）以1,031.46万元（125万美元）的价格转让给贺群艳，每1美元注册资本转让价格为1美元。

2005年4月14日，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宁波雪龙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宁开政项[2005]113号），同意上述股权转让行为。

2005年4月15日，雪龙有限取得更新后的《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商外资资甬字[2002]0015号）。

2005年4月18日，雪龙有限就上述事宜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雪龙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1	贺群艳	175.00	175.00	35.00
2	贺财霖	150.00	150.00	30.00
3	林玮宣	125.00	125.00	25.00
4	贺频艳	50.00	50.00	10.00
合计		500.00	500.00	100

6. 2006年9月，第一次增资

2006年9月8日，雪龙有限召开董事会，同意将注册资本增至630万美元，其中，贺财霖以现金增资39万美元，贺群艳以现金增资45.5万美元，贺频艳以现金增资13万美元，林玮宣增资32.5万美元（现金增资2.5万美元、其余以其享有的税后利润增资30万美元），每1美元注册资本增资价格为1美元。贺财霖、贺群艳及贺频艳应在公司工商变更登记前缴足其认缴出资额，林玮宣应在公司工商变更登记前实际缴纳出资额的20%，并在二年内缴足剩余部分。同时，相应修

改公司章程。

2006年9月12日，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宁波雪龙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宁开政项[2006]298号），同意公司投资总额保持不变，注册资本由500万美元增加至630万美元。

2006年9月12日，雪龙有限取得变更后的《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商外资资甬字[2002]0015号）。

2006年9月26日，宁波东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宁东会验字[2006]1067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6年9月25日止，雪龙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增资后第一期出资104.10万美元，其中，货币出资100万美元，公司利润分配出资4.10万美元。

2006年9月27日，雪龙有限就上述事宜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雪龙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1	贺群艳	220.50	220.50	35.00
2	贺财霖	189.00	189.00	30.00
3	林玮宣	157.50	131.60	25.00
4	贺频艳	63.00	63.00	10.00
合计		630.00	604.10	100

7. 2007年3月，第二次股权转让、第四次实收资本变更

2007年1月20日，雪龙有限召开董事会，同意林玮宣将其所持25%股权（157.50万美元出资额）转让给香港绿源，其中林玮宣尚未出资的25.9万美元由香港绿源以货币形式投入；贺财霖将其所持5%股权（31.5万美元出资额）转让给贺频艳；贺群艳将其所持10%股权（63万美元出资额）转让给贺频艳。同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上述各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格以雪龙有限注册资本额确定。

经核查，本次股权转让定价以2006年12月31日财务报表确定的净资产为基础，考虑到转让方此前已经通过利润分配获得投资收益，2006年底公司净资

产与原始出资相当，确定本次转让价格为原始出资价格，股权转让定价公允合理。

2007年1月29日，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宁波雪龙集团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宁开政项[2007]33号），同意上述股权转让行为。

同日，雪龙有限取得变更后的《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商外资资甬字[2002]0015号）。

2007年2月12日，宁波东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宁东会验字[2007]1004号），确认截至2007年2月9日止，雪龙有限收到香港绿源缴纳的注册资本25.90万美元，为货币出资，累计实收资本为630万美元。

2007年3月30日，雪龙有限就上述事宜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雪龙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1	贺财霖	157.50	157.50	25.00
2	贺频艳	157.50	157.50	25.00
3	贺群艳	157.50	157.50	25.00
4	香港绿源	157.50	157.50	25.00
合计		630.00	630.00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权转让的原因系林玮宣认为雪龙有限的业务前景不明朗，同时拟回中国台湾发展，决定将其所持雪龙有限25%的股权转让。2006年10月，香港绿源成立，经与林玮宣协商一致，拟受让其转让的雪龙有限25%的股权。

鉴于林玮宣认缴雪龙有限的出资额中尚有25.9万美元未实际出资，本次股权转让的交易总额为131.6万美元。因香港绿源的股东当时尚未办理完毕个人外汇登记手续，限于外汇管理相关法律法规，香港绿源无充裕资金支付本次股权转让款，故香港绿源与林玮宣签订了借款协议，本次股权转让款作为对林玮宣的欠款，利息按照2.47%的年利率计算，香港绿源承诺于2012年1月前归还。

2011年9月5日，香港绿源的4名股东郑佩凤、贺频艳、贺群艳、张佩莉依法补办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香港绿源遂于2011年10月以来源于其中国

境内企业的分红款提前归还了上述 131.6 万美元借款及相关利息。

经本所律师查阅雪龙有限历次工商变更的登记文件，林玮宣历次向雪龙有限出资的支付凭证、会计师出具的验资报告、香港绿源还款的银行流水和凭证以及对林玮宣进行视频访谈确认，林玮宣与贺财霖、贺频艳、贺群艳不存在亲属关系及其他关联关系，林玮宣所持雪龙有限的股权为其本人所有，不存在替他人代为持股或委托持股的情形，林玮宣已收到香港绿源支付的全额股权转让款，本次股权转让真实、有效。

8. 2007 年 4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7 年 4 月 16 日，雪龙有限召开董事会会议，同意贺财霖将其所持 25% 股权、贺频艳将其所持 25%、贺群艳将其所持 25% 股权均以 157.5 万美元转让给雪龙汽车风扇，每 1 美元注册资本转让价格为 1 美元。

同日，贺财霖、贺频艳、贺群艳与雪龙汽车风扇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格以雪龙有限注册资本额确定。

2007 年 4 月 27 日，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宁波雪龙集团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宁开政项[2007]114 号），同意贺财霖、贺群艳及贺频艳将其各自所持股权转让给雪龙汽车风扇。

2007 年 4 月 28 日，雪龙有限取得更新后的《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商外资资甬字[2002]0015 号）。

2007 年 4 月 29 日，雪龙有限就上述事宜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雪龙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1	雪龙汽车风扇 （注）	472.50	472.50	75.00
2	香港绿源	157.50	157.50	25.00
	合计	630.00	630.00	100

注：雪龙汽车风扇于 2008 年 7 月更名为群频电子，并于 2009 年 6 月被维尔赛控股吸收合并。

（二）雪龙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1. 审计及评估

2011年7月31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XYZH/2010SHA2042号”《审计报告》，雪龙有限在审计基准日2011年5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12,023.71万元。

2011年7月31日，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中企华评报字（2011）第3243号”《评估报告》，雪龙有限在评估基准日2011年5月31日经评估的净资产为23,789.50万元。

2. 改制方案及内部决策程序

2011年8月8日，雪龙有限董事会作出关于公司改制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决议，同意以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确定以2011年5月31日为改制基准日，公司名称为“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按照审计净资产值120,237,121.54元，按照1:0.914858894的比例折合为11,000万股作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本总额，由公司现股东按照各自在公司的出资比例持有股份有限公司相应数额的股份，股本总额等于注册资本（每股面值1元）；其余10,237,121.54元计入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

3. 发起人协议

2011年8月8日，维尔赛控股、香港绿源共同签订《关于设立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约定发起设立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总额为11,000万元，股本总额为11,000万股，每股面值为1元。

4. 政府批复

2011年8月16日，宁波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作出《关于同意合资企业雪龙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甬外经贸资管函[2011]574号），对雪龙有限整体变更为雪龙股份予以批准。2011年8月17日，公司取得变更后的《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资甬字[2002]0015号）。

5. 验资

2011年9月9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XHZH/2011SHA2009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1年9月6日，雪龙股份（筹）已收到全体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110,000,000.00元。各发起人以净资产出资120,237,121.54元，其中，注册资本为110,000,000.00元，资本公积为10,237,121.54元。

2016年11月15日，天健会计师出具“天健验[2016]550号”《实收资本复核报告》，经复核确认，截至2011年9月6日，雪龙有限整体变更设立雪龙股份的资本已全部到位。

6. 召开创立大会

2011年9月13日，雪龙股份（筹）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设立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报告的议案》、《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等相关议案，并选举产生第一届董事会及第一届监事会。

7. 工商登记

2011年9月16日，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发行人的变更登记，向发行人核发注册号为“330200400014498号”的《营业执照》。发行人设立时住所为宁波市北仑区黄山西路211号，法定代表人为贺财霖，注册资本为1.1亿元，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非上市），经营范围为“汽车模具、精冲模、精密型腔模、模具标准件、汽车零配件的生产；经济信息咨询服务（除股票、期货信息）；汽配产品检测；汽配技术开发、转让及咨询服务；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口（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维尔赛控股	8,250.00	75.00
2	香港绿源	2,750.00	25.00
合计		11,000.00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2名发起人中，维尔赛控股注册地为浙江省

宁波市，依法存续；香港绿源系在香港成立的有限公司，符合当时《公司法》关于发起人半数以上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的规定。发行人《公司章程》经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备案。发行人有自己的名称、住所，并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雪龙有限的股东在设立雪龙有限过程中签订的《公司章程》、合资合同等文件，以及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在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和《公司章程》等文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导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雪龙有限的设立和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进行的有关资产评估、验资等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方式、所议事项及决议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 发行人的《营业执照》；
2.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3. 发行人土地使用权、房屋、专利、商标等资产的权属证书；
4. 发行人的银行账户开户许可证等文件；
5. 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聘任文件；

6. 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核查文件。

就发行人的独立性，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影印副本；实地调查发行人的经营机构、地址等有关情况；对发行人的相关人员及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并要求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签署相关承诺函，并取得该等承诺函；以及检索专利、商标等相关政府部门网站并保存检索信息等方式进行了查验。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业务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汽车发动机冷却风扇总成、离合器风扇集成系统及汽车轻量化塑料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在业务上独立于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系统，与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经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二）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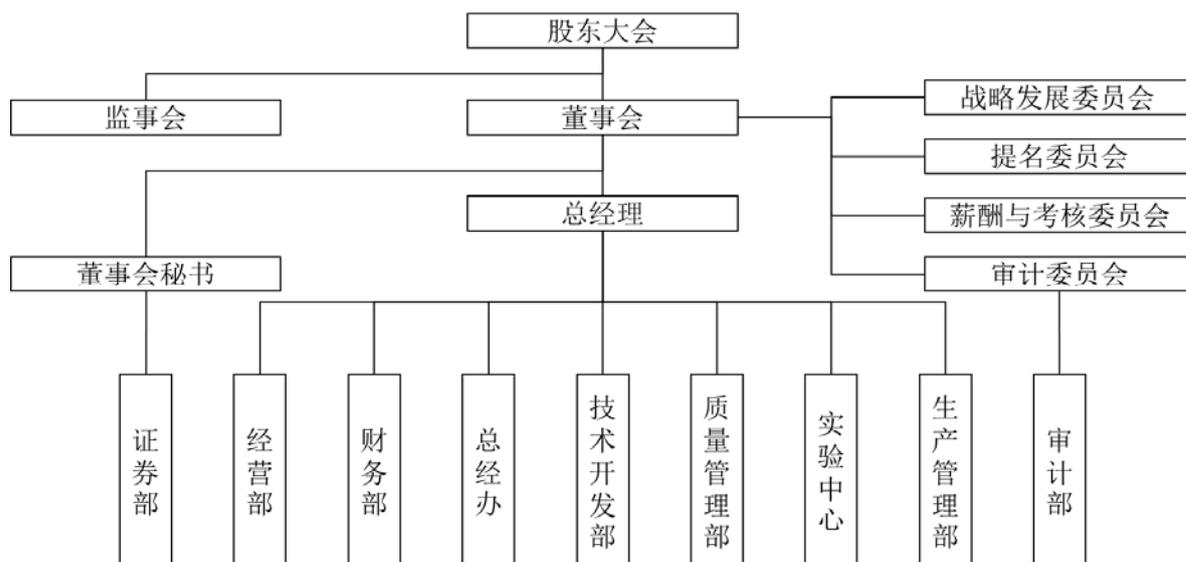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机器设备，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各种资产权属清晰、完整。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设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没有在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没有在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发行人的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主要股东、其他任何部门、单位或人士违反《公司章程》规定干预公司人事任免的情况。发行人设有包括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的独立行政管理机构和管理制度。

（四）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按照《公司法》有关规定，发行人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以及监事会。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权力机构；董事会是公司决策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下设董事会秘书，并设有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及审计委员会；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总经理负责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执行董事会的决议。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下设证券部、经营部、财务部、总经办、技术开发部、质量管理部、实验中心、生产管理部等。每个部门都按公司的管理制度，在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的领导下运作，与股东不存在任何隶属关系。发行人的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完全独立于股东及关联方，与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没有机构混同的情形。发行人的内部组织结构图如下：



（五）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1. 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具有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2. 发行人独立在银行开户，其银行基本账户的开户行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分行北仑支行。发行人不存在与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3. 发行人独立纳税，持有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

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200734267003C”。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六、发起人和股东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 发行人机构股东的营业执照、章程、合伙协议、工商登记资料等；
2. 香港律师就发行人境外机构股东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3. 相关政府部门就发行人机构股东维尔赛控股改制等事项出具的批复、说明；
4. 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
5.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所有股东签署的确认函；
6. 发行人相关股东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等文件。

就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情况，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或工商档案原件并制作影印副本；出席发行人股东大会并见证股东投票的有关情况；要求发行人所有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有关事项进行确认，并取得该等确认函；以及网络检索实际控制人的信息等方式进行了查验。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共 2 名，发起设立时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维尔赛控股	8,250.00	75.00

2	香港绿源	2,750.00	25.00
合 计		11,000.00	100

香港绿源、维尔赛控股均为自然人贺财霖、贺频艳、贺群艳共同控制的企业，其具体情况如下：

1. 香港绿源

香港绿源系根据中国香港地区法律设立的有限公司，根据香港何耀棣律师事务所具备中国委托公证人资格的徐奇鹏律师于 2018 年 8 月 22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香港绿源成立于 2006 年 10 月 16 日，英文名称为 HONG KONG LVYUAN HOLDING CO., LIMITED，公司地址为香港九龙湾临兴街 32 号美罗中心一期 1010 室，公司编号为 1080788，公司类型为私人公司，业务性质为投资。香港绿源已发行 5,000,000 股普通股，每股面值为港币 1 元，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贺频艳	1,500,000	30.00
2	贺群艳	1,500,000	30.00
3	贺财霖	1,375,000	27.50
4	张佩莉	625,000	12.50
合 计		5,000,000	100

根据香港何耀棣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其相关附件记载，香港绿源为合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公司，其历史沿革如下：

（1）2006 年 10 月，香港绿源成立

香港绿源成立于 2006 年 10 月 16 日，公司地址为香港九龙湾临兴街 32 号美罗中心一期 1010 室，公司编号为 1080788，法定股本为 10,000 股，每股面值为 1 港元。

香港绿源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郑佩凤	3,750	37.50
2	贺频艳	2,500	25.00
3	贺群艳	2,500	25.00
4	张佩莉	1,250	12.50
合 计		10,000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香港绿源设立时其股东并未按规定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其出资款及后续收购境内企业股权的投资款均为境外借款。

2011年8月31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支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开外管罚[2011]第6号、开外管罚[2011]第7号、开外管罚[2011]第8号、开外管罚[2011]第9号），郑佩凤、贺群艳、贺频艳、张佩莉未就其拥有的香港绿源向外汇局申请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和《关于境内居民通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75号文”）的有关规定，国家外汇管理局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支局责令其改正并分别处以5万元人民币的罚款。2011年9月5日，香港绿源的4名股东郑佩凤、贺群艳、贺频艳、张佩莉依法补办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并按规定缴纳了罚款，取得了国家外汇管理局宁波市分局外汇管理部核发的《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表》。

本所律师认为，郑佩凤等人设立香港绿源并返程投资雪龙有限前，未根据75号文的规定办理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程序上存在瑕疵，但其已根据75号文的规定补办了外汇登记并缴纳了罚款，该不规范行为已经得以纠正；且后续投资发行人履行了外汇管理部门关于返程投资相关的登记备案手续，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均经过商务主管部门的核准，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商务局已于2016年11月16日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及其前身雪龙有限自2002年2月成立至今，其设立、历次变更情况属实、合法、有效，符合我国中外合资企业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不存在被该局立案调查的情形，也未受到该局的行政处罚。综上，上述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设立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障碍。

（2）2012年7月，第一次增资、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2年7月10日，香港绿源的法定股本增加4,990,000股，每股面值为1港元。香港绿源新发行股份分别由贺财霖、贺频艳、贺群艳及张佩莉认购，其中贺财霖认购1,371,250股，贺群艳认购1,497,500股，贺频艳认购1,497,500股，张佩莉认购623,750股。本次变更后，香港绿源的法定股本变更为5,000,000股。

2012年7月13日，郑佩凤与贺财霖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郑佩凤将其所

持香港绿源 3,750 股转让给贺财霖。

本次变更后，香港绿源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贺频艳	1,500,000	30.00
2	贺群艳	1,500,000	30.00
3	贺财霖	1,375,000	27.50
4	张佩莉	625,000	12.50
合 计		5,000,000	100

（3）2016 年 1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1 月 13 日，贺财霖与张仑豪（张佩莉之子）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贺财霖将其所持香港绿源 375,000 股股份转让给张仑豪。同日，张佩莉与其子张仑豪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张佩莉将其所持香港绿源 625,000 股股份转让给张仑豪。

本次股权转让后，香港绿源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贺频艳	1,500,000	30.00
2	贺群艳	1,500,000	30.00
3	贺财霖	1,000,000	20.00
4	张仑豪	1,000,000	20.00
合 计		5,000,000	100

（4）2016 年 11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11 月 21 日，张仑豪分别与贺财霖、张佩莉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张仑豪将其所持香港绿源 375,000 股、625,000 股股份分别转让给贺财霖、张佩莉。

本次股权转让后，香港绿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贺频艳	1,500,000	30.00
2	贺群艳	1,500,000	30.00
3	贺财霖	1,375,000	27.50
4	张佩莉	625,000	12.50
合 计		5,000,000	100

2. 维尔赛控股

维尔赛控股系贺财霖、贺频艳、贺群艳依据中国法律于 2009 年 4 月 23 日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05688007920L，住所为宁波市江北区长兴路 677 号、685 号、687 号 3 幢 13-1-04 室，法定代表人为郑佩凤（贺财霖的配偶），注册资本为 650 万元。维尔赛控股先后于 2009 年 6 月、2014 年 11 月吸收合并宁波群频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群频电子”）和宁波雪龙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雪龙咨询”），其中群频电子系由集体企业改制而成。维尔赛控股、群频电子及雪龙咨询的历史沿革如下：

（1）维尔赛控股的历史沿革

①2009 年 4 月，维尔赛控股设立

维尔赛控股成立于 2009 年 4 月 23 日，由贺财霖、贺频艳、贺群艳共同投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 18 万元，其中，贺财霖出资 7.2 万元，贺群艳、贺频艳各出资 5.4 万元。

2009 年 4 月 21 日，宁波东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宁东会验字[2009]2107 号），经审验，截至 2009 年 4 月 21 日止，维尔赛控股（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18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09 年 4 月 23 日，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北仑分局核准本次设立登记，维尔赛控股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贺财霖	7.20	40.00
2	贺频艳	5.40	30.00
3	贺群艳	5.40	30.00
合计		18.00	100

②2009 年 6 月，吸收合并群频电子及第一次增资

2009 年 4 月 26 日，群频电子全体股东贺财霖、贺频艳、贺群艳召开股东会会议，作出如下决议：a.同意维尔赛控股吸收合并群频电子，合并后的存续公司为维尔赛控股；b.吸收合并后，群频电子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销手续。

2009 年 4 月 28 日，维尔赛控股、群频电子在《宁波日报》发布《公司合并

公告》。

2009年6月10日，维尔赛控股全体股东贺财霖、贺频艳、贺群艳召开股东会会议，通过以下决议：a.本次因吸收合并群频电子，维尔赛控股增资300万元。增资后，维尔赛控股的注册资本变更为318万元。其中，贺财霖出资127.2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0%；贺群艳出资95.4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0%；贺频艳出资95.4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0%。b.同意吸收合并后群频电子的债权、债务及职工安置等事宜均由维尔赛控股承担。c.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09年6月12日，维尔赛控股和群频电子签署《合并协议》，约定双方采取吸收合并的方式进行合并，合并后维尔赛控股继续存续，群频电子办理注销手续。双方的资产合并基准日为2009年5月31日。吸收合并后，群频电子的债权、债务及职工安置等事宜均由维尔赛控股承担。

2009年6月12日，宁波东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宁东验字[2009]2176号），经审验，截至2009年6月12日，吸收合并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318万元，实收资本为318万元。

2009年6月19日，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北仑分局核准了维尔赛控股的变更登记。2009年6月22日，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北仑分局核准了群频电子的注销登记。

本次吸收合并后，维尔赛控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贺财霖	127.20	40.00
2	贺频艳	95.40	30.00
3	贺群艳	95.40	30.00
合计		318.00	100

③2010年10月，第二次增资

2010年10月14日，维尔赛控股召开股东会，作出如下决议：a.决定将公司注册资本从318万元增至500万元，由贺财霖以货币增资72.8万元、贺群艳以货币增资54.6万元、贺频艳以货币增资54.6万元。各股东的增资款于本次变更登记前缴足。b.同意将公司名称变更为：宁波维尔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c.同意

修改公司章程。

2010年10月15日，宁波东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宁东会验字[2010]2253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0年10月14日，维尔赛控股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182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10年10月15日，维尔赛控股就上述事宜在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北仑分局进行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维尔赛控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贺财霖	200.00	40.00
2	贺频艳	150.00	30.00
3	贺群艳	150.00	30.00
合计		500.00	100

④2014年11月，吸收合并雪龙咨询

2014年9月25日，维尔赛控股召开股东会，作出如下决议：a.同意维尔赛控股吸收合并雪龙咨询，维尔赛控股存续，雪龙咨询解散，办理注销登记。b.合并后，合并各方原有的债权、债务及其他相关的权利、义务，由维尔赛控股承继。c.资产合并基准日为2014年10月31日。

同日，雪龙咨询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与维尔赛控股合并。

2014年9月26日，维尔赛控股、雪龙咨询在《东南商报》发布《合并公告》。

2014年11月12日，维尔赛控股与雪龙咨询（注册资本150万元），签订《合并协议》，约定合并后，存续公司的基本情况：（1）公司名称：宁波维尔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2）注册资本：650万元；（3）合并后，各股东的出资情况：股东贺财霖以货币出资26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0%；股东贺群艳以货币出资19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0%；股东贺频艳以货币出资19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0%。

同日，维尔赛控股召开股东会，同意维尔赛控股与雪龙咨询于2014年11月12日签订的合并协议，并相应修改章程。

2014年11月14日，维尔赛控股就上述事宜在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北仑

分局进行了变更登记。

同日，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北仑分局核准了雪龙咨询的注销登记。

本次变更后，维尔赛控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贺财霖	260.00	40.00
2	贺频艳	195.00	30.00
3	贺群艳	195.00	30.00
合 计		650.00	100

⑤2016年9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6年9月20日，维尔赛控股召开股东会，同意贺财霖将其所持公司3.3%股权（对应21.45万元出资额），以21.4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贺群艳；同意贺财霖将其所持公司3.3%股权（对应21.45万元出资额），以21.4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贺频艳；相应地修改公司章程。

2016年9月21日，贺财霖分别与贺频艳、贺群艳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2016年9月23日，维尔赛控股就上述事宜在宁波市江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维尔赛控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贺财霖	217.10	33.40
2	贺频艳	216.45	33.30
3	贺群艳	216.45	33.30
合 计		650.00	100

本所律师认为，维尔赛控股依法存续，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的资格。

（2）群频电子的历史沿革

群频电子前身为镇海县亚浦公社第二针厂，先后经历集体企业阶段、企业承包阶段、资产买受阶段、企业改制阶段和有限责任公司阶段，其历史沿革及各级政府部门确认批复情况如下：

①1980年12月至2000年10月，集体企业阶段

1980年11月，镇海县亚浦人民公社革命委员会工业办公室申请设立镇海县亚浦公社第二针厂，企业经济性质为集体（社办），资金总额为5万元，企业地址为亚浦大街，经营范围为制针。1980年12月3日，镇海县亚浦公社第二针厂取得了镇海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镇海县工商企业登记证》（镇工商（证）字第001630号）。

1982年6月，经镇海县亚浦公社工业办公室同意，镇海县亚浦公社第二针厂工商登记的资金总额增至15.65万元。1982年6月11日，镇海县亚浦公社第二针厂就增资等事项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1982年6月11日，镇海县亚浦公社第二针厂取得了镇海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镇字3153号）。

1982年9月，经镇海县亚浦公社工业办公室同意，镇海县亚浦公社第二针厂工商登记的资金总额减至9.86万元，名称变更为“镇海县亚浦公社冷配五金厂”。1982年9月29日，镇海县亚浦公社第二针厂就减资、名称变更等事项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镇海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镇字1917号）。

1986年5月至1989年8月，经宁波市北仑区亚浦镇工业办公室同意，镇海县亚浦公社冷配五金厂的注册资金经过两次增加，最终增至68.6万元，企业名称经两次变更后变更为“宁波市北仑区亚浦冷配五金厂”。1986年7月12日，镇海县亚浦公社冷配五金厂就增资、名称变更等事项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1990年3月，经宁波市北仑区亚浦镇工业公司同意，宁波市北仑区亚浦冷配五金厂的注册资金减至68.3万元，名称变更为“宁波市北仑制冷塑料厂”。1990年3月8日，宁波市北仑区亚浦冷配五金厂就减资、名称变更等事项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北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1992年9月，经宁波市北仑区亚浦镇工业公司同意，宁波市北仑制冷塑料

厂注册资金变更为 111 万元，名称变更为“宁波市北仑汽车塑料风扇厂”。1992 年 9 月 8 日，宁波市北仑制冷塑料厂就增资、名称变更等事项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北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1996 年 6 月，经宁波市北仑区亚浦镇工业公司同意，宁波市北仑汽车塑料风扇厂法定代表人变更为贺财霖。1996 年 6 月 13 日，宁波市北仑汽车塑料风扇厂就法定代表人变更事项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1998 年 6 月，经宁波市北仑区霞浦镇工业公司同意，宁波市北仑汽车塑料风扇厂注册资金由 111 万元增加到 150 万元，注册资金增加 39 万元由霞浦镇资产管理公司出资，上述出资经北仑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仑会验字[1998]074 号）审验。同时，宁波市北仑汽车塑料风扇厂名称变更为“宁波雪龙汽车风扇厂”（以下简称“雪龙汽车风扇厂”）。1998 年 6 月 17 日，雪龙汽车风扇厂就增资、名称变更等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北仑区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②企业承包阶段、资产买受阶段

a.1996 年 5 月至 1999 年 10 月，企业承包阶段

为改变雪龙汽车风扇厂的亏损情况，提高企业的经济效益，进一步适应市场经济，经宁波市北仑区亚浦镇工业办公室讨论决定，并报经亚浦镇人民政府同意，宁波市北仑区亚浦镇工业办公室与贺财霖于 1996 年 4 月 25 日签订了《镇办汽车塑料风扇厂租赁（风险）承包合同书》，承包期限自 1996 年 5 月 1 日至 1999 年 12 月 31 日止，共三年八个月。

该承包合同书同时还约定了如下对承包前雪龙汽车风扇厂的各项资金、资产的处理办法：承包期间，雪龙汽车风扇厂的所有债权、债务均由承包人使用及偿还、支付。经双方核实，雪龙汽车风扇厂已无流动资金，尚亏 57,043.97 元，抵交承包人 1996 年度上交承包款。承包期满后，厂房、设备等固定资产归宁波市北仑区亚浦镇工业办公室所有。

承包期间，承包人按照承包合同书的约定，及时、足额地上交了承包款。承包人在承包期间自行购买的设备归承包人所有。

b.1999 年 10 月，资产买受阶段

1999 年 10 月 21 日，宁波市北仑区乡镇企业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关于对汽车塑料风扇厂的资产评估报告》（仑评字[1999]第 178 号），对企业部分固定资产（除厂房之外）进行评估，评估值为 258,640 元。评估期间，因一台设备被烧掉等情况，宁波市北仑区亚浦镇工业公司将经评估后的该等资产按 245,708 元的价格出售给贺财霖，厂房等固定资产已归还宁波市北仑区霞浦镇工业公司。至此，雪龙汽车风扇除厂房等固定资产外的其他资产、债权、负债均归贺财霖拥有和承担，产权所有人变更为贺财霖。

③2000 年 10 月，集体企业改制阶段

根据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企业转换经济体制的有关规定，雪龙汽车风扇厂经评估、宁波市北仑区霞浦镇工业办公室批复，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

2000 年 10 月，宁波东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关于宁波雪龙汽车风扇厂的整体资产评估报告》（宁东会评报字[2000]1069 号），确认截至 2000 年 8 月 31 日，雪龙汽车风扇厂净资产的评估值为 1,504,729.07 元。该净资产值经宁波市北仑区霞浦镇人民政府、霞浦镇资产公司、宁波市北仑区地方税务局等有权部门出具的《宁波雪龙汽车风扇厂转制产权界定书》确认，产权归贺财霖所有，原企业的债权、债务均由贺财霖承担责任。

根据企业转换经济体制的有关规定，雪龙汽车风扇厂向宁波市北仑区霞浦镇工业办公室提交了《关于雪龙汽车风扇厂转制方案的请示》。2000 年 10 月，宁波市北仑区霞浦镇工业办公室出具《关于宁波雪龙汽车风扇厂转制方案请示的批复》（霞工[2000]13 号），同意如下改制方案：宁波雪龙汽车风扇厂更名为“宁波雪龙汽车风扇制造有限公司”；企业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其中，贺财霖以宁波雪龙汽车风扇厂净资产出资 149 万元，霞浦镇资产公司以货币出资 151 万元。

根据宁波东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宁东会验字[2000]2333 号），截至 2000 年 10 月 12 日，雪龙汽车风扇收到霞浦镇资产公司货币出资 151 万元，贺财霖以其所有的雪龙汽车风扇厂净资产 1,503,783.26 元出资，

其中，实收资本为 149 万元，资本公积为 13,783.26 元。

2000 年 10 月 18 日，雪龙汽车风扇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3302061001190），雪龙汽车风扇厂由集体企业变更为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宁波雪龙汽车风扇制造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

改制完成后，雪龙汽车风扇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霞浦镇资产公司	151.00	50.33
2	贺财霖	149.00	49.67
合计		300.00	100

根据霞浦镇资产公司和雪龙汽车风扇签署的约定，霞浦镇资产公司的上述 151 万元出资实际系由宁波市北仑汽车塑料风扇厂（该企业的前身为镇海县亚浦礁研电配厂）借给霞浦镇资产公司，霞浦镇资产公司不享有资产所有权利与分红权利，只享有固定回报。

经核查，镇海县亚浦礁研电配厂成立于 1999 年 5 月 12 日。1998 年 6 月，群频电子前身宁波市北仑汽车塑料风扇厂的企业名称变更为“宁波雪龙汽车风扇厂”，为了企业字号不被其他人注册而使企业利益免遭侵害，贺财霖同时将镇海县亚浦礁研电配厂更名为“宁波市北仑汽车塑料风扇厂”。根据霞浦镇人民政府、霞浦镇资产公司、礁研村经济合作社以及贺财霖四方于 1999 年 4 月 30 日签订的《宁波市北仑汽车塑料风扇厂转制产权界定书》记载，该企业转制后的全部产权归贺财霖所有。该企业于 2009 年 12 月注销。

就上述事项，2016 年 11 月 8 日，宁波市北仑霞浦街道资产经营管理公司（前身为霞浦镇资产公司）出具《关于对宁波雪龙汽车风扇制造有限公司出资问题的确认》，对上述事实进行了确认。同日，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霞浦街道办事处作出《关于对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宁波维尔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前身历史沿革中集体资产界定、改制及股权变更等事项确认申请的批复》（霞街办[2016]49 号），确认宁波市北仑汽车塑料风扇厂的产权界定及转制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侵害国有及集体资产的行为，也不存在侵害职工权益的行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此外,根据《浙江省宁波市地方税务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政策问题的通知》(甬地税一[1998]252号),挂靠集体企业界定为个人所有的资产,其净资产超过实收资本的部分,应按20%税率提取个人所得税,留在企业用于扩大再生产,并转入“其他应付款”科目。按照上述规定,宁波雪龙汽车风扇厂已计提个人所得税945.81元,并转入“其他应付款”科目。

④改制后的股本演变

a.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0年11月16日,雪龙汽车风扇召开股东会,同意贺财霖将其所持雪龙汽车风扇16%的股权转让给贺群艳,同意贺财霖将其所持雪龙汽车风扇16%的股权转让给贺频艳。

同日,贺财霖、贺群艳、贺频艳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贺财霖分别将其所持雪龙汽车风扇16%、16%股权转让给贺群艳、贺频艳。

2000年11月22日,雪龙汽车风扇就上述事项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后,雪龙汽车风扇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霞浦镇资产公司	151.00	50.33
2	贺财霖	53.00	17.67
3	贺频艳	48.00	16.00
4	贺群艳	48.00	16.00
合计		300.00	100

b.2001年2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1年2月28日,雪龙汽车风扇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贺群艳分别将其所持雪龙汽车风扇8%、8%股权转让给贺财霖、贺频艳。

同日,贺群艳、贺财霖、贺频艳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贺群艳分别将其所持雪龙汽车风扇8%股权、8%股权转让给贺财霖、贺频艳。

2001年3月29日,雪龙汽车风扇就上述事项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后,雪龙汽车风扇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1	霞浦镇资产公司	151.00	50.33
2	贺财霖	77.00	25.67
3	贺频艳	72.00	24.00
合 计		300.00	100

c.2002年10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2年10月20日，雪龙汽车风扇召开股东会，同意霞浦镇资产公司将其所持雪龙汽车风扇14.3%股权转让给贺财霖，将30%股权转让给贺群艳，将6%股权转让给贺频艳。

同日，经宁波市北仑区霞浦镇工业办公室同意，霞浦镇资产公司与贺财霖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由霞浦镇资产公司将其所持14.3%股权作价353.71万元转让给贺财霖。霞浦镇资产公司与贺频艳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由霞浦镇资产公司将其所持6%股权作价148.06万元转让给贺频艳。霞浦镇资产公司与贺群艳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由霞浦镇资产公司将其所持30%股权作价740.32万元转让给贺群艳。

根据宁波东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02年10月21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宁东会审字[2002]2587号），截至2002年9月30日，雪龙汽车风扇的净资产为2,467.74万元。上述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股权转让款总额为1,242.09万元，系依据雪龙汽车风扇截至2002年9月30日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确定。

经宁波市北仑区霞浦街道资产经营管理公司（前身为霞浦镇资产公司）及贺财霖确认，上述股权转让协议仅作为工商登记用途，本次股权转让的对价实际为原出资价格151万元。因霞浦镇资产公司原出资的151万元系向贺财霖控制的宁波市北仑汽车塑料风扇厂借入，故受让方贺财霖及其女儿贺群艳、贺频艳无须支付对价。霞浦镇资产公司在持股期间只享受固定回报，雪龙汽车风扇已及时、足额地向霞浦镇资产公司进行了支付。

宁波市北仑区霞浦镇工业办公室为霞浦镇资产公司的主管部门，其相关职能已收归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霞浦街道发展服务办公室（隶属于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霞浦街道办事处），经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霞浦街道办事处《关于对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宁波维尔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前身历史沿革中集体资

产界定、改制及股权变更等事项确认申请的批复》（霞街办[2016]49号）确认：2002年10月，宁波市北仑霞浦镇资产经营管理公司将其持有的宁波雪龙汽车风扇制造有限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贺财霖及其女儿贺群艳、贺频艳，由于宁波北仑霞浦镇资产经营管理公司原出资151万元系向贺财霖控制的宁波市北仑汽车塑料风扇厂（原镇海县亚浦镇礁研电配厂）借入，因此受让方无须支付对价。在入股期间，宁波雪龙汽车风扇制造有限公司及时足额地向霞浦镇资产经营管理公司缴纳了约定回报，故不存在侵害国有及集体资产的行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2002年10月28日，雪龙汽车风扇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后，雪龙汽车风扇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贺财霖	120.00	40.00
2	贺频艳	90.00	30.00
3	贺群艳	90.00	30.00
合计		300.00	100

d.2002年10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02年10月23日，雪龙汽车风扇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贺财霖将其所持雪龙汽车风扇1.2%股权转让给宁波市北仑区福利工业管理处。同日，经宁波市北仑区民政局同意，贺财霖与福利工业管理处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贺财霖将其所持1.2%股权作价30万元转让给福利工业管理处。转让价格依据为雪龙汽车风扇截至2002年9月30日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并经协商后确定。

2002年10月28日，雪龙汽车风扇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后，雪龙汽车风扇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贺财霖	116.40	38.80
2	贺频艳	90.00	30.00
3	贺群艳	90.00	30.00
4	福利工业管理处	3.60	1.20
合计		300.00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福利工业管理处用于支付30万元股权转让款的资金来源系向宁波市北仑汽车塑料风扇厂借款，福利工业管理处的上述出资仅享受固定回

报。

e.2006年8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06年8月1日，雪龙汽车风扇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福利工业管理处将其拥有的1.2%股权（对应注册资本3.6万元）以原价转让给宁波欣菱联合贸易有限公司（系贺财霖及其配偶郑佩凤、女儿贺频艳、贺群艳共同控制的公司）；同意股东贺财霖将其拥有的38.8%股权（对应出资额116.4万元）以原价转让给宁波欣菱联合贸易有限公司；同意股东贺群艳将其拥有的30%股权（对应出资额90万元）以原价转让给宁波欣菱联合贸易有限公司；同意股东贺频艳将其拥有的30%股权（对应出资额90万元）以原价转让给宁波欣菱联合贸易有限公司；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为：宁波欣菱联合贸易有限公司持有雪龙汽车风扇100%股权。同日，宁波欣菱联合贸易有限公司分别与贺财霖、贺群艳、贺频艳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经宁波市北仑区民政局同意，宁波欣菱联合贸易有限公司与福利工业管理处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以原始出资额定价。

2006年8月28日，雪龙汽车风扇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后，雪龙汽车风扇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宁波欣菱联合贸易有限公司	300.00	100
合计		300.00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福利工业管理处在持股期间只享受固定回报，雪龙汽车风扇制造已及时、足额地向福利工业管理处进行了支付。本次股权转让时，转让双方已经按照约定结清了股权转让款。

针对上述事项，宁波市北仑区民政局于2016年11月16日出具《关于对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宁波维尔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前身宁波雪龙汽车风扇制造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集体资产界定、改制及历次股权变更等事项确认申请的批复》（仑民[2016]74号），确认2002年10月福利工业管理处以30万价格受让雪龙汽车风扇股权，2006年将其持有雪龙汽车风扇全部股权转让给宁波欣菱联合贸易有限公司的事项均经过北仑区民政局的同意，并按协议支付了对价。在入股期间，福利工业管理处及时足额收到了固定回报。本次股权转让已经完成，不

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2017年6月23日，宁波市北仑区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出具《关于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宁波维尔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前身宁波雪龙汽车风扇制造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涉及北仑区福利工业管理处持股事项进行确认的批复》（仑国资办[2017]1号），福利工业管理处入股、退股时已经宁波市北仑区民政局同意。雪龙汽车风扇国有股权变动情况属实，已履行相关决策和批准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当时政策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不存在侵害国家及其他第三方合法权益的情形，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f.2007年3月，第六次股权转让

2007年3月12日，雪龙汽车风扇作出股东决定，同意股东宁波欣菱联合贸易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的雪龙汽车风扇100%的股权分别转让给贺财霖40%（对应出资额120万元），转让给贺频艳30%（对应出资额90万元），转让给贺群艳30%（对应出资额90万元）。

同日，宁波欣菱联合贸易有限公司与贺财霖、贺频艳、贺群艳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07年3月15日，雪龙汽车风扇就上述事项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后，雪龙汽车风扇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贺财霖	120.00	40.00
2	贺频艳	90.00	30.00
3	贺群艳	90.00	30.00
合计		300.00	100

g.2009年6月，被维尔赛控股吸收合并而注销

2008年7月30日，雪龙汽车风扇更名为“宁波群频电子有限公司”。

2009年4月26日，群频电子全体股东召开股东会会议，作出如下决议：（1）同意维尔赛控股吸收合并群频电子，合并后的存续公司为维尔赛控股；（2）吸收合并后，群频电子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销手续。同日，维尔赛控股召开股东会会议，作出如下决议：吸收合并群频电子，合并后存续公司为维尔赛控股，

群频电子向工商部门办理注销手续。

2009年4月28日，维尔赛控股、群频电子在《宁波日报》发布《公司合并公告》。

2009年6月10日，维尔赛控股全体股东召开股东会会议，通过以下决议：

（1）本次因吸收合并群频电子，维尔赛控股增资300万元。增资后，维尔赛控股的注册资本变更为318万元。其中，贺财霖出资127.2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0%；贺群艳出资95.4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0%；贺频艳出资95.4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0%。（2）同意吸收合并后群频电子的债权、债务及职工安置等事宜均由维尔赛控股承担。（3）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09年6月12日，维尔赛控股和群频电子签署《合并协议》，约定双方采取吸收合并的方式，合并后，维尔赛控股继续存续，群频电子办理注销手续。双方的资产合并基准日为2009年5月31日。吸收合并后，群频电子的债权、债务及职工安置等事宜均由维尔赛控股承担。

2009年6月19日，群频电子完成工商注销登记。

就群频电子历史沿革中集体资产界定、改制及历次股权变更等相关问题，宁波市北仑区政府于2016年11月24日出具《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关于对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宁波维尔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集体资产界定、改制及历次股权变更等有关情况进行确认的批复》，确认宁波维尔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集体资产界定、改制及历次股权变更符合法律、法规及当时有关政策规定，不存在产权不清或集体资产流失或权益受损的情况。同意上报宁波市政府。2016年12月27日，宁波市政府出具《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确认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宁波维尔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有关事项的批复》，确认宁波维尔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涉及的企业改制和集体资产变动，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企业改制政策的有关规定，未造成集体资产流失。

本所律师认为，群频电子历史沿革中存在国有和集体资产成份的情况，其改制和股权转让业已履行相关决策和批准程序，并取得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霞浦街道办事处、宁波市北仑区民政局、宁波市北仑区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宁波市

北仑区人民政府、宁波市人民政府等相关主管部门的确认意见，不存在损害国家、集体和其他第三方合法权益的情形，不存在潜在纠纷。上述事项不影响维尔赛控股的合法存续，不影响维尔赛控股所持发行人股份的稳定性，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障碍。

（3）群频电子的业务承继

2006年9月至2007年4月，雪龙有限及其子公司陆续从群频电子收购与吹塑、发动机冷却风扇注塑等相关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①资产承继情况

收购时间	承继方	相关资产	交易金额 (万元)	定价方式	被收购资产 从事的业务
2007年1月 -2007年4月	宁波雪龙吹塑 制品有限公司	吹塑业务相关生 产设备、办公设 备、存货、车辆	963.74	基于账面净 值，由双方 协商确定	吹塑业务
2006年9月、 2007年3月	宁波大正科技 有限公司	发动机冷却风扇 等注塑相关生产 设备、存货、车 辆	4,678.99	基于账面净 值，由双方 协商确定	发动机冷却 风扇等注塑 业务
2007年3月	雪龙有限	车辆	19.00	基于账面净 值，由双方 协商确定	—

注：宁波雪龙吹塑制品有限公司、宁波大正科技有限公司分别更名为显威汽配、雪龙风扇，目前均已注销。

②人员承继情况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先后承继群频电子的所有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承接时间	承继方	承接人数
2006年11月	宁波大正科技有限公司	25
2007年4月	雪龙有限	12
2007年1月、5月	宁波雪龙吹塑制品有限公司	75
2009年6月	显威汽配	1

上述承接的人员与群频电子解除劳动合同后，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重新签订劳动合同。

③相关客户及供应商承继情况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继了群频电子主要资产后，陆续与其相关业务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合作并签订业务合同。同时，发行人根据下游市场需求不断进行产品升级，开拓新的客户和供应商。

④商标、专利承继情况

a 商标

截至 2008 年 9 月，群频电子共计拥有 10 个有效商标。发行人受让群频电子上述全部商标，均已完成权利人变更。具体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商标	注册号	有效期限	类别	核定服务范围	国家	受让日期
1		555682	至 2021.06.19	11	冷却风扇	中国	2008.09.24
2		3967247	至 2026.10.06	17	生橡胶或半成品橡胶；非金属管套；合成树脂（半成品）；塑料管；非金属软管；石棉；玻璃纤维保温板和管；绝缘材料；橡胶或塑料制填充材料；封拉线（卷烟）	中国	2008.09.24
3		3967243	至 2027.01.06	17	封拉线（卷烟）	中国	2008.09.24
4		4558724	至 2018.01.20	9	计算机；计算机周边设备；电子笔（视觉演示装置）；与计算机联用的打印机；电子字典；计算器；计算机游戏软件；汽车用雪茄烟点火器；电动开门器；电熨斗	中国	2008.09.24
5		3967245	至 2026.09.06	11	风扇（空气调节）；车辆通风装置（空气调节）	中国	2008.09.24
6		3967246	至 2026.09.06	7	空气冷却器	中国	2008.09.24
7		3967249	至 2026.04.20	11	车辆灯；冷却设备和装置；风扇（空气调节）；电压力锅（高压锅）；电加热丝；龙头；太阳能热水器；饮水机；气体打火	中国	2008.09.24

					机；车辆通风装置（空气调节）		
8		4558 725	至 2018. 01.20	11	空气防臭装置；空气冷却装置；风扇（空气调节）；车辆用空调器；烟道；空气调节装置；风扇鼓风机（空调部件）；车辆通风装置（空气调节）；个人用电风扇；家用干衣机（电烘干）；排气风扇；电机风扇总成；电子风扇总成；硅油离合器风扇总成；冷却风扇总成	中国	2008.09. 24
9		3967 230	至 2026. 04.20	7	加工塑料用模具；压铸模；柴油机；汽车发动机冷却用风扇；汽车发动机冷却用风扇护风罩；汽车发动机冷却用风扇离合器；汽车发动机冷却用散热器；发动机用进排气管；空气冷却器；膨胀水箱（机器部件）	中国	2008.09. 24
10		3967 248	至 2026. 04.20	12	车辆行李架；车辆内装饰品；后视镜；挡泥板；架空运输设备；儿童安全座（车辆用）；雪橇（车）；车辆轮胎；气球；船	中国	2008.09. 24

b. 专利

群频电子原拥有的 14 项外观设计专利，在群频电子被维尔赛控股吸收合并后，该等专利的权属变更至维尔赛控股名下。2011 年 10 月 25 日及 26 日，发行人从维尔赛控股受让该等专利，并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完成专利权人变更登记，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有效期	国家	受让日期
1	发动机冷却风扇（XLZFS2 型）	ZL03330899.3	外观设计	至 2013.05.21	中国	2011.10.25
2	发动机冷却风扇（XLZFS3 型）	ZL03330900.0	外观设计	至 2011.05.21	中国	2011.10.26
3	发动机冷却风扇叶（XLZFS5 型）	ZL03330903.5	外观设计	至 2013.05.21	中国	2011.10.26
4	汽车冷却风扇（XLZFS7 型）	ZL03344311.4	外观设计	至 2013.08.08	中国	2011.10.26
5	汽车冷却风扇（XLZFS15 型）	ZL03344304.1	外观设计	至 2013.08.08	中国	2011.10.26
6	汽车冷却风扇（XLZFS18 型）	ZL03344302.5	外观设计	至 2013.08.08	中国	2011.10.26
7	汽车发动机冷却风扇（XLZFS10 型）	ZL03344022.0	外观设计	至 2013.08.01	中国	2011.10.28

8	汽车发动机冷却风扇（XLZFS12型）	ZL03344024.7	外观设计	至 2013.08.01	中国	2011.10.26
9	风扇（XLZFS26）	ZL20043012351 9.6	外观设计	至 2014.12.27	中国	2011.10.26
10	风扇（XLZFS28）	ZL20043012352 0.9	外观设计	至 2014.12.27	中国	2011.10.26
11	硅油风扇离合器（XL2）	ZL20043012352 2.8	外观设计	至 2014.12.27	中国	2011.10.25
12	硅油风扇离合器（XL3）	ZL20043012351 6.2	外观设计	至 2014.12.27	中国	2011.10.25
13	汽车发动机冷却风扇（XLFFS11）	ZL20063015773 3.2	外观设计	至 2016.05.18	中国	2011.10.26
14	汽车发动机冷却风扇（XLZFS34）	ZL20063013912 0.6	外观设计	至 2016.10.12	中国	2011.10.26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专利转让均为无偿转让。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专利权均已终止。

发行人从群频电子承接了发动机冷却风扇等注塑、吹塑业务，自承接上述业务以来，发行人不断开拓新客户、丰富产品线，努力实现产品和技术升级，逐步形成现有的业务规模，较大幅度提升了发动机冷却系统领域综合竞争实力。

（4）雪龙咨询的历史沿革

①2008年8月，设立

2008年8月13日，雪龙咨询（筹）取得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甬工商）名预核内字[2008]第084524号）。

2008年8月15日，宁波东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宁东会验字[2008]2338号），经审验，截至2008年8月14日止，雪龙咨询（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15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08年8月18日，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北仑分局核准了雪龙咨询的设立登记，雪龙咨询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贺财霖	120.00	120.00	80.00
2	郑佩凤	30.00	30.00	20.00
合计		150.00	150.00	100

②2014年9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4年8月28日，雪龙咨询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贺财霖将其所持30%股权以45万元价格转让给贺群艳、贺财霖将其所持10%股权以15万元价格转让给贺频艳、郑佩凤将其所持20%股权以30万元价格转让给贺频艳，并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贺财霖与贺群艳、贺频艳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郑佩凤与贺频艳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2014年9月26日，雪龙咨询就上述事宜在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北仑分局进行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后，雪龙咨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贺财霖	60.00	40.00
2	贺群艳	45.00	30.00
3	贺频艳	45.00	30.00
合计		150.00	100

③2014年11月，被维尔赛控股吸收合并而注销

2014年9月25日，维尔赛控股召开股东会，作出如下决议：a.同意维尔赛控股吸收合并雪龙咨询，维尔赛控股存续，办理变更登记；雪龙咨询解散，办理注销登记。b.合并后，合并各方原有的债权、债务及其他相关的权利、义务，由维尔赛控股承继。c.资产合并基准日为2014年10月31日。

2014年9月26日，维尔赛控股、雪龙咨询在《东南商报》发布《合并公告》。

2014年11月12日，维尔赛控股与雪龙咨询签订《公司合并协议》。同日，维尔赛控股召开股东会，作出如下决议：1、合并后，存续公司的基本情况：（1）公司名称：宁波维尔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2）注册资本：650万元；（3）合并后，各股东的出资情况：股东贺财霖以货币出资26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0%；股东贺群艳以货币出资19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0%；股东贺频艳以货币出资19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0%。2、同意修改后的章程。3、同意维尔赛控股与雪龙咨询于2014年11月12日签订的合并协议。

2014年11月14日，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维尔赛控股本次吸收合并变更登记。同日，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雪龙咨询的注

销登记。2015年1月15日，雪龙咨询办理了国家税务注销登记。2015年3月6日，雪龙咨询办理了地方税务注销登记。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发行人的现有股东共6名，目前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香港绿源	29,891,500	26.60
2	维尔赛控股	22,479,600	20.00
3	贺财霖	19,871,900	17.68
4	贺群艳	17,264,300	15.36
5	贺频艳	17,264,300	15.36
6	联展投资	5,619,900	5.00
合 计		112,391,500	100

除了发起人股东以外，其他4名股东情况如下：

1. 贺财霖

男，1947年2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330206194702XXXXXX，住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霞浦街道礁矸村**组**号。

2. 贺群艳

女，1973年3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330206197303XXXXXX，住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新碶街道牡丹小区**幢**室。

3. 贺频艳

女，1974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国，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330206197410XXXXXX，住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新碶街道牡丹小区**幢**室。

4. 联展投资

联展投资成立于2016年8月23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06MA282H9R3R，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贺皆兵，认缴出资额为 897.50 万元，实缴出资额为 897.50 万元，主要经营场所为宁波市北仑区梅山盐场 1 号办公楼 11 号 998 室，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登记机关为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合伙期限为长期。联展投资的历史沿革及合伙人背景情况如下：

（1）联展投资的历史沿革

①2016 年 8 月，设立

联展投资成立于 2016 年 8 月 23 日，由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广福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福投资”）、贺财霖、贺根林、张佩莉共同投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金 561.96 万元。

2016 年 8 月 23 日，广福投资、贺财霖、贺根林、张佩莉签订《合伙协议》。

同日，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上述设立登记。

联展投资设立时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福投资	普通合伙人	0.06	0.00	0.01
2	贺财霖	有限合伙人	337.12	0.00	59.99
3	贺根林	有限合伙人	112.39	0.00	20.00
4	张佩莉	有限合伙人	112.39	0.00	20.00
合计			561.96	0.00	100

②2016 年 8 月，第一次出资额转让

2016 年 8 月 25 日，联展投资召开合伙人会议，同意张佩莉、贺根林分别将其持有的联展投资 20% 的出资份额（对应 112.39 万出资额）以 0 元的价格转让给贺财霖。

同日，张佩莉、贺根林分别与贺财霖签订《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

2016 年 8 月 29 日，联展投资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了变更登记。

本次出资额转让后，联展投资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福投资	普通合伙人	0.06	0.00	0.01
2	贺财霖	有限合伙人	561.90	0.00	99.99
合计			561.96	0.00	100

③2016年9月，第一次增加出资额

2016年9月25日，联展投资召开合伙人会议，同意合伙企业增加出资额335.5425万元，其中贺财霖以货币增加出资额335.509万元，广福投资以货币增加出资额0.0335万元。

2016年9月27日，联展投资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了变更登记。

本次增加出资额后，联展投资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福投资	普通合伙人	0.09	0.00	0.01
2	贺财霖	有限合伙人	897.41	0.00	99.99
合计			897.50	0.00	100

④2016年10月，第一次出资份额转让

2016年10月22日，联展投资召开合伙人会议，同意贺财霖将其所持联展投资的出资份额分别转让给张佩莉、贺根林、竺菲菲、张红意、段耀龙、张海芬、史嵩雁、张义魁、虞雷斌、虞宁、石芦月等45位自然人。

同日，贺财霖分别与上述45位自然人签订《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约定将其持有的联展投资的出资份额以1.84元对应1元出资额的价格转让给张佩莉等45位自然人。

2016年10月27日，联展投资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了变更登记。

本次出资份额转让后，联展投资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福投资	普通合伙人	0.09	0.01
2	贺财霖	有限合伙人	242.7018	27.042
3	张佩莉	有限合伙人	179.50	20.00

4	贺根林	有限合伙人	179.50	20.00
5	竺菲菲	有限合伙人	17.95	2.00
6	张红意	有限合伙人	17.95	2.00
7	石芦月	有限合伙人	16.155	1.80
8	段耀龙	有限合伙人	16.155	1.80
9	张军杰	有限合伙人	16.155	1.80
10	张海芬	有限合伙人	12.565	1.40
11	史嵩雁	有限合伙人	12.565	1.40
12	郑菊莲	有限合伙人	12.565	1.00
13	郑坚平	有限合伙人	12.565	1.00
14	胡学年	有限合伙人	8.975	1.00
15	张义魁	有限合伙人	8.975	1.00
16	虞雷斌	有限合伙人	8.975	1.00
17	虞宁	有限合伙人	8.975	1.00
18	吕好	有限合伙人	8.975	1.00
19	张治宏	有限合伙人	8.975	1.00
20	韩路	有限合伙人	5.5645	0.62
21	胡英杰	有限合伙人	4.4875	0.5
22	顾美君	有限合伙人	4.4875	0.5
23	李军辉	有限合伙人	4.4875	0.5
24	虞浩英	有限合伙人	4.4875	0.5
25	李娜	有限合伙人	4.4875	0.5
26	贺皆兵	有限合伙人	4.4875	0.5
27	张元龙	有限合伙人	4.4875	0.5
28	金春燕	有限合伙人	4.4875	0.5
29	王英	有限合伙人	4.4875	0.5
30	赵宇	有限合伙人	4.4875	0.5
31	黄远护	有限合伙人	4.4875	0.5
32	张文辉	有限合伙人	4.4875	0.5
33	李君	有限合伙人	4.4875	0.5
34	徐华祥	有限合伙人	4.4875	0.5
35	章飞虎	有限合伙人	4.4875	0.5
36	章飞福	有限合伙人	4.4875	0.5
37	朱宗裕	有限合伙人	4.4875	0.5
38	张仲莲	有限合伙人	4.4875	0.5
39	黄静	有限合伙人	4.4875	0.5
40	周贵斌	有限合伙人	3.9311	0.438
41	徐展红	有限合伙人	3.3746	0.376
42	赵世立	有限合伙人	3.3746	0.376
43	贺豪军	有限合伙人	3.3746	0.376
44	刘名亮	有限合伙人	2.8002	0.312
45	石胡炜	有限合伙人	2.2438	0.25
46	余勇	有限合伙人	2.2438	0.25
47	陈翔	有限合伙人	2.2438	0.25
合 计			897.500	100

⑤2016年12月，第二次出资份额转让

2016年12月15日，联展投资召开合伙人会议，同意贺财霖将其所持联展投资0.3%的出资份额转让给郑坚平，同意黄静将其所持联展投资0.1%的出资份额转让给郑坚平，同意黄静将其所持联展投资0.4%的出资份额转让给郑菊莲。

同日，上述各方分别签订了《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约定以1.84元对应1元出资额的价格就上述出资份额进行转让。

2016年12月26日，联展投资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了变更登记。

本次出资份额转让后，联展投资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福投资	普通合伙人	0.0897	0.01
2	贺财霖	有限合伙人	240.0093	26.742
3	张佩莉	有限合伙人	179.50	20.00
4	贺根林	有限合伙人	179.50	20.00
5	竺菲菲	有限合伙人	17.95	2.00
6	张红意	有限合伙人	17.95	2.00
7	石芦月	有限合伙人	16.155	1.80
8	段耀龙	有限合伙人	16.155	1.80
9	张军杰	有限合伙人	16.155	1.80
10	张海芬	有限合伙人	12.565	1.40
11	史嵩雁	有限合伙人	12.565	1.40
12	郑菊莲	有限合伙人	12.565	1.40
13	郑坚平	有限合伙人	12.565	1.40
14	胡学年	有限合伙人	8.975	1.00
15	张义魁	有限合伙人	8.975	1.00
16	虞雷斌	有限合伙人	8.975	1.00
17	虞宁	有限合伙人	8.975	1.00
18	吕好	有限合伙人	8.975	1.00
19	张治宏	有限合伙人	8.975	1.00
20	韩路	有限合伙人	5.5645	0.62
21	胡英杰	有限合伙人	4.4875	0.5
22	顾美君	有限合伙人	4.4875	0.5
23	李军辉	有限合伙人	4.4875	0.5
24	虞浩英	有限合伙人	4.4875	0.5
25	李娜	有限合伙人	4.4875	0.5
26	贺皆兵	有限合伙人	4.4875	0.5
27	张元龙	有限合伙人	4.4875	0.5
28	金春燕	有限合伙人	4.4875	0.5
29	王英	有限合伙人	4.4875	0.5
30	赵宇	有限合伙人	4.4875	0.5
31	黄远护	有限合伙人	4.4875	0.5
32	张文辉	有限合伙人	4.4875	0.5
33	李君	有限合伙人	4.4875	0.5

34	徐华祥	有限合伙人	4.4875	0.5
35	章飞虎	有限合伙人	4.4875	0.5
36	章飞福	有限合伙人	4.4875	0.5
37	朱宗裕	有限合伙人	4.4875	0.5
38	张仲莲	有限合伙人	4.4875	0.5
39	周贵斌	有限合伙人	3.9311	0.438
40	徐展红	有限合伙人	3.3746	0.376
41	赵世立	有限合伙人	3.3746	0.376
42	贺豪军	有限合伙人	3.3746	0.376
43	刘名亮	有限合伙人	2.8002	0.312
44	石胡炜	有限合伙人	2.2438	0.25
45	余勇	有限合伙人	2.2438	0.25
46	陈翔	有限合伙人	2.2438	0.25
合 计			897.500	100

⑥2016年12月，执行事务合伙人变更

2016年12月25日，联展投资召开合伙人会议，同意广福投资由普通合伙人变更为有限合伙人，贺皆兵由有限合伙人变更为普通合伙人并担任联展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6年12月30日，联展投资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了变更登记。

本次出资份额转让后，联展投资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贺皆兵	普通合伙人	4.4875	0.5
2	贺财霖	有限合伙人	240.0093	26.742
3	张佩莉	有限合伙人	179.50	20.00
4	贺根林	有限合伙人	179.50	20.00
5	竺菲菲	有限合伙人	17.95	2.00
6	张红意	有限合伙人	17.95	2.00
7	石芦月	有限合伙人	16.155	1.80
8	段耀龙	有限合伙人	16.155	1.80
9	张军杰	有限合伙人	16.155	1.80
10	张海芬	有限合伙人	12.565	1.40
11	史嵩雁	有限合伙人	12.565	1.40
12	郑菊莲	有限合伙人	12.565	1.40
13	郑坚平	有限合伙人	12.565	1.40
14	胡学年	有限合伙人	8.975	1.00
15	张义魁	有限合伙人	8.975	1.00
16	虞雷斌	有限合伙人	8.975	1.00
17	虞宁	有限合伙人	8.975	1.00
18	吕好	有限合伙人	8.975	1.00
19	张治宏	有限合伙人	8.975	1.00
20	韩路	有限合伙人	5.5645	0.62

21	胡英杰	有限合伙人	4.4875	0.5
22	顾美君	有限合伙人	4.4875	0.5
23	李军辉	有限合伙人	4.4875	0.5
24	虞浩英	有限合伙人	4.4875	0.5
25	李娜	有限合伙人	4.4875	0.5
26	张元龙	有限合伙人	4.4875	0.5
27	金春燕	有限合伙人	4.4875	0.5
28	王英	有限合伙人	4.4875	0.5
29	赵宇	有限合伙人	4.4875	0.5
30	黄远护	有限合伙人	4.4875	0.5
31	张文辉	有限合伙人	4.4875	0.5
32	李君	有限合伙人	4.4875	0.5
33	徐华祥	有限合伙人	4.4875	0.5
34	章飞虎	有限合伙人	4.4875	0.5
35	章飞福	有限合伙人	4.4875	0.5
36	朱宗裕	有限合伙人	4.4875	0.5
37	张仲莲	有限合伙人	4.4875	0.5
38	周贵斌	有限合伙人	3.9311	0.438
39	徐展红	有限合伙人	3.3746	0.376
40	赵世立	有限合伙人	3.3746	0.376
41	贺豪军	有限合伙人	3.3746	0.376
42	刘名亮	有限合伙人	2.8002	0.312
43	石胡炜	有限合伙人	2.2438	0.25
44	余勇	有限合伙人	2.2438	0.25
45	陈翔	有限合伙人	2.2438	0.25
46	广福投资	有限合伙人	0.0897	0.01
合 计			897.500	100

⑦2017年1月，第三次出资份额转让

2016年12月30日，联展投资召开合伙人会议，同意赵宇将其所持联展投资0.5%的出资份额转让给贺财霖。

同日，贺财霖与赵宇签订了《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约定以1.84元对应1元出资额的价格就上述出资份额进行转让。

2017年1月6日，联展投资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了变更登记。

本次出资份额转让后，联展投资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贺皆兵	普通合伙人	4.49	0.50
2	贺财霖	有限合伙人	244.50	27.24
3	张佩莉	有限合伙人	179.50	20.00
4	贺根林	有限合伙人	179.50	20.00

5	竺菲菲	有限合伙人	17.95	2.00
6	张红意	有限合伙人	17.95	2.00
7	石芦月	有限合伙人	16.155	1.80
8	段耀龙	有限合伙人	16.155	1.80
9	张军杰	有限合伙人	16.155	1.80
10	张海芬	有限合伙人	12.565	1.40
11	史嵩雁	有限合伙人	12.565	1.40
12	郑菊莲	有限合伙人	12.565	1.40
13	郑坚平	有限合伙人	12.565	1.40
14	胡学年	有限合伙人	8.975	1.00
15	张义魁	有限合伙人	8.975	1.00
16	虞雷斌	有限合伙人	8.975	1.00
17	虞宁	有限合伙人	8.975	1.00
18	吕妤	有限合伙人	8.975	1.00
19	张治宏	有限合伙人	8.975	1.00
20	韩路	有限合伙人	5.5645	0.62
21	胡英杰	有限合伙人	4.4875	0.5
22	顾美君	有限合伙人	4.4875	0.5
23	李军辉	有限合伙人	4.4875	0.5
24	虞浩英	有限合伙人	4.4875	0.5
25	李娜	有限合伙人	4.4875	0.5
26	张元龙	有限合伙人	4.4875	0.5
27	金春燕	有限合伙人	4.4875	0.5
28	王英	有限合伙人	4.4875	0.5
29	黄远护	有限合伙人	4.4875	0.5
30	张文辉	有限合伙人	4.4875	0.5
31	李君	有限合伙人	4.4875	0.5
32	徐华祥	有限合伙人	4.4875	0.5
33	章飞虎	有限合伙人	4.4875	0.5
34	章飞福	有限合伙人	4.4875	0.5
35	朱宗裕	有限合伙人	4.4875	0.5
36	张仲莲	有限合伙人	4.4875	0.5
37	周贵斌	有限合伙人	3.9311	0.438
38	徐展红	有限合伙人	3.3746	0.376
39	赵世立	有限合伙人	3.3746	0.376
40	贺豪军	有限合伙人	3.3746	0.376

41	刘名亮	有限合伙人	2.8002	0.312
42	石胡炜	有限合伙人	2.2438	0.25
43	余勇	有限合伙人	2.2438	0.25
44	陈翔	有限合伙人	2.2438	0.25
45	广福投资	有限合伙人	0.09	0.01
合 计			897.500	100

⑧2018年4月，第四次出资份额转让

2018年4月24日，联展投资召开合伙人会议，同意韩路将其所持联展投资0.62%的出资份额转让给贺财霖。

同日，贺财霖与韩路签订了《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约定以1.84元对应1元出资额的价格就上述出资份额进行转让。

2018年4月26日，联展投资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了变更登记。

本次出资份额转让后，联展投资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贺皆兵	普通合伙人	4.49	0.50
2	贺财霖	有限合伙人	250.06	27.86
3	张佩莉	有限合伙人	179.50	20.00
4	贺根林	有限合伙人	179.50	20.00
5	竺菲菲	有限合伙人	17.95	2.00
6	张红意	有限合伙人	17.95	2.00
7	石芦月	有限合伙人	16.155	1.80
8	段耀龙	有限合伙人	16.155	1.80
9	张军杰	有限合伙人	16.155	1.80
10	张海芬	有限合伙人	12.565	1.40
11	史嵩雁	有限合伙人	12.565	1.40
12	郑菊莲	有限合伙人	12.565	1.40
13	郑坚平	有限合伙人	12.565	1.40
14	胡学年	有限合伙人	8.975	1.00
15	张义魁	有限合伙人	8.975	1.00
16	虞雷斌	有限合伙人	8.975	1.00
17	虞宁	有限合伙人	8.975	1.00
18	吕妤	有限合伙人	8.975	1.00
19	张治宏	有限合伙人	8.975	1.00

20	胡英杰	有限合伙人	4.4875	0.5
21	顾美君	有限合伙人	4.4875	0.5
22	李军辉	有限合伙人	4.4875	0.5
23	虞浩英	有限合伙人	4.4875	0.5
24	李娜	有限合伙人	4.4875	0.5
25	张元龙	有限合伙人	4.4875	0.5
26	金春燕	有限合伙人	4.4875	0.5
27	王英	有限合伙人	4.4875	0.5
28	黄远护	有限合伙人	4.4875	0.5
29	张文辉	有限合伙人	4.4875	0.5
30	李君	有限合伙人	4.4875	0.5
31	徐华祥	有限合伙人	4.4875	0.5
32	章飞虎	有限合伙人	4.4875	0.5
33	章飞福	有限合伙人	4.4875	0.5
34	朱宗裕	有限合伙人	4.4875	0.5
35	张仲莲	有限合伙人	4.4875	0.5
36	周贵斌	有限合伙人	3.9311	0.438
37	徐展红	有限合伙人	3.3746	0.376
38	赵世立	有限合伙人	3.3746	0.376
39	贺豪军	有限合伙人	3.3746	0.376
40	刘名亮	有限合伙人	2.8002	0.312
41	石胡炜	有限合伙人	2.2438	0.25
42	余勇	有限合伙人	2.2438	0.25
43	陈翔	有限合伙人	2.2438	0.25
44	广福投资	有限合伙人	0.09	0.01
合 计			897.500	100

（2）联展投资合伙人的基本情况

除贺财霖外，联展投资其他自然人合伙人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以及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在发行人处所任职务	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
1.	张佩莉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2.	贺皆兵	职工监事、采购科科长	—
3.	贺根林	公司原副总经理，现为公司顾问	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贺财霖的弟弟

4.	竺菲菲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5.	张红意	财务总监	—
6.	石芦月	副总经理	—
7.	段耀龙	副总经理	—
8.	张军杰	副总经理	系发行人董事张佩莉的弟弟
9.	张海芬	监事会主席、经营部经理	—
10.	史嵩雁	实验中心主任	—
11.	胡学年	质量管理部副经理	—
12.	张义魁	监事、质量管理部副经理	—
13.	虞雷斌	技术开发部副经理、开发一科科长	—
14.	虞宁	技术开发部副经理、开发二科科长	—
15.	胡英杰	经营部副经理	—
16.	吕好	生产管理部副经理、计划调度科科长	—
17.	张治宏	技术开发部副经理	—
18.	郑菊莲	经营部物流科副科长	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贺财霖的妻妹
19.	郑坚平	生产管理部模具制造车间主任	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贺财霖的妻弟
20.	顾美君	总经办副主任	—
21.	李军辉	质量管理部经理助理、质保科科长	—
22.	虞浩英	证券事务代表、总经办主任助理	—
23.	李娜	外贸科科长	—
24.	张元龙	经营部采购科副科长	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贺财霖的外甥
25.	金春燕	财务部会计核算科科长	—
26.	王英	总经办人力资源科科长	—
27.	黄远护	总经办网管科科长	—
28.	张文辉	技术开发部工艺设计科科长	—
29.	李君	生产管理部风扇制造车间主任	—
30.	徐华祥	生产管理部离合器制造车间主任	—
31.	章飞虎	生产管理部吹塑制造车间主任	—
32.	章飞福	生产管理部冲压车间主任	—
33.	朱宗裕	生产管理部吹塑制造车间副主任	—
34.	张仲莲	总经办档案管理科科长	—
35.	周贵斌	生产管理部材料改性车间副主任	—

36.	徐展红	生产管理部设备设施管理科科长	—
37.	赵世立	实验中心试验检测室主任	—
38.	刘名亮	质量管理部质量保证科副科长	—
39.	石胡炜	技术开发部工艺设计科副科长	—
40.	余勇	质量管理部质量检验科科长	—
41.	陈翔	生产管理部材料改性车间副主任	—
42.	贺豪军	质量管理部质量检验科副科长	—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合伙人用于增资或受让股权的资金均为其自有或自筹资金。

（三）发行人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1. 发行人股东贺财霖与贺群艳、贺频艳系父女关系，贺群艳与贺频艳系姊妹关系。

2. 发行人股东香港绿源、维尔赛控股均为贺财霖与贺群艳、贺频艳父女三人控制的公司。

3. 贺财霖及其配偶郑佩凤通过广福投资间接持有联展投资的出资份额。

（四）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第一大股东为香港绿源，直接持有公司26%的股份，维尔赛控股直接持有公司20%的股份，贺财霖直接持有公司17.68%的股份，贺频艳、贺群艳分别直接持有公司15.36%的股份，联展投资直接持有公司5%的股份。公司股权结构较为分散，任何股东均无法依据其直接持股比例对公司进行控股，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

2.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贺财霖、贺频艳、贺群艳分别直接持有公司17.68%、15.36%、15.36%股份。此外，贺财霖、贺频艳、贺群艳通过维尔赛控股股份间接控制公司20%股份的表决权，通过香港绿源间接控制公司26.60%股份的表决权；贺财霖还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发行人股东联展投资（持有发行人5%

的股份）27.86%的出资份额。

2011年9月27日，贺财霖、贺群艳、贺频艳三人签署了《共同控制协议书》，2017年11月18日，贺财霖、贺频艳、贺群艳在《共同控制协议书》基础上签订了补充协议，协议各方协商同意在维尔赛控股、香港绿源、雪龙股份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提案及表决、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及选举、高级管理人员提名及聘任以及其他有关经营决策中意思表示一致，达成一致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经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决议等文件，贺财霖、贺频艳、贺群艳在董事会会议审议事项中的意见均一致，贺财霖、贺频艳、贺群艳、香港绿源、维尔赛控股在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中的意见均一致。

综上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贺财霖、贺频艳、贺群艳分别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长、副董事长兼总经理、董事兼副总经理职位，三人通过一致行动合计控制发行人至少95%的股份表决权，贺财霖、贺频艳及贺群艳三人能够共同控制和支配发行人股东大会，并能够支配和影响董事会的决策，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具有实质性影响，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该等共同控制稳定存在、真实、有效。公司目前已建立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且运行良好，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不会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

3. 最近三年来，贺财霖、贺频艳、贺群艳对雪龙股份的控制情况如下：

姓名	持股方式	持股比例（%）			
		2018.3.31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贺财霖	直接持股	17.68	17.68	17.68	-
贺频艳	直接持股	15.36	15.36	15.36	-
贺群艳	直接持股	15.36	15.36	15.36	-
贺财霖、 贺频艳及 贺群艳间 间接控制的 股份	通过香港 绿源控制	26.60	26.60	26.60	26.60
	通过维尔 赛控股控 制	20.00	20.00	20.00	73.40
合计		95.00	95.00	95.00	100

根据上述，最近三年来，贺财霖、贺频艳、贺群艳通过直接或间接持股始终

能够控制发行人 95% 的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拥有对发行人的控制权，且控制权持续稳定。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贺财霖、贺频艳、贺群艳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未发生变更。

4. 贺财霖、贺频艳、贺群艳已分别作出的承诺：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股份。本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1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上述承诺真实、有效，在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可预期期限内共同实际控制人不会出现重大变更。

此外，维尔赛控股、香港绿源已比照控股股东的标准在同业竞争、持股锁定期、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等各个方面进行了承诺。

（五）发行人股东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发行人现有股东中，除自然人股东以外，共有 3 家公司或合伙企业股东，分别为香港绿源、维尔赛控股和联展投资，其中香港绿源为香港注册的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维尔赛控股为贺财霖、贺群艳及贺频艳父女共同出资的有限公司，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不存在委托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不存在以私募投资基金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也不存在受托为第三人管理基金的情形。联展投资为贺财霖、公司部分员工及广福投资共同出资的合伙企业，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不存在委托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不存在以私募投资基金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也不存在受托为第三人管理基金的情形。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维尔赛控股和联展投资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手续。

（六）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由雪龙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也不存在以在其

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 发行人的全部工商档案文件；
2. 发行人机构股东的营业执照等登记文件、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
3. 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核查文件。

就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情况，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或工商档案原件并制作影印副本；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访谈，要求发行人所有股东对有关事项进行确认，并取得该等确认函；实地走访工商等政府部门并取得合法证明文件；以及检索相关政府部门网站并保存检索信息等方式进行了查验。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2011年9月，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设置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2011年7月31日出具的“XYZH/2010SHA2042”《审计报告》，雪龙有限在审计基准日2011年5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12,023.71万元。

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上述净资产中的11,000万元折为股份公司的股本11,000万股，余额转入资本公积（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

2011年9月16日，发行人取得了宁波市工商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维尔赛控股	8,250.00	75.00

2	香港绿源	2,750.00	25.00
合 计		11,000.00	100

（二）发行人设立后的股本演变

1. 2011年9月，第一次增资

2011年9月18日，发行人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新增股本239.15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价格为1.6元，由香港绿源认购认购；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1年9月19日，宁波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作出《关于同意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甬外经贸资管函[2011]652号），同意发行人本次增资行为。

2011年9月19日，发行人取得变更后的《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商外资资甬字[2002]0015号）。

2011年9月21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XYZH/2011SHA2010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1年9月19日止，公司收到香港绿源缴纳的出资382万元，以货币出资，其中239.15万元作为注册资本，142.8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根据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发布的《关于外商以人民币投资有关问题的通知》（外经贸资综函字[1998]第492号），作为外商出资的人民币，必须是该外商从中国境内举办的其他外商投资企业获得的人民币利润。香港绿源本次出资的资金来源为其在麦迪威（为香港绿源100%持股的企业）获得的投资收益，符合该通知的要求。

2011年9月21日，发行人就上述事宜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维尔赛控股	8,250.00	73.40
2	香港绿源	2,989.15	26.60
合 计		11,239.15	100

2. 2011年9月，第二次增资

2011年9月22日，发行人召开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新增股本716.85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价格为5.86元，由金开投资认缴。

本次增资价格为每股5.86元，系综合考虑发行人当年度税后经营性净利润及投资市盈率，发行人和金开投资协商确定发行人的整体估值为7亿元，从而确定本次增资价格。

同日，维尔赛控股、香港绿源与金开投资签署《投资方股权调整协议》。

2011年9月26日，宁波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作出《关于同意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变更的批复》（甬外经贸资管函[2011]671号），同意金开投资以4,200万元认购股份公司716.85万元注册资本。

同日，发行人取得变更后的《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商外资甬字[2002]0015号）。

2011年9月26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XYZH/2011SHA2011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1年9月22日止，公司收到金开投资缴纳的注册资本4,200万元，其中716.85万元作为注册资本，3,483.1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1年9月27日，发行人就上述事宜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进行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维尔赛控股	8,250.00	69.00
2	香港绿源	2,989.15	25.00
3	金开投资	716.85	6.00
合计		11,956.00	100

3. 2012年12月，第一次减资

（1）本次变更的基本情况

2012年10月31日，公司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

于公司减资的议案》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减少股本至 11,239.15 万股，其中减少的 716.85 万股由金开投资收回投资。金开投资实际收回投资 4,200 万元，其中 716.85 万元作为注册资本收回，其余 3,483.15 万元冲减公司资本公积；同意相应地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维尔赛控股、香港绿源与金开投资签署《投资方股权调整协议》。

2012 年 11 月 6 日，发行人在《宁波日报》发布减资公告。

2012 年 12 月 21 日，宁波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作出《关于同意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减资的批复》（甬外经贸资管函[2012]765 号），同意公司本次减资。

2012 年 12 月 24 日，发行人取得变更后的《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商外资资甬字[2002]0015 号）。

2012 年 12 月 28 日，宁波东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宁东会验字[2012]1040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2 年 12 月 27 日止，发行人注册资本减至 11,239.15 万元。

201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就上述事宜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了变更登记。

本次减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维尔赛控股	8,250.00	73.40
2	香港绿源	2,989.15	26.60
	合计	11,239.15	100

（2）关于金开投资增资、减资的核查意见

根据工商登记资料，维尔赛控股、香港绿源与金开投资于 2011 年 9 月 22 日签订《投资方股权调整协议》，约定金开投资向发行人投资 4,200 万元，其中 716.85 万元作为注册资本，其余款项列入资本公积。

2012 年 10 月 31 日，维尔赛控股、香港绿源与金开投资签署《投资方股权调整协议》，约定发行人减资至 11,239.15 万元，其中减少的 716.85 万元由金开

投资收回。金开投资实际收回投资 4,200 万元，其中 716.85 万元作为注册资本收回，其余 3,483.15 万元冲减公司资本公积。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工商登记协议之外，发行人与金开投资及其合伙人存在以下协议安排：

①2011 年 9 月 17 日，发行人、维尔赛控股、香港绿源与金开投资及其股东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帆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帆投资”）、宁波和君君润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关于宁波金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战略投资发行人之投资协议》，约定对发行人出资 4,200 万元，若发行人在 2014 年 12 月 31 日前未实现 IPO，或者投资期间发行人经审计的税后经营性净利润年增长率低于 10%，除非双方均有意继续合作，金开投资有权选择退出发行人中的出资额。退出时发行人按年利 10%对金开投资进行补偿（扣除已分配利润）。

②2012 年 10 月，因公司调整战略，金开投资与发行人其他股东协商一致，收回原 4,200 万元投资款。2012 年 10 月 31 日，发行人与金开投资签订《结算协议》，发行人向金开投资支付 46,849,600 元，其中投资款 4,200 万元，2011 年利润分配 1,931,838 元，补偿利息 2,917,762 元。

③2012 年 10 月 31 日，金开投资股东金帆投资与发行人签订《关于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帆投资有限公司战略投资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书》，约定如发行人引入战略投资方并在国内 A 股市场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的，金帆投资或其指定关联第三方有权对发行人投资入股。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未引入外部战略投资方，未触发金帆投资或其指定关联第三方投资权利的条款。

本所律师已就上述协议的履行取得了相关协议和支付凭证，并取得金帆投资关于放弃投资入股的相关承诺函。经核查，金帆投资已确认减资时的相关款项已经实际支付，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金开投资已履行对雪龙股份增资、减资的内部决策程序，并承诺金帆投资将不会以增资扩股、股权转让等任何形式对雪龙股份进行投资。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金开投资已履行对雪龙股份增资、减资的内部决策程序，发行人与金开投资及其合伙人之间的协议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4. 2016年1月，吸收合并东泽汽配

东泽汽配成立于2014年10月，注册资本为3,878.35万元，系宁波雪龙集团风扇有限公司与麦迪威合并新设成立并由发行人100%持股的公司。（东泽汽配的历史沿革请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四）对外投资”）

2015年11月15日，发行人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如下决议：（1）同意雪龙股份与东泽汽配合并，合并采取吸收合并方式，雪龙股份吸收合并东泽汽配，雪龙股份存续，东泽汽配解散；（2）合并后各方的债权、债务及相关权利、义务，由雪龙股份承继；（3）资产合并基准日为2015年10月31日；（4）同意雪龙股份与东泽汽配2015年11月15日签署的合并协议。

2015年11月15日，东泽汽配股东作出股东决定：（1）同意雪龙股份与东泽汽配合并，合并采取吸收合并方式，雪龙股份吸收合并东泽汽配，雪龙股份存续，东泽汽配解散；（2）合并后各方的债权、债务及相关权利、义务，由雪龙股份承继；（3）资产合并基准日为2015年10月31日；（4）同意雪龙股份与东泽汽配2015年11月15日签署的合并协议。

同日，发行人与东泽汽配签署《公司合并协议》。

2015年11月17日，发行人及东泽汽配在《东南商报》发布《合并公告（吸收合并）》。

2016年1月4日，宁波市商务委员会作出《宁波商务委员会关于同意外商投资股份制企业雪龙集团吸收合并宁波东泽汽配科技有限公司的批复》（甬商务资管函[2016]7号），同意发行人吸收合并东泽汽配。

同日，发行人取得变更后的《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商外资甬字[2002]0015号）。

2016年1月6日，发行人就上述事宜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进行了变更登记。

同日，东泽汽配完成注销登记。

本次吸收合并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5. 2016年5月，吸收合并中科雪龙

中科雪龙成立于2015年6月，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为发行人实际100%控股的企业，经营范围为高性能膜材料、纳米材料、光电产品研发、制造；改性塑料研发、制造；包装袋制造。（中科雪龙的历史沿革请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四）对外投资”）

2015年12月15日，发行人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如下决议：（1）同意雪龙股份与中科雪龙合并，合并采取吸收合并方式，雪龙股份吸收合并中科雪龙，雪龙股份存续，中科雪龙解散；（2）合并后各方的债权、债务及相关权利、义务，由雪龙股份承继；（3）资产合并基准日为2015年11月30日；（4）同意公司与中科雪龙2015年12月15日签署的合并协议；（5）同意公司所作的《债务清偿或债务担保情况的说明》，全体股东承诺以其合并前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2015年12月15日，中科雪龙股东作出股东决定：（1）同意雪龙股份与中科雪龙合并，合并采取吸收合并方式，雪龙股份吸收合并中科雪龙，雪龙股份存续，中科雪龙注销；（2）合并后各方的债权、债务及相关权利、义务，由雪龙股份承继；（3）资产合并基准日为2015年11月30日；（4）同意雪龙股份与中科雪龙2015年12月15日签署的合并协议。

2015年12月15日，发行人与中科雪龙签署《公司合并协议》。

2015年12月17日，发行人与中科雪龙在《东南商报》发布《合并公告（吸收合并）》。

2016年3月14日，宁波市商务委员会作出《宁波市商务委员会关于同意外商投资股份制企业雪龙集团吸收合并宁波中科雪龙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批复》（甬商务资管函[2016]102号），同意发行人吸收合并中科雪龙。

2016年3月15日，发行人取得变更后的《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商外资资甬字[2002]0015号）。

2016年5月30日，发行人就上述事宜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进行了变更登记。

同日，中科雪龙完成注销登记。

本次吸收合并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保持不变。

6. 2016年6月，吸收合并显威汽配

显威汽配成立于2006年8月，注册资本为1,400万元，为发行人实际100%控股的企业，经营范围为汽车风扇及零配件、机械五金配件、塑料制品、模具研发、制造、加工；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除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显威汽配的历史沿革请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四）对外投资”）

2016年3月21日，发行人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如下决议：（1）同意雪龙股份与显威汽配合并，合并采取吸收合并的方式，即雪龙股份吸收合并显威汽配；雪龙股份存续，办理变更登记；显威汽配解散，办理注销登记；（2）合并后各方的债权、债务及相关的权利、义务，由雪龙股份承继；（3）资产合并的基准日为2016年2月29日；（4）同意公司与显威汽配2016年3月21日签署的合并协议。

2016年3月21日，显威汽配股东作出股东决定：（1）同意雪龙股份与显威汽配合并，合并采取吸收合并方式，雪龙股份吸收合并显威汽配，雪龙股份存续，办理变更登记；显威汽配解散，办理注销登记；（2）合并后各方的债权、债务及相关权利、义务，由雪龙股份承继；（3）资产合并基准日为2016年2月29日；（4）同意雪龙股份与显威汽配2016年3月21日签署的合并协议。

同日，发行人与显威汽配签订《公司合并协议》，并在《钱江晚报》发布《合并公告（吸收合并）》。

2016年6月21日，宁波市商务委员会作出《宁波市商务委员会关于同意外商投资股份制企业雪龙集团吸收合并宁波显威汽配科技有限公司的批复》（甬商务资管函[2016]254号），同意发行人吸收合并显威汽配。

2016年6月22日，发行人取得变更后的《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商外资资甬字[2002]0015号）。

2016年8月16日，显威汽配完成注销登记。

本次吸收合并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保持不变。

7. 2016年8月，股份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1）本次变更的基本情况

2016年8月22日，发行人召开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如下决议：同意维尔赛控股将其所持53.4%股份分别转让给联展投资、贺财霖、贺群艳和贺频艳；同意上述各方于当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和章程。

同日，上述各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维尔赛控股将其持有的17.68%股份（1,987.19万股）作价3,173.56万元转让给贺财霖、15.36%股份（1,726.43万股）作价2,757.12万元转让给贺群艳、15.36%股份（1,726.43万股）作价2,757.12万元转让给贺频艳、5%股份（561.99万股）作价897.50万元转让给联展投资。

经核查，上述股份转让每股价格为1.6元，以截至2016年7月每股净资产值为基础，并协商定价。

2016年8月31日，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同意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宁开政项[2016]69号），同意上述股权转让行为。

同日，发行人取得更新后的《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资甬字[2002]0015号）。

2016年8月31日，发行人就上述事宜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香港绿源	2,989.15	26.60
2	维尔赛控股	2,247.96	20.00
3	贺财霖	1,987.19	17.68
4	贺频艳	1,726.43	15.36
5	贺群艳	1,726.43	15.36

6	联展投资	561.99	5.00
合 计		11,239.15	100

（2）对本次股权转让的核查

本次股权转让后，发行人股东香港绿源、维尔赛控股、贺财霖、贺频艳、贺群艳及联展投资分别持有公司 26.6%、20%、17.68%、15.36%、15.36%、5% 的股份，无持股 30% 以上的股东。

根据贺财霖、贺群艳及贺频艳的说明，本次股份转让系为进一步明确家族企业成员间的权、责、利的划分，促进家族企业的代际传承，推动家族企业良性、可持续发展，经家族成员协商一致后，决定将三位实际控制人原通过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的部分的股权，合计 48.40% 的股权转为由上述实际控制人直接持股，由维尔赛控股分别转让给贺财霖、贺频艳、贺群艳，本次股权转让未导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变更。联展投资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为充分调动员工工作积极性，提升员工对企业的忠诚度，发行人股东维尔赛控股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进行了本次股权激励。

本次股权转让中，贺财霖将其持有的联展投资 6,529,135 元出资额（对应发行人 4,088,366 股股份）转让给发行人管理层及核心员工，公司管理层及核心员工的入股价格为 2.94 元/股。上述转让行为属于股份支付，发行人已按股份支付做了相关会计处理，并确认了股份支付费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历次增资、减资及股权转让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及其前身雪龙有限设立以来历次股权、股本变动的情况

1. 发行人及其前身雪龙有限设立以来历次增资、减资及股权转让的背景及合理性、价格、定价依据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前身雪龙有限设立以来历次增资、减资及股权转让的背景及合理性、价格、定价依据如下：

序	时间	变动	内容	背景	价格	定价依	资金来源
---	----	----	----	----	----	-----	------

号						据	
1	2002年 2月	设立	雪龙汽车风扇、贺频艳、贺群艳、林玮宣出资 500 万美元	—	1 美元/每注册资本	—	自有资金
2	2005年 4月	第一次股权转让	雪龙汽车风扇分别将其所持 30%、25% 股权转让给贺财霖、贺群艳	股东个人意愿，自愿协商转让，部分股东间接持股转为直接持股	1 美元/每注册资本	原始出资额	自有资金
3	2006年 9月	第一次增资	各股东按原持股比例增资，注册资本增至 630 万美元	扩大生产经营规模需要	1 美元/每注册资本	原始出资额	自有资金
4	2007年 3月	第二次股权转让	林玮宣将其所持 25% 股权转让给香港绿源；贺财霖将其所持 5% 股权转让给贺频艳；贺群艳将其所持 10% 股权转让给贺频艳	股东个人原因，自愿协商转让；同时，家族内部股权调整	1 美元/每注册资本	原始出资额	香港绿源股权转让款当时作为对林玮宣欠款后来还清，贺频艳股权转让款为自有资金
5	2007年 4月	第三次股权转让	贺财霖、贺频艳、贺群艳均将其所持 25% 股权转让给宁波雪龙汽车风扇制造有限公司	股东个人意愿，自愿协商转让，由直接持股转为间接持股	1 美元/每注册资本	原始出资额	自有资金
6	2011年 9月	整体变更	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注册资本增至 11,000 万元	—	1 元/每注册资本	原始出资额	未分配利润转增
7	2011年 9月	第二次增资	香港绿源以货币出资 239.15 万元，注册资本增至 11,239.15 万元	扩大生产经营规模需要	1.60 元/每注册资本	以截至 2011 年 8 月每股净资产值为基础协商定价	自有资金

8	2011年9月	第三次增资	金开投资以货币出资 716.85 万元，注册资本增至 11,956 万元	发行人拟申请上市，为增强资金实力，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引入外部投资者	5.86元/每注册资本	协商定价	自有资金
9	2012年12月	第一次减资	金开投资减资 716.85 万元，注册资本减至 11,239.15 万元	发行人暂缓上市计划，外部资金退出	5.86元/每注册资本	原出资价格	—
10	2016年8月	第四次股权转让	维尔赛控股分别将其所持股份中的 17.68%、15.36%、15.36%、5% 股份转让给贺财霖、贺群艳、贺频艳和联展投资	家族内部股权结构调整；股权激励	1.60元/每注册资本	以截至 2016 年 7 月每股净资产值为基础协商定价	自有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增资、减资及股权转让的背景及定价依据真实合理。

2. 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及整体变更时履行纳税义务的情况

(1) 历次股权转让履行的纳税义务

序号	变动	内容	价格	定价依据	履行纳税义务情况
1	第一次股权转让	雪龙汽车风扇分别将其所持 30%、25% 股权转让给贺财霖、贺群艳	1美元/每注册资本	原始出资额	无需履行
2	第二次股权转让	林玮宣将其所持 25% 股权转让给香港绿源；贺财霖将其所持 5% 股权转让给贺频艳；贺群艳将其所持 10% 股权转让给贺频艳	1美元/每注册资本	原始出资额	无需履行
3	第三次股权转让	贺财霖、贺频艳、贺群艳均将其所持 25% 股权转让给雪龙汽车风扇	1美元/每注册资本	原始出资额	无需履行
4	第四次股权转让	维尔赛控股分别将其所持股份中的 17.68%、15.36%、15.36%、5% 股份转让给贺财霖、贺群艳、	1.60元/每股	以截至2016年7月每股净资产值为	已年终汇算清缴

		贺频艳和联展投资		基础	
--	--	----------	--	----	--

（2）整体变更时履行的纳税义务

雪龙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香港绿源、维尔赛控股分别以雪龙有限未分配利润中的 1,462.53 万元、4,374.06 万元转增股本。

香港绿源以其享有的 1,462.53 万元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根据《内地和香港特别行政区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安排》，雪龙有限已为香港绿源按 10% 的税率代扣代缴 146.25 万元企业所得税，并取得《税收电子转账专用完税证》（（2009）甬国电 00059724 号、（2009）甬国电 00059734 号）。

（3）2006 年 9 月，林玮宣以税后利润增资的纳税义务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个人所得税若干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4]20 号），外籍个人从外商投资企业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可暂免征个人所得税。

2006 年 9 月，林玮宣以等额人民币现金增资 2.5 万美元、以税后利润增资 30 万美元。林玮宣为中国台湾籍自然人股东，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时，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整体变更及林玮宣增资行为已履行了相关的纳税义务。

（四）根据发行人股东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审慎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相关许可、备案等业务批准文件；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
3. 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18）7678号”《审计报告》;
4. 发行人的确认函。

就发行人的业务情况，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影印副本；实地走访发行人的部分重要客户，了解发行人产品的实际使用情况并保存相关信息；以及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访谈，要求发行人对其业务情况进行确认，并取得该等确认函等方式进行了查验。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中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汽车模具、精冲模、精密型腔模、模具标准件、汽车零配件的生产；经济信息咨询服务（除股票、期货信息）；汽配产品检测；汽配技术开发、转让及咨询服务；高性能膜材料、纳米材料、光电产品研发、制造；改性塑料研发、制造；改性塑料制品制造；塑料、钢板和钢材批发；太阳能光伏分布式发电；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口（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许可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从事发动机冷却风扇总成产品、离合器风扇集成系统产品及汽车轻量化塑料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该等业务无需取得行政许可或其他资质文件。

经核查，发行人销售模式中不存在货物出口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货物出口业务已取得以下许可：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	登记号	发证日期	颁发单位
1	雪龙股份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302932133	2015.07.17	中华人民共和国宁波海关
2	雪龙进出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	02347293	2016.03.29	宁波经济技术

		记表			开发区商务局
3	口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 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302962290	2015.07.17	中华人民共和国 宁波海关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生产所需要的必要经营许可或资质文件。

（三）根据市场监督、海关等主管部门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因从事相关业务受到质量、海关等主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

（四）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发行人持有一家香港子公司香港庆捷盈。根据发行人的书面声明、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香港庆捷盈设立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香港庆捷盈未曾实质性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目前正在办理注销登记手续。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持有香港庆捷盈 100%股权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没有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和地区从事经营活动。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汽车发动机冷却风扇总成、离合器风扇集成系统及汽车轻量化塑料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没有发生变化。

（六）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18）7678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 1-3 月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21,827,737.40 元、272,152,419.30 元、337,187,870.4 元及 83,319,715.94 元，分别占发行人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 1-3 月营业收入的 99.45%、95.80%、94.84% 及 98.13%，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七）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法律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 关联方的主体资格文件；
2.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
3. 发行人相关股东出具的确认函；
4. 发行人重要客户和供应商的相关工商登记资料；
5. 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的内部决策文件；
6. 发行人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重大关联交易的专项意见；
7. 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内部治理文件；
8. 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六、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之核查文件；
9. 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就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情况，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影印副本；向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放调查表并取得签署后的调查表；对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要求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对有关情况进行确认及承诺，并取得该等承诺函；要求发行人的相关股东对有关情况进行确认，并取得该等确认函；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与重要客户及供应商的关系，并取得重要客户和供应商的工商登记资料；以及网络检索相关关联方的信息等方式进行了查验。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及《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存在以下关联方：

1.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贺财霖、贺频艳、贺群艳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贺财霖、贺频艳、贺群艳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六、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

2. 发行人其他持股 5% 以上股东

(1) 香港绿源现持有发行人股份 29,891,500 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26.60%（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六、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

(2) 维尔赛控股现持有发行人股份 22,479,600 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20%（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六、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

香港绿源、维尔赛控股为实际控制人贺财霖、贺频艳、贺群艳控制的企业。

(3) 联展投资现持有发行人股份 5,619,900 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5%（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六、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

3.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1) 奇龙投资

奇龙投资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贺财霖、贺频艳、贺群艳全资控股的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8 月 26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063405504121，住所为宁波市北仑区梅山盐场 1 号办公楼 11 号 245 室，法定代表人为郑佩凤，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期限为长期，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投资咨询、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奇龙投资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贺财霖	200.00	40.00
2	贺群艳	150.00	30.00
3	贺频艳	150.00	30.00
合计		500.00	100

根据工商登记资料记载，奇龙投资自设立以来，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2）广福投资

广福投资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贺财霖及其配偶郑佩凤共同控制的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9 月 22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063405752492，住所为宁波市北仑区梅山盐场 1 号办公楼 11 号 260 室，法定代表人为郑佩凤，注册资本为 5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期限为长期，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广福投资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贺财霖	0.50	10.00
2	郑佩凤	4.50	90.00
合计		5.00	100

根据工商登记资料记载，广福投资自设立以来，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3）嘉俊投资

嘉俊投资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贺财霖及其配偶郑佩凤共同控制的企业，成立于 2015 年 10 月 8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06MA2810708H，主要经营场所为宁波市北仑区梅山盐场 1 号办公楼 11 号 261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广福投资，委派代表为郑佩凤，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营业期限为长期，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嘉俊投资设立时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福投资	普通合伙人	1.00	1.00
2	贺财霖	有限合伙人	29.00	29.00
3	贺群艳	有限合伙人	30.00	30.00
4	贺频艳	有限合伙人	30.00	30.00
5	张佩莉	有限合伙人	10.00	10.00
合计			100.00	100

根据工商登记资料记载，嘉俊投资自设立以来，出资结构未发生变化。

（4）川浦赢投资

川浦赢投资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贺财霖及其配偶郑佩凤共同控制的企业，成立于2016年11月22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206MA28300H3B，主要经营场所为宁波市北仑区梅山盐场1号办公楼16号132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广福投资，委派代表为郑佩凤，营业期限为长期，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

川浦赢投资设立时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福投资	普通合伙人	0.07	0.01
2	贺财霖	有限合伙人	217.00	31.00
3	张仑豪	有限合伙人	132.93	18.99
4	李灵哲	有限合伙人	70.00	10.00
5	李海	有限合伙人	70.00	10.00
6	郑雪瑶	有限合伙人	210.00	30.00
合计			700.00	100

根据工商登记资料记载，川浦赢投资自设立以来，出资结构未发生变化。

（5）东泽发展

东泽发展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贺财霖控制的公司，注册于英属维尔京群岛，成立于2014年7月2日，英文名称为EASTERNCHOICEDEVELOPMENTLIMITED，公司编号为1830858，地址为SEAMEADOWHOUSE,BLACKBURNEHIGHWAY,(P.O.BOX116)ROADTOWN,TORTOLA,BRITISHVIRGINISLANDS，公司业务性质为投资。东泽发展已发行50,000股普通股，每股面值为1美元。

东泽发展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额（股）	出资比例（%）
1	贺财霖	50,000	100
合计		50,000	100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贺财霖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泽发展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4.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及其他机构

发行人现持有香港庆捷盈 100%的股权、捷斯特 100%的股权、雪龙进出口 100%的股权、长春欣菱 100%的股权、雪龙创新中心 100%的出资份额（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四）对外投资”）。

5.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以及与该等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6. 前述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述关联法人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序号	法人或其他组织名称	关联关系
1.	江西鄱阳湖城国际旅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贺财霖担任副董事长之公司
2.	宁波市北仑金石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贺财霖担任董事之公司
3.	宁波市鄞州华宝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监事贺皆兵近亲属控制之公司
4.	宁波北仑明瑞康塑料机械有限公司	董事张佩莉近亲属控制之公司
5.	宁波市北仑宝龙汽车修理厂	董事张佩莉近亲属控制之其他组织
6.	宁波市北仑区霞浦兴龙道路交通施救清障服务队	董事张佩莉近亲属控制之其他组织
7.	宁波市北仑区霞浦霞南安乐烟酒百杂店	董事张佩莉近亲属控制之其他组织
8.	宁波尚美隆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董事张佩莉近亲属控制之公司
9.	奉化市南海埃美柯卫浴专卖店	财务总监张红意近亲属控制之其他组织
10.	宁波中晟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乌学东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之公司
11.	宁波镇海高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乌学东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之公司
12.	宁波高晟科技育成中心	独立董事乌学东担任理事长之民办非企业单位
13.	宁波高晟新材料初创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乌学东担任经理之公司

14.	海德中材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宁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乌学东担任董事之公司
15.	浙江泰先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乌学东担任董事之公司
16.	宁波鄞州笃昌久信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舒国平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之公司
17.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合（特殊普通合伙）	独立董事舒国平担任合伙人之其他组织
18.	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舒国平曾经担任独立董事之公司
19.	宁波力隆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舒国平担任独立董事之公司
20.	江西扬泰建筑干粉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舒国平担任董事之公司
21.	浙江凡心律师事务所	独立董事郑岳常担任副主任之其他组织
22.	宁波瑞驰机电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段耀龙控制之公司

注：经核查，2017年12月，舒国平已辞去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职务；2018年7月，舒国平已申请辞去宁波力隆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职位。

7. 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关联方

（1）显威汽配

显威汽配成立于2006年8月31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2067900999996，住所为宁波市北仑区霞浦工业二区，法定代表人为贺财霖，注册资本为1,40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汽车风扇及零配件、机械五金配件、塑料制品、模具研发、制造、加工；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除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

显威汽配曾系雪龙股份的全资子公司，2016年8月，显威汽配被雪龙股份吸收合并；2016年8月16日，显威汽配完成了工商注销登记手续。

（2）东泽汽配

东泽汽配成立于2014年10月15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206310575256K，住所为宁波市北仑区黄山西路209号，法定代表人为贺群艳，注册资本为3,878.3531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

人独资），经营范围为汽车零部件及金属制品的制造、加工、研发；水暖器材的生产、加工。

东泽汽配曾系雪龙股份的全资子公司，2016年1月6日，东泽汽配被雪龙股份吸收合并；同日，东泽汽配完成了工商注销登记手续。

（3）中科雪龙

中科雪龙成立于2015年6月5日，注册号为330206000269522，住所为宁波市北仑区霞浦山前村童家150号2幢1号，法定代表人为张佩莉，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高性能膜材料、纳米材料、光电产品研发、制造；改性塑料研发、制造；包装袋制造（分支机构经营场所设在北仑区大碶天台山路226号1幢1号、2幢1号、3幢1号）。

中科雪龙曾为雪龙股份的全资子公司，2016年5月30日，中科雪龙被雪龙股份吸收合并；同日，中科雪龙完成了工商注销登记手续。

（4）宁波北仑汽车零部件技术研发中心

宁波北仑汽车零部件技术研发中心，于2006年6月1日在宁波市北仑区民政局登记成立，持有浙甬仑民证字第030082号《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住所为宁波市北仑区新碶街道黄山西路211号，法定代表人为张佩莉，开办资金为300万元，业务范围为汽车风扇、硅油离合器、各类进气管汽车零部件及其材料的研发。

宁波北仑汽车零部件技术研发中心曾为雪龙股份全额出资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因发行人业务布局的调整，2015年5月27日，宁波北仑汽车零部件技术研发中心完成了注销登记手续。

（5）宁波贝隆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宁波贝隆汽车饰件有限公司于2017年4月17日成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MA2900KD2B，法定代表人为张仓豪，注册资本为150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为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大碶天台山路226号1幢1号，

经营范围为汽车饰件的制造、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宁波贝隆汽车饰件有限公司曾为雪龙股份董事张佩莉之子张仑豪控制的公司, 2017年7月6日, 宁波贝隆汽车饰件有限公司完成了注销手续。

(6) 宁波北仑桥龙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宁波北仑桥龙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10 月 8 日, 注册号为 330206000237197, 住所为宁波市北仑区霞浦山前童家 151 号 1 幢 1 号, 法定代表人为张振桥, 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 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为汽车销售、车辆施救服务。

宁波北仑桥龙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曾为雪龙股份董事、副总经理张佩莉近亲属(配偶张振桥)控制的公司, 2016 年 10 月 10 日, 宁波北仑桥龙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完成了工商注销登记手续。

(7) 億正投资

億正投资成立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05MA283J794H, 住所为宁波市江北区长兴路 618 号 41 幢 1037 室, 法定代表人为郑佩凤, 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 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期限为长期, 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非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億正投资曾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贺财霖、贺频艳、贺群艳控制的公司, 2017 年 9 月 22 日, 億正投资完成了工商注销登记手续。

(8) 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12 月 30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00744973016M, 住所为宁波市江北区长兴路 199 号, 法定代表人为柯建东, 注册资本为 8955.0340 万元, 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营业期限为长期, 经营范围为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在许可证件有效期内经营)。传感器的研发、制造、销售; 传感技术服务与技

术咨询；自动化控制系统的研发、制造、销售及租赁；仪器仪表的开发、制造、销售；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服务，计算机硬件销售及售后服务；起重机械安全附件及安全保护装置、土木工程机械安全附件及检测装置、环卫配套设备及保护装置、工程测力设备、压力检测设备、汽车检测装置的制造、销售及租赁；家用电器的制造、销售；电子产品、计量器具、金属、五金交电、建材的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除外。

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系发行人独立董事舒国平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2018年3月20日，舒国平辞去该等独立董事职位。

（二）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合同资料、交易凭证及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18）7678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如下：

1. 关联资产转让及收购

（1）2015年5月，维尔赛控股将其所持捷斯特100%的股权以5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之“（二）发行人资产转让及收购”。

（2）2016年8月，公司将其所持长春欣菱100%股权以1,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维尔赛控股，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之“（二）发行人资产转让及收购”。

（3）2016年9月，维尔赛控股将其所持长春欣菱100%股权以1,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之“（二）发行人资产转让及收购”。

2. 关联采购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8年1-3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	--------	-----------	--------	--------	--------

宁波市北仑宝龙汽车修理厂	车辆修理服务	—	3.05	4.59	2.90
宁波市鄞州华宝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车辆修理服务	—	—	—	0.83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车辆由宁波市北仑宝龙汽车修理厂、宁波市鄞州华宝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提供维修保养服务。

3. 关联销售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8年1-3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香港绿源	发动机冷却风扇总成	—	—	—	33.88
宁波市北仑宝龙汽车修理厂	发动机冷却风扇总成	—	0.06	0.09	0.01

具体情况如下：

(1) 香港绿源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香港绿源拟开展实际经营业务并为发行人开拓国际市场，遂向发行人采购发动机冷却风扇总成并销往境外；鉴于香港绿源发动机冷却风扇总成经销业务未能达到预期目标，遂决定不再从事该等业务，并自2016年起不再向发行人采购该等产品。

(2) 宁波市北仑宝龙汽车修理厂

根据发行人、宁波市北仑宝龙汽车修理厂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宁波市北仑宝龙汽车修理厂主要从事汽车修理业务；报告期内，宁波市北仑宝龙汽车修理厂因业务需求向发行人采购了少量发动机冷却风扇总成。

4. 关联方资金拆借

(1) 关联方从发行人拆借资金

报告期内，关联方存在占用发行人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资金使用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2018年 1-3月	—	—	—	—	—
2017年度	—	—	—	—	—
2016年度	维尔赛控股	10,730.00	—	10,730.00	—
	香港绿源	876.63	—	876.63	—
	贺财霖	—	230.00	230.00	—
	贺群艳	—	230.00	230.00	—
	贺频艳	—	230.00	230.00	—
	合计	11,606.63	690.00	12,296.63	—
2015年度	维尔赛控股	7,380.00	9,200.00	5,850.00	10,730.00
	香港绿源	—	1,720.80	844.17	876.63
	贺财霖	—	900.00	900.00	—
	合计	7,380.00	11,820.80	7,594.17	11,606.63

注：①上述贺财霖款项中含有其配偶郑佩凤占用发行人资金的相关款项；

②上述维尔赛控股款项中含有维尔赛控股占用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的相关款项、维尔赛控股向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偿还的款项。

根据发行人及关联方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因存在资金周转需要与发行人发生资金往来。截至2016年9月30日，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向发行人归还全部款项，同时该等资金使用方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已向发行人补充支付了报告期占用发行人资金所对应的借款利息。

（2）发行人从关联方拆借资金

报告期内，发行人仅在2015年度存在从关联方拆借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资金出借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2015年度	维尔赛控股	500.00	—	500.00	—
	合计	500.00	—	500.00	—

截至2016年3月31日，发行人已向维尔赛控股归还全部款项以及相应的借款利息。

（3）关联资金占用利息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18）7678 号”《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及关联方说明，就上述资金拆借事项，发行人与关联方参照中国人民银行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结算借款利息，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资金占用利息净收入				
关联方名称	2018年1-3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维尔赛控股	—	—	2.42	507.41
香港绿源	—	—	24.96	22.04
贺财霖	—	—	2.11	20.31
贺群艳	—	—	2.11	—
贺频艳	—	—	2.11	—
合计	—	—	33.70	549.76
关联方资金占用利息支出				
关联方	2018年1-3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维尔赛控股	—	—	—	31.31
香港绿源	—	—	—	—
贺财霖	—	—	—	—
贺群艳	—	—	—	—
贺频艳	—	—	—	—
贺根林	—	—	—	—
小计	—	—	—	31.31
资金占用利息净收入	—	—	33.70	518.45

经本所律师查阅该等借款利息归还的会计凭证、借款利息发票等文件，2016年1月，发行人向维尔赛控股现金分红17,322.4万元，该等股利冲抵维尔赛控股占用发行人的资金（10,610万元）及借款利息（1,197.7万元）；除上述情形外，该等关联方归还借款利息时均由发行人开票并现金结算。

5.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报告期内，公司关键管理人员报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3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53.02	501.82	450.24	409.14

6. 股权激励

2016年10月，为实施股权激励，公司实际控制人贺财霖将其持有联展投资的6,529,135元出资份额（对应公司4,088,366股股份）转让给公司管理层及核心员工。

公司参照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6年9月30日为基准日的评估价值（银信财报字【2016】沪第0158号评估报告）确定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确认2016年度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482.22万元。

7. 其他

(1) 2015年1月，发行人委托维尔赛控股对发行人厂区进行绿化建设；2015年11月，维尔赛控股将其拥有的位于发行人厂区内的绿化以97万元的价格出售给发行人，该等绿化包括四季桂、香泡树、香樟与银杏等各种苗木。

根据发行人、维尔赛控股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为保证发行人资产的独立性，发行人与维尔赛控股协商确定由发行人购买维尔赛控股建设后的绿化。

(2) 2015年5月，发行人将1辆废旧机动车以3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宁波市北仑宝龙汽车修理厂。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关联交易所涉机动车因使用时间较长且已计提完折旧，发行人遂对该车辆进行了清理。

(3)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18）7678号”《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为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1. 内部决策程序

针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行人根据《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履行了如下决策程序：

序号	内容	董事会	股东大会
1	同意发行人受让维尔赛控股持有捷斯特100%的股权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同意公司与宁波维尔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签	第一届董事会第	2015年第五次

	订补充借款协议	十九次会议	临时股东大会
	同意发行人向维尔赛控股转让所持的长春欣菱 100% 股权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同意发行人向维尔赛控股受让其所持长春欣菱的长春欣菱 100% 股权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2	预计了发行人 2015 年度发行人向香港绿源销售产品金额、发行人与关联方资金往来金额等事项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
3	确认 2015 年度关联交易系偶发性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预计了发行人 2016 年度发行人与关联方资金往来金额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
4	确认发行人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以及关联资金往来的价格公允、交易公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况。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6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
5	确认发行人 2016 年 10-12 月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交易公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况。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此外，发行人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确认关联交易未损害公司利益；该等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协议文件的签订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董事会履行了诚信义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或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且公司已采取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有效措施。

发行人独立董事审查了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后认为，相关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以及有利于发行人的原则，在定价方面参照市场价格定价，定价方式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对于上述关联交易，本所律师认为：

(1) 关联资产转让及收购

①发行人收购捷斯特股权系公司为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保证发行人业务的独立性所进行的内部调整。

②发行人转让长春欣菱股权系公司为便于对子公司的集中管理、优化资产结构所进行的内部调整；发行人收购长春欣菱股权系公司基于经营发展的实际需求所实施的战略布局。

上述关联资产转让与收购系同一控制下的股权转让，交易价格以标的公司注册资本为定价依据，定价方式合法、公允；该等资产均由发行人先行转出后再予以转入，不存在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发行人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关联采购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车辆维修服务系公司日常车辆使用的正常需求，金额较小，定价方式系采取市场定价原则，向关联方采购产品的价格与市场价格无明显差异，该等采购的定价方式合法、公允，不存在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发行人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关联销售

发行人向香港绿源、宁波市北仑宝龙汽车修理厂销售产品属于公司经营业务的范畴，金额较小，其定价方式系采取市场定价原则，向关联方销售产品的价格与市场价格无明显差异，该等销售的定价合法、公允，不存在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发行人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4）关联资金拆借

发行人与关联方关联资金拆借之借款利息的定价方式系采取市场定价原则，由资金使用方参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向发行人支付借款利息；该等利息的定价合法、公允，不存在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发行人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5）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发行人向关键管理人员发放报酬系公司日常业务发展的正常所需，其定价方式系采取市场定价原则，该等薪酬的定价合法、公允，不存在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发行人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6）股权激励

发行人为实施股权激励而确认了股份支付费用，其定价方式系参考评估定价原则，定价方式合法、公允，不存在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发行人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7）其他

①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绿化系偶发性关联交易，交易价格系以该等资产的评估值为定价依据，定价方式合法、公允，不存在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发行人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②发行人向宁波市北仑宝龙汽车修理厂销售产品系偶发性关联交易且金额较小，其定价方式系采取市场定价原则，向关联方销售产品的价格与市场价格无明显差异，该等销售的定价合法、公允，不存在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发行人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3. 针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行人建立健全了相关内控制度，从制度层面规范关联交易，并有效预防了发行人与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生资金往来的可能，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于2017年6月1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建立了公司与公司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管理制度，确认：公司在与大股东及关联方发生经营性资金往来时，应当严格防止公司资金被占用；公司不得以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预付投资款等方式将资金、资产有偿或无偿、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大股东及关联方使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公司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给公司造成不良影响的，公司将对相关责任人给予经济处分。如给公司造成损失的，相关责任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2）发行人于2018年3月1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同意参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规定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

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涉及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回避制度及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监督制度的条款，完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体系。

(3) 2018年3月15日，发行人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同意修订及/或制定《财务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货币资金管理制度》、《银行账户管理制度》、《票据管理制度》以及《备用金管理制度》等制度，上述制度建立健全了公司财务管理体系，发行人对货币资金业务建立了授权批准制度，明确审批人对货币资金业务的授权批准方式、权限、程序、责任和相关控制措施，规定经办人办理货币资金业务的职责范围和工作要求。

4.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贺财霖、贺频艳、贺群艳及主要股东香港绿源、维尔赛控股出具了《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承诺：

(1) 截至本函签署之日，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实际控制的企业（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不存在违规占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资金的情况，亦未违规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今后亦不会以任何理由、任何形式占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资金或违规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

(2) 本公司/本人严格遵守《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维护发行人的独立性，决不损害发行人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

(3) 本承诺具有法律效力，如有违反，本公司/本人除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外，还将按照发生资金占用当年发行人的净资产收益率和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孰高原则，向发行人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合法有效，发行人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占用公司资金。

(四)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发行人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规定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具体规定如下：

1. 《公司章程》的规定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和第七十六条规定了有关关联交易的特殊决策程序，其中，包括了关联股东及有利害关系董事在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程序。

第三十七条规定，“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五）对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第三十八条规定，“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七十六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

（一）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与某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二）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三）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四）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半数以上通过；

（五）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有关该关联事项的一切决议无效，重新表决。”

2.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的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六条规定，“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五）对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第七条规定，“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三十二条规定，“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三十七条规定，“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董事会的议事规则》第四条规定，“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第五条规定，“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

（三）董事会决定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为：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且低于 3,000 万元的关联交易，或者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低于 5%且低于 3,000 万元的关联交易。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三千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同一关联交易分次进行的，以其在此期间交易的累计数量计算。

（四）上市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未尽事宜参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执行。

.....”

第十五条规定，“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不得委托非关联董事代为出席；非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关联董事的委托；

.....”

第二十条规定，“除董事对提案回避表决的情形，董事会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

（一）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

.....”

第三十三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

第三十四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第三十五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第十二条规定：“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外，公司还赋予独立董事以下职权：

（一）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 的关联交易，应当由二分之一以上的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

第十三条规定：“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

（五）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

4.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发行人除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规定有关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内容以外，还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该制度就关联人的认定、关联交易的范围、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审议程序、关联交易的内部报告程序等内容进行了具体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在其《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规章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

（五）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规范和减少关联方与公司之间潜在的关联交易，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贺财霖、贺群艳、贺频艳及主要股东香港绿源、维尔赛控股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

1. 本人/本公司不会利用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地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并将保持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

2. 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3. 今后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在不与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相抵触的前提下，本人/本公司将促使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进行关联交易时将按公平、公开的市场原则进行，并履行法律、法规和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有关程序。

4. 本人/本公司将促使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不通过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谋求特殊的利益，不会进行有损发行人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

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正式生效，在本人/本公司作为发行人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如因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发行人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则本人/本公司同意向发行人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合法有效，发行人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已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或潜在的关联交易。

（六）同业竞争

1.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汽车发动机冷却风扇总成、离合器风扇集成系统及汽车轻量化塑料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2. 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经营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法人或其他组织名称	关联关系	实际经营业务
1	香港绿源	持有公司 26.60%的股份	股权投资
2	维尔赛控股	持有公司 20.00%的股份	股权投资
3	联展投资	持有公司 5.00%的股份	股权投资
4	奇龙投资	实际控制人贺财霖、贺频艳、贺群艳控制的公司	股权投资
5	广福投资	实际控制人贺财霖及其配偶郑佩凤控制的公司	股权投资
6	嘉俊投资	实际控制人贺财霖、贺频艳、贺群艳控制的企业	股权投资
7	川浦赢投资	实际控制人贺财霖及其配偶郑佩凤控制的企业	股权投资
8	东泽发展	实际控制人贺财霖控制的公司	未实际生产经营
9	億正投资*	实际控制人贺财霖、贺频艳、贺群艳控制控制的公司	未实际生产经营

注：億正投资于 2017 年 9 月 22 日完成了工商注销登记手续。

根据上表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实际控制人贺财霖、贺频艳及贺群艳，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的同业竞争；公司股东香港绿源、维尔赛控股及联展投资主要从事的业务为对外投资，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的同业竞争；除香港绿源、维尔赛控股外，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奇龙投资、嘉俊投资、广福投资、川浦赢投资、东泽发展，主要从事的业务均为对外投资，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的同业竞争。发行人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以投资控股、参股、合资、联营或其他形式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任何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相同、相似或构成竞争的业务。

3. 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贺财霖、贺群艳、贺频艳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 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公司目前未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未拥有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企业的股份、股权或任何其他权益。

2. 在本人控制发行人期间，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公司不会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活动。

3. 本人承诺不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谋求不正当利益，进而损害发行人其他股东的权益。

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正式生效，在本人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如因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公司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发行人的权益受到损害，则本人同意向发行人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除实际控制人外，发行人主要股东香港绿源、维尔赛控股也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 本公司目前未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未拥有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企业的股份、股权或任何其他权益。

2. 在本公司作为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公司不会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活动。

3. 本公司承诺不以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的地位谋求不正当利益，进而损害发行人其他股东的权益。

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正式生效，在本公司作为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如因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公司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发行人的权益受到损害，则本公司同意向发行人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合法有效，发行人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七）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信息披露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对有关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 土地使用权、房屋、商标、专利等资产的权属证书，以及该等资产注册、转让或受让的相关文件；
2. 不动产登记部门出具的不动产登记簿记证明；
3.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出具的商标注册证明，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簿记情况证明；
4. 发行人的专利年费缴纳凭证和土地出让金的支付凭证等相关文件；
5. 发行人子公司的全套工商档案文件，以及营业执照等基本证照文件；
6. 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18）7678号”《审计报告》。

就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情况，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或工商档案原件并制作影印副本；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并取得相关确认文件；以及检索专利、商标相关政府部门网站等方式进行了查验。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8 项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详见“附件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土地使用权”。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上述土地使用权系通过出让方式取得，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

（二）自有房产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11 处房产，具体情况详见“附件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自有房产”。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房屋的所有权。

（三）知识产权

1. 注册商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28 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详见“附件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注册商标”。

经核查，发行人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商标。

2. 专利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42 项境内专利、53 项境外专利，具体情况详见“附件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专利所有权。

3. 域名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15 项注册域名，具体情况详见“附件五：发行人拥有的域名”。

根据发行人股东维尔赛控股、香港绿源以及实际控制人贺财霖、贺群艳、贺频艳的相关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拥有任何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的商标、专利等情形。

（四）对外投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拥有 9 家对外投资企业，其中四家（中科雪龙、显威汽配、东泽汽配以及宁波北仑汽车零部件技术研发中心）已于 2015 年度或 2016 年度注销，其主要情况如下：

1. 香港庆捷盈

根据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香港庆捷盈成立于 2011 年 7 月 25 日，英文名称为 HONG KONG TRUE HAPPY HOLDINGS LIMITED，公司编号为 1642090，地址为香港九龙湾临兴街 32 号美罗中心一期 1010 室，公司类型为私人公司，业务性质为投资。香港庆捷盈已发行 10,000 股普通股，每股面值为 120 美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香港庆捷盈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雪龙股份	10,000	100
合计		10,000	100

香港庆捷盈自成立之日起，不存在股权变更的情形。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香港庆捷盈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2. 捷斯特

（1）基本情况

捷斯特成立于 2006 年 8 月 31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067900999809，住所为宁波市北仑区新碶黄山西路 211 号 10 幢 1 号，法定代表人为贺频艳，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车用零件、模具及其原辅材料的检测。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捷斯特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雪龙股份	500.00	500.00	100
合计		500.00	500.00	100

（2）历史沿革

①2006年8月，捷斯特设立

2006年8月22日，捷斯特取得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甬工商）名预核内字[2006]第069117号），核准企业名称为：宁波雪龙车用零件检测有限公司。

2006年8月29日，宁波东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宁东会验字[2006]2363号），经审验，截至2006年8月29日止，捷斯特（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15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06年8月31日，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北仑分局核准了本次设立登记。

捷斯特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雪龙有限	78.00	78.00	52.00
2	贺群艳	36.00	36.00	24.00
3	贺频艳	36.00	36.00	24.00
合计		150.00	150.00	100

②2007年3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7年3月10日，捷斯特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股东贺频艳将其持有捷斯特的24%股权以36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雪龙有限；同意股东贺群艳将其持有捷斯特的24%股权以36万元转让给雪龙有限。

同日，贺群艳、贺频艳与雪龙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进行了约定。

2007年3月20日，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北仑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捷斯特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雪龙有限	150.00	150.00	100
合计		150.00	150.00	100

③2007年11月，第一次增资

2007年11月12日，捷斯特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增加注册资本至500万元，增资部分由股东雪龙有限以货币认缴出资。

2007年11月15日，宁波东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宁东会验字[2007]2510号），经审验，截至2007年11月13日止，捷斯特已收到雪龙有限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350万元，本次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500万元，实收资本为500万元。

2007年11月16日，捷斯特就上述事项在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北仑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捷斯特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雪龙有限	500.00	500.00	100
合计		500.00	500.00	100

④2014年3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4年3月24日，捷斯特作出股东决定，同意雪龙有限将其持有捷斯特的100%股权以5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维尔赛控股。

同日，雪龙有限与维尔赛控股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进行了约定。

2014年3月25日，捷斯特就上述事项在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北仑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捷斯特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维尔赛控股	500.00	500.00	100
合计		500.00	500.00	100

⑤2015年4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5年4月17日，捷斯特作出股东决定，同意股东维尔赛控股将其持有捷斯特的100%股权以5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雪龙股份。

同日，维尔赛控股与雪龙股份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进行了约定。

2015年5月12日，捷斯特就上述事项在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捷斯特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雪龙股份	500.00	500.00	100
合计		500.00	500.00	100

3. 雪龙进出口

（1）基本情况

雪龙进出口成立于2006年8月31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206793000018K，住所为宁波市北仑区新碶黄山西路211号，法定代表人为张佩莉，注册资本为15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除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不含分销）。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雪龙进出口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雪龙股份	150.00	150.00	100
合计		150.00	150.00	100

（2）历史沿革

①2006年8月31日，雪龙进出口设立

2006年8月22日，雪龙进出口取得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甬工商）名预核内字[2006]第069116号），核准企业名称为：宁波雪龙进出口有限公司。

2006年8月29日，宁波东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宁东会验字[2006]2365号），经审验，截至2006年8月29日止，雪龙进出口（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150万元。

2006年8月31日，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北仑分局核准了本次设立登记。

雪龙进出口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雪龙有限	78.00	78.00	52.00
2	张佩莉	24.00	24.00	16.00
3	贺群艳	24.00	24.00	16.00
4	贺频艳	24.00	24.00	16.00
合计		150.00	150.00	100

②2007年3月20日，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7年3月12日，雪龙进出口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股东贺频艳将其持有雪龙进出口的16%股权以24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雪龙有限；同意股东贺群艳将其持有雪龙进出口的16%股权以24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雪龙有限；同意股东张佩莉将其持有雪龙进出口的16%股权以24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雪龙有限。

同日，贺群艳、贺频艳、张佩莉与雪龙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进行了约定。

2007年3月20日，雪龙进出口就上述事项在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北仑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雪龙进出口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雪龙有限	150.00	150.00	100
合计		150.00	150.00	100

4. 长春欣菱

(1) 基本情况

长春欣菱成立于 2012 年 11 月 21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2201010505431188，住所为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首善大街 893 号，法定代表人为贺频艳，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汽车散热风扇总成及吹塑风道等汽车零部件生产；汽车配件产品检测，汽车配件技术开发、转让及咨询服务。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长春欣菱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雪龙股份	1,000.00	1,000.00	100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

（2）历史沿革

①2012 年 11 月，长春欣菱设立

2012 年 8 月 10 日，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汽车产业开发区分局出具《公司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汽车内名称预核[2012]第 1200813783 号），核准公司名称为：长春欣菱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12 年 11 月 20 日，中国银行西新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出具《单位客户出资证明》（编号：2402320121120001），证明发行人向长春欣菱出资 1,000 万元，截至 2012 年 11 月 20 日，长春欣菱的验资账户余额为 1,000 万元。

2012 年 11 月 21 日，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汽车产业开发区分局核准了本次设立登记。

长春欣菱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雪龙股份	1,000.00	1,000.00	100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

②2016 年 8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公司名称变更

2016年8月20日，长春欣菱作出股东决定，同意：（1）雪龙股份将其所持长春欣菱100%股权转让给维尔赛控股；（2）将公司名称变更为“长春欣菱房屋租赁有限公司”

同日，雪龙股份和维尔赛控股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进行约定。

2016年8月25日，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长春）名称变核内字[2016]第001290号），核准企业名称变更为：长春欣菱房屋租赁有限公司。

2016年8月26日，长春欣菱就上述事项在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汽车产业开发区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长春欣菱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维尔赛控股	1,000.00	1,000.00	100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

③2016年9月，第二次股权转让、公司名称变更

2016年9月5日，长春欣菱作出股东决定，同意：（1）维尔赛控股将其所持长春欣菱房100%股权转让给雪龙股份；（2）将公司名称变更为“长春欣菱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同日，维尔赛控股和雪龙股份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进行约定。

2016年9月8日，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长春）名称变核内字[2016]第001357号），核准企业名称变更为：长春欣菱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16年9月8日，长春欣菱就上述事项在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汽车产业开发区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长春欣菱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雪龙股份	1,000.00	1,000.00	100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

5. 雪龙创新中心

雪龙创新中心系发行人全额出资，并与中国科学院城市环境研究所共同举办的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时间为 2016 年 1 月 19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52330206MJ8991864F，住所为宁波市北仑区新碶黄山西路 211 号，法定代表人为张佩莉，开办资金为 5 万元，业务范围为新材料的研发；汽车冷却风扇的研发；汽车风扇离合器总成的研发。

根据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城建支行于 2016 年 1 月 15 日出具的《社会组织验资证明回函》，雪龙股份已足额缴纳出资额。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雪龙创新中心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者名称	开办资金（万元）	实收资金（万元）	出资比例（%）
1	雪龙股份	5.00	5.00	100
合计		5.00	5.00	100

经核查，雪龙创新中心自成立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雪龙创新中心出资结构未发生变化。

6. 显威汽配（已注销）

（1）基本情况

显威汽配成立于 2006 年 8 月 31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067900999996，住所为宁波市北仑霞浦工业二区，法定代表人为贺财霖，注册资本为 1,4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汽车风扇及零配件、机械五金配件、塑料制品、模具研发、制造、加工；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除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因发行人业务规划的调整，发行人于 2016 年 8 月吸收合并显威汽配，合并完成后显威汽配予以注销。

经核查，显威汽配注销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雪龙股份	1,400.00	1,400.00	100
合计		1,400.00	1,400.00	100

（2）历史沿革

①2006 年 8 月，显威汽配设立

2006 年 8 月 22 日，显威汽配取得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甬工商）名预核内字[2006]第 069114 号）。

2006 年 8 月 29 日，宁波东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宁东会验字[2006]2364 号），截至 2006 年 8 月 29 日，显威汽配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150 万元，其中雪龙有限以货币出资 78 万元；贺群艳以货币出资 24 万元；贺频艳以货币出资 24 万元；张佩莉以货币出资 24 万元。

2006 年 8 月 31 日，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北仑分局核准了本次设立登记。

显威汽配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雪龙有限	78.00	78.00	52.00
2	张佩莉	24.00	24.00	16.00
3	贺群艳	24.00	24.00	16.00
4	贺频艳	24.00	24.00	16.00
合计		150.00	150.00	100

②2006 年 12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6 年 12 月 18 日，显威汽配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张佩莉、贺群艳、贺频艳分别将其持有的显威汽配 16% 股权以 24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雪龙汽车风扇。

同日，雪龙汽车风扇分别与张佩莉、贺群艳、贺频艳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进行约定。

2006年12月20日，显威汽配就上述事项在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北仑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显威汽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雪龙有限	78.00	78.00	52.00
2	雪龙汽车风扇	72.00	72.00	48.00
合计		150.00	150.00	100

③2007年11月，第一次增资

2007年10月12日，显威汽配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至1,400万元，其中雪龙有限及雪龙汽车风扇按照各自持股比例进行认缴。

2007年11月14日，宁波东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宁东会验字[2007]2511号），截至2007年11月13日止，显威汽配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1,250万元，其中，雪龙有限以货币出资650万元；雪龙汽车风扇以货币出资600万元。

2007年11月16日，显威汽配就上述事项在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北仑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显威汽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雪龙有限	728.00	728.00	52.00
2	雪龙汽车风扇	672.00	672.00	48.00
合计		1,400.00	1,400.00	100

注：2008年7月，“宁波雪龙汽车风扇制造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宁波群频电子有限公司”。2009年6月，维尔赛控股吸收合并群频电子。2009年7月，显威汽配据此办理了股东名称变更。

④2011年1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0年12月31日，显威汽配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维尔赛控股将其持有显威汽配的48%股权以672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雪龙有限。

同日，维尔赛控股与雪龙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进行约定。

2011年1月10日，显威汽配就上述事项在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北仑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显威汽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雪龙有限	1,400.00	1,400.00	100
	合计	1,400.00	1,400.00	100

注：2014年12月，“宁波雪龙吹塑制品有限公司”更名为“宁波显威汽配科技有限公司”。

⑤2016年8月，被雪龙股份吸收合并

2016年3月21日，雪龙股份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雪龙股份吸收合并显威汽配，其中雪龙股份存续，显威汽配解散并办理注销登记；同意合并后显威汽配的债权、债务及相关的权利、义务，由雪龙股份承继；确定吸收合并的基准日为2016年2月29日；同意雪龙股份与显威汽配于2016年3月21日签署的吸收合并协议。

2016年3月21日，显威汽配股东决定：同意雪龙股份吸收合并显威汽配，其中雪龙股份存续，显威汽配解散并办理注销登记；同意合并后显威汽配的债权、债务及相关的权利、义务，由雪龙股份承继；确定吸收合并的基准日为2016年2月29日；同意显威汽配与雪龙股份于2016年3月21日签署的吸收合并协议。

2016年3月21日，雪龙股份及其股东与显威汽配签署了《公司合并协议》。

2016年3月21日，雪龙股份和显威汽配在《钱江晚报》发布了《合并公告（吸收合并）》。

2016年6月21日，宁波市商务委员会核发了《关于同意外商投资股份制企业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宁波显威汽配科技有限公司的批复》（甬商务资管函[2016]254号），同意本次吸收合并事项。

2016年8月16日，显威汽配完成了工商注销登记手续。

7. 东泽汽配（已注销）

（1）基本情况

东泽汽配成立于2014年10月15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206310575256K，住所为宁波市北仑区黄山西路209号，法定代表人为贺群艳，注册资本为3,878.3531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汽车零部件及金属制品的制造、加工、研发；水暖器材的生产、加工。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因发行人业务规划的调整，发行人于2016年1月吸收合并东泽汽配，合并完成后东泽汽配予以注销。

经核查，东泽汽配注销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1	雪龙股份	3,878.3531	3,878.3531
	合计	3,878.3531	3,878.3531

（2）历史沿革

①2014年10月，设立

2014年8月19日，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发《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甬工商）名称预核外[2011]第606259号），同意预先核准企业名称为“宁波东泽汽配科技有限公司”。

2014年8月20日，雪龙风扇与麦迪威在《东南商报》发布了《合并公告》。

2014年9月28日，麦迪威、雪龙风扇分别召开董事会会议，决议同意麦迪威与雪龙风扇新设合并为东泽汽配，合并后麦迪威、雪龙风扇申请注销。同日，麦迪威与雪龙风扇签订《公司合并协议》。

2014年10月9日，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核发了《关于同意宁波雪龙集团风扇有限公司和宁波麦迪威汽车零件有限公司新设合并为宁波东泽汽配科技有限公司的批复》（宁开政项[2014]120号），同意上述新设合并事项。

2014年10月10日，东泽汽配取得宁波市人民政府核发的《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商外资甬资字[2014]0122号）。

2014年10月15日，宁波市北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设立登记。

东泽汽配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雪龙股份	356.25	356.25	75.00
2	香港庆捷盈	118.75	118.75	25.00
合计		475.00	475.00	100

②2015年12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年11月13日，东泽汽配召开董事会会议，决议同意股东香港庆捷盈将其持有的东泽汽配25%股权以2,346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雪龙股份。

同日，香港庆捷盈与雪龙股份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进行了约定。

2015年11月27日，东泽汽配取得了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同意宁波东泽汽配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并转为内资企业的批复》（宁开政项[2015]102号），批准香港庆捷盈将其持有东泽汽配的25%股权以2,346万元价格转让给雪龙股份；股权转让后，东泽汽配的公司性质由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撤销东泽汽配的《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5年12月2日，东泽汽配就上述事项在宁波市北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东泽汽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雪龙股份	3878.3531	3878.3531	100
合计		3878.3531	3878.3531	100

③2016年1月，被雪龙股份吸收合并

2015年11月15日，东泽汽配股东决定，同意雪龙股份吸收合并东泽汽配，其中雪龙股份存续，东泽汽配解散并办理注销登记；同意雪龙股份与东泽汽配签订的《公司合并协议》。

2015年11月15日，雪龙股份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雪龙股份吸收合并东泽汽配，其中雪龙股份存续，东泽汽配解散并办理注销登记；同意合并后各方的债权、债务及相关权利、义务，由雪龙股份承继；确定吸收合并的基准日为2015年10月31日；同意雪龙股份与东泽汽配签订的《公司合并协议》。

2015年11月15日，雪龙股份及其股东与东泽汽配共同签订《公司合并协议》。

2015年11月17日，雪龙股份与东泽汽配在《东南商报》发布了《合并公告（吸收合并）》。

2016年1月6日，东泽汽配完成了工商注销登记手续。

8. 中科雪龙（已注销）

（1）基本情况

中科雪龙成立于2015年6月5日，注册号为330206000269522，住所为宁波市北仑区霞浦山前村童家150号2幢1号，法定代表人为张佩莉，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高性能膜材料、纳米材料、光电产品研发、制造；改性塑料研发、制造；包装袋制造（分支机构经营场所设在北仑区大碶天台山路226号1幢1号、2幢1号、3幢1号）。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因发行人业务规划的调整，发行人于2016年5月吸收合并中科雪龙，合并完成后中科雪龙予以注销。

经核查，中科雪龙注销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雪龙股份	1,000	1,000	100
	合计	1,000	1,000	100

（2）历史沿革

①2015年6月，中科雪龙设立

2015年6月3日，中科雪龙取得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甬市监）名称预核内[2015]第003942号）。

2015年6月4日，中科雪龙股东签署《宁波中科雪龙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章程》，中科雪龙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其中，雪龙股份以人民币认缴出资1,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

2015年6月5日，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本次设立登记。

中科雪龙设立时的各股东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雪龙股份	1,000.00	1,000.00	100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

（2）2016年5月，被雪龙股份吸收合并

2015年12月15日，雪龙股份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雪龙股份吸收合并中科雪龙，其中雪龙股份存续，中科雪龙解散；同意合并后中科雪龙的债权、债务及相关权利、义务，由雪龙股份承继确定；确定吸收合并基准日为2015年11月30日；同意雪龙股份与中科雪龙于2015年12月15日签署的合并协议；同意雪龙股份所作的《债务清偿或债务担保情况的说明》，全体股东承诺以其合并前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2015年12月15日，中科雪龙股东决定，同意雪龙股份吸收合并中科雪龙，其中雪龙股份存续，中科雪龙解散；同意合并后中科雪龙的债权债务及相关权利、义务，由雪龙股份承继；确定吸收合并基准日为2015年11月30日；同意雪龙股份与中科雪龙于2015年12月15日签署的合并协议。

2015年12月15日，雪龙股份及其股东与中科雪龙签署《公司合并协议》。

2015年12月17日，雪龙股份与中科雪龙在《东南商报》发布《合并公告（吸收合并）》。

2016年3月14日，中科雪龙取得了宁波市商务委员会出具的《宁波市商务委员会关于同意外商投资股份制企业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宁波中科雪龙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批复》（甬商务资管函[2016]102号），同意本次吸收合并。

2016年5月30日，中科雪龙完成了工商注销登记手续。

9. 宁波北仑汽车零部件技术研发中心（已注销）

宁波北仑汽车零部件技术研发中心，于2006年6月1日在宁波市北仑区民政局登记成立，持有浙甬仑民证字第030082号《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住所为宁波市北仑区新碶街道黄山西路211号，法定代表人为张佩莉，开办资金为300万元，业务范围为汽车风扇、硅油离合器、各类进气管汽车零部件及其材料的研发。

经核查，宁波北仑汽车零部件技术研发中心曾系公司全额出资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因发行人业务布局的调整，2015年5月27日，宁波北仑汽车零部件技术研发中心完成了注销登记手续。

（五）发行人拥有的主要固定资产

发行人目前主要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通用设备、专用设备和运输工具等。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18）7678号”《审计报告》，截至2018年3月31日，发行人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147,206,694.16元。

（六）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的上述房地产、知识产权及主要固定资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除浙（2016）北仑区不动产权第0020241号项下的土地使用权以及房屋所有权、仑国用（2011）第10496号项下的土地使用权、甬房权证仑（开）字第2012804284号、甬房权证仑（开）字第2011818728号、甬房权证仑（开）字第2011818727号项下的房屋所有权被抵押外，发行人未对其他财产设置抵押、担保等他项权利或存在其他权利限制。

（七）上述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取得方式

上述发行人的房地产是由发行人依法以购买、建造方式或受让方式取得；注

册商标和专利、域名等知识产权是由发行人依法注册或受让等方式取得；对外投资由发行人出资设立取得；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是由发行人购买取得。上述财产均为发行人合法取得，且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上述财产权属明确，发行人合法拥有该等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订的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企业基本信用信息报告；
3. 发行人与广发证券签订的《承销暨保荐协议》；
4. 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18）7678号”《审计报告》。

就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情况，本所律师通过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实地走访发行人的部分重要客户，了解发行人重大合同的履行情况；以及检索互联网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债权债务纠纷的情况等方式进行了查验。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本部分所称的重大合同是指，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或者在报告期内已经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合同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大影响的合同，或者本所律师认为有必要披露的其他重大合同。

（一）重大合同

1. 采购合同

（1）原材料采购合同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已签订的且预计年度采购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重大原材料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签署对方	合同标的	签订日期	合同期限	合同金额 (万元)
1	宁波市北仑区博远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前盖、壳体、主动板等产品	2017.12.15	2017.12.15 至 2018.12.31	框架合同
2	上海人本车用轴承有限公司	轴承等产品	2017.12.01	2017.12.01 至 2018.12.31	框架合同

(2) 机器设备采购合同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已签订的且实际采购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重大机器设备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签署对方	合同标的	签订日期	支付方式	金额 (万元)
1	宁波佰得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主动轴机加工自动化生产线、壳体机加工自动化生产线、前盖机加工自动化生产线等	2017.02.28	合同签订预付定金 20 万元，技术协议签订合同生效后 3 个工作日再支付定金 435.7 万元；日本预验收合格，出货前支付设备款 2,278.5 万元，机床到发行人后，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之日起 6 个月支付剩余设备款 303.8 万元。	3,038.00
2	海天塑机集团有限公司	MA33000W/19300 螺杆	2017.11.08	预付定金 50 万元，提货前付至 90%，卖方开具全额增值税发票，余款 10% 调试合格付清，调试期为机到发行人一个月内	533.00

2. 销售合同

(1)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已签订的且实际销售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重大框架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签署对方	合同标的	签订日期	合同期限	合同金额
1	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	空调出风管、发动机进气管、发动机冷却风扇总成、风扇护风罩、膨胀水箱等	2016.01.05	自 2016 年 1 月 5 日起 1 年，期限届满自动续展 1 年，最长为 5 年，除非一方按约定提出终止合同	框架合同

(2)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已签订的且预计年度销售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重大框架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签署对方	合同标的	签订日期	合同期限	合同金额
----	--------	------	------	------	------

序号	合同签署对方	合同标的	签订日期	合同期限	合同金额
1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诸城汽车厂	硅油离合器风扇总成等	—	2018.01.01 至 2018.12.31	框架合同
2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诸城奥铃汽车厂	风扇离合器总成、双速风扇离合器总成、电控风扇离合器总成等	—	2018.01.01 至 2018.12.31	框架合同
3	东风康明斯发动机有限公司	风扇总成、硅油离合器风扇总成、电控硅油离合器风扇总成等	2016.12.15	2016.09.01 至 2018.08.31	框架合同
4	东风朝阳朝柴动力有限公司	风扇总成等	2017.11.20	2018.01.01 至 2018.12.31	框架合同
5	一汽解放青岛汽车有限公司	风扇总成、硅油离合器风扇总成、电控硅油离合器风扇总成等	2017.01.01	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有效期 5 年，期限届满后继续供货且双方均无异议则合同仍然有效	框架合同
6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风扇总成、硅油离合器风扇总成、推力风扇总成等	2018.01	2018.01.01 至 2018.12.31	框架合同
7	东风商用车有限公司	风扇总成、硅油离合器风扇总成、进气管等	2018.01.30	2018.01.01 至 2018.12.31	框架合同

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序号 3 项下合同有效期已届满，发行人正与东风康明斯发动机有限公司履行续签框架合同的程序。

3. 借款及担保合同

(1) 借款合同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已签订的且仍在履行的重大借款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贷款人名称	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	借款用途	利率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2010120170003251	500	购买材料	根据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贷款基础利率 LPR 加 13 基点确定，利率调整以三个月	2017.05.10 至 2018.05.09	—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2010120170004773	900	购买材料		2017.06.29 至 2018.06.28	《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 82100620170001077）
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2010120170004929	900	购买材料		2017.07.06 至 2018.07.05	《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 82100620170001077）

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2010120170005184	900	购买材料	为周期,每期根据LPR的变动调整	2017.07.13至2018.07.12	《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82100620170001077)
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2010120170006964	600	购买材料		2017.09.14至2018.09.13	—
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2010120170007353	600	购买材料		2017.09.28至2018.09.27	—
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2010120170008583	600	购买材料		2017.11.09至2018.11.08	—
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仑支行	北仑新大路2017人借003号	900	支付货款	根据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贷款基准利率加5基点确定	2017.07.27至2018.07.26	《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北仑新大路2016人抵001号)
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仑支行	北仑新大路2017人借002号	900	支付货款		2017.07.19至2018.07.18	《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北仑新大路2016人抵001号)
1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2010120180004338	900	购买材料及流动资金周转	根据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贷款基准利率LPR加25.75基点确定,利率调整以三个月为周期,每期根据LPR的变动调整	2018.06.19至2019.06.18	《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82100620170001077)
1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2010120180004555	900	购买材料		2018.06.26至2019.06.25	《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82100620170001077)
1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2010120170009629	900	购买材料	根据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贷款基准利率LPR加13基点确定,利率调整以三个月为周期,每期根据LPR的变动调整	2017.12.11至2018.12.09	—
1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2010120170009908	900	购买材料		2017.12.19至2018.12.10	—
1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2010120170001874	600	购买材料		2018.03.15至2019.03.14	—
1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仑支行	北仑新大路2017人借013号	900	支付货款	年利率为4.35%	2017.12.12至2018.12.11	《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北仑新大路2016人抵

	支行						001号)
1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仑支行	北仑新大路 2018 人借 001 号	600	支付货款	根据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贷款基础利率加 26.75 基点确定	2018.03.01 至 2019.02.28	《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北仑新大路 2016 人抵 001 号)
1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仑支行	北仑新大路 2018 人借 002 号	500	支付货款	根据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贷款基础利率加 17 基点确定, 利率调整以三个月为周期, 每期根据 LPR 的变动调整	2018.03.05 至 2019.03.04	《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北仑新大路 2016 人抵 001 号)
1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2010120180004007	900	购买材料及流动资金周转	根据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贷款基础利率 LPR 加 17 基点确定, 利率调整以三个月为周期, 每期根据 LPR 的变动调整	2018.06.08 至 2019.06.07	—

注：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序号 1-5 项下借款合同已到期，发行人已清偿完毕该等借款；序号 6-11 项下借款合同发行人已清偿完毕该等借款。

(2) 担保合同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已签订的且仍在履行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主合同债权人	被担保人	合同编号	被担保最高债权额	担保期限	担保物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仑支行	发行人	北仑新大路 2016 人抵 001 号	8,710.40	2016.07.15 至 2019.07.14	浙(2016)北仑区不动产权第 002854 号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仑支行	发行人	82100620170001077	5,862	2017.06.06 至 2022.06.05	浙(2016)北仑区不动产权第 0020241 号

4. 《承销暨保荐协议》

雪龙股份与广发证券签订了《承销暨保荐协议》，聘请广发证券担任雪龙股份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合同合法有效，在合同当事人严格履行合同的前提下不存在潜在的风险。

（二）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无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及其他应付款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18）7678号”《审计报告》，截至2018年3月31日，发行人合并报表的其他应收款期末账面余额为461,975.17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宁波市北仑区国家税务局	出口退税	294,958.77	1年以内	63.85
宁波市新型墙体材料管理办公室	押金保证金	150,726.40	2-3年	32.63
长春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押金保证金	16,290.00	2-3年	3.53
合计		461,975.17	—	100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18）7678号”《审计报告》，截至2018年3月31日，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期末账面余额为911,900.86元，具体款项如下：

单位：元

序号	性质或内容	期末余额
1	押金保证金	217,387.80
2	应付代垫款	190,173.64
3	应付中介机构服务费	471,698.11
4	其他	32,641.31
合计		911,900.86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和管理等活动而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

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 发行人的全套工商档案文件；
2. 发行人吸收合并显威汽配的相关文件；
3. 发行人吸收合并东泽汽配的相关文件；
4. 发行人吸收合并中科雪龙的相关文件；
5. 发行人其他资产转让及收购的相关文件；
6. 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18）7678号”《审计报告》；
7. 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之核查文件；
8. 发行人的确认函。

就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情况，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影印副本；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访谈，要求发行人对有关事项进行确认，并取得该等确认函等方式进行了查验。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历次增减资及吸收合并

发行人自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进行过两次增资、一次减资及三次吸收合并，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增减资及吸收合并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发行人资产转让及收购

发行人自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生的资产转让及收购情况如下：

标的资产	时间	内容	金额 (万元)	定价基础	备注
------	----	----	------------	------	----

长春 欣菱	2016年8月	雪龙股份转让长春欣菱100%股权给维尔赛控股	1,000.00	原始出资额	同一控制下股权转让
	2016年9月	雪龙股份受让维尔赛控股所持长春欣菱100%股权	1,000.00	原始出资额	同一控制下股权转让
东泽 汽配	2015年12月	雪龙股份受让香港庆捷盈所持东泽汽配25%股权	2,346.00	账面净资产	同一控制下股权转让
捷斯 特	2014年3月	雪龙股份转让捷斯特100%股权给维尔赛控股	500.00	原始出资额	同一控制下股权转让
	2015年5月	雪龙股份从维尔赛控股处受让捷斯特100%股权	500.00	原始出资额	同一控制下股权转让
麦迪 威	2011年9月	香港绿源转让麦迪威25%的股权给香港庆捷盈	1,323.71	账面净资产及评估值	同一控制下股权转让
		香港绿源转让麦迪威75%的股权给雪龙股份	3,971.14		
	2014年6月	香港庆捷盈转让麦迪威25%股权给香港绿源	376.82	账面净资产	同一控制下股权转让
	2014年9月	香港庆捷盈受让香港绿源所持麦迪威25%股权	376.82	账面净资产	同一控制下股权转让
雪龙 风扇	2011年9月	香港绿源转让雪龙风扇25%股权给香港庆捷盈	2,323.57	账面净资产及评估值	同一控制下股权转让
	2014年6月	香港庆捷盈转让雪龙风扇25%股权给香港绿源	2,013.15	账面净资产及评估值	同一控制下股权转让
	2014年9月	香港庆捷盈受让香港绿源所持雪龙风扇25%股权	2,013.15	账面净资产及评估值	同一控制下股权转让
自有 房产	2016年8月	雪龙股份将位于北仑区大碇天台山路226号1幢1号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转让给宁波金耀机械有限公司	2,723.00	账面净资产及评估值	—

1. 发行人转让及收购长春欣菱股权

(1) 2016年8月，发行人转让长春欣菱100%股权给维尔赛控股

2016年8月，发行人将其所持长春欣菱100%股权以1,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维尔赛控股，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四）对外投资”。

根据发行人、维尔赛控股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将所持长春欣菱全部股权转让给维尔赛控股的主要原因系长春欣菱位于东北，距离发行人总部宁波较远，截至2016年8月长春欣菱尚未实际开展业务，为便于对子公司的集中管理，

优化资产结构，发行人遂将长春欣菱剥离出拟上市主体。剥离后长春欣菱名称即由原“长春欣菱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变更为“长春欣菱房屋租赁有限公司”，经营范围随之变更为“房屋租赁”。

(2) 2016年9月，发行人受让维尔赛控股持有长春欣菱100%的股权

2016年9月，发行人以1,000万元的价格受让维尔赛控股持有长春欣菱100%的股权，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四）对外投资”。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受让维尔赛控股所持长春欣菱的全部股权的主要原因为：①在办理发行人向维尔赛控股转让长春欣菱股权之工商变更登记期间，发行人重要客户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向发行人发出风扇护风罩、空调连接管等产品的采购意向；②鉴于长春欣菱住所与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住所位置相近，且该等型号产品系用于配套重型卡车，体积较大、长途运输成本较高；③由长春欣菱向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提供该等产品可以降低发行人运输成本、便捷地为客户提供服务，同时扩大发行人在东北区域的市场份额，发行人综合考虑上述因素后决定收购维尔赛控股所持长春欣菱的全部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长春欣菱于2016年9月8日变更经营范围为“汽车散热风扇总成及吹塑风道等汽车零部件生产；汽车配件产品检测，汽车配件技术开发、转让及咨询服务”。

2. 2015年12月，发行人受让香港庆捷盈所持东泽汽配25%的股权

2015年12月，发行人以2,346万元的价格受让香港庆捷盈所持东泽汽配25%的股权，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四）对外投资”。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基于业务布局的调整，拟将东泽汽配吸收合并，从而注销东泽汽配。考虑到当时东泽汽配仍系外商投资企业，发行人遂决定先行受让香港庆捷盈所持东泽汽配25%的股权，将东泽汽配变更为内资企业，便于后续吸收合并程序的进行。

3. 发行人转让及收购捷斯特股权

(1) 2014年3月，发行人转让捷斯特100%股权给维尔赛控股

2014年3月，发行人将其所持捷斯特100%股权以5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维尔赛控股，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四）对外投资”。

根据发行人、维尔赛控股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转出捷斯特股权的主要原因系捷斯特主要从事车用零件、模具及其原辅材料的检测，发行人原控股股东维尔赛控股出于战略安排，调整下属子公司的股权层级结构，由维尔赛控股直接持股捷斯特，从而做大做强捷斯特的检测业务。

(2) 2015年5月，发行人受让维尔赛控股持有捷斯特100%的股权

2015年5月，发行人以500万元的价格受让维尔赛控股持有捷斯特100%的股权，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四）对外投资”。

根据发行人、维尔赛控股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受让捷斯特股权的主要原因系发行人主要从事发动机冷却风扇总成产品、离合器风扇集成系统产品及汽车轻量化塑料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捷斯特主营业务为车用零件、模具及其原辅材料的检测，且主要服务对象为发行人；为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保证发行人业务的独立性，维尔赛控股遂将所持捷斯特的全部股权转让给发行人。

4.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香港庆捷盈转让及收购麦迪威股权

(1) 2011年9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香港庆捷盈受让香港绿源所持麦迪威100%的股权

2011年9月22日，麦迪威股东决定，同意以“中企华评报字（2011）第3311号”《评估报告》为参考，由香港绿源将其所持麦迪威25%股权以1,323.71万元价格转让给香港庆捷盈、将其所持麦迪威75%股权以3,971.14万元价格转让给雪龙股份。

2011年9月22日，香港绿源分别与香港庆捷盈、雪龙股份签订了《股权转

让协议》，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进行了约定。

2011年9月28日，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下发《关于宁波麦迪威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宁开政项[2011]181号），同意香港绿源将其所持麦迪威25%股权以1,323.71万元价格转让给香港庆捷盈、75%股权以3,971.14万元价格转让给雪龙股份。同日，麦迪威取得更新后的《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投资者变更为香港庆捷盈、雪龙股份。

2011年9月29日，麦迪威就上述事项在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北仑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麦迪威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实收资本（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香港庆捷盈	18.75	18.75	25.00
2	雪龙股份	56.25	56.25	75.00
合计		75.00	75.00	100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股权转让的主要原因系发行人拟将麦迪威项下五金件加工、生产及销售业务纳入发行人体内，以加快发行人业务整合、提高生产效率。

（2）2014年6月，香港庆捷盈将其所持麦迪威25%股权转让给香港绿源

2014年5月21日，麦迪威董事会召开会议，同意以麦迪威2014年4月30日财务报表为参考，由香港庆捷盈将其所持麦迪威25%股权以376.82万元价格转让给香港绿源，同时重新制定合营合同、公司章程。同日，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进行了约定。

2014年6月4日，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下发《关于同意宁波麦迪威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宁开政项[2014]71号），同意香港庆捷盈将其所持麦迪威25%股权以376.82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香港绿源。

2014年6月5日，麦迪威取得更新后的《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投资者变更为雪龙股份、香港绿源。

2014年6月12日，麦迪威就上述事项在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北仑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麦迪威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实收资本（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香港绿源	18.75	18.75	25.00
2	雪龙股份	56.25	56.25	75.00
合计		75.00	75.00	100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股权转让的主要原因系发行人拟注销子公司香港庆捷盈，为保持雪龙风扇外商投资企业的资格，发行人遂将香港庆捷盈持有雪龙风扇的股权转让给香港绿源。

(3) 2014年9月，香港绿源将其所持麦迪威25%股权转让给香港庆捷盈

2014年8月12日，麦迪威董事会召开会议，同意以麦迪威2014年7月31日财务报表为参考，由香港绿源将其所持麦迪威25%股权以376.82万元价格转让给香港庆捷盈，同时重新制定合营合同、公司章程。同日，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进行了约定。

2014年9月19日，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下发《关于同意宁波麦迪威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宁开政项[2014]115号），同意香港绿源将其所持麦迪威25%股权以376.82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香港庆捷盈。

2014年9月22日，麦迪威取得更新后的《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投资者变更为雪龙股份、香港庆捷盈。

2014年9月24日，麦迪威就上述事项在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北仑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麦迪威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实收资本（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香港庆捷盈	18.75	18.75	25.00

2	雪龙股份	56.25	56.25	75.00
合计		75.00	75.00	100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股权转让的主要原因系为加快发行人业务整合、提高生产效率，发行人拟将麦迪威与雪龙风扇新设合并为东泽汽配，为有利于发行人后续吸收合并东泽汽配进行资产和业务的整合，同时为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遂决定由香港庆捷盈受让收购香港绿源所持麦迪威的股权。

5. 发行人子公司香港庆捷盈转让及收购雪龙风扇股权

(1) 2011年9月，香港绿源将其所持雪龙风扇25%股权转让给香港庆捷盈

2011年9月22日，雪龙风扇董事会召开会议，同意香港绿源将其所持雪龙风扇25%股权转让给香港庆捷盈，以“中企华评报字（2011）第3310号”《评估报告》为基础，确定对价为2,323.57万元，并重新制定合营合同、公司章程。同日，香港绿源和香港庆捷盈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进行了约定。

2011年9月28日，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下发《关于宁波雪龙集团风扇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宁开政项[2011]180号），同意香港绿源将其所持雪龙风扇25%股权以2,323.57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香港庆捷盈。同日，雪龙风扇取得更新后的《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1年9月29日，雪龙风扇就上述事项在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北仑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雪龙风扇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实收资本（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雪龙股份	300.00	300.00	75.00
2	香港庆捷盈	100.00	100.00	25.00
合计		400.00	400.00	100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股权转让的主要原因系为保证公司资产、业务及人员等方面的独立性，发行人遂设立香港庆捷盈用于承接香港绿源

所持雪龙风扇的股权。

(2) 2014年6月，香港庆捷盈将其所持雪龙风扇25%股权转让给香港绿源

2014年5月21日，雪龙风扇董事会召开会议，同意香港庆捷盈将其所持雪龙风扇25%股权转让给香港绿源，以雪龙风扇2014年4月30日财务报表、中企华评报字（2011）第3310号《评估报告》中的土地、房产评估价格为参考，确定对价为2,013.15万元，并重新制定合营合同、公司章程。同日，香港庆捷盈和香港绿源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进行了约定。

2014年6月4日，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下发《关于同意宁波雪龙集团风扇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宁开政项[2014]70号），同意香港庆捷盈将其所持雪龙风扇25%股权以2,013.15万元价格转让给香港绿源。

2014年6月5日，雪龙风扇取得更新后的《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投资者变更为雪龙股份、香港绿源。

2014年6月12日，雪龙风扇就上述事项在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北仑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雪龙风扇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实收资本（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雪龙股份	300.00	300.00	75.00
2	香港绿源	100.00	100.00	25.00
合计		400.00	400.00	100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股权转让的主要原因系发行人拟注销子公司香港庆捷盈，为保持雪龙风扇外商投资企业的资格，发行人遂决定将香港庆捷盈持有雪龙风扇的股权转让给香港绿源。

(3) 2014年9月，香港绿源将其所持雪龙风扇25%股权转让给香港庆捷盈

2014年8月12日，雪龙风扇董事会召开会议，同意香港绿源将其所持雪龙风扇25%股权转让给香港庆捷盈，以雪龙风扇2014年7月31日财务报表、中企华评报字（2011）第3310号《评估报告》中的土地、房产评估价格为参考，确定对价为2,013.15万元。同日，香港绿源和香港庆捷盈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进行了约定。

2014年9月19日，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下发《关于同意宁波雪龙集团风扇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宁开政项[2014]114号），同意香港绿源将其所持雪龙风扇25%股权以2,013.1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香港庆捷盈。

2014年9月22日，雪龙风扇取得更新后的《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投资者变更为雪龙股份、香港庆捷盈。

2014年9月24日，雪龙风扇就上述事项在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北仑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雪龙风扇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实收资本（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雪龙股份	300.00	300.00	75.00
2	香港庆捷盈	100.00	100.00	25.00
合计		400.00	400.00	100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股权转让的主要原因系为加快发行人业务整合、提高生产效率，发行人拟将雪龙风扇与麦迪威新设合并为东泽汽配，为有利于发行人后续吸收合并东泽汽配进行资产和业务的整合，同时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遂决定由香港庆捷盈收购香港绿源所持雪龙风扇的股权。

6. 发行人向宁波金耀机械有限公司出售房产

2016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宁波金耀机械有限公司转让土地、房屋的议案》，同意公司将位于北仑区大碇天台山路226号1幢1号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以2,723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宁波金耀机械有限公司。

2016年9月14日，公司与宁波金耀机械有限公司签署了《房屋买卖合同》，合同约定公司将位于北仑区大碇天台山路226号1幢1号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以2,723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宁波金耀机械有限公司。

上述交易系以宁波东盛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宁东评

报字[2016]2028号)为参考。根据评估报告,上述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的评估值合计为2,722.65万元。因此经双方协商,确定上述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的转让价格为2,723万元。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子公司中科雪龙成立之初即开始在上述厂房中生产卡箍等产品,后由于相关产品的盈利情况未达到预期,且因上述地点距离公司总部尚有一定距离,提升了运输成本,不便于统一管理。2015年12月初,发行人启动吸收合并中科雪龙的程序,随后将位于北仑区大碶天台山路226号的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转让给宁波金耀机械有限公司。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转让、收购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三) 发行人拟进行的其他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行为及计划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审慎核查,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目前不存在其他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历次章程修订文件,以及相关工商备案文件;
2. 发行人目前有效的《公司章程》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

就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情况,本所律师通过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并对发行人目前有效的《公司章程》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有关内容与《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制度进行了比对核查等方式进行了查验。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

2011年9月13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在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了备案。

2018年5月31日，公司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目前使用的《公司章程》，该等章程已在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备案手续，制定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二）发行人公司章程近三年的修改

1. 2015年12月，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2015年12月15日，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即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汽车模具、精冲模、精密型腔模、模具标准件、汽车零部件的生产；经济信息咨询服务（除股票、期货信息）；汽配产品检测；汽配技术开发、转让及咨询服务；高性能膜材料、纳米材料、光电产品研发、制造；改性塑料研发、制造；改性塑料制品制造；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口（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已在宁波市工商管理局备案。

2. 2016年8月，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2016年8月22日，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同意股权转让并由转受让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即维尔赛控股将其持有雪龙股份17.68%股权、15.36%股权、15.36%股权以及5%的股权转让给贺财霖、贺群艳、贺频艳以及联展投资。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已在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

3. 2016年12月，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2016年12月16日，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即公司经营范围增加“塑料、钢板和钢材批发”事项。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已在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

4. 2017年7月，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2017年7月5日，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即公司经营范围增加“太阳能光伏分布式发电”事项。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已在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

5. 2018年5月，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2018年5月31日，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对涉及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等条款进行了修改。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已在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历次公司章程修改均履行了法定程序，合法有效。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现行《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公司章程（草案）》的起草情况

为了适应发行上市的需要，2016年11月30日，发行人召开2016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2017年8月10日，发行人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为了适应本次发行上市的需要，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并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的要求，发行人于2018年6月30日召开的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公司章程（草案）》将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生效，届时其将取代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五）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关

于在上市公司中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 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决议、记录等相关文件；
2. 发行人制定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文件；
3. 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18）7679号”《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4.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函；
5. 发行人的确认函。

就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规范运作情况，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影印副本；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培训；出席股东大会；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并要求其对有关事项进行声明及承诺并取得该等承诺函；以及网络检索核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任职资格等方式进行了查验。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按照《公司法》有关规定设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为发行人的权力机构。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设有专门委员会，发行人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主持发行人的生产

经营管理工作。发行人根据经营和管理需要，设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发行人下设证券部、经营部、财务部、综合管理部、技术开发部、质量管理部、实验中心、生产管理部、审计部等 9 个部门。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股东大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 发行人已建立健全的股东大会制度

发行人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并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职权、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等进行了规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已经建立了健全的股东大会制度。

2. 股东大会运行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 2015 年 1 月 1 日以来共召开了 23 次股东大会，历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规范运行。历次股东大会召开情况详见“附件六：发行人‘三会’召开情况清单”。

（三）董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 发行人已建立健全的董事会制度

发行人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并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的职权、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等进行了规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会议事规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已经建立了健全的董事会制度。

2. 董事会运行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 2015 年 1 月 1 日以来共召开了 28 次董事会会议，

历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董事会规范运行。历次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详见“附件六：发行人‘三会’召开情况清单”。

3.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发行人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并制定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由不少于三名董事组成。各专门委员会各设一名召集人，负责召集和主持该委员会会议。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其召集人由独立董事担任。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

（1）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战略委员会由五名公司现任董事组成。战略委员会委员由董事会选举产生。战略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董事长担任，负责主持战略委员会工作。

发行人目前的战略委员会由贺财霖（担任召集人）、贺频艳、贺群艳、张佩莉、郑岳常组成。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战略委员会规范运行。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对公司内部控制、财务信息和内部审计等进行监督，并对董事会负责。

审计委员会由五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三名，在独立董事中至少包括一名财务或会计专业人士。审计委员会委员由董事会选举产生。审计委员会设主任（担

任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

发行人目前的审计委员会由舒国平（担任召集人）、贺财霖、贺群艳、郑岳常、乌学东组成，其中乌学东、郑岳常、舒国平为独立董事，舒国平为会计专业人士。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审计委员会规范运行。

（3）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制定对公司董事和经理人员的人选、选择标准和程序进行选择并提出建议。

提名委员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提名委员会委员由公司董事会选举产生。提名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在委员内选举，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

发行人目前的提名委员会由郑岳常（担任召集人）、贺财霖、贺频艳、舒国平、乌学东组成，其中乌学东、郑岳常、舒国平为独立董事。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提名委员会规范运行。

（4）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制定、审查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和方案，制订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由董事会选举产生。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由委员过半数选举产生，并报董事会备案。

发行人目前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乌学东（担任召集人）、贺财霖、郑岳常、张佩莉、舒国平组成，其中乌学东、郑岳常、舒国平为独立董事。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规范运行。

（四）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 发行人已建立健全的监事会制度

发行人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并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会的职权、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等进行了规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监事会议事规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已经建立了健全的监事会制度。

2. 监事会运行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 2015 年 1 月 1 日以来共召开了 17 次监事会会议，历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监事会规范运行。历次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详见“附件六：发行人‘三会’召开情况清单”。

（五）独立董事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 发行人已建立健全的独立董事制度

发行人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并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独立董事的设置、职权及任职条件等进行了规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已经建立了健全的独立董事制度。

2. 独立董事实际发挥作用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发行人设立独立董事制度以来，独立董事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各项职责，依法出席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会议，召集并主持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会议，就发行人年度审计、关

联交易、薪酬考核等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同时，多次赴发行人办公场所实地考察，与发行人经营管理人员沟通，及时了解发行人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积极参与发行人重大经营决策，为完善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发行人规范运作起到了积极作用。

（六）董事会秘书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 发行人已建立健全的董事会秘书制度

发行人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并由董事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对董事会秘书的设置、职权及任职条件等进行了规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已经建立了健全的董事会秘书制度。

2. 董事会秘书制度运行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发行人聘任董事会秘书以来，董事会秘书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各项职责，积极筹备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列席董事会会议并作记录，保管发行人股东名册、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名册，帮助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了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对其设定的义务，协助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为促进发行人规范运作起到了积极作用。

（七）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八）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九）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 16 条所列情形。

（十）根据发行人确认、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年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已建立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18）7679号”《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关于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估报告》，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建立健全了关联资金往来等关联交易的相关内控制度，从制度层面规范关联交易，有效预防了发行人与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生资金往来的可能；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相关规定，发行人于2018年3月31日在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业务经营的正常运行，有效地控制了经营风险，内部控制体系完善、合理、有效。

（十二）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1. 《公司章程》第三十六条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十二）审议批准第三十七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2. 《公司章程》第三十七条规定：“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者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五）对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六）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七）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3. 《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二条规定：“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

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

（二）任何对外担保均应提交董事会进行审议。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还应严格遵循以下规定：

1、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董事会审议，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通过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2、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3、未经上述审议程序进行对外担保的，公司将对相关责任人给予处分。

.....”

4. 《公司章程（草案）》已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对担保决策程序作出进一步的修订。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 选举、聘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职工代表大会等相关文件；

2.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

3.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函。

就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情况，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影印副本；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要求其对有关事项进行确认并取得该等确认函；以及网络

检索核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任职资格等方式进行了查验。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1.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1）董事

发行人现有董事 7 名，分别为贺财霖、贺频艳、贺群艳、张佩莉、乌学东、郑岳常、舒国平，其中乌学东、郑岳常、舒国平为公司独立董事。该等董事均由公司 2016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2）监事

发行人现有监事 3 名，分别为张海芬、张义魁、贺皆兵，其中张海芬、张义魁为股东代表监事，由公司 2016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贺皆兵为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第四届职工代表大会第八次会议选举产生。

（3）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现有高级管理人员 8 名，分别为总经理贺频艳、副总经理贺群艳、张佩莉、石芦月、段耀龙、张军杰、财务总监张红意、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竺菲菲。其中总经理贺频艳、副总经理贺群艳、张佩莉、董事会秘书竺菲菲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财务总监张红意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选举产生；副总经理石芦月、段耀龙、张军杰、竺菲菲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选举产生。

2.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情况		是否在高校任职	是否现任或曾任党政领导干部职务
		单位名称	职务		
贺财霖	董事长	宁波市北仑金石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江西鄱阳湖城国际旅游房地产	副 董 事	否	否

		开发有限公司	长		
		捷斯特	总经理	否	否
		东泽发展	董事	否	否
贺频艳	副董事长、 总经理	江西鄱阳湖城国际旅游房地产 开发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捷斯特	执行董 事	否	否
		雪龙进出口	总经理	否	否
		长春欣菱	执行董 事、总经 理	否	否
贺群艳	董事、副总 经理	捷斯特	监事	否	否
		雪龙进出口	监事	否	否
		长春欣菱	监事	否	否
		香港庆捷盈	董事	否	否
张佩莉	董事、副总 经理	雪龙进出口	执行董 事	否	否
		雪龙创新中心	理事长	否	否
		香港绿源	董事	否	否
乌学东	独立董事	中国科学院宁波材料技术与工 程研究所	研究员	否	否
		宁波工程学院	兼职教 授	是	否
		宁波市高晟科技育成中心	理事长	否	否
		宁波镇海高晟创业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	执行董 事、经理	否	否
		宁波中晟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执行董 事、经理	否	否
		宁波高晟新材料初创产业园发 展有限公司	经理	否	否
		海德中材股权投资基金管理 (宁波)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浙江泰先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宁波中科毕普拉斯新材料科技 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宁波富理电池材料科技有限公 司	监事	否	否
郑岳常	独立董事	浙江凡心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副主任	否	否
舒国平	独立董事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合（特 殊普通合伙）	合伙人	否	否
		浙江国信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 司	监事	否	否
		宁波鄞州笃昌久信企业管理咨 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 事、经理	否	否

		宁波力隆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否	否
		江西扬泰建筑干粉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中联甬津（宁波）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宁波国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外部监事	否	否
张海芬	监事会主席	无	—	—	—
张义魁	监事	无	—	—	—
贺皆兵	监事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联展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否	否
石芦月	副总经理	无	—	—	—
段耀龙	副总经理	宁波瑞驰机电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张军杰	副总经理	宁波市鄞州英泰机械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浙江海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张红意	财务总监	无	—	—	—
竺菲菲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无	—	—	—

经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中，独立董事乌学东任宁波工程学院兼职教授，独立董事舒国平在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外部监事，该等职位不属于党政领导干部职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属于党政领导干部，其任职不存在违反党政人员管理的相关规定。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审慎核查，发行人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目前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的变动情况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变动情况如下：

1. 董事的变动情况

（1）2011年9月13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分别为贺财霖、贺频艳、贺群艳、张佩莉、胡惠

祥。同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召开第一次会议，选举贺财霖为公司董事长、贺频艳为公司副董事长。

(2) 2013年12月1日，公司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免去胡惠祥的董事职务。

截至2015年1月1日，公司董事为贺财霖、贺频艳、贺群艳、张佩莉，其中贺财霖为公司董事长、贺频艳为公司副董事长。

(5) 2016年9月21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分别为贺财霖、贺频艳、贺群艳、张佩莉、乌学东、郑岳常、舒国平，其中乌学东、郑岳常、舒国平为公司独立董事。同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召开第一次会议，选举贺财霖为公司董事长、贺频艳为公司副董事长。

经核查，因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免去胡惠祥董事职务，公司董事人数低于法定人数。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历次董事会均由过半数董事出席，决议均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表决通过，决议合法、有效。本所律师认为，该等情形未对发行人治理结构、经营决策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此外，2016年9月21日，发行人完成董事会人员的换届选举，并参照上市公司治理规范运作的相关要求增加了3名独立董事；发行人非独立董事仍由贺财霖、贺频艳、贺群艳、张佩莉担任，其作为公司主要经营决策和内部管理人员未曾发生变化。上述变动保持了发行人经营决策和内部管理等方面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没有发生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的重大不利变化，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未发生重大变化。

2. 监事的变动情况

(1) 2011年1月30日，发行人第四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选举贺皆兵为职工代表监事；2011年9月13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张海芬、张义魁。

(2) 2016年9月21日，发行人召开2016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张海芬、张义魁；发行人第四届职工代表大会第八次会议选举贺皆兵为职工代表监事。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监事的上述变动、提名及选举程序符合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3. 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1) 根据工商资料记载以及公司提供的文件，截至2015年1月1日，发行人共有贺频艳、贺群艳、张佩莉、贺根林等4名高级管理人员，其中贺频艳为总经理，贺群艳、张佩莉、贺根林为副总经理。

(2) 2016年9月21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贺频艳为总经理、贺群艳为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张佩莉、贺根林为副总经理；聘任竺菲菲为董事会秘书。

(3) 2016年10月28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聘任张红意为财务总监，贺群艳辞去财务总监职务，仅担任董事、副总经理职务。

(4) 2017年12月20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聘任石芦月、段耀龙、张军杰、竺菲菲为公司副总经理，贺根林辞去副总经理职务。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发生了部分变动：①张红意一直属于公司财务部主要管理人员，聘任张红意为公司财务总监系公司引入职业的财务管理人员，以完善财务管理体系，健全内部控制制度；②贺根林系实际控制人贺财霖的弟弟，现已退休，其辞去副总经理职务系健全公司管理体系，同时避免家族控制的风险；③新增的副总经理石芦月、段耀龙、张军杰系公司核心部门的负责人，一直属于公司内部主要管理人员；上述变动系基于公司业务发展而对经营管理团队进行充实、完善的，该等调整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能力，确保公司在经营上的稳定性和发展战略上的连贯性，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带来积极影响，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经营和发展。因此，发行人近三年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最近三年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独立董事

经核查，《公司章程》规定了独立董事制度，发行人董事会中设有独立董事3名，不少于发行人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2016年9月21日，发行人2016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目前适用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该制度对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做了具体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其职权范围不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 发行人最近三年的纳税申报表、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纳税凭证、完税证明等税务文件；
2. 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18）7678号”《审计报告》和“天健审（2018）7682号”《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
3. 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政补贴文件。

就发行人的税务情况，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影印副本；实地走访税务等有关政府部门并取得合法证明文件；以及检索相关政府部门网站并保存检索信息等方式进行了查验。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18）7678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	------	-------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按 5%、6%、17% 的税率计缴；公司出口货物享受“免、抵、退”政策，退税率为 13%、15%、17%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5%（注 1）
土地增值税	有偿转让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和其他附着物产权产生的增值额	3%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 后余值的 1.2% 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 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25%（注 2）

注1：房屋租金收入缴纳营业税；

注2：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雪龙进出口于2017年、2018年1-3月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20%，于2015年和2016年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25%；其他纳税主体报告期内的企业所得税为25%。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及财政补贴

1. 税收优惠政策

（1）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

2014年9月25日，公司取得宁波市科学技术局、宁波市财政局、宁波市国家税务局和宁波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433100397），有效期三年。

2017年11月29日，公司取得宁波市科学技术局、宁波市财政局、宁波市国家税务局和宁波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733100258），有效期三年。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2016年修订）》第十条，企业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后，自高新技术企业证书颁发之日所在年度起享受税收优惠，可依

照该办法相关规定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税收优惠手续。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主管税务机关依法办理了税收优惠手续，享受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

（2）《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减按2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实施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所称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是指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并符合下列条件的企业：（一）工业企业，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30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100人，资产总额不超过3000万元。”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7〕43号）规定：“自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将小型微利企业的年应纳税所得额上限由30万元提高至50万元，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50万元（含50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经核查，2017年度以及2018年1-3月份发行人子公司雪龙进出口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政策，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并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关于对生产企业自营出口或委托代理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税办法的通知》（国发〔1997〕8号）以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出口货物退（免）税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国税发〔2005〕5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凡有进出口经营权的各类生产企业自营出口或委托外贸企业代理出口的货物，可实行“免、抵、退”税的办法。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生产企业出口货物免、抵、退税申报明细表》并经本所律师公开网络核查，发行自营的部分出口货物可享受“免、抵、退”税的增值税税收优惠。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政府补贴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金额在1万元以上的政府补贴情况详见“附件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政府补贴”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享受的财政补助收入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合规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重大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 排污许可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 环保部门出具的建设项目及募投项目的相关环评审批文件；
3. 环保、质量技术监督、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政府部门出具的合法证明、环保部门的访谈记录；
4. 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凭证；
5. 发行人员工的劳动合同样本；
6. 发行人的确认函。

就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社会保障情况，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影印副本；对发行人相关员工进行访谈，要求发行人及相关员工对有关事项进行确认并取得该等确认文件；取得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法证明文件；以及检索相关政府部门网站并保存检索信息等方式进行了查验。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环境保护

1. 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号）的相关规定，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16类行业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C36“汽车制造业”行业；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GB/T4754-2017），公司属于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行业。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汽车发动机冷却风扇总成、离合器风扇集成系统及汽车轻量化塑料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2. 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

（1）发行人依法履行了环保相关程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从事汽车发动机冷却风扇总成、离合器风扇集成系统及汽车轻量化塑料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其中雪龙股份、长春欣菱系从事生产的主体，其已就现有的生产场所依法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法律程序并获得相应的验收批文。

（2）发行人建立健全污染处理体系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较少，主要包括少量废气、生活污水、生活垃圾、设备噪声和少量固体废物。对于该等污染物，发行人建立健全了污染处理体系，具体情况如下：

①废气主要为造粒工段热熔挤出废气、吹塑废气、注塑废气、塑料焊接废气与机加工产生的异味，其中造粒工段热熔挤出废气经真空抽吸汇至总收集风管后，经活性炭吸附净化处理后于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吹塑废气、注塑废气、塑料焊接废气与机加工产生的异味非甲烷总烃产生量较小，浓度较低，无组织排放的主要影响区域为车间内部，对周围空气环境产生的不利影响较小。

②吹塑冷却水及注塑冷却用水循环使用，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通过城镇排水设施最终排入岩东污水厂。

③生活垃圾交由街道环境卫生管理站统一处理；噪声主要来源于各类生产设备运行及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公司通过合理布置生产区域及加强设备维护等方式减小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

④固体废物包括废塑料边角料、废金属边角料、废金属屑、废切削液等，废塑料边角料经破碎后回用于注塑生产线，废金属边角料、废金属屑分类收集后外售并进行综合利用，废切削液、电蚀废物、废过滤棉芯筒、废液压油等单独收集至塑料桶暂存于车间，并委托专业环保公司收集处理，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收集风管、活性炭吸附装置及排气筒等污染处理设施运转正常有效。

（3）排水许可证、排污许可证

2017年1月23日，发行人取得了宁波市北仑区城市管理局颁发的《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编号为浙仑排字第00250号），有效期至2022年1月22日止。

2016年10月24日，公司取得宁波市北仑区环境保护局颁发的《浙江省排污许可证》（编号：浙BI2016B0213），有效期至2021年10月23日。

2016年11月30日，长春欣菱取得长春市环境保护局颁发的《长春市排放污染物许可证》（证书编号：汽开D2016-38号），有效期至2017年11月30日。

《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第九条规定，环境保护部对实施排污许可管理的排污单位及其生产设施、污染防治设施和排放口实行统一编码管理；第十条规定，排污许可证的申请、受理、审核、发放、变更、延续、注销、撤销、遗失补办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进行。

根据长春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长春欣菱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申请办理排污许可证的复函》，由于长春欣菱所属的汽车零部件注塑行业技术规范暂未出台，目前无法申请办理排污许可证；在汽车零部件注塑行业新排污许可证正式核发前，长春欣菱可依据环境保护相关要求，以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行政批复为准。

对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长春欣菱承诺，在长春欣菱完成《长春市排放污染物许可证》有效期续期手续前，长春欣菱将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行政批复所载明的内容切实履行，依法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4）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016年10月25日，发行人获得了浙江公信认证有限公司核发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1316E10226R2M），证明发行人建立的环境管理体系符合GB/T24001-2004 idt ISO14001:2004标准，认证范围为：汽车冷却风扇、硅油离合器、进气管和连接管、各种注塑产品、吹塑产品的设计、生产和技术支持服务以及相关管理活动，有效期至2019年10月9日。

（5）合规情况

宁波市北仑区环境保护局已出具《证明》，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在环境保护方面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其生产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不存在因环境问题受到该局行政处罚。

长春市环境保护局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已出具《证明》，确认长春欣菱已通过厂房建设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目前未进行设备安装和生产；报告期内，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被立案调查，也没有因环境保护方面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通过浙江省环境保护厅（<http://www.zjepb.gov.cn>）、宁波市环境保护局（<http://www.nbepb.gov.cn>）、吉林省环境保护厅（<http://hbj.jl.gov.cn>）、长春市环境保护局（<http://www.ccep.gov.cn>）等官方网站进行查询，报告期内，雪龙股份、长春欣菱不存在受到当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情形。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雪龙股份、长春欣菱外，发行人其他子公司不从事生产性经营活动，其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3.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1）汽车轻量化吹塑系列产品升级扩产项目

2016年12月5日，宁波市北仑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汽车轻量化吹塑系列产品升级扩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仑环建[2016]162号），同意发行人在新碶街道黄山西路211号已建厂房内建设汽车轻量化吹塑系列产品升级扩产项目。

（2）无级变速电控硅油离合器风扇集成系统升级扩产项目

2016年12月5日，宁波市北仑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无级变速电控硅油离合器风扇集成系统升级扩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仑环建[2016]163号），同意发行人在新碶街道黄山西路211号已建厂房内建设无级变速电控硅油离合器风扇集成系统升级扩产项目。

（3）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2018年7月10日，宁波市北仑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仑环建[2018]210号），同意发行人在北仑区黄山西路211号已建厂房内建设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二）产品质量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017年8月7日，发行人获得了TÜV NORD CERT GmbH核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44111080440），证明发行人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IATF 16949：2016标准，认证范围为：塑料冷却风扇总成和风扇离合器的设计和制造注塑件的制造，有效期至2020年8月6日。

2. 合规情况

根据质量技术监督、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标准和服务规范，近三年未因违反产品质量标准、服务规范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处罚。

（三）安全生产

1.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2016年7月19日，发行人获得了宁波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机械）证书》，确认发行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符合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项下的安全生产行业标准，有效期三年。

2. 安全生产管理体系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其他安全生产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生产情况，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明确了安全隐患岗位员工操作注意事项及安全隐患检查整改制度。此外，发行人于生产经营活动中对员工定期进行安全生产的相关培训，提高员工的安全生产意识，并配备了专职人员负责安全生产管理。

3. 合规情况

根据安全生产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标准和服务规范，近三年未因违反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处罚。

（四）劳动用工与社会保障

1. 劳动用工

经本所律师抽查发行人与其员工签订的劳动及/或劳务合同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情况如下：

项目	2018.03.31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公司及子公司员工人数	369	363	386	367
其中：存在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	354	348	371	351
退休返聘人员	15	15	15	16

2. 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缴存情况

①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缴纳、缴存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人员情况如下：

时点	存在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	养老、医疗保险				失业、生育保险			
		缴纳人数	缴纳比例	未缴人数	未缴比例	缴纳人数	缴纳比例	未缴人数	未缴比例
2018.03.31	354	350	98.87%	4	1.13%	349	98.59%	5	1.41%
2017.12.31	348	347	99.71%	1	0.29%	346	99.43%	2	0.57%
2016.12.31	371	367	98.92%	4	1.08%	366	98.65%	5	1.35%
2015.12.31	351	345	98.29%	6	1.71%	344	98.01%	7	1.99%
时点	存在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	工伤保险				住房公积金			
		缴纳	缴纳比	未缴	未缴	缴纳	缴纳比	未缴	未缴比

	工人数	人数	例	人数	比例	人数	例	人数	例
2018.03.31	354	350	98.87%	4	1.13%	337	95.20%	17	4.80%
2017.12.31	348	347	99.71%	1	0.29%	331	93.50%	17	4.80%
2016.12.31	371	367	98.92%	4	1.08%	318	89.83%	53	14.97%
2015.12.31	351	346	98.58%	5	1.42%	317	89.55%	34	9.60%

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存在劳动关系的职工缴纳养老保险的情况汇总如下：

养老保险缴纳情况		2018.03.31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存在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		354	348	371	351
实际缴纳人数		350	347	367	345
未缴纳人数		4	1	4	6
其中	新入职未开始缴纳	3	0	3	4
	被征地人员	1	1	1	1
	“4050”个人缴纳	0	0	0	1
	实际未缴纳	0	0	0	0

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存在劳动关系的职工缴纳医疗保险的情况汇总如下：

医疗保险缴纳情况		2018.03.31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存在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		354	348	371	351
实际缴纳人数		350	347	367	345
未缴纳人数		4	1	4	6
其中	新入职未开始缴纳	3	0	3	4
	军残人员国家补助	1	1	1	1
	“4050”个人缴纳	0	0	0	1
	实际未缴纳	0	0	0	0

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存在劳动关系的职工缴纳失业、生育保险的情况汇总如下：

失业、生育保险缴纳情况		2018.03.31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存在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		354	348	371	351
实际缴纳人数		349	346	366	344
未缴纳人数		5	2	5	7
其中	新入职未开始缴纳	3	0	3	4
	被征地人员	1	1	1	1
	伤残员工长期离岗	1	1	1	1
	“4050”个人缴纳	0	0	0	1
	实际未缴纳	0	0	0	0

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存在劳动关系的职工缴纳工伤保险的情况汇总如下：

工伤保险缴纳情况		2018.03.31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存在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		354	348	371	351
实际缴纳人数		350	347	367	346

	未缴纳人数	4	1	4	5
其中	新入职未开始缴纳	3	0	3	4
	伤残员工长期离岗	1	1	1	1
	实际未缴纳	0	0	0	0

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存在劳动关系的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汇总如下：

	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2018.03.31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存在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	354	348	371	351
	实际缴纳人数	337	331	318	317
	未缴纳人数	17	17	53	34
其中	新入职未开始缴纳	16	16	39	11
	伤残员工长期离岗	1	1	1	1
	个人意愿不缴纳	0	0	13	22
	实际未缴纳	0	0	0	0

②合规情况

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存社会保险以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各所属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已分别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国家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③规范措施

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为部分员工缴存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事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贺财霖、贺频艳、贺群艳以及主要股东香港绿源、维尔赛控股承诺：如公司及其子公司因在社保、公积金执行方面不符合相关规定而被行政主管部门或相关机构要求补缴或被行政处罚的，本人/本公司将对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此类问题而遭受的经济损失或需承担的责任进行充分补偿，使公司及其子公司恢复到未遭受该等损失或承担该等责任之前的财务状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劳动用工与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

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 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之核查文件；
2. 募投项目备案及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3. 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就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本所律师采用书面审查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以及出席发行人相关股东大会等方式进行了查验。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授权和批准

根据发行人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及发行人取得的政府有关部门的批准或备案，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入 金额(万元)	项目备案号/ 批准号	环评备案文件 号
1	无级变速电控硅油 离合器风扇集成系 统升级扩产项目	28,740.79	28,740.79	甬经信投资备 [2016]027号	仑环建 [2016]163号
2	汽车轻量化吹塑系 列产品升级扩产项 目	4,553.69	4,553.69	甬经信投资备 [2016]026号	仑环建 [2016]162号
3	研发技术中心建设 项目	11,778.52	11,778.52	企业投资项目 备案(赋码) 信息表	仑环建 [2018]210号
4	补充运营资金和偿 还银行贷款	10,000.00	10,000.00	—	—
合计		55,073.00	55,073.00	—	—

注：序号3“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因建设规模发生变化，发行人通过在线平台修改了相关信息，并于2018年6月13日完成了变更备案手续。

具体情况如下：

1. 无级变速电控硅油离合器风扇集成系统升级扩产项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无级变速电控硅油离合器风扇集成系统升级扩产项目”系发行人在原有厂房基础上进行地平基础设施改造，建筑总面积8,200m²；同时，同时引进先进的自动化生产设备与装配设备，通过集中供料、自动生产、自动检测、自动装配等工序实现产品生产全过程的自动化升级，提升各环节的流畅性，有效提高生产效率，减少人工成本。

2. 汽车轻量化吹塑系列产品升级扩产项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汽车轻量化吹塑系列产品升级扩产项目”系发行人对原吹塑车间进行升级扩产，通过引进国内外先进设备对生产线进行自动化升级。同时，通过生产工艺的更新升级，提高生产效率，提升产品质量，进一步扩大市场占有率，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3. 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系发行人于现有土地通过建设12,960m²研发技术中心大楼，完善公司研发技术中心设备配置，引进优秀的技术人才，对行业前瞻性技术进行研究，强化公司产品实验检测能力。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系在现有土地上建设，已持有土地使用权证，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的拟投资项目已经办理了必要的投资备案手续、取得了有权环境保护部门的环评批复、项目所需的场所亦已明确，符合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方面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项目，亦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

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2. 发行人的确认函。

就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情况，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影印副本；与保荐机构相关人员进行讨论，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以及要求发行人对有关事项进行确认并取得该等确认函等方式进行了查验。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是：

公司将秉承“创新、进取、高效、务实、协作、诚信”的企业精神，不断锐意进取，始终以高效率的生产、高品质的质量、高水平的管理、高起点的研发和高保障的售后，服务于广大客户。公司将始终坚持“以质量求生存、以科技促发展、以信誉赢市场、以管理争效益”的企业方针，致力于成为以发动机冷却风扇总成、离合器风扇集成系统及汽车轻量化塑料件制造业为主体，集产品研究开发、零部件实验检测、进出口贸易为一体的综合性现代化企业。

未来公司将抓住我国汽车及内燃机工业转型升级，产品节能减排与更新换代加速的重大机遇，凭借拥有的核心技术和品牌优势，在夯实发动机冷却风扇总成、离合器风扇集成系统、汽车轻量化塑料件产品的市场竞争优势的同时，加大对新型产品的研发力度，提高国内乘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市场覆盖率，不断拓展国际市场，提升企业综合竞争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 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函、承诺函；

2. 工商、外经、税务、环保、社保、住房公积金和质量技术监督等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证明文件/访谈记录。

就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等情况，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影印副本；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进行了谈、要求发行人及前述人员对有关事项进行确认并取得该等确认函、承诺函；实地走访工商、税务等有关政府部门并取得合法证明文件；以及检索相关政府部门网站并保存检索信息等方式进行了查验。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 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诉讼或仲裁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诉讼或仲裁。

2.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的行政处罚

根据何耀棣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香港庆捷盈因延迟申报2012年度利得税，于2015年8月7日被香港观塘裁判法院罚款2,500港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香港庆捷盈已全额缴付罚款，且根据香港税务局出具的利得税通知书，香港庆捷盈在2012年度并无应征收利得税的利润。鉴于上述罚款金额较小，延迟申报利得税的情节轻微，根据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香港律师认为根据香港法律规定，上述事项不构成重大或情节严重的税务处罚。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事项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二）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及相关股东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三）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及讨论，但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 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
2. 《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后股东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
3.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文件；
4. 发行人在宁波股权交易中心优选板挂牌及终止挂牌文件。

就发行人上市后的分红政策和分红规划，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等方式进行了查验。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主要规定如下：

1. 主要利润分配政策

(1) 公司的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公司合理资金需求以及可持续发展。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2)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普通股股利按股东持有股份比例进行分配。公司以前年度未分配的利润，可以并入本年度向股东分配。

(3) 公司的利润分配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两者结合的方式进行股利分配，在公司盈利及满足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条件下，公司将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4) 现金分红的条件：在公司实现盈利、不存在未弥补亏损、有足够现金实施现金分红且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将实施现金股利分配方式。

(5) 现金分红的比例：在满足上述分红条件下，如公司无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上市后每年现金分红比例不低于公司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5%。满足以下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现金支出：

①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股权或购买设备、土地房产等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

②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股权或购买设备、土地房产等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20%。

(6) 公司发放分红时，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未来十二个月内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

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④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未来十二个月内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7）现金分红的期间间隔：在符合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监管规定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在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8）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和确保公司股本合理规模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取股票股利等方式分配利润。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还应当充分考虑股本扩张与业务发展，与公司成长性、业绩增长相适应，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2. 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调整机制

根据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调整机制如下：

（1）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会结合经营状况、盈利规模、现金流量情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的意见，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提出年度或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并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需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并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独立意见。

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时，应就不进行现金分红原因、留存收益的用途作出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公司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通

通过电话、传真和邮件沟通、举办投资者接待日活动或邀请中小股东参会），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2）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条件及调整机制

①调整条件：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或者出现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时，确实需要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可以对既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但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

②调整机制：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须由董事会作出专题讨论，详细论证并说明理由，多渠道听取独立董事以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意见。独立董事认可且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中对利润分配事项的规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股利分配决策机制健全、有效，并有利于保护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

发行人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后股东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该分红回报规划明确约定了股东回报规划制定考虑因素、制定原则、制定周期及审议程序、未来回报规划、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计划以及股东回报规划的合理性分析等条款。

本所律师认为，《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后股东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中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实际情况、行业特点和发展阶段等因素，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利润分配政策注重给予投资者稳定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章程（草案）》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对利润分配事项的规定和信息披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其他事项

2016年5月24日，公司收到宁波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宁波股权交易中心优选板挂牌的函》，公司于2016年5月26日在宁波股权交易中心网站挂牌展示，企业代码为700001。

鉴于公司拟进行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为保障公司股权稳定性，公司向宁波股权交易中心递交申请终止挂牌的材料，并于2017年1月6日取得了宁波股权交易中心出具的《关于同意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宁波股权交易中心终止挂牌的函》，在宁波股权交易中心优选板终止挂牌。

根据宁波股权交易中心出具的《关于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宁波股权交易中心挂牌的情况说明》，公司在挂牌期间，未在该中心进行股权登记托管，未通过该中心进行过股票发行、股权转让、股权质押、增减资等行为，未违反该中心相关规则规定的事项，该中心未对其执行过相关违规处理。

二十三、结论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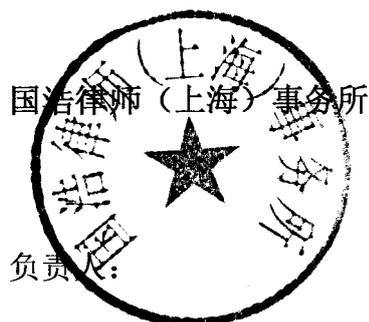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和证券交易所同意外，发行人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各项程序性和实质性条件的要求；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

——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二〇一八年 九 月 十八 日出具，正本一式五份，无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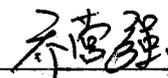


李 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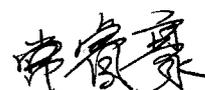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孙 立律师



乔营强律师



常睿豪律师

附件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土地使用权

序号	使用权人	土地使用权证号/不动产权证号	座落	面积 (m ²)	使用权类型	用途	有效期	他项权利
1	雪龙股份	浙(2016)北仑区不动产权第0020241号	北仑区新碶黄山西路211号	22,397.00	出让	工业用地	至2052.09.22	抵押
2		仑国用(2011)第10496号	北仑区新碶黄山西路211号	41,353.00	出让	工业用地	至2052.10.11	抵押
3		浙(2016)北仑区不动产权第0016314号	北仑区新碶新大路987号(锦绣千丈)D幢汽626	12.93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	至2080.05.30	—
4		浙(2016)北仑区不动产权第0016313号	北仑区新碶新大路987号(锦绣千丈)D幢汽627	12.72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	至2080.05.30	—
5		浙(2016)北仑区不动产权第0016312号	北仑区新碶新大路987号(锦绣千丈)10幢1101室	9.17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	至2080.05.30	—
6		浙(2016)北仑区不动产权第0016257号	北仑区新碶新大路987号(锦绣千丈)10幢1102室	9.08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	至2080.05.30	—
7	长春欣菱	长国用(2015)第101000023号	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东至乙三街	20,002.00	出让	工业用地	至2062.12.19	—
8		长国用(2016)第101000017号	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乙三街以西	60.00	出让	工业用地	至2062.12.19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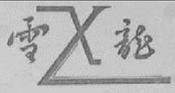
附件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自有房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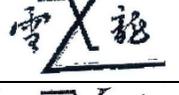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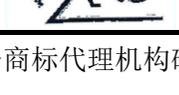
序号	所有权人	房屋所有权证号/ 不动产权证号	座落	面积 (m ²)	用途	他项权利
1	雪龙股份	甬房权证仑(开)字第 2012804284号	北仑区新碶黄山西路 211 号 10 幢 1 号	1,602.54	工业用房	抵押
2		甬房权证仑(开)字第 2011818728号	北仑区新碶黄山西路 211 号 4 幢 5、9 号; 5 幢 6、7、8 号	5,788.05	工业用房	抵押
3		甬房权证仑(开)字第 2011818727号	北仑区新碶黄山西路 211 号 1 幢 1、2 号; 2 幢 3 号; 3 幢 4 号	20,038.41	工业用房	抵押
4		浙(2016)北仑区不动产权第 0020241 号	北仑区新碶黄山西路 211 号	18,900.46	工业用房	抵押
5		浙(2016)北仑区不动产权第 0016314 号	北仑区新碶新大路 987 号(锦绣千丈)D 幢 汽 626	12.93	车位	—
6		浙(2016)北仑区不动产权第 0016313 号	北仑区新碶新大路 987 号(锦绣千丈)D 幢 汽 627	12.72	车位	—
7		浙(2016)北仑区不动产权第 0016312 号	北仑区新碶新大路 987 号(锦绣千丈)10 幢 1101 室	134.93	住宅	—
8		浙(2016)北仑区不动产权第 0016257 号	北仑区新碶新大路 987 号(锦绣千丈)10 幢 1102 室	133.69	住宅	—
9	长春欣菱	房权证长房权字第 201604150858 号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汽车散热器风扇总成及吹塑风道项目工程的库房	2,673.79	库房	—
10		房权证长房权字第 201604150861 号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汽车散热器风扇总成及吹塑风道项目工程的厂房、地下水泵房	6,740.51	厂房	—
11		房权证长房权字第 201604150863 号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汽车散热器风扇总成及吹塑风道项目工程的办公楼	1,858.29	办公	—

附件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注册商标

序号	注册商标	注册号	有效期限	所有权人	类别	国家	取得方式
1		6590988	2010.05.14- 2020.05.13	雪龙股份	3	中国	原始取得
2		6590987	2010.06.28- 2020.06.27	雪龙股份	5	中国	原始取得
3		6590980	2010.03.07- 2020.03.06	雪龙股份	34	中国	原始取得
4		6591283	2010.09.28- 2020.09.27	雪龙股份	36	中国	原始取得
5	雪 龙	9007141	2013.11.07- 2023.11.06	雪龙股份	12	中国	原始取得
6		6590985	2010.06.07- 2020.06.06	雪龙股份	7	中国	原始取得

7		6590986	2010.06.07- 2020.06.06	雪龙股份	7	中国	原始取得
8		12759424	2014.10.28- 2024.10.27	雪龙股份	12	中国	原始取得
9		6590983	2010.03.28- 2020.03.27	雪龙股份	15	中国	原始取得
10		6590984	2010.06.07- 2020.06.06	雪龙股份	10	中国	原始取得
11		6590979	2010.09.28- 2020.09.27	雪龙股份	35	中国	原始取得
12		7545898	2011.01.07- 2021.01.06	雪龙股份	7	中国	原始取得
13		6590981	2010.11.07- 2020.11.06	雪龙股份	19	中国	原始取得

14		12759491	2014.10.28-2024.10.27	雪龙股份	7	中国	原始取得
15	雪 龙	9007142	2013.11.14-2023.11.13	雪龙股份	7	中国	原始取得
16		6591284	2010.10.07-2020.10.06	雪龙股份	39	中国	原始取得
17		1005539	2009.05.27-2019.05.27	雪龙股份	7	马德里(澳大利亚、英国、瑞典、新加坡、美国)	原始取得
18		856417	2015.06.13-2025.06.13	雪龙股份	11	马德里(法国、德国、意大利、西班牙、澳大利亚、日本、韩国、瑞典、美国、英国)	原始取得
19		555682	2011.06.20-2021.06.19	雪龙股份	11	中国	受让取得
20		3967243	2017.01.07-2027.01.06	雪龙股份	17	中国	受让取得
21		3967249	2016.04.21-2026.04.20	雪龙股份	11	中国	受让取得
22		3967248	2016.04.21-2026.04.20	雪龙股份	12	中国	受让取得

23		3967246	2016.09.07-2026.09.06	雪龙股份	7	中国	受让取得
24		4558724	2018.01.21-2028.01.20	雪龙股份	9	中国	受让取得
25		3967247	2016.10.07-2026.10.06	雪龙股份	17	中国	受让取得
26		3967230	2016.04.21-2026.04.20	雪龙股份	7	中国	受让取得
27		3967245	2016.09.07-2026.09.06	雪龙股份	11	中国	受让取得
28		4558725	2018.01.21-2028.01.20	雪龙股份	11	中国	受让取得

注：1. 根据商标代理机构确认，序号 17、18 两项国际商标系发行人依法注册取得，该等商标合法、有效。

2. 2008 年 9 月，发行人曾经的股东群频电子将其持有的序号 19 至序号 28 项下商标无偿转让给发行人；2008 年 9 月 24 日，发行人完成了上述商标转让手续，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六、发起人和股东”。

附件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

(一) 境内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所有权人	取得方式	类型
1	一种中空吹塑成型工艺及模具	ZL201310318258.1	2013.07.24	雪龙股份	原始取得	发明
2	一种发动机冷却风扇能耗测试与分析试验台及方法	ZL201410024136.6	2014.01.17	雪龙股份、华南理工大学	原始取得	发明
3	一种发动机冷却风扇硅油离合器阻尼测试试验台及方法	ZL201410022260.9	2014.01.17	雪龙股份、华南理工大学	原始取得	发明
4	一种测试汽车电控风扇离合器的电控线圈的测试台	ZL201410486978.3	2014.09.22	雪龙股份	原始取得	发明
5	一种电磁控制发动机冷却风扇驱动装置及其实现方法	ZL201210260004.4	2012.07.25	雪龙股份	原始取得	发明
6	一种磨碎纤维增强尼龙6塑料及其制备方法	ZL201110450349.1	2011.12.29	雪龙股份	原始取得	发明
7	一种聚丙烯塑料及其制备方法	ZL200510061917.3	2005.12.09	雪龙股份	继受取得	发明
8	一种分离转速可控的硅油风扇离合器	ZL201410798839.4	2014.12.19	雪龙股份	原始取得	发明
9	一种电控硅油风扇离合器模拟车辆运行的测试方法	ZL201410487460.1	2014.09.22	雪龙股份	原始取得	发明
10	一种温度区间可调的无级变速风扇	ZL201410745110.0	2014.12.08	雪龙股份	原始取得	发明

	硅油离合器					
11	Z型高效节能汽车散热风扇	ZL200920213403.9	2009.12.18	雪龙股份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12	一种风扇硅油离合器	ZL200920213404.3	2009.12.18	雪龙股份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13	一种高效节能降本风扇	ZL201020002134.4	2010.01.12	雪龙股份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14	一种用于增压空气的再循环阀	ZL201120389039.9	2011.10.13	雪龙股份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15	一种三速电磁风扇离合器	ZL201120389062.8	2011.10.13	雪龙股份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16	一种可调节的节能硅油离合器	ZL201120495383.6	2011.12.02	雪龙股份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17	可调节的节能硅油离合器	ZL201120495398.2	2011.12.02	雪龙股份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18	一种电控硅油风扇离合器	ZL201220482111.7	2012.09.20	雪龙股份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19	一种低噪声节能汽车冷却风扇	ZL201220481316.3	2012.09.20	雪龙股份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	一种节能多速硅油风扇离合器	ZL201220481407.7	2012.09.20	雪龙股份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1	节能型自控风扇硅油离合器	ZL201320274538.2	2013.05.17	雪龙股份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2	一种减速硅油离合器	ZL201320444620.5	2013.07.23	雪龙股份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3	一种用于电磁离合器的吸合盘及电磁离合器	ZL201320449253.8	2013.07.24	雪龙股份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4	一种前置储油腔的硅油离合器	ZL201320448676.8	2013.07.24	雪龙股份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5	一种装有调节风扇扇叶长度镶块的模具	ZL201420545530.X	2014.09.22	雪龙股份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6	一种可调节托板高度的汽车冷却风扇	ZL201420546552.8	2014.09.22	雪龙股份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7	一种可以调节扇叶数量的注塑模具	ZL201420546116.0	2014.09.22	雪龙股份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8	一种带筋的超薄形汽车冷却风扇	ZL201420765140.3	2014.12.08	雪龙股份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9	一种降低成本的涡形汽车冷却风扇	ZL201420766694.5	2014.12.08	雪龙股份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30	一种连接加强的汽车冷却风扇护风罩	ZL201420766817.5	2014.12.08	雪龙股份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31	一种分离转速可控的硅油风扇离合器	ZL201420812256.8	2014.12.19	雪龙股份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32	一种汽车冷却风扇的涉水测试装置	ZL201420550595.3	2014.09.23	捷斯特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33	一种电控硅油离合器	ZL201721018138.X	2017.08.15	雪龙股份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34	一种降噪风扇	ZL201721018508.X	2017.08.15	雪龙股份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35	一种硅油风扇离合器	ZL201721018509.4	2017.08.15	雪龙股份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36	一种硅油风扇离合器	ZL201721018510.7	2017.08.15	雪龙股份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37	一种散热器自动除尘装置	ZL201721730866.3	2017.12.13	雪龙股份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38	风扇(Z840W-11)	ZL201030279029.0	2010.08.17	雪龙股份	原始取得	外观设计
39	风扇(Z596WH-9)	ZL201030279042.6	2010.08.17	雪龙股份	原始取得	外观设计
40	风扇(F600W-9B)	ZL201130246204.0	2011.07.28	雪龙股份	原始取得	外观设计
41	风扇(Z670WH-9)	ZL201130246227.1	2011.07.28	雪龙股份	原始取得	外观设计
42	汽车冷却风扇(节能降噪)	ZL201230451287.1	2012.09.20	雪龙股份	原始取得	外观设计

注：序号7专利系发行人于2008年7月受让于胡惠祥（发行人原董事），该等专利于2008年7月9日完成变更手续。

（二）境外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有效期	所有权人	取得方式	类型	国家
1	节能风扇	10-1339590	2010.04.02	20年	雪龙股份	原始取得	发明	韩国
2	节能风扇	特许第5597261号	2010.04.02	20年	雪龙股份	原始取得	发明	日本

3	节能风扇	US 9,217,443 B2	2010.04.02	20年	雪龙股份	原始取得	发明	美国
4	汽车风扇	402015100836-0001	2015.09.03	25年	雪龙股份	原始取得	外观设计	德国
5	汽车风扇	402015100836-0002	2015.09.03	25年	雪龙股份	原始取得	外观设计	德国
6	汽车风扇	402015100836-0003	2015.09.03	25年	雪龙股份	原始取得	外观设计	德国
7	汽车风扇	402015100836-0004	2015.09.03	25年	雪龙股份	原始取得	外观设计	德国
8	汽车风扇	402015100836-0005	2015.09.03	25年	雪龙股份	原始取得	外观设计	德国
9	汽车风扇	402015100836-0006	2015.09.03	25年	雪龙股份	原始取得	外观设计	德国
10	汽车风扇	402015100836-0007	2015.09.03	25年	雪龙股份	原始取得	外观设计	德国
11	汽车风扇	402015100836-0008	2015.09.03	25年	雪龙股份	原始取得	外观设计	德国
12	汽车风扇	402015100836-0009	2015.09.03	25年	雪龙股份	原始取得	外观设计	德国
13	汽车风扇	402015100836-0010	2015.09.03	25年	雪龙股份	原始取得	外观设计	德国
14	汽车风扇	402015100836-0011	2015.09.03	25年	雪龙股份	原始取得	外观设计	德国
15	汽车风扇	402015100836-0012	2015.09.03	25年	雪龙股份	原始取得	外观设计	德国
16	汽车风扇	402015100836-0013	2015.09.03	25年	雪龙股份	原始取得	外观设计	德国
17	汽车风扇	402015100836-0014	2015.09.03	25年	雪龙股份	原始取得	外观设计	德国
18	汽车风扇	402015100836-0015	2015.09.03	25年	雪龙股份	原始取得	外观设计	德国
19	汽车风扇	402015100836-0016	2015.09.03	25年	雪龙股份	原始取得	外观设计	德国
20	汽车风扇	402015100836-0017	2015.09.03	25年	雪龙股份	原始取得	外观设计	德国
21	汽车风扇	402015100836-0018	2015.09.03	25年	雪龙股份	原始取得	外观设计	德国
22	汽车风扇	402015100836-0019	2015.09.03	25年	雪龙股份	原始取得	外观设计	德国
23	汽车风扇	402015100836-0020	2015.09.03	25年	雪龙股份	原始取得	外观设计	德国
24	汽车风扇	402015100836-0021	2015.09.03	25年	雪龙股份	原始取得	外观设计	德国
25	汽车风扇	402015100836-0022	2015.09.03	25年	雪龙股份	原始取得	外观设计	德国
26	汽车风扇	402015100836-0023	2015.09.03	25年	雪龙股份	原始取得	外观设计	德国
27	汽车风扇	402015100836-0024	2015.09.03	25年	雪龙股份	原始取得	外观设计	德国
28	汽车风扇	402015100836-0025	2015.09.03	25年	雪龙股份	原始取得	外观设计	德国
29	汽车风扇	402015100836-0026	2015.09.03	25年	雪龙股份	原始取得	外观设计	德国
30	汽车风扇	402015100836-0027	2015.09.03	25年	雪龙股份	原始取得	外观设计	德国
31	汽车风扇	402015100836-0028	2015.09.03	25年	雪龙股份	原始取得	外观设计	德国
32	汽车风扇	402015100836-0029	2015.09.03	25年	雪龙股份	原始取得	外观设计	德国

33	汽车风扇	402015100836-0030	2015.09.03	25年	雪龙股份	原始取得	外观设计	德国
34	汽车风扇	402015100836-0031	2015.09.03	25年	雪龙股份	原始取得	外观设计	德国
35	汽车风扇	402015100836-0032	2015.09.03	25年	雪龙股份	原始取得	外观设计	德国
36	汽车风扇	402015100836-0033	2015.09.03	25年	雪龙股份	原始取得	外观设计	德国
37	汽车风扇	402015100836-0034	2015.09.03	25年	雪龙股份	原始取得	外观设计	德国
38	汽车风扇	402015100836-0035	2015.09.03	25年	雪龙股份	原始取得	外观设计	德国
39	汽车风扇	402015100836-0036	2015.09.03	25年	雪龙股份	原始取得	外观设计	德国
40	汽车风扇	402015100836-0037	2015.09.03	25年	雪龙股份	原始取得	外观设计	德国
41	汽车风扇	402015100836-0038	2015.09.03	25年	雪龙股份	原始取得	外观设计	德国
42	汽车风扇	402015100836-0039	2015.09.03	25年	雪龙股份	原始取得	外观设计	德国
43	汽车风扇	402015100836-0040	2015.09.03	25年	雪龙股份	原始取得	外观设计	德国
44	汽车风扇	402015100836-0041	2015.09.03	25年	雪龙股份	原始取得	外观设计	德国
45	汽车风扇	402015100836-0042	2015.09.03	25年	雪龙股份	原始取得	外观设计	德国
46	汽车风扇	402015100836-0043	2015.09.03	25年	雪龙股份	原始取得	外观设计	德国
47	汽车风扇	402015100836-0044	2015.09.03	25年	雪龙股份	原始取得	外观设计	德国
48	汽车风扇	402015100836-0045	2015.09.03	25年	雪龙股份	原始取得	外观设计	德国
49	汽车风扇	402015100836-0046	2015.09.03	25年	雪龙股份	原始取得	外观设计	德国
50	汽车风扇	402015100836-0047	2015.09.03	25年	雪龙股份	原始取得	外观设计	德国
51	汽车风扇	402015100836-0048	2015.09.03	25年	雪龙股份	原始取得	外观设计	德国
52	汽车风扇	402015100836-0049	2015.09.03	25年	雪龙股份	原始取得	外观设计	德国
53	汽车风扇	402015100836-0050	2015.09.03	25年	雪龙股份	原始取得	外观设计	德国

注：根据商标代理机构确认，上述国际专利系发行人依法注册取得，该等专利合法、有效。

附件五：发行人拥有的域名

序号	域名名称	域名地址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所有权人
1	中国雪龙.com	www.xuelongfan.net	2007.09.20	2026.09.20	雪龙股份
2	xuelongchina.com	www.xuelong.net.cn	2007.09.20	2026.09.20	雪龙股份
3	xuelongchina.net	www.xuelong.net.cn	2007.09.20	2026.09.20	雪龙股份
4	xuelongfan.com	www.xuelongchina.cn	2008.03.21	2027.03.21	雪龙股份
5	xuelongfan.net	www.xuelongfan.net	2007.09.20	2026.09.20	雪龙股份
6	雪龙风扇.com	www.xuelongchina.cn	2013.12.30	2026.12.30	雪龙股份
7	雪龙风扇.net	www.xuelongchina.cn	2007.09.20	2026.09.20	雪龙股份
8	雪龙集团.com	www.xuelong.net.cn	2007.09.20	2026.09.20	雪龙股份
9	雪龙集团.net	www.xuelongchina.cn	2007.09.20	2026.09.20	雪龙股份
10	中国雪龙.net	www.xuelongfan.net	2007.09.20	2026.09.20	雪龙股份
11	xuelong.net.cn	www.xuelong.net.cn	2003.12.16	2019.12.16	雪龙股份
12	xuelongchina.cn	www.xuelongchina.cn	2007.09.20	2027.09.20	雪龙股份
13	xuelongfan.cn	www.xuelongfan.net	2007.09.20	2027.09.20	雪龙股份
14	雪龙集团.cn	www.xuelong.net.cn	2007.09.20	2027.09.20	雪龙股份
15	中国雪龙.cn	www.xuelongfan.net	2007.09.20	2027.09.20	雪龙股份

附件六：发行人“三会”召开情况清单

(一) 股东大会

序号	会议名称	时间	议案
1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03.17	《关于受让宁波捷斯特车用零件检测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5.05.09	《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关于聘请宁波东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2014 年度审计报告》、《关于确认公司 2014 年度关联交易和预计公司 2015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或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和《关于 2014 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3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08.22	《关于公司利润分配的议案》
4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11.15	《关于公司吸收合并子公司宁波东泽汽配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5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12.15	《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关于公司吸收合并子公司宁波中科雪龙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6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12.23	《关于注销子公司宁波显威汽配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和《关于与宁波维尔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签订补充借款协议的议案》
7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01.30	《关于利润分配的议案》
8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03.16	《关于终止宁波显威汽配科技有限公司注销计划的议案》
9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03.21	《关于公司吸收合并子公司宁波显威汽配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10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6.05.30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关于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确认 2015 年度关

序号	会议名称	时间	议案
			关联交易及预计公司 2016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或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和《关于 2015 年利润分配的议案》
11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08.15	《关于公司利润分配的议案》和《关于向宁波维尔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转让长春欣菱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00% 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2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08.22	《关于同意股权转让并由受让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和《关于公司实施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
13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09.05	《关于公司向宁波维尔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受让长春欣菱房屋租赁有限公司 100% 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4	2016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09.21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和《关于通过新公司章程的议案》
15	2016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09.29	《关于向工商局报备正确公司章程的议案》
16	2016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11.30	《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募集资金运用方案的议案》、《关于<无级变速电控硅油离合器风扇集成系统扩产升级项目可行性研究>的议案》、《关于<汽车轻量化吹塑系列产品升级扩产项目可行性研究>的议案》、《关于<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的议案》、《关于<偿还银行贷款项目可行性研究>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上市后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聘请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法律顾问和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制定<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和《关于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17	2016 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12.16	《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和《关于确定公司董事长薪酬的议案》
18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7.05.02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关于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 2016 年 10-12 月关联交易及预计公司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或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和《关于 2016 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序号	会议名称	时间	议案
19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07.05	《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0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08.10	《关于修改<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上市后稳定股价的预案(修订)>的议案》、《关于同意公司 2014 年—2017 年 6 月审计报告报出的议案》和《关于确认公司 2017 年 1-6 月关联交易的议案》
21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01.05	《关于调整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
22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03.30	《关于修改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
22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8.05.31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公司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事项及 2018 年薪酬建议的议案》;《关于公司续聘 2018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3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06.30	《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项目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后股东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股价稳定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对外报出公司 2015 年至 2018 年 3 月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对公司 2015 年至 2018 年 3 月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关于制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制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制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关于制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关于制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以及《关于制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二) 董事会

序号	会议名称	时间	议案
1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15.03.02	《关于受让宁波捷斯特车用零件检测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注销宁波北仑汽车零部件技术研发中心的议案》和《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15.04.17	《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关于聘请宁波东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2014 年度审计报告》、《关于确认 2014 年度关联交易和预计 2015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或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设立宁波中科雪龙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 2014 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和《关于召开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15.08.07	《公司 2015 年上半年度的财务情况》、《关于公司利润分配的议案》和《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4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15.10.31	《关于公司吸收合并子公司宁波东泽汽配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子公司香港庆捷盈控股有限公司转让其所持宁波东泽汽配科技有限公司 25% 股权给公司的议案》和《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5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15.11.30	《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关于公司吸收合并子公司宁波中科雪龙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和《关于召开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6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15.12.08	《关于注销子公司宁波显威汽配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浙江尚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议案》、《关于与宁波维尔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签订补充借款协议的议案》和《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7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16.01.15	《关于利润分配的议案》和《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8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016.02.22	《关于终止宁波显威汽配科技有限公司注销计划的议案》、《关于批准慈善捐款额度的议案》和《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9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2016.03.06	《关于公司吸收合并子公司宁波显威汽配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和《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0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2016.05.10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关于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2015 年度审计报告》、《关于确认 2015 年度关联交易及预计公司 2016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或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和《关于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1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2016.07.31	《公司 2016 年上半年度的财务情况》、《关于公司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向宁波维尔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转让长春欣菱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00% 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注销子公司香港庆捷盈控股有限公司的议案》和《关于召开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序号	会议名称	时间	议案
12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2016.08.02	《关于同意股权转让并由转受让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 2015 年利润分配的议案》和《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3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2016.08.25	《关于公司向宁波维尔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受让长春欣菱房屋租赁有限公司 100% 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向宁波金耀机械有限公司转让土地、房屋的议案》和《关于召开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4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2016.09.02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通过新公司章程的议案》和《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5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6.09.21	《关于选举贺财霖为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贺频艳为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贺频艳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贺群艳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张佩莉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贺根林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竺菲菲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设立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的议案》、《关于设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议案》、《关于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议案》、《关于设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议案》、《关于设立公司审计部并聘任负责人的议案》、《关于公司组织结构设置的议案》、《关于制定<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制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制定<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关于制定<财务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向工商局报备正确公司章程的议案》和《关于召开 2016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
16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6.10.28	《关于聘任张红意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和《关于设立证券部并聘任虞浩英担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17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6.11.15	《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募集资金运用方案的议案》、《关于<无级变速电控硅油离合器风扇集成系统扩产升级项目可行性研究>的议案》、《关于<汽车轻量化吹塑系列产品升级扩产项目可行性研究>的议案》、《关于<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的议案》、《关于<偿还银行贷款项目可行性研究>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上市后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聘请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法律顾问和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公司内部控制自

序号	会议名称	时间	议案
			我评价报告》、《关于同意三年及一期审计报告报出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制定<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重大事项报告制度>的制度》、《关于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投资者接待和推广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和《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8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6.11.30	《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确定公司董事长薪酬的议案》和《关于召开 2016 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9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7.02.18	《关于出售公司自有商品房的议案》和《关于向农业银行宁波北仑分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20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7.03.24	《关于取消商品房出售的议案》
21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7.04.10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6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关于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同意 2014-2016 年度审计报告报出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 2016 年 10-12 月关联交易及预计公司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 2016 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或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和《关于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2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7.06.16	《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定<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关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修订)的议案》以及《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3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7.07.25	《关于修改<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上市后稳定股价的预案(修订)>的议案》、《关于同意公司 2014 年—2017 年 6 月审计报告报出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 2017 年 1-6 月关联交易的议案》以及《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4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17.12.20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关于聘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中介机构的议案》、《关于调整产品质量保证金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5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18.03.15	《关于制定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序号	会议名称	时间	议案
26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18.05.11	《关于<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公司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事项及 2018 年薪酬建议的议案》、《关于公司续聘 2018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7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18.06.15	《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项目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后股东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股价稳定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对外报出公司 2015 年至 2018 年 3 月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对公司 2015 年至 2018 年 3 月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关于制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制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制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关于制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关于制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制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关于制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以及《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8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18.09.06	《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并选举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并选举提名委员会成员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并选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的议案》及《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工作细则>并选举战略发展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三) 监事会

序号	会议名称	时间	议案
----	------	----	----

序号	会议名称	时间	议案
1	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5.04.17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2014 年度审计报告》和《关于 2014 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	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5.08.07	《公司 2015 年上半年度的财务情况》和《关于公司利润分配的议案》
3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2016.01.15	《关于利润分配的议案》
4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16.05.10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和《2015 年度审计报告》
5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16.07.31	《公司 2016 年上半年度的财务情况》和《关于公司利润分配的议案》
6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16.09.02	《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7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6.09.21	《关于选举张海芬为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8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6.11.15	《关于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同意三年及一期审计报告报出的议案》和《关于确认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
9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7.02.18	《关于出售公司自有商品房的议案》
10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7.03.24	《关于取消商品房出售的议案》
11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7.04.10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关于同意 2014-2016 年度审计报告报出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 2016 年 10-12 月关联交易及预计公司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和《关于 2016 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2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7.06.16	《关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修订）的议案》
13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7.07.25	《关于同意公司 2014 年—2017 年 6 月审计报告报出的议案》和《关于确认公司 2017 年 1-6 月关联交易的议案》

序号	会议名称	时间	议案
14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7.12.20	《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关于聘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中介机构的议案》、《关于调整产品质量保证准备金的议案》及《关于调整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
15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8.03.15	《关于制定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
16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2018.05.11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公司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度监事薪酬事项及 2018 年薪酬建议的议案》、《关于公司续聘 2018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17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18.06.15	《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项目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后股东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股价稳定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对外报出公司 2015 年至 2018 年 3 月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对公司 2015 年至 2018 年 3 月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以及《关于制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附件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政府补贴

(1) 2018年1-3月

序号	收款主体	项目	金额(元)	依据文件
1	发行人	促进产业结构调整专项扶持资金	5,000,000.00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宁波开发区管委会《关于印发北仑区(开发区)促进产业结构调整专项资金扶持政策的通知》(仑政(2017)35号)
2	发行人	中小微企业吸纳就业贷款贴息项目	65,250.00	《关于印发<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意见实施细则>的通知》(甬人社发(2015)182号)

(2) 2017年

序号	收款主体	项目	金额(元)	依据文件
1	发行人	水利基金和土地使用税返还扶持金	375,504.42	《宁波市北仑区区级稳增促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仑经信[2016]19号)、宁波市地方税务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五分局《税务事项通知书》(开地税外通[2017]113号)
2	发行人	促进产业结构调整专项资金	4,890,000.00	宁波市北仑区科学技术局、宁波市北仑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16年度北仑区(开发区)第一批促进产业结构调整专项资金(科技)的通知》(仑科[2017]10号)
3	发行人	驰名商标奖励	500,000.00	宁波市财政局、宁波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2017年度第一批工业和信息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中国制造2025”专项)的通知》(甬财政发[2017]411号、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管局、宁波市北仑区发改局、宁波市北仑区财政局《关于兑现2016年度各级商标、知名商号、信用管理示范企业奖励资金的通知》(仑市监(2017)81号)
4	发行人	推进企业挂牌上市补助	1,100,000.00	北仑区人民政府金融办、北仑区财政局《关于印发<北仑区关于宁波股权交易中心挂牌、融资奖励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仑金办(2016)13号)、宁波市金融办、宁波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7年度推进企业挂牌上市和上市公司兼并重组专项资金的通知》(甬金办

				(2017) 68号)、宁波市金融办、宁波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7 年度推进宁波股权交易中心建设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甬金办(2017) 70号)
5	发行人	工业技术改造项目	500,000.00	《关于兑现北仑区(开发区) 2016 年度工业技术改造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仑经信(2017) 46号)
6	发行人、捷斯特	主持参与标准制修订及行业标准化制订工作奖励	500,000.00	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管局、宁波市北仑区发改局、宁波市北仑区财政局《关于对 2016 年度荣获各级名牌主持参与上级标准制修订企业给予奖励的通知》(仑市监(2017) 77号)
7	发行人	北仑区科技创新团队补助	400,000.00	《关于下发 2016 年北仑区科技创新团队扶持资金的通知》(仑科(2017) 19号)
8	发行人	机器换人示范项目	100,000.00	《关于下达 2016 年度北仑区(开发区) 科技项目经费计划的通知》(仑科(2017) 22号)
9	发行人	宁波市院士工作站补助经费	100,000.00	《关于公布 2017 年度宁波市院士工作站绩效考核结果的通知》(甬科协(2017) 31号)
10	发行人	宁波市工业标准化项目补助资金	900,000.00	《关于下达 2016 年度市工业标准化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甬财政发(2017) 589号)
11	捷斯特	北仑区科技创新券兑现补助	560,000.00	《关于下达 2016 年度北仑区(开发区) 科技创新券兑现补助资金的通知》(仑科(2017) 21号)
12	发行人	节能型高效汽车风扇总成智能化改造项目	1,932,258.00	《关于预拨 2017 年度第一批宁波市工业投资(技术改造) 区级项目新开工补助资金(“中国制造 2025”专项)的通知》(仑经信(2017) 49号)
13	捷斯特	车用零件检测公共服务平台项目	200,000.00	《关于下达宁波市 2017 年第一批科技项目经费计划的通知》(甬科计(2017) 57号)
14	发行人	残疾人保障金返还	79,340.00	宁波市北仑区残疾人就业服务所《北仑区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安置抵扣情况回执》
15	发行人	再就业用工补助	57,600.00	宁波市北仑区再就业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具的相关证明
16	发行人	专利专项资助经费	36,000.00	《关于下发 2016 年度北仑区(开发区) 专利专项经费的通知》(仑科(2017) 26号)

(3) 2016 年

序号	收款主体	项目	金额(元)	依据文件
1	发行人	企业科学技术协会活动补助	30,000.00	北仑区科学技术局出具的相关证明
2	发行人	宁波市 2016 年度第二批科技项目经费	1,000,000.00	宁波市科学技术局、宁波市财政局《关于下达宁波市 2016 年度第二批科技项目经费计划的通知》(甬科计[2016]29 号)
3	发行人	用工补助	15,600.00	宁波市北仑区再就业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具的相关证明
4	发行人	用工补助	18,800.00	宁波市北仑区再就业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具的相关证明
5	发行人	2015 年度企业奖励	350,000.00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新碶街道办事处出具的相关证明
6	发行人	宁波市企业技术创新团队专项资助资金	200,000.00	宁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宁波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3 年宁波市企业技术创新团队专项资助资金的通知》(甬人社发[2013]405 号)
7	发行人	宁波市 2016 年度第三批科技项目经费	100,000.00	宁波市科学技术局、宁波市财政局《关于下达宁波市 2016 年度第三批科技项目经费计划的通知》(甬科计[2016]43 号)
8	发行人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返还	185,117.26	宁波市地方税务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五分局《税务事项通知书》(仑地税税批[2016]393 号)
9	发行人	残疾人保障金返还	53,476.00	宁波市北仑区残疾人就业服务所《北仑区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安置抵扣情况回执》
10	显威汽配	残疾人保障金返还	29,388.00	宁波市北仑区残疾人就业服务所出具的相关证明
11	发行人	2015 年北仑区科技创新团队专项扶持资金	300,000.00	宁波市北仑区科学技术局、宁波市北仑区财政局、宁波市北仑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下发 2015 年北仑区科技创新团队扶持资金的通知》(仑科[2016]19 号)
12	发行人	2015 年度北仑区中小企业管理提升专项扶持资金	17,600.00	宁波市北仑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宁波市北仑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宁波市北仑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5 年度北仑区中小企业管理提升专项扶持资金的通知》(仑经信[2016]29 号)
13	发行人	2014 年度工业投资奖励	100,000.00	宁波市北仑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宁波市北仑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5 年度宁波市高成长企业技术改造专项项目补助资金和 2014 年度工业投资考核优秀奖励资金的通知》(仑经信[2016]25 号)
14	发行人	2015 年度北仑区(开发区)专利专项资助经费	236,000.00	宁波市北仑区科学技术局、宁波市北仑区财政局、宁波市北仑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下发 2015 年度北仑区(开发区)专利专项资助经费的通知》(仑科[2016]31 号)

15	发行人	2015 年度北仑区(开发区)科学技术进步奖项目经费	50,000.00	宁波市北仑区科学技术局、宁波市北仑区财政局、宁波市北仑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5 年度北仑区(开发区)科技项目经费计划的通知》(仑科[2016]32 号)
16	发行人	国家火炬计划项目配套	50,000.00	《科技部关于下达 2015 年国家星火计划火炬计划项目的通知》(国科发资[2015]436 号)
17	发行人	市技术创新重大(重点)科技专项	200,000.00	宁波市北仑区科学技术局、宁波市北仑区财政局、宁波市北仑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5 年度北仑区(开发区)科技项目经费计划的通知》(仑科[2016]32 号)
18	发行人	2015 年省级企业研究院补助	300,000.00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 2015 年省级企业研究院认定结果的通知》(浙科发条[2015]163 号)
19	发行人	2015 年度主持参与上级标准制修订及牵头组织优势行业标准化制修订工作奖励	250,000.00	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宁波市北仑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宁波市北仑区财政局《关于对 2015 年度荣获各级名牌、主持参与上级标准制修订企业给予奖励的通知》(仑市监[2016]93 号)
20	发行人	北仑区(开发区)2015 年度工业经济扶持政策奖励资金	92,300.00	宁波市北仑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宁波市北仑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宁波市北仑区财政局《关于兑现北仑区(开发区)2015 年度工业经济扶持政策奖励资金的通知》(仑经信[2016]36 号)
21	发行人	用工补助	24,800.00	宁波市北仑区再就业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具的相关证明
22	雪龙创新中心	2015 年度北仑区科技创新公共服务平台建设项目经费	200,000.00	宁波市北仑区科学技术局、宁波市北仑区财政局、宁波市北仑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5 年度北仑区(开发区)科技项目经费计划的通知》(仑科[2016]32 号)

(4) 2015 年

序号	收款主体	项目	金额(元)	依据文件
1	发行人	2014 年度宁波市战略性新兴产业重大产业项目(第一批)企业奖励资金	850,000.00	宁波市财政局、宁波市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下达 2014 年度宁波市战略性新兴产业重大产业项目(第一批)企业奖励资金的通知》(甬财政发[2014]809 号)
2	发行人	2014 年度宁波市博士后工作有关资助经费	60,000.00	宁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宁波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4 年度宁波市博士后工作有关资助经费的通知》(甬人社发[2014]214 号)

3	发行人	2015 年度宁波市装备制造业重点领域首台(套)产品奖励资金	500,000.00	宁波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公布 2015 年度宁波市装备制造业重点领域首台(套)产品的通知》(甬经信技改[2015]80 号)
4	发行人	宁波市 2015 年度第一批科技项目经费	450,000.00	宁波市科学技术局、宁波市财政局《关于下达宁波市 2015 年度第一批科技项目经费计划的通知》(甬科计[2015]21 号)
5	发行人	用工补助	14,400.00	宁波市北仑区再就业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具的相关证明
6	发行人	北仑区鼓励企业柔性引进人才补助	88,000.00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北仑区鼓励企业柔性引进人才实施办法的通知》(仑政办[2012]116 号)
7	发行人	宁波市 2015 年度第二批科技项目经费	630,000.00	宁波市科学技术局、宁波市财政局《关于下达宁波市 2015 年度第二批科技项目经费计划的通知》(甬科计[2015]49 号)
8	发行人	2014 年度北仑区(开发区)科技项目经费	250,000.00	宁波市北仑区科学技术局、宁波市北仑区发展和改革局、宁波市北仑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4 年度北仑区(开发区)科技项目经费计划的通知》
9	发行人	2014 年度北仑区(开发区)专利专项资助经费	236,500.00	宁波市北仑区科学技术局、宁波市北仑区发展和改革局、宁波市北仑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4 年度北仑区(开发区)专利专项资助经费的通知》(仑科[2015]20 号)
10	发行人	2014 年北仑区科技创新团队扶持资金	300,000.00	宁波市北仑区科学技术局、宁波市北仑区发展和改革局、宁波市北仑区财政局《关于下发 2014 年北仑区科技创新团队扶持资金的通知》(仑科[2015]19 号)
11	发行人	2015 年度宁波市重点工业新产品(第一批)补助资金	100,000.00	宁波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公布 2015 年度宁波市重点工业新产品(第一批)名单的通知》(甬经信科技[2015]106 号)
12	发行人	2014 年度主持参与上级标准制修订奖励	150,000.00	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宁波市北仑区发展和改革局、宁波市北仑区财政局《关于对 2014 年度荣获各级名牌、主持参与上级标准制修订企业给予奖励的通知》(仑市监[2015]39 号)
13	发行人	宁波市企业技术创新团队专项资金	200,000.00	宁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宁波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3 年宁波市企业技术创新团队专项资金的通知》(甬人社发[2013]45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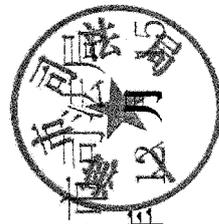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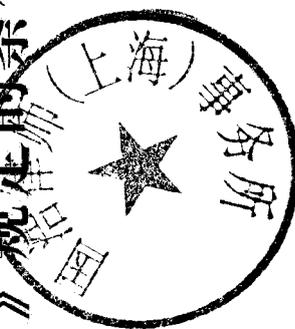
14	发行人	2014 年度北仑区（开发区）循环经济节能降耗低碳发展专项资金	69,000.00	宁波市北仑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宁波市北仑区财政局、宁波市北仑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兑现 2014 年度区循环经济节能降耗低碳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仑经信[2015]18 号）
15	发行人	2015 年度博士后有关工作经费	50,000.00	北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相关证明
16	发行人	用工补助金	14,400.00	宁波市北仑区再就业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具的相关证明
17	发行人	残疾人保障金返还	41,724.00	北仑区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所《北仑区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安置抵扣情况回执》
18	捷斯特	2014 年度中央外贸公共服务平台建设补助资金	1,218,000.00	宁波市财政局、宁波市商务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4 年度中央外贸公共服务平台建设补助资金的通知》（甬财政发[2015]1111 号）
19	捷斯特	2014 年中央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780,000.00	宁波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4 年中央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预算（拨款）的通知》（甬财政发[2014]1359 号）
20	捷斯特	2014 年度北仑区（开发区）科技项目经费	116,600.00	宁波市北仑区科学技术局、宁波市北仑区财政局、宁波市北仑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下达 2014 年度北仑区（开发区）科技项目经费计划的通知》
21	显威汽配	再就业补助	16,800.00	宁波市北仑区再就业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具的相关证明
22	显威汽配	再就业补助	15,800.00	宁波市北仑区再就业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具的相关证明
23	显威汽配	残疾人保障金返还	22,096.00	北仑区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所《北仑区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安置抵扣情况回执》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100004250363672

证号: 23101199320605523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上海市司法局
2016年12月15日

发证日期: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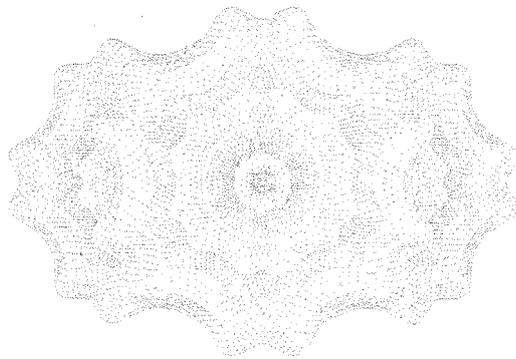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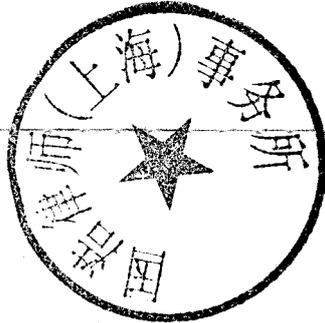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100004250363672
证号: 23101199320605523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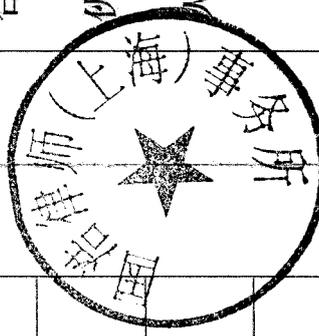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6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住所	北京西路968号嘉地中心23-25层
负责人	黄莹宁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1000万元
主管机关	静安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沪司审(11-1)字(2014)531号
批准日期	1993年07月22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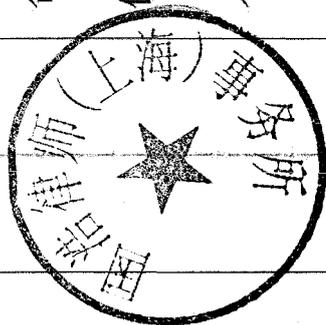
孙满喆, 刘放, 吴小亮, 朱蕾, 陆海春, 孙立, 陈一宏, 刘维, 管建军, 施念清, 廖筱云, 寇树才, 方祥勇, 王家水, 杨钢, 张旭, 方诗龙, 王卫东, 张泽传, 梁立新, 杜晓堂, 江, 韦玮, 陈学斌, 俞文, 沈波, 崔庆玮, 杨向荣, 黄宁宁, 徐晨, 宣伟华, 陈枫, 姚毅, 钱大治, 方杰, 吕红兵, 李鹏, 李强, 许航, 李国权, 谈军一, 邹菁, 费华平, 张兰田, 倪俊骥, 崔少梅, 唐银锋, 岳永平, 丁伟晓, 王婉怡, 严海忠, 秦桂森, 金清泉, 王斌, 翁承志, 周喆人, 陶海荣, 田中伟, 郑哲立, 孙国强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三)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四)

合 伙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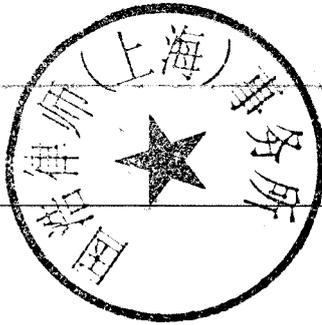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六)

合 伙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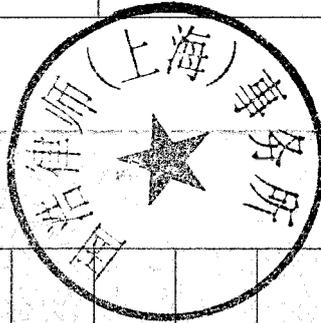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五)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七)

序号	分所名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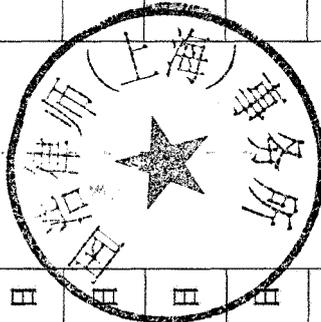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李强	2008年6月10日
		年月日
		年月日
设立资产		年月日
		年月日
主管机关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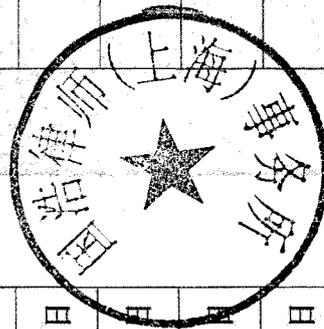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张勇、秦桂森、金清波、王小成	2007年12月20日
俞承志、周磊人、陶海斌、田中港	2008年3月7日
郑哲立、孙国强	2008年3月7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四）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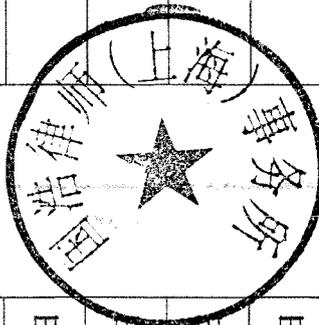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刘满江	2017年11月22日
孙国强	2018年6月20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月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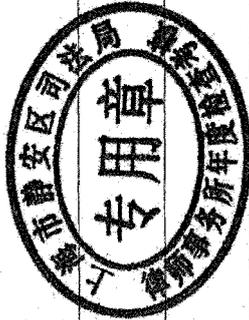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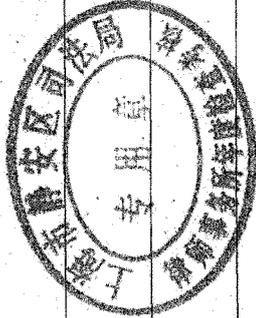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记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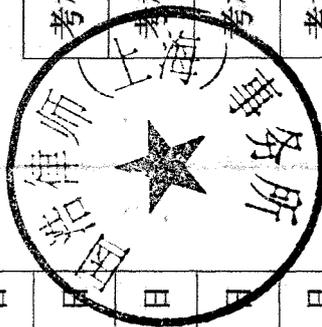
考核年度	2015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16年6月, 2016年度考核日期为2017年6月



考核年度	2016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17年5月



考核年度	2017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18年5月, 下一年度考核日期为2019年5月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记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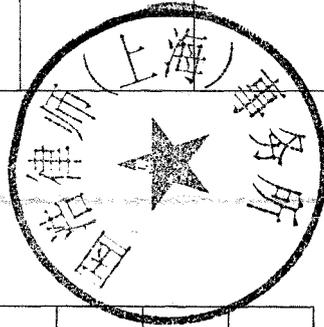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备 注

注 意 事 项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起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No. 50087222

执业机构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101199410446951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96司律证字1313004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4 年 05 月 09 日



持证人 孙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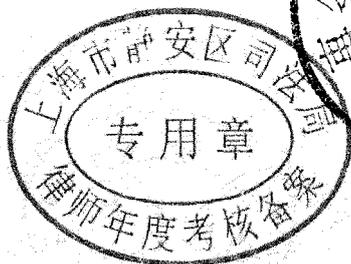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10105197109100016

备注
LAWYER

2017年度

称职



2018年5月,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19年5月

注意事项

一、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钢印,并应当加盖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起首次年度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持证人应当依法使用本证并予以妥善保管,不得伪造、变造、涂改、转让、抵押、出借和损毁。如有遗失,应当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持证人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三、持证人受到停止执业处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持证人受到吊销律师执业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执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交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四、了解律师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 _____。

No. 10416601



执业机构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

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101201610643539**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3101172205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6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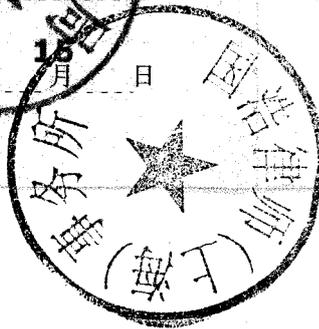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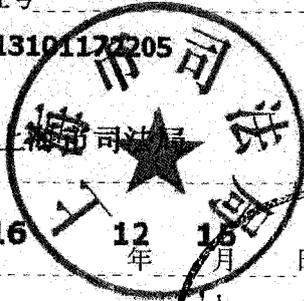
1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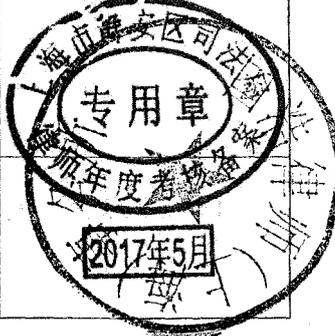
持证人 **乔营强**

性 别 **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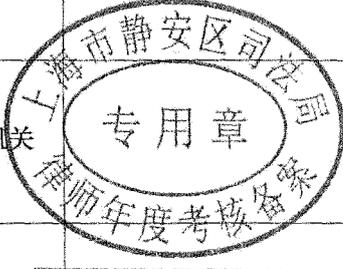
身份证号 **410183198707100072**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6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静安区司法行政机关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17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7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静安区司法行政机关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18年5月,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19年5月

执业机构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

执业证类别

执业证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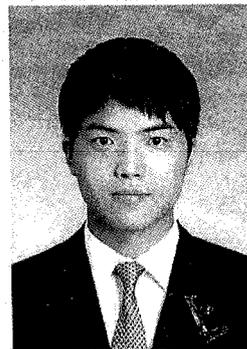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33101172549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5年 12月 01日



持证人 常睿豪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40321199204100618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7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日期	2018年5月,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19年5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SHANGHAI)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邮编：200041
23-25/F, Garden Square,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21) 5243 332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雪龙股份”）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 1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要求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本所于 2018 年 9 月 18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现对发行人补充事项期间内（2018 年 4 月 1 日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有关重要内容及其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生的重要事项更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于《法律意见书》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所律师将不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重复发表法律意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者外，与其在《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相同。

第一节 引言

本所律师已依据《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对于《法律意见书》已表述过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将不再赘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用的简称与《法律意见书》一致。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并进行确认。

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节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发行人本次发行分别经 2018 年 6 月 15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 2018 年 6 月 30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股东大会的决议，关于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自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8 个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尚在有效期内。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发行人系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解散的情形，仍具备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条件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所律师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进行了核查，具体如下：

（一）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系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解散的情形，仍具备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和第十三条之规定。

（二）发行人规范运行

1. 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和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并在董事会内设置了战略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和《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 经过上市辅导，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

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所列举的情形。

4. 根据发行人《关于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估报告》以及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18]8239号”《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18年9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以及市场监督管理、税务、社保等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所列举的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6.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18]8238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8年9月30日，发行人不存在为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7.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关于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估报告》以及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18]8239号”《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8年9月30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

1.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18]8238号”《审计报告》，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管

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天健审[2018]8239号”《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发行人已经按照内部控制标准于2018年9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会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 发行人已经出具声明，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18]8238号”《审计报告》，经天健会计师审计的截至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9月30日的发行人资产负债表、合并资产负债表以及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1-9月的利润表、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天健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4.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18]8238号”《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进行随意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披露的内容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相关关联交易已经履行了内部审批程序，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6.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18]8238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声明，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

（1）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发行人2015、2016、2017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3,000万元；

（2）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5,000万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3亿元；

(3) 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

(4)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不包括土地使用权）在净资产中所占比例不高于 20%；

(5) 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和《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7.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18]8242 号”《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8.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18]8238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9.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列举的情形；

10.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18]8238 号”《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 1-9 月连续盈利，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且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列举的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四）其他实质条件

1. 发行人已发行和本次申请发行并上市的股票限于普通股，同股同权，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聘请广发证券担任其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并委托其承销本次发行上市的股票，符合《证券法》第十一条、第二十八条和第四十九条的规定。

3. 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将按照招股说明书所列资金用途使用，符合《证券

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4.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如发行人本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成功，发行人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份总数将不低于发行人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 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18]8238 号”《审计报告》为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未发生变化，仍为 11,239.15 万股；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所述事实情况没有变化。

五、发行人的业务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未发生变化，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业务和经营已取得了必要的经营资质和许可。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18]8238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 1-9 月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21,827,737.40 元、272,152,419.30 元、337,187,870.4 元及 232,838,602.43 元，分别占发行人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 1-9 月营业收入的 99.45%、95.80%、94.84% 及 97.05%，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六、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除下列更新外，其他没有变化：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的变化情况

1. 经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贺财霖控制的东泽发展于 2018 年 9 月 13 日完成了注销登记手续。

2. 经核查，宁波市北仑区霞浦霞南安乐烟酒百杂店于 2018 年 8 月 23 日变更经营范围为“食品经营（凭《食品生产经营登记证》经营，烟草制品、用杂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变更住所为“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霞浦街道霞南村东山南路 18 号”。

3. 经核查，宁波尚美隆汽车饰件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3 日变更住所为“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大碇普陀山路 35 号”。

4.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新增了一家关联方，即宁波北仑桥隆汽车服务有限公司，该公司系发行人董事张佩莉配偶张振桥所控制，其基本情况如下：

宁波北仑桥隆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7 月 18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06MA2CHUEM5Y，住所为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霞浦山前童家 151 号 1 幢 1 号-2，法定代表人为张振桥，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机动车维修：二类汽车维修（大中型货车维修、小型车辆维修），汽车及汽车零配件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张振桥持有宁波北仑桥隆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根据发行人、张振桥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宁波北仑桥隆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汽车维修服务业务，不存在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构成竞争的业务，不存在向发行人采购或销售任何产品，双方之间不存在上下游业务的情形。

（二）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交易凭证等相关资料及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18]8238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补充事项期间的关联交易如下：

1. 关联采购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关联采购情况如下：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万元）
宁波市北仑宝龙汽车修理厂	车辆维修服务	0.4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部分车辆由宁波市北仑宝龙汽车修理厂提供维修保养服务。

2.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报酬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64.19

（二）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1. 内部决策程序

2018年5月10日，发行人董事长作出决定，同意公司参照市场公开价格向宁波市北仑宝龙汽车修理厂采购车辆维修服务，采购金额不超过4,000元。

发行人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作出决议，确认补充事项期间关联交易未损害公司利益；该等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协议文件的签订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董事会履行了诚信义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或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且公司已采取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有效措施。

发行人独立董事审查了公司补充事项期间的关联交易后认为，相关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以及有利于发行人的原则，在定价方面参照市场价格定价，定价方式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对于上述关联交易，本所律师认为：

（1）关联采购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车辆维修服务系公司日常车辆使用的正常需求，金额较小，定价方式系采取市场定价原则，向关联方采购产品的价格与市场价格无明显差异，该等采购的定价方式合法、公允，不存在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发行人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发行人向关键管理人员发放报酬系公司日常业务发展的正常所需，其定价方式系采取市场定价原则，该等薪酬的定价合法、公允，不存在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发行人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规范和减少关联方与公司之间潜在的关联交易，公司实际控制人贺财霖、贺群艳、贺频艳及主要股东香港绿源、维尔赛控股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合法有效，发行人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已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或潜在的关联交易。

七、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主要财产”除下列更新外，其他所述事实情况没有变化：

（一）知识产权

1. 专利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 2 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号	申请日期	所有权人	取得方式	类型
1	一种节能型风扇离合器	ZL201820353128.X	2018-03-15	雪龙股份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	一种新型风扇离合器	ZL201820352651.0	2018-03-15	雪龙股份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 域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 5 项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名称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所有权人
1	雪龙集团.网址	2018-10-19	2028-10-19	雪龙股份
2	雪龙股份.cn	2018-09-29	2028-09-29	雪龙股份
3	雪龙股份.中国	2018-09-29	2028-09-29	雪龙股份
4	雪龙股份.com	2018-09-29	2028-09-29	雪龙股份
5	雪龙股份.net	2018-09-29	2028-09-29	雪龙股份

（二）对外投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8年11月23日，香港庆捷盈完成了注销登记手续。

根据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香港律师认为，香港庆捷盈注销事项符合香港法律规定。

（三）发行人拥有的主要固定资产

发行人目前主要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通用设备、专用设备和运输工具等。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18]8238号”《审计报告》，截至2018年9月30日，发行人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146,756,787.29元。

（三）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房地产、知识产权及主要固定资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除浙（2016）北仑区不动产权第0020241号项下的土地使用权以及房屋所有权、仑国用（2011）第10496号项下的土地使用权、甬房权证仑（开）字第2012804284号、甬房权证仑（开）字第2011818728号、甬房权证仑（开）字第2011818727号项下的房屋所有权系因发行人申请银行贷款被抵押外，发行人未对其他财产设置抵押、担保等他项权利或存在其他权利限制。

（四）上述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取得方式

上述注册商标和域名等知识产权是由发行人依法注册或受让等方式取得；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是由发行人购买取得。上述财产均为发行人合法取得，且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上述财产权属明确，发行人合法拥有该等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

八、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合同

1. 机器设备采购合同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 发行人新增已签订的且实际采购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重大机器设备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签署对方	合同标的	签订日期	支付方式	金额 (万元)
1	宁波精蔚特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主动轴机加工自动化生产线、壳体机加工自动化生产线、前盖机加工自动化生产线、主动板机加工自动化生产线、壳体、	2018.06.05	合同签订, 预付定金 10 万元; 合同生效, 再付定金 426 万元; 验收合规, 出货前支付 1,526 万元; 安装调试合格之日起 6 个月内支付 218 万。	2,180
2	宁波科勒迈机械有限公司	离合器自动装配线	2018.07.03	合同签订后 7 天内支付合同总价 30% 的货款; 供应商预验收合同后, 支付合同总价 30% 的货款; 发行人连续正常运行 1 个月并验收合格的, 支付合同总价 30% 的货款; 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内支付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货款	594

2. 销售合同

(1)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 发行人新增已签订的且预计年度销售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重大框架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签署对方	合同标的	签订日期	合同期限	合同金额
1	广西玉柴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风扇组件、电控硅油离合器部件	2018.09.27	2018.01.01 至 2018.12.31	框架合同
2	上海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	进气弯管、空滤器出口弯管、压气机进口弯管、风扇部件、电子控制硅油离合器风扇部件	2018.09.01	2018.01.01 至 2018.12.31	框架合同

(2)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 发行人存在对其生产经营活动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重大框架性销售合同如下: 发行人与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签署的《零部件采购合同》(框架性合同), 合同标的主要为空调出风管、发动机进气管、发动机冷却风扇总成、风扇护风罩、膨胀水箱等; 合同期限: 有效期一

年；期满前两个月内，除任何一方向另一方发出不再延长本合同有效期的书面通知外，本合同的有效期限以一年为单位自动延长；最长为 5 年。

（二）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无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及其他应付款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18]8238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合并报表的其他应收款期末账面余额为 356,203.27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北仑区（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	出口退税	339,913.27	1 年以内	95.43
长春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押金保证金	16,290.00	2-3 年	4.57
合计		356,203.27	—	100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18]8238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期末账面余额为 448,989.50 元，具体款项如下：

单位：元

序号	性质或内容	期末余额
1	应付中介机构服务费	377,358.49
2	其他	71,631.01
合计		448,989.50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和管理等活动而发生，合法有效。

九、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1 次、监事会会议 1 次，具体如下：

1. 2018年12月3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报出公司2015年至2018年9月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对公司2018年4至2018年9月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关于执行〈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的议案》。

2. 2018年12月3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2018年4至2018年9月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等董事会、监事会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18]8238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按5%、6%、16%、17%的税率计缴；公司出口货物享受“免、抵、退”政策，退税率为13%、15%、16%、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25%（注）

注：发行人于补充事项期间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捷斯特、雪龙进出口于补充事项期间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20%；其他纳税主体于补充事项期间的企业所得税为25%。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政府补贴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内享受的单笔金额超过1万元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序号	收款单位	项目名称	金额（元）	依据文件
1	发行人	残疾人保障金返	87,280	宁波市北仑区残疾人就业服务所《北仑区残疾

序号	收款单位	项目名称	金额（元）	依据文件
		还		人就业保障金安置抵扣情况回执》
2	发行人	改性聚丙烯研发及在汽车风扇总成中的产业化应用项目	800,000	宁波市财政局、宁波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宁波市 2018 年度第一批科技项目经费的通知》（甬财政发〔2018〕403 号）
3	发行人	宁波市单项冠军培育企业补助	300,000	宁波市北仑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宁波市北仑区财政局、宁波市北仑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兑现 2017 年度北仑区（开发区）促进产业结构调整专项资金扶持政策（部分工业经济政策）的通知》（仑经信〔2018〕36 号）
4	发行人	促进产业结构调整专项扶持资金	2,000,000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宁波开发区管委会《关于印发北仑区（开发区）促进产业结构调整专项资金扶持政策的通知》（仑政〔2017〕35 号）
5	发行人	节能型高效汽车风扇总成智能化改造项目	2,757,482	宁波市北仑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宁波市北仑区财政局《关于兑现宁波市 2017 年度工业投资（技术改造）第一、二批区级部分竣工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仑经信〔2018〕55 号）
6	发行人	稳增促调补助资金	191,550	《宁波市北仑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宁波市北仑区财政局关于 2017 年度区级稳增促调专项资金年度清算的通知》（仑经信〔2018〕56）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补充事项期间享受的财政补助收入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合规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补充事项期间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重大处罚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环境保护

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018年9月14日，发行人获得了浙江公信认证有限公司核发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1316E10226R2M），证明发行人建立的环境管理体系

符合GB/T24001-2016/ISO14001:2015标准，认证范围为：汽车冷却风扇、硅油离合器、进气管和连接管、各种注塑产品、吹塑产品的设计、生产和技术支持服务以及相关管理活动，有效期至2019年10月9日。

2. 合规情况

宁波市北仑区环境保护局已出具《证明》，确认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在环境保护方面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其生产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不存在因环境问题受到该局行政处罚。

长春市环境保护局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已出具《证明》，确认补充事项期间，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被立案调查，也没有因环境保护方面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通过浙江省环境保护厅（<http://www.zjepb.gov.cn>）、宁波市环境保护局（<http://www.nbepb.gov.cn>）、吉林省环境保护厅（<http://hbj.jl.gov.cn>）、长春市环境保护局（<http://www.ccep.gov.cn>）等官方网站进行查询，补充事项期间，雪龙股份、长春欣菱不存在受到当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情形。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雪龙股份、长春欣菱外，发行人其他子公司不从事生产性经营活动；补充事项期间，雪龙股份、长春欣菱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二）产品质量

根据质量技术监督、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标准和服务规范，补充事项期间未因违反产品质量标准、服务规范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处罚。

（三）安全生产

根据安全生产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标准和服务规范，补充事项期间未因违反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处罚。

（四）劳动用工与社会保障

1. 劳动用工

经本所律师抽查发行人与其员工签订的劳动及/或劳务合同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人数为374人；其中存在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为358人、退休返聘人数为16人。

2. 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缴存情况

(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缴纳、缴存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人员情况如下：

时点	存在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	养老、医疗保险				失业、生育保险			
		缴纳人数	缴纳比例	未缴人数	未缴比例	缴纳人数	缴纳比例	未缴人数	未缴比例
2018.09.30	358	357	99.72%	1	0.28%	356	99.44%	2	0.56%
时点	存在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	工伤保险				住房公积金			
		缴纳人数	缴纳比例	未缴人数	未缴比例	缴纳人数	缴纳比例	未缴人数	未缴比例
2018.09.30	358	357	99.72%	1	0.28%	342	95.53%	16	4.47%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存在劳动关系的职工缴纳养老、医疗、工伤保险的情况汇总如下：

养老保险缴纳情况		2018.09.30
存在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		358
实际缴纳人数		357
未缴纳人数		1
其中	被征地人员 / 军残人员国家补助 / 伤残员工长期离岗	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存在劳动关系的职工缴纳失业、生育保险的情况汇总如下：

失业、生育保险缴纳情况		2018.09.30
存在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		358
实际缴纳人数		356
未缴纳人数		2
其中	被征地人员	1
	伤残员工长期离岗	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存在劳动关系的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汇总如下：

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2018.09.30
存在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		358
实际缴纳人数		342
未缴纳人数		16
其中	新入职未开始缴纳	15
	伤残员工长期离岗	1

(2) 合规情况

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存社会保险以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各所属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已分别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补充事项期间不存在因违反国家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 规范措施

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为部分员工缴存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事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贺财霖、贺频艳、贺群艳以及主要股东香港绿源、维尔赛控股承诺：如公司及其子公司因在社保、公积金执行方面不符合相关规定而被行政主管部门或相关机构要求补缴或被行政处罚的，本人/本公司将对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此类问题而遭受的经济损失或需承担的责任进行充分补偿，使公司及其子公司恢复到未遭受该等损失或承担该等责任之前的财务状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劳动用工与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二、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补充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具体如下：

(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二)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及相关股东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三）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及上交所审核同意外，发行人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各项程序性和实质性条件的要求。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出具，正本一式五份，无副本。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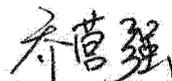


李 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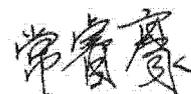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孙 立律师



乔营强律师



常睿豪律师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邮编：200041

23-25th Floor, Garden Square, No.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21) 5243 332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一九年一月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雪龙股份”）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12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其他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于2018年9月18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于2018年12月24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现本所律师现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81498号）的要求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引言

本所律师已依据《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者外,与其在《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相同。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并进行确认。

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节 正文

一、反馈问题 1: 关于增资与股权转让。请发行人补充说明: (1) 历次增资、减资或股权转让的背景及合理性、价格及定价依据、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款支付、税收缴纳等情况, 是否履行公司决策和有权机关核准程序, 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2) 历次出资是否符合当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出资等相关规定, 是否构成出资不实或虚假出资, 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3) 宁波金开通过减资退出, 是否履行法定程序, 是否属于抽逃出资; 宁波金开、林玮宣(中国台湾)与发行人及相关股东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4) 实际控制人贺财霖、贺频艳、贺群艳通过群频电子、维尔赛控股频繁转让发行人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参照控股股东标准披露群频电子、维尔赛控股的基本信息; (5) 联展投资是否归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是否存在委托持股, 广福投资的基本情况、入股原因, 联展投资的股份锁定承诺是否符合我会相关要求; (6) 发行人现有股东是否为适格股东、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一致行动关系, 与发行人及其相关方之间是否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 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是否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 历次增资、减资或股权转让的背景及合理性、价格及定价依据、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款支付、税收缴纳等情况, 是否履行公司决策和有权机关核准程序, 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本所律师通过查阅相关主体签署的与发行人增资、减资、股权转让的相关协议, 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 对相关增资方、减资方和股权转让受让方进行访谈并制作了访谈笔录, 取得了历次增资的出资凭证及验资报告, 取得了历次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凭证, 取得公司的说明和相关主体出具的确认函等方式进行了核查。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1. 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的基本情况

经核查,自雪龙有限设立以来,发行人共发生4次股权转让、3次增资和1次减资,各次股权变动的背景、价格及定价依据等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变动	内容	背景	价格	定价依据	价款支付情况	税收缴纳情况
1	2002.02	设立	雪龙汽车风扇、贺频艳、贺群艳、林玮宣出(中国台湾)资500万美元	—	1美元/每注册资本	—	是	—
2	2005.04	第一次股权转让	雪龙汽车风扇分别将其所持30%、25%股权转让给贺财霖、贺群艳	贺财霖、贺群艳父女出于股权明晰化的目的,调整直接持股与间接持股并存的现象,从间接持股转为直接持股	1美元/每注册资本	原出资额	是	无溢价,无需缴纳
3	2006.09	第一次增资	各股东按原持股比例增资,注册资本增至630万美元	扩大生产经营规模需要	1美元/每注册资本	原出资额	是	—
4	2007.03	第二次股权转让	林玮宣将其所持25%股权转让给香港绿源;贺财霖将其所持5%股权转让给贺频艳;贺群艳将其所持10%股权转让给贺频艳	股东个人原因,自愿协商转让;同时,家族内部股权调整	1美元/每注册资本	原出资额	是	无溢价,无需缴纳
5	2007.04	第三次股权转让	贺财霖、贺频艳、贺群艳均将其所持25%股权转让给宁波雪龙汽车风扇制造有限公司	股东个人意愿,自愿协商转让,由直接持股转为间接持股	1美元/每注册资本	原出资额	是	无溢价,无需缴纳
6	2011.09	整体变更	净资产及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注册资本增至11,000万元	—	1元/每注册资本	原出资额	是	(1)维尔赛控股无需缴纳; (2)香港绿源依法缴纳了企

序号	时间	变动	内容	背景	价格	定价依据	价款支付情况	税收缴纳情况
								业所得税
7	2011.09	第二次增资	香港绿源以货币出资 239.15 万元, 注册资本增至 11,239.15 万元	扩大生产经营规模需要	1.60 元/每股	截至 2011 年 8 月每股净资产为基础商价	是	—
8	2011.09	第三次增资	金开投资以货币出资 716.85 万元, 注册资本增至 11,956 万元	发行人拟申请上市, 为增强资金实力, 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引入外部投资者	5.86 元/每股	协商定价	是	—
9	2012.12	第一次减资	金开投资减资 716.85 万元, 注册资本减至 11,239.15 万元	发行人暂缓上市计划, 外部资金退出	5.86 元/每股	原出价格	是	—
10	2016.08	第四次股权转让	维尔赛控股分别将其所持股份中的 17.68%、15.36%、15.36%、5% 股份转让给贺财霖、贺群艳、贺频艳和联展投资	家族内部股权结构调整; 股权激励	1.60 元/每股	截至 2016 年 7 月每股净资产为基础商价	是	维尔赛控股年终汇算清缴

2. 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履行的程序

序号	时间	变动	内部决策程序	工商变更登记时间	商务部门批复文号	外商投资企业证书
1	2005.04	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5 年 1 月 1 日, 董事会审议通过	2005 年 4 月 18 日	宁开政项 [2005]113 号	2005 年 4 月 15 日, 雪龙有限取得更新后的《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	2006.09	第一次增资	2006 年 9 月 8 日, 董	2006 年 9 月 27 日	宁开政项 [2006]298	2006 年 9 月 12 日, 雪龙有限取得变更后的《台港澳侨

序号	时间	变动	内部决策程序	工商变更登记时间	商务部门批复文号	外商投资企业证书
			事会审议通过	日	号	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3	2007.03	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7年1月20日, 董事会审议通过	2007年3月30日	宁开政项[2007]33号	2007年1月29日, 雪龙有限取得变更后的《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4	2007.04	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7年4月16日, 董事会审议通过	2007年4月29日	宁开政项[2007]114号	2007年4月28日, 雪龙有限取得更新后的《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5	2011.09	整体变更	2011年9月13日, 创立大会	2011年9月16日	甬外经贸资管函[2011]574号	2011年8月17日, 发行人取得变更后的《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6	2011.09	第二次增资	2011年9月18日, 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1年9月21日	甬外经贸资管函[2011]652号	2011年9月19日, 发行人取得变更后的《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7	2011.09	第三次增资	2011年9月22日, 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1年9月27日	甬外经贸资管函[2011]671号	2011年9月26日, 发行人取得变更后的《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号)
8	2012.12	第一次减资	2012年10月31日, 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2年12月31日	甬外经贸资管函[2012]765号	2012年12月24日, 发行人取得变更后的《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9	2016.08	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6年8月22日, 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6年8月31日	宁开政项[2016]69号	2016年8月31日, 发行人取得更新后的《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3. 根据发行人、各股东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上述股权变动时不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发行人目前的股份也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的情形。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均有其特定的背景和原因, 定

价公允、合理,履行了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并得到了有权机关的批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上述股权变动时不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发行人目前的股份也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的情形,发行人股权结构清晰稳定。

(二) 历次出资是否符合当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出资等相关规定,是否构成出资不实或虚假出资,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本所律师查阅了雪龙有限自设立以来历次增资的增资协议以及相关的出资凭证、验资报告和验资复核报告;取得了历次增资的工商登记资料和商务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影印件;对历次增资的股东进行了访谈确认。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雪龙有限设立以来,雪龙有限及雪龙股份共涉及出资缴纳事项 5 次,各次出资变动所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及商务主管部门批复、工商变更登记情况请参见上文所述,历次出资缴纳的情况具体如下:

1. 2002 年 2 月,雪龙有限设立及出资缴纳情况

2002 年 1 月 28 日,雪龙汽车风扇、贺频艳、贺群艳、林玮宣签署了《合资经营合同》和《公司章程》,约定雪龙汽车风扇出资 275 万美元,其中 225 万美元以设备出资,林玮宣出资 125 万美元,贺群艳、贺频艳各出资 50 万美元;雪龙汽车风扇、林玮宣在合营公司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三个月内缴纳 15% 出资额,其余部分在二年内缴足,贺群艳、贺频艳在领取营业执照前缴足。

2002 年 2 月 1 日,宁波东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宁东会验字[2002]1013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2 年 2 月 1 日,雪龙有限已收到贺频艳和贺群艳缴纳的出资共计 100 万美元,均为货币出资。

2002 年 10 月 24 日,宁波东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宁东会验字[2002]1121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2 年 10 月 23 日,雪龙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出资 61.18 万美元,其中雪龙汽车风扇缴纳 42.29 万美元,林玮宣缴纳 18.89 万美元,均为货币出资,累计实收资本为 161.18 万美元。

2004年5月10日,雪龙有限召开董事会会议,通过以下决议:(1)同意修改公司合同、章程,即雪龙汽车风扇和林玮宣二方在合营公司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三个月内缴纳出资额15%,其余部分在三年内缴足。(2)同意雪龙汽车风扇认缴出资额变更如下:机械设备12万美元,现金263万美元,以人民币现金投入。

2004年5月11日,宁波东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宁东会验字[2004]1041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4年4月26日,雪龙有限已收到股东雪龙汽车风扇缴纳出资115.26万美元,均为货币出资,累计实收资本为276.45万美元。

2004年6月22日,宁波东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宁东会验字[2004]1055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4年6月16日,雪龙有限已收到股东雪龙汽车风扇和林玮宣缴纳的出资82.04万美元和价值12万美元的机器设备,共计94.04万美元。

2004年8月20日,宁波东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宁东会验[2004]1075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4年8月17日,雪龙有限已收到股东雪龙汽车风扇和林玮宣缴纳的出资129.52万美元,均为货币出资,累计实收资本为500万美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雪龙有限设立时的《合资经营合同》及《公司章程》的约定,雪龙汽车风扇和林玮宣应在公司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3个月内缴纳认缴出资额的15%,但上述两位股东的实际出资时间超出了《合资经营合同》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此外,雪龙有限设立时存在两个境内自然人股东,分别为贺频艳、贺群艳。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工商局关于进一步发挥工商行政管理职能支持企业改革和发展若干意见的通知》(浙政办[2000]2号),浙江省当时允许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自然人出资兴办中外合资、合作经营企业。

2016年6月30日,雪龙有限设立时的其他股东贺频艳、贺群艳出具书面声明,确认其不会追究逾期出资股东的责任,雪龙有限的设立行为不存在潜在纠纷。

针对上述事项,2016年11月16日,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商务局出具《证

明》，确认雪龙股份及其前身自 2002 年 2 月成立以来，其设立、历次变更真实、合法、有效，符合中外合资企业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雪龙股份及其前身设立、历次变更和取得的相关批复及相应的《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均有效，并继续有效。2018 年 11 月 12 日，宁波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商务局出具《证明》，确认雪龙股份自 2016 年 10 月至证明开具日，设立、历次变更情况真实、合法、有效，符合我国中外合资企业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正被该局立案调查的情形，也未收到过该局的行政处罚。此外，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也出具《证明函》，确认报告期内未发现发行人存在行政处罚记录。

本所律师认为，鉴于雪龙有限自设立以来均通过了历年外商投资企业联合年检，股东认缴出资已全部实缴；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的相关文件，合资企业存在境内自然人股东有浙江省地方性文件依据；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商务局和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已出具证明文件，确认雪龙有限设立及历次变更真实、合法、有效；根据当时《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规定，未按期缴纳出资的股东应当支付迟延利息或赔偿损失，为此，雪龙有限设立时的其他股东已出具声明，不会追究逾期出资股东的责任，雪龙有限的设立行为不存在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雪龙有限上述逾期出资、存在境内自然人股东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2. 2006 年 9 月，雪龙有限第一次增资及出资缴纳情况

2006 年 9 月 8 日，雪龙有限召开董事会，同意将注册资本增至 630 万美元，其中，贺财霖以现金增资 39 万美元，贺群艳以现金增资 45.5 万美元，贺频艳以现金增资 13 万美元，林玮宣增资 32.5 万美元（现金增资 2.5 万美元、其余以其享有的税后利润增资 30 万美元）。贺财霖、贺群艳及贺频艳应在公司工商变更登记前缴足其认缴出资额，林玮宣应在公司工商变更登记前实际缴纳出资额的 20%，并在二年内缴足剩余部分。

2006 年 9 月 26 日，宁波东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宁东会验字[2006]1067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6 年 9 月 25 日止，雪龙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增资后第一期出资 104.10 万美元，其中，货币出资 100 万美元，公司利润分配出资 4.10 万美元。

2007年1月20日,林玮宣将其所持雪龙有限25%股权(157.50万美元出资额)转让给香港绿源,其中林玮宣尚未出资的25.90万美元由香港绿源以货币形式投入。

2007年2月12日,宁波东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宁东会验字[2007]1004号),确认截至2007年2月9日止,雪龙有限收到香港绿源缴纳的注册资本25.90万美元,为货币出资,累计实收资本为630万美元。

3. 2011年9月,整体变更时的出资缴纳情况

2011年8月8日,雪龙有限董事会作出关于公司改制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决议,同意以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确定以2011年5月31日为改制基准日,公司名称为“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按照审计净资产值120,237,121.54元,按照1:0.914858894的比例折合为11,000万股作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本总额,由公司现股东按照各自在公司的出资比例持有股份有限公司相应数额的股份,股本总额等于注册资本(每股面值1元);其余10,237,121.54元计入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

2011年9月9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XHZZH/2011SHA2009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1年9月6日,雪龙股份(筹)已收到全体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110,000,000.00元。各发起人以净资产出资120,237,121.54元,其中,注册资本为110,000,000.00元,资本公积为10,237,121.54元。

2016年11月15日,天健会计师出具“天健验[2016]550号”《实收资本复核报告》,经复核确认,截至2011年9月6日,雪龙有限整体变更设立雪龙股份的资本已全部到位。

4. 2011年9月,雪龙股份第一次增资及出资缴纳情况

2011年9月18日,发行人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新增股本239.15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价格为1.6元,由香港绿源认购;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1年9月21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

“XYZH/2011SHA2010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1 年 9 月 19 日止，公司收到香港绿源缴纳的出资 382 万元，以货币出资，其中 239.15 万元作为注册资本，142.8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根据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发布的《关于外商以人民币投资有关问题的通知》（外经贸资综函字[1998]第 492 号），作为外商出资的人民币，必须是该外商从中国境内举办的其他外商投资企业获得的人民币利润。经本所律师核查，香港绿源本次出资的资金来源为其在麦迪威（为香港绿源 100%持股的企业）获得的投资收益，符合该通知的要求。2011 年 9 月 19 日，宁波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作出《关于同意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甬外经贸资管函[2011]652 号），同意发行人本次增资行为。同日，发行人取得变更后的《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商外资甬字[2002]0015 号）

5. 2011 年 9 月，第三次增资及出资缴纳情况

2011 年 9 月 22 日，发行人召开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新增股本 716.85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价格为 5.86 元，由金开投资认缴。

2011 年 9 月 26 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XYZH/2011SHA2011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1 年 9 月 22 日止，公司收到金开投资缴纳的注册资本 4,200 万元，其中 716.85 万元作为注册资本，3,483.1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综上所述，雪龙有限及雪龙股份历次出资均已取得了商务主管部门的批准，并已办理工商变更手续，符合当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历次出资均由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虚假出资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根据商务主管部门及工商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雪龙有限及雪龙股份历次出资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三）宁波金开通过减资退出，是否履行法定程序，是否属于抽逃出资；宁波金开、林玮宣（中国台湾）与发行人及相关股东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减资时的工商登记资料；对金开投资（即宁波金开）的合伙人金帆投资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金开投资出具的说明；查阅了相关支付凭证并制作了影印件；对发行人其他股东及林玮宣进行了访谈，并制作了访谈笔录；取得了发行人所在地法院、仲裁委员会出具的说明；取得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1. 金开投资通过减资退出履行了完整的法律程序

2012年10月31日，公司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减资的议案》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减少股本至11,239.15万股，其中减少的716.85万股由金开投资收回投资。金开投资实际收回投资4,200万元，其中716.85万元作为注册资本收回，其余3,483.15万元冲减公司资本公积；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维尔赛控股、香港绿源与金开投资签署《投资方股权调整协议》。

2012年11月6日，发行人在《宁波日报》发布减资公告。

2012年12月21日，宁波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作出《关于同意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减资的批复》（甬外经贸资管函[2012]765号），同意公司本次减资。

2012年12月24日，发行人取得变更后的《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商外资资甬字[2002]0015号）。

2012年12月28日，宁波东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宁东会验字[2012]1040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2年12月27日，发行人注册资本减至11,239.15万元。

2012年12月31日，发行人就上述事宜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了变更登记。

2. 金开投资通过减资退出不属于抽逃出资

(1) 金开投资入股发行人及退出具有合理的理由

根据金开投资及发行人的说明，2011年9月，发行人拟申请上市，为增强资金实力，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故发行人决定引入外部投资者，金开投资入股发

行人时履行了完整的内部决策程序,并经过了商务部门的审批。

2012年,由于雪龙股份发展战略调整,公司暂缓上市计划,故金开投资与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协商一致,决定通过履行减资程序退出发行人。

(2) 金开投资减资退出,已经履行了法定程序

如上文所述,金开投资通过减资退出发行人时,发行人履行了股东大会审议、发布减资公告、商务部门审批、验资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一系列法律规定的减资程序,减资行为合法、有效。

(3) 金开投资通过减资退出不存在抽逃出资的情形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第十二条的规定:公司成立后,公司、股东或者公司债权人以相关股东的行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损害公司权益为由,请求认定该股东抽逃出资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一)制作虚假财务会计报表虚增利润进行分配;(二)通过虚构债权债务关系将其出资转出;(三)利用关联交易将出资转出;(四)其他未经法定程序将出资抽回的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金开投资通过减资退出时,不存在上述四种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金开投资通过减资退出,不属于抽逃出资的行为。

3. 金开投资、林玮宣与发行人及相关股东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所律师查阅了金开投资增资入股发行人及通过减资退出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及相关款项支付凭证,查阅了林玮宣出资及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资料及相关支付凭证,对金开投资和林玮宣进行了访谈,取得了相关股东出具的书面说明,取得了发行人所在地法院、仲裁委员会出具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金开投资、林玮宣与发行人及相关股东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宁波金开通过减资退出发行人已经履行了法定程序,不属于抽逃出资;宁波金开、林玮宣与发行人及相关股东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 实际控制人贺财霖、贺频艳、贺群艳通过群频电子、维尔赛控股频

繁转让发行人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请参照控股股东标准披露群频电子、维尔赛控股的基本信息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对贺财霖、贺频艳、贺群艳进行了访谈，查阅了维尔赛控股及群频电子的工商登记资料。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1. 贺财霖、贺频艳、贺群艳通过群频电子、维尔赛控股转让发行人股权的情况及合理性

2005年4月，雪龙汽车风扇分别将其所持30%、25%股权转让给贺财霖、贺群艳，价格为1美元/每注册资本，定价依据为原始出资额；本次转让的原因系贺财霖、贺群艳父女出于股权明晰化的目的，调整直接持股与间接持股并存的现象，从间接持股转为直接持股。

2007年4月，贺财霖、贺频艳、贺群艳均将其所持25%转让给雪龙汽车风扇，价格为1美元/每注册资本，定价依据为原始出资额；本次转让的原因系家族内部股权调整：2007年3月时贺财霖将其所持5%股权转让给贺频艳、贺群艳将其所持10%股权转让给贺频艳，从而达到贺财霖两个女儿均持有公司股权的目的，之后又为了统一决策之目的，在雪龙有限层面三个自然人将股权转让给雪龙汽车风扇由其集中持股，在雪龙汽车风扇层面，将股权变更为三个自然人分散持股。

2016年8月，维尔赛控股分别将其所持股份中的17.68%、15.36%、15.36%、15.36%、5%股份转让给贺财霖、贺群艳、贺频艳，价格为1.60元/每注册资本，系以截至2016年7月每股净资产值为基础并协商定价；本次转让的原因系家族内部股权结构调整、进一步促进股权的代际传承。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实际控制人贺财霖、贺频艳、贺群艳多次通过群频电子、维尔赛控股转让发行人股权系各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具有合理性。

2. 群频电子及维尔赛控股基本信息的披露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就群频电子及维尔赛控股控股的基本信息参照控股股东的标准进行了披露。详见《招股说明书》之“七、发起人、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 发起人基本情况”。

《法律意见书》也对群频电子及维尔赛控股的历史沿革进行了披露, 详见《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六、发起人和股东 2. 维尔赛控股”。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实际控制人贺财霖、贺频艳、贺群艳多次通过群频电子、维尔赛控股转让发行人股权具有特定的原因, 发行人已经参照控股股东的标准披露群频电子、维尔赛控股的基本信息。

(五) 联展投资是否归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是否存在委托持股, 广福投资的基本情况、入股原因, 联展投资的股份锁定承诺是否符合我会相关要求

本所律师查阅了联展投资及广福投资的工商登记资料, 对联展投资的合伙人进行了访谈并制作了访谈笔录, 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广福投资股东进行了访谈, 查阅了联展投资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1. 联展投资不属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 不存在委托持股的情形

联展投资 2016 年 8 月设立时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广福投资, 2016 年 12 月 25 日, 联展投资召开合伙人会议, 同意广福投资由普通合伙人变更为有限合伙人, 贺皆兵由有限合伙人变更为普通合伙人并担任联展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至今。

根据联展投资的《合伙协议》及本所律师对贺皆兵的访谈, 贺皆兵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联展投资, 其他合伙人不再执行合伙企业的事务, 贺皆兵所持联展投资管理的财产份额不存在代持情形, 贺皆兵与贺财霖不存在关联关系; 贺财霖虽持有 27.86% 的财产份额, 根据联展投资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对联展投资合伙人的访谈, 联展投资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及联展投资合伙人持有联展投资财产份额均不存在委托持股的情形, 因此, 但联展投资不属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综上, 联展投资不属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 不存在委托持股的情形。

2. 广福投资的基本情况、入股原因

广福投资成立于 2015 年 9 月 22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063405752492,住所为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B 区 J0437,法定代表人为郑佩凤,注册资本为 5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期限为长期,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广福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贺财霖	0.50	10.00
2	郑佩凤	4.50	90.00
合计		5.00	100

根据广福投资的说明并经核查,广福投资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贺财霖及其配偶郑佩凤共同控制的企业,设立广福投资的初衷是为了便于集中管理由贺财霖主导的各个股权投资项目,针对这类项目统一由广福投资担任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以隔离由贺财霖个人直接管理所需承担的无限责任风险。除投资联展投资外,广福投资还作为普通合伙人持股了嘉俊投资、川浦赢投资。联展投资作为员工激励平台,在设立之初先由广福投资作为普通合伙人入伙,在股权激励的员工确定后,为了进一步体现员工持股平台的员工自治意愿,联展投资选出了新的普通合伙人,广福投资变更为有限合伙人,并由贺财霖将相关出资份额转让给相关员工。

3. 联展投资的股份锁定承诺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要求

《公司法》第 141 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据此,联展投资已经出具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股份。

为进一步维护公司股权结构的稳定,增加公司凝聚力,联展投资的合伙人经协商一致自愿追加股份锁定期限,联展投资重新出具了股份锁定承诺,承诺如下: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

司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股份。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联展投资关于股份锁定的安排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 发行人现有股东是否为适格股东、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一致行动关系,与发行人及其相关方之间是否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是否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发行人境内机构股东维尔赛控股和联展投资的工商登记资料,取得了香港绿源的公司登记资料及香港律师出具的关于香港绿源的法律意见书,取得了发行人及其股东的确认文件,对联展投资各合伙人进行了访谈并制作了访谈记录,取得了中介机构及相关签字人员出具的确认文件。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1. 发行人现有股东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机构股东的营业执照、章程、合伙协议、工商登记资料,香港律师就发行人境外机构股东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发行人现有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1) 贺财霖

男,1947年2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330206194702XXXXXX,住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霞浦街道礁研村**组**号。

(2) 贺群艳

女,1973年3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330206197303XXXXXX,住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新碶街道牡丹小区**幢**室。

(3) 贺频艳

女,1974年10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中国,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330206197410XXXXXX,住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新碶街道牡丹小区**幢**室。

(4) 香港绿源

香港绿源系根据香港法律设立的有限公司,根据香港何耀棣律师事务所具备中国委托公证人资格的冯镇邦律师于2018年12月13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香港绿源成立于2006年10月16日,英文名称为HONG KONG LVYUAN HOLDING CO., LIMITED,公司地址为香港九龙湾临兴街32号美罗中心一期1010室,公司编号为1080788,公司类型为私人公司,业务性质为投资。香港绿源已发行5,000,000股普通股,每股面值为港币1元,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贺频艳	1,500,000	30.00
2	贺群艳	1,500,000	30.00
3	贺财霖	1,375,000	27.50
4	张佩莉	625,000	12.50
合计		5,000,000	100

(5) 维尔赛控股

维尔赛控股系贺财霖、贺频艳、贺群艳依据中国法律于2009年4月23日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205688007920L,住所为宁波市江北区长兴路677号、685号、687号3幢13-1-04室,法定代表人为郑佩凤(贺财霖的配偶),注册资本为650万元。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贺财霖	217.10	33.40
2	贺频艳	216.45	33.30
3	贺群艳	216.45	33.30
合计		650.00	100

(6) 联展投资

联展投资成立于2016年8月23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206MA282H9R3R,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贺皆兵,认缴出资额为897.50万元,实缴出资额为897.50万元,主要经营场所为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B区J0438,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登记机关为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合伙期限为长期。其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

1	贺皆兵	普通合伙人	4.49	0.50
2	贺财霖	有限合伙人	250.06	27.86
3	张佩莉	有限合伙人	179.50	20.00
4	贺根林	有限合伙人	179.50	20.00
5	竺菲菲	有限合伙人	17.95	2.00
6	张红意	有限合伙人	17.95	2.00
7	石芦月	有限合伙人	16.155	1.80
8	段耀龙	有限合伙人	16.155	1.80
9	张军杰	有限合伙人	16.155	1.80
10	张海芬	有限合伙人	12.565	1.40
11	史嵩雁	有限合伙人	12.565	1.40
12	郑菊莲	有限合伙人	12.565	1.40
13	郑坚平	有限合伙人	12.565	1.40
14	胡学年	有限合伙人	8.975	1.00
15	张义魁	有限合伙人	8.975	1.00
16	虞雷斌	有限合伙人	8.975	1.00
17	虞宁	有限合伙人	8.975	1.00
18	吕好	有限合伙人	8.975	1.00
19	张治宏	有限合伙人	8.975	1.00
20	胡英杰	有限合伙人	4.4875	0.5
21	顾美君	有限合伙人	4.4875	0.5
22	李军辉	有限合伙人	4.4875	0.5
23	虞浩英	有限合伙人	4.4875	0.5
24	李娜	有限合伙人	4.4875	0.5
25	张元龙	有限合伙人	4.4875	0.5
26	金春燕	有限合伙人	4.4875	0.5
27	王英	有限合伙人	4.4875	0.5
28	黄远护	有限合伙人	4.4875	0.5
29	张文辉	有限合伙人	4.4875	0.5
30	李君	有限合伙人	4.4875	0.5
31	徐华祥	有限合伙人	4.4875	0.5
32	章飞虎	有限合伙人	4.4875	0.5
33	章飞福	有限合伙人	4.4875	0.5
34	朱宗裕	有限合伙人	4.4875	0.5
35	张仲莲	有限合伙人	4.4875	0.5
36	周贵斌	有限合伙人	3.9311	0.438
37	徐展红	有限合伙人	3.3746	0.376
38	赵世立	有限合伙人	3.3746	0.376
39	贺豪军	有限合伙人	3.3746	0.376
40	刘名亮	有限合伙人	2.8002	0.312
41	石胡炜	有限合伙人	2.2438	0.25
42	余勇	有限合伙人	2.2438	0.25

43	陈翔	有限合伙人	2.2438	0.25
44	广福投资	有限合伙人	0.09	0.01
合 计			897.500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中自然人股东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3名机构股东均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2. 发行人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1) 发行人股东贺财霖与贺群艳、贺频艳系父女关系,贺群艳与贺频艳系姊妹关系。

(2) 发行人股东香港绿源、维尔赛控股均为贺财霖与贺群艳、贺频艳父女三人控制的公司,贺财霖、贺群艳、贺频艳及香港绿源、维尔赛控股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3) 贺财霖及其配偶郑佩凤通过广福投资间接持有联展投资的出资份额。

(4) 联展投资的合伙人中,贺根林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贺财霖的弟弟;张军杰系发行人董事张佩莉的弟弟;郑菊莲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贺财霖的妻妹;郑坚平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贺财霖的侄子;张元龙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贺财霖的外甥。

根据上述股东出具的说明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股东均具有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资格,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的情形,与发行人及其相关方之间不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1、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均有其特定的背景和原因,定价公允、合理,履行了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并得到了有权机关的批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2、发行人股东的历次出资符合当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出资等相关规定,历次出资均由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虚假出资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3、金开投资通过

减资退出发行人已经履行了法定程序,不属于抽逃出资,金开投资、林玮宣与发行人及相关股东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4、实际控制人贺财霖、贺频艳、贺群艳通过群频电子、维尔赛控股多次转让发行人股权系各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具有合理性;5、联展投资不属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其合伙人不存在委托持股的情形,联展投资关于股份锁定的安排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6、发行人现有股东是适格股东,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的情形,与发行人及其相关方之间是不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二、反馈问题 2: 股东维尔赛控股 2009 年 6 月吸收合并群频电子, 群频电子前身宁波雪龙风扇制造有限公司系集体企业雪龙汽车风扇厂改制而来。宁波雪龙风扇制造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创始股东。此外, 改制成立的宁波雪龙风扇制造有限公司股东霞浦镇资产公司持有 50.33% 股权, 后将该股权转让给贺财霖、贺群艳、贺频艳。请发行人补充说明: (1) 发行人与群频电子在资产来源、人员、业务、客户、供应商、技术、专利、商标等方面的承继关系, 发行人受让集体或国有资产是否履行法定审批程序, 是否造成集体或国有资产流失; (2) 霞浦镇资产公司持有宁波雪龙风扇制造有限公司股权的性质, 是否属于集体或国有资产, 贺财霖、贺群艳、贺频艳受让霞浦镇资产公司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权是否履行法定审批程序, 是否造成集体或国有资产流失; (3) 宁波市人民政府的确认文件效力是否涵盖贺财霖、贺群艳、贺频艳受让霞浦镇资产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权的事项。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 发行人与群频电子在资产来源、人员、业务、客户、供应商、技术、专利、商标等方面的承继关系, 发行人受让集体或国有资产是否履行法定审批程序, 是否造成集体或国有资产流失

本所律师取得了群频电子与发行人相关资产转让的协议、记账凭证, 群频电子与发行人的员工名册、主要客户、供应商的名单, 取得了商标等无形资产变更证明。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1. 发行人与群频电子在资产来源、人员、业务、客户、供应商、技术、专

利、商标等方面的承继关系

2006年9月至2007年4月,雪龙有限及其子公司陆续从群频电子收购与吹塑、发动机冷却风扇注塑等相关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1) 资产承继情况

收购时间	承继方	相关资产	交易金额 (万元)	定价方式	被收购资产 从事的业务
2007年1月 -2007年4月	宁波雪龙吹塑 制品有限公司	吹塑业务相关生 产设备、办公设 备、存货、车辆	963.74	基于账面净 值,由双方 协商确定	吹塑业务
2006年9月、 2007年3月	宁波大正科技 有限公司	发动机冷却风扇 等注塑相关生产 设备、存货、车 辆	4,678.99	基于账面净 值,由双方 协商确定	发动机冷却 风扇等注塑 业务
2007年3月	雪龙有限	车辆	19.00	基于账面净 值,由双方 协商确定	—

注:宁波雪龙吹塑制品有限公司、宁波大正科技有限公司分别更名为显威汽配、雪龙风扇,目前均已注销。

(2) 人员承继情况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先后承继群频电子的所有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承接时间	承继方	承接人数
2006年11月	宁波大正科技有限公司	25
2007年4月	雪龙有限	12
2007年1月、5月	宁波雪龙吹塑制品有限公司	75
2009年6月	显威汽配	1

上述承接的人员与群频电子解除劳动合同后,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重新签订劳动合同。

(3) 相关客户及供应商承继情况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继了群频电子主要资产后,陆续与其相关业务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合作并签订业务合同。同时,发行人根据下游市场需求不断进行产品升级,开拓新的客户和供应商。

(4) 商标、专利承继情况

①商标

截至2008年9月,群频电子共计拥有10个有效商标。发行人受让群频电子上述全部商标,均已完成权利人变更。具体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商标	注册号	有效期限	类别	核定服务范围	国家	受让日期
1		555682	至 2021. 06.19	11	冷却风扇	中国	2008.09. 24
2		3967247	至 2026. 10.06	17	生橡胶或半成品橡胶; 非金属管套; 合成树脂(半成品); 塑料管; 非金属软管; 石棉; 玻璃纤维保温板和管; 绝缘材料; 橡胶或塑料制填充材料; 封拉线(卷烟)	中国	2008.09. 24
3		3967243	至 2027. 01.06	17	封拉线(卷烟)	中国	2008.09. 24
4		4558724	至 2028. 01.20	9	计算机; 计算机周边设备; 电子笔(视觉演示装置); 与计算机联用的打印机; 电子字典; 计算器; 计算机游戏软件; 汽车用雪茄烟点火器; 电动开门器; 电熨斗	中国	2008.09. 24
5		3967245	至 2026. 09.06	11	风扇(空气调节); 车辆通风装置(空气调节)	中国	2008.09. 24
6		3967246	至 2026. 09.06	7	空气冷却器	中国	2008.09. 24
7		3967249	至 2026. 04.20	11	车辆灯; 冷却设备和装置; 风扇(空气调节); 电压力锅(高压锅); 电加热丝; 龙头; 太阳能热水器; 饮水机; 气体打火机; 车辆通风装置(空气调节)	中国	2008.09. 24
8		4558725	至 2028. 01.20	11	空气防臭装置; 空气冷却装置; 风扇(空气调节); 车辆用空调器; 烟道; 空气调节装置; 风扇鼓风机(空调部件); 车辆通风装置(空气调节); 个人用电风扇; 家用干衣机(电烘干); 排气风扇; 电机风扇总成; 电子风扇总成; 硅	中国	2008.09. 24

					油离合器风扇总成; 冷却风扇总成		
9		3967 230	至 2026. 04.20	7	加工塑料用模具; 压铸模; 柴油机; 汽车发动机冷却用风扇; 汽车发动机冷却用风扇护风罩; 汽车发动机冷却用风扇离合器; 汽车发动机冷却用散热器; 发动机用进排气管; 空气冷却器; 膨胀水箱(机器部件)	中国	2008.09. 24
10		3967 248	至 2026. 04.20	12	车辆行李架; 车辆内装饰品; 后视镜; 挡泥板; 架空运输设备; 儿童安全座(车辆用); 雪橇(车); 车辆轮胎; 气球; 船	中国	2008.09. 24

②专利

群频电子原拥有的 14 项外观设计专利, 在群频电子被维尔赛控股吸收合并后, 该等专利的权属变更至维尔赛控股名下。2011 年 10 月 25 日及 26 日, 发行人从维尔赛控股受让该等专利, 并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完成专利权人变更登记,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有效期	国家	受让日期
1	发动机冷却风扇(XLZFS2 型)	ZL03330899.3	外观设计	至 2013.05.21	中国	2011.10.25
2	发动机冷却风扇(XLZFS3 型)	ZL03330900.0	外观设计	至 2011.05.21	中国	2011.10.26
3	发动机冷却风扇叶(XLZFS5 型)	ZL03330903.5	外观设计	至 2013.05.21	中国	2011.10.26
4	汽车冷却风扇(XLFFS7 型)	ZL03344311.4	外观设计	至 2013.08.08	中国	2011.10.26
5	汽车冷却风扇(XLZFS15 型)	ZL03344304.1	外观设计	至 2013.08.08	中国	2011.10.26
6	汽车冷却风扇(XLZFS18 型)	ZL03344302.5	外观设计	至 2013.08.08	中国	2011.10.26
7	汽车发动机冷却风扇(XLZFS10 型)	ZL03344022.0	外观设计	至 2013.08.01	中国	2011.10.28
8	汽车发动机冷却风扇(XLZFS12 型)	ZL03344024.7	外观设计	至 2013.08.01	中国	2011.10.26
9	风扇(XLZFS26)	ZL20043012351 9.6	外观设计	至 2014.12.27	中国	2011.10.26
10	风扇(XLZFS28)	ZL20043012352 0.9	外观设计	至 2014.12.27	中国	2011.10.26
11	硅油风扇离合器	ZL20043012352 2.8	外观设计	至 2014.12.27	中国	2011.10.25

	(XL2)					
12	硅油风扇离合器 (XL3)	ZL20043012351 6.2	外观设计	至 2014.12.27	中国	2011.10.25
13	汽车发动机冷却风 扇(XLFFS11)	ZL20063015773 3.2	外观设计	至 2016.05.18	中国	2011.10.26
14	汽车发动机冷却风 扇(XLZFS34)	ZL20063013912 0.6	外观设计	至 2016.10.12	中国	2011.10.26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专利转让均为无偿转让。截至目前,上述专利权均已终止,且上述专利均为外观设计专利,上述专利终止不会对发行人的产生实质影响。

发行人从群频电子承接了发动机冷却风扇等注塑、吹塑业务,自承接上述业务以来,发行人不断开拓新客户、丰富产品线,努力实现产品和技术升级,逐步形成现有的业务规模,较大幅度提升了发动机冷却系统领域综合竞争实力。

2. 发行人受让上述资产不属于集体或国有资产,无须进行审批程序

2006年9月起,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开始承继群频电子的相关资产,此时群频电子已完成改制,系个人持股的有限公司,所承继的资产不属于集体或国有资产,无须履行审批程序。

群频电子的详细的历史沿革请参见《法律意见书》“六、发起人和股东”之“(2)群频电子的历史沿革”部分的披露内容。

针对群频电子的历史沿革,宁波市北仑区政府于2016年11月24日出具《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关于对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宁波维尔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集体资产界定、改制及历次股权变更等有关情况进行确认的批复》(仑政批[2016]23号),确认宁波维尔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集体资产界定、改制及历次股权变更符合法律、法规及当时有关政策规定,不存在产权不清或集体资产流失或权益受损的情况。2016年12月27日,宁波市政府出具《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确认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宁波维尔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有关事项的批复》(甬政发[2016]132号),确认宁波维尔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涉及的企业改制和集体资产变动,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企业改制政策的有关规定,未造成集体资产流失。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雪龙有限及其子公司从群频电子承继资产时,群

频电子的企业性质为自然人持股的有限公司，相关资产不属于集体或国有资产，无须履行相关审批程序。

(二) 霞浦镇资产公司持有宁波雪龙汽车风扇制造有限公司股权的性质，是否属于集体或国有资产，贺财霖、贺群艳、贺频艳受让霞浦镇资产公司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权是否履行法定审批程序，是否造成集体或国有资产流失

本所律师查阅了群频电子的工商登记资料，取得了相关政府部门就发行人机构股东维尔赛控股改制等事项出具的批复、说明。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1. 霞浦镇资产公司所持宁波雪龙汽车风扇制造有限公司（群频电子）股权的形成过程

宁波雪龙风扇制造有限公司（后更名为群频电子，为保持一致，统称为群频电子）前身系 1980 年设立的镇海县亚浦公社第二针厂，后于 1998 年更名为雪龙汽车风扇厂，并于 2008 年 7 月更名为群频电子。群频电子先后经历集体企业阶段、企业承包阶段、资产买受阶段、企业改制阶段和有限责任公司阶段，详细情况请参见《法律意见书》“六、发起人和股东”之“(2) 群频电子的历史沿革”部分的披露内容。霞浦镇资产公司的股权形成于企业改制阶段，霞浦镇资产公司的股权退出发生于有限责任公司阶段，具体情况如下：

2000 年 10 月，宁波东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关于宁波雪龙汽车风扇厂的整体资产评估报告》（宁东会评报字[2000]1069 号），确认截至 2000 年 8 月 31 日，群频电子净资产的评估值为 1,504,729.07 元。该净资产值经宁波市北仑区霞浦镇人民政府、霞浦镇资产公司、宁波市北仑区地方税务局等有权部门出具的《宁波雪龙汽车风扇厂转制产权界定书》确认，产权归贺财霖所有，原企业的债权、债务均由贺财霖承担责任。

根据企业转换经济体制的有关规定，雪龙汽车风扇厂向宁波市北仑区霞浦镇工业办公室提交了《关于雪龙汽车风扇厂转制方案的请示》。2000 年 10 月，宁波市北仑区霞浦镇工业办公室出具《关于宁波雪龙汽车风扇厂转制方案请示的批复》（霞工[2000]13 号），同意如下改制方案：宁波雪龙汽车风扇厂更名为“宁波

雪龙汽车风扇制造有限公司”；企业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其中，贺财霖以宁波雪龙汽车风扇厂净资产出资 149 万元，霞浦镇资产公司以货币出资 151 万元。

根据宁波东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宁东会验字[2000]2333 号)，截至 2000 年 10 月 12 日，雪龙汽车风扇收到霞浦镇资产公司货币出资 151 万元，贺财霖以其所有的雪龙汽车风扇厂净资产 1,503,783.26 元出资，其中，实收资本为 149 万元，资本公积为 13,783.26 元。

2000 年 10 月 18 日，雪龙汽车风扇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3302061001190)，雪龙汽车风扇厂由集体企业变更为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宁波雪龙汽车风扇制造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

改制完成后，雪龙汽车风扇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霞浦镇资产公司	151.00	50.33
2	贺财霖	149.00	49.67
合计		300.00	100

根据霞浦镇资产公司和雪龙汽车风扇签署的约定，霞浦镇资产公司的上述 151 万元出资实际系由宁波市北仑汽车塑料风扇厂(该企业的前身为镇海县亚浦礁研电配厂)借给霞浦镇资产公司，霞浦镇资产公司不享有资产所有权利与分红权利，只享有固定回报。

经核查，镇海县亚浦礁研电配厂成立于 1999 年 5 月 12 日。1998 年 6 月，群频电子前身宁波市北仑汽车塑料风扇厂的企业名称变更为“宁波雪龙汽车风扇厂”，为了企业字号不被其他人注册而使企业利益免遭侵害，贺财霖同时将镇海县亚浦礁研电配厂更名为“宁波市北仑汽车塑料风扇厂”。根据霞浦镇人民政府、霞浦镇资产公司、礁研村经济合作社以及贺财霖四方于 1999 年 4 月 30 日签订的《宁波市北仑汽车塑料风扇厂转制产权界定书》记载，该企业转制后的全部产权归贺财霖所有。该企业于 2009 年 12 月注销。

就上述股权形成及出资来源事项,2016年11月8日,宁波市北仑霞浦街道资产经营管理公司(前身为霞浦镇资产公司)出具《关于对宁波雪龙汽车风扇制造有限公司出资问题的确认》,对上述事实进行了确认。同日,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霞浦街道办事处作出《关于对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宁波维尔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前身历史沿革中集体资产界定、改制及股权变更等事项确认申请的批复》(霞街办[2016]49号),对上述事实进行确认,并确认宁波市北仑汽车塑料风扇厂的产权界定及转制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侵害国有及集体资产的行为,也不存在侵害职工权益的行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2. 霞浦镇资产公司所持群频电子股权的转让过程

2002年10月20日,雪龙汽车风扇召开股东会,同意霞浦镇资产公司将其所持雪龙汽车风扇14.33%股权转让给贺财霖,将30%股权转让给贺群艳,将6%股权转让给贺频艳。

同日,经宁波市北仑区霞浦镇工业办公室同意,霞浦镇资产公司分别与贺财霖、贺群艳、贺频艳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由霞浦镇资产公司分别将其所持群频单子14.33%、30%、6%的股权转让给贺财霖、贺群艳、贺频艳。

经宁波市北仑区霞浦街道资产经营管理公司(前身为霞浦镇资产公司)及贺财霖确认,本次股权转让的对价实际为原出资价格151万元。因霞浦镇资产公司原出资的151万元系向贺财霖控制的宁波市北仑汽车塑料风扇厂借入,故受让方贺财霖及其女儿贺群艳、贺频艳无须支付对价。霞浦镇资产公司在持股期间只享受固定回报,雪龙汽车风扇已及时、足额地向霞浦镇资产公司进行了支付。

宁波市北仑区霞浦镇工业办公室为霞浦镇资产公司的主管部门,其相关职能已收归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霞浦街道发展服务办公室(隶属于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霞浦街道办事处),经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霞浦街道办事处《关于对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宁波维尔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前身历史沿革中集体资产界定、改制及股权变更等事项确认申请的批复》(霞街办[2016]49号)确认:2002年10月,宁波市北仑霞浦镇资产经营管理公司将其持有的宁波雪龙汽车风扇制造有限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贺财霖及其女儿贺群艳、贺频艳,由于宁波北仑霞浦镇资产经营管理公司原出资151万元系向贺财霖控制的宁波市北仑汽车塑

料风扇厂(原镇海县亚浦镇礁研电配厂)借入,因此受让方无须支付对价。在入股期间,宁波雪龙汽车风扇制造有限公司及时足额地向霞浦镇资产管理公司缴纳了约定回报,故不存在侵害国有及集体资产的行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霞浦镇资产公司在转让其所持群频电子的股权时已经经过主管部门霞浦镇工业办公室的同意,履行了审批程序。同时,霞浦镇资产公司及其主管部门已再次出具了确认或批复,确认上述股权的形成及转让不存在侵害国有及集体资产的行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3. 宁波市政府对群频电子历史沿革的确认

2009年6月12日,维尔赛控股吸收合并群频电子,针对群频电子的历史沿革,宁波市北仑区政府于2016年11月24日出具《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关于对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宁波维尔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集体资产界定、改制及历次股权变更等有关情况进行确认的批复》(仑政批[2016]23号),确认宁波维尔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集体资产界定、改制及历次股权变更符合法律、法规及当时有关政策规定,不存在产权不清或集体资产流失或权益受损的情况。同意上报宁波市政府。2016年12月27日,宁波市政府出具《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确认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宁波维尔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有关事项的批复》(甬政发[2016]132号),确认宁波维尔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涉及的企业改制和集体资产变动,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企业改制政策的有关规定,未造成集体资产流失。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霞浦镇资产公司转让其所持有群频电子的股权已经履行了审批程序,宁波市政府已经就群频电子历史沿革中集体资产界定、改制及历次股权变更等有关情况出具确认文件,确认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企业改制政策的有关规定,未造成集体资产流失。

(三) 宁波市人民政府的确认文件效力是否涵盖贺财霖、贺群艳、贺频艳受让霞浦镇资产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权的事项

本所律师查阅了宁波市北仑区政府向宁波市人民政府提交的有关申请报告,查阅了宁波市人民政府对北仑区政府的批复文件。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2016年11月24日,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向宁波市人民政府提交《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关于要求确认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宁波维尔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集体资产界定、改制及历次股权变更等事项的请示》【仑政(2016)82号】,请示中写明要求宁波市人民政府确认的内容包括:“……,2002年10月,宁波市北仑霞浦镇资产经营管理公司作为宁波雪龙汽车风扇制造有限公司股东,将其持有的宁波雪龙汽车风扇制造有限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贺财霖及其女儿贺群艳、贺频艳,股权转让价款共计1,510,000元。后企业更名为宁波群频电子有限公司并被宁波北仑维尔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宁波北仑维尔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更名为宁波维尔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27日,宁波市人民政府出具《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确认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宁波维尔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有关事项的批复》(甬政发[2016]132号),批复内容如下:“《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关于要求确认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宁波维尔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集体资产界定、改制及历次股权变更等事项的请示》【仑政(2016)82号】收悉,经研究,现对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宁波维尔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有关事项确认如下: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宁波维尔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涉及的企业改制和集体资产变动,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企业改制政策的有关规定,未造成集体资产流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宁波市人民政府的确认文件已经涵盖贺财霖、贺群艳、贺频艳受让霞浦镇资产公司所持群频电子股权的事项。

三、反馈问题 3: 招股说明书披露, 发行人股东为香港绿源、维尔赛控股、贺财霖、贺频艳、贺群艳及联展投资, 分别持有公司 26.60%、20.00%、17.68%、15.36%、15.36%、5.00% 的股份, 无持股超 30% 以上的股东,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贺财霖、贺频艳及贺群艳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 维尔赛控股将其持有雪龙股份分散转让给贺财霖、贺频艳、贺群艳及联展投资的原因; 实际控制人通过香港绿源、维尔赛控股、联展投资等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并且因此形成发行人没有控股股东的原因; 发行人关于“无控股股东”的认

定是否符合法律规定、是否故意规避法律法规对控股股东的相关监管规定；各层股权关系的真实性，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影响控股股权的约定；（2）发行人无控股股东且第一大股东为实际控制人控股的香港绿源是否会对发行人上市后续监管造成障碍或其他不利影响或监管不便，是否可能影响发行人后续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及时性，是否可能妨碍投资者对发行人投资价值作出准确判断；发行人股权结构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管理办法》第 13 条关于发行人股权清晰的要求；前述事项是否对本次发行构成障碍；（3）说明贺财霖、贺群艳、贺频艳是否签署了共同控制协议，如签署了共同控制协议，请披露协议的主要内容，并说明若实际控制人之间发生控制权争议如何处理，如何确保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性；（4）请参照控股股东标准披露香港绿源的基本情况。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维尔赛控股将其持有雪龙股份分散转让给贺财霖、贺频艳、贺群艳及联展投资的原因；实际控制人通过香港绿源、维尔赛控股、联展投资等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并且因此形成发行人没有控股股东的原因；发行人关于“无控股股东”的认定是否符合法律规定、是否故意规避法律法规对控股股东的相关监管规定；各层股权关系的真实性，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影响控股股权的约定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对贺财霖、贺频艳、贺群艳进行了访谈并制作了访谈笔录，对联展投资的合伙人进行了访谈并制作了访谈笔录，取得了发行人的说明，取得了维尔赛控股及香港绿源出具的相关承诺。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1. 维尔赛控股将其持有雪龙股份分散转让给贺财霖、贺频艳、贺群艳及联展投资的原因

（1）股权转让的基本情况

2016 年 8 月，维尔赛控股将其所持发行人 53.4% 股份分别转让给联展投资、贺财霖、贺群艳和贺频艳，其中：维尔赛控股将其持有的 17.68% 股份（1,987.19 万股）转让给贺财霖、15.36% 股份（1,726.43 万股）转让给贺群艳、15.36% 股份（1,726.43 万股）转让给贺频艳、5% 股份（561.99 万股）转让给联展投资。

本次股权转让前后, 发行人股权结构对比情况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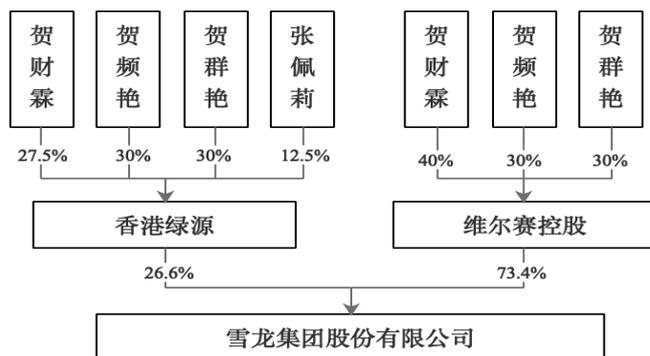


图 1-1 转让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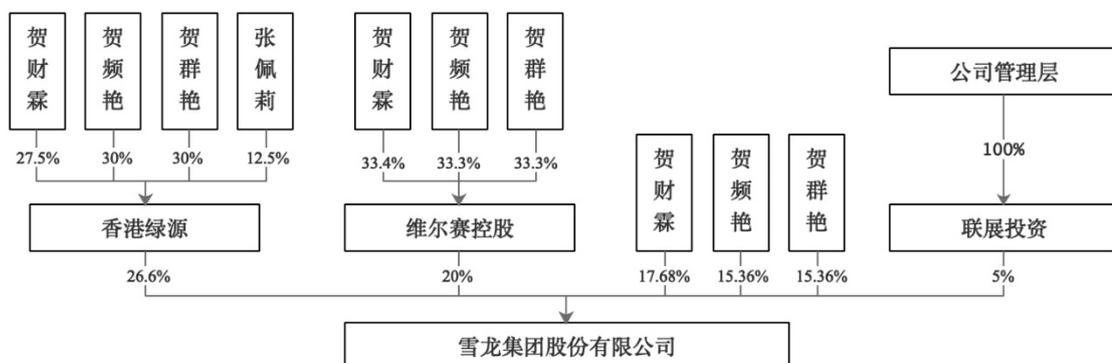


图 1-2 转让后

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在本次股权转让前后股权的变动主要包括以下几方面:

①维尔赛控股将其持有雪龙股份 17.68%、15.36%、15.36%的股权分别转让给贺财霖、贺频艳、贺群艳;

②维尔赛将其持有雪龙股份 5%的股权转让给联展投资, 在联展投资层面进行了股权激励;

③贺财霖、贺频艳、贺群艳持有维尔赛控股的持股比例的有所调整, 分别由转让前的 40%、30%、30%调整为 33.4%、33.3%、33.3%。本次股权转让前后,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比例情况如下:

姓名	转让前			转让后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合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合计
贺财霖	—	36.68%	36.68%	17.68%	15.36%	33.04%
贺频艳	—	30.00%	30.00%	15.36%	14.64%	30.00%
贺群艳	—	30.00%	30.00%	15.36%	14.64%	30.00%
合计	—	96.68%	96.68%	48.40%	44.64%	93.04%

本次股权转让后,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贺财霖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发行人

股权比例由 36.68% 下降至 33.04%，系贺财霖以间接持有发行人 3.64% 的股权在联展投资层面进行了股权激励；贺频艳、贺群艳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发行人股权比例保持不变，直接及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比例最高的实际控制人仍然为贺财霖。

(2) 股权转让的原因

① 维尔赛控股将所持发行人股权转让给贺财霖、贺频艳、贺群艳的原因

根据贺财霖、贺频艳、贺群艳的说明，本次股权转让前贺财霖、贺频艳、贺群艳全部通过维尔赛控股及香港绿源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发行人无直接持股的自然人股东。发行人为家族控制企业，贺财霖与贺频艳、贺群艳为父女关系，贺频艳与贺群艳为姊妹关系。

为进一步明确家族企业成员间的权、责、利的划分，促进家族企业的代际传承，推动家族企业良性、可持续发展，经家族成员协商一致后，决定将三位实际控制人原通过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的一半股权，合计 48.4% 的股权转为由实际控制人直接持股。同时，为保持发行人外商投资企业的身份，香港绿源持有发行人的股权保持 26.6% 不变，因此 2016 年 8 月维尔赛控股将其持有雪龙股份 17.68%、15.36%、15.36% 股权转让给贺财霖、贺频艳、贺群艳，转让完成后维尔赛控股持股比例大幅下降。

上述转让完成后，三位实际控制人直接、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权基本保持平衡。贺财霖、贺频艳、贺群艳实际控制人合计直接持有发行人 48.4% 的股权，通过维尔赛控股、香港绿源及联展投资合计间接持有发行人 44.64% 的股权。三位实际控制人各自拥有对其直接持股部分直接的支配权，包括但不限于分红权、处置权等资产收益权；对于其通过香港绿源、维尔赛控股间接持股的部分代表家族企业的共同资产，将由家族企业成员共同享有。此外，三位实际控制人已签订《共同控制协议》，共同控制和支配发行人股东大会的表决权。

此外，本次转让前后直接及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比例最高的实际控制人均为贺财霖，保持不变。

② 维尔赛控股将所持发行人股权转让给联展投资的原因

联展投资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维尔赛控股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5% 的股权转让给联展投资，系实施股权激励，以充分调动员工工作积极性，提升企业忠诚度。

2. 发行人“无控股股东”的认定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故意规避法律法规对控股股东的相关监管规定。

(1) 发行人“无控股股东”的认定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第一大股东为香港绿源，直接持有公司 26.60% 的股份，维尔赛控股直接持有公司 20% 的股份，贺财霖直接持有公司 17.68% 的股份，贺频艳、贺群艳分别直接持有公司 15.36% 的股份，联展投资直接持有公司 5% 的股份。公司股权结构较为分散，任何股东均无法依据其直接持股比例对公司进行控股，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上述认定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2) 发行人主观上不存在故意规避监管的意愿

2016 年 8 月，为进一步明确家族企业成员间的权、责、利的划分，促进家族企业的代际传承，推动家族企业良性、可持续发展，家族企业成员协商一致后决定直接持有部分发行人股权，因此将 48.4% 的股权通过维尔赛控股转让给三位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维尔赛控股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比例降低至 20%，香港绿源成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本次股权转让后，发行人股东香港绿源、维尔赛控股、贺财霖、贺频艳、贺群艳及联展投资分别持有公司 26.6%、20%、17.68%、15.36%、15.36%、5% 的股份，被动形成了发行人无持股 30% 以上的股东的情况。

除联展投资外，本次股权转让的双方存在控制关系，不存在向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外的第三方转让股权的情形，本次股权转让后，贺财霖、贺频艳、

贺群艳签署了《共同控制协议》和补充协议，形成三人对发行人的共同控制，本次股权转让后发行人虽不存在控股股东，但未导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变更。

本次转让完成后，贺财霖、贺频艳、贺群艳分别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香港绿源、维尔赛控股仍为实际控制人贺财霖、贺频艳、贺群艳共同控制的企业，为发行人主要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均为境内居民，将敦促香港绿源、维尔赛控股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强化股东责任。

综上，发行人无持股 30% 以上的股东的情况系家族企业股权安排被动形成，本次股权转让双方存在控制关系，未导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变更，发行人已经通过《共同控制协议》及补充协议强化共同控制，发行人主观上不存在通过本次股权转让刻意规避法律法规对控股股东监管的意愿。

(3) 维尔赛控股、香港绿源已比照控股股东的标准履行了信息披露及其他相关义务

结合首次公开发行及上市公司相关业务规则中有关控股股东监管的规定，维尔赛控股及香港绿源已比照控股股东的标准履行信息披露及其他相关义务，具体情况如下：

法规	主要义务	维尔赛控股是否做出承诺	香港绿源是否做出承诺
《公司法》	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的要求	是	是
《证券法》	违规信息披露的赔偿责任的承诺	是	是
《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	避免资金占用承诺	是	是
《首发办法》	股权清晰的要求	是	是
	发行人对控股股东不存在违规担保的要求	是	是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股份锁定三十六个月的承诺	是	是
《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	减持低价及延长减持期限的承诺	是	是
	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是	是
	回购股份及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	是	是
	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	减持约束的承诺	是	是

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	减持约束的承诺	是	是
《上市公司治理准则》	保证上市公司合法合规经营，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承诺	是	是
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	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得侵占公司利益的承诺；	是	是
	明确效益无法完成时的补偿责任的承诺	是	是

除此之外，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已经比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招股说明书》中关于控股股东的要求对香港绿源、维尔赛控股的相关情况进行了披露，本所也在《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香港绿源、维尔赛控股的相关事项按照控股股东的标准进行了核查披露。

综上所述，发行人关于“无控股股东”的认定符合《公司法》的规定，香港绿源、维尔赛控股均已按照控股股东的标准出具了相关承诺，不存在故意规避法律法规对控股股东的相关监管规定。

3. 发行人各层股权关系真实，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影响控股股权的约定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境内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取得了香港律师针对香港绿源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取得了各股东出具的说明，并对穿透后的最终自然人股东进行了访谈并制作了访谈笔录。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各层股权关系真实，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影响控股股权的约定。

(二) 发行人无控股股东且第一大股东为实际控制人控股的香港绿源是否会对发行人上市后续监管造成障碍或其他不利影响或监管不便，是否可能影响发行人后续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及时性，是否可能妨碍投资者对发行人投资价值作出准确判断；发行人股权结构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管理办法》第13条关于发行人股权清晰的要求；前述事项是否对本次发行构成障碍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取得了香港律师针对香港绿源出具

的法律意见书;对香港绿源的股东进行了访谈确认,并取得了香港绿源各股东出具的承诺。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1. 香港绿源系被动成为第一大股东

如上文所述,在2016年8月股权转让前,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维尔赛控股	8,250.00	73.40
2	香港绿源	2,989.15	26.60
合计		11,239.15	100

2016年8月,出于家族企业成员间的权、责、利的划分,维尔赛控股将其所持发行人部分股权转让给贺财霖、贺群艳、贺频艳三人,维尔赛控股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比例降低至20%,香港绿源成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

2. 香港绿源已经参照控股股东的标准进行了信息披露并以控股股东的标准作出了相关承诺

经本所律师核查,香港绿源在同业竞争、持股锁定期、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等各个方面已按照控股股东的标准遵守和履行了监管机构及相关法律法规对控股股东的监管及信息披露要求,并出具了相关承诺,具体情况详见上文所述。

3. 香港绿源的股东贺财霖、贺频艳、贺群艳和张佩莉均为境内自然人,且贺财霖、贺频艳、贺群艳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贺财霖、贺频艳、贺群艳和张佩莉已出具承诺:将敦促香港绿源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强化其股东责任,保障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及时性。香港绿源作为发行人主要股东已出具承诺,积极配合发行人依法进行信息披露,并承诺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因此,香港绿源作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不会对发行人上市后续监管造成障碍或其他不利影响或监管不便,不妨碍投资者对发行人投资价值作出准确判断。

4. 就发行人股权是否清晰问题,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的工

商登记资料及商务部门的批准文件,对发行人的股东进行了访谈并制作了访谈笔录,取得了相关股东出具的书面声明文件,取得了香港律师法律意见书。经核查,确认发行人的股权清晰,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管理办法》第13条关于发行人股权清晰的要求。发行人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形,股份清晰,不存在股权争议或潜在争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无控股股东且第一大股东为实际控制人控股的香港绿源不会对发行人上市后续监管造成障碍或其他不利影响或监管不便,不会影响发行人后续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及时性,不会妨碍投资者对发行人投资价值作出准确判断;发行人股权结构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管理办法》第13条关于发行人股权清晰的要求;前述事项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障碍。

(三) 说明贺财霖、贺群艳、贺频艳是否签署了共同控制协议,如签署了共同控制协议,请披露协议的主要内容,并说明若实际控制人之间发生控制权争议如何处理,如何确保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性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查阅了贺财霖、贺群艳、贺频艳之间签署的《共同控制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经本所律师核查,贺财霖、贺群艳、贺频艳签署的《共同控制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内容如下:

2011年9月27日,贺财霖、贺群艳、贺频艳三人签署了《共同控制协议书》,协议各方协商同意在维尔赛控股、香港绿源、雪龙股份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提案及表决、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及选举、高级管理人员提名及聘任以及其他有关经营决策中意思表示一致,达成一致意见。如在决定上述事项时出现意见不一致且无法统一时,协议各方承诺将按照如下方案执行:(1)若其中两方达成一致意见,而与另一方意见不一致时,应当以该两方的意见为准执行;(2)若各方之间均不能达成一致时,应当以贺财霖的意见为准执行。

2017年11月18日,贺财霖、贺频艳、贺群艳在《共同控制协议书》基础上签订了补充协议,进一步约定如下:当贺财霖所持发行人、维尔赛控股、香港绿源股份出现被继承情形时,继承方与贺频艳、贺群艳对上述三家公司的决策事项的表决应当按照如下方案执行:各方意见不一致时,以贺频艳、贺群艳的共同

意见为准执行；如贺频艳、贺群艳未能形成共同意见，则以贺频艳的意见为准执行。

经本所律师核查，《共同控制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对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争议的解决进行了明确的约定。除此之外，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经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决议等文件，贺财霖、贺频艳、贺群艳在董事会会议审议事项中的意见均一致，贺财霖、贺频艳、贺群艳、香港绿源、维尔赛控股在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中的意见均一致。

综上所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共同控制关系稳定存在、真实、有效。公司目前已建立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且运行良好，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不会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不会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性。

(四) 请参照控股股东标准披露香港绿源的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就香港绿源的基本信息参照控股股东的标准进行了披露。详见《招股说明书》之“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 发起人基本情况”。

《法律意见书》也对香港绿源的历史沿革进行了披露，详见《法律意见书》“六、发起人和股东”之“(一) 发行人的发起人”之“1. 香港绿源”。

四、反馈问题 4：香港绿源持有公司 26.60%股份，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未被认定为控股股东。香港绿源股东为贺财霖、贺频艳、贺群艳、张佩莉。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 贺财霖、贺频艳、贺群艳通过香港绿源控制发行人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外商投资的相关管理规定；(2) 香港绿源投资发行人是否履行了外汇管理部门关于返程投资相关的登记备案手续和法定批准程序，资金来源和返程投资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规避相关强制性法律规定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 贺财霖、贺频艳、贺群艳通过香港绿源控制发行人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外商投资的相关管理规定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查阅了香港律师提供的香港绿源公司登记资料及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并制

作了访谈笔录, 查阅了商务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 取得了商务部门出具的说明, 取得了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说明。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1. 香港绿源持有发行人股权的形成过程及原因

发行人的前身雪龙有限设立之初即是中外合资企业,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说明, 因原外资股东拟退出雪龙有限, 为继续保持雪龙有限中外合资企业的身份, 郑佩凤(贺财霖配偶)、贺群艳、贺频艳及张佩莉设立了香港绿源, 于2007年3月从原外资股东处受让了雪龙有限的股权, 并一直持有。2012年7月, 郑佩凤将其所持香港绿源的股权转让给贺财霖, 至此贺财霖、贺群艳、贺频艳合计持有香港绿源87.5%的股权, 通过香港绿源持股发行人。

2. 香港绿源持有发行人的股份符合外商投资的监管规定

(1) 香港绿源投资发行人已取得外商投资主管部门的相关核准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 香港绿源投资发行人均取得了商务部门核准, 具体如下:

序号	变动	商务部门批复时间	商务部门批复文号	批复内容
1	股权转让	2007年1月29日	宁开政项[2007]33号	同意外方股东林玮宣将其所持25%股权转让给香港绿源, 其中林玮宣尚未出资的25.9万美元由香港绿源以美元现汇投入
2	整体变更	2011年8月16日	甬外经贸资管函[2011]574号	同意雪龙有限整体变更设立雪龙股份, 维尔赛控股认购8,250万股, 香港绿源认购2,750万股。
3	增资	2011年9月19日	甬外经贸资管函[2011]652号	同意公司总股本增至11,239.15万股, 增加的239.15万元由香港绿源认购

除此之外,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商务局于2016年11月16日出具证明: 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前身雪龙有限)自2002年2月成立至今, 其设立、历次变更情况真实、合法、有效, 符合我国中外合资企业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该公司不存在正被我局立案调查的情形, 也未受到过我局的行政处罚。

(2) 香港绿源投资发行人已在工商部门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经本所律师核查, 就香港绿源投资发行人所涉事项, 发行人均已在工商登记部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2018年11月13日,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函》,未发现发行人被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3) 发行人至今经营已满十年,满足《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

根据《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1991年颁布、2017年废止)的规定,对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经营期在十年以上的,从开始获利的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外商投资企业实际经营期不满十年的,应当补缴已免征、减征的企业所得税税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至今已近超过十年。根据宁波市北仑区国家税务局和地方税务局出具的说明,发行人能够依法纳税,不存在税收违法记录,也不存在被税务部门立案调查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贺财霖、贺频艳、贺群艳通过香港绿源控制发行人股权具有特定的原因,具有合理性;香港绿源持有发行人的股权符合外商投资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 香港绿源投资发行人是否履行了外汇管理部门关于返程投资相关的登记备案手续和法定批准程序,资金来源和返程投资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规避相关强制性法律规定的规定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查阅了香港律师提供的香港绿源公司登记资料及其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并制作了访谈笔录,查阅了商务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取得了商务部门出具的说明,取得了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说明。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1. 香港绿源的股东已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于2005年10月21日发布的汇发[2005]75号《关于境内居民通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于2014年7月4日废止,以下简称“75号文”)。根据75号文第二条规定:境内居民设立或控制境外特殊目的公司之前,应向所在地外汇分局、外汇管理部申请办

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香港绿源设立时,其股东郑佩凤、贺群艳、贺频艳及张佩莉并未按规定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

2011年8月31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支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开外管罚[2011]第6号、开外管罚[2011]第7号、开外管罚[2011]第8号、开外管罚[2011]第9号),郑佩凤、贺群艳、贺频艳、张佩莉未就其拥有的香港绿源向外汇局申请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和75号文的有关规定,国家外汇管理局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支局责令其改正并分别处以5万元人民币的罚款。2011年9月5日,香港绿源的4名股东郑佩凤、贺群艳、贺频艳、张佩莉依法补办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并按规定缴纳了罚款,取得了国家外汇管理局宁波市分局外汇管理部核发的《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表》。

2013年2月1日,贺财霖办理了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取得了国家外汇管理局宁波市分局外汇管理部核发的《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表》。

本所律师认为,郑佩凤等人设立香港绿源并返程投资雪龙有限前,未根据75号文的规定办理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程序上存在瑕疵,但其已根据75号文的规定补办了外汇登记并缴纳了罚款,该不规范行为已经得以纠正;且后续投资发行人履行了外汇管理部门关于返程投资相关的登记备案手续,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均经过商务主管部门的核准,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商务局已于2016年11月16日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及其前身雪龙有限自2002年2月成立至今,其设立、历次变更情况属实、合法、有效,符合我国中外合资企业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不存在被该局立案调查的情形,也未受到该局的行政处罚。综上,上述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设立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障碍。

2. 香港绿源投资发行人的出资来源合法、合规

2007年1月20日,香港绿源以131.6万美元价格受让林玮宣所持雪龙有限25%股权,本次股权转让款来源于向林玮宣的外币借款,2011年10月香港绿源已归还上述借款,归还资金来源于其中国境内企业的分红款,出资来源合法、合规。

2011年9月11日,雪龙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香港绿源以雪龙有限的净资产出资2,750万元,出资来源合法、合规。

2011年9月21日,香港绿源参与发行人的增资,其出资的239.15万元来源于其在境内投资的其他外商投资企业(麦迪威)获得的利润,出资来源合法、合规。

3. 香港绿源投资发行人已取得外商投资主管部门的相关核准文件

2007年1月29日,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下发《关于宁波雪龙集团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宁开政项[2007]33号),同意外方股东林玮宣将其所持25%股权转让给新外方股东香港绿源,其中林玮宣尚未出资的25.9万美元由香港绿源以美元现汇投入;贺财霖将其所持5%股权转让给贺频艳;贺群艳将其所持10%股权转让给贺频艳。

2011年8月16日,宁波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关于同意合资企业雪龙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甬外经贸资管函[2011]574号),同意雪龙有限整体变更设立雪龙股份,维尔赛控股认购8,250万股,香港绿源认购2,750万股。

2011年9月19日,宁波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下发《关于同意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甬外经贸资管函[2011]652号),同意公司总股本增至11,239.15万股,增加的239.15万股由香港绿源认购,并修改公司章程。

2016年11月16日,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商务局出具证明: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前身雪龙有限)自2002年2月成立至今,其设立、历次变更情况真实、合法、有效,符合我国中外合资企业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公司不存在正被我局立案调查的情形,也未受到过我局的行政处罚;确认发行人及其前身的设立、历次变更和取得的相关批复及相应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均有效,且上述批复及证书继续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贺财霖、贺群艳、贺频艳通过香港绿源持有发行人的股份系基于特定的原因,符合公司发展的实际需要,香港绿源投资发行人的出资来源合法、合规,香港绿源股东已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相关程序瑕疵已

经得到纠正,且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均经过商务主管部门的核准,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商务局已于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设立、历次变更符合我国中外合资企业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事项不影响发行人设立的合法合规性,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障碍。

五、反馈问题 5: 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从维尔赛控股受让捷斯特 100%股权,转让长春欣菱 100%股权给维尔赛控股后又原价购回股权。上次申报资料显示,发行人将原持有子公司捷斯特、麦迪威、雪龙风扇、长春欣菱的股权转让给维尔赛控股和香港绿源,将上述股权剥离发行人,发行人后又将上述股权原价购回。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上述交易的原因、合理性和相关决策程序,是否真实、准确、完整披露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内控制度是否健全有效。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 上述交易的原因、合理性和相关决策程序

本所律师查阅了捷斯特、麦迪威、雪龙风扇、长春欣菱的全套工商档案资料、上述股权转让协议及相关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股权转让支付凭证、评估报告及相关财务报表;长春欣菱最近一期财务报表及采购、销售合同台账;发行人针对该等交易的原因、合理性等出具的说明文件。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1. 发行人转让及购回长春欣菱股权

(1) 2016年8月,发行人转让长春欣菱100%股权给维尔赛控股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宁波维尔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转让长春欣菱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雪龙股份将其所持长春欣菱 100%股权转让给维尔赛控股。

2016 年 8 月 20 日,长春欣菱股东作出决定,同意雪龙股份将其所持长春欣菱 100%股权转让给维尔赛控股。

同日,雪龙股份和维尔赛控股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进行约定。

2016年8月26日,长春欣菱就上述事项在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汽车产业开发区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长春欣菱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维尔赛控股	1,000.00	1,000.00	100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

根据发行人、维尔赛控股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将所持长春欣菱全部股权转让给维尔赛控股的主要原因系长春欣菱位于东北,距离发行人总部宁波较远,截至2016年8月长春欣菱尚未实际开展业务,为优化资产结构,发行人遂将长春欣菱剥离出拟上市主体。

(2) 2016年9月,发行人受让维尔赛控股持有长春欣菱100%的股权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宁波维尔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受让长春欣菱房屋租赁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维尔赛控股将其所持长春欣菱100%股权转让给雪龙股份。

2016年9月5日,长春欣菱股东作出决定,同意维尔赛控股将其所持长春欣菱100%股权转让给雪龙股份。

同日,维尔赛控股和雪龙股份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进行约定。

2016年9月8日,长春欣菱就上述事项在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汽车产业开发区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长春欣菱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雪龙股份	1,000.00	1,000.00	100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提供的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采购意向及报价文

件、发行人内部销售报价审批流程文件等并经本所律师对一汽解放相关人员进行访谈确认,发行人受让维尔赛控股所持长春欣菱的全部股权的主要原因为:①在办理发行人向维尔赛控股转让长春欣菱股权之工商变更登记期间,发行人重要客户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向发行人发出风扇护风罩、空调连接管等产品的采购意向;②鉴于长春欣菱住所与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住所位置相近,且该等型号产品系用于配套重型卡车,体积较大、长途运输成本较高;③如有当地子公司向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提供该等产品可以降低发行人运输和包装成本、便捷地为客户服务,同时将有利于扩大发行人在东北区域的市场份额,发行人综合考虑上述因素后决定购回维尔赛控股所持长春欣菱的全部股权,将长春欣菱改造为与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就近配套的生产主体。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8年5月,长春欣菱完成部分设备安装,开始生产风扇护风罩等产品,预计2018年将实现收入约1,100万元。

(3) 经核查,发行人转让及收购长春欣菱股权的定价依据情况如下:

标的资产	时间	内容	金额(万元)	定价基础	备注
长春欣菱	2016年8月	雪龙股份转让长春欣菱100%股权给维尔赛控股	1,000.00	原始出资额	同一控制下股权转让
	2016年9月	雪龙股份受让维尔赛控股所持长春欣菱100%股权	1,000.00	原始出资额	同一控制下股权转让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转让及购回长春欣菱股权系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具有特定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股权转让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股权转让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 发行人转让及购回捷斯特股权

(1) 2014年3月,发行人转让捷斯特100%股权给维尔赛控股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宁波雪龙车用零件检测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雪龙股份将其持有捷斯特的100%股权以5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维尔赛控股。

2014年3月24日,捷斯特股东作出决定,同意雪龙股份将其持有捷斯特的100%股权以5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维尔赛控股。

同日,雪龙股份与维尔赛控股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进行了约定。

2014年3月25日,捷斯特就上述事项在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北仑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捷斯特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维尔赛控股	500.00	500.00	100
合计		500.00	500.00	100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转出捷斯特股权的主要原因系捷斯特主要从事车用零件、模具及其原辅材料的检测,发行人原控股股东维尔赛控股出于战略安排,调整下属子公司的股权层级结构,由维尔赛控股直接持股捷斯特,从而希望捷斯特能够开展外延业务,做大做强捷斯特的检测业务。

(2) 2015年5月,发行人受让维尔赛控股持有捷斯特100%的股权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宁波捷斯特车用零件检测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发行人以500万元的价格受让维尔赛控股持有捷斯特100%的股权。

2015年4月17日,捷斯特股东作出决定,同意股东维尔赛控股将其持有捷斯特的100%股权以5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雪龙股份。

同日,维尔赛控股与雪龙股份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进行了约定。

2015年5月12日,捷斯特就上述事项在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捷斯特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

1	雪龙股份	500.00	500.00	100
合计		500.00	500.00	100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受让捷斯特股权的主要原因系捷斯特股权转让至维尔赛控股后,对外检测业务未达到预期,主要服务对象仍为发行人。2015年公司调整发展战略,开始筹划上市,为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保证发行人业务的独立性,维尔赛控股遂将所持捷斯特的全部股权再次转回给发行人。

(3) 经核查,发行人转让及收购捷斯特股权的定价依据情况如下:

标的资产	时间	内容	金额(万元)	定价基础	备注
捷斯特	2014年3月	雪龙股份转让捷斯特100%股权给维尔赛控股	500.00	原始出资额	同一控制下股权转让
	2015年5月	雪龙股份从维尔赛控股处受让捷斯特100%股权	500.00	原始出资额	同一控制下股权转让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转让及收购捷斯特股权系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具有特定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股权转让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股权转让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香港庆捷盈转让及收购麦迪威、雪龙风扇少数股权

(1) 2014年6月,香港庆捷盈将其所持麦迪威25%股权、雪龙风扇25%股权转让给香港绿源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香港庆捷盈投资有限公司转让宁波麦迪威汽车零件有限公司25%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子公司香港庆捷盈投资有限公司转让宁波雪龙集团风扇有限公司25%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香港庆捷盈将其所持麦迪威25%股权以376.82万元价格转让给香港绿源,将其所持雪龙风扇25%股权以2,013.15万元价格转让给香港绿源。

2014年5月21日,麦迪威、雪龙风扇董事会分别召开会议,同意以其2014年4月30日财务报表及/或相关评估报告为参考,进行上述股权转让,同时重新制定合营合同、公司章程。同日,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就上述股权转

让事项进行了约定。

2014年6月4日,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分别下发了《关于同意宁波麦迪威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宁开政项[2014]71号)、《关于同意宁波雪龙集团风扇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宁开政项[2014]70号),同意香港庆捷盈将其所持麦迪威25%股权以376.82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香港绿源,同意香港庆捷盈将其所持雪龙风扇25%股权以2,013.15万元价格转让给香港绿源。

2014年6月5日,麦迪威和雪龙风扇分别取得更新后的《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投资者变更为雪龙股份、香港绿源。

2014年6月12日,麦迪威、雪龙汽车风扇就上述事项在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北仑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麦迪威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实收资本(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雪龙股份	56.25	56.25	75.00
2	香港绿源	18.75	18.75	25.00
合计		75.00	75.00	100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雪龙风扇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实收资本(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雪龙股份	300.00	300.00	75.00
2	香港绿源	100.00	100.00	25.00
合计		400.00	400.00	100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股权转让的主要原因系发行人拟注销子公司香港庆捷盈,为保持麦迪威、雪龙风扇外商投资企业的资格,发行人遂决定将香港庆捷盈持有的麦迪威、雪龙风扇的股权转让给香港绿源。

(2) 2014年9月,香港绿源将其所持麦迪威25%的股权、雪龙风扇25%的股权转让给香港庆捷盈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了《关于子公司香港庆捷盈控投资有限公司受让宁波麦迪威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5% 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子公司香港庆捷盈控投资有限公司受让宁波雪龙集团风扇有限公司 25% 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香港庆捷盈以 376.82 万元受让香港绿源所持麦迪威 25% 的股权，以 2,013.15 万元受让香港绿源所持雪龙风扇 25% 的股权。

2014 年 8 月 12 日，麦迪威、雪龙风扇分别董事会召开会议，同意以其 2014 年 7 月 31 日财务报表及/或相关评估报告为参考，转让上述股权。同日，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进行了约定。

2014 年 9 月 19 日，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分别下发了《关于同意宁波麦迪威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宁开政项[2014]115 号）、《关于同意宁波雪龙集团风扇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宁开政项[2014]114 号），同意香港绿源将其所持麦迪威 25% 股权以 376.8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香港庆捷盈，同意香港绿源将其所持雪龙风扇 25% 股权以 2,013.1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香港庆捷盈。

2014 年 9 月 22 日，麦迪威、雪龙风扇取得更新后的《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投资者变更为雪龙股份、香港庆捷盈。

2014 年 9 月 24 日，麦迪威、雪龙风扇就上述事项在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北仑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麦迪威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实收资本（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雪龙股份	56.25	56.25	75.00
2	香港庆捷盈	18.75	18.75	25.00
	合计	75.00	75.00	100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雪龙风扇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实收资本（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雪龙股份	300.00	300.00	75.00
2	香港庆捷盈	100.00	100.00	25.00
	合计	400.00	400.00	100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股权转让的主要原因系因庆捷盈注

销需要一定的时间,发行人为加快业务整合、提高生产效率,发行人拟将雪龙风扇与麦迪威新设合并为东泽汽配,为有利于发行人后续吸收合并东泽汽配进行资产和业务的整合,同时发行人有筹划上市的计划,为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遂决定由香港庆捷盈收购香港绿源所持麦迪威、雪龙风扇的股权。

(3)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香港庆捷盈转让及收购麦迪威、雪龙风扇股权的定价依据情况如下:

标的资产	时间	内容	金额(万元)	定价基础	备注
麦迪威	2014年6月	香港庆捷盈转让麦迪威25%股权给香港绿源	376.82	账面净资产	同一控制下股权转让
	2014年9月	香港庆捷盈受让香港绿源所持麦迪威25%股权	376.82	账面净资产	同一控制下股权转让
雪龙风扇	2014年6月	香港庆捷盈转让雪龙风扇25%股权给香港绿源	2,013.15	账面净资产及评估值	同一控制下股权转让
	2014年9月	香港庆捷盈受让香港绿源所持雪龙风扇25%股权	2,013.15	账面净资产及评估值	同一控制下股权转让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香港庆捷盈转让及收购麦迪威、雪龙风扇股权系发行人资产业务整合的实际需要,具有特定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股权转让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和商务部门的审核,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 发行人已真实、准确、完整披露了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发行人关联方工商档案资料、发行人重要客户和供应商的相关工商登记资料、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相关合同资料及交易凭证、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18]8238号”《审计报告》等。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认为,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关于关联交易的披露要求,在招股说明书中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所有关联交易,详见《招股说明书》“第七节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三) 针对上述股权转让交易,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关联交易内控制度并得

到有效执行

经核查,发行人已依法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该等制度旨在规范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保证发行人与关联方所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合法、公允、合理,保障全体股东和公司的合法权益。

针对上述股权转让交易,发行人根据《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履行了如下决策程序:

序号	内容	董事会	股东大会
1	同意发行人向维尔赛控股转让所持的长春欣菱 100% 股权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同意发行人向维尔赛控股受让其所持长春欣菱的长春欣菱 100% 股权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2	同意发行人将其持有捷斯特的 100% 股权转让给维尔赛控股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同意发行人受让维尔赛控股持有捷斯特 100% 的股权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3	同意发行人受让香港绿源所持麦迪威 75% 股权、香港庆捷盈受让香港绿源所持麦迪威 25% 股权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同意香港庆捷盈将其所持麦迪威 25% 股权转让给香港绿源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同意香港庆捷盈受让香港绿源所持麦迪威 25% 的股权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4	同意香港庆捷盈受让香港绿源所持雪龙风扇 25% 股权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同意香港庆捷盈将其所持雪龙风扇 25% 股权转让给香港绿源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同意香港庆捷盈受让香港绿源所持雪龙风扇 25% 的股权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经核查,上述关联交易的审议均依法履行了关联董事、关联股东的回避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

此外,发行人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确认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未损害公司利益;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价格公

允、合理;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协议文件的签订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董事会履行了诚信义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或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且公司已采取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有效措施。

发行人独立董事审查了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后认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以及有利于发行人的原则,在定价方面参照市场价格定价,定价方式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建立健全了关联交易的内控管理制度,针对上述股权转让交易,发行人已经按照关联交易管理的相关制度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相关内控制度得到了有效执行。

六、反馈问题 6: 资金占用。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新增金额分别为 11,820.80 万元、690.00 万元、0 万元、0 万元。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 占用资金的具体用途,是否存在向发行人供应商、经销商、客户提供资金的情形,占用资金是否履行了合法的内部决策程序,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2) 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发行人的资产管理制度是否严格,是否能确保资金不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 占用资金的具体用途,是否存在向发行人供应商、经销商、客户提供资金的情形,占用资金是否履行了合法的内部决策程序,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香港绿源及维尔赛控股近三年的银行流水、关于关联资金往来的支付凭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合规证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无犯罪记录证明、香港律师针对香港庆捷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及市场监督、税务等主管部门出具的关于维尔赛控股的合规证明;本所律师实地走访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客户并取得访谈笔录。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1)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占用资金的具体用途

①经核查,报告期内,关联方存在占用发行人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资金使用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2018年 1-9月	—	—	—	—	—
2017年度	—	—	—	—	—
2016年度	维尔赛控股	10,730.00	—	10,730.00	—
	香港绿源	876.63	—	876.63	—
	贺财霖	—	230.00	230.00	—
	贺群艳	—	230.00	230.00	—
	贺频艳	—	230.00	230.00	—
	合计	11,606.63	690.00	12,296.63	—
2015年度	维尔赛控股	7,380.00	9,200.00	5,850.00	10,730.00
	香港绿源	—	1,720.80	844.17	876.63
	贺财霖	—	900.00	900.00	—
	合计	7,380.00	11,820.80	7,594.17	11,606.63

注:①上述贺财霖款项中含有其配偶郑佩凤占用发行人资金的相关款项;

②上述维尔赛控股款项中含有维尔赛控股占用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的相关款项、维尔赛控股向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偿还的款项。

截至2016年9月30日,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向发行人归还全部款项,同时该等资金使用方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已向发行人补充支付了报告期占用发行人资金所对应的借款利息。

②占用资金的具体用途

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主要用途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报告期内占用资金流向统计						
年度	资金占用方	本期增加额	资金流向	资金使用人	资金具体用途	金额
2015年	维尔赛控股	9,200	维尔赛控股向贺财霖、贺频艳、贺群艳分红2,500万元	贺财霖、贺频艳、贺群艳	维尔赛控股分红时缴纳个人所得税	500
					归还雪龙股份借款	900
					投资理财	600

					改善居住条件等	500
			贺财霖借款	贺财霖	投资理财	960
			贺频艳借款	贺频艳	投资理财	720
			贺群艳借款	贺群艳	投资理财	720
			归还给东泽汽配	—	短期内未使用资金 归还给发行人	2,550
			归还给雪龙股份	—	短期内未使用资金 归还给发行人	1,750
			小计			9,200
	贺财霖	900	—	—	投资理财	900
			小计			900
	香港绿源	265 万 美元	贺财霖借款	贺财霖	投资理财	265 万美元
			小计			1,720.80
2016	贺财霖	230	贺财霖借款	贺财霖	投资理财	690
	贺频艳	230				
	贺群艳	230				
			小计			690

报告期内, 占用发行人资金的关联方为维尔赛控股、香港绿源、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贺财霖、贺群艳、贺频艳, 其中维尔赛控股、香港绿源占用的资金均通过股东借款或分配现金股利的方式流向实际控制人贺财霖、贺群艳、贺频艳, 三人将占用资金用于投资理财、改善居住条件等用途, 其他短期内未使用的资金归还给发行人。

③经发行人说明及其提供的银行流水并经本所律师实地走访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 发行人与其主要供应商、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 除日常的经营性业务往来, 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客户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非经营资金往来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确认, 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与发行人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股权投资关系、协议控制等关系; 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维尔赛控股、香港绿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除日常的经营性业务往来, 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维尔赛控股、香港绿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的情形。

(2) 上述占用资金行为已履行了合法的内部决策程序

针对上述资金占用, 发行人根据《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履行了如下决策程序:

内容	董事会	股东大会
同意公司与维尔赛控股签订补充借款协议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预计了发行人2015年度发行人向香港绿源销售产品金额、发行人与关联方资金往来金额等事项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
确认2015年度关联交易系偶发性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预计了发行人2016年度发行人与关联方资金往来金额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
确认发行人2013年1月1日至2016年9月30日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以及关联资金往来的价格公允、交易公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况。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6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

此外,发行人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确认关联交易未损害公司利益;该等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协议文件的签订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董事会履行了诚信义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或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且公司已采取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有效措施。

发行人独立董事审查了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后认为,相关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以及有利于发行人的原则,在定价方面参照市场价格定价,定价方式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 上述资金占用未损害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存在被相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根据市场监督、税务等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未曾遭受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不存在因上述占用行为而产生任何诉讼或仲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无犯罪记录证明、香港律师针对香港庆捷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及维尔赛控股的市场监督、税务等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香港绿源、维尔赛控股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香港绿源、维尔赛控股不存在因上述占用行为而遭受行政处罚或产生诉讼、仲裁等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占用资金行为依法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且已经按照银行贷款利率支付了利息,不存在向发行人供应商、经销商、客户提供资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二) 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发行人的资产管理制度是否严格,是否能确保资金不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

本所律师查阅了关于关联交易的内部治理文件、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的内部决策文件、发行人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重大关联交易的专项意见以及发行人管理层制作的《关于内部会计控制制度有关事项的说明》以及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18]8239号”《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1. 发行人已经建立健全了相关内控制度

针对上述资金占用和关联交易事项,发行人建立健全了相关内控制度,从制度层面规范关联交易,并有效预防了发行人与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生资金往来的可能,具体情况如下:

(1) 为避免资金占用事项,发行人于2017年6月1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建立了公司与公司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管理制度,确认:公司在与大股东及关联方发生经营性资金往来时,应当严格防止公司资金被占用;公司不得以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预付投资款等方式将资金、资产有偿或无偿、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大股东及关联方使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公司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给公司造成不良影响的,公司

将对相关责任人给予经济处分。如给公司造成损失的,相关责任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2)为进一步严格规范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于2018年3月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涉及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回避制度及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监督制度的条款进一步修改完善,并且修订或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货币资金管理制度》、《银行账户管理制度》、《票据管理制度》以及《备用金管理制度》等制度,针对货币资金业务建立了授权批准制度,明确审批人对货币资金业务的授权批准方式、权限、程序、责任和相关控制措施,规定经办人办理货币资金业务的职责范围和工作要求等。该等制度的制定或修改旨在进一步规范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保证发行人与关联方所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合法、公允、合理,保障全体股东和公司的合法权益。

2. 相关的内控制度及规范措施得到有效执行

(1)截至2016年9月,发行人已对关联方资金占用全部进行了清理并参照同期银行利率结算了利息;自2016年10月以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股东或其他关联方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2)根据发行人《关于内部会计控制制度有关事项的说明》以及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18]8239号”《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发行人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18年9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3)针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发行人根据《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具体请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反馈问题5”之“(三)针对上述股权转让交易,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关联交易内控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

3. 相关主体均出具了避免资金占用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1)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贺财霖、贺频艳、贺群艳及主要股东香港绿源、维尔赛控股出具了《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承诺：

①截至本函签署之日，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实际控制的企业（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不存在违规占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资金的情况，亦未违规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今后亦不会以任何理由、任何形式占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资金或违规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

②本公司/本人严格遵守《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维护发行人的独立性，决不损害发行人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

③本承诺具有法律效力，如有违反，本公司/本人除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外，还将按照发生资金占用当年发行人的净资产收益率和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孰高原则，向发行人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2) 为规范和减少关联方与公司之间潜在的关联交易，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贺财霖、贺群艳、贺频艳及主要股东香港绿源、维尔赛控股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

①本人/本公司不会利用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地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并将保持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

②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③今后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在不与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相抵触的前提下，本人/本公司将促使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进行关联交易时将按公平、公开的市场原则进行，并履行法律、法规和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有关程序。

④本人/本公司将促使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不通过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谋求特殊的利益，不会进行有损发行人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

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正式生效,在本人/本公司作为发行人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如因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发行人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则本人/本公司同意向发行人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根据监管要求进一步修改完善内控制度,已建立健全了内控制度;自2016年10月起,发行人已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相关内控制度已得到有效执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已经出具了承诺,上述措施可以确保发行人的资金不被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

七、反馈问题7: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发行人相关业务许可资质的具体内容、有效期、取得方式及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和重要程度,发行人是否取得生产经营应当具备的全部资质,发行人维持或再次取得相关重要资质是否存在法律风险或障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以及近三年的合同台账并抽样核查了重大采购及销售合同、订单及相关凭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货物出口业务许可证书、《生产企业出口货物免、抵、退税申报明细表》及退税凭证等文件;并由发行人提供了近三年货物出口业务收入数据。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 发行人的业务资质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从事发动机冷却风扇总成、离合器风扇总成及汽车轻量化塑料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该等业务无需取得行政许可或其他资质文件。

经核查,发行人产品销售中存在少量货物出口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货物出口业务已取得以下许可: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	登记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颁发单位
1	雪龙股份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	3302932133	2015.07.17	长期有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宁波海

		记证书				关
2	雪龙进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347293	2016.03.29	长期有效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商务局
3	出口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302962290	2015.07.17	长期有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宁波海关

(二) 发行人维持上述行政许可不存在法律方面的风险或障碍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管理规定》规定，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应当按照规定到所在地海关办理报关单位注册登记手续。注册地海关依法对申请注册登记材料进行核对。经核对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根据上述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雪龙进出口作为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已依法取得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该等证书目前不存在失效情形，发行人维持该等资质不存在法律风险或障碍。

2.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办法（2016 修订）》规定，从事货物进出口对外贸易经营者，应当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或商务部委托的机构办理备案登记。

对外贸易经营者应凭加盖备案登记印章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在 30 日内到当地海关、检验检疫、外汇、税务等部门办理开展对外贸易业务所需的有关手续。逾期未办理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自动失效。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上的任何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对外贸易经营者应比照本办法的有关规定，在 30 日内办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的变更手续，逾期未办理变更手续的，其《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自动失效。对外贸易经营者已在工商部门办理注销手续或被吊销营业执照的，自营业执照注销或被吊销之日起，《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自动失效。

根据上述规定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雪龙进出口凭加盖备案登记印章的《对外

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已在 30 日内到当地海关、检验检疫、外汇、税务等部门办理了开展对外贸易业务所需的有关手续;自 2016 年 3 月 29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上的登记事项未发生变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雪龙进出口不存在注销或被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雪龙进出口取得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目前不存在失效情形,发行人维持该等资质不存在法律风险或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生产所需要的必要经营许可或资质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及/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目前不存在失效情形,发行人维持该等资质不存在法律风险或障碍。

(三) 上述许可对公司经营的具体影响和重要程度

根据发行人说明、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18]8238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 1-9 月的境外销售主营业务收入分别 521.87 万元、602.00 万元、605.98 万元和 512.95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2.35%、2.21%、1.80%和 2.20%,比例较低,对公司经营的影响较小。

此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持有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可替代性强,具备许可资质的出口贸易企业数量较多,发行人可以委托办理货物出口业务的企业提供相应服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对外出口业务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较小,相关许可资质的可替代性强,上述许可资质对发行人的经营影响较小。

(四) 补充披露情况

经查阅发行人更新后的《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六、公司的特许经营权情况”之“(一)进出口经营权”部分对上述内容进行了补充披露。

八、反馈问题 8: 发行人子公司长春欣菱的《排放污染物许可证》(汽开 D2016-38 号)已到期,目前尚未取得新的许可证。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长

春欣菱未取得新《排放污染物许可证》的原因、新证办理进展情况,未取得许可是否属于行业的整体性障碍,是否影响长春欣菱的持续经营,长春欣菱是否因此受到行政处罚;(2)发行人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是否履行环评手续,公司排污达标检测情况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公司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有关公司环保的媒体报道,发行人有关污染处理设施的运行是否正常有效,有关环保投入、环保设施及日常治污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等。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总体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和要求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的排污许可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建设项目及募投项目的相关环评审批及验收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环保部门出具的合法证明及相关说明文件;发行人制定的环境保护及污染处理体系制度;报告期内公司排污达标检测文件、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文件;报告期内污染处理协议以及支付凭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出具的关于其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要求的确认函;本所律师实地走访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场所并制作了勘查笔录;实地走访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环保主管部门并取得了访谈笔录。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 长春欣菱排污许可证的取得及延续进展情况

2016年11月30日,长春欣菱取得长春市环境保护局颁发的《长春市排放污染物许可证》(证书编号:汽开D2016-38号),有效期至2017年11月30日。

《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第九条规定,环境保护部对实施排污许可管理的排污单位及其生产设施、污染防治设施和排放口实行统一编码管理;第十条规定,排污许可证的申请、受理、审核、发放、变更、延续、注销、撤销、遗失补办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进行。

长春欣菱于上述许可证到期前,向长春市环境保护局提交了排污许可证的办理申请。2018年7月5日,长春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关于长春欣菱汽车零部件有

限公司申请办理排污许可证的复函》，确认：由于长春欣菱所属的汽车零部件注塑行业技术规范暂未出台，目前无法申请办理排污许可证；在汽车零部件注塑行业新排污许可证正式核发前，长春欣菱可依据环境保护相关要求，以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行政批复为准。

2018年12月，长春欣菱再次向长春市环境保护局重新提交了排污许可证的办理申请，长春市环境保护局作出反馈并于2018年12月5日再次出具了《关于长春欣菱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申请办理排污许可证的复函》，确认：由于长春欣菱所属的汽车零部件注塑行业技术规范暂未出台，目前仍无法申请办理排污许可证。

针对上述情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长春欣菱承诺，在长春欣菱完成《长春市排放污染物许可证》有效期续期手续前，长春欣菱将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行政批复所载明的内容切实履行，依法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此外，长春市环境保护局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已出具《证明》，确认报告期内，长春欣菱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曾受到环境保护监督部门的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在长春欣菱完成《长春市排放污染物许可证》有效期续期手续前，长春欣菱将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行政批复所载明的内容切实履行环保义务，上述事项不会对长春欣菱持续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根据长春欣菱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复函，其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不存在因环境保护问题遭受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 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

1. 发行人依法履行了环保相关程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从事汽车发动机冷却风扇总成、离合器风扇集成系统及汽车轻量化塑料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其中雪龙股份、长春欣菱系从事生产的主体，其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已经依法取得了相关环评批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主体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文号	环评批复时间	验收文号	验收时间
1	雪龙有限	生产厂房和办公楼项目	—	2003.09.15	—	2003.11.28

序号	项目主体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文号	环评批复时间	验收文号	验收时间
2	雪龙有限	EPDM/PP/PA 及纳米材料协同改性汽车用复合材料产业化项目	仑环建(2007)626号	2007.08.12	仑环验(2011)138号	2011.10.21
3	麦迪威	不锈钢卡箍生产项目	仑环建(2008)518号	2008.11.26	仑环验[2011]137号	2011.10.21
4	雪龙风扇	汽配五金件生产项目	仑环建(2009)297号	2009.09.01	仑环验[2011]94号	2011.07.18
5	雪龙有限	新增 35 万件节能自控型发动机冷却水泵总成	仑环建(2011)83号	2011.04.25	仑环验[2011]135号	2011.10.21
6	雪龙股份	汽车吹塑进气连接弯管总成及风扇托板扩产项目	仑环建(2011)282号	2011.10.10	仑环验[2011]139号	2011.10.21
7	雪龙股份	注、吹塑模具生产项目	仑环建(2011)281号	2011.10.10	仑环验(2011)136号	2011.10.21
8	长春欣菱	33 万套汽车散热风扇总成及 100 万套(件)吹塑风道项目	长环汽开行申(表)[2012]64号	2012.11.05	长环汽车验(房)[2014]4号	2014.12.15
9	雪龙股份	阻燃改性塑料产业化项目	仑环建(2016)23号	2016.02.06	排污许可证替代(注)	—
10	雪龙股份	汽车轻量化吹塑系列产品升级扩产项目	仑环建[2016]162号	2016.12.05	在建	—
11	雪龙股份	无级变速电控硅油离合器风扇集成系统升级扩产项目	仑环建[2016]163号	2016.12.05	在建	—
12	雪龙股份	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仑环建[2018]210号	2018.07.10	在建	—

注：《关于深入推进北仑区环评审批制度改革的工作方案(试行)》(仑环(2016)36号)规定，试行期间全面试行采取排污许可证管理替代环保竣工验收行政许可；《关于明确仑环(2016)36号文件试行期间核发<浙江省排污许可证>管理的相关建设项目认同通过环保竣工验收的意见》(仑环(2017)58号)确认，仑环(2016)36号文试运行期间发行人已按规定程序领取《浙江省排污许可证》，认同“阻燃改性塑料产业化项目”已通过环保竣工验收管理。

2. 发行人建立健全了污染处理体系

(1) 发行人生产过程中污染物的处理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较少，主要包括少量废气、生活污水、生活垃圾、设备噪声和少量固体废物。对于该等污染物，发行人建立健全了污染处理体系，具体情况如下：

①废气主要为造粒工段热熔挤出废气、吹塑废气、注塑废气、塑料焊接废气与机加工产生的异味，其中造粒工段热熔挤出废气经真空抽吸汇至总收集风管后，经活性炭吸附净化处理后于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吹塑废气、注塑废气、塑料焊接废气与机加工产生的异味非甲烷总烃产生量较小，浓度较低，无组织排放的主要影响区域为车间内部，对周围空气环境产生的不利影响较小。报告期内，发行人购买并安装了废气处理设备、制定了废气处置方案。

②吹塑冷却水及注塑冷却用水循环使用，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通过城镇排水设施最终排入岩东污水厂。发行人报告期内已取得生活污水排放的相关行政许可。

③生活垃圾交由街道环境卫生管理站统一处理；噪声主要来源于各类生产设备运行及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公司通过合理布置生产区域及加强设备维护等方式减小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

④固体废物包括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铁、铝沫等金属废料，以及吹注塑过程中产生的不能回收使用的塑料废料，公司一般将金属废料分类收集后，作为废品不定期集中出售处理进行综合利用；废切削液、电蚀废物、废过滤棉芯筒、废液压油等单独收集至塑料桶暂存于车间，并委托专业环保公司收集处理，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收集风管、活性炭吸附装置及排气筒等污染处理设施运转正常有效。报告期内，发行人委托专业环保公司收集处理生产经营产生的相关固体废物。

(2) 排污许可事项

2016年10月24日，公司取得宁波市北仑区环境保护局颁发的《浙江省排污许可证》(编号：浙BI2016B0213)，有效期至2021年10月23日。

2016年11月30日，长春欣菱取得长春市环境保护局颁发的《长春市排放污染物许可证》(证书编号：汽开D2016-38号)，有效期至2017年11月30日。该等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延续事项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反馈问题8”之“(一)长春欣菱排污许可证的取得及延续进展情况”。

(3)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情况

2018年9月14日,发行人获得了浙江公信认证有限公司核发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1316E10226R2M),证明发行人建立的环境管理体系符合GB/T24001-2016/ISO14001:2015标准,认证范围为:汽车冷却风扇、硅油离合器、进气管和连接管、各种注塑产品、吹塑产品的设计、生产和技术支持服务以及相关管理活动,有效期至2019年10月9日。

(4) 发行人排污达标检测情况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① 公司排污达标检测情况

经发行人委托,宁波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针对发行人食堂油烟、厂界噪声等排放是否符合环保标准进行检测,并于2017年8月25日出具《检测报告》,该报告载明发行人食堂油烟排放情况、厂界噪声等排放符合环保标准。

经发行人委托,宁波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针对发行人厂区废水排放是否符合环保标准进行检测,并于2017年8月25日出具《检测报告》,该报告载明发行人厂区废水的排放符合环保标准。

经发行人委托,浙江中一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针对发行人废气、废水以及噪声等排放是否符合环保标准进行检测,并于2018年8月29日出具《检测报告》,该报告载明发行人废气、废水以及噪声等排放符合环保标准。

② 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2018年10月23日,宁波市北仑区环境保护局针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的环保情况进行监察并出具了《北仑区环境保护局污染源现场监察记录表》,确认未发现发行人存在环境违法行为;发行人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有关污染处理设施的运行正常有效,其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3. 发行人环保费用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费用支出主要为污水处理费、垃圾代运费及固体废物处置费,能够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实际需要。报告期内,公司环保费用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期间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环保费用支出(万元)	9.82	13.76	13.52	9.34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将继续保持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的环保费用支出。此外,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了环境影响评价并取得了环保部门的批复,预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环保费用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无级变速电控硅油离合器风扇集成系统升级扩产项目	汽车轻量化吹塑系列产品升级扩产项目	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预计环保费用支出(万元)	12.00	12.00	6.00

根据上述数据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环保费用支出、环保设施及募投项目预计环保费用支出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4. 发行人环保合规情况

宁波市北仑区环境保护局已出具《证明》,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在环境保护方面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其生产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不存在因环境问题受到该局行政处罚。

长春市环境保护局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已出具《证明》,确认报告期内长春欣菱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被立案调查,也没有因环境保护方面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通过浙江省环境保护厅(<http://www.zjepb.gov.cn>)、宁波市环境保护局(<http://www.nbepb.gov.cn>)、吉林省环境保护厅(<http://hbj.jl.gov.cn>)、长春市环境保护局(<http://www.ccepb.gov.cn>)等官方网站进行查询,报告期内,雪龙股份、长春欣菱不存在受到当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情形。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雪龙股份、长春欣菱外,发行人其他子公司不从事生产性经营活动,其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报告期内未发生过环保事故,也未受过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行政处罚。

(三) 补充披露情况

经查阅发行人更新后的《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第六

节 业务与技术”之“六、公司的特许经营权情况”之“(二)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资质”部分对上述内容进行了补充披露。

九、反馈问题 9：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 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是否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关联企业；(2) 上述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说明是否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是否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3) 上述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结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的对外投资情况、关联方从事的具体业务等核查上述主体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并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人员控制企业的工商档案资料、针对主营业务出具的书面说明、资产清单、人员名单等；取得了上述控制企业的采购、销售模式说明、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名单；核查了发行人关联方的工商档案资料、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并取得了该等关联方就其主营业务出具的说明文件。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经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法人或其他组织名称	关联关系	实际经营业务
1	香港绿源	持有公司 26.60%的股份	股权投资
2	维尔赛控股	持有公司 20.00%的股份	股权投资
3	奇龙投资	实际控制人贺财霖、贺频艳、贺群艳控制的公司	股权投资
4	广福投资	实际控制人贺财霖及其配偶郑佩凤控制的公司	股权投资

5	嘉俊投资	实际控制人贺财霖及其配偶郑佩凤控制的公司	股权投资
6	川浦赢投资	实际控制人贺财霖及其配偶郑佩凤控制的企业	股权投资
7	億正投资(已注销)	实际控制人贺财霖、贺频艳、贺群艳控制的公司	未实际生产经营
8	东泽发展(已注销)	实际控制人之一贺财霖控制的公司	未实际生产经营

注：(1) 億正投资于 2017 年 9 月 22 日完成了工商注销登记手续；(2) 2018 年 9 月 13 日，东泽发展完成了注销登记手续。

(二) 上述企业与发行人相互独立

1. 历史沿革方面

本所律师查验了上述企业的工商档案资料，香港绿源、维尔赛控股、奇龙投资、嘉俊投资、广福投资、川浦赢投资、东泽发展、億正投资自设立之日起至今均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存在发行人持股的情形；除香港绿源、维尔赛控股、广福投资外，前述企业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2. 资产、人员方面

本所律师查验了上述企业的资产清单、员工名单，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资产、员工的情形。

3. 业务、技术方面

根据上述企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贺财霖、贺群艳、贺频艳的说明，除香港绿源 2015 年 1-4 月份存在从发行人处购买少量产品对外销售外，香港绿源、维尔赛控股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的同业竞争；除香港绿源外，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维尔赛控股、奇龙投资、嘉俊投资、广福投资、川浦赢投资，主要从事的业务均为股权投资，东泽发展、億正投资未实际生产经营，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的同业竞争。

4. 采购、销售方面

由于香港绿源、维尔赛控股、奇龙投资、嘉俊投资、广福投资、川浦赢投资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东泽发展、億正投资未实际生产经营，除香港绿源 2015 年 1-4 月份存在从发行人处购买少量产品对外销售外，上述企业不存在对外采购原材料或出售商品的情形，该等企业在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合或交叉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企业在资产、人员、业务、技术、采购、销售等方面均与发行人保持独立性。

(三)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企业对外再投资的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企业对外再投资的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被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1	维尔赛控股	宁波北仑中银富登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0%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借记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
2		江西鄱阳湖城国际旅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0%	旅游景点开发建设、经营管理，旅游商品经营，房地产开发经营及商品房销售，自有房产租赁。水、陆旅游接待项目筹建，客运服务项目筹建，酒店经营项目筹建，餐饮、娱乐项目筹建，举办各类文艺演出项目筹建，水上赛事、水上娱乐项目筹建，游船游艇码头建设经营项目筹建	房地产开发
3	广福投资	联展投资	0.01%，有限合伙人	投资管理	股权投资
4		嘉俊投资	1.00%，普通合伙人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股权投资
5		川浦赢投资	0.01%，普通合伙人	实业投资	股权投资
6	奇龙投资	宁波市北仑金石小额贷款股份有	5.00%	按规定办理各项小额贷款、贷款、票据贴现；小企业发	小额贷款

		限公司		展、管理及财务咨询	
7	川浦赢投资	山东腾达紧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3%	紧固件、机械零部件、通用零部件、模具、汽车零部件及配件、金属结构制品制造、加工、销售(不含国家限制淘汰类及特种设备);经营本企业相关产品的进出口业务;金属材料(不含贵金属)的质检技术服务。	螺钉、螺帽等紧固件的制造、加工、销售
8	嘉俊投资	宁波讯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88%	电子保护装置、敏感元器件及传感器的研发、生产;提供相关产品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和技术转让。	声磁软磁扣、硬磁扣的生产、销售

经核查,上述企业的具体业务及主要产品与发行人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形。

(四)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的对外投资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除上述企业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贺财霖、贺频艳、贺群艳及其近亲属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持股人/关联人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实际经营业务
1	联展投资	贺财霖持有 27.86%的财产份额,系有限合伙人	投资管理	股权投资
2	宁波北仑民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贺财霖持有份额 11.64%,系有限合伙人	股权投资及相关资讯服务	股权投资
3	宁波宽客智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贺财霖持有份额 6.64%,系有限合伙人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股权投资
4	宁波宽客鼎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贺财霖持有份额 5.00%,系有限合伙人;贺频艳持有份额 4.17%,系有限合伙人;贺群艳持有份额 4.17%,系有限合伙人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股权投资
5	宽华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贺财霖持股 10.00%	投资	股权投资
6	颐和康复资本有限合伙	贺财霖持有份额 10.17%,系有限合伙人;贺频艳持有份额 8.41%,系有限合伙人;贺群艳持有份额	投资	股权投资

		8.41%，系有限合伙人		
7	宁波云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贺频艳持有份额 8.87%，系有限合伙人	投资管理	股权投资
8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驰球众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贺频艳持有份额 15.00%，系有限合伙人；贺群艳持有份额 15.00%，系有限合伙人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	股权投资

经核查，上述企业主要以股权投资为主，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行业，也不属于发行人的上下游行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的企业所从事的具体业务及主要产品与发行人业务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形，该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十、反馈问题 10：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前次申报的简要过程，发审委否决意见和要求落实的主要问题，本次落实情况；前次申报以来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是否发生变化；本次申报和前次申报的信息披露差异情况，会计调整事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查阅了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申报不予核准的文件；关联资金占用部分，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香港绿源及维尔赛控股近三年的银行流水、关于关联资金往来的支付凭证；子公司股权转让部分，查阅了捷斯特、麦迪威、雪龙风扇、长春欣菱的全套工商档案资料、上述股权转让协议及相关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股权转让支付凭证、评估报告及相关财务报表；内控制度部分，查阅了关于关联交易的内部治理文件、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的内部决策文件、发行人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重大关联交易的专项意见以及发行人管理层制作的《关于内部会计控制制度有关事项的说明》以及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18]8239号”《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等。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前次申报的简要过程，发审委否决意见和要求落实的主要问题，本次落实情况

1. 前次申报的简要过程

发行人前次申报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于2017年2月7日取得中国证监会的受理。2017年11月21日,中国证监会第十七届发行审核委员会2017年第49次发审委会议审核否决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2017年12月25日,中国证监会向发行人作出《关于不予核准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的决定》(证监许可[2017]2412号)。

2. 发审委否决意见和要求落实的主要问题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不予核准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的决定》,发行人前次申报未予核准的主要问题如下:

“你公司前身雪龙集团有限公司于2011年9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在2014年至2016年9月期间存在占用你公司大额资金的情形,且2016年度仍然存在新增占用资金的行为。

同时,报告期内你公司将原持有子公司宁波捷斯特车用零件检测有限公司、宁波麦迪威汽车零件有限公司、宁波雪龙集团风扇有限公司、长春欣菱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给你公司控股股东宁波维尔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和股东香港绿源控股有限公司,后又将上述股权原价购回。你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决策不谨慎,且未能作出合理解释。

综合上述问题,发审委认为,你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存在重大缺陷且未被有效执行,资金管理制度未能严格执行,导致资金被实际控制人占用,且关联交易存在信息披露不充分的情形。

鉴于上述情形,发审委认为,你公司本次申请不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2号)第四条、第十七条、第二十条的规定。

发审委会议以投票方式对你公司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进行了表决,同意票数未达到5票,申请未获通过。根据《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办法》等有关规定,现依法对你公司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作出不予核准的决定。”

3. 本次落实情况

(1) 内部资金占用的原因及整改规范

① 发行人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原因

发行人前次申报时,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末,关联方占用发行人的资金余额分别为7,380万元、11,606.63万元和0元,2015年度新增资金占用金额为4,226万元,2016年的资金占用余额降至0元。

发行人关联方资金占用发生的原因系维尔赛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从公司拆借资金用于投资理财、偿还对公司欠款等用途。

② 发行人逐步建立和完善的内控制度,有效防范资金占用情形

针对上述资金占用事项,发行人建立健全了相关内控制度,从制度层面规范关联交易,并有效预防了发行人与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生资金往来的可能,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反馈问题5”之“(二)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发行人的资产管理制度是否严格,是否能确保资金不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

经核查,自2016年10月以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股东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的内控制度及相关规范措施的严格执行可以有效避免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发行人资金。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次申报时存在关联方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经过辅导整改,2016年已全部规范完毕。自2016年整改完成以来,发行人资金管理 etc 内部控制制度不断完善且执行效果良好,未再发生关联发资金占用问题。

(2) 子公司股权转让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将子公司捷斯特、麦迪威、雪龙风扇、长春欣菱的股权转让的原因及合理性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反馈问题5”之“(一)上述交易的原因、合理性和相关决策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次申报报告期内,子公司捷斯特、长春欣菱股权转让系该等子公司调整业务方向的原因所致,子公司麦迪威、雪龙风扇的股权转让系发行人为通过吸收合并、注销子公司等方式整合资产和业务所致。

(3) 发行人内控控制制度得到不断完善且有效执行

①针对资金占用问题。

发行人已建立健全了相关内控体系,从制度层面规范关联交易,并有效预防了发行人与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生资金往来的可能,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反馈问题5”之“(二)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发行人的资产管理制度是否严格,是否能确保资金不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发行人建立健全了相关内控制度,通过强化制度建设,发行人已经从制度层面规范了关联交易,有效防止资金占用的发生,自2016年9月全面清理资金占用以来,发行人未再发生资金占用情形。

②针对发行人子公司股权转让问题。

发行人进一步加强内控制度建设,制定了专项流程,切实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全面提升对外投资决策的合理性和谨慎性,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反馈问题5”之“(三)针对上述股权转让交易,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关联交易内控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

通过全面整改,本次申报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再新增资金占用或股权转让情形,上述整改取得了实际效果。

综上,发行人针对性地制定或修订《财务管理制度》、《现金管理制度》、《备用金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多项制度,公司治理水平得到了进一步提升,未来可有效防范再发生类似问题。

(二) 前次申报以来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是否发生变化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申报的保荐机构、法律顾问发生了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及原经办会计师未更换,具体如下:

1. 本次申报保荐机构由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更换系基于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合作意愿协商确定,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影响现有保荐暨承销业务的违法违规行为。

2. 本次申报发行人律师由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变更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更换系基于发行人与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合作意愿协商确定,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不存在影响其担任发行人律师的违法违规行为。

3. 本次申报会计师仍然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前次申报签字会计师缪志坚、刘术红未更换,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三) 本次申报和前次申报的信息披露差异情况

本次披露的招股说明书内容因报告期间推移、事项性质判断差异、财务分析角度差异等原因, 与发行人前次申报的招股说明书内容存在差异, 主要差异内容如下:

1. 本次申报报告期为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 前次申报报告期为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因报告期间推移, 本次披露招股说明书中的所有涉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及财务方面的数据、比率更新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2018 年 1-9 月。

2. 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之“(二)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前次申报招股书披露公司实际控制人贺财霖近亲属郑佩凤、郑菊莲、贺根林间接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 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在承诺的持股锁定期满两年后减持的, 减持价格在满足其已作出的各项承诺的前提下, 根据减持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而定。而本次披露招股书对应描述变更为“在承诺的持股锁定期满两年后减持的, 减持价格在满足本人已作出的各项承诺的前提下, 根据减持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而定。”

3. 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八、风险提示”及“第四节风险因素”: 本次披露招股书补充“核心技术失密导致毛利率下降的风险”提示。

4. 招股说明书“第二节概览”之“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简介”、招股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招股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发行人股本情况”之“(六)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招股书“第七节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招股书“第八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的持股情况”之“(二)间接持股及变动情况”：本次披露招股书就贺财霖因持股平台内个别员工离职受让其持有联展投资的出资份额情况予以补充披露，贺财霖直接持有联展投资出资额由27.24%变更为27.86%；“本次发行前，贺财霖、贺频艳及贺群艳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发行人93.04%的股份”变更为“本次发行前，贺财霖、贺频艳及贺群艳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发行人93.07%的股份”。

5. 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三)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前次申报中将发行人2014年至2016年同一控制下的子公司股权转让，以及同一控制下的吸收合并披露为重大资产重组，经测算相关交易的资产总额、净额及相关资产产生的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前一年度对应项目的比例均未达到50%以上，本次披露招股说明书中表述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6. 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之“(三)行业发展概况”：前次申报以整个内燃机行业、汽车整车行业为重点进行行业分析，但发行人发动机冷却系统产品主要配套柴油机及商用车整车，与汽油机及乘用车整车行业的联系不紧密，因此，本次披露招股说明书中优化了行业分析的逻辑，以柴油机、商用车整车为重点进行行业分析，并新增了商用车整车市场的发展趋势分析。

7. 招股说明书“第七节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与关联交易”之“(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因报告期推移，减少了麦迪威、雪龙风扇、雪龙咨询、胡惠祥、宁波鑫达杰电器有限公司、宁波欣菱置业有限公司等6个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关联方；因报告期内发行人新增段耀龙、石芦月、张军杰等3

名副总经理,而新增该3名自然人为关联方,新增段耀龙控制的宁波瑞驰机电有限公司1名法人为关联方;新增独立董事舒国平任职业合伙人的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合(特殊普通合伙)及董事、常务副总经理张佩莉儿子张仑豪控制的宁波尚美隆汽车饰件有限公司、张佩莉配偶张振桥控制的宁波北仑桥隆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为关联方。

8. 招股说明书“第七节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与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因报告期推移,各项关联交易数据更新至2018年1-9月;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股权收购与转让,仅披露2015年捷斯特及2016年长春欣菱等子公司股权转让事宜,较前次申报减少2014年子公司其他股权转让;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因报告期推移较前次申报减少2014年度的资金往来。

9. 招股说明书“第十节财务会计信息”:因报告期推移,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已更新为2015年12月31日/2015年度、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以及2018年9月30日/2018年1-9月。

10. 招股说明书“第十节财务会计信息”之“一、财务报表”: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对2015年至2016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调整。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1) 母公司财务报表

①2015年度

单位:元

原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新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应收票据	46,904,717.75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25,968,504.82
应收账款	79,063,787.07		
应付利息	46,328.33	其他应付款	141,421,189.13
应付股利	4,933,500.00		
其他应付款	136,441,360.80		
管理费用	30,413,240.61	管理费用	18,146,497.64
		研发费用	12,266,742.97

②2016 年度

单位: 元

原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新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应收票据	63,071,228.38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64,630,535.10
应收账款	101,559,306.72		
应付利息	186,847.22	其他应付款	8,696,250.92
其他应付款	8,509,403.70		
管理费用	47,157,633.71	管理费用	33,255,302.15
		研发费用	13,902,331.56

(2) 合并财务报表

①2015 年度

单位: 元

原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新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应收票据	46,904,717.75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25,419,088.83
应收账款	78,514,371.08		
应付利息	46,328.33	其他应付款	9,933,208.86
应付股利	4,933,500.00		
其他应付款	4,953,380.53		
管理费用	38,471,943.10	管理费用	27,672,321.23
		研发费用	10,799,621.87

②2016 年度

单位: 元

原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新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应收票据	63,071,228.38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65,427,923.32
应收账款	101,559,306.72		
应付利息	186,847.22	其他应付款	1,303,566.72
其他应付款	1,116,719.50		
管理费用	47,600,260.69	管理费用	36,123,608.37
		研发费用	11,476,652.32

11. 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前次申报可比公司为新坐标、宁波高发、康跃科技、宁波天龙等4家；本次披露招股说明书选取的可比公司为中原内配、新坐标、华培动力、浙江仙通等4家。

12. 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募集资金运用”：前次申报募集资金总额4.51亿元，其中，无级变速电控硅油离合器风扇集成系统升级扩产项目使用募集资金2.87亿元，汽车轻量化吹塑系列产品升级扩产项目使用募集资金0.46亿元，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使用募集资金0.78亿元，偿还银行贷款使用募集资金0.40亿元；因发行人业绩增长，同时结合对研发投入及补流资金的需求增加，本次披露招股书拟增加募集资金总额至5.51亿元，其中，“无级变速电控硅油离合器风扇集成系统升级扩产项目”及“汽车轻量化吹塑系列产品升级扩产项目”未做变更，“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增加投入至1.18亿元，“偿还银行贷款项目”更新为“补充运营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项目”，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增加至1亿元，两个项目的可行性分析相应调整。

13. 招股说明书“第十五节其他重要事项”之“二、重大合同”之“（一）采购合同”：前次申报招股说明书披露重大原材料采购合同、设备采购合同、重大销售合同的金额下限为300万元，本次披露招股说明书中，重大设备采购合同对应值为500万元，重大原材料采购合同、重大销售合同为框架协议根据重要性判断，不设金额限制。

综上，除正常的内容更新外，本次申报相关信息披露与上次申报内容不存在重大差异。

十一、反馈问题 23：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并补充披露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的企业情况，包括从事的实际业务、主要产品、基本财务状况、住所、股权结构，以及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情况等；发行人与前述企业报告期内的交易情况、决策程序是否合规及定价是否公允。与前述企业之间存在相同、相似业务的，应说明该等情形是否构成同业竞争或利益冲突；存在上下游业务的，应对该事项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程度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查阅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个人简历、填

写的调查表；该等人员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企业的工商档案资料、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实际控制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及简历、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以及该等企业关于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的说明；发行人与该企业发生关联交易的相关协议、凭证以及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18]8238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的银行流水以及合同台账等。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对外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出资比例(%)	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
贺财霖	董事长、核心技术人员	维尔赛控股	33.40	股权投资	—
		香港绿源	27.50	股权投资	—
		联展投资	27.86	股权投资	—
		奇龙投资	40.00	股权投资	—
		广福投资	10.00	股权投资	—
		嘉俊投资	29.00	股权投资	—
		川浦赢投资	31.00	股权投资	—
		宁波北仑民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64	股权投资	—
		宁波宽客智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64	股权投资	—
		宁波宽客鼎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	股权投资	—
		宽华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10.00	股权投资	—
		颐和康复资本有限合伙	10.17	股权投资	—
贺频艳	副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维尔赛控股	33.30	股权投资	—
		香港绿源	30.00	股权投资	—
		奇龙投资	30.00	股权投资	—
		嘉俊投资	30.00	股权投资	—
		宁波云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87	股权投资	—
		宁波宽客鼎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6	股权投资	—

姓名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对外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出资比例(%)	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
		颐和康复资本有限合伙	8.41	股权投资	—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驰球众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	股权投资	—
贺群艳	董事、副总经理	维尔赛控股	33.30	股权投资	—
		香港绿源	30.00	股权投资	—
		奇龙投资	30.00	股权投资	—
		嘉俊投资	30.00	股权投资	—
		宁波宽客鼎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6	股权投资	—
		颐和康复资本有限合伙	8.41	股权投资	—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驰球众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	股权投资	—
张佩莉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香港绿源	12.50	股权投资	—
		联展投资	20.00	股权投资	—
		嘉俊投资	10.00	股权投资	—
		宁波宽客鼎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83	股权投资	—
		颐和康复资本有限合伙	4.07	股权投资	—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驰球众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股权投资	—
张燕飞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张佩莉的女儿	宁波北仑明瑞康塑料机械有限公司	50.00	咖啡机、枪柜的制造	咖啡机、枪柜
陈梁春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张佩莉女儿的配偶	宁波北仑明瑞康塑料机械有限公司	50.00	咖啡机、枪柜的制造	咖啡机、枪柜
张仑豪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张佩莉的儿子	川浦赢投资	18.99	股权投资	—
		宁波尚美隆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60.00	普通机械设备及配件的制造、加工	饰品检测设备、自动化喷胶设备
张振桥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张佩莉的配偶	宁波市北仑区霞浦兴龙道路交通施救清障服务队	100.00	道路清障、施救服务	—
		宁波北仑桥隆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100.00	汽车维修	—
		宁波市北仑宝龙汽车修理厂	100.00	汽车维修	—

姓名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对外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出资比例(%)	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
张振法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张佩莉配偶的哥哥	宁波市北仑区霞浦霞南安乐烟酒百杂店	100.00	零售	—
乌学东	独立董事	宁波中晟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99.00	科技信息咨询	—
		宁波中科银亿新材料有限公司	0.75	高端新型重防腐涂料研发、生产和销售	防腐涂料
		宁波玺宝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75	股权投资	—
舒国平	独立董事	浙江国信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5.00	工程造价咨询	—
		宁波鄞州笃昌久信企业管理咨询咨询有限公司	60.00	企业管理咨询	—
谢彩兰	独立董事舒国平的母亲	宁波鄞州笃昌久信企业管理咨询咨询有限公司	40.00	企业管理咨询	—
张海芬	监事会主席	联展投资	1.40	股权投资	—
张义魁	监事	联展投资	1.00	股权投资	—
贺皆兵	职工监事	联展投资	0.50	股权投资	—
乐静波	贺皆兵配偶的姐姐	宁波市鄞州华宝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90.00	车辆维修	—
竺菲菲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联展投资	2.00	股权投资	—
张红意	财务总监	联展投资	2.00	股权投资	—
石芦月	副总经理	联展投资	1.80	股权投资	—
段耀龙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宁波瑞驰机电有限公司	100.00	无实际生产经营	—
		联展投资	1.80	股权投资	—
张军杰	副总经理	联展投资	1.80	股权投资	—
虞雷	核心技术	联展投资	1.00	股权投资	—

姓名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对外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出资比例(%)	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
斌	人员				
虞宁	核心技术人员	联展投资	1.00	股权投资	—
史嵩雁	核心技术人员	联展投资	1.40	股权投资	—
傅文剑	核心技术人员史嵩雁配偶的弟弟	宁波保税区翔航贸易有限公司	100.00	建筑材料批发、零售	建筑材料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安航贸易有限公司	20.00	建筑材料批发、零售	建筑材料
		宁波市北仑区霞浦凯顺汽车货运户	100.00	货运	—

1. 香港绿源

(1) 基本情况

香港绿源系根据中国香港地区法律设立的有限公司,根据香港何耀棣律师事务所具备中国委托公证人资格的冯镇邦律师于2018年12月13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香港绿源成立于2006年10月16日,英文名称为HONG KONG LVYUAN HOLDING CO., LIMITED,公司地址为香港九龙湾临兴街32号美罗中心一期1010室,公司编号为1080788,公司类型为私人公司,业务性质为投资。香港绿源已发行5,000,000股普通股,每股面值为港币1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香港绿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贺频艳	1,500,000	30.00
2	贺群艳	1,500,000	30.00
3	贺财霖	1,375,000	27.50
4	张佩莉	625,000	12.50
合计		5,000,000	100

根据贺财霖、贺频艳、贺群艳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香港绿源系贺财霖、贺频艳、贺群艳共同控制,该等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①贺财霖先生,1947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高级工程师、高级经济师职称,现任全国内燃机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专家技术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全国内燃机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冷却风扇工作组组长,北仑区

高新技术企业促进会会长，雪龙股份董事长，捷斯特总经理，宁波市北仑金石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江西鄱阳湖城国际旅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②贺频艳女士，1974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高级经济师职称，宁波市北仑区第九届人大代表。曾任雪龙有限总经理，北仑区第八届政协委员。现任浙江省汽摩配商会常务副会长，浙江省汽车工业协会副会长，宁波市民营企业协会副会长，雪龙股份副董事长、总经理，雪龙进出口总经理，捷斯特执行董事，长春欣菱执行董事、总经理，雪龙创新中心监事，江西鄱阳湖城国际旅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监事。

③贺群艳女士，1973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工程师、经济师职称。曾任宁波雪龙汽车风扇厂出纳，群频电子及前身宁波雪龙汽车风扇制造有限公司出纳，雪龙咨询出纳，雪龙有限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雪龙股份财务总监。现任雪龙股份董事、副总经理，捷斯特监事，雪龙进出口监事，长春欣菱监事。

(2) 财务状况

经核查，香港绿源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港元

项目	2018年9月30日/2018年1-9月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总资产	10,626.32	9,098.93
净资产	10,618.42	9,083.08
净利润	1,535.34	3,573.29

(3) 经营业务

经核查，2015年度，香港绿源拟开展实际经营业务并为发行人开拓国际市场，遂向发行人采购发动机冷却风扇总成并销往境外；鉴于香港绿源发动机冷却风扇总成经销业务未能达到预期目标，遂决定不再从事该等业务，并自2016年起不再向发行人采购该等产品。

除上述情形外，香港绿源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不存在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构成竞争的业务。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依法履行了上述交易的相关决策程序,该等交易的定价合法、公允,不会对发行人独立性造成实质性影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香港绿源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相同或构成竞争的情形。

2. 维尔赛控股

(1) 基本情况

维尔赛控股成立于 2009 年 4 月 23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05688007920L,法定代表人为郑佩凤,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65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宁波市江北区长兴路 677 号、685 号、687 号 3 幢 13-1-04 室,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营业期限至 2019 年 4 月 22 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维尔赛控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贺财霖	217.10	33.40
2	贺群艳	216.45	33.30
3	贺频艳	216.45	33.30
合计		650.00	100

根据贺财霖、贺频艳、贺群艳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维尔赛控股系由贺财霖、贺频艳、贺群艳共同控制,贺财霖、贺频艳、贺群艳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一、反馈问题 23”之“(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情况”之“1. 香港绿源”。

(2) 财务状况

经核查,维尔赛控股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9 月 30 日/2018 年 1-9 月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度
总资产	11,405.91	10,155.95
净资产	11,237.29	9,995.49
净利润	1,241.17	1,660.17

(3) 经营业务

经核查,维尔赛控股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维尔赛控股及其投资的宁波北仑中银富登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西鄱阳湖城国际旅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不存在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构成竞争的业务,不存在向发行人采购或销售任何产品,双方之间不存在上下游业务的情形。

3. 联展投资

(1) 基本情况

联展投资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其成立于2016年8月23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206MA282H9R3R,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贺皆兵,认缴出资额为897.50万元,实缴出资额为897.50万元,主要经营场所为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B区J0438,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登记机关为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合伙期限为长期。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联展投资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贺皆兵	普通合伙人	4.49	0.50
2	贺财霖	有限合伙人	250.06	27.86
3	张佩莉	有限合伙人	179.50	20.00
4	贺根林	有限合伙人	179.50	20.00
5	竺菲菲	有限合伙人	17.95	2.00
6	张红意	有限合伙人	17.95	2.00
7	石芦月	有限合伙人	16.155	1.80
8	段耀龙	有限合伙人	16.155	1.80
9	张军杰	有限合伙人	16.155	1.80
10	张海芬	有限合伙人	12.565	1.40
11	史嵩雁	有限合伙人	12.565	1.40
12	郑菊莲	有限合伙人	12.565	1.40
13	郑坚平	有限合伙人	12.565	1.40
14	胡学年	有限合伙人	8.975	1.00
15	张义魁	有限合伙人	8.975	1.00
16	虞雷斌	有限合伙人	8.975	1.00
17	虞宁	有限合伙人	8.975	1.00
18	吕好	有限合伙人	8.975	1.00
19	张治宏	有限合伙人	8.975	1.00

20	胡英杰	有限合伙人	4.4875	0.5
21	顾美君	有限合伙人	4.4875	0.5
22	李军辉	有限合伙人	4.4875	0.5
23	虞浩英	有限合伙人	4.4875	0.5
24	李娜	有限合伙人	4.4875	0.5
25	张元龙	有限合伙人	4.4875	0.5
26	金春燕	有限合伙人	4.4875	0.5
27	王英	有限合伙人	4.4875	0.5
28	黄远护	有限合伙人	4.4875	0.5
29	张文辉	有限合伙人	4.4875	0.5
30	李君	有限合伙人	4.4875	0.5
31	徐华祥	有限合伙人	4.4875	0.5
32	章飞虎	有限合伙人	4.4875	0.5
33	章飞福	有限合伙人	4.4875	0.5
34	朱宗裕	有限合伙人	4.4875	0.5
35	张仲莲	有限合伙人	4.4875	0.5
36	周贵斌	有限合伙人	3.9311	0.438
37	徐展红	有限合伙人	3.3746	0.376
38	赵世立	有限合伙人	3.3746	0.376
39	贺豪军	有限合伙人	3.3746	0.376
40	刘名亮	有限合伙人	2.8002	0.312
41	石胡炜	有限合伙人	2.2438	0.25
42	余勇	有限合伙人	2.2438	0.25
43	陈翔	有限合伙人	2.2438	0.25
44	广福投资	有限合伙人	0.09	0.01
合计			897.500	100

经核查，贺皆兵持有联展投资 0.5%的出资份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系联展投资的实际控制人，贺皆兵的基本情况如下：

贺皆兵系发行人职工监事，1973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宁波市北仑区公安分局驾驶员，宁波禾昌润滑油有限公司综合科主管厂长，雪龙有限采购科科长。现任雪龙股份职工监事、采购科科长。

(2) 财务状况

经核查，联展投资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9月30日/2018年1-9月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总资产	897.73	898.75

净资产	897.02	897.00
净利润	168.62	35.02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 经营业务

联展投资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未从事其他业务。

4. 奇龙投资

(1) 基本情况

奇龙投资成立于 2015 年 8 月 26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063405504121，住所为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B 区 J0435，法定代表人为郑佩凤，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期限为长期，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投资咨询、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奇龙投资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贺财霖	200.00	40.00
2	贺群艳	150.00	30.00
3	贺频艳	150.00	30.00
合计		500.00	100

根据贺财霖、贺频艳、贺群艳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奇龙投资系由贺财霖、贺频艳、贺群艳共同控制，贺财霖、贺频艳、贺群艳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一、反馈问题 23”之“（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情况”之“1. 香港绿源”。

(2) 财务状况

经核查，奇龙投资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9 月 30 日/2018 年 1-9 月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度
总资产	675.72	575.68

净资产	499.70	499.67
净利润	0.03	-0.27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 经营业务

根据奇龙投资及其实际控制人贺财霖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奇龙投资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奇龙投资及其投资的宁波市北仑金石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构成竞争的业务，不存在向发行人采购或销售任何产品，双方之间不存在上下游业务的情形。

5. 广福投资

(1) 基本情况

广福投资成立于 2015 年 9 月 22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063405752492，住所为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B 区 J0437，法定代表人为郑佩凤，注册资本为 5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期限为长期，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福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贺财霖	0.50	10.00
2	郑佩凤	4.50	90.00
合计		5.00	100

经核查，贺财霖及其配偶郑佩凤共同持有广福投资 100% 的股权，系广福投资的实际控制人。贺财霖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一、反馈问题 23”之“（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情况”之“1. 香港绿源”；郑佩凤的基本情况如下：

郑佩凤，女，1952 年生，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贺财霖的配偶，曾任东泽汽配监事、宁波欣菱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雪龙风扇监事、麦迪威董事长、亿正投资执行董事；现任维尔赛控股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奇龙投资经理、广福投资执行董事。

(2) 财务状况

经核查，广福投资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9月30日/2018年1-9月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总资产	11.86	11.86
净资产	4.86	4.86
净利润	0	-0.05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 经营业务

根据广福投资及其实际控制人贺财霖、郑佩凤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广福投资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不存在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构成竞争的业务，不存在向发行人采购或销售任何产品，双方之间不存在上下游业务的情形。

6. 嘉俊投资

(1) 基本情况

嘉俊投资成立于2015年10月8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206MA2810708H，主要经营场所为宁波市北仑区梅山盐场1号办公楼11号261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广福投资，委派代表为郑佩凤，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营业期限为长期，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嘉俊投资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福投资	普通合伙人	1.00	1.00
2	贺财霖	有限合伙人	29.00	29.00
3	贺群艳	有限合伙人	30.00	30.00
4	贺频艳	有限合伙人	30.00	30.00
5	张佩莉	有限合伙人	10.00	10.00
合计			100.00	100

经核查，广福投资持有嘉俊投资1%的出资份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嘉俊投资合伙协议的约定，广福投资可以有效控制嘉俊投资；贺财霖及其配偶郑佩凤持有广福投资100%的股权，系嘉俊投资的实际控制人。贺财霖及其配

偶郑佩凤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一、反馈问题 23”之“(一)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情况”之“5. 广福投资”。

(2) 财务状况

经核查，嘉俊投资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9月30日/2018年1-9月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总资产	1,009.76	1,009.77
净资产	99.76	99.77
净利润	0	-0.07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 经营业务

根据嘉俊投资及其实际控制人贺财霖、郑佩凤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嘉俊投资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嘉俊投资及其投资的宁波讯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不存在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构成竞争的业务，不存在向发行人采购或销售任何产品，双方之间不存在上下游业务的情形。

7. 川浦赢投资

(1) 基本情况

川浦赢投资成立于 2016 年 11 月 22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06MA28300H3B，主要经营场所为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B 区 J0439，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广福投资，委派代表为郑佩凤，营业期限为长期，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川浦赢投资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福投资	普通合伙人	0.07	0.01
2	贺财霖	有限合伙人	217.00	31.00

3	张仑豪	有限合伙人	132.93	18.99
4	李灵哲	有限合伙人	70.00	10.00
5	李海	有限合伙人	70.00	10.00
6	郑雪瑶	有限合伙人	210.00	30.00
合计			700.00	100

经核查,广福投资持有川浦赢投资 0.01% 的出资份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川浦赢投资合伙协议的约定,广福投资可以有效控制川浦赢投资;贺财霖及其配偶郑佩凤持有广福投资 100% 的股权,系川浦赢投资的实际控制人。贺财霖及其配偶郑佩凤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一、反馈问题 23”之“(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情况”之“5. 广福投资”。

(2) 财务状况

经核查,川浦赢投资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9月30日/2018年1-9月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总资产	700.28	700.30
净资产	699.58	699.60
净利润	-0.02	-0.04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 经营业务

根据川浦赢投资及其实际控制人贺财霖、郑佩凤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川浦赢投资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川浦赢投资及其投资的山东腾达紧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构成竞争的业务,不存在向发行人采购或销售任何产品,双方之间不存在上下游业务的情形。

8. 宁波北仑民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基本情况

宁波北仑民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2011年1月4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206567015246K,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宁波君润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住所为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A区

A0750, 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宁波北仑民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宁波君润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80	1.05
2	贺财霖	有限合伙人	2,000	11.64
3	蒋耀明	有限合伙人	2,000	11.64
4	宁波北仑新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11.64
5	徐旭东	有限合伙人	1,000	5.82
6	金辉	有限合伙人	1,000	5.82
7	王义平	有限合伙人	1,000	5.82
8	王洪彪	有限合伙人	1,000	5.82
9	方国庆	有限合伙人	1,000	5.82
10	江兴浩	有限合伙人	1,000	5.82
11	朱锡峰	有限合伙人	1,000	5.82
12	陆旭光	有限合伙人	1,000	5.82
13	陈洪夫	有限合伙人	1,000	5.82
14	孙菊波	有限合伙人	1,000	5.82
15	童亦平	有限合伙人	1,000	5.82
合计			17,180.00	100

经核查, 宁波君润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宁波北仑民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5%的出资份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根据宁波北仑民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的约定, 宁波君润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可以有效控制宁波北仑民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蒋会昌持有宁波君润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5%的股权, 系宁波北仑民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宁波北仑民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蒋会昌的基本情况如下:

蒋会昌系浙江大学管理工程学学士、硕士, 汉威科技第一届董事, 拓普集团第一、二届董事, 现任多家拟上市企业董事、浙江省股权投资行业协会副会长、

宁波市股权投资与创业投资行业协会副理事长、浙江大学宁波校友会副会长。

(2) 财务状况

经核查，宁波北仑民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9月30日/2018年1-9月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总资产	6,281.62	8,828.91
净资产	6,232.19	6,233.27
净利润	-1.08	6,287.59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 经营业务

根据宁波北仑民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宁波北仑民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不存在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构成竞争的业务，不存在向发行人采购或销售任何产品，双方之间不存在上下游业务的情形。

9. 宁波宽客智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基本情况

宁波宽客智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2015年6月1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2063169610273，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宽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住所为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A区E0857，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宁波宽客智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宽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0.8294
2	王灵文	有限合伙人	1,500	12.4406

3	孙洪杰	有限合伙人	1,000	8.2397
4	贺行平	有限合伙人	800	6.6350
5	贺财霖	有限合伙人	800	6.6350
6	马小刚	有限合伙人	700	5.8056
7	张良荣	有限合伙人	550	4.5616
8	张龙	有限合伙人	500	4.1469
9	王亚平	有限合伙人	400	3.3175
10	赵钢	有限合伙人	350	2.9028
11	杨玉宇	有限合伙人	300	2.4881
12	李典奇	有限合伙人	300	2.4881
13	黎音	有限合伙人	300	2.4881
14	陈林	有限合伙人	297.7667	2.4696
15	黄俊峰	有限合伙人	246.3054	2.0428
16	陈伟军	有限合伙人	200	1.6587
17	吴均军	有限合伙人	200	1.6587
18	吴小青	有限合伙人	200	1.6587
19	胡凌旨	有限合伙人	198.5112	1.6464
20	陈娇美	有限合伙人	197.0443	1.6342
21	周肖灵	有限合伙人	157.6355	1.3074
22	范升	普通合伙人	150	1.2440
23	林素芳	有限合伙人	150	1.2440
24	许胜远	有限合伙人	130	1.0782
25	郑婷婷	有限合伙人	120	0.9953
26	杜中菊	有限合伙人	100	0.8294
27	赵雪平	有限合伙人	110	0.9123
28	尚国艳	有限合伙人	100	0.8294
29	蒋志平	有限合伙人	100	0.8294
30	徐谷平	有限合伙人	100	0.8294
31	徐长庚	有限合伙人	100	0.8294
32	徐琴	有限合伙人	100	0.8294
33	李欣	有限合伙人	100	0.8294
34	孙晓霞	有限合伙人	100	0.8294
35	茹晓勤	有限合伙人	100	0.8294
36	王瑾	有限合伙人	100	0.8294
37	郑靖丽	有限合伙人	100	0.8294
38	赵鑫	有限合伙人	100	0.8294
39	莫丽军	有限合伙人	100	0.8294
40	郁雪峰	有限合伙人	100	0.8294
41	张立信	有限合伙人	100	0.8294

42	毛一鸣	有限合伙人	100	0.8294
43	李文玲	有限合伙人	100	0.8294
44	王虹	有限合伙人	100	0.8294
45	熊才华	有限合伙人	100	0.8294
46	宁波宽客双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	1.6587
合计			12057.2631	100

经核查,宽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宁波宽客智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0.8294%的出资份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宁波宽客智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的约定,宽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可以有效控制宁波宽客智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宽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宽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51%的股权,唐春华持有宽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99%的股权,系宁波宽客智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实际控制人。

唐春华系宁波宽客智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唐春华未提供简历信息。

(2) 财务状况

经核查,宁波宽客智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总资产	11,812.81
净资产	11,454.20
净利润	-3,58.58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 经营业务

根据宁波宽客智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宁波宽客智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不存在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构成竞争的业务,不存在向发行人采购或销售任何产品,双方之间

不存在上下游业务的情形。

10. 宁波宽客鼎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基本情况

宁波宽客鼎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2014年4月5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206091921816W，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宽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住所为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A区E0854，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宁波宽客鼎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宽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	16.67
2	胡新忠	有限合伙人	1,000	16.67
3	贺财霖	有限合伙人	300	5.00
4	贺行平	有限合伙人	300	5.00
5	林强	有限合伙人	280	4.67
6	蔡国玲	有限合伙人	253	4.22
7	贺频艳	有限合伙人	250	4.16
8	贺群艳	有限合伙人	250	4.16
9	高林军	有限合伙人	250	4.16
10	邵永康	有限合伙人	217	3.62
11	钱雯雯	有限合伙人	150	2.50
12	闫丽丽	有限合伙人	100	1.67
13	李虹	有限合伙人	100	1.67
14	涂明伟	有限合伙人	100	1.67
15	周琰	有限合伙人	100	1.67
16	曹聪	普通合伙人	100	1.67
17	杨玉宇	有限合伙人	100	1.67
18	赵雪平	有限合伙人	100	1.67
19	曹波	有限合伙人	50	0.83
20	周小敏	有限合伙人	50	0.83
21	张佩莉	有限合伙人	50	0.83

22	伍晓君	有限合伙人	50	0.83
23	方东标	有限合伙人	50	0.83
24	深圳前海赢华基金管理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800	13.33
合计			6,000	100

经核查,宽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宁波宽客鼎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6.17%的出资份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宁波宽客鼎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的约定,宽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可以有效控制宁波宽客鼎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唐春华持有宽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99%的股权,系宁波宽客鼎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实际控制人。

(2) 财务状况

经核查,宁波宽客鼎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总资产	4,396.43
净资产	4,336.90
净利润	-161.31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 经营业务

根据宁波宽客鼎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宁波宽客鼎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不存在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构成竞争的业务,不存在向发行人采购或销售任何产品,双方之间不存在上下游业务的情形。

11. 宽华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宽华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5月30日,住所位于Unit04,7/F, Bright Way Tower, No.33 Mong KOK Road, Kowloon, HK.注册资本为10,000,000港元。

(2) 财务状况

经核查，宽华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总资产	1,000.00
净资产	900.78
净利润	-99.22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 经营业务

根据宽华国际投资有限公司的说明，宽华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对外投资业务，不存在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构成竞争的业务，不存在向发行人采购或销售任何产品，双方之间不存在上下游业务的情形。

12. 颐和康复资本有限合伙

(1) 基本情况

颐和康复资本有限合伙成立于2015年6月26日，住所位于开曼群岛KY1-1104大开曼岛Ugland House 309号邮政信箱，执行事务合伙人唐春华，注册资本人民币72,640,500港元。

(2) 财务状况

经核查，颐和康复资本有限合伙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总资产	7,264.05
净资产	7,189.26
净利润	-74.79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 经营业务

根据颐和康复资本有限合伙的说明，颐和康复资本有限合伙主要从事对外投

资业务,不存在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构成竞争的业务,不存在向发行人采购或销售任何产品,双方之间不存在上下游业务的情形。

13. 宁波云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基本情况

宁波云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2015年12月17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205MA281AF06J,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郑祺,住所为宁波市江北区慈城镇慈湖人家305号108室,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宁波云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郑祺	普通合伙人	26.6	8.87
2	励承明	有限合伙人	100	33.33
3	贺群艳	有限合伙人	26.6	8.87
4	姚尧波	有限合伙人	26.6	8.87
5	何日宝	有限合伙人	26.6	8.87
6	赖海琳	有限合伙人	26.6	8.87
7	步鹏祥	有限合伙人	26.6	8.87
8	张歆	有限合伙人	20.2	6.73
9	周明土	有限合伙人	20.2	6.73
合计			300	100

经核查,郑祺持有宁波云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8.87%的出资份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系宁波云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实际控制人。

(2) 财务状况

经核查,宁波云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9月30日/2018年1-9月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	----------------------	--------------------

总资产	288.95	289.02
净资产	279.05	279.12
净利润	-0.07	-0.20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 经营业务

根据宁波云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宁波云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不存在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构成竞争的业务,不存在向发行人采购或销售任何产品,双方之间不存在上下游业务的情形。

1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驰球众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基本情况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驰球众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2016年12月7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206MA2835307B,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钱峰,住所为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八号办公楼3017室,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驰球众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钱峰	普通合伙人	210	20
2	胡小峰	有限合伙人	315	30
3	贺群艳	有限合伙人	157.5	15
4	贺频艳	有限合伙人	157.5	15
5	张佩莉	有限合伙人	105	10
6	黄春月	有限合伙人	105	10
合计			1,050	100

经核查,钱峰持有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驰球众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的出资份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系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驰球众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驰球众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钱峰的基本情况如下:

钱峰,中国国籍,长期从事金融投资工作,现任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驰球众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2) 财务状况

经核查,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驰球众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9月30日/2018年1-9月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总资产	1,099.58	1,100.13
净资产	1,093.24	1,095.51
净利润	-2.27	-4.49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 经营业务

根据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驰球众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驰球众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不存在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构成竞争的业务,不存在向发行人采购或销售任何产品,双方之间不存在上下游业务的情形。

15. 宁波北仑明瑞康塑料机械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宁波北仑明瑞康塑料机械有限公司成立于2011年4月2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205688007920L,法定代表人为陈良春,注册资本为3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霞浦山前童家151号1幢1号-B1,经营范围为塑料制品、五金制品、模具、普通机械、电子产品的制造、加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宁波北仑明瑞康塑料机械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良春	15	50
2	张燕飞	15	50
合计		30	100

根据陈良春、张燕飞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陈良春、张燕飞系夫妻关系,其中陈良春担任宁波北仑明瑞康塑料机械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陈良春的个人情况如下:

陈良春,中国国籍,曾就职于宁波盛业模具有限公司、北仑新世纪建材市场(墙纸门市部),自2011年4月至今担任宁波北仑明瑞康塑料机械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 财务状况

经核查,宁波北仑明瑞康塑料机械有限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9月30日/2018年1-9月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总资产	801.60	678.81
净资产	15.93	48.35
净利润	-13.63	-23.33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 经营业务

根据宁波北仑明瑞康塑料机械有限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宁波北仑明瑞康塑料机械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咖啡机、枪柜的制造业务,不存在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构成竞争的业务,不存在向发行人采购或销售任何产品,双方之间不存在上下游业务的情形。

16. 宁波尚美隆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宁波尚美隆汽车饰件有限公司成立于2017年5月3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206MA290FFG6G,法定代表人为张仑豪,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公

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大碶普陀山路 35 号，经营范围为汽车内外装饰件、汽车零部件、模具、工装夹具、五金制品、塑料制品、普通机械设备及配件的制造、加工；金属材料的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除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宁波尚美隆汽车饰件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仑豪	600	60
2	盛兴耀	400	40
合计		1,000	100

经核查，张仑豪持有宁波尚美隆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60% 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系宁波尚美隆汽车饰件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张仑豪的个人情况如下：

张仑豪，中国国籍，自 2017 年 7 月至今担任宁波尚美隆汽车饰件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财务状况

经核查，宁波尚美隆汽车饰件有限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9 月 30 日/2018 年 1-9 月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度
总资产	4,362.02	576.16
净资产	15.55	240.38
净利润	-474.83	-109.62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经营业务

根据宁波尚美隆汽车饰件有限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宁波尚美隆汽车饰件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普通机械设备及配件的制造、加工业务，不存在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构成竞争的业务，不存在向发行人采购或销售任何产品的情形。

17. 宁波市北仑区霞浦兴龙道路交通施救清障服务队

(1) 基本情况

宁波市北仑区霞浦兴龙道路交通施救清障服务队成立于2006年10月17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2330206MA284R2F9G,法定代表人为张振桥,类型为个体工商户,住所为北仑区霞浦街道山前工业区2期150号,经营范围为道路清障、施救服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张振桥持有宁波市北仑区霞浦兴龙道路交通施救清障服务队100%的出资份额;张振桥的个人情况如下:

张振桥,中国国籍。曾从事木工、运输行业,自2004年起经营宁波市北仑宝龙汽车修理厂,自2006年起经营宁波市北仑区霞浦兴龙道路交通施救清障服务队。

(2) 财务状况

宁波市北仑区霞浦兴龙道路交通施救清障服务队系董事、常务副总经理之配偶张振桥开办的个人工商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宁波市北仑区霞浦兴龙道路交通施救清障服务队未提供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3) 经营业务

根据宁波市北仑区霞浦兴龙道路交通施救清障服务队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宁波市北仑区霞浦兴龙道路交通施救清障服务队主要从事道路清障、施救服务业务,不存在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构成竞争的业务,不存在向发行人采购或销售任何产品,双方之间不存在上下游业务的情形。

18. 宁波北仑桥隆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宁波北仑桥隆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于2004年9月29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206MA2CHUEM5Y,投资人为张振桥,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霞浦山前童家151号1幢1号-2,经营范围为机动车维修:二类汽车维修(大中型货车维修、小型车辆维修),汽车及汽车零配件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张振桥持有宁波北仑桥隆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

(2) 财务状况

经核查,宁波北仑桥隆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9月30日/2018年1-9月月
总资产	2.29
净资产	12.51
净利润	-1.49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 经营业务

根据宁波北仑桥隆汽车服务有限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宁波北仑桥隆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汽车维修业务,不存在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构成竞争的业务,不存在向发行人采购或销售任何产品,双方之间不存在上下游业务的情形。

19. 宁波市北仑宝龙汽车修理厂

(1) 基本情况

宁波市北仑宝龙汽车修理厂成立于2004年9月29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206764534862L,投资人为张振桥,类型为个人独资企业,住所为北仑区霞浦街道山前工业区二期,经营范围为机动车维修:二类机动车维修(大中型货车维修、小型车辆维修)(在许可证件有效期限内经营)。工程机械修理。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张振桥持有宁波市北仑宝龙汽车修理厂100%的出资份额。

(2) 财务状况

经核查,宁波市北仑宝龙汽车修理厂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9月30日/2018年1-9月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	----------------------	--------------------

总资产	275.54	671.83
净资产	1.66	35.25
净利润	-30.85	-27.22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 经营业务

宁波市北仑宝龙汽车修理厂系发行人董事张佩莉配偶张振桥控制的企业，根据宁波市北仑宝龙汽车修理厂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宁波市北仑宝龙汽车修理厂主要从事汽车维修业务，不存在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构成竞争的业务。

20. 宁波市北仑区霞浦霞南安乐烟酒百杂店

宁波市北仑区霞浦霞南安乐烟酒百杂店成立于 2000 年 1 月 1 日，注册号为 330206600057540，法定代表人为张振法，类型为个体工商户，住所为北仑区霞浦街道霞南村东山南路 18 号，经营范围为卷烟、雪茄烟、预包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零售（在许可证件有效期限内经营）。日用杂品零售。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张振法持有宁波市北仑区霞浦霞南安乐烟酒百杂店 100% 的出资份额。

(2) 财务状况

宁波市北仑区霞浦霞南安乐烟酒百杂店系董事、常务副总经理张佩莉的配偶的哥哥张振法开办的个体工商户，销售规模较小。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宁波市北仑区霞浦霞南安乐烟酒百杂店未提供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3) 经营业务

根据宁波市北仑区霞浦霞南安乐烟酒百杂店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宁波市北仑区霞浦霞南安乐烟酒百杂店主要从事零售业务，不存在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构成竞争的业务，不存在向发行人采购或销售任何产品，双方之间不存在上下游业务的情形。

21. 宁波中晟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宁波中晟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3 月 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11MA281KJT65, 法定代表人为乌学东, 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 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为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中官西路 1818 号, 经营范围为科技信息咨询、服务; 科技成果及新技术推广应用服务; 房屋租赁及物业管理; 企业管理与知识产权咨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宁波中晟科技服务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乌学东	99	99
2	张海	1	1
合计		100	100

经核查, 乌学东持有宁波中晟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99% 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兼经理, 系宁波中晟科技服务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乌学东的个人情况如下:

乌学东, 1972 年 10 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博士研究生学历, 博士生导师。曾任上海交通大学化学化工学院讲师。现任中国科学院宁波材料技术与工程研究所研究员、博士生导师, 宁波市高晟科技育成中心理事长, 宁波镇海高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 宁波中晟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 宁波高晟新材料初创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经理, 海德中材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宁波)有限公司董事, 宁波富理电池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浙江泰先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宁波中科毕普拉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雪龙股份独立董事。

(2) 财务状况

经核查, 宁波中晟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8 年 9 月 30 日/2018 年 1-9 月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度
总资产	52.08	17.97
净资产	28.57	17.97
净利润	-6.40	-4.80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 经营业务

根据宁波中晟科技服务有限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宁波中晟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科技信息咨询服务业务，不存在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构成竞争的业务，不存在向发行人采购或销售任何产品，双方之间不存在上下游业务的情形。

22. 宁波中科银亿新材料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宁波中科银亿新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6 月 27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06MA2924X27L，法定代表人为熊续强，注册资本 4,3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中官西路 1818 号，经营范围为其他危险化学品的票据贸易（在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碳纳米新型材料、化工原料及产品、塑料原料及制品、建筑材料的批发、零售；石墨烯应用技术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宁波中科银亿新材料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银亿集团有限公司	3,010	70
2	中国科学院宁波材料技术与工程研究所	645	15
3	王立平	387	9
4	蒲吉斌	129	3
5	薛群基	96.75	2.25
6	乌学东	32.25	0.75
合计		4,300	100

经核查，银亿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宁波中科银亿新材料有限公司 70% 的股权；银亿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银亿集团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熊续强持有银亿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9.99% 的股权，系宁波中科银亿新材料有限公司的实

际控制人。熊续强的个人情况如下：

熊续强先生，硕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中国香港居民。曾任宁波市委办公室干部，宁波市乡镇企业局副局长，宁波罐头厂厂长。现任银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银亿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裁。

(2) 财务状况

宁波中科银亿新材料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独立董事乌学东对外投资的企业，持股比例 0.75%。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宁波中科银亿新材料有限公司未提供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3) 经营业务

根据宁波中科银亿新材料有限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宁波中科银亿新材料有限公司主要从事高端新型重防腐涂料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不存在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构成竞争的业务，不存在向发行人采购或销售任何产品，双方之间不存在上下游业务的情形。

23. 宁波玺宝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基本情况

宁波玺宝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7 年 6 月 19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06MA291XE03X，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刘兆平，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住所为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B 区 D0629，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宁波玺宝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兆平	普通合伙人	72.92	71.49
2	乌学东	有限合伙人	16.06	15.75
3	周旭峰	有限合伙人	13.02	12.76

合计	100	100
----	-----	-----

经核查，刘兆平持有宁波玺宝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71.49%的出资份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系宁波玺宝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实际控制人。刘兆平的个人情况如下：

刘兆平，中国国籍，博士，研究员，中国科学院宁波材料技术与工程研究所博士生导师。入选中科院百人计划、中组部“万人计划”、科技部创新人才推进计划中青年科技创新领军人才、浙江省151人才计划、宁波市3315人才计划、宁波市领军和拔尖人才第一层次等，国家五一劳动奖章及浙江省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

（2）财务状况

经核查，宁波玺宝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9月30日/2018年1-9月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总资产	51.10	14.64
净资产	51.09	14.64
净利润	-0.01	-0.02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经营业务

根据宁波玺宝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宁波玺宝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不存在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构成竞争的业务，不存在向发行人采购或销售任何产品，双方之间不存在上下游业务的情形。

24. 浙江国信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浙江国信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成立于2006年1月16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206784311957J，法定代表人为林冠球，注册资本1,000万元，公司类

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北仑区新碶恒山路 518 号 2 幢 8-1<1>室，经营范围为工程项目管理，工程招标及代理，工程造价咨询，工程技术咨询，工程概、预、结算编制及审计，工程监理，工程质量监督、检查，建筑物的质量评估，受其他部门委托的建设工程鉴定业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浙江国信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林冠球	450	45
2	舒国平	350	35
3	罗鹏	50	5
4	周朝亮	50	5
5	王敏妩	50	5
6	滕钊纯	50	5
合计		1,000	100

经核查，林冠球持有浙江国信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45% 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兼经理，系浙江国信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林冠球的个人情况如下：

林冠球，本科，造价工程师。曾任职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洞头县支行、宁波会计师事务所、宁波国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宁波国信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现任浙江国信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经理。

(2) 财务状况

浙江国信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为独立董事舒国平对外投资的企业，持股比例为 35%。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浙江国信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未提供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3) 经营业务

根据浙江国信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浙江国信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不存在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构成竞争的业务，不存在向发行人采购或销售任何产品，双方之间不存在上下游业务的情形。

25. 宁波鄞州笃昌久信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宁波鄞州笃昌久信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10 月 29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04053830112X,法定代表人为舒国平,注册资本 2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鄞州区福明路 858 号(14-1),经营范围为企业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一般商品信息咨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宁波鄞州笃昌久信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舒国平	12	60
2	谢彩兰	8	40
合计		20	100

经核查,舒国平持有宁波鄞州笃昌久信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60%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兼经理,系宁波鄞州笃昌久信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舒国平的个人情况如下:

舒国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曾任宁波市财政局宁波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部门经理、副所长,宁波国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宁波分所负责人,宁波宜科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 002036)独立董事,宁波国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宁波力隆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浙江国信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监事,宁波鄞州笃昌久信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宁波国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监事,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江西扬泰建筑干粉有限公司董事,雪龙股份独立董事。

(2) 财务状况

经核查,宁波鄞州笃昌久信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9月30日/2018年1-9月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总资产	1,259.64	636.80
净资产	534.71	294.63
净利润	16.28	201.21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 经营业务

根据宁波鄞州笃昌久信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宁波鄞州笃昌久信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主要从事企业管理咨询业务，不存在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构成竞争的业务，不存在向发行人采购或销售任何产品，双方之间不存在上下游业务的情形。

26. 宁波市鄞州华宝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宁波市鄞州华宝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成立于2007年11月16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204668471603D，法定代表人为乐静波，注册资本25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鄞州区福明街道史魏家（宁穿路5号桥西），经营范围为机动车维修（凭有效许可证经营）；汽车配件的批发、零售；汽车租赁；二手车经纪。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宁波市鄞州华宝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乐静波	225	90
2	蒋月珍	25	10
合计		250	100

经核查，乐静波持有宁波市鄞州华宝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90%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兼经理，系宁波市鄞州华宝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乐静波的个人情况如下：

乐静波，中国国籍，现任宁波市鄞州华宝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

(2) 财务状况

经核查,宁波市鄞州华宝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9月30日/2018年1-9月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总资产	94.09	40.07
净资产	161.59	143.49
净利润	18.14	12.98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 经营业务

宁波市鄞州华宝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监事贺皆兵配偶的姐姐控制的企业。根据宁波市鄞州华宝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宁波市鄞州华宝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汽车维修业务,不存在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构成竞争的业务。

27. 宁波瑞驰机电有限公司

瑞驰机电成立于2010年4月7日,英文名称为NINGBO RUNCKY MECHANICALS COMPANY LIMITED,公司编号为1439678,地址为RM 1902 EASEY COMM BLDG 253-261 HENNESSY ROAD WANCHAI HK,公司类型为私人公司,业务性质为贸易。瑞驰机电已发行10,000股普通股,每股面值为1港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瑞驰机电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段耀龙	10,000	100
	合计	10,000	100

瑞驰机电自成立之日起,不存在股权变更的情形。

经核查,段耀龙持有瑞驰机电100%的股权,其基本情况如下:

段耀龙,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师职称。荣获浙江省科技进步奖、宁波市科技进步奖、浙江省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奖等。曾任

宁波恒富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产品开发工程师,宁波拓普减震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项目经理,宁波拓普制动系统有限公司工程部经理,雪龙有限技术部经理、总经理助理。现任宁波瑞驰机电有限公司董事,雪龙股份副总经理。

根据瑞驰机电及段耀龙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瑞驰机电自设立之日至今未实际生产经营,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发生任何业务往来,不存在与公司利益相冲突的情形。

28. 宁波保税区翔航贸易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宁波保税区翔航贸易有限公司成立于2015年12月23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201MA281BJB46,法定代表人为傅文剑,注册资本10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宁波保税区鸿海商务楼524-4室,经营范围为建筑材料批发、零售。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傅文剑持有宁波保税区翔航贸易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傅文剑的个人基本情况如下:

傅文剑,中国国籍,曾任职于宁波海螺水泥有限公司,现任宁波保税区翔航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2) 财务状况

经核查,宁波保税区翔航贸易有限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9月30日/2018年1-9月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总资产	487.37	765.20
净资产	281.82	364.82
净利润	-0.43	44.01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 经营业务

根据宁波保税区翔航贸易有限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宁波保税区翔航贸易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建筑材料批发、零售业务,不存在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

或构成竞争的业务,不存在向发行人采购或销售任何产品,双方之间不存在上下游业务的情形。

29.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安航贸易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安航贸易有限公司成立于2011年4月12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2065705410440,法定代表人为王小红,注册资本21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北仑区梅山盐场1号办公楼六号113室,经营范围为建筑材料批发、零售。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安航贸易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小红	168	80
2	傅文剑	42	20
合计		210	100

经核查,王小红持有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安航贸易有限公司80%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系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安航贸易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王小红的个人情况如下:

王小红,中国国籍,现任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安航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 财务状况

经核查,宁波保税区安航贸易有限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9月30日/2018年1-9月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总资产	1,900.66	1,688.77
净资产	450.40	457.72
净利润	-13.92	8.91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 经营业务

根据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安航贸易有限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安航贸易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建筑材料批发、零售业务,不存在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构成竞争的业务,不存在向发行人采购或销售任何产品,双方之间不存在上下游业务的情形。

30. 宁波市北仑区霞浦凯顺汽车货运户

(1) 基本情况

宁波市北仑区霞浦凯顺汽车货运户成立于 2009 年 12 月 9 日,注册号为 330206601034862,投资人为傅文剑,类型为个体工商户,住所为北仑区霞浦街道上傅村七组 30 号,经营范围为货运: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罐式)(在许可证件有效期限内经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傅文剑持有宁波市北仑区霞浦凯顺汽车货运户 100% 的出资份额。

(2) 财务状况

宁波市北仑区霞浦凯顺汽车货运户系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史嵩雁配偶的弟弟傅文剑投资设立的个体工商户,经营规模较小。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宁波市北仑区霞浦凯顺汽车货运户未提供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3) 经营业务

根据宁波市北仑区霞浦凯顺汽车货运户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宁波市北仑区霞浦凯顺汽车货运户主要从事货运业务,不存在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构成竞争的业务,不存在向发行人采购或销售任何产品,双方之间不存在上下游业务的情形。

(二) 发行人与上述企业的关联交易情况

1. 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上述企业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的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姓名	交易类型
1	维尔赛控股	资产转让、资金往来及绿化采购

2	香港绿源	资金往来及少量产品销售
3	宁波市北仑宝龙汽车修理厂	车辆维修服务、废旧车辆出售及少量产品销售
4	宁波市鄞州华宝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车辆维修服务

上述关联交易均已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具体请参见《法律意见书》之“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 上述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针对上述关联交易,本所律师认为:

(1) 关联资产转让及收购

①发行人收购捷斯特股权系公司为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保证发行人业务的独立性所进行的内部调整。

②发行人转让长春欣菱股权系公司为便于对子公司的集中管理、优化资产结构所进行的内部调整;发行人收购长春欣菱股权系公司基于经营发展的实际需求所实施的战略布局。

上述关联资产转让与收购系同一控制下的股权转让,交易价格以标的公司注册资本为定价依据,定价方式合法、公允;该等资产均由发行人先行转出后再予以转入,不存在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发行人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 关联采购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车辆维修服务系公司日常车辆使用的正常需求,金额较小,定价方式系采取市场定价原则,向关联方采购产品的价格与市场价格无明显差异,该等采购的定价方式合法、公允,不存在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发行人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3) 关联销售

发行人向香港绿源、宁波市北仑宝龙汽车修理厂销售产品属于公司经营业务的范畴,金额较小,其定价方式系采取市场定价原则,向关联方销售产品的价格

与市场价格无明显差异,该等销售的定价合法、公允,不存在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发行人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4) 关联资金拆借

发行人与关联方关联资金拆借之借款利息的定价方式系采取市场定价原则,由资金使用方参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向发行人支付借款利息;该等利息的定价合法、公允,不存在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发行人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5) 其他

①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绿化系偶发性关联交易,交易价格系以该等资产的评估值为定价依据,定价方式合法、公允,不存在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发行人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②发行人向宁波市北仑宝龙汽车修理厂销售废旧车辆系偶发性关联交易,上述车辆使用时间较长且已计提完折旧,因车况不佳,发行人对该车辆进行了清理,转让给第三方,其定价方式系采取市场定价原则,向关联方销售产品的价格与市场价格无明显差异,该等销售的定价合法、公允,不存在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发行人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上述企业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已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相关交易的定价公允。上述部分汽车维修企业属于发行人的下游业务,但上述汽车维修企业均系发行人董事或监事近亲属所控制的企业,且发行人主要的下游客户为大型整车厂或大型发动机制造企业,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上述企业冷却风扇销售金额合计为 0.16 万元,金额较小,因此上述企业不会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或利益冲突,不会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三) 补充披露情况

经查阅发行人更新后的《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其他对外投资情况”部分对上述内容进行了补充披露。

十二、反馈问题 24: 关于注销或转让关联方。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报告期

内是否存在注销或转让关联方的情形，如存在，请披露关联方的基本情况、注销或转让原因、是否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而注销或转让的情形，相关转让是否真实，注销程序是否合规，注销或转让的关联方是否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费用，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查阅了报告期内注销的关联方企业的工商档案资料、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营业执照、工商及税务注销证明；该等关联方企业的财务报表、银行流水以及合同台账；该等关联方企业原股东及/或实际控制人就该等关联方注销的真实性、合规性等事项出具的说明文件；本所律师对该等关联方存续期间是否合规经营进行了网络核查并制作了查询笔录。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 报告期内注销的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不存在转让关联方情况，注销关联方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香港庆捷盈

(1) 基本情况

根据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香港庆捷盈成立于2011年7月25日，英文名称为 HONG KONG TRUE HAPPY HOLDINGS LIMITED，公司编号为 1642090，地址为香港九龙湾临兴街 32 号美罗中心一期 1010 室，公司类型为私人公司，业务性质为投资。香港庆捷盈已发行 10,000 股普通股，每股面值为 120 美元。

经核查，香港庆捷盈注销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雪龙股份	10,000	100
	合计	10,000	100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香港庆捷盈注销前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该等注销系因发行人业务规划的调整、简化管理,发行人于2018年11月23日完成香港庆捷盈的注销手续。

(2) 注销程序及合规性

根据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香港律师认为香港庆捷盈注销事项符合香港法律的规定。

根据何耀棣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香港庆捷盈因延迟申报2012年度利得税,于2015年8月7日被香港观塘裁判法院罚款2,500港元。经核查,香港庆捷盈已全额缴付罚款,且根据香港税务局出具的利得税通知书,香港庆捷盈在2012年度并无应征利得税的利润。根据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香港律师认为根据香港法律规定,上述事项不构成重大或情节严重的税务处罚。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事项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2. 显威汽配

(1) 基本情况

显威汽配成立于2006年8月31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2067900999996,住所为宁波市北仑区霞浦工业二区,法定代表人为贺财霖,注册资本为1,40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汽车风扇及零配件、机械五金配件、塑料制品、模具研发、制造、加工;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除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

经核查,显威汽配注销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雪龙股份	1,400.00	100
合计		1,400.00	100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显威汽配注销前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该等注销系因发行人业务规划的调整、简化管理,发行人于2016年8月吸收合并显威汽配,合并完成后显威汽配予以注销。

(2) 注销程序及合规性

2016年3月21日,雪龙股份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雪龙股份吸收合并显威汽配,其中雪龙股份存续,显威汽配解散并办理注销登记;同意合并后显威汽配的债权、债务及相关的权利、义务,由雪龙股份承继;确定吸收合并的基准日为2016年2月29日;同意雪龙股份与显威汽配于2016年3月21日签署的吸收合并协议。

2016年3月21日,显威汽配股东决定:同意雪龙股份吸收合并显威汽配,其中雪龙股份存续,显威汽配解散并办理注销登记;同意合并后显威汽配的债权、债务及相关的权利、义务,由雪龙股份承继;确定吸收合并的基准日为2016年2月29日;同意显威汽配与雪龙股份于2016年3月21日签署的吸收合并协议。

2016年3月21日,雪龙股份及其股东与显威汽配签署了《公司合并协议》。

2016年3月21日,雪龙股份和显威汽配在《钱江晚报》发布了《合并公告(吸收合并)》。

2016年6月21日,宁波市商务委员会核发了《关于同意外商投资股份制企业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宁波显威汽配科技有限公司的批复》(甬商务资管函[2016]254号),同意本次吸收合并事项。

2018年8月1日,显威汽配取得了当地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清税证明》;2018年8月9日,显威汽配完成了税务注销登记手续;2016年8月16日,显威汽配完成了工商注销登记手续。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显威汽配存续期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该等注销依法履行了注销的内部决策程序、公告程序以及工商、税务注销登记等手续,并取得了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清税证明。本所律师认为,该等注销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而注销的情形。

3. 东泽汽配

(1) 基本情况

东泽汽配成立于 2014 年 10 月 15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06310575256K, 住所为宁波市北仑区黄山西路 209 号, 法定代表人为贺群艳, 注册资本为 3,878.3531 万元, 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为汽车零部件及金属制品的制造、加工、研发; 水暖器材的生产、加工。

经核查, 东泽汽配注销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雪龙股份	3,878.3531	100
合计		3,878.3531	100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东泽汽配注销前系发行人全资控股子公司, 该等注销系因发行人业务规划的调整、简化管理, 发行人于 2016 年 1 月吸收合并东泽汽配, 合并完成后东泽汽配予以注销。

(2) 注销程序及合规性

2015 年 11 月 15 日, 东泽汽配股东决定, 同意雪龙股份吸收合并东泽汽配, 其中雪龙股份存续, 东泽汽配解散并办理注销登记; 同意雪龙股份与东泽汽配签订的《公司合并协议》。

2015 年 11 月 15 日, 雪龙股份召开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决议同意雪龙股份吸收合并东泽汽配, 其中雪龙股份存续, 东泽汽配解散并办理注销登记; 同意合并后各方的债权、债务及相关权利、义务, 由雪龙股份承继; 确定吸收合并的基准日为 2015 年 10 月 31 日; 同意雪龙股份与东泽汽配签订的《公司合并协议》。

2015 年 11 月 15 日, 雪龙股份及其股东与东泽汽配共同签订《公司合并协议》。

2015 年 11 月 17 日, 雪龙股份与东泽汽配在《东南商报》发布了《合并公告(吸收合并)》。

2016年1月6日,东泽汽配完成了工商注销登记手续;2016年1月27日,东泽汽配取得了当地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清税证明》;2016年3月11日,东泽汽配完成了税务注销登记手续;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东泽汽配存续期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该等注销依法履行了注销的内部决策程序、公告程序以及工商、税务注销登记等手续,并取得了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清税证明。本所律师认为,该等注销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而注销的情形。

4. 中科雪龙

(1) 基本情况

中科雪龙成立于2015年6月5日,注册号为330206000269522,住所为宁波市北仑区霞浦山前村童家150号2幢1号,法定代表人为张佩莉,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高性能膜材料、纳米材料、光电产品研发、制造;改性塑料研发、制造;包装袋制造(分支机构经营场所设在北仑区大碶天台山路226号1幢1号、2幢1号、3幢1号)。

经核查,中科雪龙注销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雪龙股份	1,000	100
	合计	1,000	100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科雪龙注销前系发行人全资控股子公司,该等注销系因发行人业务规划的调整、简化管理,发行人于2016年5月吸收合并中科雪龙,合并完成后中科雪龙予以注销。

(2) 注销程序及合规性

2015年12月15日,雪龙股份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雪龙股份吸收合并中科雪龙,其中雪龙股份存续,中科雪龙解散;同意合并后中科雪龙的债权、债务及相关权利、义务,由雪龙股份承继确定;确定吸收合并基准日为2015年11月30日;同意雪龙股份与中科雪龙于2015年12月15日签署

的合并协议；同意雪龙股份所作的《债务清偿或债务担保情况的说明》，全体股东承诺以其合并前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2015年12月15日，中科雪龙股东决定，同意雪龙股份吸收合并中科雪龙，其中雪龙股份存续，中科雪龙解散；同意合并后中科雪龙的债权债务及相关权利、义务，由雪龙股份承继；确定吸收合并基准日为2015年11月30日；同意雪龙股份与中科雪龙于2015年12月15日签署的合并协议。

2015年12月15日，雪龙股份及其股东与中科雪龙签署《公司合并协议》。

2015年12月17日，雪龙股份与中科雪龙在《东南商报》发布《合并公告（吸收合并）》。

2016年3月14日，中科雪龙取得了宁波市商务委员会出具的《宁波市商务委员会关于同意外商投资股份制企业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宁波中科雪龙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批复》（甬商务资管函[2016]102号），同意本次吸收合并。

2016年5月30日，中科雪龙完成了工商注销登记手续。2016年5月3日，中科雪龙取得了当地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清税证明》；2016年5月26日，东泽汽配完成了税务注销登记手续。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科雪龙存续期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该等注销依法履行了注销的内部决策程序、公告程序以及工商、税务注销登记等手续，并取得了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清税证明。本所律师认为，该等注销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而注销的情形。

5. 宁波北仑汽车零部件技术研发中心

(1) 基本情况

宁波北仑汽车零部件技术研发中心，于2006年6月1日在宁波市北仑区民政局登记成立，持有浙甬仑民证字第030082号《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住所为宁波市北仑区新碶街道黄山西路211号，法定代表人为张佩莉，开办资金

为 300 万元，业务范围为汽车风扇、硅油离合器、各类进气管汽车零部件及其材料的研发。

经核查，宁波北仑汽车零部件技术研发中心注销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者名称	开办资金(万元)	出资比例(%)
1	雪龙股份	300.00	100
	合计	300.00	100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宁波北仑汽车零部件技术研发中心注销前系发行人全资控股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因发行人业务规划的调整、简化管理，2015 年 5 月 27 日，宁波北仑汽车零部件技术研发中心完成了注销登记手续。

(2) 注销程序及合规性

2015 年 3 月 2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通过《关于注销宁波北仑汽车零部件技术研发中心的议案》，同意发行人注销宁波北仑汽车零部件技术研发中心。

2015 年 4 月 20 日，宁波北仑汽车零部件技术研发中心召开理事会，决议同意注销宁波北仑汽车零部件技术研发中心。

2015 年 5 月 27 日，宁波北仑汽车零部件技术研发中心完成了民办非企业单位注销登记手续；2015 年 5 月 26 日，宁波北仑汽车零部件技术研发中心完成了税务注销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清税证明》。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宁波北仑汽车零部件技术研发中心存续期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该等注销依法履行了注销的内部决策程序、民政以及税务部门注销登记等手续，并取得了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清税证明。本所律师认为，该等注销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而注销的情形。

6. 宁波贝隆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宁波贝隆汽车饰件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7 日成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900KD2B，法定代表人为张仓豪，注册资本为 15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为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大碶天台山路 226 号 1 幢 1

号, 经营范围为汽车饰件的制造、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 宁波贝隆汽车饰件有限公司注销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仑豪	900	60
2	盛兴耀	600	40
合计		1,500	100

宁波贝隆汽车饰件有限公司曾为雪龙股份董事张佩莉之子张仑豪控制的公司, 2017年7月6日, 宁波贝隆汽车饰件有限公司完成了注销手续。

根据宁波贝隆汽车饰件有限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张仑豪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宁波贝隆汽车饰件有限公司设立之初拟从事汽车饰件的生产、销售业务, 后张仑豪通过受让宁波尚美隆汽车饰件有限公司股权的形式开展业务, 故将该公司注销。

(2) 注销程序及合规性

2017年5月5日, 张仑豪、盛兴耀共同签署《全体投资人承诺书》, 作为宁波贝隆汽车饰件有限公司简易注销的申请材料。

2017年7月6日, 宁波贝隆汽车饰件有限公司完成了工商注销登记手续。

《工商总局关于全面推进企业简易注销登记改革的指导意见》规定, 对领取营业执照后未开展经营活动的有限责任公司, 可自主选择适用简易注销程序。

企业申请简易注销登记应当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简易注销公告》专栏主动向社会公告拟申请简易注销登记及全体投资人承诺等信息, 公告期为45日。简化企业需要提交的申请材料, 将全体投资人作出解散的决议(决定)、成立清算组、经其确认的清算报告等文书合并简化为全体投资人签署的包含全体投资人决定企业解散注销、组织并完成清算工作等内容的《全体投资人承诺书》。

登记机关在收到申请后, 对于公告期内未被提出异议的企业, 登记机关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依法作出准予简易注销登记的决定。

经核查,宁波贝隆汽车饰件有限公司自设立之日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符合申请简易注销登记的主体条件;于申请简易注销登记公告期内未收到任何异议;公告期满后依法提交了简易注销申请材料并依法取得了工商管理部门核发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该等注销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而注销的情形。

7. 宁波北仑桥龙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宁波北仑桥龙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10 月 8 日,注册号为 330206000237197,住所为宁波市北仑区霞浦山前童家 151 号 1 幢 1 号,法定代表人为张振桥,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汽车销售、车辆施救服务。

经核查,宁波北仑桥龙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注销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振桥	60	60
2	张仑豪	40	40
合计		100	100

宁波北仑桥龙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曾为雪龙股份董事、副总经理张佩莉近亲属(配偶张振桥)控制的公司,2016 年 10 月 10 日,宁波北仑桥龙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完成了工商注销登记手续。

根据宁波北仑桥龙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张仑豪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宁波北仑桥龙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因经营不善持续亏损,遂经股东一致同意予以注销。

(2) 注销程序及合规性

2016 年 5 月 25 日,宁波北仑桥龙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决定注销宁波北仑桥龙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2016年5月25日,宁波北仑桥龙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于《浙江晚报》发布注销公告。

2016年9月9日,宁波北仑桥龙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完成了税务注销登记手续;2016年10月11日,宁波北仑桥龙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完成了工商注销登记手续。

根据宁波北仑桥龙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张振桥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宁波北仑桥龙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存续期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该等注销依法履行了注销的内部决策程序、公告程序以及工商、税务注销登记等手续。本所律师认为,该等注销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而注销的情形。

8. 億正投资

(1) 基本情况

億正投资成立于2016年12月27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205MA283J794H,住所为宁波市江北区长兴路618号41幢1037室,法定代表人为郑佩凤,注册资本为5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期限为长期,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非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经核查,億正投资注销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贺群艳	15	30
2	贺频艳	15	30
3	贺财霖	13.75	27.50
4	张佩莉	6.25	12.50
合计		50	100

億正投资曾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贺财霖、贺频艳、贺群艳控制的公司,2017年9月22日,億正投资完成了工商注销登记手续。根据实际控制人贺财霖、贺频艳、贺群艳说明,億正投资自成立之日起未实际生产经营,億正投资的股东遂决定注销億正投资。

(2) 注销程序及合规性

2017年7月13日,贺财霖、贺频艳、贺群艳、张佩莉共同签署《全体投资人承诺书》,作为億正投资简易注销的申请材料。

2017年9月22日,億正投资完成了工商注销登记手续。

根据《工商总局关于全面推进企业简易注销登记改革的指导意见》规定,億正投资注销适用简易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该等注销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而注销的情形。

9. 东泽发展

(1) 基本情况

东泽发展注册于英属维尔京群岛,成立于2014年7月2日,英文名称为EASTERNCHOICEDEVELOPMENTLIMITED,公司编号为1830858,地址为SEAMEADOWHOUSE,BLACKBURNEHIGHWAY,(P.O.BOX116)ROADTOWN,TORTOLA,BRITISHVIRGINISLANDS,公司业务性质为投资。东泽发展已发行50,000股普通股,每股面值为1美元。

东泽发展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额(股)	出资比例(%)
1	贺财霖	50,000	100
合计		50,000	100

东泽发展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贺财霖控制的公司,2018年9月13日,东泽发展完成了注销登记手续。根据贺财霖说明,东泽发展自成立之日起未实际生产经营,为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等情形,实际控制人贺财霖遂决定注销东泽发展。

(2) 注销程序及合规性

2018年8月,东泽发展向英属维尔京群岛公司注册登记机构提交了关于东泽发展注销的申请材料。

根据东泽发展注销的申请材料,东泽发展实际控制人确认,东泽发展自设立之日起未实际开展生产经营业务;截至注销申请之日,东泽发展不存在尚未清偿债务。

2018年9月13日,英属维尔京群岛公司注册事务处向东泽发展核发了注销证明文件。

经东泽发展注销代办秘书处说明,东泽发展注销的程序合法合规,东泽发展存续期间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二) 报告期内注销的关联方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费用,亦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根据报告期内注销的关联方原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阅该等关联方及发行人的财务报表、银行流水等文件,香港庆捷盈、显威汽配、东泽汽配、中科雪龙以及宁波北仑汽车零部件技术研发中心注销前系发行人全资控股公司/企业,与发行人间不存在承担成本或费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等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宁波贝隆汽车饰件有限公司、东泽发展、億正投资存续期间未实际生产经营,与发行人未发生任何业务往来或其他资金往来,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费用,亦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宁波北仑桥龙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存续期间主要从事汽车维修服务业务,发行人主要从事汽车发动机冷却风扇总成、离合器风扇集成系统及汽车轻量化塑料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二者不属于上下游业务体系,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费用的情形;宁波北仑桥龙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与发行人未发生任何业务往来或其他资金往来,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三) 补充披露情况

经查阅发行人更新后的《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6、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关联方”部分对上述内容进行了补充披露。

十三、反馈问题 25: 关于子公司。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发行人子公司(含

已转让子公司)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历史沿革、经营业绩等;发行人子公司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子公司中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在子公司中持有股权或拥有权益。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子公司的工商档案资料以及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发行人子公司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本所律师对该等子公司主管部门进行走访并取得了走访笔录;本所律师对该等子公司于报告期内是否合规经营进行网络核查并制作了查询笔录。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 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拥有9家对外投资企业,其中中科雪龙、显威汽配、东泽汽配以及宁波北仑汽车零部件技术研发中心已于2015年度或2016年度注销,香港庆捷盈于2018年9月注销,其余存续四家企业(捷斯特、雪龙进出口、长春欣菱、雪龙创新中心)均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上述9家子公司的主要情况如下:

1. 捷斯特

(1) 基本情况

捷斯特成立于2006年8月31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2067900999809,住所为宁波市北仑区新碶黄山西路211号10幢1号,法定代表人为贺频艳,注册资本为50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车用零件、模具及其原辅材料的检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捷斯特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雪龙股份	500.00	500.00	100
	合计	500.00	500.00	100

(2) 历史沿革

①2006年8月,捷斯特设立

2006年8月22日,捷斯特取得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甬工商)名预核内字[2006]第069117号),核准企业名称为:宁波雪龙车用零件检测有限公司。

2006年8月29日,宁波东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宁东会验字[2006]2363号),经审验,截至2006年8月29日止,捷斯特(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15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06年8月31日,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北仑分局核准了本次设立登记。

捷斯特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雪龙有限	78.00	78.00	52.00
2	贺群艳	36.00	36.00	24.00
3	贺频艳	36.00	36.00	24.00
合计		150.00	150.00	100

②2007年3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7年3月10日,捷斯特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股东贺频艳将其持有捷斯特的24%股权以36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雪龙有限;同意股东贺群艳将其持有捷斯特的24%股权以36万元转让给雪龙有限。

同日,贺群艳、贺频艳与雪龙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进行了约定。

2007年3月20日,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北仑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捷斯特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雪龙有限	150.00	150.00	100
合计		150.00	150.00	100

③2007年11月,第一次增资

2007年11月12日,捷斯特股东作出决定,同意增加注册资本至500万元,增资部分由股东雪龙有限以货币认缴出资。

2007年11月15日,宁波东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宁东会验字[2007]2510号),经审验,截至2007年11月13日止,捷斯特已收到雪龙有限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350万元,本次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500万元,实收资本为500万元。

2007年11月16日,捷斯特就上述事项在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北仑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捷斯特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雪龙有限	500.00	500.00	100
合计		500.00	500.00	100

④2014年3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4年3月24日,捷斯特股东作出决定,同意雪龙有限将其持有捷斯特的100%股权以5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维尔赛控股。

同日,雪龙有限与维尔赛控股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进行了约定。

2014年3月25日,捷斯特就上述事项在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北仑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捷斯特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维尔赛控股	500.00	500.00	100
合计		500.00	500.00	100

⑤2015年4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5年4月17日,捷斯特股东作出决定,同意股东维尔赛控股将其持有捷斯特的100%股权以5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雪龙股份。

同日,维尔赛控股与雪龙股份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进行了约定。

2015年5月12日,捷斯特就上述事项在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捷斯特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雪龙股份	500.00	500.00	100
合计		500.00	500.00	100

(3) 经营业绩

经核查,捷斯特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9月30日/2018年1-9月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总资产	615.18	537.71
净资产	379.78	232.13
净利润	147.65	186.67

(4) 合规情况

根据市场监督、税务、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等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捷斯特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捷斯特合法经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未遭受任何行政处罚。

2. 雪龙进出口

(1) 基本情况

雪龙进出口成立于2006年8月31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206793000018K,住所为宁波市北仑区新碶黄山西路211号,法定代表人为张佩莉,注册资本为15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除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不含分销)。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雪龙进出口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雪龙股份	150.00	150.00	100
合计		150.00	150.00	100

(2) 历史沿革

①2006年8月31日,雪龙进出口设立

2006年8月22日,雪龙进出口取得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甬工商)名预核内字[2006]第069116号),核准企业名称为:宁波雪龙进出口有限公司。

2006年8月29日,宁波东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宁东会验字[2006]2365号),经审验,截至2006年8月29日止,雪龙进出口(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150万元。

2006年8月31日,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北仑分局核准了本次设立登记。

雪龙进出口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雪龙有限	78.00	78.00	52.00
2	张佩莉	24.00	24.00	16.00
3	贺群艳	24.00	24.00	16.00
4	贺频艳	24.00	24.00	16.00
合计		150.00	150.00	100

②2007年3月20日,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7年3月12日,雪龙进出口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股东贺频艳将其持有雪龙进出口的16%股权以24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雪龙有限;同意股东贺群艳将其持有雪龙进出口的16%股权以24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雪龙有限;同意股东张佩莉将其持有雪龙进出口的16%股权以24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雪龙有限。

同日,贺群艳、贺频艳、张佩莉与雪龙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进行了约定。

2007年3月20日,雪龙进出口就上述事项在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北仑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雪龙进出口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雪龙有限	150.00	150.00	100
合计		150.00	150.00	100

(3) 经营业绩

经核查,雪龙进出口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9月30日/2018年1-9月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总资产	366.22	475.97
净资产	238.62	223.02
净利润	15.60	-24.51

(4) 合规情况

根据市场监督、税务、海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等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雪龙进出口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雪龙进出口合法经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遭受任何行政处罚。

3. 长春欣菱

(1) 基本情况

长春欣菱成立于2012年11月21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2201010505431188,住所为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首善大街893号,法定代表人为贺频艳,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汽车散热风扇总成及吹塑风道等汽车零部件生产;汽车配件产品检测,汽车配件技术开发、转让及咨询服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长春欣菱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雪龙股份	1,000.00	1,000.00	100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
-----------	-----------------	-----------------	------------

(2) 历史沿革

①2012年11月，长春欣菱设立

2012年8月10日，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汽车产业开发区分局出具《公司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汽车内名称预核[2012]第1200813783号），核准公司名称为：长春欣菱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12年11月20日，中国银行西新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出具《单位客户出资证明》（编号：2402320121120001），证明发行人向长春欣菱出资1,000万元，截至2012年11月20日，长春欣菱的验资账户余额为1,000万元。

2012年11月21日，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汽车产业开发区分局核准了本次设立登记。

长春欣菱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雪龙股份	1,000.00	1,000.00	100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

②2016年8月，第一次股权转让、公司名称变更

2016年8月20日，长春欣菱股东作出决定，同意：（1）雪龙股份将其所持长春欣菱100%股权转让给维尔赛控股；（2）将公司名称变更为“长春欣菱房屋租赁有限公司”

同日，雪龙股份和维尔赛控股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进行约定。

2016年8月25日，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长春）名称变核内字[2016]第001290号），核准企业名称变更为：长春欣菱房屋租赁有限公司。

2016年8月26日,长春欣菱就上述事项在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汽车产业开发区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长春欣菱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维尔赛控股	1,000.00	1,000.00	100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

③2016年9月,第二次股权转让、公司名称变更

2016年9月5日,长春欣菱股东作出决定,同意:(1)维尔赛控股将其所持长春欣菱房100%股权转让给雪龙股份;(2)将公司名称变更为“长春欣菱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同日,维尔赛控股和雪龙股份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进行约定。

2016年9月8日,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长春)名称变核内字[2016]第001357号),核准企业名称变更为:长春欣菱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16年9月8日,长春欣菱就上述事项在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汽车产业开发区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长春欣菱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雪龙股份	1,000.00	1,000.00	100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

(3) 经营业绩

长春欣菱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9月30日/2018年1-9月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总资产	3,423.47	2,835.89

净资产	461.43	400.45
净利润	60.99	-176.21

(4) 合规情况

根据市场监督、税务、环保、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等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长春欣菱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长春欣菱合法经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遭受任何行政处罚。

4. 雪龙创新中心

(1) 基本情况

雪龙创新中心系发行人全额出资,并与中国科学院城市环境研究所共同举办的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时间为2016年1月19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52330206MJ8991864F,住所为宁波市北仑区新碶黄山西路211号,法定代表人为张佩莉,开办资金为5万元,业务范围为新材料的研发;汽车冷却风扇的研发;汽车风扇离合器总成的研发。

根据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城建支行于2016年1月15日出具的《社会组织验资证明回函》,雪龙股份已足额缴纳出资额。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雪龙创新中心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者名称	开办资金(万元)	实收资金(万元)	出资比例(%)
1	雪龙股份	5.00	5.00	100
合计		5.00	5.00	100

经核查,雪龙创新中心自成立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雪龙创新中心出资结构未发生变化。

(2) 经营业绩

经核查,雪龙创新中心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9月30日/2018年1-9月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总资产	22.98	23.02
净资产	22.98	22.99
净利润	-0.01	0.03

(3) 合规情况

根据民政、税务等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雪龙创新中心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雪龙创新中心合法经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遭受任何行政处罚。

5. 香港庆捷盈（已注销）

(1) 基本情况

根据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香港庆捷盈成立于2011年7月25日，英文名称为 HONG KONG TRUE HAPPY HOLDINGS LIMITED，公司编号为 1642090，地址为香港九龙湾临兴街 32 号美罗中心一期 1010 室，公司类型为私人公司，业务性质为投资。香港庆捷盈已发行 10,000 股普通股，每股面值为 120 美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香港庆捷盈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雪龙股份	10,000	100
	合计	10,000	100

香港庆捷盈自成立之日起，不存在股权变更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8年11月23日，香港庆捷盈完成了注销登记手续。根据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香港律师认为香港庆捷盈注销事项符合香港法律的规定。

(2) 经营业绩

经核查，香港庆捷盈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9月30日/2018年1-9月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总资产	1,164.81	1,112.85
净资产	1,164.81	1,112.85
净利润	-6.40	-23.96

(3) 合规情况

根据何耀棣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香港庆捷盈因延迟申报2012年度利得税,于2015年8月7日被香港观塘裁判法院罚款2,500港元。经核查,香港庆捷盈已全额缴付罚款,且根据香港税务局出具的利得税通知书,香港庆捷盈在2012年度并无应征收利得税的利润。根据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香港律师认为根据香港法律规定,上述事项不构成重大或情节严重的税务处罚。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事项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6. 显威汽配(已注销)

(1) 基本情况

显威汽配原名“宁波雪龙吹塑制品有限公司”,2014年12月更名为显威汽配,为保持一致,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统称为“显威汽配”。

显威汽配成立于2006年8月31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2067900999996,住所为宁波市北仑霞浦工业二区,法定代表人为贺财霖,注册资本为1,40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汽车风扇及零配件、机械五金配件、塑料制品、模具研发、制造、加工;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除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因发行人业务规划的调整,发行人于2016年8月吸收合并显威汽配,合并完成后显威汽配予以注销。

经核查,显威汽配注销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雪龙股份	1,400.00	1,400.00	100
	合计	1,400.00	1,400.00	100

(2) 历史沿革

①2006年8月,显威汽配设立

2006年8月22日,显威汽配取得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甬工商)名预核内字[2006]第069114号)。

2006年8月29日,宁波东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宁东会验字[2006]2364号),截至2006年8月29日,显威汽配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150万元,其中雪龙有限以货币出资78万元;贺群艳以货币出资24万元;贺频艳以货币出资24万元;张佩莉以货币出资24万元。

2006年8月31日,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北仑分局核准了本次设立登记。

显威汽配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雪龙有限	78.00	78.00	52.00
2	张佩莉	24.00	24.00	16.00
3	贺群艳	24.00	24.00	16.00
4	贺频艳	24.00	24.00	16.00
合计		150.00	150.00	100

②2006年12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6年12月18日,显威汽配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张佩莉、贺群艳、贺频艳分别将其持有的显威汽配16%股权以24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雪龙汽车风扇。

同日,雪龙汽车风扇分别与张佩莉、贺群艳、贺频艳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进行约定。

2006年12月20日,显威汽配就上述事项在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北仑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显威汽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雪龙有限	78.00	78.00	52.00
2	雪龙汽车风扇	72.00	72.00	48.00
合计		150.00	150.00	100

③2007年11月，第一次增资

2007年10月12日，显威汽配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至1,400万元，其中雪龙有限及雪龙汽车风扇按照各自持股比例进行认缴。

2007年11月14日，宁波东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宁东会验字[2007]2511号），截至2007年11月13日止，显威汽配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1,250万元，其中，雪龙有限以货币出资650万元；雪龙汽车风扇以货币出资600万元。

2007年11月16日，显威汽配就上述事项在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北仑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显威汽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雪龙有限	728.00	728.00	52.00
2	雪龙汽车风扇	672.00	672.00	48.00
合计		1,400.00	1,400.00	100

注：2008年7月，“宁波雪龙汽车风扇制造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宁波群频电子有限公司”。2009年6月，维尔赛控股吸收合并群频电子。2009年7月，显威汽配据此办理了股东名称变更。

④2011年1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0年12月31日，显威汽配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维尔赛控股将其持有显威汽配的48%股权以672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雪龙有限。

同日，维尔赛控股与雪龙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进行约定。

2011年1月10日，显威汽配就上述事项在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北仑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显威汽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雪龙有限	1,400.00	1,400.00	100
合计		1,400.00	1,400.00	100

⑤2016年8月，被雪龙股份吸收合并

2016年3月21日,雪龙股份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雪龙股份吸收合并显威汽配,其中雪龙股份存续,显威汽配解散并办理注销登记;同意合并后显威汽配的债权、债务及相关的权利、义务,由雪龙股份承继;确定吸收合并的基准日为2016年2月29日;同意雪龙股份与显威汽配于2016年3月21日签署的吸收合并协议。

2016年3月21日,显威汽配股东决定:同意雪龙股份吸收合并显威汽配,其中雪龙股份存续,显威汽配解散并办理注销登记;同意合并后显威汽配的债权、债务及相关的权利、义务,由雪龙股份承继;确定吸收合并的基准日为2016年2月29日;同意显威汽配与雪龙股份于2016年3月21日签署的吸收合并协议。

2016年3月21日,雪龙股份及其股东与显威汽配签署了《公司合并协议》。

2016年3月21日,雪龙股份和显威汽配在《钱江晚报》发布了《合并公告(吸收合并)》。

2016年6月21日,宁波市商务委员会核发了《关于同意外商投资股份制企业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宁波显威汽配科技有限公司的批复》(甬商务资管函[2016]254号),同意本次吸收合并事项。

2016年8月16日,显威汽配完成了工商注销登记手续。

(3) 经营业绩

经核查,显威汽配2016年1-6月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2016年1-6月
总资产	11,320.66
净资产	2,184.83
净利润	51.75

(4) 合规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5年1月1日起至显威汽配注销之日,显威汽配合法经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遭受任何行政处罚。

7. 东泽汽配(已注销)

(1) 基本情况

东泽汽配成立于 2014 年 10 月 15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06310575256K, 住所为宁波市北仑区黄山西路 209 号, 法定代表人为贺群艳, 注册资本为 3,878.3531 万元, 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为汽车零部件及金属制品的制造、加工、研发; 水暖器材的生产、加工。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因发行人业务规划的调整, 发行人于 2016 年 1 月吸收合并东泽汽配, 合并完成后东泽汽配予以注销。

经核查, 东泽汽配注销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1	雪龙股份	3,878.3531	3,878.3531
	合计	3,878.3531	3,878.3531

(2) 历史沿革

①2014 年 10 月, 设立

2014 年 8 月 19 日, 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发《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甬工商)名称预核外[2011]第 606259 号), 同意预先核准企业名称为“宁波东泽汽配科技有限公司”。

2014 年 8 月 20 日, 雪龙风扇与麦迪威在《东南商报》发布了《合并公告》。

2014 年 9 月 28 日, 麦迪威、雪龙风扇分别召开董事会会议, 决议同意麦迪威与雪龙风扇新设合并为东泽汽配, 合并后麦迪威、雪龙风扇申请注销。同日, 麦迪威与雪龙风扇签订《公司合并协议》。

2014 年 10 月 9 日,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核发了《关于同意宁波雪龙集团风扇有限公司和宁波麦迪威汽车零件有限公司新设合并为宁波东泽汽配科技有限公司的批复》(宁开政项[2014]120 号), 同意上述新设合并事项。

2014 年 10 月 10 日, 东泽汽配取得宁波市人民政府核发的《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 商外资甬资字[2014]0122 号)。

2014年10月15日,宁波市北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设立登记。

东泽汽配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雪龙股份	356.25	356.25	75.00
2	香港庆捷盈	118.75	118.75	25.00
合计		475.00	475.00	100

②2015年12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年11月13日,东泽汽配召开董事会会议,决议同意股东香港庆捷盈将其持有的东泽汽配25%股权以2,346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雪龙股份。

同日,香港庆捷盈与雪龙股份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进行了约定。

2015年11月27日,东泽汽配取得了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同意宁波东泽汽配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并转为内资企业的批复》(宁开政项[2015]102号),批准香港庆捷盈将其持有东泽汽配的25%股权以2,346万元价格转让给雪龙股份;股权转让后,东泽汽配的公司性质由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撤销东泽汽配的《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5年12月2日,东泽汽配就上述事项在宁波市北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东泽汽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雪龙股份	3878.3531	3878.3531	100
合计		3878.3531	3878.3531	100

③2016年1月,被雪龙股份吸收合并

2015年11月15日,东泽汽配股东决定,同意雪龙股份吸收合并东泽汽配,其中雪龙股份存续,东泽汽配解散并办理注销登记;同意雪龙股份与东泽汽配签订的《公司合并协议》。

2015年11月15日,雪龙股份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雪龙股份吸收合并东泽汽配,其中雪龙股份存续,东泽汽配解散并办理注销登记;

同意合并后各方的债权、债务及相关权利、义务，由雪龙股份承继；确定吸收合并的基准日为 2015 年 10 月 31 日；同意雪龙股份与东泽汽配签订的《公司合并协议》。

2015 年 11 月 15 日，雪龙股份及其股东与东泽汽配共同签订《公司合并协议》。

2015 年 11 月 17 日，雪龙股份与东泽汽配在《东南商报》发布了《合并公告（吸收合并）》。

2016 年 1 月 6 日，东泽汽配完成了工商注销登记手续。

(3) 经营业绩

经核查，东泽汽配 2015 年 1-12 月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度
总资产	6,490.30
净资产	5,665.38
净利润	46.92

(4) 合规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东泽汽配注销之日，东泽汽配合法经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遭受任何行政处罚。

8. 中科雪龙（已注销）

(1) 基本情况

中科雪龙成立于 2015 年 6 月 5 日，注册号为 330206000269522，住所为宁波市北仑区霞浦山前村童家 150 号 2 幢 1 号，法定代表人为张佩莉，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高性能膜材料、纳米材料、光电产品研发、制造；改性塑料研发、制造；包装袋制造（分支机构经营场所设在北仑区大碶天台山路 226 号 1 幢 1 号、2 幢 1 号、3 幢 1 号）。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因发行人业务规划的调整,发行人于2016年5月吸收合并中科雪龙,合并完成后中科雪龙予以注销。

经核查,中科雪龙注销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雪龙股份	1,000	1,000	100
	合计	1,000	1,000	100

(2) 历史沿革

①2015年6月,中科雪龙设立

2015年6月3日,中科雪龙取得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甬市监)名称预核内[2015]第003942号)。

2015年6月4日,中科雪龙股东签署《宁波中科雪龙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章程》,中科雪龙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其中,雪龙股份以人民币认缴出资1,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

2015年6月5日,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本次设立登记。

中科雪龙设立时的各股东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雪龙股份	1,000.00	1,000.00	100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

(2) 2016年5月,被雪龙股份吸收合并

2015年12月15日,雪龙股份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雪龙股份吸收合并中科雪龙,其中雪龙股份存续,中科雪龙解散;同意合并后中科雪龙的债权、债务及相关权利、义务,由雪龙股份承继确定;确定吸收合并基准日为2015年11月30日;同意雪龙股份与中科雪龙于2015年12月15日签署的合并协议;同意雪龙股份所作的《债务清偿或债务担保情况的说明》,全体股东承诺以其合并前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2015年12月15日,中科雪龙股东决定,同意雪龙股份吸收合并中科雪龙,其中雪龙股份存续,中科雪龙解散;同意合并后中科雪龙的债权债务及相关权利、

义务，由雪龙股份承继；确定吸收合并基准日为 2015 年 11 月 30 日；同意雪龙股份与中科雪龙于 2015 年 12 月 15 日签署的合并协议。

2015 年 12 月 15 日，雪龙股份及其股东与中科雪龙签署《公司合并协议》。

2015 年 12 月 17 日，雪龙股份与中科雪龙在《东南商报》发布《合并公告（吸收合并）》。

2016 年 3 月 14 日，中科雪龙取得了宁波市商务委员会出具的《宁波市商务委员会关于同意外商投资股份制企业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宁波中科雪龙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批复》（甬商务资管函[2016]102 号），同意本次吸收合并。

2016 年 5 月 30 日，中科雪龙完成了工商注销登记手续。

（3）经营业绩

经核查，中科雪龙 2016 年 1-5 月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5 月 31 日/2016 年 1-5 月
总资产	1,128.51
净资产	1,001.62
净利润	29.23

（4）合规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中科雪龙注销之日，中科雪龙合法经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遭受任何行政处罚。

9. 宁波北仑汽车零部件技术研发中心（已注销）

（1）基本情况

宁波北仑汽车零部件技术研发中心，于 2006 年 6 月 1 日在宁波市北仑区民政局登记成立，持有浙甬仑民证字第 030082 号《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住所为宁波市北仑区新碶街道黄山西路 211 号，法定代表人为张佩莉，开办资金为 300 万元，业务范围为汽车风扇、硅油离合器、各类进气管汽车零部件及其材料的研发。

宁波北仑汽车零部件技术研发中心曾系公司全额出资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因发行人业务布局的调整,2015年5月27日,宁波北仑汽车零部件技术研发中心完成了注销登记手续。

(2) 经营业绩

经核查,宁波北仑汽车零部件技术研发中心2015年1-4月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5月31日/2016年1-5月
总资产	0.07
净资产	0.04
净利润	0

(3) 合规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5年1月1日起至宁波北仑汽车零部件技术研发中心注销之日,宁波北仑汽车零部件技术研发中心合法经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遭受任何行政处罚。

(二)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外投资的企业均系其全资控股,不存在其他少数股东的情形,亦不存在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子公司中持有股权或拥有权益的情形。

(三) 补充披露情况

经查阅发行人更新后的《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控股、参股公司的基本情况”部分对上述内容进行了补充披露。

十四、反馈问题 26: 关于重大违法行为。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报告期内,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请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第六十八条的规定补充披露近三年内的违法违规行为(不仅限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相关情况, 包括受到相关处罚的时间、事由、处罚内容、整改情况、处罚机关的认定等,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分析相关事项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及该等事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并对是否构成发行人发

行上市实质性障碍发表明确意见。如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类似情况，请按照上述标准进行披露。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机构股东所在地工商、商委、税务、环保、社保、住房公积金和质量技术监督等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证明文件，本所律师实地走访了该等行政主管部门并取得了访谈笔录；香港律师针对香港庆捷盈合规经营情况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确认函、承诺函；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网络核查并制作了查询笔录。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工商、税务等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根据何耀棣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子公司香港庆捷盈因延迟申报2012年度利得税，于2015年8月7日被香港观塘裁判法院罚款2,500港元，香港庆捷盈已全额缴付罚款。对此，香港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确认根据香港法律规定，上述事项不构成重大或情节严重的税务处罚。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事项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除上述事项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二) 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及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持有发行人主要股东维尔赛控股、香港绿源以及实际控制人贺财霖、贺频艳、贺群艳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三) 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

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四) 补充披露情况

经查阅发行人更新后的《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第九节公司治理”之“二、发行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行为情况”部分对上述内容进行了补充披露。

十五、反馈问题 27：关于安全生产与产品质量。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发行人的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情况；说明发行人的安全生产制度是否完善，安全设施运行情况，是否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是否存在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方面的行政处罚。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制定的《质量控制管理规定》、《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发行人取得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机械）证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安全生产、质量监督等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出具的关于合规经营的说明；本所律师实地走访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场所并制作了勘查笔录；本所律师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方面的行政处罚进行了网络核查并制作了查询笔录。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 产品质量

1. 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产品质量管理制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制定了《质量控制管理规定》、《质量统计分析管理规定》，该等制度通过发行人原材料的进货、产品生产、入库、出库等过程的质量检测监督控制，并通过质量数据统计、分析来制订预防和改正措施，提高质量活动和过程的效果和效率，规范质量管理标准，确保产品质量符合企业管理及市场需求。

2. 发行人已经取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017年8月7日，发行人获得了TÜV NORD CERT GmbH核发的《质量管理体系

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 44111080440), 证明发行人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IATF 16949: 2016标准, 认证范围为: 塑料冷却风扇总成和风扇离合器的设计和制造注塑件的制造, 有效期至2020年8月6日。

3. 发行人未因产品质量受到行政处罚

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 确认报告期内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标准和服务规范, 无因违反产品质量标准、服务规范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处罚。

长春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出具《证明》, 确认报告期内长春欣菱不存在违反质量技术监督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未曾受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的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除雪龙股份、长春欣菱外, 发行人其他子公司不从事生产性经营活动, 其经营活动符合有关产品质量管理的要求。

4. 补充披露情况

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情况, 发行人是否存在产品质量方面的行政处罚等事项, 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九、公司主要产品质量控制情况”部分进行补充披露。

(二) 安全生产

1. 发行人建立了完整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其他安全生产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 结合公司实际生产情况, 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规定》, 明确了安全隐患岗位员工操作注意事项及安全隐患检查整改制度。此外, 发行人于生产经营活动中对员工定期进行安全生产的相关培训, 提高员工的安全生产意识, 并配备了专职人员负责安全生产管理。

2. 发行人已经取得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2016年7月19日, 发行人获得了宁波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机械)证书》, 确认发行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符合国家安

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项下的安全生产行业标准，有效期三年。

3. 发行人未因安全生产受到行政处罚

宁波市北仑区安全生产管理部门出具《证明》，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未因违反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报告期内长春欣菱不存在违反安全生产监督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曾受到安全生产监督部门的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雪龙股份、长春欣菱外，发行人其他子公司不从事生产性经营活动，其经营活动符合有关安全生产管理的要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建立健全质量管理、安全生产制度，相关安全设施运行正常；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不存在遭受质量监督、安全生产等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4. 补充披露情况

发行人的安全生产情况；发行人的安全生产制度是否完善，安全设施运行情况，是否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是否存在安全生产方面的行政处罚等事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十、公司安全生产及环保情况”之“（二）安全生产”部分进行补充披露。

十六、反馈问题 28：关于社会保障。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发行人社会保障具体执行情况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表核查意见。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就发行人报告期内劳务派遣用工的合法性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查阅了报告期内历年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员工花名册、工资表、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明细、缴纳凭证；发行人制定的社会保险管理制度及住房公积金管理制度；抽样核查了发行人与其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发行人关于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的说明、员工个人意愿不缴纳住房公积金的说明文件；本所律师针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执行情况的合规性进行了

网络核查并制作了查询笔录。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 劳动用工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情况如下:

项目	2018.09.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公司及子公司员工人数	374	363	386	367
其中:存在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	358	348	371	351
退休返聘人员	16	15	15	16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劳务派遣员工的情形。

(二) 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缴存情况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缴纳、缴存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人员情况如下:

时点	存在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	养老、医疗保险				失业、生育保险			
		缴纳人数	缴纳比例	未缴人数	未缴比例	缴纳人数	缴纳比例	未缴人数	未缴比例
2018.09.30	358	357	99.72%	1	0.28%	356	99.44%	2	0.56%
2017.12.31	348	347	99.71%	1	0.29%	346	99.43%	2	0.57%
2016.12.31	371	367	98.92%	4	1.08%	366	98.65%	5	1.35%
2015.12.31	351	345	98.29%	6	1.71%	344	98.01%	7	1.99%
时点	存在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	工伤保险				住房公积金			
		缴纳人数	缴纳比例	未缴人数	未缴比例	缴纳人数	缴纳比例	未缴人数	未缴比例
2018.09.30	358	357	99.72%	1	0.28%	342	95.53%	16	4.47%
2017.12.31	348	347	99.71%	1	0.29%	331	93.50%	17	4.80%
2016.12.31	371	367	98.92%	4	1.08%	318	89.83%	53	14.97%
2015.12.31	351	346	98.58%	5	1.42%	317	89.55%	34	9.60%

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存在劳动关系的职工缴纳养老保险的情况汇总如下:

养老保险缴纳情况		2018.09.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存在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		358	348	371	351
实际缴纳人数		357	347	367	345
未缴纳人数		1	1	4	6
其中	新入职未开始缴纳	0	0	3	4
	被征地人员	1	1	1	1
	“4050”个人缴纳	0	0	0	1

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存在劳动关系的职工缴纳医疗保险的情况汇总如下:

医疗保险缴纳情况		2018.09.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存在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		358	348	371	351
实际缴纳人数		357	347	367	345
未缴纳人数		1	1	4	6
其中	新入职未开始缴纳	0	0	3	4
	军残人员国家补助	1	1	1	1
	“4050”个人缴纳	0	0	0	1

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存在劳动关系的职工缴纳失业、生育保险的情况汇总如下:

失业、生育保险缴纳情况		2018.09.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存在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		358	348	371	351
实际缴纳人数		356	346	366	344
未缴纳人数		2	2	5	7
其中	新入职未开始缴纳	0	0	3	4
	被征地人员	1	1	1	1
	伤残员工长期离岗	1	1	1	1
	“4050”个人缴纳	0	0	0	1

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存在劳动关系的职工缴纳工伤保险的情况汇总如下:

工伤保险缴纳情况		2018.09.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存在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		358	348	371	351
实际缴纳人数		357	347	367	346
未缴纳人数		1	1	4	5
其中	新入职未开始缴纳	0	0	3	4
	伤残员工长期离岗	1	1	1	1

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存在劳动关系的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汇总如下:

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2018.09.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存在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		358	348	371	351
实际缴纳人数		342	331	318	317
未缴纳人数		16	17	53	34
其中	新入职未开始缴纳	15	16	39	11
	伤残员工长期离岗	1	1	1	1
	个人意愿不缴纳	0	0	13	22

2. 合规情况

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存社会保险以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各所属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已分别出具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存社

会保险以及住房公积金的明细,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国家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 规范措施

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为部分员工缴存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事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贺财霖、贺频艳、贺群艳以及主要股东香港绿源、维尔赛控股承诺:如公司及其子公司因在社保、公积金执行方面不符合相关规定而被行政主管部门或相关机构要求补缴或被行政处罚的,本人/本公司将对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此类问题而遭受的经济损失或需承担的责任进行充分补偿,使公司及其子公司恢复到未遭受该等损失或承担该等责任之前的财务状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依法建立了社会保险管理制度及住房公积金管理制度;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劳动用工与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七、反馈问题 30: 关于外协加工。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外协加工主要为风扇托板及离合器主动轴等零部件电镀环节。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发行人外协加工的内容、主要外协厂商的基本情况,是否取得相关环保、业务资质,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行政处罚,是否主要为发行人提供外协服务;(2)报告期内的外协厂商曾经或现在是否为发行人控制或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是否与发行人保持独立;如存在关联关系,请说明交易价格的公允性,是否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或费用。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外协加工的合同、订单及凭证;报告期内发行人外协加工的采购数据;发行人关于外协加工内容的说明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外协厂商的工商档案资料、排污许可证及其工商、环保等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本所律师实地走访了发行人主要外协厂商,并制作了访谈笔录;发行人外协厂商出具的无关联关系的承诺函。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 发行人外协加工的内容、主要外协厂商的基本情况，是否取得相关环保、业务资质，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行政处罚，是否主要为发行人提供外协服务

1. 外协加工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外协加工主要为风扇托板及离合器主动轴等零部件表面处理。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外协加工环节主要为委托宁波市北仑区金属塑料电镀厂进行托板、主动轴的电镀，2017年、2018年1-9月发行人委托宁波市北仑区金属塑料电镀厂加工的费用分别为327.64万元、229.72万元，占发行人当期外协加工总费用的98.84%、98.10%。

2. 外协加工的厂商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外协厂商宁波市北仑区金属塑料电镀厂的基本情况如下：

(1) 基本情况

宁波市北仑区金属塑料电镀厂成立于1998年3月11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20614427887X5，住所为北仑区小港街道红联外塘路408-5号，投资人为牟永秋，类型为个人独资企业，经营范围为电镀加工，塑料制品、铝制品、汽车配件的制造、加工；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化工原料、金属材料的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除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

(2) 环保及业务资质

根据宁波市北仑区金属塑料电镀厂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宁波市北仑区金属塑料电镀厂主要从事电镀业务，该等业务无需取得行政许可或其他资质文件。

宁波市北仑区金属塑料电镀厂目前持有宁波市北仑区环保局于2017年12月24日颁发的《排污许可证》(编号：9133020614427887X5001P)，有效期至2018年12月31日。

(3) 合规情况

2018年12月3日,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宁波市北仑区金属塑料电镀厂近三年不存在因被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2018年12月4日,宁波市北仑区环保局出具证明,确认宁波市北仑区金属塑料电镀厂近三年不存在因被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2018年12月3日,宁波市北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宁波市北仑区金属塑料电镀厂近三年不存在因被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4) 根据宁波市北仑区金属塑料电镀厂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宁波市北仑区金属塑料电镀厂平均年销售额约为1.4亿元,其中向发行人年销售额约为300万元,占宁波市北仑区金属塑料电镀年销售额的比例较小。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宁波市北仑区金属塑料电镀厂并非主要为发行人提供外协加工服务。

(二) 根据外协厂商出具的承诺函、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外协厂商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经办人员与发行人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股权投资关系、协议控制或一致行动关系;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或亲属关系。

(三) 补充披露情况

经查阅发行人更新后的《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五)主要产品的原材料、能源及其供应情况”之“5、外协加工的情况”部分对上述内容进行了补充披露。

十八、反馈问题 33: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任职资格规定;(2) 报告期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并说明是否构成重大变化;(3) 公司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段耀龙持有宁波瑞驰机电有限公司100%股权,说明瑞驰机电实际从事的业务,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相冲突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个人简历、学历证书以及调查表;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对外投资及任职企业的工商

档案资料、职务；本所律师对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任职资格的合规性进行了网络核查并制作了查询笔录；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就其任职资格的合规性出具了承诺函；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文件；瑞驰机电注册登记文件、报告期内历年度的周年申报表、纳税申报表，本所律师对瑞驰机电实际控制人段耀龙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访谈笔录。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任职资格规定

1.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即不存在下列情形：

(1)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3)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4)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5)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7)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8)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及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是否在高校任职	是否现任或曾任党政领导干部职务
		单位名称	职务		
贺财霖	董事长	宁波市北仑金石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江西鄱阳湖城国际旅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否	否
		捷斯特	总经理	否	否
贺频艳	董事、总经理	江西鄱阳湖城国际旅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捷斯特	执行董事	否	否
		雪龙进出口	总经理	否	否
		长春欣菱	执行董事、总经理	否	否
		雪龙创新中心	监事	否	否
贺群艳	董事、副总经理	捷斯特	监事	否	否
		雪龙进出口	监事	否	否
		长春欣菱	监事	否	否
		香港庆捷盈	董事	否	否
张佩莉	董事、副总经理	雪龙进出口	执行董事	否	否
		雪龙创新中心	理事长	否	否
		香港绿源	董事	否	否
乌学东	独立董事	中国科学院宁波材料技术与工程研究所	研究员	否	否
		宁波市高晟科技育成中心	理事长	否	否
		宁波工程学院	兼职教授	否	否
		宁波镇海高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否	否
		宁波中晟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否	否
		宁波高晟新材料初创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经理	否	否
		海德中材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宁波)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宁波富理电池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浙江泰先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宁波中科毕普拉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郑岳常	独立董事	浙江凡心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副主任	否	否
舒国平	独立董事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合(特殊普通合伙)	合伙人	否	否
		浙江国信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宁波鄞州笃昌久信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否	否
		宁波国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外部监事	否	否
		中联甬津(宁波)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江西扬泰建筑干粉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张海芬	监事会主席	无	—	—	—
张义魁	监事	无	—	—	—
贺皆兵	监事	联展投资	普通合伙人	否	否
张红意	财务总监	雪龙创新中心	监事	否	否
竺菲菲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无	—	—	—
石芦月	副总经理	无	—	—	—
段耀龙	副总经理	宁波瑞驰机电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张军杰	副总经理	宁波市鄞州英泰机械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浙江海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根据上述表格内容,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中,独立董事乌学东任宁波工程学院兼职教授,独立董事舒国平在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外部监事,该等职位不属于党政领导干部职位。经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属于党政领导干部,其任职不存在违反党政人员管理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任职资格规定。

3. 补充披露情况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任职资格规定事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部分进行补充披露。

(二) 报告期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不构成重大变化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1. 董事的变动情况

(1) 截至2015年1月1日,公司董事为贺财霖、贺频艳、贺群艳、张佩莉,其中贺财霖为公司董事长、贺频艳为公司副董事长。

(2) 2016年9月21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分别为贺财霖、贺频艳、贺群艳、张佩莉、乌学东、郑岳常、舒国平,其中乌学东、郑岳常、舒国平为公司独立董事。同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召开第一次会议,选举贺财霖为公司董事长、贺频艳为公司副董事长。

2016年9月21日,发行人完成董事会人员的换届选举,并参照上市公司治理规范运作的相关要求增加了3名独立董事;发行人非独立董事仍由贺财霖、贺频艳、贺群艳、张佩莉担任,其作为公司主要经营决策和内部管理人员未曾发生变化。上述变动保持了发行人经营决策和内部管理等方面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没有发生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的重大不利变化,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未发生重大变化。

2. 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1) 截至2015年1月1日,发行人共有贺频艳、贺群艳、张佩莉、贺根林等4名高级管理人员,其中贺频艳为总经理,贺群艳、张佩莉、贺根林为副总经理。

(2) 2016年9月21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贺频艳为总经理、贺群艳为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张佩莉、贺根林为副总经理;聘任竺菲菲为董事会秘书。

(3) 2016年10月28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聘任张红意为财务总监,贺群艳辞去财务总监职务,仅担任董事、副总经理职务。

(4) 2017年12月20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聘任石芦月、段耀龙、张军杰、竺菲菲为公司副总经理,贺根林辞去副总经理职务。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发生了部分变动:①张红意一直属于公司财务部主要管理人员,聘任张红意为公司财务总监系公司有利于完善财务管理体系,健全内部控制制度;②贺根林系实际控制人之一贺财霖的弟弟,现已退休,其辞去副总经理职务系健全公司管理体系;③新增的副总经理石芦月、段耀龙、张军杰系公司核心部门的负责人,一直属于公司内部主要管理人员;上述变动系基于公司业务发展而对经营管理团队进行充实、完善的,该等调整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能力,确保公司在经营上的稳定性和发展战略上的连贯性,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带来积极影响,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经营和发展。因此,发行人近三年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最近三年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3. 补充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是否构成重大变化等事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的持股情况”部分进行补充披露。

(三) 瑞驰机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通过香港公司注册处网上查册中心核查,瑞驰机电成立于2010年4月7日,英文名称为NINGBO RUNCKY MECHANICALS COMPANY LIMITED,公司编号为1439678,地址为RM 1902 EASEY COMM BLDG 253-261 HENNESSY ROAD WANCHAI HK,公司类型为私人公司,业务性质为贸易。瑞驰机电已发行10,000股普通股,每股面值为1港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瑞驰机电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段耀龙	10,000	100
	合计	10,000	100

瑞驰机电自成立之日起,不存在股权变更的情形。

根据瑞驰机电及段耀龙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瑞驰机电自设立之日至今未

实际生产经营,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发生任何业务往来,不存在与公司利益相冲突的情形。

针对上述事项,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其他对外投资情况”部分进行补充披露。

十九、反馈问题 38: 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营销活动的合规性。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与客户签署的廉洁协议,取得了发行人的承诺,对发行人主要客户进行了访谈确认,取得了宁波市北仑区检察院出具的无行贿犯罪证明,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进行了网络检索。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确认公司营销活动合规,不存在不正当竞争或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具体如下:

1. 发行人建立了《财务管理制度》等一系列管理制度,以防范商业贿赂,具体如下:

从管理制度上,公司针对业务人员,制定专门的员工廉洁从业规定,明确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禁止销售人员利用公司的资源、业务渠道、商业秘密、知识产权等为本人或他人从事牟利活动或利用输送;禁止销售人员在销售过程中给予贿赂以销售产品;同时,公司积极宣传、培育员工远离商业贿赂的意识;

从销售制度上,公司实行严格的销售管理制度,销售需签署合同、约定价格并经审批,财务部门定期与客户进行对账,客户的货款必须直接打入公司账户,不允许销售人员个人收款,杜绝销售人员截留货款进行徇私舞弊、给予客户回扣或进行商业贿赂;

从收款方面,公司明确规定,所有货款必须直接打入公司账户,所有业务人员不得直接向客户收货款;不允许公司与客户直接发生非业务相关的资金往来。

2. 在开展销售活动过程中,公司与主要客户在签署销售合同时,还签署了

《采购项目廉洁协议》，约定公司作为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向甲方（指客户）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红包、礼品及现金等，不得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或支付费用等。

3. 发行人承诺，公司及其子公司自设立来，诚实守信经营，不存在不正当竞争或商业贿赂行为。

4. 发行人主要客户也均承诺，发行人对其销售不存在不正当竞争或商业贿赂行为。

5. 根据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检察院出具的《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三年未发现行贿犯罪记录。

6. 经本所律师登陆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公开检索，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销售人员不存在因涉及不正当竞争或商业贿赂而被判处刑罚的情况。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开展及客户开拓的方式合理，发行人销售过程不存在不正当竞争或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

二十、反馈问题 39：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结合发行人股本演变过程及股权转让情况，逐次说明是否存在不规范的情况（例如未按时出资等），不规范的原因，对不规范情况的处理情况，验资复核情况，是否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影响。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全套工商档案资料、历次增减资、股权转让协议；取得了历次增资的出资凭证及验资报告，取得了历次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凭证；对相关增资方、减资方和股权转让受让方进行访谈并制作了访谈笔录；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出具的确认函。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股本演变过程及股权转让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的历次增资、减资及股权转让已履行了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并得到了有权机关的批准，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合法有效，不存在纠

纷或潜在纠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发行人股本演变过程及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反馈问题 1”之“(一) 历次增资、减资或股权转让的背景及合理性、价格及定价依据、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款支付、税收缴纳等情况,是否履行公司决策和有权机关核准程序,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二) 发行人设立时存在股东未按时实缴出资、自然人出资的情形

根据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商务局出具的《证明》、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本演变过程中除发行人设立时存在股东未按时实缴出资的情形外,不存在其他不规范的事项。

发行人设立时股东未按时实缴出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雪龙有限设立时的《合资经营合同》及《公司章程》的约定,公司设立时雪龙汽车风扇和林玮宣实际出资时间超出了《合资经营合同》及《公司章程》中约定的期限。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反馈问题 1”之“(二) 历次出资是否符合当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出资等相关规定,是否构成出资不实或虚假出资,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之“1. 2002 年 2 月,雪龙有限设立及出资缴纳情况”。

针对上述事项,2016 年 11 月 16 日,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商务局出具《证明》,确认雪龙股份及其前身自 2002 年 2 月成立以来,其设立、历次变更真实、合法、有效,符合中外合资企业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雪龙股份及其前身设立、历次变更和取得的相关批复及相应的《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均有效,并继续有效。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也出具《证明》,确认报告期内未发现发行人存在行政处罚记录。

2016 年 6 月 30 日,雪龙有限设立时的其他股东贺频艳、贺群艳出具书面声明,确认其不会追究逾期出资股东的责任,雪龙有限的设立行为不存在潜在纠纷。

经核查,雪龙有限自设立以来均通过了历年外商投资企业联合年检,股东认缴出资已全部实缴;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商务局和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已出具证明文件,确认雪龙有限设立及历次变更真实、合法、有效;根据届时《中外合

《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规定，未按期缴纳出资的股东应当支付迟延利息或赔偿损失，为此，雪龙有限设立时的其他股东已出具声明，不会追究逾期出资股东的责任，该等逾期出资行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雪龙有限设立时股东认缴出资已全部实缴，相关股东逾期出资行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该等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十一、反馈问题 42：关于政府补助：（2）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政府补助的真实性和合规性。

本所律师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政府补助会计凭证、支付凭证以及相应的政策性文件；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18]8238号”《审计报告》。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内享受的单笔金额超过1万元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一）2018年1-9月

序号	收款主体	项目	金额（元）	依据文件
1	发行人	促进产业结构调整专项扶持资金	5,000,000.00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宁波开发区管委会《关于印发北仑区（开发区）促进产业结构调整专项资金扶持政策的通知》（仑政〔2017〕35号）
2	发行人	中小微企业吸纳就业贷款贴息项目	65,250.00	《关于印发〈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意见实施细则〉的通知》（甬人社发〔2015〕182号）
3	发行人	残疾人保障金返还	87,280.00	宁波市北仑区残疾人就业服务所《北仑区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安置抵扣情况回执》
4	发行人	改性聚丙烯研发及在汽车风扇总成中的产业化应用项目	800,000.00	宁波市财政局、宁波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宁波市2018年度第一批科技项目经费的通知》（甬财政发〔2018〕403号）
5	发行人	宁波市单项冠军培育企业补助	300,000.00	宁波市北仑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宁波市北仑区财政局、宁波市北仑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兑现2017年度北仑区（开发区）促进产业结构调整专项资金扶持政策（部分工业经济政策）的通知》（仑

				经信(2018)36号)
6	发行人	促进产业结构调整专项扶持资金	2,000,000.00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宁波开发区管委会《关于印发北仑区(开发区)促进产业结构调整专项资金扶持政策的的通知》(仑政(2017)35号)
7	发行人	节能型高效汽车风扇总成智能化改造项目	2,757,482.00	宁波市北仑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宁波市北仑区财政局《关于兑现宁波市2017年度工业投资(技术改造)第一、二批区级部分竣工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仑经信(2018)55号)
8	发行人	稳增促调补助资金	191,550.00	《宁波市北仑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宁波市北仑区财政局关于2017年度区级稳增促调专项资金年度清算的通知》(仑经信(2018)56)

(二) 2017年

序号	收款主体	项目	金额(元)	依据文件
1	发行人	水利基金和土地使用税返还扶持金	375,504.42	《宁波市北仑区区级稳增促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仑经信[2016]19号)、宁波市地方税务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五分局《税务事项通知书》(开地税外通[2017]113号)
2	发行人	促进产业结构调整专项资金	4,890,000.00	宁波市北仑区科学技术局、宁波市北仑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16年度北仑区(开发区)第一批促进产业结构调整专项资金(科技)的通知》(仑科[2017]10号)
3	发行人	驰名商标奖励	500,000.00	宁波市财政局、宁波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2017年度第一批工业和信息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中国制造2025”专项)的通知》(甬财政发[2017]411号、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管局、宁波市北仑区发改局、宁波市北仑区财政局《关于兑现2016年度各级商标、知名商号、信用管理示范企业奖励资金的通知》(仑市监(2017)81号)
4	发行人	推进企业挂牌上市补助	1,100,000.00	北仑区人民政府金融办、北仑区财政局《关于印发<北仑区关于宁波股权交易中心挂牌、融资奖励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仑金办(2016)13号)、宁波市金融办、宁波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7年度推进企业挂牌上市和上市公司兼并重组专项资金的通知》(甬金办(2017)68号)、宁波市金融办、宁波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7年度推进宁波股权交易中心建设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甬金办(2017)70号)
5	发行人	工业技术改造项目	500,000.00	《关于兑现北仑区(开发区)2016年度工业技术改造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仑经信(2017)46号)

6	发行人、捷斯特	主持参与标准制修订及行业标准化制订工作奖励	500,000.00	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管局、宁波市北仑区发改局、宁波市北仑区财政局《关于对2016年度荣获各级名牌主持参与上级标准制修订企业给予奖励的通知》(仑市监〔2017〕77号)
7	发行人	北仑区科技创新团队补助	400,000.00	《关于下发2016年北仑区科技创新团队扶持资金的通知》(仑科〔2017〕19号)
8	发行人	机器人示范项目	100,000.00	《关于下达2016年度北仑区(开发区)科技项目经费计划的通知》(仑科〔2017〕22号)
9	发行人	宁波市院士工作站补助经费	100,000.00	《关于公布2017年度宁波市院士工作站绩效考核结果的通知》(甬科协〔2017〕31号)
10	发行人	宁波市工业标准化项目补助资金	900,000.00	《关于下达2016年度市工业标准化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甬财政发〔2017〕589号)
11	捷斯特	北仑区科技创新券兑现补助	560,000.00	《关于下达2016年度北仑区(开发区)科技创新券兑现补助资金的通知》(仑科〔2017〕21号)
12	发行人	节能型高效汽车风扇总成智能化改造项目	1,932,258.00	《关于预拨2017年度第一批宁波市工业投资(技术改造)区级项目新开工补助资金(“中国制造2025”专项)的通知》(仑经信〔2017〕49号)
13	捷斯特	车用零件检测公共服务平台项目	200,000.00	《关于下达宁波市2017年第一批科技项目经费计划的通知》(甬科计〔2017〕57号)
14	发行人	残疾人保障金返还	79,340.00	宁波市北仑区残疾人就业服务所《北仑区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安置抵扣情况回执》
15	发行人	再就业用工补助	57,600.00	宁波市北仑区再就业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具的相关证明
16	发行人	专利专项资助经费	36,000.00	《关于下发2016年度北仑区(开发区)专利专项经费的通知》(仑科〔2017〕26号)

(三) 2016年

序号	收款主体	项目	金额(元)	依据文件
1	发行人	企业科学技术协会活动补助	30,000.00	北仑区科学技术局出具的相关证明
2	发行人	宁波市2016年度第二批科技项目经费	1,000,000.00	宁波市科学技术局、宁波市财政局《关于下达宁波市2016年度第二批科技项目经费计划的通知》(甬科计[2016]29号)
3	发行人	用工补助	15,600.00	宁波市北仑区再就业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具的相关证明
4	发行人	用工补助	18,800.00	宁波市北仑区再就业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具的相关证明
5	发行人	2015年度企业奖励	350,000.00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新碶街道办事处出具的相关证明

6	发行人	宁波市企业技术创新团队专项资助资金	200,000.00	宁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宁波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3 年宁波市企业技术创新团队专项资助资金的通知》(甬人社发[2013]405 号)
7	发行人	宁波市 2016 年度第三批科技项目经费	100,000.00	宁波市科学技术局、宁波市财政局《关于下达宁波市 2016 年度第三批科技项目经费计划的通知》(甬科计[2016]43 号)
8	发行人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返还	185,117.26	宁波市地方税务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五分局《税务事项通知书》(仑地税税批[2016]393 号)
9	发行人	残疾人保障金返还	53,476.00	宁波市北仑区残疾人就业服务所《北仑区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安置抵扣情况回执》
10	显威汽配	残疾人保障金返还	29,388.00	宁波市北仑区残疾人就业服务所出具的相关证明
11	发行人	2015 年北仑区科技创新团队专项扶持资金	300,000.00	宁波市北仑区科学技术局、宁波市北仑区财政局、宁波市北仑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下发 2015 年北仑区科技创新团队扶持资金的通知》(仑科[2016]19 号)
12	发行人	2015 年度北仑区中小企业管理提升专项扶持资金	17,600.00	宁波市北仑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宁波市北仑区发展和改革局、宁波市北仑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5 年度北仑区中小企业管理提升专项扶持资金的通知》(仑经信[2016]29 号)
13	发行人	2014 年度工业投资奖励	100,000.00	宁波市北仑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宁波市北仑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5 年度宁波市高成长企业技术改造专项项目补助资金和 2014 年度工业投资考核优秀奖励资金的通知》(仑经信[2016]25 号)
14	发行人	2015 年度北仑区(开发区)专利专项资助经费	236,000.00	宁波市北仑区科学技术局、宁波市北仑区财政局、宁波市北仑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下发 2015 年度北仑区(开发区)专利专项资助经费的通知》(仑科[2016]31 号)
15	发行人	2015 年度北仑区(开发区)科学技术进步奖项目经费	50,000.00	宁波市北仑区科学技术局、宁波市北仑区财政局、宁波市北仑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下达 2015 年度北仑区(开发区)科技项目经费计划的通知》(仑科[2016]32 号)
16	发行人	国家火炬计划项目配套	50,000.00	《科技部关于下达 2015 年国家星火计划火炬计划项目的通知》(国科发资[2015]436 号)
17	发行人	市技术创新重大(重点)科技专项	200,000.00	宁波市北仑区科学技术局、宁波市北仑区财政局、宁波市北仑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下达 2015 年度北仑区(开发区)科技项目经费计划的通知》(仑科[2016]32 号)
18	发行人	2015 年省级企业研究院补助	300,000.00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关于 2015 年省级企业研究院认定结果的通知》(浙科发条[2015]163 号)
19	发行人	2015 年度主持参与上级标准制修订及牵头组织优势行业标准化制修订工作奖励	250,000.00	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宁波市北仑区发展和改革局、宁波市北仑区财政局《关于对 2015 年度荣获各级名牌、主持参与上级标准制修订企业给予奖励的通知》(仑市监[2016]93 号)
20	发行人	北仑区(开发区) 2015 年度工业经济扶持政策奖励资金	92,300.00	宁波市北仑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宁波市北仑区发展和改革局、宁波市北仑区财政局《关于兑现北仑区(开发区) 2015 年度工业经济扶持政策奖励资金的通知》(仑经信[2016]36 号)
21	发行人	用工补助	24,800.00	宁波市北仑区再就业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具的相关证明
22	雪龙创新中心	2015 年度北仑区科技创新公共服务平台建设项目经费	200,000.00	宁波市北仑区科学技术局、宁波市北仑区财政局、宁波市北仑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下达 2015 年度北仑区(开发区)科技项目经费计划的通知》(仑科[2016]32 号)

(四) 2015 年

序号	收款主体	项目	金额(元)	依据文件
1	发行人	2014 年度宁波市战略性新兴产业重大产业项目(第一批)企业奖励资金	850,000.00	宁波市财政局、宁波市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下达 2014 年度宁波市战略性新兴产业重大产业项目(第一批)企业奖励资金的通知》(甬财政发[2014]809 号)
2	发行人	2014 年度宁波市博士后工作有关资助经费	60,000.00	宁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宁波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4 年度宁波市博士后工作有关资助经费的通知》(甬人社发[2014]214 号)
3	发行人	2015 年度宁波市装备制造业重点领域首台(套)产品奖励资金	500,000.00	宁波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公布 2015 年度宁波市装备制造业重点领域首台(套)产品的通知》(甬经信技改[2015]80 号)
4	发行人	宁波市 2015 年度第一批科技项目经费	450,000.00	宁波市科学技术局、宁波市财政局《关于下达宁波市 2015 年度第一批科技项目经费计划的通知》(甬科计[2015]21 号)
5	发行人	用工补助	14,400.00	宁波市北仑区再就业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具的相关证明
6	发行人	北仑区鼓励企业柔性引进人才补助	88,000.00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北仑区鼓励企业柔性引进人才实施办法的通知》(仑政办[2012]116 号)

7	发行人	宁波市 2015 年度第二批科技项目经费	630,000.00	宁波市科学技术局、宁波市财政局《关于下达宁波市 2015 年度第二批科技项目经费计划的通知》(甬科计[2015]49号)
8	发行人	2014 年度北仑区(开发区)科技项目经费	250,000.00	宁波市北仑区科学技术局、宁波市北仑区发展和改革局、宁波市北仑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4 年度北仑区(开发区)科技项目经费计划的通知》
9	发行人	2014 年度北仑区(开发区)专利专项资助经费	236,500.00	宁波市北仑区科学技术局、宁波市北仑区发展和改革局、宁波市北仑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4 年度北仑区(开发区)专利专项资助经费的通知》(仑科[2015]20号)
10	发行人	2014 年北仑区科技创新团队扶持资金	300,000.00	宁波市北仑区科学技术局、宁波市北仑区发展和改革局、宁波市北仑区财政局《关于下发 2014 年北仑区科技创新团队扶持资金的通知》(仑科[2015]19号)
11	发行人	2015 年度宁波市重点工业新产品(第一批)补助资金	100,000.00	宁波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公布 2015 年度宁波市重点工业新产品(第一批)名单的通知》(甬经信科技[2015]106号)
12	发行人	2014 年度主持参与上级标准制修订奖励	150,000.00	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宁波市北仑区发展和改革局、宁波市北仑区财政局《关于对 2014 年度荣获各级名牌、主持参与上级标准制修订企业给予奖励的通知》(仑市监[2015]39号)
13	发行人	宁波市企业技术创新团队专项资金	200,000.00	宁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宁波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3 年宁波市企业技术创新团队专项资金的通知》(甬人社发[2013]45号)
14	发行人	2014 年度北仑区(开发区)循环经济节能降耗低碳发展专项资金	69,000.00	宁波市北仑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宁波市北仑区财政局、宁波市北仑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兑现 2014 年度区循环经济节能降耗低碳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仑经信[2015]18号)
15	发行人	2015 年度博士后有关工作经费	50,000.00	北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相关证明
16	发行人	用工补助金	14,400.00	宁波市北仑区再就业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具的相关证明
17	发行人	残疾人保障金返还	41,724.00	北仑区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所《北仑区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安置抵扣情况回执》
18	捷斯特	2014 年度中央外贸公共服务平台建设补助资金	1,218,000.00	宁波市财政局、宁波市商务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4 年度中央外贸公共服务平台建设补助资金的通知》(甬财政发[2015]1111号)
19	捷斯特	2014 年中央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780,000.00	宁波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4 年中央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预算(拨款)的通知》(甬财政发[2014]1359号)
20	捷斯特	2014 年度北仑	116,600.00	宁波市北仑区科学技术局、宁波市北仑

		区(开发区)科技项目经费		区财政局、宁波市北仑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下达2014年度北仑区(开发区)科技项目经费计划的通知》
21	显威汽配	再就业补助	16,800.00	宁波市北仑区再就业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具的相关证明
22	显威汽配	再就业补助	15,800.00	宁波市北仑区再就业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具的相关证明
23	显威汽配	残疾人保障金返还	22,096.00	北仑区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所《北仑区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安置抵扣情况回执》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助收入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十二、反馈问题 45、48: 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税收优惠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规定。

本所律师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纳税申报表、缴税凭证、完税证明;发行人取得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及税收优惠备案文件;《生产企业出口货物免、抵、退税申报明细表》及相应的凭证;发行人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发行人对报告期内税务合规性出具了确认文件。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 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1. 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

2014年9月25日,公司取得宁波市科学技术局、宁波市财政局、宁波市国家税务局和宁波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433100397),有效期三年。

2017年11月29日,公司取得宁波市科学技术局、宁波市财政局、宁波市国家税务局和宁波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733100258),有效期三年。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2016年修订)》第十条,企业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后,自高新技术企业证书颁发之日所在年度起享受税收优惠,可依照该办法相关规定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税收优惠手续。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主管税务机关依法办理了税收优惠手续,享受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

2.《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减按2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实施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所称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是指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并符合下列条件的企业:(一)工业企业,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30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100人,资产总额不超过3000万元。”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7〕43号)规定:“自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将小型微利企业的年应纳税所得额上限由30万元提高至50万元,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50万元(含50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捷斯特、雪龙进出口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政策,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并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二) 合规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重大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重大处罚的情形。

二十三、反馈问题 49: 关于利润分配: 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相关的自然人股东个人所得税是否足额缴纳。

本所律师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分红的决议、相关分红支付凭证;发行人为自然人股东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的会计凭证以及支付凭证。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分红具体情况如下:

1. 2015年8月22日,雪龙股份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按公司股东的持股比例,派发现金股利500万元。

经核查,发行人已足额向届时股东香港绿源、维尔赛控股支付了上述分红款。

2. 2016年1月30日,雪龙股份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按公司股东的持股比例,派发现金股利23,600万元。

经核查,发行人已足额向届时股东香港绿源、维尔赛控股支付了上述分红款。

3. 2016年8月15日,雪龙股份召开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按公司股东的持股比例,派发现金股利2,990万元。

经核查,发行人已足额向届时股东香港绿源、维尔赛控股支付了上述分红款。

4. 2018年5月31日,雪龙股份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同意按公司股东的持股比例,派发现金股利3,371.75万元。

经核查,发行人已足额向届时股东贺财霖、贺频艳、贺群艳、香港绿源、维尔赛控股以及联展投资支付了上述分红款,并依法为自然人股东贺财霖、贺频艳、贺群艳代扣代缴了个人所得税。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分红,自然人股东均依法足额缴纳了个人所得税,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十四、反馈问题 59: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若有,私募基金及其管理人是否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并发表专项核查意见。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境内机构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取得了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信息。核查情况如下:

除自然人股东贺财霖、贺群艳、贺频艳以外,发行人现有股东中共有三家法人或合伙企业股东,分别为香港绿源、维尔赛控股、联展投资,其具体情况如下:

1. 香港绿源

根据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香港绿源系依照香港法律于2006年10月16日成立的公司,股东为贺财霖、贺群艳、贺频艳、张佩莉。根据香港绿源出具的说明,香港绿源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不存在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不存在以私募投资基金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香港绿源本身也不存在受托为第三人管理基金的情形。

2. 维尔赛控股

维尔赛控股于2009年4月23日成立,股东为贺财霖、贺群艳、贺频艳。根据维尔赛控股出具的说明,维尔赛控股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不存在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不存在以私募投资基金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维尔赛控股本身也不存在受托为第三人管理基金的情形。

3. 联展投资

联展投资于2016年8月23日成立,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贺皆兵。根据联展投资出具的说明,联展投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不存在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不存在以私募投资基金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联展投资本身也不存在受托为第三人管理基金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手续。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2019年1月3日出具,正本一式五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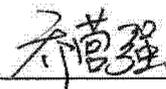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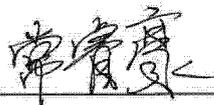
李 强



孙 立律师



乔营强律师



常睿豪律师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SHANGHAI)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邮编：200041

23-25/F, Garden Square,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21) 5243 332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一九年四月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雪龙股份”）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 1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要求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本所于 2018 年 9 月 18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于 2018 年 12 月 24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19 年 1 月 3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前述法律意见书统称“原《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现根据监管部门的口头反馈意见以及对发行人补充事项期间内（2018 年 9 月 30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有关重要内容及其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生的重要事项更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于原《法律意见书》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所律师将不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重复发表法

律意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者外，与其在原《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相同。

第一节 引言

本所律师已依据《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对于原《法律意见书》已表述过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将不再赘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用的简称与原《法律意见书》一致。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并进行确认。

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节 年报更新事项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发行人本次发行分别经 2018 年 6 月 15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 2018 年 6 月 30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股东大会的决议，关于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自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8 个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尚在有效期内。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发行人系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解散的情形，仍具备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条件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所律师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进行了核查，具体如下：

（一）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系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解散的情形，仍具备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和第十三条之规定。

（二）发行人规范运行

1. 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和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并在董事会内设置了战略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和《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 经过上市辅导，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所列举的情形。

4. 根据发行人《关于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估报告》以及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19]1669号”《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18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以及市场监督管理、税务、社保等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所列举的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6.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19]1668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不存在为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7.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关于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估报告》以及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19]1669号”《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

1.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19]1668号”《审计报告》，发行人资

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天健审[2019]1669号”《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发行人已经按照内部控制标准于2018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会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 发行人已经出具声明，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19]1668号”《审计报告》，经天健会计师审计的截至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的发行人资产负债表、合并资产负债表以及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度的利润表、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天健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4.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19]1668号”《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进行随意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 根据保荐机构于2019年4月出具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相关关联交易已经履行了内部审批程序，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6.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19]1668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声明，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

（1）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发行人2016、2017及2018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3,000万元；

（2）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5,000万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3亿元；

（3）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

（4）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不包括土地使用权）在净资产中所占比例不高于 20%；

（5）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和《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7.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19]1672 号”《最近三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8.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19]1668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9.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列举的情形；

10.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19]1668 号”《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度连续盈利，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且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列举的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四）其他实质条件

1. 发行人已发行和本次申请发行并上市的股票限于普通股，同股同权，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聘请广发证券担任其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并委托其承销本次发行上市的股票，符合《证券法》第十一条、第二十八条和第四十九条的规定。

3. 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将按照招股说明书所列资金用途使用，符合《证券

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4.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如发行人本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成功，发行人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份总数将不低于发行人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 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19]1668 号”《审计报告》为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未发生变化，仍为 11,239.15 万股；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五、发行人的业务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未发生变化，即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仍主要从事发动机冷却风扇总成、离合器风扇总成及汽车轻量化塑料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该等业务无需取得行政许可或其他资质文件；发行人产品销售中存在少量货物出口情形，对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货物出口业务已取得必要的经营资质和许可。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19]1668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72,152,419.30 元、337,187,870.4 元及 310,686,924.07 元，分别占发行人 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营业收入的 95.80%、94.84% 及 97.31%，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六、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原《法律意见书》除下列更新外，其他没有变化：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的变化情况

经核查，宁波尚美隆汽车饰件有限公司发生股权变动，即发行人董事张佩莉之子张仑豪受让盛兴耀所持宁波尚美隆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40% 的股权；股权转让完成后，张仑豪持有宁波尚美隆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

（二）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交易凭证等相关资料及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19]1668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补充事项期间的关联交易如下：

1.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报酬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35.32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对于上述关联交易，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向关键管理人员发放报酬系公司日常业务发展的正常所需，不存在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发行人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除下列更新外，其他所述事实情况没有变化：

（一）专利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 1 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号	申请日期	所有权人	取得方式	类型
1	一种电控硅油离合器	ZL201710696183.9	2017.08.15	雪龙股份	原始取得	发明

（二）发行人拥有的主要固定资产

发行人目前主要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通用设备、专用设备和运输工具等。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19]1668号”《审计报告》，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143,291,725.63元。

（三）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房地产、知识产权及主要固定资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除浙（2016）北仑区不动产权第0020241号项下的土地使用权以及房屋所有权、仑国用（2011）第10496号项下的土地使用权、甬房权证仑（开）字第2012804284号、甬房权证仑（开）字第2011818728号、甬房权证仑（开）字第2011818727号项下的房屋所有权系因发行人申请银行贷款被抵押外，发行人未对其他财产设置抵押、担保等他项权利或存在其他权利限制。

（四）上述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取得方式

上述专利是由发行人依法注册取得；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是由发行人购买取得。上述财产均为发行人合法取得，且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上述财产权属明确，发行人合法拥有该等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

八、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1. 原材料采购合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已签订的且预计年度采购金额在500万元以上的重大原材料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签署对方	合同标的	签订日期	合同期限	合同金额 (万元)
1	上海成莱特汽配有限公司	购买铝压铸等产品	2018.12.29	2018.12.29 至 2019.12.31	框架合同

2. 借款合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新签订的且仍在履行的重大借款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贷款人名称	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	借款用途	利率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	-------	------	------	------	----	------	------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2010120180010432	400	购买材料	根据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贷款基准利率减LPR减39.5基点确定,利率调整以三个月为周期,每期根据LPR的变动调整	2018.12.26至2019.12.25	《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82100620170001077)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2010120180010180	900	购买材料		2018.12.18至2019.12.17	《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82100620170001077)

（二）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无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及其他应付款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19]1668号”《审计报告》,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合并报表的其他应收款期末账面余额为218,189.77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北仑区(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	出口退税	174,862.07	1年以内	80.14
李平	保险赔款	1882.43	1年以内	0.86
刘东言	保险赔款	25,155.27	1年以内	11.53
长春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押金保证金	16,290.00	3-4年	7.47
合计		218,189.77	—	100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19]1668号”《审计报告》,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期末账面余额为170,676.08元,具体款项如下:

单位:元

序号	性质或内容	期末余额
1	应付代垫款	166,587.08

序号	性质或内容	期末余额
2	其他	4,089.00
	合计	170,676.08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和管理等活动而发生，合法有效。

九、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最后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董事会 2 次、监事会 1 次、股东大会 1 次，具体如下：

1. 2019 年 1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宁波精蔚特智能装备有限公司签订<机床设备供货合同>的议案》。

2019 年 3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对外报出公司 2016 年至 2018 年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事项及 2019 年度薪酬建议的议案》、《关于公司续聘 2019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 2019 年 3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监事薪酬事项及 2019 年度薪酬建议的议案》及《关于公司续聘 2019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3. 2019 年 4 月 9 日，发行人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事项及 2019 年度薪酬建议的议案》及《关于公司续聘 2019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等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19]1668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按 5%、6%、16%、17% 的税率计缴；公司出口货物享受“免、抵、退”政策，退税率为 13%、15%、16%、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25%（注）

注：发行人于补充事项期间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捷斯特、雪龙进出口于补充事项期间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20%；其他纳税主体于补充事项期间的企业所得税为25%。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政府补贴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内享受的单笔金额超过 1 万元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序号	收款单位	项目名称	金额（元）	依据文件
1	发行人	智能化改造软件投入补贴	843,300.00	《关于兑现北仑区 2017 年度第一批信息经济扶持奖励资金的通知》（仑经信〔2018〕60 号）
2	发行人	厂房原址拆建补贴	3,768,160.00	《关于兑现 2017 年度北仑区低效工业园区转型升级奖励专项资金的通知》（仑经信〔2018〕63 号）
3	发行人	博士后工作站补助经费	360,000.00	《关于印发〈北仑区博士后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仑人社〔2016〕47 号）、《关于下达 2018 年度博士后资助经费的通知》（甬财政发〔2018〕594 号）
4	发行人	专利专项资助经费	292,000.00	《关于下发 2017 年度宁波市北仑区（开发区）专利专项资助经费的通知》（仑科〔2018〕43 号）

序号	收款单位	项目名称	金额（元）	依据文件
5	发行人	北仑区关键基础 新产品开发专项 资金	100,000.00	《关于下拨“2017年度产值首次过亿企业扶持资金”和“北仑区关键基础新产品开发专项资金”的通知》（仑经信〔2018〕62号）
6	发行人	北仑区技术创新 团队补助	50,000.00	《关于公布2018年北仑区企业技术创新团队的通知》（仑人社〔2018〕58号）
7	发行人	再就业用工补助	32,400.00	宁波市北仑区再就业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具的相关证明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补充事项期间享受的财政补助收入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合规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补充事项期间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重大处罚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雪龙股份、长春欣菱外，发行人其他子公司不从事生产性经营活动。

宁波市北仑区环境保护局已出具《证明》，确认补充事项期间，雪龙股份在环境保护方面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其生产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不存在因环境问题受到该局行政处罚。

长春市环境保护局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已出具《证明》，确认补充事项期间，长春欣菱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被立案调查，也没有因环境保护方面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本所律师通过浙江省环境保护厅（<http://www.zjepb.gov.cn>）、宁波市环境保护局（<http://www.nbepb.gov.cn>）、吉林省环境保护厅（<http://hbj.jl.gov.cn>）、长春市环境保护局（<http://www.ccepb.gov.cn>）等官方网站进行查询，并实地走访了环保部门，确认补充事项期间，雪龙股份、长春欣菱不存在受到当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情形。

（二）产品质量

根据质量技术监督、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标准和服务规范，补充事项期间未因违反产品质量标准、服务规范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处罚。

（三）安全生产

根据安全生产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标准和服务规范，补充事项期间未因违反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处罚。

（四）劳动用工与社会保障

1. 劳动用工

经本所律师抽查发行人与其员工签订的劳动及/或劳务合同并经核查，截至本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人数为377人；其中存在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为358人、退休返聘人数为19人。

2. 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缴存情况

（1）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缴纳、缴存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人员情况如下：

时点	存在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	养老、医疗、工伤保险				失业、生育保险			
		缴纳人数	缴纳比例	未缴人数	未缴比例	缴纳人数	缴纳比例	未缴人数	未缴比例
2018.12.31	358	354	98.88%	4	1.12%	353	98.60%	5	1.40%
时点	存在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	住房公积金							
		缴纳人数		缴纳比例		未缴人数		未缴比例	
2018.12.31	358	344		96.09%		14		3.91%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为存在劳动关系的职工缴纳养老、医疗、工伤保险的情况汇总如下：

养老、医疗、工伤保险缴纳情况	2018.12.31
存在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	358
实际缴纳人数	354
未缴纳人数	4

其中	被征地人员 / 军残人员国家补助 / 伤残 员工长期离岗	1
	新入职未开始缴纳	3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为存在劳动关系的职工缴纳失业、生育保险的情况汇总如下：

失业、生育保险缴纳情况		2018.12.31
存在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		358
实际缴纳人数		353
未缴纳人数		5
其中	被征地人员	1
	伤残员工长期离岗	1
	新入职未开始缴纳	3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为存在劳动关系的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汇总如下：

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2018.12.31
存在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		358
实际缴纳人数		344
未缴纳人数		14
其中	新入职未开始缴纳	14

（2）合规情况

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存社会保险以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各所属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已分别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补充事项期间不存在因违反国家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规范措施

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为部分员工缴存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事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贺财霖、贺频艳、贺群艳以及主要股东香港绿源、维尔赛控股承诺：如公司及其子公司因在社保、公积金执行方面不符合相关规定而被行政主管部门或相关机构要求补缴或被行政处罚的，本人/本公司将对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此类问题而遭受的经济损失或需承担的责任进行充分补偿，使公司及其子公司恢复到未遭受该等损失或承担该等责任之前的财务状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劳动用工与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二、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具体如下：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二）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及相关股东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三）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及上交所审核同意外，发行人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各项程序性和实质性条件的要求。

第三节 反馈问题回复

一、关于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的情形，只有结论没有核查手段，请补充核查的具体内容、手段、理由。

经核查，自发行人设立以来，发行人共发生 4 次股权转让、3 次增资和 1 次减资，股权变动的基本情况及具体核查方式如下：

（一）2002 年 2 月至 2004 年 8 月，雪龙有限的设立及历次实收资本变更

雪龙有限成立于 2002 年 2 月 4 日，由雪龙汽车风扇、贺频艳、贺群艳、林玮宣（中国台湾）共同投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 500 万美元。

针对雪龙有限的设立，本所律师通过如下方式进行了查验：

1. 查阅雪龙汽车风扇、贺频艳、贺群艳、林玮宣共同签署的《合资经营合同》和《公司章程》，确认雪龙有限的设立系各方真实的意思表示。

2. 查阅宁波东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宁东会验字[2002]1013 号”《验资报告》、“宁东会验字[2002]1121 号”《验资报告》、“宁东会验字[2004]1041 号”《验资报告》、“宁东会验字[2004]1055 号”《验资报告》及“宁东会验[2004]1075 号”《验资报告》，确认雪龙有限足额收到雪龙汽车风扇、贺频艳、贺群艳、林玮宣缴纳的出资 500 万美元。

3. 查阅雪龙汽车风扇、贺频艳、贺群艳、林玮宣的出资凭证、雪龙汽车风扇以实物出资的《资产评估报告》“宁东会评报字[2004]2029 号”，确认雪龙汽车风扇、贺频艳、贺群艳、林玮宣系以自有资金或实物对雪龙有限进行出资。

4. 对贺频艳、贺群艳、林玮宣进行访谈并取得相关说明，确认雪龙有限设立时各股东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二）2005 年 4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5 年 1 月 1 日，雪龙有限董事会召开会议，作出如下决议：（1）同意股东雪龙汽车风扇将其持有的 30% 股权转让给贺财霖；（2）同意雪龙汽车风扇将其持有的 25% 股权转让给贺群艳。

针对本次股权转让，本所律师通过如下方式进行了查验：

1. 查阅雪龙汽车风扇与贺财霖、贺群艳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确认雪龙汽车风扇与贺财霖、贺群艳上述股权转让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

2. 查阅雪龙汽车风扇的工商档案资料并对取得贺财霖、贺群艳的说明，确认本次股权转让系贺财霖、贺群艳父女出于股权明晰化的目的，调整直接持股与间接持股并存的现象，从间接持股转为直接持股，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原始出资额。

3. 查阅贺财霖、贺群艳关于本次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凭证并取得贺财霖、贺群艳的说明，确认贺财霖、贺群艳系以自有资金足额向雪龙汽车风扇支付了股权转让价款，各方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三）2006年9月，第一次增资

2006年9月8日，雪龙有限召开董事会，同意将注册资本增至630万美元，其中，贺财霖以现金增资39万美元，贺群艳以现金增资45.5万美元，贺频艳以现金增资13万美元，林玮宣增资32.5万美元（现金增资2.5万美元、其余以其享有的税后利润增资30万美元）。

针对本次增资事项，本所律师通过如下方式进行了查验：

1. 查阅关于本次增资各方签署的董事会决议文件、公司章程及修正案，确认上述增资事项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

2. 查阅关于本次增资的董事会决议文件、宁波东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宁东会验字[2006]1067号”《验资报告》，确认贺财霖、贺群艳、贺频艳足额支付了增资价款；林玮宣以现金增资了2.5万美元、以其享有的税后利润增资4.10万美元。

3. 查阅关于本次增资的董事会决议文件以及贺财霖、贺群艳、贺频艳、林玮宣的出资凭证，确认贺财霖、贺群艳、贺频艳及林玮宣系以自有资金或享有的公司税后利润支付了增资价款。

4. 对贺财霖、贺群艳、贺频艳及林玮宣进行访谈并取得相关说明，确认本

次增资系雪龙有限扩大生产经营规模需要，各方同意以注册资本为定价依据，由贺财霖、贺群艳、贺频艳及林玮宣系自有资金或享有的公司税后利润支付增资价款，各方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四）2007年3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7年1月20日，雪龙有限召开董事会，同意林玮宣将其所持25%股权（157.50万美元出资额）转让给香港绿源，其中林玮宣尚未出资的25.9万美元由香港绿源以货币形式投入；贺财霖将其所持5%股权（31.5万美元出资额）转让给贺频艳；贺群艳将其所持10%股权（63万美元出资额）转让给贺频艳。

针对本次股权转让，本所律师通过如下方式进行了核查：

1. 查阅各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确认上述股权转让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
2. 根据贺财霖、贺群艳、贺频艳的说明，本次股权转让项下贺财霖、贺群艳、贺频艳之间的股权转让系家族内部股权调整，未实际支付对价。
3. 查阅香港绿源与林玮宣签订了借款协议、还款凭证，并对林玮宣进行了访谈，确认香港绿源与林玮宣之间股权转让的真实性，确认股权转让双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2007年4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7年4月16日，雪龙有限召开董事会会议，同意贺财霖将其所持25%股权、贺频艳将其所持25%、贺群艳将其所持25%股权均以157.5万美元转让给雪龙汽车风扇。

针对本次股权转让，本所律师通过如下方式进行了核查：

1. 查阅各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确认上述股权转让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
2. 查阅雪龙汽车风扇的工商档案资料，对贺财霖、贺频艳、贺群艳进行访谈并取得相关说明，确认本次股权转让系贺财霖、贺频艳、贺群艳父女出于统一决策之目的，调整直接持股与间接持股并存的现象，从直接持股转为间接持股，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原始出资额。
3. 查阅雪龙汽车风扇关于本次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凭证，确认雪龙汽车风

扇以自有资金足额向贺财霖、贺频艳、贺群艳支付了股权转让价款。

4. 对贺财霖、贺频艳、贺群艳进行访谈并取得相关说明，本次股权转让雪龙汽车风扇以自有资金足额向贺财霖、贺频艳、贺群艳支付了股权转让价款，各方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六）2011年9月，第二次增资

2011年9月18日，发行人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新增股本239.15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价格为1.6元，由香港绿源认购。

针对本次股权转让，本所律师通过如下方式进行了核查：

1. 查阅关于本次增资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章程及修正案，确认上述增资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

2. 查阅发行人截至2011年8月的财务报表并取得发行人的说明，确认本次增资价格以截至2011年8月发行人每股净资产值为基础协商定价。

3. 查阅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XYZH/2011SHA2010号”《验资报告》，确认香港绿源以货币出资382万元，其中239.15万元作为注册资本，142.8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4. 查阅本次增资项下香港绿源增资价款的支付凭证，取得香港绿源说明，确认香港绿源本次出资的资金来源为其在麦迪威（为香港绿源100%持股的企业）获得的投资收益，系以自有资金认购了新增注册资本。

（七）2011年9月，第三次增资

2011年9月22日，发行人召开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新增股本716.85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价格为5.86元，由金开投资以4200万元对价认缴。

针对本次股权转让，本所律师通过如下方式进行了核查：

1. 查阅关于本次增资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章程及修正案，确认上述增资事项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

2. 对金开投资及其实际经办人员进行访谈并取得其相关说明，本次增资价格系综合考虑发行人当年度税后经营性净利润及投资市盈率，由发行人和金开投资协商确定。

3. 经查阅维尔赛控股、香港绿源与金开投资签署的《关于宁波金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战略投资雪龙股份之投资协议》，各方约定发行人在 2014 年 12 月 31 日前未实现 IPO，或者投资期间发行人经审计的税后经营性利润年增长率低于 10%，除非双方均有意继续合作，金开投资有权选择退出雪龙股份中的出资额。退出时发行人按年利 10% 对金开投资进行补偿（扣除已分配利润）。

4. 经查阅金开投资认购新增注册资本的支付凭证、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XYZH/2011SHA2011 号”《验资报告》，确认金开投资系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

（八）2012 年 12 月，第一次减资

2012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召开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减资的议案》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减少股本至 11,239.15 万股，其中减少的 716.85 万股由金开投资收回投资。

针对本次股权转让，本所律师通过如下方式进行了核查：

1. 查阅关于本次减资的股东大会决议、减资公告、公司章程及修正案，确认上述减资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

2. 查阅维尔赛控股、香港绿源与金开投资签署的《投资方股权调整协议》对金开投资及其经办人员进行访谈并取得相关说明，确认 2012 年 10 月因公司调整战略，短期内无发行上市计划，金开投资与发行人其他股东协商一致，收回原 4,200 万元投资款。

3. 查阅维尔赛控股、香港绿源与金开投资签署的《关于宁波金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战略投资雪龙股份之投资协议》及发行人与金开投资签订的《结算协议》、发行人向金开投资支付结算款项的凭证，并对金开投资及其经办人员进行访谈，确认发行人已经向金开支付了约定的结算款项，各方之间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委托持股，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4. 查阅宁波东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宁东会验字[2012]1040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2年12月27日止，发行人注册资本减至11,239.15万元。

（九）2016年8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6年8月22日，发行人召开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如下决议：同意维尔赛控股将其所持53.4%股份分别转让给联展投资、贺财霖、贺群艳和贺频艳。

针对本次股权转让，本所律师通过如下方式进行了核查：

1. 查阅各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确认上述股权转让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

2. 查阅维尔赛控股的工商档案资料并对贺财霖、贺频艳、贺群艳进行了访谈，确认本次股权转让以发行人截至2016年7月每股净资产值为基础，由各方协商定价。

3. 对贺财霖、贺频艳、贺群艳进行访谈并取得相关说明，确认本次股份转让系为进一步明确家族企业成员间的权、责、利的划分，促进家族企业的代际传承，推动家族企业良性、可持续发展，经家族成员协商一致后，决定将三位实际控制人原通过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的部分的股权。联展投资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为充分调动员工工作积极性，提升员工对企业的忠诚度，发行人股东维尔赛控股通过将股权转让给联展投资用于员工股权激励。

4. 查阅贺财霖、贺频艳、贺群艳向维尔赛控股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凭证并根据贺财霖、贺频艳、贺群艳的说明，确认贺财霖、贺频艳、贺群艳系以自有资金足额向维尔赛控股支付了对价，确认上述股权转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5. 对联展投资各合伙人进行访谈并查阅联展投资向维尔赛控股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凭证、联展投资各合伙人认购出资份额的支付凭证，确认联展投资各合伙人系以自有资金认购联展投资的出资份额；联展投资系以自有资金支付受让发行人股权的转让价款。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权变动的定价合法、公允；历次股权变动各方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的纠纷，不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

排的情形。

二、关于联展投资的性质认定。联展投资的股权结构中，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高管权益占比约为70%，联展投资所持的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延长至36个月。反馈意见回复文件认定联展投资不受实际控制人的控制，请中介机构进一步核查，是否取得充分证据认定联展投资不受实际控制人的控制？联展投资所持发行人股份将锁定期确定为36个月是否得到平台员工的同意？

（一）联展投资不属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

1. 联展投资的控制权情况

联展投资于2016年8月23日成立，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现时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贺皆兵，实际控制人贺财霖为有限合伙人之一，直接持有联展投资27.86%的出资额。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联展投资的出资结构及其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在公司担任职务
1	贺皆兵	普通合伙人	4.4875	0.50%	职工监事、采购科科长
2	贺财霖	有限合伙人	250.0613	27.86%	董事长
3	张佩莉	有限合伙人	179.5000	20.00%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4	贺根林	有限合伙人	179.5000	20.00%	原副总经理，现公司顾问
5	竺菲菲	有限合伙人	17.9500	2.00%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6	张红意	有限合伙人	17.9500	2.00%	财务总监
7	段耀龙	有限合伙人	16.1550	1.80%	副总经理
8	张海芬	有限合伙人	12.5650	1.40%	监事会主席、经营部经理
9	史嵩雁	有限合伙人	12.5650	1.40%	实验中心主任
10	张义魁	有限合伙人	8.9750	1.00%	监事、质量管理部副经理
11	虞雷斌	有限合伙人	8.9750	1.00%	技术开发部副经理兼电控离合器科科长
12	虞宁	有限合伙人	8.9750	1.00%	技术开发部副经理兼电气工程科科长
13	石芦月	有限合伙人	16.155	1.80%	副总经理、管理者代表
14	张军杰	有限合伙人	16.155	1.80%	副总经理
15	郑坚平	有限合伙人	12.565	1.40%	生产管理部模具制造车间主任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在公司担任职务
16	郑菊莲	有限合伙人	12.565	1.40%	经营部物流科副科长
17	张治宏	有限合伙人	8.975	1.00%	原技术开发部副经理，现已退休
18	吕好	有限合伙人	8.975	1.00%	生产管理部副经理、计划调度科科长
19	胡学年	有限合伙人	8.975	1.00%	质量管理部副经理
20	李君	有限合伙人	4.4875	0.50%	生产管理部风扇制造车间主任
21	徐华祥	有限合伙人	4.4875	0.50%	生产管理部离合器制造车间主任
22	朱宗裕	有限合伙人	4.4875	0.50%	原生产管理部吹塑制造车间副主任，现已退休
23	黄远护	有限合伙人	4.4875	0.50%	总经办网管科科长
24	胡英杰	有限合伙人	4.4875	0.50%	经营部副经理
25	王英	有限合伙人	4.4875	0.50%	总经办人力资源科科长
26	金春燕	有限合伙人	4.4875	0.50%	财务部会计核算科科长
27	张元龙	有限合伙人	4.4875	0.50%	原经营部采购科副科长，现已退休
28	李军辉	有限合伙人	4.4875	0.50%	质量管理部经理
29	虞浩英	有限合伙人	4.4875	0.50%	证券事务代表、总经办主任助理
30	李娜	有限合伙人	4.4875	0.50%	外贸科科长
31	章飞福	有限合伙人	4.4875	0.50%	生产管理部冲压车间主任
32	章飞虎	有限合伙人	4.4875	0.50%	生产管理部吹塑制造车间主任
33	张文辉	有限合伙人	4.4875	0.50%	原技术开发部工艺设计科科长，现已退休
34	顾美君	有限合伙人	4.4875	0.50%	总经办副主任
35	张仲莲	有限合伙人	4.4875	0.50%	总经办档案管理科科长
36	周贵斌	有限合伙人	3.9311	0.44%	生产管理部材料改性车间副主任
37	徐展红	有限合伙人	3.3746	0.38%	生产管理部设备设施管理科科长
38	赵世立	有限合伙人	3.3746	0.38%	实验中心检验检测室主任
39	贺豪军	有限合伙人	3.3746	0.38%	质量管理部科长
40	刘名亮	有限合伙人	2.8002	0.31%	质量管理部科长
41	余勇	有限合伙人	2.2438	0.25%	质量管理部科长
42	陈翔	有限合伙人	2.2438	0.25%	生产管理部材料改性车间副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在公司担任职务
					主任
43	石胡炜	有限合伙人	2.2438	0.25%	技术开发部科长
44	广福投资	有限合伙人	0.0897	0.01%	-
合计		-	897.50	100.00%	-

（1）联展投资的合伙企业事务不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

根据联展投资《合伙协议》约定：普通合伙人贺皆兵为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企业，其他合伙人不得执行合伙企业事务。《合伙协议》还约定：在合伙企业重大事项决策时需要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经对贺皆兵及联展投资其他合伙人访谈，确认贺皆兵作为联展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联展投资，可有效控制联展投资。

尽管联展投资全体合伙人中，贺根林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贺财霖的弟弟，郑菊莲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贺财霖的妻妹，郑坚平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贺财霖的侄子，张元龙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贺财霖的外甥，广福投资系贺财霖及其配偶控制的企业。但根据贺财霖、贺根林、郑菊莲、郑坚平、张元龙等人的书面确认，上述人员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协议持股的情形，因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在联展投资中能有效控制的财产份额仅占 27.87%，不能控制联展投资重大决策事项。

（2）贺皆兵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贺皆兵，1973 年 9 月出生，籍贯浙江省舟山市，曾任宁波市北仑区公安分局驾驶员、宁波禾昌润滑油有限公司综合部主管。现任雪龙股份职工监事、采购科长。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填写的情况调查表以及贺皆兵填写的情况调查表并对贺皆兵访谈确认，贺皆兵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况。根据联展投资的合伙人会议决议，2016 年 12 月，联展投资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由职工代表监事贺皆兵担任联展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联展投资，其系代表全体合伙人、本着有利于合伙企业的原则对联展投资进行管理决策。

（3）根据对联展投资全体合伙人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各合伙人的出资凭证，确认联展投资各合伙人系以自有资金认购出资份额，其所持联展投资的财产份额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联展投资不属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二）联展投资的股份锁定已取得全体合伙人的同意

经核查，为进一步维护公司股权结构的稳定，增加公司凝聚力，联展投资全体合伙人经协商一致自愿追加股份锁定期限，并于 2018 年 12 月 15 日召开合伙人会议，同意联展投资作出如下承诺：“自雪龙股份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股份”。

（三）联展投资追加的承诺

除上述股份锁定承诺外，2019 年 3 月 29 日，联展投资合伙人会议作出决议，同意进一步追加承诺如下：

“1. 延长股份锁定承诺

本企业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若因派发现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复权处理）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作除权除息处理）；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作除权除息处理），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在承诺的持股锁定期满两年后减持的，减持价格在满足本企业已作出的各项承诺的前提下，根据减持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而定。

2. 稳定股价措施承诺

（1）如果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出现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况时，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本企业同意公司制定启动稳定股

价的预案，并以增持公司股票方式稳定股价。

（2）如公司已采取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后，公司股票收盘价仍低于每股净资产，本企业将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前提下采取以下稳定股价措施：

①按照公司关于稳定股价具体方案中确定的增持金额和期间，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以市场价格增持公司股票，购买增持股票的总额不低于本企业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20%，但不超过本企业上一年度从公司所获得的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50%；

②除因继承、被强制执行或上市公司重组等情形必须转股或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停止条件外，在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及方案实施期间，本企业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③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3. 接受未履行稳定股价措施的约束措施

（1）本企业负有增持股票义务，但未按预案的规定提出或实施增持计划的，公司有权责令其在限期内履行增持义务，若仍不履行，公司将在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对其及其控制的其他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进行分红，同时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其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且实施完毕时为止；

（2）本企业不因在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及方案实施期间内不再作为股东而拒绝实施上述股价稳定措施。

（3）本企业作为股东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要求未来新聘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相应股价稳定措施承诺。

4. 股份减持的承诺

在承诺锁定期满后，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拟实施减持时，将对照股东宁波维尔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履行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股份减持的规定要求。”

三、贺财霖等人未支付 2002 年购买群频电子股权转让款 151 万元，2016 年由霞浦镇街道办出具证明予以确认，而宁波市人民政府 2016 年出具宁波维尔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批复文件中，仅是概括宁波维尔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涉及的企业改制和集体资产变动，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企业改制政策的有关规定，并未明确上述股权转让款事项。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一步核查确认，宁波市人民政府的批复文件效力是否足以确认上述事项。

经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向宁波市北仑区政府提交的确认申请文件及北仑区政府向宁波市政府提交的申请文件，确认相关事项已经取得宁波市政府的确认，具体情况如下：

2016 年 11 月 18 日，发行人向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提交了《宁波维尔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历史沿革及改制情况》（下称“《历史沿革及改制情况》”）文件，请示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对维尔赛控股历史沿革中集体资产界定、改制及历次股权变更等事项进行确认。其中，《历史沿革及改制情况》文件载明：2002 年 10 月，霞浦镇资产公司将其所持雪龙汽车风扇 14.3% 股权转让给贺财霖，将 30% 股权转让给贺群艳，将 6% 股权转让给贺频艳。由于霞浦镇资产公司原出资的 151 万元系贺财霖控制的宁波市北仑汽车塑料风扇厂借入，故受让方贺财霖及其女儿贺群艳、贺频艳无须支付对价。

2016 年 11 月 24 日，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基于发行人提交的《历史沿革及改制情况》文件，出具了《关于对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宁波维尔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集体资产界定、改制及历次股权变更等有关情况进行确认的批复》（仑政批[2016]23 号），确认维尔赛控股历史沿革中集体资产界定、改制及历次股权变更符合法律、法规及当时有关政策规定。

2016 年 11 月 24 日，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向宁波市人民政府提交了《关于要求确认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宁波维尔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集体资产界定、改制及历次股权变更的请示》（仑政[2016]82 号）（包含“仑政批[2016]23 号”的批复文件及《历史沿革及改制情况》文件），以请示宁波市人民政府对维尔赛控股历史沿革中集体资产界定、改制及历次股权变更等事项进行确认。该请示中写明要求宁波市人民政府确认的内容包括：“……，2002 年 10

月，宁波市北仑霞浦镇资产经营管理公司作为宁波雪龙汽车风扇制造有限公司股东，将其持有的宁波雪龙汽车风扇制造有限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贺财霖及其女儿贺群艳、贺频艳，股权转让价款共计 1,510,000 元。后企业更名为宁波群频电子有限公司并被宁波北仑维尔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宁波北仑维尔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更名为宁波维尔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并在请示文件附件《历史沿革及改制情况》中载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无须上述股权转让款的情况。

2016 年 12 月 27 日，宁波市人民政府基于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作出的“仑政[2016]82 号”、“仑政批[2016]23 号”及发行人提交的《历史沿革及改制情况》文件，出具了《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确认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宁波维尔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有关事项的批复》，确认宁波维尔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涉及的企业改制和集体资产变动，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企业改制政策的有关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宁波市人民政府出具的《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确认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宁波维尔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有关事项的批复》系对发行人提交的《历史沿革及改制情况》所载内容进行的确认，包括确认了霞浦镇资产公司原出资的 151 万元系贺财霖控制的宁波市北仑汽车塑料风扇厂借入、受让方贺财霖及其女儿贺群艳、贺频艳无须支付对价的事实。

四、关于香港绿源受让林玮宣所持发行人股权。2007 年，香港绿源受让林玮宣所持发行人 25% 的股权，2011 年，香港绿源用税后分红向林玮宣偿付相应借款。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一步核查，上述股权转让事项是否存在纠纷，相应的借款手续是否齐全？

（一）股权转让的基本情况

2007 年 1 月 20 日，雪龙有限召开董事会，同意林玮宣将其所持 25% 股权（157.50 万美元出资额）转让给香港绿源。随后，林玮宣与香港绿源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及《借款协议》并取得商务部门的核准、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股权转让具体情况请参见《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四、发行人的设立”之“7. 2007 年 3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第四次实收资本变更”所披

露内容。

（二）上述股权转让的核查情况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开展了以下方式的核查：

1. 对林玮宣进行了访谈并制作了访谈笔录；
2. 查阅了发行人全套工商档案资料、股权转让协议及发行人财务报告；
3. 取得了香港绿源与林玮宣的借款协议，取得了香港绿源股东郑佩凤、贺频艳、贺群艳、张佩莉的外汇登记证书，取得了香港绿源还款的银行凭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香港绿源与林玮宣已经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并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相关借款协议齐备且各方当事人已经按照协议约定履行完毕，股权转让双方确认上述股权转让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关于长春欣菱股权转出及转入。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一步核查，反馈意见回复所述内容是否符合实际情况？是否具有商业合理性？

（一）长春欣菱股权转出及转入的商业合理性

1. 长春欣菱股权转出

（1）基本情况

2016年8月20日，长春欣菱作出股东决定，同意雪龙股份将其所持长春欣菱100%股权转让给维尔赛控股，同日，雪龙股份和维尔赛控股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并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提交了变更申请。

（2）转让原因及商业合理性

经核查，长春欣菱自设立之日起至2016年8月，一直未实际开展具体业务，为调整上市主体的资产范围，发行人遂决定将长春欣菱从上市主体资产范围内剥离，将其全部股权转让给维尔赛控股，专门从事房产租赁业务，并办理了相应名称及经营范围变更登记。

2. 长春欣菱股权转入

（1）基本情况

2016年9月5日，长春欣菱作出股东决定，同意维尔赛控股将其所持长春欣菱100%股权转让给雪龙股份，同日，维尔赛控股和雪龙股份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转让原因及商业合理性

①2016年8月底，发行人收到一汽解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汽解放”）发出大型风扇护风罩产品（配套一汽解放最新一代主力重卡车型 J7）的采购意向。鉴于该车型系一汽解放下一代主力产品，且一汽解放系发行人核心客户，同时考虑到该等型号产品的体积较大，包装及长途运输成本较高的因素，在当地配套生产的经济性和供货效率性都将在较大程度上增加发行人获得该订单的可能性。发行人即决定将长春欣菱股权转回发行人，并基于此拟定了具有竞争力的报价方案。

②彼时发行人已经启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计划，并已确定申报基准日，为确保上市计划顺利推进，发行人须尽快完成资产架构的调整工作，故发行人即启动了长春欣菱经营范围变更及股权转回的程序，并在2016年9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016年9月，在长春欣菱的股权转让至发行人后，发行人立即开展厂房改造设计、通水通电、项目立项、专用大型设备的定制设计、设备安装调试等生产准备工作，并于2018年5月达到生产条件，开始生产风扇护风罩等产品。截止2018年12月31日，长春欣菱实现营业收入1,191.29万元。

（二）针对上述股权转让核查情况

针对上述股权转让，本所律师除对前次申报披露内容进行复核外还开展了以下方式的核查：

1. 取得了一汽解放就上述情况出具的说明，对一汽解放相关经办人员进行了访谈并制作了访谈笔录；
2. 调阅查看了发行人 OA 审批流程中彼时关于上述一汽解放产品的报价文件；
3. 对发行人相关经办人员进行了访谈确认；

4. 实地走访了长春欣菱，查看了长春欣菱的改扩建和生产情况；

5. 查阅了长春欣菱的全套工商档案资料、股权转让协议及相关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

6. 查阅了长春欣菱转让前后的财务报表，长春欣菱的土地、房产权属证书、2016年1-12月的固定资产清单等资料。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虽然长春欣菱股权转出及转入时间间隔较短，但股权转让的原因真实，具有商业合理性。

六、关于香港庆捷盈转让受让子公司股权。2014年6月，香港庆捷盈将所持麦迪威、雪龙风扇各25%股权转让给香港绿源，2014年9月，香港庆捷盈又将上述股权购回。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专项说明庆捷盈的注销情况、参与股权交易的商业合理性。

（一）香港庆捷盈的注销情况

香港庆捷盈成立于2011年7月25日，自成立之日起，发行人一直持有其100%的股权。

2016年7月，发行人董事会作出决议，决定注销香港庆捷盈。

2017年10月19日，香港税务局局长签发《不反对撤销公司注册的通知书》确认其不反对公司注册处撤销香港庆捷盈的注册。

2018年11月23日，香港公司注册处发函告知，香港庆捷盈的注册已根据《公司条例》第751条经2018年11月23日刊登的第8753号宪报公告宣布撤销，并由上述宪报公告刊登当日予以解散。至此，庆捷盈完成了注销登记手续。

根据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香港律师认为香港庆捷盈注销事项符合香港法律的规定。

（二）香港庆捷盈参与股权交易的商业合理性

1. 香港庆捷盈成立于2011年7月，彼时系发行人筹备股份制改造进行资产整合的需要，设立香港庆捷盈作为外资股东，受让持有麦迪威、雪龙风扇的股权。

2. 2014年6月，因发行人业务规划的调整，出于简化管理的考虑计划注销香港庆捷盈，但同时需要保持麦迪威和雪龙风扇的中外合资企业性质，因此香港庆捷盈向香港绿源转让麦迪威25%股权和雪龙风扇25%股权。

3. 2014年9月，香港绿源将其所持麦迪威、雪龙风扇的股权转让给香港庆捷盈的主要原因是：

（1）发行人在筹划注销香港庆捷盈的过程中，出于业务和资产完整性的要求，拟将雪龙风扇与麦迪威100%的权益均纳入体系内。鉴于香港庆捷盈为发行人境外投资的子公司，将麦迪威25%股权和雪龙风扇25%股权转回给香港庆捷盈更有利于发行人后续吸收合并雪龙风扇、麦迪威及东泽汽配方案的实施。

（2）基于上述现实需求，同时考虑到香港庆捷盈作为境内公司的境外投资企业，其注销需要履行一定的程序且耗时较长，发行人决定暂缓香港庆捷盈的注销，将麦迪威25%股权和雪龙风扇25%股权转回给香港庆捷盈实施吸收合并，待相关企业完成吸收合并后再重启香港庆捷盈的注销程序。

4. 2014年9月，在香港庆捷盈受让麦迪威和雪龙风扇的股权后，麦迪威和雪龙风扇即开始合并，并于2014年10月合并成立东泽汽配。2016年1月，东泽汽配被发行人吸收合并。2016年7月，发行人作出董事会决议决定注销庆捷盈。

（三）针对上述股权转让的核查情况

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本所律师通过以下方式进行核查：

1. 取得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确认香港庆捷盈的注销符合香港的法律法规规定；

2. 取得了上述股权转让时各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查阅了雪龙风扇、麦迪威的全部工商档案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吸收合并文件）；

3. 对发行人主要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香港庆捷盈参与上述股权转让时系出于公司资源整合的现实需要，具有商业合理性。

七、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川浦赢投资、嘉俊投资被所投资对象是否在业务、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与发行人重叠，从而导致存在利益输送或商业机会调整的可能。

（一）川浦赢所投资企业山东腾达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客户、供应商等方面的重叠，不会导致利益输送或商业机会调整

川浦赢于2016年12月投资并持有山东腾达紧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山东腾达”）200.00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1.33%。

山东腾达成立于2015年12月23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400MA3C4LWU1B，住所为山东省枣庄市滕州市经济开发区益康大道南路887号，法定代表人为杜以常，注册资本为15,000万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陈佩君，董事为陈佩君、陈正德、杜以常、陈旭东、陈小国、顾叶忠，监事为胡凯扬、林刚、沈基逵；其经营范围为紧固件、机械零部件、通用零部件、模具、汽车零部件及配件、金属结构制品制造、加工、销售（不含国家限制淘汰类及特种设备），经营本企业相关产品的进出口业务；金属材料（不含贵金属）的质检技术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主要产品为不锈钢紧固件，主要包括螺栓、螺母、牙条、螺钉、垫圈等五大类。

本所律师查阅了川浦赢对山东腾达的投资协议，对山东腾达高管进行了访谈，取得了山东腾达的情况说明，并对山东腾达公司网站进行了检索。经核查，山东腾达主要从事不锈钢螺钉、螺帽等紧固件的研发、生产、销售业务，其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形；山东腾达主要客户位于境外，境内客户不涉及汽车生产企业，其向供应商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制造螺钉、螺帽的不锈钢盘条，山东腾达的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叠的情形，与发行人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商业机会调整的情形。

（二）嘉俊投资所投资企业宁波讯强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客户、供应商等方面的重叠，不会导致利益输送或商业机会调整

嘉俊投资于2015年12月投资并持有宁波讯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下称“宁波讯强”）46.25万元的出资额，持股比例为5.88%。

宁波讯强成立于 2005 年 8 月 5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06775649155U，住所为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新碶南海路 69 号，法定代表人为李霖，注册资本为 786.212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李霖，董事为李霖、叶聚利、刘跃、戴刘韵、张海涛、张俊，监事为李孟涛、贺行平、郑佩凤、廖娜，其经营范围为电子保护装置、敏感元器件及传感器的研发、生产；提供相关产品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和技术转让。

本所律师对宁波讯强进行了实地走访，并对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取得了宁波讯强的情况说明并检索了宁波讯强的公司网站。经核查，宁波讯强主要从事声磁软磁扣、硬磁扣的生产、销售业务，所处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其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相同或者相似的情形；宁波讯强的主要客户为沃尔玛、物美超市等大型连锁超市，客户遍布全球范围，主要供应商为生产磁扣所需的各种原料供应商，宁波讯强的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叠的情形，与发行人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商业机会调整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川浦赢、嘉俊投资所投资企业山东腾达、宁波讯强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客户、供应商等方面的重叠，不会导致利益输送或商业机会调整。

第四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2019年4月10日出具，正本一式五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 Qiang in black ink.

李 强

经办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Sun Li in black ink.

孙 立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Qiao Yingqiang in black ink.

乔营强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Chang Runhao in black ink.

常睿豪律师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SHANGHAI)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邮编：200041

23-25/F, Garden Square,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21) 5243 332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一九年八月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致：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雪龙股份”）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 1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要求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本所于 2018 年 9 月 18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于 2018 年 12 月 24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19 年 1 月 3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 2019 年 4 月 10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前述法律意见书统称“原《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现根据补充事项期间内（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有关重要内容及其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生的重要事项更新，出具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于原《法律意见书》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所律师将不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重复发表法律意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者外，与其在原《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相同。

第一节 引言

本所律师已依据《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对于原《法律意见书》已表述过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将不再赘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用的简称与原《法律意见书》一致。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并进行确认。

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节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发行人本次发行分别经 2018 年 6 月 15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 2018 年 6 月 30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股东大会的决议，关于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自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8 个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尚在有效期内。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发行人系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解散的情形，仍具备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条件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所律师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进行了核查，具体如下：

（一）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系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解散的情形，仍具备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和第十三条之规定。

（二）发行人规范运行

1. 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和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并在董事会内设置了战略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和《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 经过上市辅导，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所列举的情形。

4. 根据发行人《关于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估报告》以及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19]8589号”《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19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以及市场监督管理、税务、社保等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所列举的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6.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19]8588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9年6月30日，发行人不存在为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7.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关于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估报告》以及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19]8589号”《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9年6月30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

1.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19]8588号”《审计报告》，发行人资

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天健审[2019]8589号”《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发行人已经按照内部控制标准于2019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会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 发行人已经出具声明，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19]8588号”《审计报告》，经天健会计师审计的截至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6月30日的发行人资产负债表、合并资产负债表以及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度、2019年1-6月份的利润表、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天健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4.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19]8588号”《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进行随意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 根据保荐机构于2019年8月出具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相关关联交易已经履行了内部审批程序，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6.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19]8588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声明，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

（1）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发行人2016、2017及2018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3,000万元；

（2）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5,000万元；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3 亿元；

（3）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

（4）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不包括土地使用权）在净资产中所占比例不高于 20%；

（5）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和《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7.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19]8592 号”《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8.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19]8588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关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9.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列举的情形；

10.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19]8588 号”《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度连续盈利，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且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列举的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四）其他实质条件

1. 发行人已发行和本次申请发行并上市的股票限于普通股，同股同权，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聘请广发证券担任其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并委托其承销本次发行上市的股票，符合《证券法》第十一条、第二十八条和第四十九条的规定。

3. 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将按照招股说明书所列资金用途使用，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4.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如发行人本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成功，发行人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份总数将不低于发行人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 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19]8588 号”《审计报告》为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起人和股东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股东维尔赛控股的经营期限及经营范围发生变化，联展投资的有限合伙人发生了变化，具体如下：

1、2019 年 5 月 6 日，维尔赛控股经股东会决议同意后将公司经营期限变更为长期，并就上述事项变更了工商变更登记。

2、2019 年 6 月 18 日，联展投资合伙人发生变更，原有限合伙人赵世立退伙，根据联展投资《合伙协议》相关约定，赵世立所持联展投资 0.376% 的出资份额转让给合伙人贺财霖，截止目前，上述出资份额已经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相关转让款已经支付完毕。本次转让后，赵世立不再持有联展投资的财产份额，贺财霖持有联展投资的财产份额变更为 253.44 万元，出资比例变更为 28.24%。

五、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未发生变化，仍为 11,239.15 万股；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六、发行人的业务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未发生变化，即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仍主要从事发动机冷却风扇总成、离合器风扇总成及汽车轻量化塑料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该等业务无需取得行政许可或其他资质文件；发行人产品销售中存在少量货物出口情形，对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货物出口业务已取得必要的经营资质和许可。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19]8588号”《审计报告》，发行人2016年、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6月份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272,152,419.30元、337,187,870.43元、310,686,924.07元及178,053,920.05元，分别占发行人2016年、2017年、2018年、2019年1-6月份营业收入的95.80%、94.84%、97.31%及96.94%，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七、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经核查，原《法律意见书》除下列更新外，其他没有变化：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的变化情况

1、由于地方道路规划变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奇龙投资、广福投资、嘉俊投资、川浦赢投资的注册地址发生变更，具体如下：

名称	原注册地址	变更后的注册地址
奇龙投资	宁波市北仑区梅山盐场1号办公楼11号245室	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B区J0435
广福投资	宁波市北仑区梅山盐场1号办公楼11号260室	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B区J0437
嘉俊投资	宁波市北仑区梅山盐场1号办公楼11号261室	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B区J0436
川浦赢投资	宁波市北仑区梅山盐场1号办公楼16号132室	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B区J0439

2、经核查，宁波尚美隆汽车饰件有限公司于2019年5月30日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500万元。

3、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新增一家关联方，系发行人财务总监妹夫周静海100%持股的公司，公司名称为宁波市奉化周道商贸有限公司，住所为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大成东路1599号（宁波市奉化南海锦地建材家饰商城内），经营范围为卫浴、建材、保险箱柜、装饰材料、水暖器材、阀门、管道配件、五金交电、电工器材、塑料制品的批发、零售以及其他按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

等规定未禁止或无需经营许可的项目和未列入地方产业发展的负面清单的项目。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交易凭证等相关资料及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19]8588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补充事项期间的关联交易如下：

1.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报酬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75.68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对于上述关联交易，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向关键管理人员发放报酬系公司日常业务发展的正常所需，不存在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发行人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除下列更新外，其他所述事实情况没有变化：

（一）土地房产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对其位于北仑区黄山西路211号10幢1号和5幢6号的房产予以改扩建，上述房产原建筑面积合计3,557.09平方米。截止目前，改扩建项目已经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并与浙江尚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署了《施工合同》，相关工程正在建设当中。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原房产中部分作为员工宿舍，部分为发行人研发中心用房，上述房产的改扩建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造成不利影响。

（二）专利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 3 项外观设计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所有权人	取得方式	类型
1	发动机冷却风扇 (Z810WH-13)	ZL201830719811.6	2018.12.12	雪龙股份	原始取得	外观设计
2	发动机冷却风扇 (Z550W-7D/Z580W-7E)	ZL201830719361.0	2018.12.12	雪龙股份	原始取得	外观设计
3	发动机冷却风扇 (Z680W-11D/Z750W-11C)	ZL201830719805.0	2018.12.12	雪龙股份	原始取得	外观设计

（三）发行人拥有的主要固定资产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目前主要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通用设备、专用设备和运输工具等。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19]8588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141,625,885.47 元。

（三）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房地产、知识产权及主要固定资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除浙（2016）北仑区不动产权第 0020241 号项下的土地使用权以及房屋所有权系因发行人申请银行贷款被抵押外，发行人未对其他财产设置抵押、担保等他项权利或存在其他权利限制。

（四）上述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取得方式

上述专利是由发行人依法注册取得；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是由发行人购买取得。上述财产均为发行人合法取得，且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上述财产权属明确，发行人合法拥有该等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

九、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1. 采购合同

（1）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新签订的且预计采购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重大原材料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签署对方	合同标的	签订日期	合同期限	合同金额 (万元)
----	--------	------	------	------	--------------

序号	合同签署对方	合同标的	签订日期	合同期限	合同金额 (万元)
1	宁波成莱特汽配有限公司	铝制前盖、壳体、主动板等	2019.01.25	2018.12.29 至 2019.12.31	框架合同
2	上海人本车用轴承有限公司	轴承等产品	2019.01.01	2019.01.01 至 2019.12.31	框架合同
3	宁波东申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铝制前盖、壳体、主动板等	2019.01.01	2019.01.01 至 2019.12.31	框架合同

(2)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新签订的且采购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重大原材料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签署对方	合同标的	签订日期	支付期限	合同金额 (万元)
1	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尼龙切片	2019.05.21	货到验收合格后一周内全额付清	564

(3)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新签订的采购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重大机器设备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签署对方	合同标的	签订日期	支付方式	金额 (万元)
1	宁波精蔚特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壳体机加工自动化生产线，板机自动化生产线	2019.01.28	合同签订预付定金 50 万元，技术协议签订合同生效后 3 个工作日再支付定金 502.34 万元；预验收合格，出货前支付 2761.68 万元，到货且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之日起 6 个月支付剩余 368.22 万元。	3,682.24

2. 销售合同

(1)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新签订的且实际销售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重大框架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签署对方	合同标的	签订日期	合同期限	合同金额
1	东风商用车有限公司	风扇总成、硅油离合器风扇总成、进气管等	2019.01.11	2019.01.01 至 2019.12.31	框架合同
2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风扇总成、硅油离合器风扇总成、推力风扇总成等	2019.02.28	2019.01.01 至 2019.12.31	框架合同
3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诸城汽车厂	硅油离合器风扇总成、双速硅油离合器风扇总成等	2019.04.27	2019.01.01 至 2019.12.31	框架合同

(2)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新签订的且预计年度销售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重大框架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签署对方	合同标的	签订日期	合同期限	合同金额
1	东风柳州汽车有限公司	风扇总成等	2019.06.28	2019.01.01 至 2019.12.31	框架协议
2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诸城奥铃汽车厂	硅油离合器风扇总成、风扇总成等	2019.04.27	2019.01.01 至 2019.12.31	框架合同

3. 借款合同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新签订的且仍在履行的重大借款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贷款人名称	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	借款用途	利率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2010120190000367	800	购买材料	三个月为一周期约定的 LPR 减 39.5bp 点差确定	2019.01.11 至 2020.01.10	原担保协议最高限额内抵押担保

(二) 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无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及其他应付款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19]8588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合并报表的其他应收款期末账面余额为 245,225.69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北仑区（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	应收出口退税	201,793.02	1 年以内	82.29%
北仑区（开发区）社会保险管理中心	保险赔款	27,142.67	1 年以内	11.07%
长春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押金保证金	16,290.00	3-4 年	6.64%
合计		245,225.69	—	100%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健审[2019]8588号”《审计报告》，截至2019年6月30日，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期末账面余额为548,681.99元，具体款项如下：

单位：元

序号	性质或内容	期末余额
1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13,050.00
2	应付中介机构服务费	377,358.49
3	押金保证金	4,089.00
4	应付代垫款	153,807.68
5	其他	376.82
合计		548,681.99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和管理等活动而发生，合法有效。

十、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最后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董事会1次、监事会1次，具体如下：

2019年7月31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财务报告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关于对外报出公司2016年至2019年6月份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019年7月31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财务报告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等董事会、监事会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一、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19]8592号”《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5%、6%、13%、16%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25%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政府补贴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内享受的单笔金额超过 1 万元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序号	收款单位	项目名称	金额（元）	依据文件
1	发行人	企业研发投入后补助经费	12.87	《关于下达 2018 年宁波市北仑区企业研发投入后补助经费的通知》（仑科[2019]9 号）
2	发行人	2018 年宁波工业项目（技术改造）项目综合贡献	3	《关于对 2018 年度预拨的第四批工业和信息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开展第三次清算的通知》（甬财政发[2018]1071 号）
3	发行人	制造业单项冠军奖励	200	《关于下达 2019 年度第一批工业和信息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中国制造 2025”专项）的通知》（甬财政发[2019]303 号）、《关于公布第二批宁波市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名单的通知》（甬经信科技[2019]15 号）
4	发行人	区循环经济节能降耗低碳发展专项资金	21.14	《关于兑现 2017 年度区循环经济节能降耗低碳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仑经信[2018]72 号）
5	发行人	用工补助	2.94	宁波市北仑区再就业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具的相关证明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补充事项期间享受的财政补助收入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合规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补充事项期间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重大处罚的情形。

十二、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雪龙股份、长春欣菱外，发行人其他子公司不从事生产性经营活动。

1、雪龙股份环保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雪龙股份取得的《浙江省排污许可证》（浙BI2016B0213）仍处于有效期内。

针对雪龙股份生产过程中的环境保护事项，宁波市北仑区环境保护局已出具《证明》，确认补充事项期间，雪龙股份在环境保护方面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其生产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不存在因环境问题受到该局行政处罚。本所律师亦通过浙江省环境保护厅（<http://www.zjepb.gov.cn>）、宁波市环境保护局（<http://www.nbepb.gov.cn>）等官方网站进行查询，确认补充事项期间，雪龙股份不存在受到当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情形。

2、长春欣菱环保事项

2019年8月，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启动汽车制造业等四个行业的排污许可证的申请与核发工作。根据当地环保部门的要求，长春欣菱已经向长春市生态环境局提交许可申请表等申请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长春欣菱的排污许可证正在办理之中。

针对长春欣菱生产过程中的环境保护事项，本所律师走访了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根据长春市环境保护局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的说明，现阶段其根据环保部的要求已经不再出具无违法违规情况的证明，涉及环保的违法违规行为均会在环保部门的网站进行公开，相关人员可以在环保部门网站查询确认。本所律师通过吉林省环境保护厅（<http://hbj.jl.gov.cn>）、长春市环境保护局（<http://hjj.changchun.gov.cn/>）等官方网站进行查询，确认补充事项期间长春欣菱不存在受到当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情形。

（二）产品质量

根据质量技术监督、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标准和服务规范，补充事项期间未因违反产品质量标准、服务规范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处罚。

（三）安全生产

根据安全生产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标准和服务规范，补充事项期间未因违反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处罚。

（四）劳动用工与社会保障

1. 劳动用工

经本所律师抽查发行人与其员工签订的劳动及/或劳务合同并经核查，截至本2019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人数为394人；其中存在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为375人、退休返聘人数为19人。

2. 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缴存情况

（1）截至2019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缴纳、缴存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人员情况如下：

时点	存在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	医疗保险				养老保险			
		缴纳人数	缴纳比例	未缴人数	未缴比例	缴纳人数	缴纳比例	未缴人数	未缴比例
2019.6.30	375	373	99.47%	2	0.53%	372	99.2%	3	0.8%
时点	存在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	工伤保险				失业、生育保险			
		缴纳人数	缴纳比例	未缴人数	未缴比例	缴纳人数	缴纳比例	未缴人数	未缴比例
2019.6.30	375	375	100%	0	0%	371	98.93%	4	1.07%
时点	存在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	住房公积金							
		缴纳人数		缴纳比例		未缴人数		未缴比例	
2019.6.30	375	337		89.87%		38		11.13%	

截至2019年6月30日，发行人为存在劳动关系的职工缴纳医疗、养老、工伤、失业、生育保险的情况汇总如下：

类别	未缴纳人数	未缴纳原因
医疗保险	2	2名新入职上家单位未停缴
养老保险	3	2名新入职上家单位未停缴、1名属征地人员
工伤保险	0	公司为1名退休返聘人员缴纳，1名伤残离岗未缴纳
失业保险	4	2名新入职上家未停缴、1名属征地人员、1名伤残离岗
生育保险	4	2名新入职上家未停缴、1名属征地人员、1名伤残离岗
住房公积金	38	38名新入职未开始缴纳

（2）合规情况

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存社会保险以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各所属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已分别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补充事项期间不存在因违反国家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规范措施

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为部分员工缴存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事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贺财霖、贺频艳、贺群艳以及主要股东香港绿源、维尔赛控股承诺：如公司及其子公司因在社保、公积金执行方面不符合相关规定而被行政主管机关或相关机构要求补缴或被行政处罚的，本人/本公司将对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此类问题而遭受的经济损失或需承担的责任进行充分补偿，使公司及其子公司恢复到未遭受该等损失或承担该等责任之前的财务状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劳动用工与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三、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具体如下：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二）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及相关股东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三）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十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及上交所审核同意外，发行人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各项程序性和实质性条件的要求。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的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2019年8月15日出具，正本一式五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 Qiang in black ink,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李 强

经办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Sun Li in black ink,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孙 立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Qiao Yingqiang in black ink,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乔营强律师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SHANGHAI)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邮编：200041

23-25/F, Garden Square,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21) 5243 332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致：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雪龙股份”）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 1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要求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本所于 2018 年 9 月 18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于 2018 年 12 月 24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19 年 1 月 3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 2019 年 4 月 10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 2019 年 8 月 15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前述法律意见书统称“原《法律意见书》”。

现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监管部《关于请做好发审委会议准备工

作的函》的要求，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者外，与其在原《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相同。

第一节 引言

本所律师已依据《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用的简称与原《法律意见书》一致。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并进行确认。

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节 正文

问题一、关于股权转让。报告期内发行人从维尔赛控股受让捷斯特 100% 股权，转让长春欣菱 100% 股权给维尔赛控股后又原价购回股权，前述股权转让未进行评估。上次申报资料显示，发行人将原持有子公司捷斯特、麦迪威、雪龙风扇、长春欣菱的股权转让给维尔赛控股和香港绿源，发行人后又将上述股权原价购回。

请发行人说明并披露：（1）上述关联交易的原因及合理性；（2）说明未进行评估的原因，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是否损害了发行人的利益和其他利益输送情形；（3）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发行人内控制度是否健全有效。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过程、依据，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一、上述关联交易的原因、合理性

经核查，上述交易的原因、合理性如下：

（一）上述交易的原因

交易标的	交易时间及内容	变动的的原因
长春欣菱 100%的股权	2016 年 8 月，发行人转让给维尔赛控股	长春欣菱位于东北，距离发行人总部宁波较远，且当时尚未实际开展业务。为优化资产结构，发行人决定将长春欣菱剥离出拟上市主体，将其全部股权转让给维尔赛控股，专门从事房产租赁业务，并办理相应名称及经营范围变更登记。
	2016 年 9 月，发行人从维尔赛控股受让	①2016年8月底，发行人收到一汽解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汽解放”）发出大型风扇护风罩产品（配套一汽解放最新一代主力重卡车型J7）的采购意向。鉴于该车型系一汽解放下一代主力产品，且一汽解放系发行人核心客户，同时考虑到该等型号产品的体积较大，包装及长途运输成本较高的因素，在当地配套生产的经济性和供货效率性都将在较大程度上增加发行人获得该订单的可能性。发行人即决定将长春欣菱股权转回发行人，并基于此拟定了具有竞争力的报价方案。②彼时发行人已经启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计划，并已确定申报基准日，为确保上市计划顺利推进，发行人须尽快完成资产架构的调整工作，故发行人即启动了长春欣菱经营范围变更及股权转回的程序。③自2016年9月，长春欣菱的股权转让至发行人后，发行人立即开展厂房改造设计、通水通电、项目立项、专用大型设备的定制设计、设备安装调试等生产准备工作，开始生产风扇护风罩等产品。2018年度、2019年1-6月，长春欣菱实现营业收入1,191.29万元、1,626.89万元。

交易标的	交易时间及内容	变动的的原因
捷斯特 100%的股权	2014年3月，发行人转让给维尔赛控股	捷斯特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的检测，发行人原控股股东维尔赛控股出于战略安排，调整下属子公司的股权层级结构，由维尔赛控股直接持股捷斯特，并计划以捷斯特为主体独立对外开展检测业务，享受公共服务平台的政策优惠。
	2015年5月，发行人从维尔赛控股受让	捷斯特自2014年3月从发行人转出后，其对外检测业务拓展未达到预期，主要仍是为发行人提供检测服务，且发行人2015年调整战略、开始筹划上市，为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从维尔赛控股受让捷斯特的股权。
麦迪威 25%的股权、雪龙风 扇25%的股权	2014年6月，发行人转让给维尔赛控股	因发行人业务规划的调整，出于简化管理层级的考虑计划注销香港庆捷盈，但同时需要保持麦迪威和雪龙风扇的中外合资企业性质，因此香港庆捷盈向香港绿源转让麦迪威25%股权和雪龙风扇25%股权。
	2014年9月，发行人从维尔赛控股受让	①发行人在筹划注销香港庆捷盈的过程中，准备进行资产结构调整，将雪龙风扇与麦迪威100%的权益均纳入体系内，便于后续吸收合并雪龙风扇、麦迪威进行资产和业务的整合。在上述资产业务整合时既需要保持麦迪威、雪龙风扇的中外合资企业类型，又需要在发行人体系内完成吸收合并。②基于上述现实需求，同时考虑到香港庆捷盈作为境内公司的境外投资企业，其注销需要履行一定的程序且耗时较长，发行人决定暂缓香港庆捷盈的注销，利用香港庆捷盈参与上述资产整合，待相关企业完成吸收合并后再重启香港庆捷盈的注销程序。③2014年9月之后，香港庆捷盈先后持有麦迪威、雪龙风扇和东泽汽配的少数股权，2014年10月，麦迪威、雪龙风扇完成注销；2016年1月，东泽汽配完成注销。至此，香港庆捷盈作为外资股东的作用已完成。2016年7月，发行人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注销庆捷盈，2018年11月，庆捷盈完成注销。

（二）上述交易的合理性

1. 长春欣菱股权变动的合理性

针对长春欣菱股权变动的事项，本所律师进一步核查如下：

①取得了一汽解放关于大型护风罩报价等情况的《说明函》、对一汽解放经办人进行了访谈并制作了访谈笔录；②查看了长春欣菱最近一年财务报表及采购、销售合同台账，获得了发行人针对该等交易的原因、合理性等出具的说明文件；③了解2016年8月、9月一汽解放与发行人开展配套J7车型的大型护风罩产品询价等具体情况，确认一汽解放对发行人发出产品采购询价符合实际情况；④调阅查看了发行人OA审批流程中2016年9月关于对一汽解放J7车型的大型护风罩产品报价文件；⑤对发行人相关经办人员进行了访谈确认；⑥2016年8月、9月，发行人销售经办人员与一汽解放的采购部门等部门开展业务技术沟通、

询价报价等具体情况；⑦实地走访了长春欣菱，查看了长春欣菱的改扩建和生产情况；查阅了长春欣菱土地、房产权属证书、2016年1-12月的固定资产清单等资料。

发行人转让受让长春欣菱股权具有合理性，具体如下：

（1）在项目查验过程中，本所律师查看了发行人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长春欣菱工商档案，实地走访了长春欣菱，查看了其改扩建和生产情况，查阅了长春欣菱土地、房产权属证书、2016年1-12月的固定资产清单等资料，了解到2016年8月发行人系出于调整长春欣菱的业务方向、提高资产使用效率的考虑，决定将长春欣菱的100%股权转让给维尔赛控股，上述股权转让符合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

（2）在项目查验过程中，本所律师取得了一汽解放关于大型护风罩报价等情况的《说明函》、对一汽解放经办人进行了访谈了解2016年8至9月一汽解放与发行人开展配套J7车型的大型护风罩产品询价等具体情况，调阅查看了发行人OA审批流程中报价文件，确认一汽解放对发行人发出产品采购询价符合实际情况，查看了长春欣菱最近一年财务报表及采购、销售合同台账，获得了发行人针对该等交易的原因、合理性等出具的说明文件，2016年9月，发行人为快速响应核心客户一汽解放对新产品的采购意向、完成拟上市资产结构的调整，决定从维尔赛控股受让长春欣菱的100%股权，长春欣菱后续已开展与一汽解放有关的业务，符合发行人业务的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

2. 捷斯特股权变动的合理性

针对捷斯特股权变动的事项，本所律师进一步核查如下：查看捷斯特开展检测业务有关资质及项目资料；对发行人及捷斯特的主要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

发行人转让受让捷斯特股权具有合理性，具体如下：

（1）在项目查验过程中，本所律师经查阅了捷斯特开展检测业务有关资质及项目资料，并对发行人及捷斯特的主要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了解到，2014年3月发行人为使捷斯特独立于发行人对外开展检测业务，将捷斯特发展为一个公共服务平台，因此决定将捷斯特的100%股权转让给维尔赛控股，符合业务的实际

情况，具有合理性。

（2）在项目查验过程中，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捷斯特的主要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了解到，2015年5月发行人出于调整战略、开始筹划上市，为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从维尔赛控股受让捷斯特的股权，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权转让符合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

3. 麦迪威、雪龙风扇股权变动的合理性

针对麦迪威、雪龙风扇股权变动的事项，本所律师进一步核查如下：

①取得香港律师出具香港庆捷盈的法律意见书，确认香港庆捷盈的注销符合香港的法律法规规定；②对发行人主要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发行人转让受让麦迪威、雪龙风扇 25% 股权具有合理性，具体如下：

（1）在项目查验过程中，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了解到，2014年6月发行人考虑简化管理层级，同时保持麦迪威、雪龙风扇的中外合资企业身份，决定由香港庆捷盈将麦迪威、雪龙风扇各 25% 的股权转让给香港绿源，而发行人持有两家子公司 75% 的股权，符合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

（2）在项目查验过程中，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了解到，2014年9月发行人因调整资产整合方案并利用香港庆捷盈参与整合，决定由香港庆捷盈从香港绿源受让将麦迪威、雪龙风扇各 25% 的股权，香港庆捷盈在完成阶段性整合作用后办理注销，根据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确认香港庆捷盈在报告期内存续及注销不存在违反香港法律法规被处罚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转让、受让股权及后续处理符合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次申报报告期内及本次申报报告期初，子公司长春欣菱、捷斯特股权转让系该等子公司调整业务方向的原因所致，子公司麦迪威、雪龙风扇的少数股权转让系发行人为通过吸收合并、注销子公司等方式整合资产和业务所致。上述交易均系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需要，具有特定的原因

及合理性。

二、说明未进行评估的原因，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是否存在损害了发行人的利益和其他利益输送情形

就上述股权转让，本所律师查阅了长春欣菱、捷斯特、麦迪威及雪龙风扇的全部工商登记资料，上述企业股权变动所对应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或相关审计报告，查阅了发行人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以及上述股权变动所履行的内部决策文件以及后续董事会、股东大会对上述关联交易的确认文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发表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转让子公司股权时未进行评估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转让上述子公司股权时，发行人尚未正式聘请上市专业中介机构，发行人仅根据自身理解操作相关事务，当时主要考虑的本次交易是同一控制人控制下的内部交易，且税务部门有权对最终交易价格进行税务调整因此，发行人未充分考虑是否需要通过评估确认关联交易价格的问题，当时均未进行专项评估，存在不谨慎之处。发行人正式聘请上市专业中介机构后，中介机构考虑，鉴于发行人子公司股权均已按照原交易价格转回，且转出期间未进行分红、资产重组等事项，对发行人的资产定价基础、期间损益均不产生重大影响，故发行人未聘请评估机构对上述子公司股权转让时的股权价值补充履行评估程序。

（二）上述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1）长春欣菱股权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至2016年6月，长春欣菱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尚未投入实际生产经营业务，主要资产是土地、房产，在2012年取得土地后，长春欣菱所在区域的规划、土地性质、周边配套基本未发生变化，土地房产价值未发生明显增值。双方考虑根据长春欣菱的账面净资产753.36万元并结合其土地房产有一定的增值，最终确定以长春欣菱原始出资额1,000.00万元作为本次股权转让的交易价格。

因此，发行人转让长春欣菱股权时，已考虑长春欣菱的账面净资产并结合土

地房产一定增值确定股权的交易价格，股权转让价格公允。

2016年9月，发行人受让长春欣菱股权时，由于距离前次转让的时间间隔较短，净资产未有显著增加，且长春欣菱在转出期间未发生分红、资产重组等行为，双方确定仍按照原转让价格1,000.00万元作为本次交易的价格。因此，上述股权转让价格具有公允性。

（2）捷斯特股权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2014年发行人转让捷斯特股权时，捷斯特的注册资本为500万元且已经足额缴纳。捷斯特当时亏损状态，但考虑到其拥有产品检测相关的专利及实验室认可证书等相关业务资质，具有一定业务价值，该部分价值未完全体现在其净资产中，故选择以捷斯特原始出资额作为交易价格。因此，本次股权交易价格具有一定公允性。

2015年发行人受让捷斯特股权时，捷斯特因在转出期间投入较多资金用于新产品检测技术的开发，导致其净资产较转让时大幅减少。考虑到该等研发投入有利于促进捷斯特的专利及相关业务资质的增值，且捷斯特在转出期间未发生分红、资产重组等行为，双方确定仍按照原转让价格500.00万元作为本次交易的价格。因此，本次受让股权的价格具有公允性。

（3）麦迪威、雪龙风扇股权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香港绿源、香港庆捷盈作为境外居民企业，其投资持有麦迪威、雪龙风扇的股权，转让股权事项涉及税务申报和商务主管部门批准。彼时，发行人尚未聘请上市专业中介机构，经咨询当地税务及商务主管部门，发行人以账面净资产为基础并考虑土地房产增值，确定本次的股权转让价格。

具体情况如下：

①麦迪威股权转让价格的公允性

2014年6月香港庆捷盈转让麦迪威股权时，由于麦迪威不存在房产、土地资产，故交易双方以麦迪威2014年4月30日账面净资产确定交易价格。根据麦迪威2014年4月30日的财务报表，麦迪威期末的账面净资产为1,507.28万元。本次股权

转让时，双方确定本次转让麦迪威25%的股权交易价格为376.82万元。

因此，本次转让麦迪威股权的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2014年9月，香港庆捷盈受让麦迪威股权时，由于距离前次转让的时间间隔较短，且麦迪威净资产未有显著增加，转出期间未发生分红、资产重组等行为，双方确定仍按照原转让价格376.82万元作为本次交易的价格。因此，本次受让麦迪威股权的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②雪龙风扇股权转让价格的公允性

2014年6月，香港庆捷盈转让雪龙风扇股权时，由于雪龙风扇存在价值较大的房产、土地，且房产、土地较账面价格存在增值部分，故交易双方以雪龙风扇2014年4月30日账面净资产并参考2011年《评估报告》确定交易价格。①根据雪龙风扇2014年4月30日的财务报表，雪龙风扇期末的账面净资产为4,060.56万元。②鉴于雪龙风扇的土地房产位于宁波市北仑区，2011年-2014年期间，该土地的规划、性质、周边配套等基本情况均未发生变化，土地房产无明显增值。经咨询税务及商务主管部门，本次交易中雪龙风扇100%股权价值按照账面净资产值+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增值金额¹计算，即4,060.56+1,210.85+2,781.17万元=8,052.58万元。本次股权转让时，双方确定雪龙风扇25%股权对应的价格为2,013.15万元。

因此，本次转让雪龙风扇25%股权，系根据雪龙风扇最近一期的账面净资产及最近一次评估的土地房产评估值定价，本次股权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2014年9月，香港庆捷盈受让雪龙风扇股权时，由于距离前次转让的时间间隔较短，且雪龙风扇的净资产未有显著增加，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未发生显著增值，转出期间未发生分红、资产重组等行为，双方确定仍按照原转让价格2,013.15万元作为本次交易的价格。因此，本次受让雪龙风扇25%股权的交易价格公允。

综上所述，发行人转让受让麦迪威、雪龙风扇股权的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¹ 根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1）第3310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11年8月31日，雪龙风扇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的评估值为15,397.42万元，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分别评估增值1,210.85万元、2,781.17万元。

（三）发行人与公司股权转让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的利益和其他利益输送情形

针对上述关联交易，2018年6月，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再次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确认，发行人独立董事也发表了独立意见，确认上述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未损害发行人的利益。

根据北仑区税务主管部门及商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报告期内，发行人及香港庆捷盈不存在税务、外商投资方面的违法违规的情况，不存在被税务、外商投资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同一标的股权的转让受让时间间隔较短，转让受让定价方式相同且价格一致，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的利益及其他利益输送情形。

三、上述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发行人内控制度是否健全有效。

就上述关联交易，本所律师查阅了长春欣菱、捷斯特、麦迪威及雪龙风扇的全部工商登记资料，查阅了发行人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以及上述股权变动所履行的内部决策文件以及后续董事会、股东大会对上述关联交易的确认文件，查阅了发行人的公司治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针对前次申报要求整改事项，协助公司对公司治理和内控制度进行修改完善。

经核查后本所律师发表意见如下：

（一）上述关联交易履行的决策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子公司股权转让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履行的决策程序如下：

交易标的	交易时间及内容	履行的决策程序
长春欣菱 100%股权	2016年8月，发行人转让给维尔赛控股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年9月，发行人从维尔赛控股受让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捷斯特100% 股权	2014年3月，发行人转让给维尔赛控股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年5月，发行人从维尔赛控股受让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麦迪威25%股权、雪龙风扇	2014年6月，发行人转让给维尔赛控股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交易标的	交易时间及内容	履行的决策程序
25%股权	2014年9月，发行人从维尔赛控股受让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年6月，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再次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确认，发行人独立董事也发表了独立意见，确认上述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未损害发行人的利益。

（二）针对上述股权转让交易，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并对内控制度进一步进行了完善优化，相关内控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具体情况如下：

1. 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并进一步完善关联交易管理规范，上述制度有效运行

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和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并在董事会内设置了战略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和《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针对子公司的转让及关联交易问题，发行人进一步加强制度建设，制定了关联交易专项流程，切实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全面提升对外投资决策的合理性和谨慎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则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并作出相应的决策，此外，独立董事所具备的丰富的专业知识和勤勉尽责的职业道德在董事会制定公司发展战略、发展计划和生产经营决策等方面发挥了良好的作用，有力地保障了公司经营决策的科学性和公正性。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经营管理、发展方向和战略选择都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发行人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规定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具体如下：

制度名称	主要内容
《公司章程》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和第七十六条规定了有关关联交易的特殊决策程序，其中，包括了关联股东及有利害关系董事在进

制度名称	主要内容
	<p>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程序。</p> <p>第三十七条规定，“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p> <p>（五）对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p> <p>第三十八条规定，“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第七十六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p> <p>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p> <p>（一）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与某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p> <p>（二）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p> <p>（三）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p> <p>（四）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半数以上通过；</p> <p>（五）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有关该关联事项的一切决议无效，重新表决。”</p>
<p>《股东大会议事规则》</p>	<p>第六条规定，“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p> <p>（五）对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p> <p>第七条规定，“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第三十二条规定，“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第三十七条规定，“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p>
<p>《董事会的议事规则》</p>	<p>第四条规定，“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p> <p>第五条规定，“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p>

制度名称	主要内容
	<p>（三）董事会决定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为：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且低于 3,000 万元的关联交易，或者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低于 5%且低于 3,000 万元的关联交易。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三千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同一关联交易分次进行的，以其在此期间交易的累计数量计算。</p> <p>（四）上市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未尽事宜参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执行。”</p> <p>第十五条规定，“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不得委托非关联董事代为出席；非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关联董事的委托；”</p> <p>第二十条规定，“除董事对提案回避表决的情形，董事会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 （一）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p> <p>第三十三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p> <p>第三十四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p> <p>第三十五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p>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p>第十二条规定：“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外，公司还赋予独立董事以下职权： （一）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的关联交易，应当由二分之一以上的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p> <p>第十三条规定：“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p> <p>（五）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p>

制度名称	主要内容
	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该制度就关联人的认定、关联交易的范围、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审议程序、关联交易的内部报告程序等内容进行了具体规定。

2. 发行人已经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运行。

为进一步严格规范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于 2018 年 3 月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涉及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回避制度及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监督制度的条款进一步修改完善。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子公司股权转让关联交易问题。发行人进一步加强内控制度建设，制定了专项流程，切实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全面提升对外投资决策的合理性和谨慎性。具体如下：

（1）针对性地修改完善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明确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长的分级决策权限及程序，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和专业指导作用，牢牢抓住内部控制的关键环节，扎实筑牢制度的围栏；

（2）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执行程序》、《对外投资管理执行程序》，明确职能部门、证券事务部、董事会秘书、总经理逐级流转审批的执行流程，进一步加强了内控制度的执行效果，并决定积极引入专业机制在相关决策前充分论证，确保决策的谨慎性；

（3）不断健全完善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发行人管理层领导各职能部门梳理查找内部控制存在的薄弱环节，并督促研究整改解决方案。

通过全面整改，本次申报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再新发生类似的资金占用和股权转让问题，整改取得了实际效果。

根据发行人《关于内部会计控制制度有关事项的说明》以及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19]8589 号”《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发行人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

控制。

综上，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建立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并根据监管要求进一步修改完善了内控制度，报告期内发行人三会规范运行，自 2016 年 10 月起，发行人已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相关内控制度健全有效。

四、补充披露情况

经查阅更新后的《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之“2、偶发关联交易”之“（1）股权收购与转让”部分进行了补充披露。

问题二、前次被否事项。发行人前次申报首次申请于 2017 年 2 月 7 日取得受理。2017 年 11 月 21 日，中国证监会第十七届发行审核委员会 2017 年第 49 次发审委会议审核否决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

请发行人说明并披露：（1）前次首发申请被否的具体事项及依据；（2）前次被否事项产生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具体原因对发行人报告期资产负债和经营情况的影响；（3）发行人针对否决事项采取的整改措施、责任追究情况及效果，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发行人内部规章的要求，相关影响是否已经消除；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被有效执行，是否仍存在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会计师说明核查过程、依据，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查阅了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申报不予核准的文件；关联资金占用部分，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香港绿源及维尔赛控股近三年的银行流水、关于关联资金往来的支付凭证；子公司股权转让部分，查阅了捷斯特、麦迪威、雪龙风扇、长春欣菱的全套工商档案资料、上述股权转让协议及相关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股权转让支付凭证、评估报告及相关财务报表；内控制度部分，查阅了关于关联交易的内部治理文件、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的内部决策文件、发行人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重大关联交易的专项意见以及发行人管理层制作的《关于内部会计控制制度有关事项的说明》以及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18]8239号”《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等。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意见如下：

一、前次首发申请被否的具体事项及依据

就发行人前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被否事项，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前次申请的相关材料，中国证监会作出的《关于不予核准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的决定》（证监许可[2017]2412号）的文件。

经核查，发行人前次申请被否的具体事项及依据如下：

（一）前次申报的简要过程

发行人前次申报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于2017年2月7日取得中国证监会的受理。2017年11月21日，中国证监会第十七届发行审核委员会2017年第49次发审委会议审核否决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2017年12月25日，中国证监会向发行人作出《关于不予核准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的决定》（证监许可[2017]2412号）。

（二）发审委否决意见的具体事项及依据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不予核准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的决定》，发行人前次申报未予核准的主要问题如下：

“你公司前身雪龙集团有限公司于2011年9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在2014年至2016年9月期间存在占用你公司大额资金的情形，且2016年度仍然存在新增占用资金的行为。

同时，报告期内你公司将原持有子公司宁波捷斯特车用零件检测有限公司、宁波麦迪威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宁波雪龙集团风扇有限公司、长春欣菱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给你公司控股股东宁波维尔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和股东香港绿源控股有限公司，后又将上述股权原价购回。你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决策不谨慎，且未能作出合理解释。

综合上述问题，发审委认为，你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存在重大缺陷且未被有效执行，资金管理制度未能严格执行，导致资金被实际控制人占用，且关联交易存在信息披露不充分的情形。

鉴于上述情形，发审委认为，你公司本次申请不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2号）第四条、第十七条、第二十条的规定。

发审委会议以投票方式对你公司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进行了表决，同意票数未达到5票，申请未获通过。根据《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办法》等有关规定，现依法对你公司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作出不予核准的决定。”

二、前次被否事项产生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具体原因对发行人报告期资产负债和经营情况的影响

就发行人前次被否事项产生的原因、合理性以及对发行人报告期资产负债和经营情况的影响，本所律师对关联资金占用部分，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香港绿源及维尔赛控股近三年的银行流水、关于关联资金往来的支付凭证；对子公司股权转让部分，查阅了捷斯特、麦迪威、雪龙风扇、长春欣菱的全套工商档案资料、上述股权转让协议及相关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评估报告及相关财务报表；内控制度部分，查阅了关于关联交易的内部治理文件、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的内部决策文件、发行人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重大关联交易的专项意见以及发行人管理层制作的《关于内部会计控制制度有关事项的说明》以及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等文件。

经核查后，本所律师发表意见如下：

（一）前次被否事项产生的原因

1. 资金占用问题

发行人股东存在一定的资金需求且对内控规范认识不足，经过中介机构的辅导培训，相关股东已经意识到相关问题，并进行了积极的整改，进一步修改完善了公司治理制度和内控管理制度，自2016年10月完成整改至今未发生新的资金占用事项，相关内控制度已经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具体内容参见本问题第三部分“发行人针对否决事项采取的整改措施、责任追究情况及效果”回复内容。

2. 子公司股权转让

发行人转让相关子公司的股权系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具有特定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股权转让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股权转让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具体内容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一”之“一、上述交易的原因及合理性”

（二）上述事项对发行人报告期资产负债的经营情况的影响

1. 关联方资金占用对报告期资产负债和经营情况的影响

期间	期初余额	增加	减少	期末余额	资金使用费
2016 年	11,606.63	690.00	12,296.63	-	33.70
2017 年	-	-	-	-	-
2018 年	-	-	-	-	-
2019 年 1-6 月	-	-	-	-	-

上述资金占用形成对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该等款项未计提坏账准备。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资金使用费均已清理并支付完毕，发行人对上述资金拆借参照一年期银行贷款利率向关联方结算资金使用费。上述资金往来关联方均为公司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相关款项不存在坏帐风险，同时为避免报告期内因该等坏账准备转回引起的业绩异常波动，公司未对关联方资产占用余额计提坏账准备。

关联方资金占用对报告期经营情况具体影响如下：

年度	项目	金额(万元)
2016 年度	财务费用-利息收入	33.70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8.6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注]

注：公司将 2016 年度收到的资金使用费收入计入非经常性损益，因此不对 2016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产生影响。

关联方资金占用除因 2016 年度确认利息收入从而增加 2017 至 2019 年 1-6 月各期末未分配利润 28.65 万元外，不对上述期间的资产负债和经营情况产生其他影响。

因此，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对公司资产负债和经营情况的影响较小，资金占用费已按照合理利率结算支付，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2. 子公司股权转让对报告期资产负债和经营情况的影响

（1）捷斯特和长春欣菱股权转让对报告期资产负债和经营情况的影响

在捷斯特和长春欣菱股权转出期间，捷斯特和长春欣菱的经营管理权在股权转出、转入前后均未发生变化，其财务和经营政策始终受雪龙股份控制且未发生变化，与所持有股权相关的风险和收益实质上仍由雪龙股份承担或享有。鉴于后续进行反向股权交易，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在母公司会计报表中对捷斯特、长春欣菱股权转出、转入长期股权投资未做减少和增加的会计处理。

因此，捷斯特和长春欣菱股权转出和转入对报告期的资产负债和经营情况不存在影响。

（2）麦迪威、雪龙风扇少数股权转让对报告期资产负债和经营情况的影响

由于香港庆捷盈在转出麦迪威、雪龙风扇少数股权后，香港绿源持有前述公司 25% 少数股权一段时间，且后续对转出股权予以转回。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香港庆捷盈不对上述转出股权作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会计处理。

因此，麦迪威和雪龙风扇少数股权转出和转入对报告期的资产负债和经营情况不存在影响。

三、发行人针对否决事项采取的整改措施、责任追究情况及效果，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发行人内部规章的要求，相关影响是否已经消除；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被有效执行，是否仍存在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针对发行人资金占用和子公司股权转让事项，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子公司的银行流水，对报告期内关联资金往来情况进行了梳理，查阅了长春欣菱、捷斯特、麦迪威及雪龙风扇的全部工商登记资料，查阅了发行人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以及上述股权变动所履行的内部决策文件以及后续董事会、股东大会对上述关联交易的确认文件，查阅了发行人的公司治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针对前次申

报要求整改事项，协助公司对公司治理和内控制度进行修改完善，协助公司进一步梳理并建立了关联交易专项流程，查阅发行人股东出具的承诺函等文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发表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针对否决事项采取的整改措施、责任追究情况及效果

1. 资金占用事项

2016年初以来，为规范关联资金占用情形，发行人有针对性地开展专项整改工作，不断制定和完善公司内控制度，减少直至最终杜绝关联方资金占用。本次申报时，2016年末、2017年末、2018年末和2019年6月末，关联方占用发行人的资金余额分别为0元、0元、0元和0元，且自2016年9月清理资金占用以来发行人未再发生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

发行人关联方资金占用履行了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审批程序，并且经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16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独立董事补充确认。上述资金占用已参照一年期银行贷款利率结算资金使用费，不存在侵占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为进一步形成有效的防范机制，发行人在《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中，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与程序作出了严格的规定，制定了关联股东或利益冲突的董事在关联交易表决中的回避制度，及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监督制度。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得以资金拆借的形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关联方使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向关联方借入资金属于关联交易，应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相关关联方应回避表决。2017年下半年以来，发行人又针对性地制定或修订了《财务管理制度》、《货币资金管理制度》、《备用金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多项制度，并制定专门的《关联交易决策执行程序》，将制度的具体要求嵌入信息系统的具体流程环节，以标准化、强制性的自动流程审核替代人工判断，进一步强化制度刚性约束，有效提升制度执行力，从源头上防范控制权较为集中可能带来的潜在风险。

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将严格遵守公司《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得以任何直接或间接的形式占用公司资金，不与公司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2. 子公司股权转让事项

针对发行人子公司股权转让关联交易问题。发行人进一步加强内控制度建设，制定了专项流程，切实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全面提升对外投资决策的合理性和谨慎性。一是针对性地修改完善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明确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长的分级决策权限及程序，牢牢抓住内部控制的关键环节，扎实筑牢制度的围栏；二是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执行程序》、《对外投资管理执行程序》，明确职能部门、证券事务部、董事会秘书、总经理逐级流转审批的执行流程，进一步加强了内控制度的执行效果。三是公司不断健全完善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公司管理层领导各职能部门梳理查找内部控制存在的薄弱环节，并督促研究整改解决方案。

通过全面整改，2016年10月以来，发行人未再新发生类似的资金占用和股权转让问题，整改取得了实际效果。

3. 自2016年9月整改完成以来，发行人资金管理 etc 内部控制制度不断完善且执行效果良好，未再发生类似问题。

截至2016年9月30日，关联方对发行人的占用资金及资金使用费均已清理并支付完毕。通过全面整改，2016年10月以来，发行人未再新发生类似的资金占用和股权转让问题，整改取得了实际效果。

综上，发行人以规范资金管理、关联交易等方面的内控制度为重要抓手，全面健全完善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公司治理水平得到了进一步提升，未来可有效防范再发生类似问题。

（二）发行人的整改措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发行人内部制度的要求，相关影响已经消除

针对被否事项，发行人进一步完善相关制度，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企业会计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

规范》的要求，并参照《上市规则》的规定对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资金使用制度进行了进一步完善，并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流程。上述制度的修订均经发行人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进行了审议，符合法律法规和内部制度的要求。

针对资金占用，发行人已经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息收取了利息；针对子公司股权转让，发行人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在母公司会计报表中对捷斯特、长春欣菱股权转让、转入长期股权投资不做减少和增加的会计处理。上述操作符合法律法规和发行人内部制度的要求。

上述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报告期资产负债的经营情况产生实质影响，且自2016年10月起发行人已经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相关影响已经消除。

（三）相关内控制度已经健全并被有效执行，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2016年曾发生关联方资金占用，2016年9月底已全面清理完毕。针对内控问题，发行人已经进一步完善和健全了内部控制制度，并且相关制度已被有效执行，自2016年10月至今，发行人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具体如下：

1. 发行人已经建立健全了相关内控制度

针对上述资金占用和关联交易事项，发行人建立健全了相关内控制度，从制度层面规范关联交易，并有效预防了发行人与其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生资金往来的可能，包括：

（1）为避免资金占用事项，发行人于2017年6月1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建立了公司与公司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管理制度。

（2）为进一步严格规范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于2018年3月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相关制

度的议案》，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涉及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回避制度及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监督制度的条款进一步修改完善，修订《财务管理制度》、《货币资金管理制度》、《银行账户管理制度》，制定《备用金管理制度》，聚焦货币资金业务，明确资金使用的审批权限、程序以及相关控制措施，从严管控发行人的货币资金，从源头上防止资金占用。

2. 相关的内控制度及规范措施得到有效执行

截至 2016 年 9 月底，发行人已对关联方资金占用全部进行了清理并参照同期银行利率结算了利息；自 2016 年 10 月以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股东或其他关联方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关于内部会计控制制度有关事项的说明》以及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19]8589 号”《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发行人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针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发行人根据《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

（四）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均出具了避免资金占用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贺财霖、贺频艳、贺群艳及主要股东香港绿源、维尔赛控股出具了《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对进一步避免资金占用及规范关联交易事项进行约束。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针对否决事项已经采取了积极的整改措施并取得了效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发行人内部规章的要求，相关影响已经消除。发行人已经进一步修改完善了内控制度，报告期内发行人三会规范运行，公司治理规范，且自 2016 年 10 月起，发行人已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相关内控制度已得到有效执行。

四、补充披露情况

经查阅更新后的《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

竞争和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之“2、偶发关联交易”之“（2）关联方资金拆借”部分进行了补充披露。

问题三、关于改制。发行人主要股东之一维尔赛控股 2009 年 6 月吸收合并群频电子，群频电子前身宁波雪龙风扇制造有限公司系集体企业雪龙汽车风扇厂改制而来。宁波雪龙风扇制造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创始股东。改制成立的宁波雪龙风扇制造有限公司股东霞浦镇资产公司持有 50.33% 股权，于 2002 年 10 月将该股权转让给贺财霖、贺群艳、贺频艳。宁波市北仑区福利工业管理处于 2002 年 10 月受让贺财霖所持宁波雪龙风扇制造有限公司 1.2% 股权，后于 2006 年 8 月将该等股权转让给宁波欣菱联合贸易有限公司。发行人与群频电子在资产来源、人员、业务、客户、供应商、技术、专利、商标等方面存在承继关系。

请发行人说明并披露：（1）雪龙汽车风扇厂的产权界定为贺财霖所有、雪龙汽车风扇厂的改制是否履行了有权部门的审批，是否造成集体资产流失；（2）宁波欣菱联合贸易有限公司的设立及股权演变情况；（3）霞浦镇资产公司将所持有群频电子股权转让给贺财霖、贺群艳、贺频艳，宁波市北仑区福利工业管理处受让及转让宁波雪龙风扇制造有限公司股权均未履行国有资产评估与备案程序的原因，是否符合国有资产评估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是否造成国有资产流失（4）雪龙汽车风扇厂的产权界定、改制及宁波雪龙风扇制造有限公司所持国有股权转让、宁波市北仑区福利工业管理处所持国有股权转让事项是否得到有权政府部门的确认，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过程、依据，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宁波雪龙汽车风扇厂改制后名称为宁波雪龙风扇制造有限公司，2008 年 7 月更名为宁波群频电子有限公司，2009 年 6 月，群频电子被宁波维尔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尔赛控股”）吸收合并。下文所涉及的宁波雪龙汽车风扇厂、宁波雪龙风扇制造有限公司以及宁波群频电子有限公司统称为“雪龙汽车风扇”。

一、雪龙汽车风扇的产权界定为贺财霖所有、群频电子（雪龙汽车风扇）的改制是否履行了有权部门的审批，是否造成集体资产流失；

针对雪龙汽车风扇的产权界定、改制等事项，本所律师查阅了雪龙汽车风扇及维尔赛控股的全部工商档案资料，查阅了雪龙汽车风扇改制时的产权确定书、评估报告等文件，以及霞浦镇资产公司、霞浦镇人民政府、霞浦街道办事处、北仑区人民政府、宁波市人民政府出具的相关批复确认文件。经核查，本所律师发表意见如下：

根据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企业转换经济体制的有关规定，雪龙汽车风扇经评估、宁波市北仑区霞浦镇工业办公室批复，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

2000年10月，宁波东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关于宁波雪龙汽车风扇厂的整体资产评估报告》（宁东会评报字[2000]1069号），确认截至2000年8月31日，雪龙汽车风扇净资产的评估值为1,504,729.07元。该净资产值经宁波市北仑区霞浦镇人民政府、霞浦镇资产公司、宁波市北仑区地方税务局等有权部门出具的《宁波雪龙汽车风扇厂转制产权界定书》确认，产权归贺财霖所有，原企业的债权、债务均由贺财霖承担责任。

针对雪龙汽车风扇（维尔赛控股）历史沿革中集体资产界定、改制及历次股权变更等相关问题，宁波市北仑区政府于2016年11月24日出具《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关于对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宁波维尔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集体资产界定、改制及历次股权变更等有关情况进行确认的批复》（仑政批[2016]23号），确认维尔赛控股（雪龙汽车风扇）历史沿革中集体资产界定、改制及历次股权变更符合法律、法规及当时有关政策规定，不存在产权不清或集体资产流失或权益受损的情况。同意上报宁波市政府。

2016年12月27日，宁波市政府出具《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确认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宁波维尔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有关事项的批复》（甬政发[2016]132号），确认维尔赛控股（雪龙汽车风扇）历史沿革中涉及的企业改制和集体资产变动，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企业改制政策的有关规定，未造成集体资产流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雪龙汽车风扇的产权界定为贺财霖所有系经有权部门批复确认，符合历史实际情况。群频电子的改制已经取得了有权部门的审批，确认未造成集体资产流失。

二、宁波欣菱联合贸易有限公司的设立及股权演变情况

2006年8月，宁波欣菱联合贸易公司（以下简称“宁波欣菱”）从宁波市北仑区福利工业管理处受让雪龙汽车风扇1.20%的股权，从贺财霖、贺频艳、贺群艳受让雪龙汽车风扇合计98.80%的股权。2007年3月，宁波欣菱将宁波雪龙风扇制造有限公司100.00%的股权转让给贺财霖、贺频艳、贺群艳。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查阅了宁波欣菱联合贸易公司（以下简称“宁波欣菱”）的工商档案资料，检索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开信息，经核查，宁波欣菱的设立及股权演变情况如下：

（一）2006年8月，设立

宁波欣菱成立于2006年8月16日，由贺财霖、郑佩凤、贺频艳、贺群艳共同投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150万元。

2006年8月4日，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甬工商）名预核内字[2006]第068811号，同意贺财霖、郑佩凤、贺频艳、贺群艳出资设立宁波欣菱，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0万元，企业名称为宁波欣菱联合贸易公司。

2006年8月11日，贺财霖等人签署了宁波欣菱的公司章程。同日，宁波东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宁东会验字[2006]2331号），经审验，截至2006年8月10日止，宁波欣菱（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15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06年8月16日，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北仑分局核准本次设立登记，宁波欣菱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贺财霖	37.5	25%
2	郑佩凤	37.5	25%
3	贺频艳	37.5	25%
4	贺群艳	37.5	25%
合计		150	100%

（二）2006年9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6年8月31日，宁波欣菱召开股东会，同意贺财霖、郑佩凤、贺频艳、贺群艳将其所持宁波欣菱的全部股权转让给雪龙有限；相应的修改公司章程。

2006年9月1日，贺财霖、郑佩凤、贺频艳、贺群艳分别与雪龙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分别将其所持宁波欣菱的股权转让给雪龙有限。

2006年9月12日，宁波欣菱就上述事宜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宁波欣菱变更为雪龙有限100%持股的公司。

（三）2012年6月，注销

2012年6月19日，宁波欣菱股东作出决定，同意注销宁波欣菱，并成立清算组。

2012年6月26日，宁波欣菱将清算组在工商主管部门进行了备案。

2012年7月3日，宁波欣菱在宁波日报刊登了注销公告。

2012年8月30日，宁波欣菱清算组编制了清算报告，并办理了注销登记。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宁波欣菱的设立、股权变更及注销程序已经履行了决策程序，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霞浦镇资产公司将所持有群频电子（雪龙汽车风扇）股权转让给贺财霖、贺群艳、贺频艳，宁波市北仑区福利工业管理处受让及转让宁波雪龙风扇制造有限公司（雪龙汽车风扇）股权均未履行国有资产评估与备案程序的原因，是否符合国有资产评估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是否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本所律师查阅了雪龙汽车风扇及维尔赛控股的工商登记资料，取得了相关政府部门就发行人机构股东维尔赛控股（雪龙汽车风扇）改制等事项出具的批复、说明等文件。经核查，本所律师发表意见如下：

（一）霞浦镇资产公司系霞浦镇集体企业，其转让雪龙汽车风扇的股权已经取得有权部门的批准和确认。

宁波市北仑区霞浦镇工业办公室为霞浦镇资产公司的主管部门，其相关职能已收归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霞浦街道发展服务办公室（隶属于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霞浦街道办事处），经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霞浦街道办事处《关于对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宁波维尔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前身历史沿革中集体资产界定、改制及股权变更等事项确认申请的批复》（霞街办[2016]49号）确认：2002年10月，宁波市北仑霞浦镇资产经营管理公司将其持有的雪龙汽车风扇全部股权转让给贺财霖及其女儿贺群艳、贺频艳，由于宁波北仑霞浦镇资产经营管理公司原出资151万元系向贺财霖控制的宁波市北仑汽车塑料风扇厂（原镇海县亚浦镇礁研电配厂）借入，因此受让方无须支付对价。在入股期间，雪龙汽车风扇及时足额地向霞浦镇资产经营管理公司缴纳了约定回报，故不存在侵害国有及集体资产的行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针对雪龙汽车风扇（维尔赛控股）历史沿革中集体资产界定、改制及历次股权变更等相关问题，宁波市北仑区政府于2016年11月24日出具《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关于对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宁波维尔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集体资产界定、改制及历次股权变更等有关情况进行确认的批复》（仑政批[2016]23号），确认维尔赛控股（雪龙汽车风扇）历史沿革中集体资产界定、改制及历次股权变更符合法律、法规及当时有关政策规定，不存在产权不清或集体资产流失或权益受损的情况。同意上报宁波市政府。

2016年12月27日，宁波市政府出具《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确认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宁波维尔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有关事项的批复》（甬政发[2016]132号），确认维尔赛控股（雪龙汽车风扇）历史沿革中涉及的企业改制和集体资产变动，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企业改制政策的有关规定，未造成集体资产流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霞浦镇资产公司转让其所持有雪龙汽车风扇的股权已经履行了审批程序，宁波市政府已经就雪龙汽车风扇历史沿革中集体资产界定、改制及历次股权变更等有关情况出具确认文件，确认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企业改制政策的有关规定，未造成集体资产流失。

（二）宁波市北仑区福利工业管理处受让及转让雪龙汽车风扇股权无须进行

评估备案，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规定，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福利工业管理处系北仑区民政局的下属机构，主管部门为北仑区民政局，福利工业管理处受让及转让雪龙汽车风扇的股权均经过了北仑区民政局的同意，具体情况如下：

1. 福利工业管理处受让及转让雪龙汽车风扇股权情况

2002年10月23日，雪龙汽车风扇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贺财霖将其所持雪龙汽车风扇1.2%股权转让给宁波市北仑区福利工业管理处。同日，经宁波市北仑区民政局同意，贺财霖与福利工业管理处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贺财霖将其所持1.2%股权作价30万元转让给福利工业管理处。转让价格依据为雪龙汽车风扇截至2002年9月30日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并经协商后确定。

2002年10月28日，雪龙汽车风扇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后，雪龙汽车风扇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贺财霖	116.40	38.80
2	贺频艳	90.00	30.00
3	贺群艳	90.00	30.00
4	福利工业管理处	3.60	1.20
合计		300.00	100

2006年8月1日，雪龙汽车风扇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福利工业管理处将其拥有的1.2%股权（对应注册资本3.6万元）以原价转让给宁波欣菱联合贸易有限公司（系贺财霖及其配偶郑佩凤、女儿贺频艳、贺群艳共同控制的公司）；同意股东贺财霖将其拥有的38.8%股权（对应出资额116.4万元）以原价转让给宁波欣菱联合贸易有限公司；同意股东贺群艳将其拥有的30%股权（对应出资额90万元）以原价转让给宁波欣菱联合贸易有限公司；同意股东贺频艳将其拥有的30%股权（对应出资额90万元）以原价转让给宁波欣菱联合贸易有限公司；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为：宁波欣菱联合贸易有限公司持有雪龙汽车风扇100%股权。同日，宁波欣菱联合贸易有限公司分别与贺财霖、贺群艳、贺频艳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经宁波市北仑区民政局同意，宁波欣菱联合贸易有限公司与福利工业管理处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以原始出资额定价。

2006年8月28日，雪龙汽车风扇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后，雪龙汽车风扇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宁波欣菱联合贸易有限公司	300.00	100
合计		300.00	100

2. 福利工业处受让和转让雪龙汽车风扇的股权无须履行评估备案程序，未造成国有资产的流失

经本所律师核查，福利工业管理处用于支付30万元股权转让款的资金来源系向宁波市北仑汽车塑料风扇厂借款，福利工业管理处的上述出资仅享受固定回报。福利工业管理处在持股期间只享受固定回报，雪龙汽车风扇制造已及时、足额地向福利工业管理处进行了支付。本次股权转让时，转让双方已经按照约定结清了股权转让款。

根据当时有效的《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和《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施行细则》的规定，国有资产占有单位有偿转让超过百万元或占全部固定资产原值百分之二十以上的非整体性资产的应当进行评估。上述交易价格未达到规定的评估标准。

针对上述事项，宁波市北仑区民政局于2016年11月16日出具《关于对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宁波维尔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前身宁波雪龙汽车风扇制造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集体资产界定、改制及历次股权变更等事项确认申请的批复》（仑民[2016]74号），确认2002年10月福利工业管理处以30万价格受让雪龙汽车风扇股权，2006年将其持有雪龙汽车风扇全部股权转让给宁波欣菱联合贸易有限公司的事项均经过北仑区民政局的同意，并按协议支付了对价。在入股期间，福利工业管理处及时足额收到了固定回报。本次股权转让已经完成，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2017年6月23日，宁波市北仑区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出具《关于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宁波维尔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前身宁波雪龙汽车风扇制造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涉及北仑区福利工业管理处持股事项进行确认的批复》（仑国资办[2017]1号），福利工业管理处入股、退股时已经宁波市北仑区民政局同意。

雪龙汽车风扇国有股权变动情况属实，已履行相关决策和批准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当时政策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不存在侵害国家及其他第三方合法权益的情形，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2019年11月8日，宁波市国资委出具《关于对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宁波维尔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前身宁波雪龙汽车风扇制造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涉及北仑区福利工业管理处持股事项进行确认的批复》（甬国资办[2019]35号），确认北仑区福利工业管理处入股、退股已履行相关决策和批准程序，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及政策相关规定，合法、有效，不存在侵害国家及其他第三方合法权益的情形，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宁波市北仑区福利工业管理处受让及转让雪龙汽车风扇股权无须履行国有资产评估与备案程序，符合当时国有资产评估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上述事项，北仑区民政局、北仑区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和宁波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均出具了确认文件，确认北仑区福利工业管理处入股、退股已履行相关决策和批准程序，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及政策相关规定，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四、雪龙汽车风扇的产权界定、改制及宁波雪龙风扇制造有限公司国有股权转让、宁波市北仑区福利工业管理处所持国有股权转让事项是否得到有权政府部门的确认，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查阅了霞浦镇、北仑区及宁波市各级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相关批复和确认文件。

经核查后，本所律师认为，针对雪龙汽车风扇的产权界定、改制及国有股权转让、宁波市北仑区福利工业管理处所持国有股权转让事项，霞浦镇街道办事处、北仑区民政局、北仑区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北仑区政府、宁波市国资委和宁波市政府均出具了相关确认文件，确认上述事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企业改制政策的有关规定，未造成集体资产和国有资产的流失。因此，上述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本次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五、补充披露情况

经查阅更新后的《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

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发起人基本情况”之“2、维尔赛控股”部分进行了补充披露。

问题四、关于安全生产与环保。发行人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已于2019年7月18日到期；子公司长春欣菱的《排放污染物许可证》(汽开D2016-38号)已于2017年11月30日到期。

请发行人说明并披露：（1）发行人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2）发行人取得相关资质的条件、程序及是否存在障碍；（3）发行人相关环保投入、环保设施及日常治污费用是否与处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发行人有关排放和污染处理设施的运转是否正常有效；（4）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曾经发生安全生产或环境污染事故，是否曾经因安全生产或环境保护事项遭受任何行政处罚，是否存在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过程、依据并出具明确的核查意见。

一、发行人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已经取得的相关资质和认证证书，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的排污许可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经核查，发行人已经取得了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维持上述行政许可不存在法律方面的风险或障碍，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已经取得的资质、许可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从事发动机冷却风扇总成、离合器风扇总成及汽车轻量化塑料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该等业务无需取得行政许可或其他资质文件。

经核查，发行人产品销售中存在少量货物出口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货物出口业务已取得以下许可：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	登记号	有效期	颁发单位
1	雪龙股份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302932133	长期有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宁波海关
2	雪龙进出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	02347293	长期有效	宁波经济技术

		记表			开发区商务局
3	口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302962290	长期有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宁波海关

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取得的其他重要许可和认证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	登记号	有效期	颁发单位
1	雪龙股份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浙仑排字第 00250 号	2022.01.22	宁波市北仑区城市管理局
2		浙江省排污许可证	浙 BI2016B0213	2021.10.23	宁波市北仑区环境保护局
3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机械）证书	AQBIIIJX 甬 L2019071	2022.09.25 日	宁波市应急管理局
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316E10226R2M	2022.10.9	浙江公信认证有限公司
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44111080440	2020.8.6	TÜV NORD CERT GmbH
6	长春欣菱	长春市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汽开 D2016-38 号	2017.11.30（注）	长春市环境保护局
7	捷斯特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实验室认可证书	CNAS L3032	2024.03.26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注：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 年版）》明确的“实施时限”要求以及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排污许可证核发有关部署安排，环保部门将在 2020 年实施排污许可证核发工作，。具体请参见下文“（二）长春欣菱排污许可证取得的条件、程序及是否存在障碍”部分的论述。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生产所需要的必要经营许可文件。

二、发行人取得相关资质的条件、程序及是否存在障碍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取得除长春欣菱排污许可证之外的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其中发行人原持有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已于 2019 年 7 月 18 日到期，发行人在到期前已及时向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于 2019 年 9 月 26 日通过审批，截止目前已经取得新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AQBIIIJX 甬 L2019071），证书

有效期至 2022 年 9 月 25 日。

就长春欣菱排污许可证取得事项，本所律师查阅了长春欣菱排污许可证，取得了长春市生态环境局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及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复函》及《证明》，对长春市环境保护局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进行了访谈并制作了访谈笔录，对长春欣菱进行了实地走访查看，并针对长春欣菱是否满足排污许可证的取得条件查阅了长春欣菱的环评批复情况，并对发行人进行了访谈确认。

经核查，本所律师发表意见如下：

（一）长春欣菱排污许可证的取得及延续进展情况

2016年11月30日，长春欣菱取得长春市环境保护局颁发的《长春市排放污染物许可证》（证书编号：汽开D2016-38号），有效期至2017年11月30日。

《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第九条规定，环境保护部对实施排污许可管理的排污单位及其生产设施、污染防治设施和排放口实行统一编码管理；第十条规定，排污许可证的申请、受理、审核、发放、变更、延续、注销、撤销、遗失补办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进行。

长春欣菱于上述许可证到期前，向长春市环境保护局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提交了排污许可证的办理申请。2018年7月5日，长春市环境保护局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出具了《关于长春欣菱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申请办理排污许可证的复函》，确认：由于长春欣菱所属的汽车零部件注塑行业技术规范暂未出台，目前无法申请办理排污许可证；在汽车零部件注塑行业新排污许可证正式核发前，长春欣菱可依据环境保护相关要求，以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行政批复为准。

2018年12月，长春欣菱再次向长春市环境保护局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重新提交了排污许可证的办理申请，长春市环境保护局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作出反馈并于2018年12月5日再次出具了《关于长春欣菱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申请办理排污许可证的复函》，确认：由于长春欣菱所属的汽车零部件注塑行业技术规范暂未出台，目前仍无法申请办理排污许可证。

2019年8月，相关技术规范出台后，长春欣菱即向长春市生态环境局汽车经

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提交了相关申请。

2019年11月7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及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相关说明，确认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年版)》明确的“实施时限”要求以及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排污许可证核发有关部署安排，对长春欣菱所属的“橡胶和塑料制品业”，将在2020年实施排污许可证核发工作。并进一步确认，长春欣菱未违反《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有关规定，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未因存在环境违法行为受到生态环境部门的行政处罚等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在长春欣菱完成《长春市排放污染物许可证》有效期续期手续前，长春欣菱将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行政批复所载明的内容切实履行环保义务。

（二）长春欣菱排污许可证取得不存在障碍

根据长春欣菱的确认以及其向环保部门提交的排污许可证申请材料，对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第二十九条规定的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条件，发行人为申请排污许可证所做工作如下：

序号	申请条件	长春欣菱提交的申请材料	证明事项
1	依法取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或者按照有关规定经地方人民政府依法处理、整顿规范并符合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环保部门出具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长环汽开行审（表）[2012]64号）、《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长汽车环建（表）[2019]9号）	长春欣菱已经依法取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
2	采用的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措施有能力达到许可排放浓度要求	1、生产流程图及废气处理设施图片；2、排污口和监测孔的规范化设置说明；3、《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4、已获环保部门备案的《企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备案号：220174-2019-1-0）；5、环保部门的证明	长春欣菱已经针对生产环节中各个污染物的排放制定了符合规范的监测方案、监测流程，并制定了应急预案，主要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的排放标准，不存在环境污染事故和违法违规情况
3	排放浓度符合《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第十六条规定，排放量符合《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七条规定；	1、长春欣菱向环保部门提交的《自行监测方案》；2、《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3、环保部门的证明	主要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的排放标准，不存在环境污染事故和违法违规情况

4	自行监测方案符合相关技术规范	1、长春欣菱向环保部门提交的《自行监测方案》；2、环保部门的证明	长春欣菱已经制定了规范的自行监测方案
5	《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实施后的新建、改建、扩建项目排污单位存在通过污染物排放等量或者减量替代削减获得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情况的，出让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排污单位已完成排污许可证变更。	不适用	——

2019年11月7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相关说明确认：截至目前，该公司（长春欣菱）严格遵守环保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主要污染物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没有因违反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该企业未违反《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有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长春欣菱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满足排污许可证的取得条件，在通过有权部门审核后，其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三、发行人相关环保投入、环保设施及日常治污费用是否与处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发行人有关排放和污染处理设施的运转是否正常有效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建设项目及募投项目的相关环评审批及验收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环保部门出具的合法证明及相关说明文件；发行人制定的环境保护及污染处理体系制度；报告期内公司排污达标检测文件、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文件；报告期内污染处理协议以及支付凭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出具的关于其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要求的确认函；本所律师实地走访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场所并制作了勘查笔录；实地走访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环保主管部门并取得了访谈笔录。

经核查后，本所律师发表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生产过程中污染物处理设施正常运转

1. 发行人生产过程中污染物的处理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较少，主要包括少量废气、生活污水、生活垃圾、设备噪声和少量固体废物。对于该等污染物，发行人建立健全了污染处理体系，具体情况如下：

（1）废气主要为造粒工段热熔挤出废气、吹塑废气、注塑废气、塑料焊接废气与机加工产生的异味，其中造粒工段热熔挤出废气经真空抽吸汇至总收集风管后，经活性炭吸附净化处理后于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吹塑废气、注塑废气、塑料焊接废气与机加工产生的异味非甲烷总烃产生量较小，浓度较低，对周围空气环境产生的不利影响较小。报告期内，发行人购买并安装了废气处理设备、制定了废气处置方案。

（2）吹塑冷却水及注塑冷却用水循环使用，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通过城镇排水设施最终排入当地污水厂。

（3）生活垃圾交由街道环境卫生管理站统一处理；噪声主要来源于各类生产设备运行及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公司通过合理布置生产区域及加强设备维护等方式减小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包括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铁、铝沫等金属废料，以及吹注塑过程中产生的不能回收使用的塑料废料，公司一般将金属废料分类收集后，作为废品不定期集中出售处理进行综合利用；废切削液、电蚀废物、废过滤棉芯筒、废液压油等单独收集至塑料桶暂存于车间，并委托专业环保公司收集处理，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收集风管、活性炭吸附装置及排气筒等污染处理设施运转正常有效。报告期内，发行人委托专业环保公司收集处理生产经营产生的相关固体废物。

2. 排污许可事项

2016年10月24日，公司取得宁波市北仑区环境保护局颁发的《浙江省排污许可证》（编号：浙BI2016B0213），有效期至2021年10月23日。

2016年11月30日，长春欣菱取得长春市环境保护局颁发的《长春市排放污染物许可证》（证书编号：汽开D2016-38号），有效期至2017年11月30日。该等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延续事项详见上文。

3.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情况

2016年10月25日，发行人获得了浙江公信认证有限公司核发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1316E10226R2M），证明发行人建立的环境管理体系符合GB/T24001-2016/ISO14001:2015标准，认证范围为：汽车冷却风扇、硅油离合器、进气管和连接管、各种注塑产品、吹塑产品的设计、生产和技术支持服务以及相关管理活动，有效期至2019年10月9日。2019年11月1日，发行人再次获得浙江公信认证有限公司核发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1316E10226R2M），有效期至2022年10月9日。

4. 发行人排污达标检测情况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1）公司排污达标检测情况

经发行人委托，宁波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针对发行人食堂油烟、厂界噪声等排放是否符合环保标准进行检测，并于2017年8月25日出具《检测报告》，该报告载明发行人食堂油烟排放情况、厂界噪声等排放符合环保标准。

经发行人委托，宁波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针对发行人厂区废水排放是否符合环保标准进行检测，并于2017年8月25日出具《检测报告》，该报告载明发行人厂区废水的排放符合环保标准。

经发行人委托，浙江中一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针对发行人废气、废水以及噪声等排放是否符合环保标准进行检测，并于2018年8月29日出具《检测报告》，该报告载明发行人废气、废水以及噪声等排放符合环保标准。

（2）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2018年10月23日，宁波市北仑区环境保护局针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的环保情况进行监察并出具了《北仑区环境保护局污染源现场监察记录表》，确认未发现发行人存在环境违法行为；发行人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针对长春欣菱的环保情况，当地环保部门对该公司进行环保日常监管，采取定期或不定期的现场检查方式。报告期内，长春欣菱均不存在环境违法行为。

（3）中介机构现场核查情况

就发行人相关排污设施的运行情况，本所律师会同其他中介机构对发行人的排污设施运转情况进行了现场核实，经现场查看，发行人的相关环保设施处于开机状态，正常运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有关污染处理设施的运行正常有效，其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二）发行人环保费用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费用支出主要为污水处理费、垃圾代运费及固体废物处置费，能够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实际需要。报告期内，公司环保费用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期间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环保费用支出（万元）	6.44	13.48	13.76	13.52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将继续保持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的环保费用支出。此外，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了环境影响评价并取得了环保部门的批复，预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环保费用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无级变速电控硅油离合器风扇集成系统升级扩产项目	汽车轻量化吹塑系列产品升级扩产项目	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预计环保费用支出（万元）	12.00	12.00	6.00

根据上述数据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排放污染物较少，已经建立了与公司生产经营排污相匹配的体系，报告期内公司环保费用支出、环保设施及募投项目预计环保费用支出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曾经发生安全生产或环境污染事故，是否曾经因安全生产或环境保护事项遭受任何行政处罚，是否存在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发行人主要从事生产的经营主体包括发行人本部及长春欣菱，就发行人及长春欣菱报告期内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事项，本所律师取得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法证明及相关说明文件；实地走访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场所并制作了勘查笔录；实地走访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环保主管部门并取得了访谈笔录；在相关政府部门的网站公示信息进行了公开检索。

经核查后，本所律师发表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安全生产事故，未因安全生产事项遭受任何行政处罚

就发行人报告期是否存在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本所律师通过中国应急管理部（<https://www.mem.gov.cn/>）、浙江应急管理厅（www.zjsafety.gov.cn）、宁波市应急管理局（<http://yjglj.ningbo.gov.cn/>）、北仑区应急管理局（<http://www.bl.gov.cn/col/col115613/index.html>），吉林应急管理厅（<http://yjtl.jl.gov.cn/>）、长春市应急管理局（<http://ajj.changchun.gov.cn/>）相关官方网站进行查询，通过“百度（<https://www.baidu.com>）”网站进行了公开检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受到当地安监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宁波市北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应急管理局）已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因安全生产事项遭受任何行政处罚。

长春市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已出具《证明》，证明长春欣菱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因安全生产事项遭受任何行政处罚。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不存在因环境保护事项遭受行政处罚的情形。

就发行人环境保护事项，本所律师通过中国生态环境部（<http://www.mee.gov.cn/>）、浙江省生态环境厅（<http://www.zjepb.gov.cn>）、宁波市环境保护局（<http://sthjj.ningbo.gov.cn/>）、吉林省生态环境厅（<http://sthjt.jl.gov.cn/>）、长春市生态环境局（<http://hjj.changchun.gov.cn/>）等官方

网站进行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情形。

宁波市北仑区环境保护局已出具《证明》，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在环境保护方面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其生产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不存在因环境问题受到该局行政处罚。

长春市环境保护局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已出具《证明》，确认报告期内长春欣菱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被立案调查，也没有因环境保护方面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除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事项外，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及本所律师在相关政府网站和网络公开检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五、补充披露情况

经查阅更新后的《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六、公司的特许经营权情况”之“（二）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资质”进行了补充披露。

（以下无正文）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的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2019年11月18日出具，正本一式五份，无副本。



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 Qiang in black ink.

李 强

经办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Sun Li in black ink.

孙 立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Qiao Yingqiang in black ink.

乔营强律师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律师工作报告



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SHANGHAI)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邮编：200041

23-25/F, Garden Square,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21) 5243 332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一八年九月

目 录

释 义	3
第一节 引言	7
一、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7
二、律师制作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过程	9
第二节 正文	11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1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4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7
四、发行人的设立	22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33
六、发起人和股东	36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73
八、发行人的业务	85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88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12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30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35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45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48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55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161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64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71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73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74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76
二十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76
二十三、结论意见	180
第三节 签署页	181
附件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土地使用权	182
附件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自有房产	183
附件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注册商标	184

附件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	188
附件五：发行人拥有的域名.....	193
附件六：发行人“三会”召开情况清单	194
附件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政府补贴.....	203

释 义

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除非根据上下文另作解释，否则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以下含义：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首发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编报规则第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A 股	指	获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以人民币标明价值、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发行人、公司、雪龙股份	指	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雪龙有限	指	雪龙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宁波雪龙集团有限公司及宁波雪龙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系雪龙股份前身
香港绿源	指	香港绿源控股有限公司
维尔赛控股	指	宁波维尔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前身宁波北仑维尔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群频电子	指	宁波群频电子有限公司
雪龙汽车风扇	指	宁波雪龙汽车风扇制造有限公司，系群频电子前身
霞浦镇资产公司	指	宁波市北仑霞浦镇资产经营管理公司
福利工业管理处	指	宁波市北仑区福利工业管理处
联展投资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联展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开投资	指	宁波金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历史上的股东
香港庆捷盈	指	香港庆捷盈控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捷斯特	指	宁波捷斯特车用零件检测有限公司及其前身宁波雪龙车用零件检测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长春欣菱	指	长春欣菱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及其前身长春欣菱房屋租赁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雪龙进出口	指	宁波雪龙进出口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雪龙创新中心	指	宁波北仑中科雪龙新技术创新中心，系发行人全额出资的民办非企业单位

东泽汽配	指	宁波东泽汽配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曾经的全资子公司
中科雪龙	指	宁波中科雪龙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曾经的全资子公司
显威汽配	指	宁波显威汽配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前身宁波雪龙吹塑制品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曾经的全资子公司
麦迪威	指	宁波麦迪威汽车零件有限公司及其前身宁波麦迪威水暖器材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曾经的全资子公司
雪龙风扇	指	宁波雪龙集团风扇有限公司及其前身宁波大正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曾经的全资子公司
雪龙咨询	指	宁波雪龙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奇龙投资	指	宁波奇龙投资有限公司
广福投资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广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嘉俊投资	指	宁波嘉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川浦赢投资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川浦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億正投资	指	宁波市江北区億正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东泽发展	指	东泽发展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 3,747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的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广发证券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而修订并将在上市后实施的《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招股说明书	指	《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法律意见书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公司章程》	指	雪龙股份过往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港元	指	中国香港货币元
报告期、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5年、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3月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香港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律师工作报告

致：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接受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其他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第一节 引言

一、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一）律师事务所简介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系注册于上海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前身为 1993 年 7 月成立的上海市万国律师事务所；1998 年 6 月，经司法部批准，上海市万国律师事务所与北京张涌涛律师事务所、深圳唐人律师事务所联合发起设立中国首家律师集团——国浩律师集团事务所，并据此更名为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2011 年 3 月，经司法行政机关批准，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更名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国浩律师事务所是中国最大的跨地域合伙制律师事务所之一，在北京、上海、深圳、杭州、广州、昆明、天津、成都、宁波、福州、西安、南宁、南京、济南、重庆、苏州、长沙、太原、武汉、贵阳、乌鲁木齐、郑州、石家庄、香港、巴黎、马德里、硅谷、斯德哥尔摩等二十八地设有分支机构。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法学及金融、经济学硕士、博士为主体组成，曾荣获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上海市文明单位、上海市直属机关系统文明单位、上海市司法局文明单位、上海市司法局优秀律师事务所等多项荣誉称号。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提供的法律服务包括：参与企业改制及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再融资，担任发行人或承销商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为上市公司提供法律咨询及其他服务；参与企业资产重组，为上市公司收购、兼并、股权转让等事宜提供法律服务；参与各类公司债券的发行，担任发行人或承销商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担任证券公司及证券投资者的常年法律顾问，为其规范化运作提供法律意见，并作为其代理人，参与有关证券纠纷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担任期货交易所、经纪商及客户的代理人，参与有关商品期货、金融期货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接受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工商企业、公民个人的委托，代理有关贷款、信托及委托贷款、融资租赁、票据

等纠纷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为各类大型企业集团、房地产投资、外商投资企业提供全方位的法律服务，代理客户参加其他各类民事、经济方面的非诉讼事务及诉讼和仲裁；司法行政机关允许的其他律师业务。

（二）签字律师简介

本次发行上市的签字律师为：孙立律师、乔营强律师和常睿豪律师，其主要经历、证券业务执业记录如下：

孙立，本所合伙人，现持有上海市司法局颁发的证号为 13101199410446951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毕业于华东政法大学，获法律硕士学位；律师执业逾二十年，执业记录良好。主要从事企业境内外改制上市及并购重组法律业务，曾主办数十家公司改制、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上市公司收购、资产重组等项目。

乔营强，本所律师，现持有上海市司法局颁发的证号为 13101201610643539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毕业于上海对外经贸大学，获法学硕士学位；2015 年 4 月加入本所，执业记录良好。主要从事企业境内改制上市、上市公司再融资及并购重组法律业务，曾参与多家公司改制、境内发行上市、再融资等项目。

常睿豪，本所律师，现持有上海市司法局颁发的证号为 13101201710012460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毕业于华东政法大学，获法律硕士学位；2016 年 7 月加入本所，执业记录良好；主要从事企业改制上市、上市公司再融资及并购重组法律业务，曾参与多家公司改制、境内发行上市、再融资等项目。

上述三位律师执业以来均无违法违规记录。

（三）联系方式

本所及签字律师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21-52341668 传真：021-52433320

地址：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邮政编码：200041

二、律师制作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过程

本所律师是于 2018 年 1 月开始与发行人接触，在与发行人进行先期沟通及初步调查后与其签订《非诉讼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正式以发行人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参与到本次发行上市工作中。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工作，本所律师恪守勤勉尽责的职业操守，围绕本次发行上市所涉的各类法律问题及《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制作，深入开展了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1. 根据先期对发行人的初步调查并结合过往项目操作所积累的经验，本所律师编制了详尽的尽职调查计划和查验计划，拟定重点查验的事项。

2. 在对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所提供资料进行逐一核查后，根据实际查验情况，联合其他中介机构下发补充尽职调查文件清单就相关存疑事项进一步予以了解，直至取得所需审阅资料。

3. 与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沟通、面谈，了解规范运作情况，并特别就本次发行上市的所涉法律问题与董事长、经理、董事会秘书等人交换意见、提出建议。

4. 就部分无独立第三方证据支持的事实与相关主体进行访谈、谈话并由该等主体出具相应的说明及承诺等。

5. 就发行人的相关情况赴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调查核实，并调阅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存档的文件或取得有权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等。

6. 对需现场调查的查验事项进行现场勘察并走访发行人及其他相关企业、行政主管部门予以核实情况，并形成相关书面记录、证明等。

7. 检索、查阅发行人及其相关主体的公开信息，与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进行比对、核实，并根据实际情况进一步查验或要求补充提供资料。

8. 参加由发行人和各中介机构共同组织的历次协调会，就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具体问题进行了充分探讨，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发表了一系列意见和建议。

9. 在对发行人情况进行充分了解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参与了对发行人进行的股份有限公司规范运行和发行上市的辅导工作，协助发行人建立了股份有限公司规范运行所必需的规章制度。

本所律师根据《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规定，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针对不同情况分别或综合采用包括但不限于书面审查、面谈、查询、函证、实地调查等方式进行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查验，以确保《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所认定事实的真实、准确、完整。凡《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所提及的文件，本所律师均以适当方式进行了查验，对于该等文件不再逐一列示。

在收集资料并对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核查和验证以及归纳总结的基础上，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依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规范性文件，起草完成了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草稿，并归类整理核查和验证中形成的工作记录和获取的材料，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制作了工作底稿。

本所律师完成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草稿后，提交本所证券业务内核小组进行讨论审核，内核小组讨论审核通过后提出若干完善意见，本所律师根据内核小组的意见进行修改，最终完成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定稿。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本所律师在本项目中的累计有效工作时间约为1,200个小时。

第二节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 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
2. 发行人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会议记录。

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情况，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以及出席股东大会并见证股东投票等方式进行了查验。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2018 年 6 月 15 日召开的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并决定将其提交发行人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讨论决定。2018 年 6 月 30 日召开的发行人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交所主板上市的决议。

根据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1. 发行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 每股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3. 发行数量：不超过 3,747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且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不低于 25%，本次发行不进行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4. 定价方式：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发行价格不低于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5.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并在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和法人等投资者

（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6. 拟上市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7. 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投资者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8. 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9. 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 18 个月内有效，如果公司已于上述有效期内通过中国证监会审核，则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实施完成之日。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按轻重缓急排列顺序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资总额（万元）
1	无级变速电控硅油离合器风扇集成系统扩产升级项目	28,740.79
2	汽车轻量化吹塑系列产品升级扩产项目	4,553.69
3	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11,778.52
4	补充运营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10,000.00
合计		55,073.00

鉴于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对公司业务发展的必要性和紧迫性，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依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和资金需求，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实施上述项目，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拟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该项目的自筹资金；若募集资金不足，由公司根据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安排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不足部分通过自筹方式解决。

（二）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方式、与会人员资格、表决方式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决议。

（三）发行人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发行上市事宜的议案，具体授权情况如下：

1. 按照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制定、调整和实施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具体方案，

包括发行时间、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方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的选择、具体认购办法、认购比例和上市地点等内容；

2. 制作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申报文件，向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提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申请；

3. 在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申报文件报送中国证监会后，可结合中国证监会的审核意见，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投资金额和具体投资计划进行调整；

4. 批准、签署与本次发行并上市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有关的各项文件、协议；

5. 如证券监管部门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政策及规定进行更新，授权董事会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更新后的政策及规定，对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具体方案作相应调整，但该规定要求须由股东大会重新作出决议的除外；

6. 决定聘请参与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中介机构；

7. 根据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际情况，相应的修改或修订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条款及注册资本、股东持股比例等事项作相应修订或补充；

8. 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完成后，根据发行上市情况办理公司注册资本验证和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9. 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完成后，办理股票在登记公司登记和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事宜；

10. 办理与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其他事宜。

本次授权自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8 个月内有效，如果公司已于上述有效期内通过中国证监会审核，则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实施完成之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必需的批准与授权，授权程序合法、内容明确具体，合法有效，但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及上交所的

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 雪龙有限以及发行人的全套工商档案文件；
2. 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历次验资报告；
3.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
4. 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六、发起人和股东”、“八、发行人的业务”、“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之核查文件；
5. 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函。

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情况，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或工商档案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并制作访谈笔录；以及实地调查发行人资产等方式进行了查验。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系有限责任公司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前身雪龙有限系 2002 年 2 月 4 日由贺频艳、贺群艳、雪龙汽车风扇和林玮宣（中国台湾）共同设立的中外合资有限责任公司。2011 年 9 月，雪龙有限按其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以发起设立方式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1 年 9 月 16 日，发行人取得了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30200400014498，注册资本为 11,000 万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符合当时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持续经营已经超过三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的规定。（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

（二）经核查，发行人系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1. 发行人目前持有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7 月 2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225711184811C”，注册资本为 11,239.15 万元。

2. 发行人目前不存在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即不存在以下情形：

- （1）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2）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3）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4）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5）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相关规定解散公司。

（三）发行人注册资本的缴纳情况

2011 年 9 月 9 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XHZZH/2011SHA2009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1 年 9 月 6 日，雪龙股份（筹）已收到全体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 11,000 万元。各发起人以净资产出资 12,023.71 万元，其中，注册资本为 11,000 万元，资本公积为 1,023.71 万元。2016 年 11 月 15 日，天健会计师出具《实收资本复核报告》（天健验[2016]550 号），经复核确认，截至 2011 年 9 月 6 日止，雪龙有限整体变更设立雪龙股份的资本已全部到位。

2011 年 9 月 21 日，因发行人股本增加，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验资后出具“XYZH/2011SHA2010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1 年 9 月 19 日，发行人收到香港绿源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382 万元，其中 239.15 万元作

为注册资本，142.8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至 11,239.15 万元。

2011 年 9 月 26 日，因发行人股本增加，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验资后出具“XYZH/2011SHA2011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1 年 9 月 22 日，发行人收到金开投资缴纳的注册资本 716.85 万元，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至 11,956 万元。

2012 年 12 月 28 日，因发行人股本减少，宁波东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资后出具的“宁东会验字[2012]1040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2 年 12 月 27 日，发行人由股东金开投资减少出资 716.85 万元，发行人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减至 11,239.15 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四）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汽车发动机冷却风扇总成、离合器风扇集成系统及汽车轻量化塑料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五）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最近三年内没有发生变化（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发行人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变化（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发行人系贺财霖、贺频艳及贺群艳共同控制的企业，最近三年内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起人和股东”）。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六）经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的股权清晰，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 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五、发行人的独立性”、“八、发行人的业务”、“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之核查文件；

2. 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18）7678号”《审计报告》、“天健审（2018）7682号”《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和“天健审（2018）7679号”《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3. 市场监督、税务、商务、环保、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等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4.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及确认函；

5. 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函。

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情况，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或工商档案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发放调查表、要求发行人及前述人员对有关事项进行确认，并制作访谈笔录、取得签字确认后的调查表和确认函；实地走访了市场监督管理、税务等有关政府部门并取得合法证明文件；以及检索相关政府部门网站并保存检索信息等方式进行了查验。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本次发行上市是发行人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上交所上市。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发行上市条件逐条进行了核查：

（一）发行人具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发行人规范运行

1. 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和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并在董事会内设置了战略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和《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 经过上市辅导，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所列举的情形。

4. 根据发行人《关于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估报告》以及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18）7679号”《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18年3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以及市场监督管理、税务、社保等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所列举的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6.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18）7678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8年3月31日，发行人不存在为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7.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关于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估报告》以及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18）7679号”《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根据证监会前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反馈问题，进行了积极整改，进一步完善并落实《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建立了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

1.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18）7678号”《审计报告》，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天健审（2018）7679号”《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发行人已经按照内部控制标准于2018年3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会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 发行人已经出具声明，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18）7678号”《审计报告》，经天健会计师审计的截至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3月31日的发行人资产负债表、合并资产负债表以及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1-3月的利润表、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天健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

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4.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18）7678 号”《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进行随意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披露的内容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相关关联交易已经履行了内部审批程序，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6.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18）7678 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声明，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

（1）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发行人 2015、2016、2017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

（2）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 5,000 万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3 亿元；

（3）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

（4）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不包括土地使用权）在净资产中所占比例不高于 20%；

（5）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和《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7.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18）7682 号”《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8.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18）7678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

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关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9.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列举的情形；

10.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18）7678号”《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2015年、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3月连续盈利，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且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列举的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四）其他实质条件

1. 发行人已发行和本次申请发行并上市的股票限于普通股，同股同权，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聘请广发证券担任其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并委托其承销本次发行上市的股票，符合《证券法》第十一条、第二十八条和第四十九条的规定。

3. 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将按照招股说明书所列资金用途使用，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4.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如发行人本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成功，发行人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份总数将不低于发行人发行后股份总数的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 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18）7678号”《审计报告》为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 发行人（及其前身雪龙有限）的全套工商档案文件；
2. 发起人共同签署的发起人协议；
3. 发起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或商业登记文件）；
4. 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相关财务资料；
5. 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无违法行为的证明；
6.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
7. 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方的访谈记录，以及相关方出具的确认函。

就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或工商档案原件并制作影印副本；与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相关事实的背景及原因，并制作访谈笔录；实地走访有关政府部门并取得合法证明文件；以及检索相关政府部门网站并保存检索信息等方式进行了查验。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雪龙有限的设立及其历次股权变更情况

1. 2002年2月，雪龙有限的设立

雪龙有限成立于2002年2月4日，由雪龙汽车风扇、贺频艳、贺群艳、林玮宣（中国台湾）共同投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500万美元。

林玮宣的父亲在 2002 年以前即在宁波当地从事汽车紧固件生意，后来与贺财霖相识，2002 年因对贺财霖拟投资的项目感兴趣，故林玮宣即与贺财霖商议后共同投资设立雪龙有限。

2002 年 1 月 28 日，雪龙汽车风扇、贺频艳、贺群艳、林玮宣签署了《合资经营合同》和《公司章程》，约定雪龙汽车风扇出资 275 万美元，其中 225 万美元以设备出资，林玮宣出资 125 万美元，贺群艳、贺频艳各出资 50 万美元；雪龙汽车风扇、林玮宣在合营公司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三个月内缴纳 15% 出资额，其余部分在二年内缴足，贺群艳、贺频艳在领取营业执照前缴足。

2002 年 1 月 31 日，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甬台合资宁波雪龙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合同、章程的批复》（宁开政项[2002]14 号），同意雪龙汽车风扇与贺群艳、贺频艳、林玮宣成立雪龙有限。合资公司投资总额为 1,200 万美元，注册资本为 500 万美元。

2002 年 2 月 1 日，宁波东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宁东会验字[2002]1013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2 年 2 月 1 日，雪龙有限已收到贺频艳和贺群艳缴纳的出资共计 100 万美元，均为货币出资。

2002 年 2 月 4 日，雪龙有限取得宁波市人民政府核发的《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外经贸资甬字[2002]0015 号）。

2002 年 2 月 4 日，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设立登记，雪龙有限取得了注册号为“33020040001449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雪龙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1	雪龙汽车风扇	275.00	0	55.00
2	林玮宣	125.00	0	25.00
3	贺频艳	50.00	50.00	10.00
4	贺群艳	50.00	50.00	10.00
合计		500.00	100.00	100

2. 2002 年 10 月，第一次实收资本变更

2002 年 10 月 24 日，宁波东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宁东会验字

[2002]1121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2 年 10 月 23 日，雪龙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出资 61.18 万美元，其中雪龙汽车风扇缴纳 42.29 万美元，林玮宣缴纳 18.89 万美元，均为货币出资，累计实收资本为 161.18 万美元。

2002 年 10 月 31 日，雪龙有限就上述事宜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雪龙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1	雪龙汽车风扇	275.00	42.29	55.00
2	林玮宣	125.00	18.89	25.00
3	贺频艳	50.00	50.00	10.00
4	贺群艳	50.00	50.00	10.00
合计		500.00	161.19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雪龙有限设立时的《合资经营合同》及《公司章程》的约定，雪龙汽车风扇和林玮宣在公司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 3 个月内缴纳认缴出资额的 15%，但上述两位股东的实际出资时间超出了《合资经营合同》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此外，雪龙有限设立时存在两个境内自然人股东，分别为贺频艳、贺群艳。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工商局关于进一步发挥工商行政管理职能支持企业改革和发展若干意见的通知》（浙政办[2000]2 号），浙江省当时允许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自然人出资兴办中外合资、合作经营企业。

针对上述事项，2016 年 11 月 16 日，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商务局出具《证明》，确认雪龙股份及其前身自 2002 年 2 月成立以来，其设立、历次变更真实、合法、有效，符合中外合资企业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雪龙股份及其前身设立、历次变更和取得的相关批复及相应的《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均有效，并继续有效。2018 年 5 月 10 日，宁波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商务局出具《证明》，确认雪龙股份自 2016 年 10 月至证明开具日，设立、历次变更情况真实、合法、有效，符合我国中外合资企业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正被该局立案调查的情形，也未收到过该局的行政处罚。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也出具《证明函》，确认报告期内未发现发行人存在行政处罚记录。

2016年6月30日，雪龙有限设立时的其他股东贺频艳、贺群艳出具书面声明，确认其不会追究逾期出资股东的责任，雪龙有限的设立行为不存在潜在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鉴于雪龙有限自设立以来均通过了历年外商投资企业联合年检，股东认缴出资已全部实缴；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的相关文件，合资企业存在境内自然人股东有浙江省地方性文件依据；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商务局和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已出具证明文件，确认雪龙有限设立及历次变更真实、合法、有效；根据当时《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规定，未按期缴纳出资的股东应当支付迟延利息或赔偿损失，为此，雪龙有限设立时的其他股东已出具声明，不会追究逾期出资股东的责任，雪龙有限的设立行为不存在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雪龙有限上述逾期出资、存在境内自然人股东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3. 2004年5月，第二次实收资本变更

2004年5月11日，宁波东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宁东会验字[2004]1041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4年4月26日，雪龙有限已收到股东雪龙汽车风扇缴纳出资115.26万美元，均为货币出资，累计实收资本为276.45万美元。

2004年5月21日，雪龙有限就上述事宜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雪龙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1	雪龙汽车风扇	275.00	157.55	55.00
2	林玮宣	125.00	18.89	25.00
3	贺频艳	50.00	50.00	10.00
4	贺群艳	50.00	50.00	10.00
合计		500.00	276.45	100

4. 2004年8月，第三次实收资本变更

2004年5月10日，雪龙有限召开董事会会议，通过以下决议：（1）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章程，即雪龙汽车风扇和林玮宣二方在合营公司营业执照签发之日

起三个月内缴纳出资额 15%，其余部分在三年内缴足。（2）同意雪龙汽车风扇认缴出资额变更如下：机械设备 12 万美元，现金 263 万美元，以人民币现金投入。

2004 年 5 月 13 日，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宁波雪龙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修改合同、章程的批复》（宁开政项[2004]190 号），同意雪龙有限上述变更事项。

2004 年 6 月 16 日，宁波东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宁东会评报字[2004]2029 号”《资产评估报告》，股东雪龙汽车风扇本次出资的机器设备的资产评估值为 1,033,150 元。本次评估业经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复核，并由其出具“坤元评报[2016]517 号”《关于“宁东会评报字[2004]2029 号<资产评估报告>”的复核报告》。

2004 年 6 月 22 日，宁波东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宁东会验字[2004]1055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4 年 6 月 16 日，雪龙有限已收到股东雪龙汽车风扇和林玮宣缴纳的出资 82.04 万美元和价值 12 万美元的机器设备，共计 94.04 万美元。

2004 年 8 月 20 日，宁波东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宁东会验[2004]1075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4 年 8 月 17 日，雪龙有限已收到股东雪龙汽车风扇和林玮宣缴纳的出资 129.52 万美元，均为货币出资，累计实收资本为 500 万美元。

2004 年 8 月 25 日，雪龙有限就上述事宜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雪龙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1	雪龙汽车风扇	275.00	275.00	55.00
2	林玮宣	125.00	125.00	25.00
3	贺频艳	50.00	50.00	10.00
4	贺群艳	50.00	50.00	10.00
合计		500.00	500.00	100

5. 2005 年 4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5年1月1日，雪龙有限董事会召开会议，作出如下决议：（1）同意股东雪龙汽车风扇将其持有的30%股权转让给贺财霖；（2）同意雪龙汽车风扇将其持有的25%股权转让给贺群艳；（3）相应地修改公司合同、章程。

2005年1月20日，雪龙汽车风扇与贺财霖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雪龙汽车风扇将其所持公司30%股权（150万美元出资额）以1,237.75万元（150万美元）的价格转让给贺财霖；雪龙汽车风扇与贺群艳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雪龙汽车风扇将其所持公司25%股权（125万美元出资额）以1,031.46万元（125万美元）的价格转让给贺群艳，每1美元注册资本转让价格为1美元。

2005年4月14日，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宁波雪龙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宁开政项[2005]113号），同意上述股权转让行为。

2005年4月15日，雪龙有限取得更新后的《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商外资资甬字[2002]0015号）。

2005年4月18日，雪龙有限就上述事宜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雪龙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1	贺群艳	175.00	175.00	35.00
2	贺财霖	150.00	150.00	30.00
3	林玮宣	125.00	125.00	25.00
4	贺频艳	50.00	50.00	10.00
合计		500.00	500.00	100

6. 2006年9月，第一次增资

2006年9月8日，雪龙有限召开董事会，同意将注册资本增至630万美元，其中，贺财霖以现金增资39万美元，贺群艳以现金增资45.5万美元，贺频艳以现金增资13万美元，林玮宣增资32.5万美元（现金增资2.5万美元、其余以其享有的税后利润增资30万美元），每1美元注册资本增资价格为1美元。贺财霖、贺群艳及贺频艳应在公司工商变更登记前缴足其认缴出资额，林玮宣应在公司工商变更登记前实际缴纳出资额的20%，并在二年内缴足剩余部分。同时，相应修

改公司章程。

2006年9月12日，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宁波雪龙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宁开政项[2006]298号），同意公司投资总额保持不变，注册资本由500万美元增加至630万美元。

2006年9月12日，雪龙有限取得变更后的《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商外资资甬字[2002]0015号）。

2006年9月26日，宁波东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宁东会验字[2006]1067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6年9月25日止，雪龙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增资后第一期出资104.10万美元，其中，货币出资100万美元，公司利润分配出资4.10万美元。

2006年9月27日，雪龙有限就上述事宜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雪龙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1	贺群艳	220.50	220.50	35.00
2	贺财霖	189.00	189.00	30.00
3	林玮宣	157.50	131.60	25.00
4	贺频艳	63.00	63.00	10.00
合计		630.00	604.10	100

7. 2007年3月，第二次股权转让、第四次实收资本变更

2007年1月20日，雪龙有限召开董事会，同意林玮宣将其所持25%股权（157.50万美元出资额）转让给香港绿源，其中林玮宣尚未出资的25.9万美元由香港绿源以货币形式投入；贺财霖将其所持5%股权（31.5万美元出资额）转让给贺频艳；贺群艳将其所持10%股权（63万美元出资额）转让给贺频艳。同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上述各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格以雪龙有限注册资本额确定。

经核查，本次股权转让定价以2006年12月31日财务报表确定的净资产为基础，考虑到转让方此前已经通过利润分配获得投资收益，2006年底公司净资

产与原始出资相当，确定本次转让价格为原始出资价格，股权转让定价公允合理。

2007年1月29日，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宁波雪龙集团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宁开政项[2007]33号），同意上述股权转让行为。

同日，雪龙有限取得变更后的《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商外资资甬字[2002]0015号）。

2007年2月12日，宁波东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宁东会验字[2007]1004号），确认截至2007年2月9日止，雪龙有限收到香港绿源缴纳的注册资本25.90万美元，为货币出资，累计实收资本为630万美元。

2007年3月30日，雪龙有限就上述事宜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雪龙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1	贺财霖	157.50	157.50	25.00
2	贺频艳	157.50	157.50	25.00
3	贺群艳	157.50	157.50	25.00
4	香港绿源	157.50	157.50	25.00
合计		630.00	630.00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权转让的原因系林玮宣认为雪龙有限的业务前景不明朗，同时拟回中国台湾发展，决定将其所持雪龙有限25%的股权转让。2006年10月，香港绿源成立，经与林玮宣协商一致，拟受让其转让的雪龙有限25%的股权。

鉴于林玮宣认缴雪龙有限的出资额中尚有25.9万美元未实际出资，本次股权转让的交易总额为131.6万美元。因香港绿源的股东当时尚未办理完毕个人外汇登记手续，限于外汇管理相关法律法规，香港绿源无充裕资金支付本次股权转让款，故香港绿源与林玮宣签订了借款协议，本次股权转让款作为对林玮宣的欠款，利息按照2.47%的年利率计算，香港绿源承诺于2012年1月前归还。

2011年9月5日，香港绿源的4名股东郑佩凤、贺频艳、贺群艳、张佩莉依法补办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香港绿源遂于2011年10月以来源于其中国

境内企业的分红款提前归还了上述 131.6 万美元借款及相关利息。

经本所律师查阅雪龙有限历次工商变更的登记文件，林玮宣历次向雪龙有限出资的支付凭证、会计师出具的验资报告、香港绿源还款的银行流水和凭证以及对林玮宣进行视频访谈确认，林玮宣与贺财霖、贺频艳、贺群艳不存在亲属关系及其他关联关系，林玮宣所持雪龙有限的股权为其本人所有，不存在替他人代为持股或委托持股的情形，林玮宣已收到香港绿源支付的全额股权转让款，本次股权转让真实、有效。

8. 2007 年 4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7 年 4 月 16 日，雪龙有限召开董事会会议，同意贺财霖将其所持 25% 股权、贺频艳将其所持 25%、贺群艳将其所持 25% 股权均以 157.5 万美元转让给雪龙汽车风扇，每 1 美元注册资本转让价格为 1 美元。

同日，贺财霖、贺频艳、贺群艳与雪龙汽车风扇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格以雪龙有限注册资本额确定。

2007 年 4 月 27 日，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宁波雪龙集团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宁开政项[2007]114 号），同意贺财霖、贺群艳及贺频艳将其各自所持股权转让给雪龙汽车风扇。

2007 年 4 月 28 日，雪龙有限取得更新后的《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商外资资甬字[2002]0015 号）。

2007 年 4 月 29 日，雪龙有限就上述事宜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雪龙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1	雪龙汽车风扇 （注）	472.50	472.50	75.00
2	香港绿源	157.50	157.50	25.00
	合计	630.00	630.00	100

注：雪龙汽车风扇于 2008 年 7 月更名为群频电子，并于 2009 年 6 月被维尔赛控股吸收合并。

（二）雪龙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1. 审计及评估

2011年7月31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XYZH/2010SHA2042号”《审计报告》，雪龙有限在审计基准日2011年5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12,023.71万元。

2011年7月31日，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中企华评报字（2011）第3243号”《评估报告》，雪龙有限在评估基准日2011年5月31日经评估的净资产为23,789.50万元。

2. 改制方案及内部决策程序

2011年8月8日，雪龙有限董事会作出关于公司改制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决议，同意以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确定以2011年5月31日为改制基准日，公司名称为“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按照审计净资产值120,237,121.54元，按照1:0.914858894的比例折合为11,000万股作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本总额，由公司现股东按照各自在公司的出资比例持有股份有限公司相应数额的股份，股本总额等于注册资本（每股面值1元）；其余10,237,121.54元计入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

3. 发起人协议

2011年8月8日，维尔赛控股、香港绿源共同签订《关于设立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约定发起设立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总额为11,000万元，股本总额为11,000万股，每股面值为1元。

4. 政府批复

2011年8月16日，宁波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作出《关于同意合资企业雪龙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甬外经贸资管函[2011]574号），对雪龙有限整体变更为雪龙股份予以批准。2011年8月17日，公司取得变更后的《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资甬字[2002]0015号）。

5. 验资

2011年9月9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XHZZH/2011SHA2009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1年9月6日，雪龙股份（筹）已收到全体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110,000,000.00元。各发起人以净资产出资120,237,121.54元，其中，注册资本为110,000,000.00元，资本公积为10,237,121.54元。

2016年11月15日，天健会计师出具“天健验[2016]550号”《实收资本复核报告》，经复核确认，截至2011年9月6日，雪龙有限整体变更设立雪龙股份的资本已全部到位。

6. 召开创立大会

2011年9月13日，雪龙股份（筹）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设立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报告的议案》、《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等相关议案，并选举产生第一届董事会及第一届监事会。

7. 工商登记

2011年9月16日，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发行人的变更登记，向发行人核发注册号为“330200400014498号”的《营业执照》。发行人设立时住所为宁波市北仑区黄山西路211号，法定代表人为贺财霖，注册资本为1.1亿元，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非上市），经营范围为“汽车模具、精冲模、精密型腔模、模具标准件、汽车零配件的生产；经济信息咨询服务（除股票、期货信息）；汽配产品检测；汽配技术开发、转让及咨询服务；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口（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维尔赛控股	8,250.00	75.00
2	香港绿源	2,750.00	25.00
合计		11,000.00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2名发起人中，维尔赛控股注册地为浙江省

宁波市，依法存续；香港绿源系在香港成立的有限公司，符合当时《公司法》关于发起人半数以上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的规定。发行人《公司章程》经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备案。发行人有自己的名称、住所，并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雪龙有限的股东在设立雪龙有限过程中签订的《公司章程》、合资合同等文件，以及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在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和《公司章程》等文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导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雪龙有限的设立和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进行的有关资产评估、验资等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方式、所议事项及决议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 发行人的《营业执照》；
2.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3. 发行人土地使用权、房屋、专利、商标等资产的权属证书；
4. 发行人的银行账户开户许可证等文件；
5. 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聘任文件；

6. 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核查文件。

就发行人的独立性，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影印副本；实地调查发行人的经营机构、地址等有关情况；对发行人的相关人员及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并要求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签署相关承诺函，并取得该等承诺函；以及检索专利、商标等相关政府部门网站并保存检索信息等方式进行了查验。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业务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汽车发动机冷却风扇总成、离合器风扇集成系统及汽车轻量化塑料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在业务上独立于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系统，与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经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二）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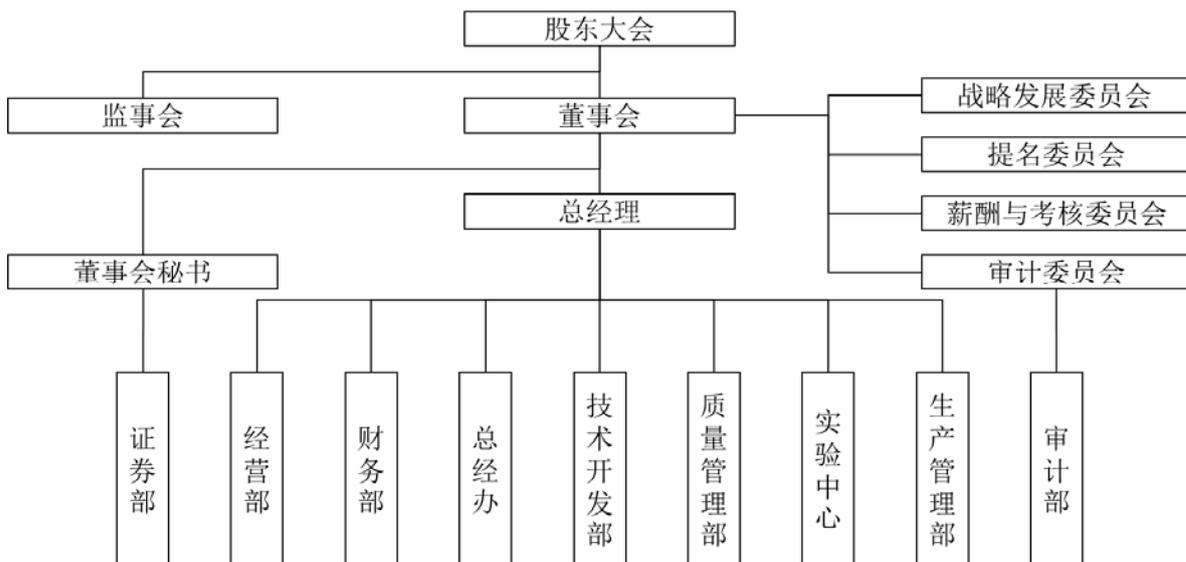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机器设备，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各种资产权属清晰、完整。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设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没有在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没有在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发行人的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主要股东、其他任何部门、单位或人士违反《公司章程》规定干预公司人事任免的情况。发行人设有包括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的独立行政管理机构和管理制度。

（四）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按照《公司法》有关规定，发行人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以及监事会。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权力机构；董事会是公司决策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下设董事会秘书，并设有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及审计委员会；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总经理负责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执行董事会的决议。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下设证券部、经营部、财务部、总经办、技术开发部、质量管理部、实验中心、生产管理部等。每个部门都按公司的管理制度，在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的领导下运作，与股东不存在任何隶属关系。发行人的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完全独立于股东及关联方，与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没有机构混同的情形。发行人的内部组织结构图如下：



（五）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1. 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具有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2. 发行人独立在银行开户，其银行基本账户的开户行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分行北仑支行。发行人不存在与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3. 发行人独立纳税，持有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

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200734267003C”。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六、发起人和股东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 发行人机构股东的营业执照、章程、合伙协议、工商登记资料等；
2. 香港律师就发行人境外机构股东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3. 相关政府部门就发行人机构股东维尔赛控股改制等事项出具的批复、说明；
4. 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
5.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所有股东签署的确认函；
6. 发行人相关股东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等文件。

就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情况，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或工商档案原件并制作影印副本；出席发行人股东大会并见证股东投票的有关情况；要求发行人所有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有关事项进行确认，并取得该等确认函；以及网络检索实际控制人的信息等方式进行了查验。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共 2 名，发起设立时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维尔赛控股	8,250.00	75.00

2	香港绿源	2,750.00	25.00
合 计		11,000.00	100

香港绿源、维尔赛控股均为自然人贺财霖、贺频艳、贺群艳共同控制的企业，其具体情况如下：

1. 香港绿源

香港绿源系根据中国香港地区法律设立的有限公司，根据香港何耀棣律师事务所具备中国委托公证人资格的徐奇鹏律师于 2018 年 8 月 22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香港绿源成立于 2006 年 10 月 16 日，英文名称为 HONG KONG LVYUAN HOLDING CO., LIMITED，公司地址为香港九龙湾临兴街 32 号美罗中心一期 1010 室，公司编号为 1080788，公司类型为私人公司，业务性质为投资。香港绿源已发行 5,000,000 股普通股，每股面值为港币 1 元，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贺频艳	1,500,000	30.00
2	贺群艳	1,500,000	30.00
3	贺财霖	1,375,000	27.50
4	张佩莉	625,000	12.50
合 计		5,000,000	100

根据香港何耀棣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其相关附件记载，香港绿源为合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公司，其历史沿革如下：

（1）2006 年 10 月，香港绿源成立

香港绿源成立于 2006 年 10 月 16 日，公司地址为香港九龙湾临兴街 32 号美罗中心一期 1010 室，公司编号为 1080788，法定股本为 10,000 股，每股面值为 1 港元。

香港绿源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郑佩凤	3,750	37.50
2	贺频艳	2,500	25.00
3	贺群艳	2,500	25.00
4	张佩莉	1,250	12.50
合 计		10,000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香港绿源设立时其股东并未按规定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其出资款及后续收购境内企业股权的投资款均为境外借款。

2011年8月31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支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开外管罚[2011]第6号、开外管罚[2011]第7号、开外管罚[2011]第8号、开外管罚[2011]第9号），郑佩凤、贺群艳、贺频艳、张佩莉未就其拥有的香港绿源向外汇局申请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和《关于境内居民通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75号文”）的有关规定，国家外汇管理局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支局责令其改正并分别处以5万元人民币的罚款。2011年9月5日，香港绿源的4名股东郑佩凤、贺群艳、贺频艳、张佩莉依法补办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并按规定缴纳了罚款，取得了国家外汇管理局宁波市分局外汇管理部核发的《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表》。

本所律师认为，郑佩凤等人设立香港绿源并返程投资雪龙有限前，未根据75号文的规定办理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程序上存在瑕疵，但其已根据75号文的规定补办了外汇登记并缴纳了罚款，该不规范行为已经得以纠正；且后续投资发行人履行了外汇管理部门关于返程投资相关的登记备案手续，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均经过商务主管部门的核准，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商务局已于2016年11月16日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及其前身雪龙有限自2002年2月成立至今，其设立、历次变更情况属实、合法、有效，符合我国中外合资企业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不存在被该局立案调查的情形，也未受到该局的行政处罚。综上，上述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设立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障碍。

（2）2012年7月，第一次增资、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2年7月10日，香港绿源的法定股本增加4,990,000股，每股面值为1港元。香港绿源新发行股份分别由贺财霖、贺频艳、贺群艳及张佩莉认购，其中贺财霖认购1,371,250股，贺群艳认购1,497,500股，贺频艳认购1,497,500股，张佩莉认购623,750股。本次变更后，香港绿源的法定股本变更为5,000,000股。

2012年7月13日，郑佩凤与贺财霖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郑佩凤将其所

持香港绿源 3,750 股转让给贺财霖。

本次变更后，香港绿源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贺频艳	1,500,000	30.00
2	贺群艳	1,500,000	30.00
3	贺财霖	1,375,000	27.50
4	张佩莉	625,000	12.50
合 计		5,000,000	100

（3）2016 年 1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1 月 13 日，贺财霖与张仓豪（张佩莉之子）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贺财霖将其所持香港绿源 375,000 股股份转让给张仓豪。同日，张佩莉与其子张仓豪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张佩莉将其所持香港绿源 625,000 股股份转让给张仓豪。

本次股权转让后，香港绿源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贺频艳	1,500,000	30.00
2	贺群艳	1,500,000	30.00
3	贺财霖	1,000,000	20.00
4	张仓豪	1,000,000	20.00
合 计		5,000,000	100

（4）2016 年 11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11 月 21 日，张仓豪分别与贺财霖、张佩莉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张仓豪将其所持香港绿源 375,000 股、625,000 股股份分别转让给贺财霖、张佩莉。

本次股权转让后，香港绿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贺频艳	1,500,000	30.00
2	贺群艳	1,500,000	30.00
3	贺财霖	1,375,000	27.50
4	张佩莉	625,000	12.50
合 计		5,000,000	100

2. 维尔赛控股

维尔赛控股系贺财霖、贺频艳、贺群艳依据中国法律于 2009 年 4 月 23 日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05688007920L，住所为宁波市江北区长兴路 677 号、685 号、687 号 3 幢 13-1-04 室，法定代表人为郑佩凤（贺财霖的配偶），注册资本为 650 万元。维尔赛控股先后于 2009 年 6 月、2014 年 11 月吸收合并宁波群频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群频电子”）和宁波雪龙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雪龙咨询”），其中群频电子系由集体企业改制而成。维尔赛控股、群频电子及雪龙咨询的历史沿革如下：

（1）维尔赛控股的历史沿革

①2009 年 4 月，维尔赛控股设立

维尔赛控股成立于 2009 年 4 月 23 日，由贺财霖、贺频艳、贺群艳共同投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 18 万元，其中，贺财霖出资 7.2 万元，贺群艳、贺频艳各出资 5.4 万元。

2009 年 4 月 21 日，宁波东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宁东会验字[2009]2107 号），经审验，截至 2009 年 4 月 21 日止，维尔赛控股（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18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09 年 4 月 23 日，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北仑分局核准本次设立登记，维尔赛控股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贺财霖	7.20	40.00
2	贺频艳	5.40	30.00
3	贺群艳	5.40	30.00
合计		18.00	100

②2009 年 6 月，吸收合并群频电子及第一次增资

2009 年 4 月 26 日，群频电子全体股东贺财霖、贺频艳、贺群艳召开股东会会议，作出如下决议：a.同意维尔赛控股吸收合并群频电子，合并后的存续公司为维尔赛控股；b.吸收合并后，群频电子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销手续。

2009 年 4 月 28 日，维尔赛控股、群频电子在《宁波日报》发布《公司合并

公告》。

2009年6月10日，维尔赛控股全体股东贺财霖、贺频艳、贺群艳召开股东会会议，通过以下决议：a.本次因吸收合并群频电子，维尔赛控股增资300万元。增资后，维尔赛控股的注册资本变更为318万元。其中，贺财霖出资127.2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0%；贺群艳出资95.4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0%；贺频艳出资95.4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0%。b.同意吸收合并后群频电子的债权、债务及职工安置等事宜均由维尔赛控股承担。c.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09年6月12日，维尔赛控股和群频电子签署《合并协议》，约定双方采取吸收合并的方式进行合并，合并后维尔赛控股继续存续，群频电子办理注销手续。双方的资产合并基准日为2009年5月31日。吸收合并后，群频电子的债权、债务及职工安置等事宜均由维尔赛控股承担。

2009年6月12日，宁波东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宁东验字[2009]2176号），经审验，截至2009年6月12日，吸收合并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318万元，实收资本为318万元。

2009年6月19日，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北仑分局核准了维尔赛控股的变更登记。2009年6月22日，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北仑分局核准了群频电子的注销登记。

本次吸收合并后，维尔赛控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贺财霖	127.20	40.00
2	贺频艳	95.40	30.00
3	贺群艳	95.40	30.00
合计		318.00	100

③2010年10月，第二次增资

2010年10月14日，维尔赛控股召开股东会，作出如下决议：a.决定将公司注册资本从318万元增至500万元，由贺财霖以货币增资72.8万元、贺群艳以货币增资54.6万元、贺频艳以货币增资54.6万元。各股东的增资款于本次变更登记前缴足。b.同意将公司名称变更为：宁波维尔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c.同意

修改公司章程。

2010年10月15日，宁波东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宁东会验字[2010]2253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0年10月14日，维尔赛控股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182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10年10月15日，维尔赛控股就上述事宜在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北仑分局进行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维尔赛控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贺财霖	200.00	40.00
2	贺频艳	150.00	30.00
3	贺群艳	150.00	30.00
合计		500.00	100

④2014年11月，吸收合并雪龙咨询

2014年9月25日，维尔赛控股召开股东会，作出如下决议：a.同意维尔赛控股吸收合并雪龙咨询，维尔赛控股存续，雪龙咨询解散，办理注销登记。b.合并后，合并各方原有的债权、债务及其他相关的权利、义务，由维尔赛控股承继。c.资产合并基准日为2014年10月31日。

同日，雪龙咨询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与维尔赛控股合并。

2014年9月26日，维尔赛控股、雪龙咨询在《东南商报》发布《合并公告》。

2014年11月12日，维尔赛控股与雪龙咨询（注册资本150万元），签订《合并协议》，约定合并后，存续公司的基本情况：（1）公司名称：宁波维尔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2）注册资本：650万元；（3）合并后，各股东的出资情况：股东贺财霖以货币出资26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0%；股东贺群艳以货币出资19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0%；股东贺频艳以货币出资19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0%。

同日，维尔赛控股召开股东会，同意维尔赛控股与雪龙咨询于2014年11月12日签订的合并协议，并相应修改章程。

2014年11月14日，维尔赛控股就上述事宜在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北仑

分局进行了变更登记。

同日，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北仑分局核准了雪龙咨询的注销登记。

本次变更后，维尔赛控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贺财霖	260.00	40.00
2	贺频艳	195.00	30.00
3	贺群艳	195.00	30.00
合 计		650.00	100

⑤2016年9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6年9月20日，维尔赛控股召开股东会，同意贺财霖将其所持公司3.3%股权（对应21.45万元出资额），以21.4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贺群艳；同意贺财霖将其所持公司3.3%股权（对应21.45万元出资额），以21.4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贺频艳；相应地修改公司章程。

2016年9月21日，贺财霖分别与贺频艳、贺群艳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2016年9月23日，维尔赛控股就上述事宜在宁波市江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维尔赛控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贺财霖	217.10	33.40
2	贺频艳	216.45	33.30
3	贺群艳	216.45	33.30
合 计		650.00	100

本所律师认为，维尔赛控股依法存续，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的资格。

（2）群频电子的历史沿革

群频电子前身为镇海县亚浦公社第二针厂，先后经历集体企业阶段、企业承包阶段、资产买受阶段、企业改制阶段和有限责任公司阶段，其历史沿革及各级政府部门确认批复情况如下：

①1980年12月至2000年10月，集体企业阶段

1980年11月，镇海县亚浦人民公社革命委员会工业办公室申请设立镇海县亚浦公社第二针厂，企业经济性质为集体（社办），资金总额为5万元，企业地址为亚浦大街，经营范围为制针。1980年12月3日，镇海县亚浦公社第二针厂取得了镇海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镇海县工商企业登记证》（镇工商（证）字第001630号）。

1982年6月，经镇海县亚浦公社工业办公室同意，镇海县亚浦公社第二针厂工商登记的资金总额增至15.65万元。1982年6月11日，镇海县亚浦公社第二针厂就增资等事项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1982年6月11日，镇海县亚浦公社第二针厂取得了镇海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镇字3153号）。

1982年9月，经镇海县亚浦公社工业办公室同意，镇海县亚浦公社第二针厂工商登记的资金总额减至9.86万元，名称变更为“镇海县亚浦公社冷配五金厂”。1982年9月29日，镇海县亚浦公社第二针厂就减资、名称变更等事项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镇海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镇字1917号）。

1986年5月至1989年8月，经宁波市北仑区亚浦镇工业办公室同意，镇海县亚浦公社冷配五金厂的注册资金经过两次增加，最终增至68.6万元，企业名称经两次变更后变更为“宁波市北仑区亚浦冷配五金厂”。1986年7月12日，镇海县亚浦公社冷配五金厂就增资、名称变更等事项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1990年3月，经宁波市北仑区亚浦镇工业公司同意，宁波市北仑区亚浦冷配五金厂的注册资金减至68.3万元，名称变更为“宁波市北仑制冷塑料厂”。1990年3月8日，宁波市北仑区亚浦冷配五金厂就减资、名称变更等事项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北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1992年9月，经宁波市北仑区亚浦镇工业公司同意，宁波市北仑制冷塑料

厂注册资金变更为 111 万元，名称变更为“宁波市北仑汽车塑料风扇厂”。1992 年 9 月 8 日，宁波市北仑制冷塑料厂就增资、名称变更等事项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北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1996 年 6 月，经宁波市北仑区亚浦镇工业公司同意，宁波市北仑汽车塑料风扇厂法定代表人变更为贺财霖。1996 年 6 月 13 日，宁波市北仑汽车塑料风扇厂就法定代表人变更事项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1998 年 6 月，经宁波市北仑区霞浦镇工业公司同意，宁波市北仑汽车塑料风扇厂注册资金由 111 万元增加到 150 万元，注册资金增加 39 万元由霞浦镇资产管理公司出资，上述出资经北仑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仑会验字[1998]074 号）审验。同时，宁波市北仑汽车塑料风扇厂名称变更为“宁波雪龙汽车风扇厂”（以下简称“雪龙汽车风扇厂”）。1998 年 6 月 17 日，雪龙汽车风扇厂就增资、名称变更等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北仑区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②企业承包阶段、资产买受阶段

a.1996 年 5 月至 1999 年 10 月，企业承包阶段

为改变雪龙汽车风扇厂的亏损情况，提高企业的经济效益，进一步适应市场经济，经宁波市北仑区亚浦镇工业办公室讨论决定，并报经亚浦镇人民政府同意，宁波市北仑区亚浦镇工业办公室与贺财霖于 1996 年 4 月 25 日签订了《镇办汽车塑料风扇厂租赁（风险）承包合同书》，承包期限自 1996 年 5 月 1 日至 1999 年 12 月 31 日止，共三年八个月。

该承包合同书同时还约定了如下对承包前雪龙汽车风扇厂的各项资金、资产的处理办法：承包期间，雪龙汽车风扇厂的所有债权、债务均由承包人使用及偿还、支付。经双方核实，雪龙汽车风扇厂已无流动资金，尚亏 57,043.97 元，抵交承包人 1996 年度上交承包款。承包期满后，厂房、设备等固定资产归宁波市北仑区亚浦镇工业办公室所有。

承包期间，承包人按照承包合同书的约定，及时、足额地上交了承包款。承包人在承包期间自行购买的设备归承包人所有。

b.1999 年 10 月，资产买受阶段

1999 年 10 月 21 日，宁波市北仑区乡镇企业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关于对汽车塑料风扇厂的资产评估报告》（仑评字[1999]第 178 号），对企业部分固定资产（除厂房之外）进行评估，评估值为 258,640 元。评估期间，因一台设备被烧掉等情况，宁波市北仑区亚浦镇工业公司将经评估后的该等资产按 245,708 元的价格出售给贺财霖，厂房等固定资产已归还宁波市北仑区霞浦镇工业公司。至此，雪龙汽车风扇除厂房等固定资产外的其他资产、债权、负债均归贺财霖拥有和承担，产权所有人变更为贺财霖。

③2000 年 10 月，集体企业改制阶段

根据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企业转换经济体制的有关规定，雪龙汽车风扇厂经评估、宁波市北仑区霞浦镇工业办公室批复，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

2000 年 10 月，宁波东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关于宁波雪龙汽车风扇厂的整体资产评估报告》（宁东会评报字[2000]1069 号），确认截至 2000 年 8 月 31 日，雪龙汽车风扇厂净资产的评估值为 1,504,729.07 元。该净资产值经宁波市北仑区霞浦镇人民政府、霞浦镇资产公司、宁波市北仑区地方税务局等有权部门出具的《宁波雪龙汽车风扇厂转制产权界定书》确认，产权归贺财霖所有，原企业的债权、债务均由贺财霖承担责任。

根据企业转换经济体制的有关规定，雪龙汽车风扇厂向宁波市北仑区霞浦镇工业办公室提交了《关于雪龙汽车风扇厂转制方案的请示》。2000 年 10 月，宁波市北仑区霞浦镇工业办公室出具《关于宁波雪龙汽车风扇厂转制方案请示的批复》（霞工[2000]13 号），同意如下改制方案：宁波雪龙汽车风扇厂更名为“宁波雪龙汽车风扇制造有限公司”；企业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其中，贺财霖以宁波雪龙汽车风扇厂净资产出资 149 万元，霞浦镇资产公司以货币出资 151 万元。

根据宁波东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宁东会验字[2000]2333 号），截至 2000 年 10 月 12 日，雪龙汽车风扇收到霞浦镇资产公司货币出资 151 万元，贺财霖以其所有的雪龙汽车风扇厂净资产 1,503,783.26 元出资，

其中，实收资本为 149 万元，资本公积为 13,783.26 元。

2000 年 10 月 18 日，雪龙汽车风扇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3302061001190），雪龙汽车风扇厂由集体企业变更为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宁波雪龙汽车风扇制造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

改制完成后，雪龙汽车风扇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霞浦镇资产公司	151.00	50.33
2	贺财霖	149.00	49.67
合计		300.00	100

根据霞浦镇资产公司和雪龙汽车风扇签署的约定，霞浦镇资产公司的上述 151 万元出资实际系由宁波市北仑汽车塑料风扇厂（该企业的前身为镇海县亚浦礁研电配厂）借给霞浦镇资产公司，霞浦镇资产公司不享有资产所有权利与分红权利，只享有固定回报。

经核查，镇海县亚浦礁研电配厂成立于 1999 年 5 月 12 日。1998 年 6 月，群频电子前身宁波市北仑汽车塑料风扇厂的企业名称变更为“宁波雪龙汽车风扇厂”，为了企业字号不被其他人注册而使企业利益免遭侵害，贺财霖同时将镇海县亚浦礁研电配厂更名为“宁波市北仑汽车塑料风扇厂”。根据霞浦镇人民政府、霞浦镇资产公司、礁研村经济合作社以及贺财霖四方于 1999 年 4 月 30 日签订的《宁波市北仑汽车塑料风扇厂转制产权界定书》记载，该企业转制后的全部产权归贺财霖所有。该企业于 2009 年 12 月注销。

就上述事项，2016 年 11 月 8 日，宁波市北仑霞浦街道资产经营管理公司（前身为霞浦镇资产公司）出具《关于对宁波雪龙汽车风扇制造有限公司出资问题的确认》，对上述事实进行了确认。同日，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霞浦街道办事处作出《关于对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宁波维尔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前身历史沿革中集体资产界定、改制及股权变更等事项确认申请的批复》（霞街办[2016]49 号），确认宁波市北仑汽车塑料风扇厂的产权界定及转制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侵害国有及集体资产的行为，也不存在侵害职工权益的行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此外,根据《浙江省宁波市地方税务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政策问题的通知》(甬地税一[1998]252号),挂靠集体企业界定为个人所有的资产,其净资产超过实收资本的部分,应按20%税率提取个人所得税,留在企业用于扩大再生产,并转入“其他应付款”科目。按照上述规定,宁波雪龙汽车风扇厂已计提个人所得税945.81元,并转入“其他应付款”科目。

④改制后的股本演变

a.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0年11月16日,雪龙汽车风扇召开股东会,同意贺财霖将其所持雪龙汽车风扇16%的股权转让给贺群艳,同意贺财霖将其所持雪龙汽车风扇16%的股权转让给贺频艳。

同日,贺财霖、贺群艳、贺频艳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贺财霖分别将其所持雪龙汽车风扇16%、16%股权转让给贺群艳、贺频艳。

2000年11月22日,雪龙汽车风扇就上述事项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后,雪龙汽车风扇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霞浦镇资产公司	151.00	50.33
2	贺财霖	53.00	17.67
3	贺频艳	48.00	16.00
4	贺群艳	48.00	16.00
合计		300.00	100

b.2001年2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1年2月28日,雪龙汽车风扇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贺群艳分别将其所持雪龙汽车风扇8%、8%股权转让给贺财霖、贺频艳。

同日,贺群艳、贺财霖、贺频艳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贺群艳分别将其所持雪龙汽车风扇8%股权、8%股权转让给贺财霖、贺频艳。

2001年3月29日,雪龙汽车风扇就上述事项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后,雪龙汽车风扇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1	霞浦镇资产公司	151.00	50.33
2	贺财霖	77.00	25.67
3	贺频艳	72.00	24.00
合 计		300.00	100

c.2002 年 10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2 年 10 月 20 日，雪龙汽车风扇召开股东会，同意霞浦镇资产公司将其所持雪龙汽车风扇 14.3%股权转让给贺财霖，将 30%股权转让给贺群艳，将 6%股权转让给贺频艳。

同日，经宁波市北仑区霞浦镇工业办公室同意，霞浦镇资产公司与贺财霖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由霞浦镇资产公司将其所持 14.3%股权作价 353.71 万元转让给贺财霖。霞浦镇资产公司与贺频艳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由霞浦镇资产公司将其所持 6%股权作价 148.06 万元转让给贺频艳。霞浦镇资产公司与贺群艳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由霞浦镇资产公司将其所持 30%股权作价 740.32 万元转让给贺群艳。

根据宁波东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02 年 10 月 21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宁东会审字[2002]2587 号），截至 2002 年 9 月 30 日，雪龙汽车风扇的净资产为 2,467.74 万元。上述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股权转让款总额为 1,242.09 万元，系依据雪龙汽车风扇截至 2002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确定。

经宁波市北仑区霞浦街道资产经营管理公司（前身为霞浦镇资产公司）及贺财霖确认，上述股权转让协议仅作为工商登记用途，本次股权转让的对价实际为原出资价格 151 万元。因霞浦镇资产公司原出资的 151 万元系向贺财霖控制的宁波市北仑汽车塑料风扇厂借入，故受让方贺财霖及其女儿贺群艳、贺频艳无须支付对价。霞浦镇资产公司在持股期间只享受固定回报，雪龙汽车风扇已及时、足额地向霞浦镇资产公司进行了支付。

宁波市北仑区霞浦镇工业办公室为霞浦镇资产公司的主管部门，其相关职能已收归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霞浦街道发展服务办公室（隶属于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霞浦街道办事处），经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霞浦街道办事处《关于对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宁波维尔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前身历史沿革中集体资

产界定、改制及股权变更等事项确认申请的批复》（霞街办[2016]49号）确认：2002年10月，宁波市北仑霞浦镇资产经营管理公司将其持有的宁波雪龙汽车风扇制造有限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贺财霖及其女儿贺群艳、贺频艳，由于宁波北仑霞浦镇资产经营管理公司原出资151万元系向贺财霖控制的宁波市北仑汽车塑料风扇厂（原镇海县亚浦镇礁研电配厂）借入，因此受让方无须支付对价。在入股期间，宁波雪龙汽车风扇制造有限公司及时足额地向霞浦镇资产经营管理公司缴纳了约定回报，故不存在侵害国有及集体资产的行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2002年10月28日，雪龙汽车风扇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后，雪龙汽车风扇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贺财霖	120.00	40.00
2	贺频艳	90.00	30.00
3	贺群艳	90.00	30.00
合计		300.00	100

d.2002年10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02年10月23日，雪龙汽车风扇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贺财霖将其所持雪龙汽车风扇1.2%股权转让给宁波市北仑区福利工业管理处。同日，经宁波市北仑区民政局同意，贺财霖与福利工业管理处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贺财霖将其所持1.2%股权作价30万元转让给福利工业管理处。转让价格依据为雪龙汽车风扇截至2002年9月30日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并经协商后确定。

2002年10月28日，雪龙汽车风扇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后，雪龙汽车风扇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贺财霖	116.40	38.80
2	贺频艳	90.00	30.00
3	贺群艳	90.00	30.00
4	福利工业管理处	3.60	1.20
合计		300.00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福利工业管理处用于支付30万元股权转让款的资金来源系向宁波市北仑汽车塑料风扇厂借款，福利工业管理处的上述出资仅享受固定回

报。

e.2006 年 8 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06 年 8 月 1 日，雪龙汽车风扇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福利工业管理处将其拥有的 1.2%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3.6 万元）以原价转让给宁波欣菱联合贸易有限公司（系贺财霖及其配偶郑佩凤、女儿贺频艳、贺群艳共同控制的公司）；同意股东贺财霖将其拥有的 38.8% 股权（对应出资额 116.4 万元）以原价转让给宁波欣菱联合贸易有限公司；同意股东贺群艳将其拥有的 30% 股权（对应出资额 90 万元）以原价转让给宁波欣菱联合贸易有限公司；同意股东贺频艳将其拥有的 30% 股权（对应出资额 90 万元）以原价转让给宁波欣菱联合贸易有限公司；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为：宁波欣菱联合贸易有限公司持有雪龙汽车风扇 100% 股权。同日，宁波欣菱联合贸易有限公司分别与贺财霖、贺群艳、贺频艳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经宁波市北仑区民政局同意，宁波欣菱联合贸易有限公司与福利工业管理处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以原始出资额定价。

2006 年 8 月 28 日，雪龙汽车风扇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后，雪龙汽车风扇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宁波欣菱联合贸易有限公司	300.00	100
合计		300.00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福利工业管理处在持股期间只享受固定回报，雪龙汽车风扇制造已及时、足额地向福利工业管理处进行了支付。本次股权转让时，转让双方已经按照约定结清了股权转让款。

针对上述事项，宁波市北仑区民政局于 2016 年 11 月 16 日出具《关于对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宁波维尔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前身宁波雪龙汽车风扇制造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集体资产界定、改制及历次股权变更等事项确认申请的批复》（仑民[2016]74 号），确认 2002 年 10 月福利工业管理处以 30 万价格受让雪龙汽车风扇股权，2006 年将其持有雪龙汽车风扇全部股权转让给宁波欣菱联合贸易有限公司的事项均经过北仑区民政局的同意，并按协议支付了对价。在入股期间，福利工业管理处及时足额收到了固定回报。本次股权转让已经完成，不

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2017年6月23日，宁波市北仑区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出具《关于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宁波维尔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前身宁波雪龙汽车风扇制造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涉及北仑区福利工业管理处持股事项进行确认的批复》（仑国资办[2017]1号），福利工业管理处入股、退股时已经宁波市北仑区民政局同意。雪龙汽车风扇国有股权变动情况属实，已履行相关决策和批准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当时政策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不存在侵害国家及其他第三方合法权益的情形，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f.2007年3月，第六次股权转让

2007年3月12日，雪龙汽车风扇作出股东决定，同意股东宁波欣菱联合贸易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的雪龙汽车风扇100%的股权分别转让给贺财霖40%（对应出资额120万元），转让给贺频艳30%（对应出资额90万元），转让给贺群艳30%（对应出资额90万元）。

同日，宁波欣菱联合贸易有限公司与贺财霖、贺频艳、贺群艳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07年3月15日，雪龙汽车风扇就上述事项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后，雪龙汽车风扇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贺财霖	120.00	40.00
2	贺频艳	90.00	30.00
3	贺群艳	90.00	30.00
合计		300.00	100

g.2009年6月，被维尔赛控股吸收合并而注销

2008年7月30日，雪龙汽车风扇更名为“宁波群频电子有限公司”。

2009年4月26日，群频电子全体股东召开股东会会议，作出如下决议：（1）同意维尔赛控股吸收合并群频电子，合并后的存续公司为维尔赛控股；（2）吸收合并后，群频电子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销手续。同日，维尔赛控股召开股东会会议，作出如下决议：吸收合并群频电子，合并后存续公司为维尔赛控股，

群频电子向工商部门办理注销手续。

2009年4月28日，维尔赛控股、群频电子在《宁波日报》发布《公司合并公告》。

2009年6月10日，维尔赛控股全体股东召开股东会会议，通过以下决议：

(1) 本次因吸收合并群频电子，维尔赛控股增资300万元。增资后，维尔赛控股的注册资本变更为318万元。其中，贺财霖出资127.2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0%；贺群艳出资95.4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0%；贺频艳出资95.4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0%。(2) 同意吸收合并后群频电子的债权、债务及职工安置等事宜均由维尔赛控股承担。(3) 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09年6月12日，维尔赛控股和群频电子签署《合并协议》，约定双方采取吸收合并的方式，合并后，维尔赛控股继续存续，群频电子办理注销手续。双方的资产合并基准日为2009年5月31日。吸收合并后，群频电子的债权、债务及职工安置等事宜均由维尔赛控股承担。

2009年6月19日，群频电子完成工商注销登记。

就群频电子历史沿革中集体资产界定、改制及历次股权变更等相关问题，宁波市北仑区政府于2016年11月24日出具《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关于对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宁波维尔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集体资产界定、改制及历次股权变更等有关情况进行确认的批复》，确认宁波维尔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集体资产界定、改制及历次股权变更符合法律、法规及当时有关政策规定，不存在产权不清或集体资产流失或权益受损的情况。同意上报宁波市政府。2016年12月27日，宁波市政府出具《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确认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宁波维尔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有关事项的批复》，确认宁波维尔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涉及的企业改制和集体资产变动，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企业改制政策的有关规定，未造成集体资产流失。

本所律师认为，群频电子历史沿革中存在国有和集体资产成份的情况，其改制和股权转让业已履行相关决策和批准程序，并取得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霞浦街道办事处、宁波市北仑区民政局、宁波市北仑区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宁波市

北仑区人民政府、宁波市人民政府等相关主管部门的确认意见，不存在损害国家、集体和其他第三方合法权益的情形，不存在潜在纠纷。上述事项不影响维尔赛控股的合法存续，不影响维尔赛控股所持发行人股份的稳定性，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障碍。

（3）群频电子的业务承继

2006年9月至2007年4月，雪龙有限及其子公司陆续从群频电子收购与吹塑、发动机冷却风扇注塑等相关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①资产承继情况

收购时间	承继方	相关资产	交易金额 (万元)	定价方式	被收购资产 从事的业务
2007年1月 -2007年4月	宁波雪龙吹塑 制品有限公司	吹塑业务相关生 产设备、办公设 备、存货、车辆	963.74	基于账面净 值，由双方 协商确定	吹塑业务
2006年9月、 2007年3月	宁波大正科技 有限公司	发动机冷却风扇 等注塑相关生产 设备、存货、车 辆	4,678.99	基于账面净 值，由双方 协商确定	发动机冷却 风扇等注塑 业务
2007年3月	雪龙有限	车辆	19.00	基于账面净 值，由双方 协商确定	—

注：宁波雪龙吹塑制品有限公司、宁波大正科技有限公司分别更名为显威汽配、雪龙风扇，目前均已注销。

②人员承继情况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先后承继群频电子的所有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承接时间	承继方	承接人数
2006年11月	宁波大正科技有限公司	25
2007年4月	雪龙有限	12
2007年1月、5月	宁波雪龙吹塑制品有限公司	75
2009年6月	显威汽配	1

上述承接的人员与群频电子解除劳动合同后，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重新签订劳动合同。

③相关客户及供应商承继情况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继了群频电子主要资产后，陆续与其相关业务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合作并签订业务合同。同时，发行人根据下游市场需求不断进行产品升级，开拓新的客户和供应商。

④商标、专利承继情况

a 商标

截至 2008 年 9 月，群频电子共计拥有 10 个有效商标。发行人受让群频电子上述全部商标，均已完成权利人变更。具体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商标	注册号	有效期限	类别	核定服务范围	国家	受让日期
1		555682	至 2021.06.19	11	冷却风扇	中国	2008.09.24
2		3967247	至 2026.10.06	17	生橡胶或半成品橡胶；非金属管套；合成树脂（半成品）；塑料管；非金属软管；石棉；玻璃纤维保温板和管；绝缘材料；橡胶或塑料制填充材料；封拉线（卷烟）	中国	2008.09.24
3		3967243	至 2027.01.06	17	封拉线（卷烟）	中国	2008.09.24
4		4558724	至 2018.01.20	9	计算机；计算机周边设备；电子笔（视觉演示装置）；与计算机联用的打印机；电子字典；计算器；计算机游戏软件；汽车用雪茄烟点火器；电动开门器；电熨斗	中国	2008.09.24
5		3967245	至 2026.09.06	11	风扇（空气调节）；车辆通风装置（空气调节）	中国	2008.09.24
6		3967246	至 2026.09.06	7	空气冷却器	中国	2008.09.24
7		3967249	至 2026.04.20	11	车辆灯；冷却设备和装置；风扇（空气调节）；电压力锅（高压锅）；电加热丝；龙头；太阳能热水器；饮水机；气体打火	中国	2008.09.24

					机；车辆通风装置（空气调节）		
8		4558 725	至 2018. 01.20	11	空气防臭装置；空气冷却装置；风扇（空气调节）；车辆用空调器；烟道；空气调节装置；风扇鼓风机（空调部件）；车辆通风装置（空气调节）；个人用电风扇；家用干衣机（电烘干）；排气风扇；电机风扇总成；电子风扇总成；硅油离合器风扇总成；冷却风扇总成	中国	2008.09. 24
9		3967 230	至 2026. 04.20	7	加工塑料用模具；压铸模；柴油机；汽车发动机冷却用风扇；汽车发动机冷却用风扇护风罩；汽车发动机冷却用风扇离合器；汽车发动机冷却用散热器；发动机用进排气管；空气冷却器；膨胀水箱（机器部件）	中国	2008.09. 24
10		3967 248	至 2026. 04.20	12	车辆行李架；车辆内装饰品；后视镜；挡泥板；架空运输设备；儿童安全座（车辆用）；雪橇（车）；车辆轮胎；气球；船	中国	2008.09. 24

b. 专利

群频电子原拥有的 14 项外观设计专利，在群频电子被维尔赛控股吸收合并后，该等专利的权属变更至维尔赛控股名下。2011 年 10 月 25 日及 26 日，发行人从维尔赛控股受让该等专利，并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完成专利权人变更登记，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有效期	国家	受让日期
1	发动机冷却风扇（XLZFS2 型）	ZL03330899.3	外观设计	至 2013.05.21	中国	2011.10.25
2	发动机冷却风扇（XLZFS3 型）	ZL03330900.0	外观设计	至 2011.05.21	中国	2011.10.26
3	发动机冷却风扇叶（XLZFS5 型）	ZL03330903.5	外观设计	至 2013.05.21	中国	2011.10.26
4	汽车冷却风扇（XLFFS7 型）	ZL03344311.4	外观设计	至 2013.08.08	中国	2011.10.26
5	汽车冷却风扇（XLZFS15 型）	ZL03344304.1	外观设计	至 2013.08.08	中国	2011.10.26
6	汽车冷却风扇（XLZFS18 型）	ZL03344302.5	外观设计	至 2013.08.08	中国	2011.10.26
7	汽车发动机冷却风扇（XLZFS10 型）	ZL03344022.0	外观设计	至 2013.08.01	中国	2011.10.28

8	汽车发动机冷却风扇（XLZFS12型）	ZL03344024.7	外观设计	至 2013.08.01	中国	2011.10.26
9	风扇（XLZFS26）	ZL20043012351 9.6	外观设计	至 2014.12.27	中国	2011.10.26
10	风扇（XLZFS28）	ZL20043012352 0.9	外观设计	至 2014.12.27	中国	2011.10.26
11	硅油风扇离合器（XL2）	ZL20043012352 2.8	外观设计	至 2014.12.27	中国	2011.10.25
12	硅油风扇离合器（XL3）	ZL20043012351 6.2	外观设计	至 2014.12.27	中国	2011.10.25
13	汽车发动机冷却风扇（XLFFS11）	ZL20063015773 3.2	外观设计	至 2016.05.18	中国	2011.10.26
14	汽车发动机冷却风扇（XLZFS34）	ZL20063013912 0.6	外观设计	至 2016.10.12	中国	2011.10.26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专利转让均为无偿转让。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述专利权均已终止。

发行人从群频电子承接了发动机冷却风扇等注塑、吹塑业务，自承接上述业务以来，发行人不断开拓新客户、丰富产品线，努力实现产品和技术升级，逐步形成现有的业务规模，较大幅度提升了发动机冷却系统领域综合竞争实力。

（4）雪龙咨询的历史沿革

①2008年8月，设立

2008年8月13日，雪龙咨询（筹）取得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甬工商）名预核内字[2008]第084524号）。

2008年8月15日，宁波东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宁东会验字[2008]2338号），经审验，截至2008年8月14日止，雪龙咨询（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15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08年8月18日，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北仑分局核准了雪龙咨询的设立登记，雪龙咨询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贺财霖	120.00	120.00	80.00
2	郑佩凤	30.00	30.00	20.00
合计		150.00	150.00	100

②2014年9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4年8月28日，雪龙咨询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贺财霖将其所持30%股权以45万元价格转让给贺群艳、贺财霖将其所持10%股权以15万元价格转让给贺频艳、郑佩凤将其所持20%股权以30万元价格转让给贺频艳，并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贺财霖与贺群艳、贺频艳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郑佩凤与贺频艳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2014年9月26日，雪龙咨询就上述事宜在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北仑分局进行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后，雪龙咨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贺财霖	60.00	40.00
2	贺群艳	45.00	30.00
3	贺频艳	45.00	30.00
合计		150.00	100

③2014年11月，被维尔赛控股吸收合并而注销

2014年9月25日，维尔赛控股召开股东会，作出如下决议：a.同意维尔赛控股吸收合并雪龙咨询，维尔赛控股存续，办理变更登记；雪龙咨询解散，办理注销登记。b.合并后，合并各方原有的债权、债务及其他相关的权利、义务，由维尔赛控股承继。c.资产合并基准日为2014年10月31日。

2014年9月26日，维尔赛控股、雪龙咨询在《东南商报》发布《合并公告》。

2014年11月12日，维尔赛控股与雪龙咨询签订《公司合并协议》。同日，维尔赛控股召开股东会，作出如下决议：1、合并后，存续公司的基本情况：（1）公司名称：宁波维尔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2）注册资本：650万元；（3）合并后，各股东的出资情况：股东贺财霖以货币出资26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0%；股东贺群艳以货币出资19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0%；股东贺频艳以货币出资19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0%。2、同意修改后的章程。3、同意维尔赛控股与雪龙咨询于2014年11月12日签订的合并协议。

2014年11月14日，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维尔赛控股本次吸收合并变更登记。同日，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雪龙咨询的注

销登记。2015年1月15日，雪龙咨询办理了国家税务注销登记。2015年3月6日，雪龙咨询办理了地方税务注销登记。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发行人的现有股东共6名，目前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香港绿源	29,891,500	26.60
2	维尔赛控股	22,479,600	20.00
3	贺财霖	19,871,900	17.68
4	贺群艳	17,264,300	15.36
5	贺频艳	17,264,300	15.36
6	联展投资	5,619,900	5.00
合 计		112,391,500	100

除了发起人股东以外，其他4名股东情况如下：

1. 贺财霖

男，1947年2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330206194702XXXXXX，住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霞浦街道礁矸村**组**号。

2. 贺群艳

女，1973年3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330206197303XXXXXX，住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新碶街道牡丹小区**幢**室。

3. 贺频艳

女，1974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国，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330206197410XXXXXX，住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新碶街道牡丹小区**幢**室。

4. 联展投资

联展投资成立于2016年8月23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06MA282H9R3R，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贺皆兵，认缴出资额为 897.50 万元，实缴出资额为 897.50 万元，主要经营场所为宁波市北仑区梅山盐场 1 号办公楼 11 号 998 室，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登记机关为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合伙期限为长期。联展投资的历史沿革及合伙人背景情况如下：

（1）联展投资的历史沿革

①2016 年 8 月，设立

联展投资成立于 2016 年 8 月 23 日，由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广福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福投资”）、贺财霖、贺根林、张佩莉共同投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金 561.96 万元。

2016 年 8 月 23 日，广福投资、贺财霖、贺根林、张佩莉签订《合伙协议》。

同日，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上述设立登记。

联展投资设立时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福投资	普通合伙人	0.06	0.00	0.01
2	贺财霖	有限合伙人	337.12	0.00	59.99
3	贺根林	有限合伙人	112.39	0.00	20.00
4	张佩莉	有限合伙人	112.39	0.00	20.00
合计			561.96	0.00	100

②2016 年 8 月，第一次出资额转让

2016 年 8 月 25 日，联展投资召开合伙人会议，同意张佩莉、贺根林分别将其持有的联展投资 20% 的出资份额（对应 112.39 万出资额）以 0 元的价格转让给贺财霖。

同日，张佩莉、贺根林分别与贺财霖签订《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

2016 年 8 月 29 日，联展投资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了变更登记。

本次出资额转让后，联展投资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福投资	普通合伙人	0.06	0.00	0.01
2	贺财霖	有限合伙人	561.90	0.00	99.99
合计			561.96	0.00	100

③2016年9月，第一次增加出资额

2016年9月25日，联展投资召开合伙人会议，同意合伙企业增加出资额335.5425万元，其中贺财霖以货币增加出资额335.509万元，广福投资以货币增加出资额0.0335万元。

2016年9月27日，联展投资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了变更登记。

本次增加出资额后，联展投资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福投资	普通合伙人	0.09	0.00	0.01
2	贺财霖	有限合伙人	897.41	0.00	99.99
合计			897.50	0.00	100

④2016年10月，第一次出资份额转让

2016年10月22日，联展投资召开合伙人会议，同意贺财霖将其所持联展投资的出资份额分别转让给张佩莉、贺根林、竺菲菲、张红意、段耀龙、张海芬、史嵩雁、张义魁、虞雷斌、虞宁、石芦月等45位自然人。

同日，贺财霖分别与上述45位自然人签订《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约定将其持有的联展投资的出资份额以1.84元对应1元出资额的价格转让给张佩莉等45位自然人。

2016年10月27日，联展投资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了变更登记。

本次出资份额转让后，联展投资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福投资	普通合伙人	0.09	0.01
2	贺财霖	有限合伙人	242.7018	27.042
3	张佩莉	有限合伙人	179.50	20.00

4	贺根林	有限合伙人	179.50	20.00
5	竺菲菲	有限合伙人	17.95	2.00
6	张红意	有限合伙人	17.95	2.00
7	石芦月	有限合伙人	16.155	1.80
8	段耀龙	有限合伙人	16.155	1.80
9	张军杰	有限合伙人	16.155	1.80
10	张海芬	有限合伙人	12.565	1.40
11	史嵩雁	有限合伙人	12.565	1.40
12	郑菊莲	有限合伙人	12.565	1.00
13	郑坚平	有限合伙人	12.565	1.00
14	胡学年	有限合伙人	8.975	1.00
15	张义魁	有限合伙人	8.975	1.00
16	虞雷斌	有限合伙人	8.975	1.00
17	虞宁	有限合伙人	8.975	1.00
18	吕好	有限合伙人	8.975	1.00
19	张治宏	有限合伙人	8.975	1.00
20	韩路	有限合伙人	5.5645	0.62
21	胡英杰	有限合伙人	4.4875	0.5
22	顾美君	有限合伙人	4.4875	0.5
23	李军辉	有限合伙人	4.4875	0.5
24	虞浩英	有限合伙人	4.4875	0.5
25	李娜	有限合伙人	4.4875	0.5
26	贺皆兵	有限合伙人	4.4875	0.5
27	张元龙	有限合伙人	4.4875	0.5
28	金春燕	有限合伙人	4.4875	0.5
29	王英	有限合伙人	4.4875	0.5
30	赵宇	有限合伙人	4.4875	0.5
31	黄远护	有限合伙人	4.4875	0.5
32	张文辉	有限合伙人	4.4875	0.5
33	李君	有限合伙人	4.4875	0.5
34	徐华祥	有限合伙人	4.4875	0.5
35	章飞虎	有限合伙人	4.4875	0.5
36	章飞福	有限合伙人	4.4875	0.5
37	朱宗裕	有限合伙人	4.4875	0.5
38	张仲莲	有限合伙人	4.4875	0.5
39	黄静	有限合伙人	4.4875	0.5
40	周贵斌	有限合伙人	3.9311	0.438
41	徐展红	有限合伙人	3.3746	0.376
42	赵世立	有限合伙人	3.3746	0.376
43	贺豪军	有限合伙人	3.3746	0.376
44	刘名亮	有限合伙人	2.8002	0.312
45	石胡炜	有限合伙人	2.2438	0.25
46	余勇	有限合伙人	2.2438	0.25
47	陈翔	有限合伙人	2.2438	0.25
合 计			897.500	100

⑤2016年12月，第二次出资份额转让

2016年12月15日，联展投资召开合伙人会议，同意贺财霖将其所持联展投资0.3%的出资份额转让给郑坚平，同意黄静将其所持联展投资0.1%的出资份额转让给郑坚平，同意黄静将其所持联展投资0.4%的出资份额转让给郑菊莲。

同日，上述各方分别签订了《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约定以1.84元对应1元出资额的价格就上述出资份额进行转让。

2016年12月26日，联展投资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了变更登记。

本次出资份额转让后，联展投资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福投资	普通合伙人	0.0897	0.01
2	贺财霖	有限合伙人	240.0093	26.742
3	张佩莉	有限合伙人	179.50	20.00
4	贺根林	有限合伙人	179.50	20.00
5	竺菲菲	有限合伙人	17.95	2.00
6	张红意	有限合伙人	17.95	2.00
7	石芦月	有限合伙人	16.155	1.80
8	段耀龙	有限合伙人	16.155	1.80
9	张军杰	有限合伙人	16.155	1.80
10	张海芬	有限合伙人	12.565	1.40
11	史嵩雁	有限合伙人	12.565	1.40
12	郑菊莲	有限合伙人	12.565	1.40
13	郑坚平	有限合伙人	12.565	1.40
14	胡学年	有限合伙人	8.975	1.00
15	张义魁	有限合伙人	8.975	1.00
16	虞雷斌	有限合伙人	8.975	1.00
17	虞宁	有限合伙人	8.975	1.00
18	吕好	有限合伙人	8.975	1.00
19	张治宏	有限合伙人	8.975	1.00
20	韩路	有限合伙人	5.5645	0.62
21	胡英杰	有限合伙人	4.4875	0.5
22	顾美君	有限合伙人	4.4875	0.5
23	李军辉	有限合伙人	4.4875	0.5
24	虞浩英	有限合伙人	4.4875	0.5
25	李娜	有限合伙人	4.4875	0.5
26	贺皆兵	有限合伙人	4.4875	0.5
27	张元龙	有限合伙人	4.4875	0.5
28	金春燕	有限合伙人	4.4875	0.5
29	王英	有限合伙人	4.4875	0.5
30	赵宇	有限合伙人	4.4875	0.5
31	黄远护	有限合伙人	4.4875	0.5
32	张文辉	有限合伙人	4.4875	0.5
33	李君	有限合伙人	4.4875	0.5

34	徐华祥	有限合伙人	4.4875	0.5
35	章飞虎	有限合伙人	4.4875	0.5
36	章飞福	有限合伙人	4.4875	0.5
37	朱宗裕	有限合伙人	4.4875	0.5
38	张仲莲	有限合伙人	4.4875	0.5
39	周贵斌	有限合伙人	3.9311	0.438
40	徐展红	有限合伙人	3.3746	0.376
41	赵世立	有限合伙人	3.3746	0.376
42	贺豪军	有限合伙人	3.3746	0.376
43	刘名亮	有限合伙人	2.8002	0.312
44	石胡炜	有限合伙人	2.2438	0.25
45	余勇	有限合伙人	2.2438	0.25
46	陈翔	有限合伙人	2.2438	0.25
合 计			897.500	100

⑥2016年12月，执行事务合伙人变更

2016年12月25日，联展投资召开合伙人会议，同意广福投资由普通合伙人变更为有限合伙人，贺皆兵由有限合伙人变更为普通合伙人并担任联展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6年12月30日，联展投资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了变更登记。

本次出资份额转让后，联展投资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贺皆兵	普通合伙人	4.4875	0.5
2	贺财霖	有限合伙人	240.0093	26.742
3	张佩莉	有限合伙人	179.50	20.00
4	贺根林	有限合伙人	179.50	20.00
5	竺菲菲	有限合伙人	17.95	2.00
6	张红意	有限合伙人	17.95	2.00
7	石芦月	有限合伙人	16.155	1.80
8	段耀龙	有限合伙人	16.155	1.80
9	张军杰	有限合伙人	16.155	1.80
10	张海芬	有限合伙人	12.565	1.40
11	史嵩雁	有限合伙人	12.565	1.40
12	郑菊莲	有限合伙人	12.565	1.40
13	郑坚平	有限合伙人	12.565	1.40
14	胡学年	有限合伙人	8.975	1.00
15	张义魁	有限合伙人	8.975	1.00
16	虞雷斌	有限合伙人	8.975	1.00
17	虞宁	有限合伙人	8.975	1.00
18	吕好	有限合伙人	8.975	1.00
19	张治宏	有限合伙人	8.975	1.00
20	韩路	有限合伙人	5.5645	0.62

21	胡英杰	有限合伙人	4.4875	0.5
22	顾美君	有限合伙人	4.4875	0.5
23	李军辉	有限合伙人	4.4875	0.5
24	虞浩英	有限合伙人	4.4875	0.5
25	李娜	有限合伙人	4.4875	0.5
26	张元龙	有限合伙人	4.4875	0.5
27	金春燕	有限合伙人	4.4875	0.5
28	王英	有限合伙人	4.4875	0.5
29	赵宇	有限合伙人	4.4875	0.5
30	黄远护	有限合伙人	4.4875	0.5
31	张文辉	有限合伙人	4.4875	0.5
32	李君	有限合伙人	4.4875	0.5
33	徐华祥	有限合伙人	4.4875	0.5
34	章飞虎	有限合伙人	4.4875	0.5
35	章飞福	有限合伙人	4.4875	0.5
36	朱宗裕	有限合伙人	4.4875	0.5
37	张仲莲	有限合伙人	4.4875	0.5
38	周贵斌	有限合伙人	3.9311	0.438
39	徐展红	有限合伙人	3.3746	0.376
40	赵世立	有限合伙人	3.3746	0.376
41	贺豪军	有限合伙人	3.3746	0.376
42	刘名亮	有限合伙人	2.8002	0.312
43	石胡炜	有限合伙人	2.2438	0.25
44	余勇	有限合伙人	2.2438	0.25
45	陈翔	有限合伙人	2.2438	0.25
46	广福投资	有限合伙人	0.0897	0.01
合 计			897.500	100

⑦2017年1月，第三次出资份额转让

2016年12月30日，联展投资召开合伙人会议，同意赵宇将其所持联展投资0.5%的出资份额转让给贺财霖。

同日，贺财霖与赵宇签订了《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约定以1.84元对应1元出资额的价格就上述出资份额进行转让。

2017年1月6日，联展投资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了变更登记。

本次出资份额转让后，联展投资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贺皆兵	普通合伙人	4.49	0.50
2	贺财霖	有限合伙人	244.50	27.24
3	张佩莉	有限合伙人	179.50	20.00
4	贺根林	有限合伙人	179.50	20.00

5	竺菲菲	有限合伙人	17.95	2.00
6	张红意	有限合伙人	17.95	2.00
7	石芦月	有限合伙人	16.155	1.80
8	段耀龙	有限合伙人	16.155	1.80
9	张军杰	有限合伙人	16.155	1.80
10	张海芬	有限合伙人	12.565	1.40
11	史嵩雁	有限合伙人	12.565	1.40
12	郑菊莲	有限合伙人	12.565	1.40
13	郑坚平	有限合伙人	12.565	1.40
14	胡学年	有限合伙人	8.975	1.00
15	张义魁	有限合伙人	8.975	1.00
16	虞雷斌	有限合伙人	8.975	1.00
17	虞宁	有限合伙人	8.975	1.00
18	吕妤	有限合伙人	8.975	1.00
19	张治宏	有限合伙人	8.975	1.00
20	韩路	有限合伙人	5.5645	0.62
21	胡英杰	有限合伙人	4.4875	0.5
22	顾美君	有限合伙人	4.4875	0.5
23	李军辉	有限合伙人	4.4875	0.5
24	虞浩英	有限合伙人	4.4875	0.5
25	李娜	有限合伙人	4.4875	0.5
26	张元龙	有限合伙人	4.4875	0.5
27	金春燕	有限合伙人	4.4875	0.5
28	王英	有限合伙人	4.4875	0.5
29	黄远护	有限合伙人	4.4875	0.5
30	张文辉	有限合伙人	4.4875	0.5
31	李君	有限合伙人	4.4875	0.5
32	徐华祥	有限合伙人	4.4875	0.5
33	章飞虎	有限合伙人	4.4875	0.5
34	章飞福	有限合伙人	4.4875	0.5
35	朱宗裕	有限合伙人	4.4875	0.5
36	张仲莲	有限合伙人	4.4875	0.5
37	周贵斌	有限合伙人	3.9311	0.438
38	徐展红	有限合伙人	3.3746	0.376
39	赵世立	有限合伙人	3.3746	0.376
40	贺豪军	有限合伙人	3.3746	0.376

41	刘名亮	有限合伙人	2.8002	0.312
42	石胡炜	有限合伙人	2.2438	0.25
43	余勇	有限合伙人	2.2438	0.25
44	陈翔	有限合伙人	2.2438	0.25
45	广福投资	有限合伙人	0.09	0.01
合 计			897.500	100

⑧2018年4月，第四次出资份额转让

2018年4月24日，联展投资召开合伙人会议，同意韩路将其所持联展投资0.62%的出资份额转让给贺财霖。

同日，贺财霖与韩路签订了《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约定以1.84元对应1元出资额的价格就上述出资份额进行转让。

2018年4月26日，联展投资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了变更登记。

本次出资份额转让后，联展投资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贺皆兵	普通合伙人	4.49	0.50
2	贺财霖	有限合伙人	250.06	27.86
3	张佩莉	有限合伙人	179.50	20.00
4	贺根林	有限合伙人	179.50	20.00
5	竺菲菲	有限合伙人	17.95	2.00
6	张红意	有限合伙人	17.95	2.00
7	石芦月	有限合伙人	16.155	1.80
8	段耀龙	有限合伙人	16.155	1.80
9	张军杰	有限合伙人	16.155	1.80
10	张海芬	有限合伙人	12.565	1.40
11	史嵩雁	有限合伙人	12.565	1.40
12	郑菊莲	有限合伙人	12.565	1.40
13	郑坚平	有限合伙人	12.565	1.40
14	胡学年	有限合伙人	8.975	1.00
15	张义魁	有限合伙人	8.975	1.00
16	虞雷斌	有限合伙人	8.975	1.00
17	虞宁	有限合伙人	8.975	1.00
18	吕妤	有限合伙人	8.975	1.00
19	张治宏	有限合伙人	8.975	1.00

20	胡英杰	有限合伙人	4.4875	0.5
21	顾美君	有限合伙人	4.4875	0.5
22	李军辉	有限合伙人	4.4875	0.5
23	虞浩英	有限合伙人	4.4875	0.5
24	李娜	有限合伙人	4.4875	0.5
25	张元龙	有限合伙人	4.4875	0.5
26	金春燕	有限合伙人	4.4875	0.5
27	王英	有限合伙人	4.4875	0.5
28	黄远护	有限合伙人	4.4875	0.5
29	张文辉	有限合伙人	4.4875	0.5
30	李君	有限合伙人	4.4875	0.5
31	徐华祥	有限合伙人	4.4875	0.5
32	章飞虎	有限合伙人	4.4875	0.5
33	章飞福	有限合伙人	4.4875	0.5
34	朱宗裕	有限合伙人	4.4875	0.5
35	张仲莲	有限合伙人	4.4875	0.5
36	周贵斌	有限合伙人	3.9311	0.438
37	徐展红	有限合伙人	3.3746	0.376
38	赵世立	有限合伙人	3.3746	0.376
39	贺豪军	有限合伙人	3.3746	0.376
40	刘名亮	有限合伙人	2.8002	0.312
41	石胡炜	有限合伙人	2.2438	0.25
42	余勇	有限合伙人	2.2438	0.25
43	陈翔	有限合伙人	2.2438	0.25
44	广福投资	有限合伙人	0.09	0.01
合 计			897.500	100

（2）联展投资合伙人的基本情况

除贺财霖外，联展投资其他自然人合伙人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以及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在发行人处所任职务	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
1.	张佩莉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2.	贺皆兵	职工监事、采购科科长	—
3.	贺根林	公司原副总经理，现为公司顾问	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贺财霖的弟弟

4.	竺菲菲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5.	张红意	财务总监	—
6.	石芦月	副总经理	—
7.	段耀龙	副总经理	—
8.	张军杰	副总经理	系发行人董事张佩莉的弟弟
9.	张海芬	监事会主席、经营部经理	—
10.	史嵩雁	实验中心主任	—
11.	胡学年	质量管理部副经理	—
12.	张义魁	监事、质量管理部副经理	—
13.	虞雷斌	技术开发部副经理、开发一科科长	—
14.	虞宁	技术开发部副经理、开发二科科长	—
15.	胡英杰	经营部副经理	—
16.	吕好	生产管理部副经理、计划调度科科长	—
17.	张治宏	技术开发部副经理	—
18.	郑菊莲	经营部物流科副科长	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贺财霖的妻妹
19.	郑坚平	生产管理部模具制造车间主任	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贺财霖的妻弟
20.	顾美君	总经办副主任	—
21.	李军辉	质量管理部经理助理、质保科科长	—
22.	虞浩英	证券事务代表、总经办主任助理	—
23.	李娜	外贸科科长	—
24.	张元龙	经营部采购科副科长	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贺财霖的外甥
25.	金春燕	财务部会计核算科科长	—
26.	王英	总经办人力资源科科长	—
27.	黄远护	总经办网管科科长	—
28.	张文辉	技术开发部工艺设计科科长	—
29.	李君	生产管理部风扇制造车间主任	—
30.	徐华祥	生产管理部离合器制造车间主任	—
31.	章飞虎	生产管理部吹塑制造车间主任	—
32.	章飞福	生产管理部冲压车间主任	—
33.	朱宗裕	生产管理部吹塑制造车间副主任	—
34.	张仲莲	总经办档案管理科科长	—
35.	周贵斌	生产管理部材料改性车间副主任	—

36.	徐展红	生产管理部设备设施管理科科长	—
37.	赵世立	实验中心试验检测室主任	—
38.	刘名亮	质量管理部质量保证科副科长	—
39.	石胡炜	技术开发部工艺设计科副科长	—
40.	余勇	质量管理部质量检验科科长	—
41.	陈翔	生产管理部材料改性车间副主任	—
42.	贺豪军	质量管理部质量检验科副科长	—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合伙人用于增资或受让股权的资金均为其自有或自筹资金。

（三）发行人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1. 发行人股东贺财霖与贺群艳、贺频艳系父女关系，贺群艳与贺频艳系姊妹关系。

2. 发行人股东香港绿源、维尔赛控股均为贺财霖与贺群艳、贺频艳父女三人控制的公司。

3. 贺财霖及其配偶郑佩凤通过广福投资间接持有联展投资的出资份额。

（四）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第一大股东为香港绿源，直接持有公司26%的股份，维尔赛控股直接持有公司20%的股份，贺财霖直接持有公司17.68%的股份，贺频艳、贺群艳分别直接持有公司15.36%的股份，联展投资直接持有公司5%的股份。公司股权结构较为分散，任何股东均无法依据其直接持股比例对公司进行控股，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

2.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贺财霖、贺频艳、贺群艳分别直接持有公司17.68%、15.36%、15.36%股份。此外，贺财霖、贺频艳、贺群艳通过维尔赛控股股份间接控制公司20%股份的表决权，通过香港绿源间接控制公司26.60%股份的表决权；贺财霖还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发行人股东联展投资（持有发行人5%

的股份）27.86%的出资份额。

2011年9月27日，贺财霖、贺群艳、贺频艳三人签署了《共同控制协议书》，2017年11月18日，贺财霖、贺频艳、贺群艳在《共同控制协议书》基础上签订了补充协议，协议各方协商同意在维尔赛控股、香港绿源、雪龙股份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提案及表决、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及选举、高级管理人员提名及聘任以及其他有关经营决策中意思表示一致，达成一致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经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决议等文件，贺财霖、贺频艳、贺群艳在董事会会议审议事项中的意见均一致，贺财霖、贺频艳、贺群艳、香港绿源、维尔赛控股在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中的意见均一致。

综上所述，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贺财霖、贺频艳、贺群艳分别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长、副董事长兼总经理、董事兼副总经理职位，三人通过一致行动合计控制发行人至少95%的股份表决权，贺财霖、贺频艳及贺群艳三人能够共同控制和支配发行人股东大会，并能够支配和影响董事会的决策，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具有实质性影响，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该等共同控制稳定存在、真实、有效。公司目前已建立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且运行良好，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不会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

3. 最近三年来，贺财霖、贺频艳、贺群艳对雪龙股份的控制情况如下：

姓名	持股方式	持股比例（%）			
		2018.3.31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贺财霖	直接持股	17.68	17.68	17.68	-
贺频艳	直接持股	15.36	15.36	15.36	-
贺群艳	直接持股	15.36	15.36	15.36	-
贺财霖、 贺频艳及 贺群艳间 间接控制的 股份	通过香港 绿源控制	26.60	26.60	26.60	26.60
	通过维尔 赛控股控 制	20.00	20.00	20.00	73.40
合计		95.00	95.00	95.00	100

根据上述，最近三年来，贺财霖、贺频艳、贺群艳通过直接或间接持股始终

能够控制发行人 95% 的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拥有对发行人的控制权，且控制权持续稳定。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贺财霖、贺频艳、贺群艳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未发生变更。

4. 贺财霖、贺频艳、贺群艳已分别作出的承诺：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股份。本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1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上述承诺真实、有效，在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可预期期限内共同实际控制人不会出现重大变更。

此外，维尔赛控股、香港绿源已比照控股股东的标准在同业竞争、持股锁定期、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等各个方面进行了承诺。

（五）发行人股东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发行人现有股东中，除自然人股东以外，共有 3 家公司或合伙企业股东，分别为香港绿源、维尔赛控股和联展投资，其中香港绿源为香港注册的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维尔赛控股为贺财霖、贺群艳及贺频艳父女共同出资的有限公司，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不存在委托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不存在以私募投资基金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也不存在受托为第三人管理基金的情形。联展投资为贺财霖、公司部分员工及广福投资共同出资的合伙企业，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不存在委托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不存在以私募投资基金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也不存在受托为第三人管理基金的情形。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维尔赛控股和联展投资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手续。

（六）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由雪龙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也不存在以在其

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 发行人的全部工商档案文件；
2. 发行人机构股东的营业执照等登记文件、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
3. 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核查文件。

就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情况，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或工商档案原件并制作影印副本；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访谈，要求发行人所有股东对有关事项进行确认，并取得该等确认函；实地走访工商等政府部门并取得合法证明文件；以及检索相关政府部门网站并保存检索信息等方式进行了查验。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2011年9月，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设置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2011年7月31日出具的“XYZH/2010SHA2042”《审计报告》，雪龙有限在审计基准日2011年5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12,023.71万元。

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上述净资产中的11,000万元折为股份公司的股本11,000万股，余额转入资本公积（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

2011年9月16日，发行人取得了宁波市工商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维尔赛控股	8,250.00	75.00

2	香港绿源	2,750.00	25.00
合 计		11,000.00	100

（二）发行人设立后的股本演变

1. 2011年9月，第一次增资

2011年9月18日，发行人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新增股本239.15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价格为1.6元，由香港绿源认购认购；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1年9月19日，宁波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作出《关于同意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甬外经贸资管函[2011]652号），同意发行人本次增资行为。

2011年9月19日，发行人取得变更后的《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商外资资甬字[2002]0015号）。

2011年9月21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XYZH/2011SHA2010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1年9月19日止，公司收到香港绿源缴纳的出资382万元，以货币出资，其中239.15万元作为注册资本，142.8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根据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发布的《关于外商以人民币投资有关问题的通知》（外经贸资综函字[1998]第492号），作为外商出资的人民币，必须是该外商从中国境内举办的其他外商投资企业获得的人民币利润。香港绿源本次出资的资金来源为其在麦迪威（为香港绿源100%持股的企业）获得的投资收益，符合该通知的要求。

2011年9月21日，发行人就上述事宜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维尔赛控股	8,250.00	73.40
2	香港绿源	2,989.15	26.60
合 计		11,239.15	100

2. 2011年9月，第二次增资

2011年9月22日，发行人召开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新增股本716.85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价格为5.86元，由金开投资认缴。

本次增资价格为每股5.86元，系综合考虑发行人当年度税后经营性净利润及投资市盈率，发行人和金开投资协商确定发行人的整体估值为7亿元，从而确定本次增资价格。

同日，维尔赛控股、香港绿源与金开投资签署《投资方股权调整协议》。

2011年9月26日，宁波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作出《关于同意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变更的批复》（甬外经贸资管函[2011]671号），同意金开投资以4,200万元认购股份公司716.85万元注册资本。

同日，发行人取得变更后的《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商外资甬字[2002]0015号）。

2011年9月26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XYZH/2011SHA2011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1年9月22日止，公司收到金开投资缴纳的注册资本4,200万元，其中716.85万元作为注册资本，3,483.1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1年9月27日，发行人就上述事宜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进行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维尔赛控股	8,250.00	69.00
2	香港绿源	2,989.15	25.00
3	金开投资	716.85	6.00
合计		11,956.00	100

3. 2012年12月，第一次减资

（1）本次变更的基本情况

2012年10月31日，公司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

于公司减资的议案》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减少股本至 11,239.15 万股，其中减少的 716.85 万股由金开投资收回投资。金开投资实际收回投资 4,200 万元，其中 716.85 万元作为注册资本收回，其余 3,483.15 万元冲减公司资本公积；同意相应地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维尔赛控股、香港绿源与金开投资签署《投资方股权调整协议》。

2012 年 11 月 6 日，发行人在《宁波日报》发布减资公告。

2012 年 12 月 21 日，宁波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作出《关于同意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减资的批复》（甬外经贸资管函[2012]765 号），同意公司本次减资。

2012 年 12 月 24 日，发行人取得变更后的《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商外资资甬字[2002]0015 号）。

2012 年 12 月 28 日，宁波东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宁东会验字[2012]1040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2 年 12 月 27 日止，发行人注册资本减至 11,239.15 万元。

201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就上述事宜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了变更登记。

本次减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维尔赛控股	8,250.00	73.40
2	香港绿源	2,989.15	26.60
	合 计	11,239.15	100

（2）关于金开投资增资、减资的核查意见

根据工商登记资料，维尔赛控股、香港绿源与金开投资于 2011 年 9 月 22 日签订《投资方股权调整协议》，约定金开投资向发行人投资 4,200 万元，其中 716.85 万元作为注册资本，其余款项列入资本公积。

2012 年 10 月 31 日，维尔赛控股、香港绿源与金开投资签署《投资方股权调整协议》，约定发行人减资至 11,239.15 万元，其中减少的 716.85 万元由金开

投资收回。金开投资实际收回投资 4,200 万元，其中 716.85 万元作为注册资本收回，其余 3,483.15 万元冲减公司资本公积。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工商登记协议之外，发行人与金开投资及其合伙人存在以下协议安排：

①2011 年 9 月 17 日，发行人、维尔赛控股、香港绿源与金开投资及其股东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帆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帆投资”）、宁波和君君润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关于宁波金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战略投资发行人之投资协议》，约定对发行人出资 4,200 万元，若发行人在 2014 年 12 月 31 日前未实现 IPO，或者投资期间发行人经审计的税后经营性净利润年增长率低于 10%，除非双方均有意继续合作，金开投资有权选择退出发行人中的出资额。退出时发行人按年利 10%对金开投资进行补偿（扣除已分配利润）。

②2012 年 10 月，因公司调整战略，金开投资与发行人其他股东协商一致，收回原 4,200 万元投资款。2012 年 10 月 31 日，发行人与金开投资签订《结算协议》，发行人向金开投资支付 46,849,600 元，其中投资款 4,200 万元，2011 年利润分配 1,931,838 元，补偿利息 2,917,762 元。

③2012 年 10 月 31 日，金开投资股东金帆投资与发行人签订《关于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帆投资有限公司战略投资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书》，约定如发行人引入战略投资方并在国内 A 股市场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的，金帆投资或其指定关联第三方有权对发行人投资入股。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未引入外部战略投资方，未触发金帆投资或其指定关联第三方投资权利的条款。

本所律师已就上述协议的履行取得了相关协议和支付凭证，并取得金帆投资关于放弃投资入股的相关承诺函。经核查，金帆投资已确认减资时的相关款项已经实际支付，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金开投资已履行对雪龙股份增资、减资的内部决策程序，并承诺金帆投资将不会以增资扩股、股权转让等任何形式对雪龙股份进行投资。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金开投资已履行对雪龙股份增资、减资的内部决策程序，发行人与金开投资及其合伙人之间的协议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4. 2016年1月，吸收合并东泽汽配

东泽汽配成立于2014年10月，注册资本为3,878.35万元，系宁波雪龙集团风扇有限公司与麦迪威合并新设成立并由发行人100%持股的公司。（东泽汽配的历史沿革请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四）对外投资”）

2015年11月15日，发行人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如下决议：（1）同意雪龙股份与东泽汽配合并，合并采取吸收合并方式，雪龙股份吸收合并东泽汽配，雪龙股份存续，东泽汽配解散；（2）合并后各方的债权、债务及相关权利、义务，由雪龙股份承继；（3）资产合并基准日为2015年10月31日；（4）同意雪龙股份与东泽汽配2015年11月15日签署的合并协议。

2015年11月15日，东泽汽配股东作出股东决定：（1）同意雪龙股份与东泽汽配合并，合并采取吸收合并方式，雪龙股份吸收合并东泽汽配，雪龙股份存续，东泽汽配解散；（2）合并后各方的债权、债务及相关权利、义务，由雪龙股份承继；（3）资产合并基准日为2015年10月31日；（4）同意雪龙股份与东泽汽配2015年11月15日签署的合并协议。

同日，发行人与东泽汽配签署《公司合并协议》。

2015年11月17日，发行人及东泽汽配在《东南商报》发布《合并公告（吸收合并）》。

2016年1月4日，宁波市商务委员会作出《宁波商务委员会关于同意外商投资股份制企业雪龙集团吸收合并宁波东泽汽配科技有限公司的批复》（甬商务资管函[2016]7号），同意发行人吸收合并东泽汽配。

同日，发行人取得变更后的《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商外资甬字[2002]0015号）。

2016年1月6日，发行人就上述事宜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进行了变更登记。

同日，东泽汽配完成注销登记。

本次吸收合并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5. 2016年5月，吸收合并中科雪龙

中科雪龙成立于2015年6月，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为发行人实际100%控股的企业，经营范围为高性能膜材料、纳米材料、光电产品研发、制造；改性塑料研发、制造；包装袋制造。（中科雪龙的历史沿革请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四）对外投资”）

2015年12月15日，发行人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如下决议：（1）同意雪龙股份与中科雪龙合并，合并采取吸收合并方式，雪龙股份吸收合并中科雪龙，雪龙股份存续，中科雪龙解散；（2）合并后各方的债权、债务及相关权利、义务，由雪龙股份承继；（3）资产合并基准日为2015年11月30日；（4）同意公司与中科雪龙2015年12月15日签署的合并协议；（5）同意公司所作的《债务清偿或债务担保情况的说明》，全体股东承诺以其合并前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2015年12月15日，中科雪龙股东作出股东决定：（1）同意雪龙股份与中科雪龙合并，合并采取吸收合并方式，雪龙股份吸收合并中科雪龙，雪龙股份存续，中科雪龙注销；（2）合并后各方的债权、债务及相关权利、义务，由雪龙股份承继；（3）资产合并基准日为2015年11月30日；（4）同意雪龙股份与中科雪龙2015年12月15日签署的合并协议。

2015年12月15日，发行人与中科雪龙签署《公司合并协议》。

2015年12月17日，发行人与中科雪龙在《东南商报》发布《合并公告（吸收合并）》。

2016年3月14日，宁波市商务委员会作出《宁波市商务委员会关于同意外商投资股份制企业雪龙集团吸收合并宁波中科雪龙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批复》（甬商务资管函[2016]102号），同意发行人吸收合并中科雪龙。

2016年3月15日，发行人取得变更后的《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商外资资甬字[2002]0015号）。

2016年5月30日，发行人就上述事宜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进行了变更登记。

同日，中科雪龙完成注销登记。

本次吸收合并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保持不变。

6. 2016年6月，吸收合并显威汽配

显威汽配成立于2006年8月，注册资本为1,400万元，为发行人实际100%控股的企业，经营范围为汽车风扇及零配件、机械五金配件、塑料制品、模具研发、制造、加工；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除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显威汽配的历史沿革请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四）对外投资”）

2016年3月21日，发行人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如下决议：（1）同意雪龙股份与显威汽配合并，合并采取吸收合并的方式，即雪龙股份吸收合并显威汽配；雪龙股份存续，办理变更登记；显威汽配解散，办理注销登记；（2）合并后各方的债权、债务及相关的权利、义务，由雪龙股份承继；（3）资产合并的基准日为2016年2月29日；（4）同意公司与显威汽配2016年3月21日签署的合并协议。

2016年3月21日，显威汽配股东作出股东决定：（1）同意雪龙股份与显威汽配合并，合并采取吸收合并方式，雪龙股份吸收合并显威汽配，雪龙股份存续，办理变更登记；显威汽配解散，办理注销登记；（2）合并后各方的债权、债务及相关权利、义务，由雪龙股份承继；（3）资产合并基准日为2016年2月29日；（4）同意雪龙股份与显威汽配2016年3月21日签署的合并协议。

同日，发行人与显威汽配签订《公司合并协议》，并在《钱江晚报》发布《合并公告（吸收合并）》。

2016年6月21日，宁波市商务委员会作出《宁波市商务委员会关于同意外商投资股份制企业雪龙集团吸收合并宁波显威汽配科技有限公司的批复》（甬商务资管函[2016]254号），同意发行人吸收合并显威汽配。

2016年6月22日，发行人取得变更后的《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商外资资甬字[2002]0015号）。

2016年8月16日，显威汽配完成注销登记。

本次吸收合并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保持不变。

7. 2016年8月，股份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1）本次变更的基本情况

2016年8月22日，发行人召开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如下决议：同意维尔赛控股将其所持53.4%股份分别转让给联展投资、贺财霖、贺群艳和贺频艳；同意上述各方于当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和章程。

同日，上述各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维尔赛控股将其持有的17.68%股份（1,987.19万股）作价3,173.56万元转让给贺财霖、15.36%股份（1,726.43万股）作价2,757.12万元转让给贺群艳、15.36%股份（1,726.43万股）作价2,757.12万元转让给贺频艳、5%股份（561.99万股）作价897.50万元转让给联展投资。

经核查，上述股份转让每股价格为1.6元，以截至2016年7月每股净资产值为基础，并协商定价。

2016年8月31日，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同意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宁开政项[2016]69号），同意上述股权转让行为。

同日，发行人取得更新后的《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资甬字[2002]0015号）。

2016年8月31日，发行人就上述事宜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香港绿源	2,989.15	26.60
2	维尔赛控股	2,247.96	20.00
3	贺财霖	1,987.19	17.68
4	贺频艳	1,726.43	15.36
5	贺群艳	1,726.43	15.36

6	联展投资	561.99	5.00
合 计		11,239.15	100

（2）对本次股权转让的核查

本次股权转让后，发行人股东香港绿源、维尔赛控股、贺财霖、贺频艳、贺群艳及联展投资分别持有公司 26.6%、20%、17.68%、15.36%、15.36%、5% 的股份，无持股 30% 以上的股东。

根据贺财霖、贺群艳及贺频艳的说明，本次股份转让系为进一步明确家族企业成员间的权、责、利的划分，促进家族企业的代际传承，推动家族企业良性、可持续发展，经家族成员协商一致后，决定将三位实际控制人原通过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的部分的股权，合计 48.40% 的股权转为由上述实际控制人直接持股，由维尔赛控股分别转让给贺财霖、贺频艳、贺群艳，本次股权转让未导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变更。联展投资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为充分调动员工工作积极性，提升员工对企业的忠诚度，发行人股东维尔赛控股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进行了本次股权激励。

本次股权转让中，贺财霖将其持有的联展投资 6,529,135 元出资额（对应发行人 4,088,366 股股份）转让给发行人管理层及核心员工，公司管理层及核心员工的入股价格为 2.94 元/股。上述转让行为属于股份支付，发行人已按股份支付做了相关会计处理，并确认了股份支付费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历次增资、减资及股权转让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及其前身雪龙有限设立以来历次股权、股本变动的情况

1. 发行人及其前身雪龙有限设立以来历次增资、减资及股权转让的背景及合理性、价格、定价依据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前身雪龙有限设立以来历次增资、减资及股权转让的背景及合理性、价格、定价依据如下：

序	时间	变动	内容	背景	价格	定价依	资金来源
---	----	----	----	----	----	-----	------

号						据	
1	2002年 2月	设立	雪龙汽车风扇、贺频艳、贺群艳、林玮宣出资 500 万美元	—	1 美元/每注册资本	—	自有资金
2	2005年 4月	第一次股权转让	雪龙汽车风扇分别将其所持 30%、25% 股权转让给贺财霖、贺群艳	股东个人意愿，自愿协商转让，部分股东间接持股转为直接持股	1 美元/每注册资本	原始出资额	自有资金
3	2006年 9月	第一次增资	各股东按原持股比例增资，注册资本增至 630 万美元	扩大生产经营规模需要	1 美元/每注册资本	原始出资额	自有资金
4	2007年 3月	第二次股权转让	林玮宣将其所持 25% 股权转让给香港绿源；贺财霖将其所持 5% 股权转让给贺频艳；贺群艳将其所持 10% 股权转让给贺频艳	股东个人原因，自愿协商转让；同时，家族内部股权调整	1 美元/每注册资本	原始出资额	香港绿源股权转让款当时作为对林玮宣欠款后来还清，贺频艳股权转让款为自有资金
5	2007年 4月	第三次股权转让	贺财霖、贺频艳、贺群艳均将其所持 25% 股权转让给宁波雪龙汽车风扇制造有限公司	股东个人意愿，自愿协商转让，由直接持股转为间接持股	1 美元/每注册资本	原始出资额	自有资金
6	2011年 9月	整体变更	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注册资本增至 11,000 万元	—	1 元/每注册资本	原始出资额	未分配利润转增
7	2011年 9月	第二次增资	香港绿源以货币出资 239.15 万元，注册资本增至 11,239.15 万元	扩大生产经营规模需要	1.60 元/每注册资本	以截至 2011 年 8 月每股净资产值为基础协商定价	自有资金

8	2011年9月	第三次增资	金开投资以货币出资 716.85 万元，注册资本增至 11,956 万元	发行人拟申请上市，为增强资金实力，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引入外部投资者	5.86元/每注册资本	协商定价	自有资金
9	2012年12月	第一次减资	金开投资减资 716.85 万元，注册资本减至 11,239.15 万元	发行人暂缓上市计划，外部资金退出	5.86元/每注册资本	原出资价格	—
10	2016年8月	第四次股权转让	维尔赛控股分别将其所持股份中的 17.68%、15.36%、15.36%、5% 股份转让给贺财霖、贺群艳、贺频艳和联展投资	家族内部股权结构调整；股权激励	1.60元/每注册资本	以截至 2016 年 7 月每股净资产值为基础协商定价	自有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增资、减资及股权转让的背景及定价依据真实合理。

2. 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及整体变更时履行纳税义务的情况

(1) 历次股权转让履行的纳税义务

序号	变动	内容	价格	定价依据	履行纳税义务情况
1	第一次股权转让	雪龙汽车风扇分别将其所持 30%、25% 股权转让给贺财霖、贺群艳	1美元/每注册资本	原始出资额	无需履行
2	第二次股权转让	林玮宣将其所持 25% 股权转让给香港绿源；贺财霖将其所持 5% 股权转让给贺频艳；贺群艳将其所持 10% 股权转让给贺频艳	1美元/每注册资本	原始出资额	无需履行
3	第三次股权转让	贺财霖、贺频艳、贺群艳均将其所持 25% 股权转让给雪龙汽车风扇	1美元/每注册资本	原始出资额	无需履行
4	第四次股权转让	维尔赛控股分别将其所持股份中的 17.68%、15.36%、15.36%、5% 股份转让给贺财霖、贺群艳、	1.60元/每股	以截至2016年7月每股净资产值为	已年终汇算清缴

		贺频艳和联展投资		基础	
--	--	----------	--	----	--

（2）整体变更时履行的纳税义务

雪龙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香港绿源、维尔赛控股分别以雪龙有限未分配利润中的 1,462.53 万元、4,374.06 万元转增股本。

香港绿源以其享有的 1,462.53 万元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根据《内地和香港特别行政区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安排》，雪龙有限已为香港绿源按 10% 的税率代扣代缴 146.25 万元企业所得税，并取得《税收电子转账专用完税证》（（2009）甬国电 00059724 号、（2009）甬国电 00059734 号）。

（3）2006 年 9 月，林玮宣以税后利润增资的纳税义务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个人所得税若干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4]20 号），外籍个人从外商投资企业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可暂免征个人所得税。

2006 年 9 月，林玮宣以等额人民币现金增资 2.5 万美元、以税后利润增资 30 万美元。林玮宣为中国台湾籍自然人股东，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时，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整体变更及林玮宣增资行为已履行了相关的纳税义务。

（四）根据发行人股东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审慎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相关许可、备案等业务批准文件；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
3. 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18）7678号”《审计报告》；
4. 发行人的确认函。

就发行人的业务情况，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影印副本；实地走访发行人的部分重要客户，了解发行人产品的实际使用情况并保存相关信息；以及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访谈，要求发行人对其业务情况进行确认，并取得该等确认函等方式进行了查验。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中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汽车模具、精冲模、精密型腔模、模具标准件、汽车零配件的生产；经济信息咨询服务（除股票、期货信息）；汽配产品检测；汽配技术开发、转让及咨询服务；高性能膜材料、纳米材料、光电产品研发、制造；改性塑料研发、制造；改性塑料制品制造；塑料、钢板和钢材批发；太阳能光伏分布式发电；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口（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许可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从事发动机冷却风扇总成产品、离合器风扇集成系统产品及汽车轻量化塑料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该等业务无需取得行政许可或其他资质文件。

经核查，发行人销售模式中不存在货物出口情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货物出口业务已取得以下许可：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	登记号	发证日期	颁发单位
1	雪龙股份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302932133	2015.07.17	中华人民共和国宁波海关
2	雪龙进出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	02347293	2016.03.29	宁波经济技术

	口	记表			开发区商务局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 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302962290	2015.07.17	中华人民共和国 宁波海关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生产所需要的必要经营许可或资质文件。

（三）根据市场监督、海关等主管部门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因从事相关业务受到质量、海关等主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

（四）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发行人持有一家香港子公司香港庆捷盈。根据发行人的书面声明、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香港庆捷盈设立之日起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香港庆捷盈未曾实质性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目前正在办理注销登记手续。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持有香港庆捷盈 100%股权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没有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和地区从事经营活动。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汽车发动机冷却风扇总成、离合器风扇集成系统及汽车轻量化塑料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没有发生变化。

（六）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18）7678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 1-3 月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21,827,737.40 元、272,152,419.30 元、337,187,870.4 元及 83,319,715.94 元，分别占发行人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 1-3 月营业收入的 99.45%、95.80%、94.84% 及 98.13%，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七）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法律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 关联方的主体资格文件；
2.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
3. 发行人相关股东出具的确认函；
4. 发行人重要客户和供应商的相关工商登记资料；
5. 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的内部决策文件；
6. 发行人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重大关联交易的专项意见；
7. 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内部治理文件；
8. 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之核查文件；
9. 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就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情况，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影印副本；向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放调查表并取得签署后的调查表；对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要求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对有关情况进行确认及承诺，并取得该等承诺函；要求发行人的相关股东对有关情况进行确认，并取得该等确认函；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与重要客户及供应商的关系，并取得重要客户和供应商的工商登记资料；以及网络检索相关关联方的信息等方式进行了查验。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及《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存在以下关联方：

1.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贺财霖、贺频艳、贺群艳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贺财霖、贺频艳、贺群艳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

2. 发行人其他持股 5% 以上股东

（1）香港绿源现持有发行人股份 29,891,500 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26.60%（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

（2）维尔赛控股现持有发行人股份 22,479,600 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20%（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

香港绿源、维尔赛控股为实际控制人贺财霖、贺频艳、贺群艳控制的企业。

（3）联展投资现持有发行人股份 5,619,900 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5%（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

3.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1）奇龙投资

奇龙投资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贺财霖、贺频艳、贺群艳全资控股的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8 月 26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063405504121，住所为宁波市北仑区梅山盐场 1 号办公楼 11 号 245 室，法定代表人为郑佩凤，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期限为长期，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投资咨询、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奇龙投资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贺财霖	200.00	40.00
2	贺群艳	150.00	30.00
3	贺频艳	150.00	30.00
合计		500.00	100

根据工商登记资料记载，奇龙投资自设立以来，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2）广福投资

广福投资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贺财霖及其配偶郑佩凤共同控制的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9 月 22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063405752492，住所为宁波市北仑区梅山盐场 1 号办公楼 11 号 260 室，法定代表人为郑佩凤，注册资本为 5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期限为长期，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广福投资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贺财霖	0.50	10.00
2	郑佩凤	4.50	90.00
合计		5.00	100

根据工商登记资料记载，广福投资自设立以来，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3）嘉俊投资

嘉俊投资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贺财霖及其配偶郑佩凤共同控制的企业，成立于 2015 年 10 月 8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06MA2810708H，主要经营场所为宁波市北仑区梅山盐场 1 号办公楼 11 号 261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广福投资，委派代表为郑佩凤，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营业期限为长期，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嘉俊投资设立时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福投资	普通合伙人	1.00	1.00
2	贺财霖	有限合伙人	29.00	29.00
3	贺群艳	有限合伙人	30.00	30.00
4	贺频艳	有限合伙人	30.00	30.00
5	张佩莉	有限合伙人	10.00	10.00
合计			100.00	100

根据工商登记资料记载，嘉俊投资自设立以来，出资结构未发生变化。

（4）川浦赢投资

川浦赢投资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贺财霖及其配偶郑佩凤共同控制的企业，成立于2016年11月22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206MA28300H3B，主要经营场所为宁波市北仑区梅山盐场1号办公楼16号132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广福投资，委派代表为郑佩凤，营业期限为长期，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

川浦赢投资设立时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福投资	普通合伙人	0.07	0.01
2	贺财霖	有限合伙人	217.00	31.00
3	张仑豪	有限合伙人	132.93	18.99
4	李灵哲	有限合伙人	70.00	10.00
5	李海	有限合伙人	70.00	10.00
6	郑雪瑶	有限合伙人	210.00	30.00
合计			700.00	100

根据工商登记资料记载，川浦赢投资自设立以来，出资结构未发生变化。

（5）东泽发展

东泽发展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贺财霖控制的公司，注册于英属维尔京群岛，成立于2014年7月2日，英文名称为EASTERNCHOICEDEVELOPMENTLIMITED，公司编号为1830858，地址为SEAMEADOWHOUSE,BLACKBURNEHIGHWAY,(P.O.BOX116)ROADTOWN,TORTOLA,BRITISHVIRGINISLANDS，公司业务性质为投资。东泽发展已发行50,000股普通股，每股面值为1美元。

东泽发展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额（股）	出资比例（%）
1	贺财霖	50,000	100
合计		50,000	100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贺财霖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东泽发展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4.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及其他机构

发行人现持有香港庆捷盈 100%的股权、捷斯特 100%的股权、雪龙进出口 100%的股权、长春欣菱 100%的股权、雪龙创新中心 100%的出资份额（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四）对外投资”）。

5.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以及与该等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6. 前述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述关联法人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序号	法人或其他组织名称	关联关系
1.	江西鄱阳湖城国际旅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贺财霖担任副董事长之公司
2.	宁波市北仑金石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贺财霖担任董事之公司
3.	宁波市鄞州华宝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监事贺皆兵近亲属控制之公司
4.	宁波北仑明瑞康塑料机械有限公司	董事张佩莉近亲属控制之公司
5.	宁波市北仑宝龙汽车修理厂	董事张佩莉近亲属控制之其他组织
6.	宁波市北仑区霞浦兴龙道路交通施救清障服务队	董事张佩莉近亲属控制之其他组织
7.	宁波市北仑区霞浦霞南安乐烟酒百杂店	董事张佩莉近亲属控制之其他组织
8.	宁波尚美隆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董事张佩莉近亲属控制之公司
9.	奉化市南海埃美柯卫浴专卖店	财务总监张红意近亲属控制之其他组织
10.	宁波中晟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乌学东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之公司
11.	宁波镇海高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乌学东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之公司
12.	宁波高晟科技育成中心	独立董事乌学东担任理事长之民办非企业单位
13.	宁波高晟新材料初创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乌学东担任经理之公司

14.	海德中材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宁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乌学东担任董事之公司
15.	浙江泰先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乌学东担任董事之公司
16.	宁波鄞州笃昌久信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舒国平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之公司
17.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合（特殊普通合伙）	独立董事舒国平担任合伙人之其他组织
18.	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舒国平曾经担任独立董事之公司
19.	宁波力隆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舒国平担任独立董事之公司
20.	江西扬泰建筑干粉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舒国平担任董事之公司
21.	浙江凡心律师事务所	独立董事郑岳常担任副主任之其他组织
22.	宁波瑞驰机电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段耀龙控制之公司

注：经核查，2017年12月，舒国平已辞去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职务；2018年7月，舒国平已申请辞去宁波力隆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职位。

7. 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关联方

（1）显威汽配

显威汽配成立于2006年8月31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2067900999996，住所为宁波市北仑区霞浦工业二区，法定代表人为贺财霖，注册资本为1,40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汽车风扇及零配件、机械五金配件、塑料制品、模具研发、制造、加工；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除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

显威汽配曾系雪龙股份的全资子公司，2016年8月，显威汽配被雪龙股份吸收合并；2016年8月16日，显威汽配完成了工商注销登记手续。

（2）东泽汽配

东泽汽配成立于2014年10月15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206310575256K，住所为宁波市北仑区黄山西路209号，法定代表人为贺群艳，注册资本为3,878.3531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

人独资），经营范围为汽车零部件及金属制品的制造、加工、研发；水暖器材的生产、加工。

东泽汽配曾系雪龙股份的全资子公司，2016年1月6日，东泽汽配被雪龙股份吸收合并；同日，东泽汽配完成了工商注销登记手续。

（3）中科雪龙

中科雪龙成立于2015年6月5日，注册号为330206000269522，住所为宁波市北仑区霞浦山前村童家150号2幢1号，法定代表人为张佩莉，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高性能膜材料、纳米材料、光电产品研发、制造；改性塑料研发、制造；包装袋制造（分支机构经营场所设在北仑区大碶天台山路226号1幢1号、2幢1号、3幢1号）。

中科雪龙曾为雪龙股份的全资子公司，2016年5月30日，中科雪龙被雪龙股份吸收合并；同日，中科雪龙完成了工商注销登记手续。

（4）宁波北仑汽车零部件技术研发中心

宁波北仑汽车零部件技术研发中心，于2006年6月1日在宁波市北仑区民政局登记成立，持有浙甬仑民证字第030082号《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住所为宁波市北仑区新碶街道黄山西路211号，法定代表人为张佩莉，开办资金为300万元，业务范围为汽车风扇、硅油离合器、各类进气管汽车零部件及其材料的研发。

宁波北仑汽车零部件技术研发中心曾为雪龙股份全额出资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因发行人业务布局的调整，2015年5月27日，宁波北仑汽车零部件技术研发中心完成了注销登记手续。

（5）宁波贝隆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宁波贝隆汽车饰件有限公司于2017年4月17日成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MA2900KD2B，法定代表人为张仓豪，注册资本为150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为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大碶天台山路226号1幢1号，

经营范围为汽车饰件的制造、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宁波贝隆汽车饰件有限公司曾为雪龙股份董事张佩莉之子张仑豪控制的公司,2017年7月6日,宁波贝隆汽车饰件有限公司完成了注销手续。

(6) 宁波北仑桥龙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宁波北仑桥龙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10月8日,注册号为330206000237197,住所为宁波市北仑区霞浦山前童家151号1幢1号,法定代表人为张振桥,注册资本为10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汽车销售、车辆施救服务。

宁波北仑桥龙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曾为雪龙股份董事、副总经理张佩莉近亲属(配偶张振桥)控制的公司,2016年10月10日,宁波北仑桥龙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完成了工商注销登记手续。

(7) 億正投资

億正投资成立于2016年12月27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205MA283J794H,住所为宁波市江北区长兴路618号41幢1037室,法定代表人为郑佩凤,注册资本为5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期限为长期,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非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億正投资曾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贺财霖、贺频艳、贺群艳控制的公司,2017年9月22日,億正投资完成了工商注销登记手续。

(8) 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2年12月30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200744973016M,住所为宁波市江北区长兴路199号,法定代表人为柯建东,注册资本为8955.0340万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营业期限为长期,经营范围为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在许可证件有效期内经营)。传感器的研发、制造、销售;传感技术服务与技

术咨询；自动化控制系统的研发、制造、销售及租赁；仪器仪表的开发、制造、销售；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服务，计算机硬件销售及售后服务；起重机械安全附件及安全保护装置、土木工程机械安全附件及检测装置、环卫配套设备及保护装置、工程测力设备、压力检测设备、汽车检测装置的制造、销售及租赁；家用电器的制造、销售；电子产品、计量器具、金属、五金交电、建材的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除外。

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系发行人独立董事舒国平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2018年3月20日，舒国平辞去该等独立董事职位。

（二）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合同资料、交易凭证及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18）7678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如下：

1. 关联资产转让及收购

（1）2015年5月，维尔赛控股将其所持捷斯特100%的股权以5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之“（二）发行人资产转让及收购”。

（2）2016年8月，公司将其所持长春欣菱100%股权以1,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维尔赛控股，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之“（二）发行人资产转让及收购”。

（3）2016年9月，维尔赛控股将其所持长春欣菱100%股权以1,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之“（二）发行人资产转让及收购”。

2. 关联采购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8年1-3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	--------	-----------	--------	--------	--------

宁波市北仑宝龙汽车修理厂	车辆修理服务	—	3.05	4.59	2.90
宁波市鄞州华宝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车辆修理服务	—	—	—	0.83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车辆由宁波市北仑宝龙汽车修理厂、宁波市鄞州华宝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提供维修保养服务。

3. 关联销售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8年1-3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香港绿源	发动机冷却风扇总成	—	—	—	33.88
宁波市北仑宝龙汽车修理厂	发动机冷却风扇总成	—	0.06	0.09	0.01

具体情况如下：

(1) 香港绿源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香港绿源拟开展实际经营业务并为发行人开拓国际市场，遂向发行人采购发动机冷却风扇总成并销往境外；鉴于香港绿源发动机冷却风扇总成经销业务未能达到预期目标，遂决定不再从事该等业务，并自2016年起不再向发行人采购该等产品。

(2) 宁波市北仑宝龙汽车修理厂

根据发行人、宁波市北仑宝龙汽车修理厂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宁波市北仑宝龙汽车修理厂主要从事汽车修理业务；报告期内，宁波市北仑宝龙汽车修理厂因业务需求向发行人采购了少量发动机冷却风扇总成。

4. 关联方资金拆借

(1) 关联方从发行人拆借资金

报告期内，关联方存在占用发行人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资金使用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2018年 1-3月	—	—	—	—	—
2017年度	—	—	—	—	—
2016年度	维尔赛控股	10,730.00	—	10,730.00	—
	香港绿源	876.63	—	876.63	—
	贺财霖	—	230.00	230.00	—
	贺群艳	—	230.00	230.00	—
	贺频艳	—	230.00	230.00	—
	合计	11,606.63	690.00	12,296.63	—
2015年度	维尔赛控股	7,380.00	9,200.00	5,850.00	10,730.00
	香港绿源	—	1,720.80	844.17	876.63
	贺财霖	—	900.00	900.00	—
	合计	7,380.00	11,820.80	7,594.17	11,606.63

注：①上述贺财霖款项中含有其配偶郑佩凤占用发行人资金的相关款项；

②上述维尔赛控股款项中含有维尔赛控股占用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的相关款项、维尔赛控股向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偿还的款项。

根据发行人及关联方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因存在资金周转需要与发行人发生资金往来。截至2016年9月30日，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向发行人归还全部款项，同时该等资金使用方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已向发行人补充支付了报告期占用发行人资金所对应的借款利息。

（2）发行人从关联方拆借资金

报告期内，发行人仅在2015年度存在从关联方拆借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资金出借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2015年度	维尔赛控股	500.00	—	500.00	—
	合计	500.00	—	500.00	—

截至2016年3月31日，发行人已向维尔赛控股归还全部款项以及相应的借款利息。

（3）关联资金占用利息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18）7678号”《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及关联方说明，就上述资金拆借事项，发行人与关联方参照中国人民银行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结算借款利息，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资金占用利息净收入				
关联方名称	2018年1-3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维尔赛控股	—	—	2.42	507.41
香港绿源	—	—	24.96	22.04
贺财霖	—	—	2.11	20.31
贺群艳	—	—	2.11	—
贺频艳	—	—	2.11	—
合计	—	—	33.70	549.76
关联方资金占用利息支出				
关联方	2018年1-3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维尔赛控股	—	—	—	31.31
香港绿源	—	—	—	—
贺财霖	—	—	—	—
贺群艳	—	—	—	—
贺频艳	—	—	—	—
贺根林	—	—	—	—
小计	—	—	—	31.31
资金占用利息净收入	—	—	33.70	518.45

经本所律师查阅该等借款利息归还的会计凭证、借款利息发票等文件，2016年1月，发行人向维尔赛控股现金分红17,322.4万元，该等股利冲抵维尔赛控股占用发行人的资金（10,610万元）及借款利息（1,197.7万元）；除上述情形外，该等关联方归还借款利息时均由发行人开票并现金结算。

5.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报告期内，公司关键管理人员报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3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53.02	501.82	450.24	409.14

6. 股权激励

2016年10月，为实施股权激励，公司实际控制人贺财霖将其持有联展投资的6,529,135元出资份额（对应公司4,088,366股股份）转让给公司管理层及核心员工。

公司参照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6年9月30日为基准日的评估价值（银信财报字【2016】沪第0158号评估报告）确定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确认2016年度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482.22万元。

7. 其他

(1) 2015年1月，发行人委托维尔赛控股对发行人厂区进行绿化建设；2015年11月，维尔赛控股将其拥有的位于发行人厂区内的绿化以97万元的价格出售给发行人，该等绿化包括四季桂、香泡树、香樟与银杏等各种苗木。

根据发行人、维尔赛控股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为保证发行人资产的独立性，发行人与维尔赛控股协商确定由发行人购买维尔赛控股建设后的绿化。

(2) 2015年5月，发行人将1辆废旧机动车以3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宁波市北仑宝龙汽车修理厂。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关联交易所涉机动车因使用时间较长且已计提完折旧，发行人遂对该车辆进行了清理。

(3)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18）7678号”《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为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1. 内部决策程序

针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行人根据《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履行了如下决策程序：

序号	内容	董事会	股东大会
1	同意发行人受让维尔赛控股持有捷斯特100%的股权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同意公司与宁波维尔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签	第一届董事会第	2015年第五次

	订补充借款协议	十九次会议	临时股东大会
	同意发行人向维尔赛控股转让所持的长春欣菱 100% 股权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同意发行人向维尔赛控股受让其所持长春欣菱的长春欣菱 100% 股权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2	预计了发行人 2015 年度发行人向香港绿源销售产品金额、发行人与关联方资金往来金额等事项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
3	确认 2015 年度关联交易系偶发性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预计了发行人 2016 年度发行人与关联方资金往来金额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
4	确认发行人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以及关联资金往来的价格公允、交易公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况。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6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
5	确认发行人 2016 年 10-12 月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交易公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况。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此外，发行人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确认关联交易未损害公司利益；该等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协议文件的签订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董事会履行了诚信义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或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且公司已采取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有效措施。

发行人独立董事审查了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后认为，相关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以及有利于发行人的原则，在定价方面参照市场价格定价，定价方式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对于上述关联交易，本所律师认为：

(1) 关联资产转让及收购

①发行人收购捷斯特股权系公司为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保证发行人业务的独立性所进行的内部调整。

②发行人转让长春欣菱股权系公司为便于对子公司的集中管理、优化资产结构所进行的内部调整；发行人收购长春欣菱股权系公司基于经营发展的实际需求所实施的战略布局。

上述关联资产转让与收购系同一控制下的股权转让，交易价格以标的公司注册资本为定价依据，定价方式合法、公允；该等资产均由发行人先行转出后再予以转入，不存在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发行人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关联采购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车辆维修服务系公司日常车辆使用的正常需求，金额较小，定价方式系采取市场定价原则，向关联方采购产品的价格与市场价格无明显差异，该等采购的定价方式合法、公允，不存在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发行人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关联销售

发行人向香港绿源、宁波市北仑宝龙汽车修理厂销售产品属于公司经营业务的范畴，金额较小，其定价方式系采取市场定价原则，向关联方销售产品的价格与市场价格无明显差异，该等销售的定价合法、公允，不存在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发行人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4）关联资金拆借

发行人与关联方关联资金拆借之借款利息的定价方式系采取市场定价原则，由资金使用方参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向发行人支付借款利息；该等利息的定价合法、公允，不存在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发行人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5）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发行人向关键管理人员发放报酬系公司日常业务发展的正常所需，其定价方式系采取市场定价原则，该等薪酬的定价合法、公允，不存在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发行人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6）股权激励

发行人为实施股权激励而确认了股份支付费用，其定价方式系参考评估定价原则，定价方式合法、公允，不存在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发行人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7）其他

①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绿化系偶发性关联交易，交易价格系以该等资产的评估值为定价依据，定价方式合法、公允，不存在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发行人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②发行人向宁波市北仑宝龙汽车修理厂销售产品系偶发性关联交易且金额较小，其定价方式系采取市场定价原则，向关联方销售产品的价格与市场价格无明显差异，该等销售的定价合法、公允，不存在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发行人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3. 针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行人建立健全了相关内控制度，从制度层面规范关联交易，并有效预防了发行人与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生资金往来的可能，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于2017年6月1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建立了公司与公司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管理制度，确认：公司在与大股东及关联方发生经营性资金往来时，应当严格防止公司资金被占用；公司不得以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预付投资款等方式将资金、资产有偿或无偿、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大股东及关联方使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公司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给公司造成不良影响的，公司将对相关责任人给予经济处分。如给公司造成损失的，相关责任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2）发行人于2018年3月1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同意参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规定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

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涉及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回避制度及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监督制度的条款，完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体系。

(3) 2018年3月15日，发行人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同意修订及/或制定《财务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货币资金管理制度》、《银行账户管理制度》、《票据管理制度》以及《备用金管理制度》等制度，上述制度建立健全了公司财务管理体系，发行人对货币资金业务建立了授权批准制度，明确审批人对货币资金业务的授权批准方式、权限、程序、责任和相关控制措施，规定经办人办理货币资金业务的职责范围和工作要求。

4.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贺财霖、贺频艳、贺群艳及主要股东香港绿源、维尔赛控股出具了《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承诺：

(1) 截至本函签署之日，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实际控制的企业（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不存在违规占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资金的情况，亦未违规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今后亦不会以任何理由、任何形式占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资金或违规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

(2) 本公司/本人严格遵守《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维护发行人的独立性，决不损害发行人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

(3) 本承诺具有法律效力，如有违反，本公司/本人除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外，还将按照发生资金占用当年发行人的净资产收益率和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孰高原则，向发行人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合法有效，发行人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占用公司资金。

(四)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发行人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规定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具体规定如下：

1. 《公司章程》的规定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和第七十六条规定了有关关联交易的特殊决策程序，其中，包括了关联股东及有利害关系董事在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程序。

第三十七条规定，“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五）对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第三十八条规定，“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七十六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

（一）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与某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二）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三）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四）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半数以上通过；

（五）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有关该关联事项的一切决议无效，重新表决。”

2.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的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六条规定，“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五）对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第七条规定，“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三十二条规定，“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三十七条规定，“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董事会的议事规则》第四条规定，“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第五条规定，“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

（三）董事会决定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为：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且低于 3,000 万元的关联交易，或者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低于 5%且低于 3,000 万元的关联交易。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三千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同一关联交易分次进行的，以其在此期间交易的累计数量计算。

（四）上市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未尽事宜参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执行。

.....”

第十五条规定，“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不得委托非关联董事代为出席；非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关联董事的委托；

.....”

第二十条规定，“除董事对提案回避表决的情形，董事会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

（一）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

.....”

第三十三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

第三十四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第三十五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第十二条规定：“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外，公司还赋予独立董事以下职权：

（一）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 的关联交易，应当由二分之一以上的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

第十三条规定：“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

（五）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

4.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发行人除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规定有关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内容以外，还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该制度就关联人的认定、关联交易的范围、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审议程序、关联交易的内部报告程序等内容进行了具体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在其《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规章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

（五）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规范和减少关联方与公司之间潜在的关联交易，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贺财霖、贺群艳、贺频艳及主要股东香港绿源、维尔赛控股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

1. 本人/本公司不会利用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地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并将保持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

2. 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3. 今后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在不与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相抵触的前提下，本人/本公司将促使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进行关联交易时将按公平、公开的市场原则进行，并履行法律、法规和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有关程序。

4. 本人/本公司将促使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不通过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谋求特殊的利益，不会进行有损发行人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

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正式生效，在本人/本公司作为发行人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如因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发行人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则本人/本公司同意向发行人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合法有效，发行人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已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或潜在的关联交易。

（六）同业竞争

1.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汽车发动机冷却风扇总成、离合器风扇集成系统及汽车轻量化塑料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2. 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经营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法人或其他组织名称	关联关系	实际经营业务
1	香港绿源	持有公司 26.60%的股份	股权投资
2	维尔赛控股	持有公司 20.00%的股份	股权投资
3	联展投资	持有公司 5.00%的股份	股权投资
4	奇龙投资	实际控制人贺财霖、贺频艳、贺群艳控制的公司	股权投资
5	广福投资	实际控制人贺财霖及其配偶郑佩凤控制的公司	股权投资
6	嘉俊投资	实际控制人贺财霖、贺频艳、贺群艳控制的企业	股权投资
7	川浦赢投资	实际控制人贺财霖及其配偶郑佩凤控制的企业	股权投资
8	东泽发展	实际控制人贺财霖控制的公司	未实际生产经营
9	億正投资*	实际控制人贺财霖、贺频艳、贺群艳控制控制的公司	未实际生产经营

注：億正投资于 2017 年 9 月 22 日完成了工商注销登记手续。

根据上表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实际控制人贺财霖、贺频艳及贺群艳，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的同业竞争；公司股东香港绿源、维尔赛控股及联展投资主要从事的业务为对外投资，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的同业竞争；除香港绿源、维尔赛控股外，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奇龙投资、嘉俊投资、广福投资、川浦赢投资、东泽发展，主要从事的业务均为对外投资，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的同业竞争。发行人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以投资控股、参股、合资、联营或其他形式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任何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相同、相似或构成竞争的业务。

3. 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贺财霖、贺群艳、贺频艳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 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公司目前未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未拥有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企业的股份、股权或任何其他权益。

2. 在本人控制发行人期间，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公司不会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活动。

3. 本人承诺不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谋求不正当利益，进而损害发行人其他股东的权益。

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正式生效，在本人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如因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公司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发行人的权益受到损害，则本人同意向发行人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除实际控制人外，发行人主要股东香港绿源、维尔赛控股也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 本公司目前未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未拥有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企业的股份、股权或任何其他权益。

2. 在本公司作为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公司不会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活动。

3. 本公司承诺不以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的地位谋求不正当利益，进而损害发行人其他股东的权益。

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正式生效，在本公司作为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如因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公司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发行人的权益受到损害，则本公司同意向发行人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合法有效，发行人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七）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信息披露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对有关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 土地使用权、房屋、商标、专利等资产的权属证书，以及该等资产注册、转让或受让的相关文件；
2. 不动产登记部门出具的不动产登记簿记证明；
3.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出具的商标注册证明，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簿记情况证明；
4. 发行人的专利年费缴纳凭证和土地出让金的支付凭证等相关文件；
5. 发行人子公司的全套工商档案文件，以及营业执照等基本证照文件；
6. 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18）7678号”《审计报告》。

就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情况，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或工商档案原件并制作影印副本；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并取得相关确认文件；以及检索专利、商标相关政府部门网站等方式进行了查验。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8 项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详见“附件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土地使用权”。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上述土地使用权系通过出让方式取得，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

（二）自有房产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11 处房产，具体情况详见“附件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自有房产”。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房屋的所有权。

（三）知识产权

1. 注册商标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28 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详见“附件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注册商标”。

经核查，发行人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商标。

2. 专利权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42 项境内专利、53 项境外专利，具体情况详见“附件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专利所有权。

3. 域名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15 项注册域名，具体情况详见“附件五：发行人拥有的域名”。

根据发行人股东维尔赛控股、香港绿源以及实际控制人贺财霖、贺群艳、贺频艳的相关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拥有任何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的商标、专利等情形。

（四）对外投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拥有 9 家对外投资企业，其中四家（中科雪龙、显威汽配、东泽汽配以及宁波北仑汽车零部件技术研发中心）已于 2015 年度或 2016 年度注销，其主要情况如下：

1. 香港庆捷盈

根据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香港庆捷盈成立于 2011 年 7 月 25 日，英文名称为 HONG KONG TRUE HAPPY HOLDINGS LIMITED，公司编号为 1642090，地址为香港九龙湾临兴街 32 号美罗中心一期 1010 室，公司类型为私人公司，业务性质为投资。香港庆捷盈已发行 10,000 股普通股，每股面值为 120 美元。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香港庆捷盈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雪龙股份	10,000	100
合计		10,000	100

香港庆捷盈自成立之日起，不存在股权变更的情形。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香港庆捷盈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2. 捷斯特

（1）基本情况

捷斯特成立于 2006 年 8 月 31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067900999809，住所为宁波市北仑区新碶黄山西路 211 号 10 幢 1 号，法定代表人为贺频艳，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车用零件、模具及其原辅材料的检测。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捷斯特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雪龙股份	500.00	500.00	100
合计		500.00	500.00	100

（2）历史沿革

①2006年8月，捷斯特设立

2006年8月22日，捷斯特取得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甬工商）名预核内字[2006]第069117号），核准企业名称为：宁波雪龙车用零件检测有限公司。

2006年8月29日，宁波东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宁东会验字[2006]2363号），经审验，截至2006年8月29日止，捷斯特（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15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06年8月31日，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北仑分局核准了本次设立登记。

捷斯特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雪龙有限	78.00	78.00	52.00
2	贺群艳	36.00	36.00	24.00
3	贺频艳	36.00	36.00	24.00
合计		150.00	150.00	100

②2007年3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7年3月10日，捷斯特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股东贺频艳将其持有捷斯特的24%股权以36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雪龙有限；同意股东贺群艳将其持有捷斯特的24%股权以36万元转让给雪龙有限。

同日，贺群艳、贺频艳与雪龙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进行了约定。

2007年3月20日，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北仑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捷斯特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雪龙有限	150.00	150.00	100
合计		150.00	150.00	100

③2007年11月，第一次增资

2007年11月12日，捷斯特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增加注册资本至500万元，增资部分由股东雪龙有限以货币认缴出资。

2007年11月15日，宁波东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宁东会验字[2007]2510号），经审验，截至2007年11月13日止，捷斯特已收到雪龙有限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350万元，本次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500万元，实收资本为500万元。

2007年11月16日，捷斯特就上述事项在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北仑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捷斯特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雪龙有限	500.00	500.00	100
合计		500.00	500.00	100

④2014年3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4年3月24日，捷斯特作出股东决定，同意雪龙有限将其持有捷斯特的100%股权以5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维尔赛控股。

同日，雪龙有限与维尔赛控股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进行了约定。

2014年3月25日，捷斯特就上述事项在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北仑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捷斯特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维尔赛控股	500.00	500.00	100
合计		500.00	500.00	100

⑤2015年4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5年4月17日，捷斯特作出股东决定，同意股东维尔赛控股将其持有捷斯特的100%股权以5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雪龙股份。

同日，维尔赛控股与雪龙股份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进行了约定。

2015年5月12日，捷斯特就上述事项在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捷斯特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雪龙股份	500.00	500.00	100
合计		500.00	500.00	100

3. 雪龙进出口

（1）基本情况

雪龙进出口成立于2006年8月31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206793000018K，住所为宁波市北仑区新碶黄山西路211号，法定代表人为张佩莉，注册资本为15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除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不含分销）。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雪龙进出口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雪龙股份	150.00	150.00	100
合计		150.00	150.00	100

（2）历史沿革

①2006年8月31日，雪龙进出口设立

2006年8月22日，雪龙进出口取得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甬工商）名预核内字[2006]第069116号），核准企业名称为：宁波雪龙进出口有限公司。

2006年8月29日，宁波东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宁东会验字[2006]2365号），经审验，截至2006年8月29日止，雪龙进出口（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150万元。

2006年8月31日，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北仑分局核准了本次设立登记。

雪龙进出口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雪龙有限	78.00	78.00	52.00
2	张佩莉	24.00	24.00	16.00
3	贺群艳	24.00	24.00	16.00
4	贺频艳	24.00	24.00	16.00
合计		150.00	150.00	100

②2007年3月20日，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7年3月12日，雪龙进出口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股东贺频艳将其持有雪龙进出口的16%股权以24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雪龙有限；同意股东贺群艳将其持有雪龙进出口的16%股权以24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雪龙有限；同意股东张佩莉将其持有雪龙进出口的16%股权以24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雪龙有限。

同日，贺群艳、贺频艳、张佩莉与雪龙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进行了约定。

2007年3月20日，雪龙进出口就上述事项在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北仑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雪龙进出口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雪龙有限	150.00	150.00	100
合计		150.00	150.00	100

4. 长春欣菱

(1) 基本情况

长春欣菱成立于 2012 年 11 月 21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2201010505431188，住所为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首善大街 893 号，法定代表人为贺频艳，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汽车散热风扇总成及吹塑风道等汽车零部件生产；汽车配件产品检测，汽车配件技术开发、转让及咨询服务。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长春欣菱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雪龙股份	1,000.00	1,000.00	100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

（2）历史沿革

①2012 年 11 月，长春欣菱设立

2012 年 8 月 10 日，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汽车产业开发区分局出具《公司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汽车内名称预核[2012]第 1200813783 号），核准公司名称为：长春欣菱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12 年 11 月 20 日，中国银行西新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出具《单位客户出资证明》（编号：2402320121120001），证明发行人向长春欣菱出资 1,000 万元，截至 2012 年 11 月 20 日，长春欣菱的验资账户余额为 1,000 万元。

2012 年 11 月 21 日，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汽车产业开发区分局核准了本次设立登记。

长春欣菱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雪龙股份	1,000.00	1,000.00	100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

②2016 年 8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公司名称变更

2016年8月20日，长春欣菱作出股东决定，同意：（1）雪龙股份将其所持长春欣菱100%股权转让给维尔赛控股；（2）将公司名称变更为“长春欣菱房屋租赁有限公司”

同日，雪龙股份和维尔赛控股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进行约定。

2016年8月25日，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长春）名称变核内字[2016]第001290号），核准企业名称变更为：长春欣菱房屋租赁有限公司。

2016年8月26日，长春欣菱就上述事项在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汽车产业开发区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长春欣菱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维尔赛控股	1,000.00	1,000.00	100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

③2016年9月，第二次股权转让、公司名称变更

2016年9月5日，长春欣菱作出股东决定，同意：（1）维尔赛控股将其所持长春欣菱房100%股权转让给雪龙股份；（2）将公司名称变更为“长春欣菱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同日，维尔赛控股和雪龙股份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进行约定。

2016年9月8日，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长春）名称变核内字[2016]第001357号），核准企业名称变更为：长春欣菱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16年9月8日，长春欣菱就上述事项在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汽车产业开发区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长春欣菱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雪龙股份	1,000.00	1,000.00	100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

5. 雪龙创新中心

雪龙创新中心系发行人全额出资，并与中国科学院城市环境研究所共同举办的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时间为 2016 年 1 月 19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52330206MJ8991864F，住所为宁波市北仑区新碶黄山西路 211 号，法定代表人为张佩莉，开办资金为 5 万元，业务范围为新材料的研发；汽车冷却风扇的研发；汽车风扇离合器总成的研发。

根据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城建支行于 2016 年 1 月 15 日出具的《社会组织验资证明回函》，雪龙股份已足额缴纳出资额。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雪龙创新中心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者名称	开办资金（万元）	实收资金（万元）	出资比例（%）
1	雪龙股份	5.00	5.00	100
合计		5.00	5.00	100

经核查，雪龙创新中心自成立之日起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雪龙创新中心出资结构未发生变化。

6. 显威汽配（已注销）

（1）基本情况

显威汽配成立于 2006 年 8 月 31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067900999996，住所为宁波市北仑霞浦工业二区，法定代表人为贺财霖，注册资本为 1,4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汽车风扇及零配件、机械五金配件、塑料制品、模具研发、制造、加工；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除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因发行人业务规划的调整，发行人于 2016 年 8 月吸收合并显威汽配，合并完成后显威汽配予以注销。

经核查，显威汽配注销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雪龙股份	1,400.00	1,400.00	100
合计		1,400.00	1,400.00	100

（2）历史沿革

①2006 年 8 月，显威汽配设立

2006 年 8 月 22 日，显威汽配取得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甬工商）名预核内字[2006]第 069114 号）。

2006 年 8 月 29 日，宁波东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宁东会验字[2006]2364 号），截至 2006 年 8 月 29 日，显威汽配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150 万元，其中雪龙有限以货币出资 78 万元；贺群艳以货币出资 24 万元；贺频艳以货币出资 24 万元；张佩莉以货币出资 24 万元。

2006 年 8 月 31 日，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北仑分局核准了本次设立登记。

显威汽配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雪龙有限	78.00	78.00	52.00
2	张佩莉	24.00	24.00	16.00
3	贺群艳	24.00	24.00	16.00
4	贺频艳	24.00	24.00	16.00
合计		150.00	150.00	100

②2006 年 12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6 年 12 月 18 日，显威汽配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张佩莉、贺群艳、贺频艳分别将其持有的显威汽配 16% 股权以 24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雪龙汽车风扇。

同日，雪龙汽车风扇分别与张佩莉、贺群艳、贺频艳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进行约定。

2006年12月20日，显威汽配就上述事项在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北仑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显威汽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雪龙有限	78.00	78.00	52.00
2	雪龙汽车风扇	72.00	72.00	48.00
合计		150.00	150.00	100

③2007年11月，第一次增资

2007年10月12日，显威汽配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至1,400万元，其中雪龙有限及雪龙汽车风扇按照各自持股比例进行认缴。

2007年11月14日，宁波东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宁东会验字[2007]2511号），截至2007年11月13日止，显威汽配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1,250万元，其中，雪龙有限以货币出资650万元；雪龙汽车风扇以货币出资600万元。

2007年11月16日，显威汽配就上述事项在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北仑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显威汽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雪龙有限	728.00	728.00	52.00
2	雪龙汽车风扇	672.00	672.00	48.00
合计		1,400.00	1,400.00	100

注：2008年7月，“宁波雪龙汽车风扇制造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宁波群频电子有限公司”。2009年6月，维尔赛控股吸收合并群频电子。2009年7月，显威汽配据此办理了股东名称变更。

④2011年1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0年12月31日，显威汽配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维尔赛控股将其持有显威汽配的48%股权以672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雪龙有限。

同日，维尔赛控股与雪龙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进行约定。

2011年1月10日，显威汽配就上述事项在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北仑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显威汽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雪龙有限	1,400.00	1,400.00	100
	合计	1,400.00	1,400.00	100

注：2014年12月，“宁波雪龙吹塑制品有限公司”更名为“宁波显威汽配科技有限公司”。

⑤2016年8月，被雪龙股份吸收合并

2016年3月21日，雪龙股份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雪龙股份吸收合并显威汽配，其中雪龙股份存续，显威汽配解散并办理注销登记；同意合并后显威汽配的债权、债务及相关的权利、义务，由雪龙股份承继；确定吸收合并的基准日为2016年2月29日；同意雪龙股份与显威汽配于2016年3月21日签署的吸收合并协议。

2016年3月21日，显威汽配股东决定：同意雪龙股份吸收合并显威汽配，其中雪龙股份存续，显威汽配解散并办理注销登记；同意合并后显威汽配的债权、债务及相关的权利、义务，由雪龙股份承继；确定吸收合并的基准日为2016年2月29日；同意显威汽配与雪龙股份于2016年3月21日签署的吸收合并协议。

2016年3月21日，雪龙股份及其股东与显威汽配签署了《公司合并协议》。

2016年3月21日，雪龙股份和显威汽配在《钱江晚报》发布了《合并公告（吸收合并）》。

2016年6月21日，宁波市商务委员会核发了《关于同意外商投资股份制企业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宁波显威汽配科技有限公司的批复》（甬商务资管函[2016]254号），同意本次吸收合并事项。

2016年8月16日，显威汽配完成了工商注销登记手续。

7. 东泽汽配（已注销）

（1）基本情况

东泽汽配成立于2014年10月15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206310575256K，住所为宁波市北仑区黄山西路209号，法定代表人为贺群艳，注册资本为3,878.3531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汽车零部件及金属制品的制造、加工、研发；水暖器材的生产、加工。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因发行人业务规划的调整，发行人于2016年1月吸收合并东泽汽配，合并完成后东泽汽配予以注销。

经核查，东泽汽配注销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1	雪龙股份	3,878.3531	3,878.3531
	合计	3,878.3531	3,878.3531

（2）历史沿革

①2014年10月，设立

2014年8月19日，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发《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甬工商）名称预核外[2011]第606259号），同意预先核准企业名称为“宁波东泽汽配科技有限公司”。

2014年8月20日，雪龙风扇与麦迪威在《东南商报》发布了《合并公告》。

2014年9月28日，麦迪威、雪龙风扇分别召开董事会会议，决议同意麦迪威与雪龙风扇新设合并为东泽汽配，合并后麦迪威、雪龙风扇申请注销。同日，麦迪威与雪龙风扇签订《公司合并协议》。

2014年10月9日，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核发了《关于同意宁波雪龙集团风扇有限公司和宁波麦迪威汽车零件有限公司新设合并为宁波东泽汽配科技有限公司的批复》（宁开政项[2014]120号），同意上述新设合并事项。

2014年10月10日，东泽汽配取得宁波市人民政府核发的《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商外资甬资字[2014]0122号）。

2014年10月15日，宁波市北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设立登记。

东泽汽配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雪龙股份	356.25	356.25	75.00
2	香港庆捷盈	118.75	118.75	25.00
合计		475.00	475.00	100

②2015年12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年11月13日，东泽汽配召开董事会会议，决议同意股东香港庆捷盈将其持有的东泽汽配25%股权以2,346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雪龙股份。

同日，香港庆捷盈与雪龙股份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进行了约定。

2015年11月27日，东泽汽配取得了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同意宁波东泽汽配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并转为内资企业的批复》（宁开政项[2015]102号），批准香港庆捷盈将其持有东泽汽配的25%股权以2,346万元价格转让给雪龙股份；股权转让后，东泽汽配的公司性质由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撤销东泽汽配的《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5年12月2日，东泽汽配就上述事项在宁波市北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东泽汽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雪龙股份	3878.3531	3878.3531	100
合计		3878.3531	3878.3531	100

③2016年1月，被雪龙股份吸收合并

2015年11月15日，东泽汽配股东决定，同意雪龙股份吸收合并东泽汽配，其中雪龙股份存续，东泽汽配解散并办理注销登记；同意雪龙股份与东泽汽配签订的《公司合并协议》。

2015年11月15日，雪龙股份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雪龙股份吸收合并东泽汽配，其中雪龙股份存续，东泽汽配解散并办理注销登记；同意合并后各方的债权、债务及相关权利、义务，由雪龙股份承继；确定吸收合并的基准日为2015年10月31日；同意雪龙股份与东泽汽配签订的《公司合并协议》。

2015年11月15日，雪龙股份及其股东与东泽汽配共同签订《公司合并协议》。

2015年11月17日，雪龙股份与东泽汽配在《东南商报》发布了《合并公告（吸收合并）》。

2016年1月6日，东泽汽配完成了工商注销登记手续。

8. 中科雪龙（已注销）

（1）基本情况

中科雪龙成立于2015年6月5日，注册号为330206000269522，住所为宁波市北仑区霞浦山前村童家150号2幢1号，法定代表人为张佩莉，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高性能膜材料、纳米材料、光电产品研发、制造；改性塑料研发、制造；包装袋制造（分支机构经营场所设在北仑区大碶天台山路226号1幢1号、2幢1号、3幢1号）。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因发行人业务规划的调整，发行人于2016年5月吸收合并中科雪龙，合并完成后中科雪龙予以注销。

经核查，中科雪龙注销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雪龙股份	1,000	1,000	100
	合计	1,000	1,000	100

（2）历史沿革

①2015年6月，中科雪龙设立

2015年6月3日，中科雪龙取得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甬市监）名称预核内[2015]第003942号）。

2015年6月4日，中科雪龙股东签署《宁波中科雪龙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章程》，中科雪龙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其中，雪龙股份以人民币认缴出资1,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

2015年6月5日，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本次设立登记。

中科雪龙设立时的各股东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雪龙股份	1,000.00	1,000.00	100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

（2）2016年5月，被雪龙股份吸收合并

2015年12月15日，雪龙股份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雪龙股份吸收合并中科雪龙，其中雪龙股份存续，中科雪龙解散；同意合并后中科雪龙的债权、债务及相关权利、义务，由雪龙股份承继确定；确定吸收合并基准日为2015年11月30日；同意雪龙股份与中科雪龙于2015年12月15日签署的合并协议；同意雪龙股份所作的《债务清偿或债务担保情况的说明》，全体股东承诺以其合并前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2015年12月15日，中科雪龙股东决定，同意雪龙股份吸收合并中科雪龙，其中雪龙股份存续，中科雪龙解散；同意合并后中科雪龙的债权债务及相关权利、义务，由雪龙股份承继；确定吸收合并基准日为2015年11月30日；同意雪龙股份与中科雪龙于2015年12月15日签署的合并协议。

2015年12月15日，雪龙股份及其股东与中科雪龙签署《公司合并协议》。

2015年12月17日，雪龙股份与中科雪龙在《东南商报》发布《合并公告（吸收合并）》。

2016年3月14日，中科雪龙取得了宁波市商务委员会出具的《宁波市商务委员会关于同意外商投资股份制企业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宁波中科雪龙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批复》（甬商务资管函[2016]102号），同意本次吸收合并。

2016年5月30日，中科雪龙完成了工商注销登记手续。

9. 宁波北仑汽车零部件技术研发中心（已注销）

宁波北仑汽车零部件技术研发中心，于2006年6月1日在宁波市北仑区民政局登记成立，持有浙甬仑民证字第030082号《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住所为宁波市北仑区新碶街道黄山西路211号，法定代表人为张佩莉，开办资金为300万元，业务范围为汽车风扇、硅油离合器、各类进气管汽车零部件及其材料的研发。

经核查，宁波北仑汽车零部件技术研发中心曾系公司全额出资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因发行人业务布局的调整，2015年5月27日，宁波北仑汽车零部件技术研发中心完成了注销登记手续。

（五）发行人拥有的主要固定资产

发行人目前主要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通用设备、专用设备和运输工具等。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18）7678号”《审计报告》，截至2018年3月31日，发行人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147,206,694.16元。

（六）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的上述房地产、知识产权及主要固定资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除浙（2016）北仑区不动产权第0020241号项下的土地使用权以及房屋所有权、仑国用（2011）第10496号项下的土地使用权、甬房权证仑（开）字第2012804284号、甬房权证仑（开）字第2011818728号、甬房权证仑（开）字第2011818727号项下的房屋所有权被抵押外，发行人未对其他财产设置抵押、担保等他项权利或存在其他权利限制。

（七）上述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取得方式

上述发行人的房地产是由发行人依法以购买、建造方式或受让方式取得；注

册商标和专利、域名等知识产权是由发行人依法注册或受让等方式取得；对外投资由发行人出资设立取得；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是由发行人购买取得。上述财产均为发行人合法取得，且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上述财产权属明确，发行人合法拥有该等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订的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企业基本信用信息报告；
3. 发行人与广发证券签订的《承销暨保荐协议》；
4. 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18）7678号”《审计报告》。

就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情况，本所律师通过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实地走访发行人的部分重要客户，了解发行人重大合同的履行情况；以及检索互联网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债权债务纠纷的情况等方式进行了查验。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本部分所称的重大合同是指，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或者在报告期内已经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合同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大影响的合同，或者本所律师认为有必要披露的其他重大合同。

（一）重大合同

1. 采购合同

（1）原材料采购合同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已签订的且预计年度采购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重大原材料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签署对方	合同标的	签订日期	合同期限	合同金额 (万元)
1	宁波市北仑区博远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前盖、壳体、主动板等产品	2017.12.15	2017.12.15 至 2018.12.31	框架合同
2	上海人本车用轴承有限公司	轴承等产品	2017.12.01	2017.12.01 至 2018.12.31	框架合同

(2) 机器设备采购合同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已签订的且实际采购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重大机器设备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签署对方	合同标的	签订日期	支付方式	金额 (万元)
1	宁波佰得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主动轴机加工自动化生产线、壳体机加工自动化生产线、前盖机加工自动化生产线等	2017.02.28	合同签订预付定金 20 万元，技术协议签订合同生效后 3 个工作日再支付定金 435.7 万元；日本预验收合格，出货前支付设备款 2,278.5 万元，机床到发行人后，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之日起 6 个月支付剩余设备款 303.8 万元。	3,038.00
2	海天塑机集团有限公司	MA33000W/19300 螺杆	2017.11.08	预付定金 50 万元，提货前付至 90%，卖方开具全额增值税发票，余款 10% 调试合格付清，调试期为机到发行人一个月内	533.00

2. 销售合同

(1)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已签订的且实际销售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重大框架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签署对方	合同标的	签订日期	合同期限	合同金额
1	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	空调出风管、发动机进气管、发动机冷却风扇总成、风扇护风罩、膨胀水箱等	2016.01.05	自 2016 年 1 月 5 日起 1 年，期限届满自动续展 1 年，最长为 5 年，除非一方按约定提出终止合同	框架合同

(2)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已签订的且预计年度销售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重大框架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签署对方	合同标的	签订日期	合同期限	合同金额
----	--------	------	------	------	------

序号	合同签署对方	合同标的	签订日期	合同期限	合同金额
1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诸城汽车厂	硅油离合器风扇总成等	—	2018.01.01 至 2018.12.31	框架合同
2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诸城奥铃汽车厂	风扇离合器总成、双速风扇离合器总成、电控风扇离合器总成等	—	2018.01.01 至 2018.12.31	框架合同
3	东风康明斯发动机有限公司	风扇总成、硅油离合器风扇总成、电控硅油离合器风扇总成等	2016.12.15	2016.09.01 至 2018.08.31	框架合同
4	东风朝阳朝柴动力有限公司	风扇总成等	2017.11.20	2018.01.01 至 2018.12.31	框架合同
5	一汽解放青岛汽车有限公司	风扇总成、硅油离合器风扇总成、电控硅油离合器风扇总成等	2017.01.01	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有效期 5 年，期限届满后继续供货且双方均无异议则合同仍然有效	框架合同
6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风扇总成、硅油离合器风扇总成、推力风扇总成等	2018.01	2018.01.01 至 2018.12.31	框架合同
7	东风商用车有限公司	风扇总成、硅油离合器风扇总成、进气管等	2018.01.30	2018.01.01 至 2018.12.31	框架合同

注：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签署之日，序号 3 项下合同有效期已届满，发行人正与东风康明斯发动机有限公司履行续签框架合同的程序。

3. 借款及担保合同

(1) 借款合同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已签订的且仍在履行的重大借款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贷款人名称	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	借款用途	利率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2010120170003251	500	购买材料	根据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贷款基础利率 LPR 加 13 基点确定，利率调整以三个月	2017.05.10 至 2018.05.09	—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2010120170004773	900	购买材料		2017.06.29 至 2018.06.28	《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 82100620170001077）
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2010120170004929	900	购买材料		2017.07.06 至 2018.07.05	《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 82100620170001077）

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2010120170005184	900	购买材料	为周期,每期根据LPR的变动调整	2017.07.13至2018.07.12	《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82100620170001077)
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2010120170006964	600	购买材料		2017.09.14至2018.09.13	—
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2010120170007353	600	购买材料		2017.09.28至2018.09.27	—
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2010120170008583	600	购买材料		2017.11.09至2018.11.08	—
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仑支行	北仑新大路2017人借003号	900	支付货款	根据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贷款基准利率加5基点确定	2017.07.27至2018.07.26	《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北仑新大路2016人抵001号)
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仑支行	北仑新大路2017人借002号	900	支付货款		2017.07.19至2018.07.18	《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北仑新大路2016人抵001号)
1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2010120180004338	900	购买材料及流动资金周转	根据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贷款基准利率LPR加25.75基点确定,利率调整以三个月为周期,每期根据LPR的变动调整	2018.06.19至2019.06.18	《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82100620170001077)
1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2010120180004555	900	购买材料		2018.06.26至2019.06.25	《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82100620170001077)
1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2010120170009629	900	购买材料	根据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贷款基准利率LPR加13基点确定,利率调整以三个月为周期,每期根据LPR的变动调整	2017.12.11至2018.12.09	—
1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2010120170009908	900	购买材料		2017.12.19至2018.12.10	—
1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2010120170001874	600	购买材料		2018.03.15至2019.03.14	—
1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仑支行	北仑新大路2017人借013号	900	支付货款	年利率为4.35%	2017.12.12至2018.12.11	《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北仑新大路2016人抵

	支行						001号)
1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仑支行	北仑新大路 2018 人借 001 号	600	支付货款	根据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贷款基准利率加 26.75 基点确定	2018.03.01 至 2019.02.28	《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北仑新大路 2016 人抵 001 号)
1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仑支行	北仑新大路 2018 人借 002 号	500	支付货款	根据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贷款基准利率 LPR 加 17 基点确定, 利率调整以三个月为周期, 每期根据 LPR 的变动调整	2018.03.05 至 2019.03.04	《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北仑新大路 2016 人抵 001 号)
1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2010120180004007	900	购买材料及流动资金周转		2018.06.08 至 2019.06.07	—

注：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序号 1-5 项下借款合同已到期，发行人已清偿完毕该等借款；序号 6-11 项下借款合同发行人已清偿完毕该等借款。

(2) 担保合同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已签订的且仍在履行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主合同债权人	被担保人	合同编号	被担保最高债权额	担保期限	担保物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仑支行	发行人	北仑新大路 2016 人抵 001 号	8,710.40	2016.07.15 至 2019.07.14	浙(2016)北仑区不动产权第 002854 号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仑支行	发行人	82100620170001077	5,862	2017.06.06 至 2022.06.05	浙(2016)北仑区不动产权第 0020241 号

4. 《承销暨保荐协议》

雪龙股份与广发证券签订了《承销暨保荐协议》，聘请广发证券担任雪龙股份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合同合法有效，在合同当事人严格履行合同的前提下不存在潜在的风险。

（二）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无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及其他应付款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18）7678号”《审计报告》，截至2018年3月31日，发行人合并报表的其他应收款期末账面余额为461,975.17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宁波市北仑区国家税务局	出口退税	294,958.77	1年以内	63.85
宁波市新型墙体材料管理办公室	押金保证金	150,726.40	2-3年	32.63
长春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押金保证金	16,290.00	2-3年	3.53
合计		461,975.17	—	100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18）7678号”《审计报告》，截至2018年3月31日，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期末账面余额为911,900.86元，具体款项如下：

单位：元

序号	性质或内容	期末余额
1	押金保证金	217,387.80
2	应付代垫款	190,173.64
3	应付中介机构服务费	471,698.11
4	其他	32,641.31
合计		911,900.86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和管理等活动而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

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 发行人的全套工商档案文件；
2. 发行人吸收合并显威汽配的相关文件；
3. 发行人吸收合并东泽汽配的相关文件；
4. 发行人吸收合并中科雪龙的相关文件；
5. 发行人其他资产转让及收购的相关文件；
6. 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18）7678号”《审计报告》；
7. 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之核查文件；
8. 发行人的确认函。

就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情况，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影印副本；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访谈，要求发行人对有关事项进行确认，并取得该等确认函等方式进行了查验。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历次增减资及吸收合并

发行人自设立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进行过两次增资、一次减资及三次吸收合并，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增减资及吸收合并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发行人资产转让及收购

发行人自设立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生的资产转让及收购情况如下：

标的资产	时间	内容	金额 (万元)	定价基础	备注

长春 欣菱	2016年8月	雪龙股份转让长春欣菱100%股权给维尔赛控股	1,000.00	原始出资额	同一控制下股权转让
	2016年9月	雪龙股份受让维尔赛控股所持长春欣菱100%股权	1,000.00	原始出资额	同一控制下股权转让
东泽 汽配	2015年12月	雪龙股份受让香港庆捷盈所持东泽汽配25%股权	2,346.00	账面净资产	同一控制下股权转让
捷斯 特	2014年3月	雪龙股份转让捷斯特100%股权给维尔赛控股	500.00	原始出资额	同一控制下股权转让
	2015年5月	雪龙股份从维尔赛控股处受让捷斯特100%股权	500.00	原始出资额	同一控制下股权转让
麦迪 威	2011年9月	香港绿源转让麦迪威25%的股权给香港庆捷盈	1,323.71	账面净资产及评估值	同一控制下股权转让
		香港绿源转让麦迪威75%的股权给雪龙股份	3,971.14		
	2014年6月	香港庆捷盈转让麦迪威25%股权给香港绿源	376.82	账面净资产	同一控制下股权转让
	2014年9月	香港庆捷盈受让香港绿源所持麦迪威25%股权	376.82	账面净资产	同一控制下股权转让
雪龙 风扇	2011年9月	香港绿源转让雪龙风扇25%股权给香港庆捷盈	2,323.57	账面净资产及评估值	同一控制下股权转让
	2014年6月	香港庆捷盈转让雪龙风扇25%股权给香港绿源	2,013.15	账面净资产及评估值	同一控制下股权转让
	2014年9月	香港庆捷盈受让香港绿源所持雪龙风扇25%股权	2,013.15	账面净资产及评估值	同一控制下股权转让
自有 房产	2016年8月	雪龙股份将位于北仑区大碇天台山路226号1幢1号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转让给宁波金耀机械有限公司	2,723.00	账面净资产及评估值	—

1. 发行人转让及收购长春欣菱股权

(1) 2016年8月，发行人转让长春欣菱100%股权给维尔赛控股

2016年8月，发行人将其所持长春欣菱100%股权以1,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维尔赛控股，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四）对外投资”。

根据发行人、维尔赛控股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将所持长春欣菱全部股权转让给维尔赛控股的主要原因系长春欣菱位于东北，距离发行人总部宁波较远，截至2016年8月长春欣菱尚未实际开展业务，为便于对子公司的集中管理，

优化资产结构，发行人遂将长春欣菱剥离出拟上市主体。剥离后长春欣菱名称即由原“长春欣菱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变更为“长春欣菱房屋租赁有限公司”，经营范围随之变更为“房屋租赁”。

（2）2016年9月，发行人受让维尔赛控股持有长春欣菱100%的股权

2016年9月，发行人以1,000万元的价格受让维尔赛控股持有长春欣菱100%的股权，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四）对外投资”。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受让维尔赛控股所持长春欣菱的全部股权的主要原因为：①在办理发行人向维尔赛控股转让长春欣菱股权之工商变更登记期间，发行人重要客户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向发行人发出风扇护风罩、空调连接管等产品的采购意向；②鉴于长春欣菱住所与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住所位置相近，且该等型号产品系用于配套重型卡车，体积较大、长途运输成本较高；③由长春欣菱向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提供该等产品可以降低发行人运输成本、便捷地为客户提供服务，同时扩大发行人在东北区域的市场份额，发行人综合考虑上述因素后决定收购维尔赛控股所持长春欣菱的全部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长春欣菱于2016年9月8日变更经营范围为“汽车散热风扇总成及吹塑风道等汽车零部件生产；汽车配件产品检测，汽车配件技术开发、转让及咨询服务”。

2. 2015年12月，发行人受让香港庆捷盈所持东泽汽配25%的股权

2015年12月，发行人以2,346万元的价格受让香港庆捷盈所持东泽汽配25%的股权，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四）对外投资”。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基于业务布局的调整，拟将东泽汽配吸收合并，从而注销东泽汽配。考虑到当时东泽汽配仍系外商投资企业，发行人遂决定先行受让香港庆捷盈所持东泽汽配25%的股权，将东泽汽配变更为内资企业，便于后续吸收合并程序的进行。

3. 发行人转让及收购捷斯特股权

(1) 2014年3月，发行人转让捷斯特100%股权给维尔赛控股

2014年3月，发行人将其所持捷斯特100%股权以5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维尔赛控股，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四）对外投资”。

根据发行人、维尔赛控股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转出捷斯特股权的主要原因系捷斯特主要从事车用零件、模具及其原辅材料的检测，发行人原控股股东维尔赛控股出于战略安排，调整下属子公司的股权层级结构，由维尔赛控股直接持股捷斯特，从而做大做强捷斯特的检测业务。

(2) 2015年5月，发行人受让维尔赛控股持有捷斯特100%的股权

2015年5月，发行人以500万元的价格受让维尔赛控股持有捷斯特100%的股权，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四）对外投资”。

根据发行人、维尔赛控股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受让捷斯特股权的主要原因系发行人主要从事发动机冷却风扇总成产品、离合器风扇集成系统产品及汽车轻量化塑料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捷斯特主营业务为车用零件、模具及其原辅材料的检测，且主要服务对象为发行人；为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保证发行人业务的独立性，维尔赛控股遂将所持捷斯特的全部股权转让给发行人。

4.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香港庆捷盈转让及收购麦迪威股权

(1) 2011年9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香港庆捷盈受让香港绿源所持麦迪威100%的股权

2011年9月22日，麦迪威股东决定，同意以“中企华评报字（2011）第3311号”《评估报告》为参考，由香港绿源将其所持麦迪威25%股权以1,323.71万元价格转让给香港庆捷盈、将其所持麦迪威75%股权以3,971.14万元价格转让给雪龙股份。

2011年9月22日，香港绿源分别与香港庆捷盈、雪龙股份签订了《股权转

让协议》，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进行了约定。

2011年9月28日，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下发《关于宁波麦迪威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宁开政项[2011]181号），同意香港绿源将其所持麦迪威25%股权以1,323.71万元价格转让给香港庆捷盈、75%股权以3,971.14万元价格转让给雪龙股份。同日，麦迪威取得更新后的《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投资者变更为香港庆捷盈、雪龙股份。

2011年9月29日，麦迪威就上述事项在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北仑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麦迪威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实收资本（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香港庆捷盈	18.75	18.75	25.00
2	雪龙股份	56.25	56.25	75.00
合计		75.00	75.00	100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股权转让的主要原因系发行人拟将麦迪威项下五金件加工、生产及销售业务纳入发行人体内，以加快发行人业务整合、提高生产效率。

（2）2014年6月，香港庆捷盈将其所持麦迪威25%股权转让给香港绿源

2014年5月21日，麦迪威董事会召开会议，同意以麦迪威2014年4月30日财务报表为参考，由香港庆捷盈将其所持麦迪威25%股权以376.82万元价格转让给香港绿源，同时重新制定合营合同、公司章程。同日，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进行了约定。

2014年6月4日，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下发《关于同意宁波麦迪威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宁开政项[2014]71号），同意香港庆捷盈将其所持麦迪威25%股权以376.82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香港绿源。

2014年6月5日，麦迪威取得更新后的《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投资者变更为雪龙股份、香港绿源。

2014年6月12日，麦迪威就上述事项在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北仑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麦迪威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实收资本（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香港绿源	18.75	18.75	25.00
2	雪龙股份	56.25	56.25	75.00
合计		75.00	75.00	100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股权转让的主要原因系发行人拟注销子公司香港庆捷盈，为保持雪龙风扇外商投资企业的资格，发行人遂将香港庆捷盈持有雪龙风扇的股权转让给香港绿源。

(3) 2014年9月，香港绿源将其所持麦迪威25%股权转让给香港庆捷盈

2014年8月12日，麦迪威董事会召开会议，同意以麦迪威2014年7月31日财务报表为参考，由香港绿源将其所持麦迪威25%股权以376.82万元价格转让给香港庆捷盈，同时重新制定合营合同、公司章程。同日，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进行了约定。

2014年9月19日，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下发《关于同意宁波麦迪威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宁开政项[2014]115号），同意香港绿源将其所持麦迪威25%股权以376.82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香港庆捷盈。

2014年9月22日，麦迪威取得更新后的《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投资者变更为雪龙股份、香港庆捷盈。

2014年9月24日，麦迪威就上述事项在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北仑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麦迪威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实收资本（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香港庆捷盈	18.75	18.75	25.00

2	雪龙股份	56.25	56.25	75.00
合计		75.00	75.00	100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股权转让的主要原因系为加快发行人业务整合、提高生产效率，发行人拟将麦迪威与雪龙风扇新设合并为东泽汽配，为有利于发行人后续吸收合并东泽汽配进行资产和业务的整合，同时为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遂决定由香港庆捷盈受让收购香港绿源所持麦迪威的股权。

5. 发行人子公司香港庆捷盈转让及收购雪龙风扇股权

(1) 2011年9月，香港绿源将其所持雪龙风扇25%股权转让给香港庆捷盈

2011年9月22日，雪龙风扇董事会召开会议，同意香港绿源将其所持雪龙风扇25%股权转让给香港庆捷盈，以“中企华评报字（2011）第3310号”《评估报告》为基础，确定对价为2,323.57万元，并重新制定合营合同、公司章程。同日，香港绿源和香港庆捷盈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进行了约定。

2011年9月28日，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下发《关于宁波雪龙集团风扇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宁开政项[2011]180号），同意香港绿源将其所持雪龙风扇25%股权以2,323.57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香港庆捷盈。同日，雪龙风扇取得更新后的《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1年9月29日，雪龙风扇就上述事项在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北仑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雪龙风扇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实收资本（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雪龙股份	300.00	300.00	75.00
2	香港庆捷盈	100.00	100.00	25.00
合计		400.00	400.00	100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股权转让的主要原因系为保证公司资产、业务及人员等方面的独立性，发行人遂设立香港庆捷盈用于承接香港绿源

所持雪龙风扇的股权。

(2) 2014年6月，香港庆捷盈将其所持雪龙风扇25%股权转让给香港绿源

2014年5月21日，雪龙风扇董事会召开会议，同意香港庆捷盈将其所持雪龙风扇25%股权转让给香港绿源，以雪龙风扇2014年4月30日财务报表、中企华评报字（2011）第3310号《评估报告》中的土地、房产评估价格为参考，确定对价为2,013.15万元，并重新制定合营合同、公司章程。同日，香港庆捷盈和香港绿源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进行了约定。

2014年6月4日，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下发《关于同意宁波雪龙集团风扇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宁开政项[2014]70号），同意香港庆捷盈将其所持雪龙风扇25%股权以2,013.15万元价格转让给香港绿源。

2014年6月5日，雪龙风扇取得更新后的《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投资者变更为雪龙股份、香港绿源。

2014年6月12日，雪龙风扇就上述事项在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北仑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雪龙风扇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实收资本（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雪龙股份	300.00	300.00	75.00
2	香港绿源	100.00	100.00	25.00
合计		400.00	400.00	100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股权转让的主要原因系发行人拟注销子公司香港庆捷盈，为保持雪龙风扇外商投资企业的资格，发行人遂决定将香港庆捷盈持有雪龙风扇的股权转让给香港绿源。

(3) 2014年9月，香港绿源将其所持雪龙风扇25%股权转让给香港庆捷盈

2014年8月12日，雪龙风扇董事会召开会议，同意香港绿源将其所持雪龙风扇25%股权转让给香港庆捷盈，以雪龙风扇2014年7月31日财务报表、中企华评报字（2011）第3310号《评估报告》中的土地、房产评估价格为参考，确定对价为2,013.15万元。同日，香港绿源和香港庆捷盈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进行了约定。

2014年9月19日，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下发《关于同意宁波雪龙集团风扇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宁开政项[2014]114号），同意香港绿源将其所持雪龙风扇25%股权以2,013.1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香港庆捷盈。

2014年9月22日，雪龙风扇取得更新后的《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投资者变更为雪龙股份、香港庆捷盈。

2014年9月24日，雪龙风扇就上述事项在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北仑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雪龙风扇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实收资本（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雪龙股份	300.00	300.00	75.00
2	香港庆捷盈	100.00	100.00	25.00
合计		400.00	400.00	100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股权转让的主要原因系为加快发行人业务整合、提高生产效率，发行人拟将雪龙风扇与麦迪威新设合并为东泽汽配，为有利于发行人后续吸收合并东泽汽配进行资产和业务的整合，同时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遂决定由香港庆捷盈收购香港绿源所持雪龙风扇的股权。

6. 发行人向宁波金耀机械有限公司出售房产

2016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宁波金耀机械有限公司转让土地、房屋的议案》，同意公司将位于北仑区大碶天台山路226号1幢1号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以2,723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宁波金耀机械有限公司。

2016年9月14日，公司与宁波金耀机械有限公司签署了《房屋买卖合同》，合同约定公司将位于北仑区大碶天台山路226号1幢1号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以2,723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宁波金耀机械有限公司。

上述交易系以宁波东盛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宁东评

报字[2016]2028号)为参考。根据评估报告,上述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的评估值合计为2,722.65万元。因此经双方协商,确定上述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的转让价格为2,723万元。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子公司中科雪龙成立之初即开始在上述厂房中生产卡箍等产品,后由于相关产品的盈利情况未达到预期,且因上述地点距离公司总部尚有一定距离,提升了运输成本,不便于统一管理。2015年12月初,发行人启动吸收合并中科雪龙的程序,随后将位于北仑区大碶天台山路226号的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转让给宁波金耀机械有限公司。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转让、收购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三) 发行人拟进行的其他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行为及计划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审慎核查,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目前不存在其他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历次章程修订文件,以及相关工商备案文件;
2. 发行人目前有效的《公司章程》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

就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情况,本所律师通过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并对发行人目前有效的《公司章程》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有关内容与《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制度进行了比对核查等方式进行了查验。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

2011年9月13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在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了备案。

2018年5月31日，公司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目前使用的《公司章程》，该等章程已在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备案手续，制定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二）发行人公司章程近三年的修改

1. 2015年12月，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2015年12月15日，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即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汽车模具、精冲模、精密型腔模、模具标准件、汽车零配件的生产；经济信息咨询服务（除股票、期货信息）；汽配产品检测；汽配技术开发、转让及咨询服务；高性能膜材料、纳米材料、光电产品研发、制造；改性塑料研发、制造；改性塑料制品制造；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口（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已在宁波市工商管理局备案。

2. 2016年8月，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2016年8月22日，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同意股权转让并由转受让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即维尔赛控股将其持有雪龙股份17.68%股权、15.36%股权、15.36%股权以及5%的股权转让给贺财霖、贺群艳、贺频艳以及联展投资。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已在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

3. 2016年12月，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2016年12月16日，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即公司经营范围增加“塑料、钢板和钢材批发”事项。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已在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

4. 2017年7月，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2017年7月5日，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即公司经营范围增加“太阳能光伏分布式发电”事项。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已在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

5. 2018年5月，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2018年5月31日，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对涉及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等条款进行了修改。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已在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历次公司章程修改均履行了法定程序，合法有效。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现行《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公司章程（草案）》的起草情况

为了适应发行上市的需要，2016年11月30日，发行人召开2016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2017年8月10日，发行人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为了适应本次发行上市的需要，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并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的要求，发行人于2018年6月30日召开的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公司章程（草案）》将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生效，届时其将取代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五）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关

于在上市公司中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 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决议、记录等相关文件；
2. 发行人制定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文件；
3. 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18）7679号”《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4.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函；
5. 发行人的确认函。

就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规范运作情况，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影印副本；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培训；出席股东大会；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并要求其对有关事项进行声明及承诺并取得该等承诺函；以及网络检索核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任职资格等方式进行了查验。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按照《公司法》有关规定设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为发行人的权力机构。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设有专门委员会，发行人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主持发行人的生产

经营管理工作。发行人根据经营和管理需要，设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发行人下设证券部、经营部、财务部、综合管理部、技术开发部、质量管理部、实验中心、生产管理部、审计部等 9 个部门。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股东大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 发行人已建立健全的股东大会制度

发行人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并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职权、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等进行了规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已经建立了健全的股东大会制度。

2. 股东大会运行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 2015 年 1 月 1 日以来共召开了 23 次股东大会，历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规范运行。历次股东大会召开情况详见“附件六：发行人‘三会’召开情况清单”。

（三）董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 发行人已建立健全的董事会制度

发行人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并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的职权、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等进行了规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会议事规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已经建立了健全的董事会制度。

2. 董事会运行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 2015 年 1 月 1 日以来共召开了 28 次董事会会议，

历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董事会规范运行。历次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详见“附件六：发行人‘三会’召开情况清单”。

3.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发行人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并制定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由不少于三名董事组成。各专门委员会各设一名召集人，负责召集和主持该委员会会议。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其召集人由独立董事担任。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

（1）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战略委员会由五名公司现任董事组成。战略委员会委员由董事会选举产生。战略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董事长担任，负责主持战略委员会工作。

发行人目前的战略委员会由贺财霖（担任召集人）、贺频艳、贺群艳、张佩莉、郑岳常组成。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战略委员会规范运行。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对公司内部控制、财务信息和内部审计等进行监督，并对董事会负责。

审计委员会由五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三名，在独立董事中至少包括一名财务或会计专业人士。审计委员会委员由董事会选举产生。审计委员会设主任（担

任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

发行人目前的审计委员会由舒国平（担任召集人）、贺财霖、贺群艳、郑岳常、乌学东组成，其中乌学东、郑岳常、舒国平为独立董事，舒国平为会计专业人士。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审计委员会规范运行。

（3）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制定对公司董事和经理人员的人选、选择标准和程序进行选择并提出建议。

提名委员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提名委员会委员由公司董事会选举产生。提名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在委员内选举，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

发行人目前的提名委员会由郑岳常（担任召集人）、贺财霖、贺群艳、舒国平、乌学东组成，其中乌学东、郑岳常、舒国平为独立董事。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提名委员会规范运行。

（4）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制定、审查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和方案，制订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由董事会选举产生。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由委员过半数选举产生，并报董事会备案。

发行人目前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乌学东（担任召集人）、贺财霖、郑岳常、张佩莉、舒国平组成，其中乌学东、郑岳常、舒国平为独立董事。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规范运行。

（四）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 发行人已建立健全的监事会制度

发行人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并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会的职权、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等进行了规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监事会议事规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已经建立了健全的监事会制度。

2. 监事会运行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 2015 年 1 月 1 日以来共召开了 17 次监事会会议，历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监事会规范运行。历次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详见“附件六：发行人‘三会’召开情况清单”。

（五）独立董事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 发行人已建立健全的独立董事制度

发行人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并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独立董事的设置、职权及任职条件等进行了规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已经建立了健全的独立董事制度。

2. 独立董事实际发挥作用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发行人设立独立董事制度以来，独立董事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各项职责，依法出席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会议，召集并主持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会议，就发行人年度审计、关

联交易、薪酬考核等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同时，多次赴发行人办公场所实地考察，与发行人经营管理人员沟通，及时了解发行人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积极参与发行人重大经营决策，为完善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发行人规范运作起到了积极作用。

（六）董事会秘书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 发行人已建立健全的董事会秘书制度

发行人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并由董事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对董事会秘书的设置、职权及任职条件等进行了规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已经建立了健全的董事会秘书制度。

2. 董事会秘书制度运行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发行人聘任董事会秘书以来，董事会秘书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各项职责，积极筹备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列席董事会会议并作记录，保管发行人股东名册、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名册，帮助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了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对其设定的义务，协助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为促进发行人规范运作起到了积极作用。

（七）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八）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九）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 16 条所列情形。

（十）根据发行人确认、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年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已建立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18）7679号”《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关于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估报告》，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建立健全了关联资金往来等关联交易的相关内控制度，从制度层面规范关联交易，有效预防了发行人与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生资金往来的可能；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相关规定，发行人于2018年3月31日在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业务经营的正常运行，有效地控制了经营风险，内部控制体系完善、合理、有效。

（十二）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1. 《公司章程》第三十六条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十二）审议批准第三十七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2. 《公司章程》第三十七条规定：“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者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五）对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六）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七）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3. 《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二条规定：“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

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

（二）任何对外担保均应提交董事会进行审议。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还应严格遵循以下规定：

1、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董事会审议，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通过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2、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3、未经上述审议程序进行对外担保的，公司将对相关责任人给予处分。

.....”

4. 《公司章程（草案）》已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对担保决策程序作出进一步的修订。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 选举、聘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职工代表大会等相关文件；

2.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

3.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函。

就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情况，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影印副本；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要求其对有关事项进行确认并取得该等确认函；以及网络

检索核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任职资格等方式进行了查验。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1.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1）董事

发行人现有董事 7 名，分别为贺财霖、贺频艳、贺群艳、张佩莉、乌学东、郑岳常、舒国平，其中乌学东、郑岳常、舒国平为公司独立董事。该等董事均由公司 2016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2）监事

发行人现有监事 3 名，分别为张海芬、张义魁、贺皆兵，其中张海芬、张义魁为股东代表监事，由公司 2016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贺皆兵为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第四届职工代表大会第八次会议选举产生。

（3）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现有高级管理人员 8 名，分别为总经理贺频艳、副总经理贺群艳、张佩莉、石芦月、段耀龙、张军杰、财务总监张红意、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竺菲菲。其中总经理贺频艳、副总经理贺群艳、张佩莉、董事会秘书竺菲菲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财务总监张红意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选举产生；副总经理石芦月、段耀龙、张军杰、竺菲菲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选举产生。

2.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情况		是否在高校任职	是否现任或曾任党政领导干部职务
		单位名称	职务		
贺财霖	董事长	宁波市北仑金石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江西鄱阳湖城国际旅游房地产	副董事	否	否

		开发有限公司	长		
		捷斯特	总经理	否	否
		东泽发展	董事	否	否
贺频艳	副董事长、 总经理	江西鄱阳湖城国际旅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捷斯特	执行董事	否	否
		雪龙进出口	总经理	否	否
		长春欣菱	执行董事、 总经理	否	否
贺群艳	董事、副总 经理	捷斯特	监事	否	否
		雪龙进出口	监事	否	否
		长春欣菱	监事	否	否
		香港庆捷盈	董事	否	否
张佩莉	董事、副总 经理	雪龙进出口	执行董事	否	否
		雪龙创新中心	理事长	否	否
		香港绿源	董事	否	否
乌学东	独立董事	中国科学院宁波材料技术与工程研究所	研究员	否	否
		宁波工程学院	兼职教授	是	否
		宁波市高晟科技育成中心	理事长	否	否
		宁波镇海高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经理	否	否
		宁波中晟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经理	否	否
		宁波高晟新材料初创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经理	否	否
		海德中材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宁波）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浙江泰先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宁波中科毕普拉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宁波富理电池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郑岳常	独立董事	浙江凡心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副主任	否	否
舒国平	独立董事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合（特殊普通合伙）	合伙人	否	否
		浙江国信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宁波鄞州笃昌久信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经理	否	否

		宁波力隆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否	否
		江西扬泰建筑干粉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中联甬津（宁波）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宁波国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外部监事	否	否
张海芬	监事会主席	无	—	—	—
张义魁	监事	无	—	—	—
贺皆兵	监事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联展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否	否
石芦月	副总经理	无	—	—	—
段耀龙	副总经理	宁波瑞驰机电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张军杰	副总经理	宁波市鄞州英泰机械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浙江海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张红意	财务总监	无	—	—	—
竺菲菲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无	—	—	—

经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中，独立董事乌学东任宁波工程学院兼职教授，独立董事舒国平在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外部监事，该等职位不属于党政领导干部职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属于党政领导干部，其任职不存在违反党政人员管理的相关规定。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审慎核查，发行人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目前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的变动情况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变动情况如下：

1. 董事的变动情况

（1）2011年9月13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分别为贺财霖、贺频艳、贺群艳、张佩莉、胡惠

祥。同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召开第一次会议，选举贺财霖为公司董事长、贺频艳为公司副董事长。

(2) 2013年12月1日，公司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免去胡惠祥的董事职务。

截至2015年1月1日，公司董事为贺财霖、贺频艳、贺群艳、张佩莉，其中贺财霖为公司董事长、贺频艳为公司副董事长。

(5) 2016年9月21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分别为贺财霖、贺频艳、贺群艳、张佩莉、乌学东、郑岳常、舒国平，其中乌学东、郑岳常、舒国平为公司独立董事。同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召开第一次会议，选举贺财霖为公司董事长、贺频艳为公司副董事长。

经核查，因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免去胡惠祥董事职务，公司董事人数低于法定人数。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历次董事会均由过半数董事出席，决议均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表决通过，决议合法、有效。本所律师认为，该等情形未对发行人治理结构、经营决策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此外，2016年9月21日，发行人完成董事会人员的换届选举，并参照上市公司治理规范运作的相关要求增加了3名独立董事；发行人非独立董事仍由贺财霖、贺频艳、贺群艳、张佩莉担任，其作为公司主要经营决策和内部管理人员未曾发生变化。上述变动保持了发行人经营决策和内部管理等方面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没有发生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的重大不利变化，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未发生重大变化。

2. 监事的变动情况

(1) 2011年1月30日，发行人第四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选举贺皆兵为职工代表监事；2011年9月13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张海芬、张义魁。

(2) 2016年9月21日，发行人召开2016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张海芬、张义魁；发行人第四届职工代表大会第八次会议选举贺皆兵为职工代表监事。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监事的上述变动、提名及选举程序符合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3. 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1) 根据工商资料记载以及公司提供的文件，截至2015年1月1日，发行人共有贺频艳、贺群艳、张佩莉、贺根林等4名高级管理人员，其中贺频艳为总经理，贺群艳、张佩莉、贺根林为副总经理。

(2) 2016年9月21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贺频艳为总经理、贺群艳为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张佩莉、贺根林为副总经理；聘任竺菲菲为董事会秘书。

(3) 2016年10月28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聘任张红意为财务总监，贺群艳辞去财务总监职务，仅担任董事、副总经理职务。

(4) 2017年12月20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聘任石芦月、段耀龙、张军杰、竺菲菲为公司副总经理，贺根林辞去副总经理职务。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发生了部分变动：①张红意一直属于公司财务部主要管理人员，聘任张红意为公司财务总监系公司引入职业的财务管理人员，以完善财务管理体系，健全内部控制制度；②贺根林系实际控制人贺财霖的弟弟，现已退休，其辞去副总经理职务系健全公司管理体系，同时避免家族控制的风险；③新增的副总经理石芦月、段耀龙、张军杰系公司核心部门的负责人，一直属于公司内部主要管理人员；上述变动系基于公司业务发展而对经营管理团队进行充实、完善的，该等调整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能力，确保公司在经营上的稳定性和发展战略上的连贯性，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带来积极影响，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经营和发展。因此，发行人近三年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最近三年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独立董事

经核查，《公司章程》规定了独立董事制度，发行人董事会中设有独立董事3名，不少于发行人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2016年9月21日，发行人2016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目前适用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该制度对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做了具体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其职权范围不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 发行人最近三年的纳税申报表、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纳税凭证、完税证明等税务文件；
2. 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18）7678号”《审计报告》和“天健审（2018）7682号”《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
3. 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政补贴文件。

就发行人的税务情况，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影印副本；实地走访税务等有关政府部门并取得合法证明文件；以及检索相关政府部门网站并保存检索信息等方式进行了查验。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18）7678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	------	-------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按 5%、6%、17% 的税率计缴；公司出口货物享受“免、抵、退”政策，退税率为 13%、15%、17%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5%（注 1）
土地增值税	有偿转让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和其他附着物产权产生的增值额	3%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 后余值的 1.2% 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 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25%（注 2）

注1：房屋租金收入缴纳营业税；

注2：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雪龙进出口于2017年、2018年1-3月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20%，于2015年和2016年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25%；其他纳税主体报告期内的企业所得税为25%。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及财政补贴

1. 税收优惠政策

（1）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

2014年9月25日，公司取得宁波市科学技术局、宁波市财政局、宁波市国家税务局和宁波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433100397），有效期三年。

2017年11月29日，公司取得宁波市科学技术局、宁波市财政局、宁波市国家税务局和宁波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733100258），有效期三年。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2016年修订）》第十条，企业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后，自高新技术企业证书颁发之日所在年度起享受税收优惠，可依

照该办法相关规定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税收优惠手续。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主管税务机关依法办理了税收优惠手续，享受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

(2)《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减按2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实施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所称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是指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并符合下列条件的企业：（一）工业企业，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30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100人，资产总额不超过3000万元。”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7〕43号）规定：“自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将小型微利企业的年应纳税所得额上限由30万元提高至50万元，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50万元（含50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经核查，2017年度以及2018年1-3月份发行人子公司雪龙进出口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政策，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并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关于对生产企业自营出口或委托代理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税办法的通知》（国发〔1997〕8号）以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出口货物退（免）税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国税发〔2005〕5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凡有进出口经营权的各类生产企业自营出口或委托外贸企业代理出口的货物，可实行“免、抵、退”税的办法。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生产企业出口货物免、抵、退税申报明细表》并经本所律师公开网络核查，发行自营的部分出口货物可享受“免、抵、退”税的增值税税收优惠。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政府补贴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金额在1万元以上的政府补贴情况详见“附件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政府补贴”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享受的财政补助收入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合规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重大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 排污许可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 环保部门出具的建设项目及募投项目的相关环评审批文件；
3. 环保、质量技术监督、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政府部门出具的合法证明、环保部门的访谈记录；
4. 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凭证；
5. 发行人员工的劳动合同样本；
6. 发行人的确认函。

就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社会保障情况，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影印副本；对发行人相关员工进行访谈，要求发行人及相关员工对有关事项进行确认并取得该等确认文件；取得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法证明文件；以及检索相关政府部门网站并保存检索信息等方式进行了查验。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环境保护

1. 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号）的相关规定，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16类行业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C36“汽车制造业”行业；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GB/T4754-2017），公司属于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行业。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汽车发动机冷却风扇总成、离合器风扇集成系统及汽车轻量化塑料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2. 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

（1）发行人依法履行了环保相关程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从事汽车发动机冷却风扇总成、离合器风扇集成系统及汽车轻量化塑料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其中雪龙股份、长春欣菱系从事生产的主体，其已就现有的生产场所依法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法律程序并获得相应的验收批文。

（2）发行人建立健全污染处理体系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较少，主要包括少量废气、生活污水、生活垃圾、设备噪声和少量固体废物。对于该等污染物，发行人建立健全了污染处理体系，具体情况如下：

①废气主要为造粒工段热熔挤出废气、吹塑废气、注塑废气、塑料焊接废气与机加工产生的异味，其中造粒工段热熔挤出废气经真空抽吸汇至总收集风管后，经活性炭吸附净化处理后于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吹塑废气、注塑废气、塑料焊接废气与机加工产生的异味非甲烷总烃产生量较小，浓度较低，无组织排放的主要影响区域为车间内部，对周围空气环境产生的不利影响较小。

②吹塑冷却水及注塑冷却用水循环使用，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通过城镇排水设施最终排入岩东污水厂。

③生活垃圾交由街道环境卫生管理站统一处理；噪声主要来源于各类生产设备运行及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公司通过合理布置生产区域及加强设备维护等方式减小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

④固体废物包括废塑料边角料、废金属边角料、废金属屑、废切削液等，废塑料边角料经破碎后回用于注塑生产线，废金属边角料、废金属屑分类收集后外售并进行综合利用，废切削液、电蚀废物、废过滤棉芯筒、废液压油等单独收集至塑料桶暂存于车间，并委托专业环保公司收集处理，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收集风管、活性炭吸附装置及排气筒等污染处理设施运转正常有效。

（3）排水许可证、排污许可证

2017年1月23日，发行人取得了宁波市北仑区城市管理局颁发的《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编号为浙仑排字第00250号），有效期至2022年1月22日止。

2016年10月24日，公司取得宁波市北仑区环境保护局颁发的《浙江省排污许可证》（编号：浙BI2016B0213），有效期至2021年10月23日。

2016年11月30日，长春欣菱取得长春市环境保护局颁发的《长春市排放污染物许可证》（证书编号：汽开D2016-38号），有效期至2017年11月30日。

《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第九条规定，环境保护部对实施排污许可管理的排污单位及其生产设施、污染防治设施和排放口实行统一编码管理；第十条规定，排污许可证的申请、受理、审核、发放、变更、延续、注销、撤销、遗失补办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进行。

根据长春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长春欣菱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申请办理排污许可证的复函》，由于长春欣菱所属的汽车零部件注塑行业技术规范暂未出台，目前无法申请办理排污许可证；在汽车零部件注塑行业新排污许可证正式核发前，长春欣菱可依据环境保护相关要求，以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行政批复为准。

对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长春欣菱承诺，在长春欣菱完成《长春市排放污染物许可证》有效期续期手续前，长春欣菱将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行政批复所载明的内容切实履行，依法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4）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016年10月25日，发行人获得了浙江公信认证有限公司核发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1316E10226R2M），证明发行人建立的环境管理体系符合GB/T24001-2004 idt ISO14001:2004标准，认证范围为：汽车冷却风扇、硅油离合器、进气管和连接管、各种注塑产品、吹塑产品的设计、生产和技术支持服务以及相关管理活动，有效期至2019年10月9日。

（5）合规情况

宁波市北仑区环境保护局已出具《证明》，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在环境保护方面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其生产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不存在因环境问题受到该局行政处罚。

长春市环境保护局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已出具《证明》，确认长春欣菱已通过厂房建设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目前未进行设备安装和生产；报告期内，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被立案调查，也没有因环境保护方面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通过浙江省环境保护厅（<http://www.zjepb.gov.cn>）、宁波市环境保护局（<http://www.nbepb.gov.cn>）、吉林省环境保护厅（<http://hbj.jl.gov.cn>）、长春市环境保护局（<http://www.ccep.gov.cn>）等官方网站进行查询，报告期内，雪龙股份、长春欣菱不存在受到当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情形。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雪龙股份、长春欣菱外，发行人其他子公司不从事生产性经营活动，其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3.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1）汽车轻量化吹塑系列产品升级扩产项目

2016年12月5日，宁波市北仑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汽车轻量化吹塑系列产品升级扩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仑环建[2016]162号），同意发行人在新碶街道黄山西路211号已建厂房内建设汽车轻量化吹塑系列产品升级扩产项目。

（2）无级变速电控硅油离合器风扇集成系统升级扩产项目

2016年12月5日，宁波市北仑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无级变速电控硅油离合器风扇集成系统升级扩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仑环建[2016]163号），同意发行人在新碶街道黄山西路211号已建厂房内建设无级变速电控硅油离合器风扇集成系统升级扩产项目。

（3）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2018年7月10日，宁波市北仑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仑环建[2018]210号），同意发行人在北仑区黄山西路211号已建厂房内建设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二）产品质量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017年8月7日，发行人获得了TÜV NORD CERT GmbH核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44111080440），证明发行人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IATF 16949：2016标准，认证范围为：塑料冷却风扇总成和风扇离合器的设计和制造注塑件的制造，有效期至2020年8月6日。

2. 合规情况

根据质量技术监督、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标准和服务规范，近三年未因违反产品质量标准、服务规范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处罚。

（三）安全生产

1.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2016年7月19日，发行人获得了宁波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机械）证书》，确认发行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符合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项下的安全生产行业标准，有效期三年。

2. 安全生产管理体系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其他安全生产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生产情况，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明确了安全隐患岗位员工操作注意事项及安全隐患检查整改制度。此外，发行人于生产经营活动中对员工定期进行安全生产的相关培训，提高员工的安全生产意识，并配备了专职人员负责安全生产管理。

3. 合规情况

根据安全生产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标准和服务规范，近三年未因违反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处罚。

（四）劳动用工与社会保障

1. 劳动用工

经本所律师抽查发行人与其员工签订的劳动及/或劳务合同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情况如下：

项目	2018.03.31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公司及子公司员工人数	369	363	386	367
其中：存在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	354	348	371	351
退休返聘人员	15	15	15	16

2. 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缴存情况

①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缴纳、缴存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人员情况如下：

时点	存在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	养老、医疗保险				失业、生育保险			
		缴纳人数	缴纳比例	未缴人数	未缴比例	缴纳人数	缴纳比例	未缴人数	未缴比例
2018.03.31	354	350	98.87%	4	1.13%	349	98.59%	5	1.41%
2017.12.31	348	347	99.71%	1	0.29%	346	99.43%	2	0.57%
2016.12.31	371	367	98.92%	4	1.08%	366	98.65%	5	1.35%
2015.12.31	351	345	98.29%	6	1.71%	344	98.01%	7	1.99%
时点	存在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	工伤保险				住房公积金			
		缴纳	缴纳比	未缴	未缴	缴纳	缴纳比	未缴	未缴比

	工人数	人数	例	人数	比例	人数	例	人数	例
2018.03.31	354	350	98.87%	4	1.13%	337	95.20%	17	4.80%
2017.12.31	348	347	99.71%	1	0.29%	331	93.50%	17	4.80%
2016.12.31	371	367	98.92%	4	1.08%	318	89.83%	53	14.97%
2015.12.31	351	346	98.58%	5	1.42%	317	89.55%	34	9.60%

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存在劳动关系的职工缴纳养老保险的情况汇总如下：

养老保险缴纳情况		2018.03.31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存在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		354	348	371	351
实际缴纳人数		350	347	367	345
未缴纳人数		4	1	4	6
其中	新入职未开始缴纳	3	0	3	4
	被征地人员	1	1	1	1
	“4050”个人缴纳	0	0	0	1
	实际未缴纳	0	0	0	0

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存在劳动关系的职工缴纳医疗保险的情况汇总如下：

医疗保险缴纳情况		2018.03.31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存在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		354	348	371	351
实际缴纳人数		350	347	367	345
未缴纳人数		4	1	4	6
其中	新入职未开始缴纳	3	0	3	4
	军残人员国家补助	1	1	1	1
	“4050”个人缴纳	0	0	0	1
	实际未缴纳	0	0	0	0

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存在劳动关系的职工缴纳失业、生育保险的情况汇总如下：

失业、生育保险缴纳情况		2018.03.31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存在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		354	348	371	351
实际缴纳人数		349	346	366	344
未缴纳人数		5	2	5	7
其中	新入职未开始缴纳	3	0	3	4
	被征地人员	1	1	1	1
	伤残员工长期离岗	1	1	1	1
	“4050”个人缴纳	0	0	0	1
	实际未缴纳	0	0	0	0

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存在劳动关系的职工缴纳工伤保险的情况汇总如下：

工伤保险缴纳情况		2018.03.31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存在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		354	348	371	351
实际缴纳人数		350	347	367	346

	未缴纳人数	4	1	4	5
其中	新入职未开始缴纳	3	0	3	4
	伤残员工长期离岗	1	1	1	1
	实际未缴纳	0	0	0	0

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存在劳动关系的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汇总如下：

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2018.03.31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存在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		354	348	371	351
实际缴纳人数		337	331	318	317
未缴纳人数		17	17	53	34
其中	新入职未开始缴纳	16	16	39	11
	伤残员工长期离岗	1	1	1	1
	个人意愿不缴纳	0	0	13	22
	实际未缴纳	0	0	0	0

②合规情况

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存社会保险以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各所属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已分别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国家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③规范措施

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为部分员工缴存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事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贺财霖、贺频艳、贺群艳以及主要股东香港绿源、维尔赛控股承诺：如公司及其子公司因在社保、公积金执行方面不符合相关规定而被行政主管部门或相关机构要求补缴或被行政处罚的，本人/本公司将对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此类问题而遭受的经济损失或需承担的责任进行充分补偿，使公司及其子公司恢复到未遭受该等损失或承担该等责任之前的财务状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劳动用工与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

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 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之核查文件；
2. 募投项目备案及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3. 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就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本所律师采用书面审查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以及出席发行人相关股东大会等方式进行了查验。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授权和批准

根据发行人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及发行人取得的政府有关部门的批准或备案，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入 金额(万元)	项目备案号/ 批准号	环评备案文件 号
1	无级变速电控硅油 离合器风扇集成系 统升级扩产项目	28,740.79	28,740.79	甬经信投资备 [2016]027号	仑环建 [2016]163号
2	汽车轻量化吹塑系 列产品升级扩产项 目	4,553.69	4,553.69	甬经信投资备 [2016]026号	仑环建 [2016]162号
3	研发技术中心建设 项目	11,778.52	11,778.52	企业投资项目 备案(赋码) 信息表	仑环建 [2018]210号
4	补充运营资金和偿 还银行贷款	10,000.00	10,000.00	—	—
合计		55,073.00	55,073.00	—	—

注：序号3“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因建设规模发生变化，发行人通过在线平台修改了相关信息，并于2018年6月13日完成了变更备案手续。

具体情况如下：

1. 无级变速电控硅油离合器风扇集成系统升级扩产项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无级变速电控硅油离合器风扇集成系统升级扩产项目”系发行人在原有厂房基础上进行地平基础设施改造，建筑总面积8,200m²；同时，同时引进先进的自动化生产设备与装配设备，通过集中供料、自动生产、自动检测、自动装配等工序实现产品生产全过程的自动化升级，提升各环节的流畅性，有效提高生产效率，减少人工成本。

2. 汽车轻量化吹塑系列产品升级扩产项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汽车轻量化吹塑系列产品升级扩产项目”系发行人对原吹塑车间进行升级扩产，通过引进国内外先进设备对生产线进行自动化升级。同时，通过生产工艺的更新升级，提高生产效率，提升产品质量，进一步扩大市场占有率，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3. 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系发行人于现有土地通过建设12,960m²研发技术中心大楼，完善公司研发技术中心设备配置，引进优秀的技术人才，对行业前瞻性技术进行研究，强化公司产品实验检测能力。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系在现有土地上建设，已持有土地使用权证，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的拟投资项目已经办理了必要的投资备案手续、取得了有权环境保护部门的环评批复、项目所需的场所亦已明确，符合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方面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项目，亦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

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2. 发行人的确认函。

就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情况，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影印副本；与保荐机构相关人员进行讨论，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以及要求发行人对有关事项进行确认并取得该等确认函等方式进行了查验。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是：

公司将秉承“创新、进取、高效、务实、协作、诚信”的企业精神，不断锐意进取，始终以高效率的生产、高品质的质量、高水平的管理、高起点的研发和高保障的售后，服务于广大客户。公司将始终坚持“以质量求生存、以科技促发展、以信誉赢市场、以管理争效益”的企业方针，致力于成为以发动机冷却风扇总成、离合器风扇集成系统及汽车轻量化塑料件制造业为主体，集产品研发开发、零部件实验检测、进出口贸易为一体的综合性现代化企业。

未来公司将抓住我国汽车及内燃机工业转型升级，产品节能减排与更新换代加速的重大机遇，凭借拥有的核心技术和品牌优势，在夯实发动机冷却风扇总成、离合器风扇集成系统、汽车轻量化塑料件产品的市场竞争优势的同时，加大对新型产品的研发力度，提高国内乘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市场覆盖率，不断拓展国际市场，提升企业综合竞争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 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函、承诺函；

2. 工商、外经、税务、环保、社保、住房公积金和质量技术监督等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证明文件/访谈记录。

就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等情况，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影印副本；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进行了谈、要求发行人及前述人员对有关事项进行确认并取得该等确认函、承诺函；实地走访工商、税务等有关政府部门并取得合法证明文件；以及检索相关政府部门网站并保存检索信息等方式进行了查验。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 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诉讼或仲裁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诉讼或仲裁。

2.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的行政处罚

根据何耀棣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香港庆捷盈因延迟申报2012年度利得税，于2015年8月7日被香港观塘裁判法院罚款2,500港元。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香港庆捷盈已全额缴付罚款，且根据香港税务局出具的利得税通知书，香港庆捷盈在2012年度并无应征收利得税的利润。鉴于上述罚款金额较小，延迟申报利得税的情节轻微，根据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香港律师认为根据香港法律规定，上述事项不构成重大或情节严重的税务处罚。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事项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二）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及相关股东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三）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及讨论，但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 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
2. 《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后股东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
3.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文件；
4. 发行人在宁波股权交易中心优选板挂牌及终止挂牌文件。

就发行人上市后的分红政策和分红规划，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等方式进行了查验。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主要规定如下：

1. 主要利润分配政策

(1) 公司的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公司合理资金需求以及可持续发展。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2)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普通股股利按股东持有股份比例进行分配。公司以前年度未分配的利润，可以并入本年度向股东分配。

(3) 公司的利润分配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两者结合的方式进行股利分配，在公司盈利及满足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条件下，公司将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4) 现金分红的条件：在公司实现盈利、不存在未弥补亏损、有足够现金实施现金分红且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将实施现金股利分配方式。

(5) 现金分红的比例：在满足上述分红条件下，如公司无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上市后每年现金分红比例不低于公司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5%。满足以下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现金支出：

①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股权或购买设备、土地房产等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

②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股权或购买设备、土地房产等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20%。

(6) 公司发放分红时，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未来十二个月内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

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④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未来十二个月内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7）现金分红的期间间隔：在符合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监管规定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在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8）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和确保公司股本合理规模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取股票股利等方式分配利润。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还应当充分考虑股本扩张与业务发展，与公司成长性、业绩增长相适应，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2. 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调整机制

根据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调整机制如下：

（1）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会结合经营状况、盈利规模、现金流量情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的意见，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提出年度或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并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需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并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独立意见。

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时，应就不进行现金分红原因、留存收益的用途作出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公司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通

通过电话、传真和邮件沟通、举办投资者接待日活动或邀请中小股东参会），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2）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条件及调整机制

①调整条件：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或者出现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时，确实需要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可以对既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但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

②调整机制：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须由董事会作出专题讨论，详细论证并说明理由，多渠道听取独立董事以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意见。独立董事认可且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中对利润分配事项的规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股利分配决策机制健全、有效，并有利于保护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

发行人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后股东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该分红回报规划明确约定了股东回报规划制定考虑因素、制定原则、制定周期及审议程序、未来回报规划、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计划以及股东回报规划的合理性分析等条款。

本所律师认为，《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后股东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中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实际情况、行业特点和发展阶段等因素，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利润分配政策注重给予投资者稳定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章程（草案）》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对利润分配事项的规定和信息披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其他事项

2016年5月24日，公司收到宁波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宁波股权交易中心优选板挂牌的函》，公司于2016年5月26日在宁波股权交易中心网站挂牌展示，企业代码为700001。

鉴于公司拟进行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为保障公司股权稳定性，公司向宁波股权交易中心递交申请终止挂牌的材料，并于2017年1月6日取得了宁波股权交易中心出具的《关于同意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宁波股权交易中心终止挂牌的函》，在宁波股权交易中心优选板终止挂牌。

根据宁波股权交易中心出具的《关于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宁波股权交易中心挂牌的情况说明》，公司在挂牌期间，未在该中心进行股权登记托管，未通过该中心进行过股票发行、股权转让、股权质押、增减资等行为，未违反该中心相关规则规定的事项，该中心未对其执行过相关违规处理。

二十三、结论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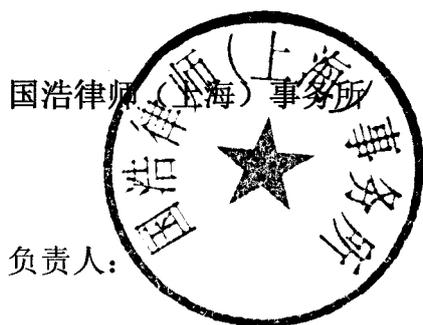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和证券交易所同意外，发行人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各项程序性和实质性条件的要求；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

——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结束——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之签署页。

本律师工作报告于二〇一八年 九 月 十八 日出具，正本一式五份，无副本。



负责人：

李 强

经办律师：

孙 立律师

乔营强律师

常睿豪律师

附件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土地使用权

序号	使用权人	土地使用权证号/不动产权证号	座落	面积 (m ²)	使用权类型	用途	有效期	他项权利
1	雪龙股份	浙(2016)北仑区不动产权第0020241号	北仑区新碶黄山西路211号	22,397.00	出让	工业用地	至2052.09.22	抵押
2		仑国用(2011)第10496号	北仑区新碶黄山西路211号	41,353.00	出让	工业用地	至2052.10.11	抵押
3		浙(2016)北仑区不动产权第0016314号	北仑区新碶新大路987号(锦绣千丈)D幢汽626	12.93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	至2080.05.30	—
4		浙(2016)北仑区不动产权第0016313号	北仑区新碶新大路987号(锦绣千丈)D幢汽627	12.72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	至2080.05.30	—
5		浙(2016)北仑区不动产权第0016312号	北仑区新碶新大路987号(锦绣千丈)10幢1101室	9.17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	至2080.05.30	—
6		浙(2016)北仑区不动产权第0016257号	北仑区新碶新大路987号(锦绣千丈)10幢1102室	9.08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	至2080.05.30	—
7	长春欣菱	长国用(2015)第101000023号	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东至乙三街	20,002.00	出让	工业用地	至2062.12.19	—
8		长国用(2016)第101000017号	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乙三街以西	60.00	出让	工业用地	至2062.12.19	—

附件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自有房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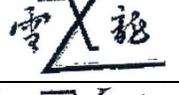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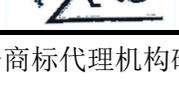
序号	所有权人	房屋所有权证号/ 不动产权证号	座落	面积 (m ²)	用途	他项权利
1	雪龙股份	甬房权证仑(开)字第 2012804284号	北仑区新碶黄山西路 211 号 10 幢 1 号	1,602.54	工业用房	抵押
2		甬房权证仑(开)字第 2011818728号	北仑区新碶黄山西路 211 号 4 幢 5、9 号; 5 幢 6、7、8 号	5,788.05	工业用房	抵押
3		甬房权证仑(开)字第 2011818727号	北仑区新碶黄山西路 211 号 1 幢 1、2 号; 2 幢 3 号; 3 幢 4 号	20,038.41	工业用房	抵押
4		浙(2016)北仑区不动产权第 0020241 号	北仑区新碶黄山西路 211 号	18,900.46	工业用房	抵押
5		浙(2016)北仑区不动产权第 0016314 号	北仑区新碶新大路 987 号(锦绣千丈)D 幢 汽 626	12.93	车位	—
6		浙(2016)北仑区不动产权第 0016313 号	北仑区新碶新大路 987 号(锦绣千丈)D 幢 汽 627	12.72	车位	—
7		浙(2016)北仑区不动产权第 0016312 号	北仑区新碶新大路 987 号(锦绣千丈)10 幢 1101 室	134.93	住宅	—
8		浙(2016)北仑区不动产权第 0016257 号	北仑区新碶新大路 987 号(锦绣千丈)10 幢 1102 室	133.69	住宅	—
9	长春欣菱	房权证长房权字第 201604150858 号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汽车散热器风扇总成及吹塑风道项目工程的库房	2,673.79	库房	—
10		房权证长房权字第 201604150861 号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汽车散热器风扇总成及吹塑风道项目工程的厂房、地下水泵房	6,740.51	厂房	—
11		房权证长房权字第 201604150863 号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汽车散热器风扇总成及吹塑风道项目工程的办公楼	1,858.29	办公	—

附件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注册商标

序号	注册商标	注册号	有效期限	所有权人	类别	国家	取得方式
1		6590988	2010.05.14- 2020.05.13	雪龙股份	3	中国	原始取得
2		6590987	2010.06.28- 2020.06.27	雪龙股份	5	中国	原始取得
3		6590980	2010.03.07- 2020.03.06	雪龙股份	34	中国	原始取得
4		6591283	2010.09.28- 2020.09.27	雪龙股份	36	中国	原始取得
5	雪 龙	9007141	2013.11.07- 2023.11.06	雪龙股份	12	中国	原始取得
6		6590985	2010.06.07- 2020.06.06	雪龙股份	7	中国	原始取得

7		6590986	2010.06.07- 2020.06.06	雪龙股份	7	中国	原始取得
8		12759424	2014.10.28- 2024.10.27	雪龙股份	12	中国	原始取得
9		6590983	2010.03.28- 2020.03.27	雪龙股份	15	中国	原始取得
10		6590984	2010.06.07- 2020.06.06	雪龙股份	10	中国	原始取得
11		6590979	2010.09.28- 2020.09.27	雪龙股份	35	中国	原始取得
12		7545898	2011.01.07- 2021.01.06	雪龙股份	7	中国	原始取得
13		6590981	2010.11.07- 2020.11.06	雪龙股份	19	中国	原始取得

14		12759491	2014.10.28-2024.10.27	雪龙股份	7	中国	原始取得
15	雪 龙	9007142	2013.11.14-2023.11.13	雪龙股份	7	中国	原始取得
16		6591284	2010.10.07-2020.10.06	雪龙股份	39	中国	原始取得
17		1005539	2009.05.27-2019.05.27	雪龙股份	7	马德里(澳大利亚、英国、瑞典、新加坡、美国)	原始取得
18		856417	2015.06.13-2025.06.13	雪龙股份	11	马德里(法国、德国、意大利、西班牙、澳大利亚、日本、韩国、瑞典、美国、英国)	原始取得
19		555682	2011.06.20-2021.06.19	雪龙股份	11	中国	受让取得
20		3967243	2017.01.07-2027.01.06	雪龙股份	17	中国	受让取得
21		3967249	2016.04.21-2026.04.20	雪龙股份	11	中国	受让取得
22		3967248	2016.04.21-2026.04.20	雪龙股份	12	中国	受让取得

23		3967246	2016.09.07- 2026.09.06	雪龙股份	7	中国	受让取得
24		4558724	2018.01.21- 2028.01.20	雪龙股份	9	中国	受让取得
25		3967247	2016.10.07- 2026.10.06	雪龙股份	17	中国	受让取得
26		3967230	2016.04.21- 2026.04.20	雪龙股份	7	中国	受让取得
27		3967245	2016.09.07- 2026.09.06	雪龙股份	11	中国	受让取得
28		4558725	2018.01.21- 2028.01.20	雪龙股份	11	中国	受让取得

注：1. 根据商标代理机构确认，序号 17、18 两项国际商标系发行人依法注册取得，该等商标合法、有效。

2. 2008 年 9 月，发行人曾经的股东群频电子将其持有的序号 19 至序号 28 项下商标无偿转让给发行人；2008 年 9 月 24 日，发行人完成了上述商标转让手续，具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起人和股东”。

附件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

(一) 境内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所有权人	取得方式	类型
1	一种中空吹塑成型工艺及模具	ZL201310318258.1	2013.07.24	雪龙股份	原始取得	发明
2	一种发动机冷却风扇能耗测试与分析试验台及方法	ZL201410024136.6	2014.01.17	雪龙股份、华南理工大学	原始取得	发明
3	一种发动机冷却风扇硅油离合器阻尼测试试验台及方法	ZL201410022260.9	2014.01.17	雪龙股份、华南理工大学	原始取得	发明
4	一种测试汽车电控风扇离合器的电控线圈的测试台	ZL201410486978.3	2014.09.22	雪龙股份	原始取得	发明
5	一种电磁控制发动机冷却风扇驱动装置及其实现方法	ZL201210260004.4	2012.07.25	雪龙股份	原始取得	发明
6	一种磨碎纤维增强尼龙6塑料及其制备方法	ZL201110450349.1	2011.12.29	雪龙股份	原始取得	发明
7	一种聚丙烯塑料及其制备方法	ZL200510061917.3	2005.12.09	雪龙股份	继受取得	发明
8	一种分离转速可控的硅油风扇离合器	ZL201410798839.4	2014.12.19	雪龙股份	原始取得	发明
9	一种电控硅油风扇离合器模拟车辆运行的测试方法	ZL201410487460.1	2014.09.22	雪龙股份	原始取得	发明
10	一种温度区间可调的无级变速风扇	ZL201410745110.0	2014.12.08	雪龙股份	原始取得	发明

	硅油离合器					
11	Z型高效节能汽车散热风扇	ZL200920213403.9	2009.12.18	雪龙股份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12	一种风扇硅油离合器	ZL200920213404.3	2009.12.18	雪龙股份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13	一种高效节能降本风扇	ZL201020002134.4	2010.01.12	雪龙股份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14	一种用于增压空气的再循环阀	ZL201120389039.9	2011.10.13	雪龙股份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15	一种三速电磁风扇离合器	ZL201120389062.8	2011.10.13	雪龙股份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16	一种可调节的节能硅油离合器	ZL201120495383.6	2011.12.02	雪龙股份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17	可调节的节能硅油离合器	ZL201120495398.2	2011.12.02	雪龙股份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18	一种电控硅油风扇离合器	ZL201220482111.7	2012.09.20	雪龙股份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19	一种低噪声节能汽车冷却风扇	ZL201220481316.3	2012.09.20	雪龙股份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	一种节能多速硅油风扇离合器	ZL201220481407.7	2012.09.20	雪龙股份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1	节能型自控风扇硅油离合器	ZL201320274538.2	2013.05.17	雪龙股份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2	一种减速硅油离合器	ZL201320444620.5	2013.07.23	雪龙股份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3	一种用于电磁离合器的吸合盘及电磁离合器	ZL201320449253.8	2013.07.24	雪龙股份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4	一种前置储油腔的硅油离合器	ZL201320448676.8	2013.07.24	雪龙股份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5	一种装有调节风扇扇叶长度镶块的模具	ZL201420545530.X	2014.09.22	雪龙股份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6	一种可调节托板高度的汽车冷却风扇	ZL201420546552.8	2014.09.22	雪龙股份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7	一种可以调节扇叶数量的注塑模具	ZL201420546116.0	2014.09.22	雪龙股份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8	一种带筋的超薄形汽车冷却风扇	ZL201420765140.3	2014.12.08	雪龙股份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9	一种降低成本的涡形汽车冷却风扇	ZL201420766694.5	2014.12.08	雪龙股份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30	一种连接加强的汽车冷却风扇护风罩	ZL201420766817.5	2014.12.08	雪龙股份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31	一种分离转速可控的硅油风扇离合器	ZL201420812256.8	2014.12.19	雪龙股份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32	一种汽车冷却风扇的涉水测试装置	ZL201420550595.3	2014.09.23	捷斯特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33	一种电控硅油离合器	ZL201721018138.X	2017.08.15	雪龙股份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34	一种降噪风扇	ZL201721018508.X	2017.08.15	雪龙股份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35	一种硅油风扇离合器	ZL201721018509.4	2017.08.15	雪龙股份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36	一种硅油风扇离合器	ZL201721018510.7	2017.08.15	雪龙股份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37	一种散热器自动除尘装置	ZL201721730866.3	2017.12.13	雪龙股份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38	风扇(Z840W-11)	ZL201030279029.0	2010.08.17	雪龙股份	原始取得	外观设计
39	风扇(Z596WH-9)	ZL201030279042.6	2010.08.17	雪龙股份	原始取得	外观设计
40	风扇(F600W-9B)	ZL201130246204.0	2011.07.28	雪龙股份	原始取得	外观设计
41	风扇(Z670WH-9)	ZL201130246227.1	2011.07.28	雪龙股份	原始取得	外观设计
42	汽车冷却风扇(节能降噪)	ZL201230451287.1	2012.09.20	雪龙股份	原始取得	外观设计

注：序号 7 专利系发行人于 2008 年 7 月受让于胡惠祥（发行人原董事），该等专利于 2008 年 7 月 9 日完成变更手续。

（二）境外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有效期	所有权人	取得方式	类型	国家
1	节能风扇	10-1339590	2010.04.02	20 年	雪龙股份	原始取得	发明	韩国
2	节能风扇	特许第 5597261 号	2010.04.02	20 年	雪龙股份	原始取得	发明	日本

3	节能风扇	US 9,217,443 B2	2010.04.02	20年	雪龙股份	原始取得	发明	美国
4	汽车风扇	402015100836-0001	2015.09.03	25年	雪龙股份	原始取得	外观设计	德国
5	汽车风扇	402015100836-0002	2015.09.03	25年	雪龙股份	原始取得	外观设计	德国
6	汽车风扇	402015100836-0003	2015.09.03	25年	雪龙股份	原始取得	外观设计	德国
7	汽车风扇	402015100836-0004	2015.09.03	25年	雪龙股份	原始取得	外观设计	德国
8	汽车风扇	402015100836-0005	2015.09.03	25年	雪龙股份	原始取得	外观设计	德国
9	汽车风扇	402015100836-0006	2015.09.03	25年	雪龙股份	原始取得	外观设计	德国
10	汽车风扇	402015100836-0007	2015.09.03	25年	雪龙股份	原始取得	外观设计	德国
11	汽车风扇	402015100836-0008	2015.09.03	25年	雪龙股份	原始取得	外观设计	德国
12	汽车风扇	402015100836-0009	2015.09.03	25年	雪龙股份	原始取得	外观设计	德国
13	汽车风扇	402015100836-0010	2015.09.03	25年	雪龙股份	原始取得	外观设计	德国
14	汽车风扇	402015100836-0011	2015.09.03	25年	雪龙股份	原始取得	外观设计	德国
15	汽车风扇	402015100836-0012	2015.09.03	25年	雪龙股份	原始取得	外观设计	德国
16	汽车风扇	402015100836-0013	2015.09.03	25年	雪龙股份	原始取得	外观设计	德国
17	汽车风扇	402015100836-0014	2015.09.03	25年	雪龙股份	原始取得	外观设计	德国
18	汽车风扇	402015100836-0015	2015.09.03	25年	雪龙股份	原始取得	外观设计	德国
19	汽车风扇	402015100836-0016	2015.09.03	25年	雪龙股份	原始取得	外观设计	德国
20	汽车风扇	402015100836-0017	2015.09.03	25年	雪龙股份	原始取得	外观设计	德国
21	汽车风扇	402015100836-0018	2015.09.03	25年	雪龙股份	原始取得	外观设计	德国
22	汽车风扇	402015100836-0019	2015.09.03	25年	雪龙股份	原始取得	外观设计	德国
23	汽车风扇	402015100836-0020	2015.09.03	25年	雪龙股份	原始取得	外观设计	德国
24	汽车风扇	402015100836-0021	2015.09.03	25年	雪龙股份	原始取得	外观设计	德国
25	汽车风扇	402015100836-0022	2015.09.03	25年	雪龙股份	原始取得	外观设计	德国
26	汽车风扇	402015100836-0023	2015.09.03	25年	雪龙股份	原始取得	外观设计	德国
27	汽车风扇	402015100836-0024	2015.09.03	25年	雪龙股份	原始取得	外观设计	德国
28	汽车风扇	402015100836-0025	2015.09.03	25年	雪龙股份	原始取得	外观设计	德国
29	汽车风扇	402015100836-0026	2015.09.03	25年	雪龙股份	原始取得	外观设计	德国
30	汽车风扇	402015100836-0027	2015.09.03	25年	雪龙股份	原始取得	外观设计	德国
31	汽车风扇	402015100836-0028	2015.09.03	25年	雪龙股份	原始取得	外观设计	德国
32	汽车风扇	402015100836-0029	2015.09.03	25年	雪龙股份	原始取得	外观设计	德国

33	汽车风扇	402015100836-0030	2015.09.03	25年	雪龙股份	原始取得	外观设计	德国
34	汽车风扇	402015100836-0031	2015.09.03	25年	雪龙股份	原始取得	外观设计	德国
35	汽车风扇	402015100836-0032	2015.09.03	25年	雪龙股份	原始取得	外观设计	德国
36	汽车风扇	402015100836-0033	2015.09.03	25年	雪龙股份	原始取得	外观设计	德国
37	汽车风扇	402015100836-0034	2015.09.03	25年	雪龙股份	原始取得	外观设计	德国
38	汽车风扇	402015100836-0035	2015.09.03	25年	雪龙股份	原始取得	外观设计	德国
39	汽车风扇	402015100836-0036	2015.09.03	25年	雪龙股份	原始取得	外观设计	德国
40	汽车风扇	402015100836-0037	2015.09.03	25年	雪龙股份	原始取得	外观设计	德国
41	汽车风扇	402015100836-0038	2015.09.03	25年	雪龙股份	原始取得	外观设计	德国
42	汽车风扇	402015100836-0039	2015.09.03	25年	雪龙股份	原始取得	外观设计	德国
43	汽车风扇	402015100836-0040	2015.09.03	25年	雪龙股份	原始取得	外观设计	德国
44	汽车风扇	402015100836-0041	2015.09.03	25年	雪龙股份	原始取得	外观设计	德国
45	汽车风扇	402015100836-0042	2015.09.03	25年	雪龙股份	原始取得	外观设计	德国
46	汽车风扇	402015100836-0043	2015.09.03	25年	雪龙股份	原始取得	外观设计	德国
47	汽车风扇	402015100836-0044	2015.09.03	25年	雪龙股份	原始取得	外观设计	德国
48	汽车风扇	402015100836-0045	2015.09.03	25年	雪龙股份	原始取得	外观设计	德国
49	汽车风扇	402015100836-0046	2015.09.03	25年	雪龙股份	原始取得	外观设计	德国
50	汽车风扇	402015100836-0047	2015.09.03	25年	雪龙股份	原始取得	外观设计	德国
51	汽车风扇	402015100836-0048	2015.09.03	25年	雪龙股份	原始取得	外观设计	德国
52	汽车风扇	402015100836-0049	2015.09.03	25年	雪龙股份	原始取得	外观设计	德国
53	汽车风扇	402015100836-0050	2015.09.03	25年	雪龙股份	原始取得	外观设计	德国

注：根据商标代理机构确认，上述国际专利系发行人依法注册取得，该等专利合法、有效。

附件五：发行人拥有的域名

序号	域名名称	域名地址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所有权人
1	中国雪龙.com	www.xuelongfan.net	2007.09.20	2026.09.20	雪龙股份
2	xuelongchina.com	www.xuelong.net.cn	2007.09.20	2026.09.20	雪龙股份
3	xuelongchina.net	www.xuelong.net.cn	2007.09.20	2026.09.20	雪龙股份
4	xuelongfan.com	www.xuelongchina.cn	2008.03.21	2027.03.21	雪龙股份
5	xuelongfan.net	www.xuelongfan.net	2007.09.20	2026.09.20	雪龙股份
6	雪龙风扇.com	www.xuelongchina.cn	2013.12.30	2026.12.30	雪龙股份
7	雪龙风扇.net	www.xuelongchina.cn	2007.09.20	2026.09.20	雪龙股份
8	雪龙集团.com	www.xuelong.net.cn	2007.09.20	2026.09.20	雪龙股份
9	雪龙集团.net	www.xuelongchina.cn	2007.09.20	2026.09.20	雪龙股份
10	中国雪龙.net	www.xuelongfan.net	2007.09.20	2026.09.20	雪龙股份
11	xuelong.net.cn	www.xuelong.net.cn	2003.12.16	2019.12.16	雪龙股份
12	xuelongchina.cn	www.xuelongchina.cn	2007.09.20	2027.09.20	雪龙股份
13	xuelongfan.cn	www.xuelongfan.net	2007.09.20	2027.09.20	雪龙股份
14	雪龙集团.cn	www.xuelong.net.cn	2007.09.20	2027.09.20	雪龙股份
15	中国雪龙.cn	www.xuelongfan.net	2007.09.20	2027.09.20	雪龙股份

附件六：发行人“三会”召开情况清单

(一) 股东大会

序号	会议名称	时间	议案
1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03.17	《关于受让宁波捷斯特车用零件检测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5.05.09	《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关于聘请宁波东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2014 年度审计报告》、《关于确认公司 2014 年度关联交易和预计公司 2015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或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和《关于 2014 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3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08.22	《关于公司利润分配的议案》
4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11.15	《关于公司吸收合并子公司宁波东泽汽配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5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12.15	《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关于公司吸收合并子公司宁波中科雪龙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6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12.23	《关于注销子公司宁波显威汽配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和《关于与宁波维尔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签订补充借款协议的议案》
7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01.30	《关于利润分配的议案》
8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03.16	《关于终止宁波显威汽配科技有限公司注销计划的议案》
9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03.21	《关于公司吸收合并子公司宁波显威汽配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10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6.05.30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关于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确认 2015 年度关

序号	会议名称	时间	议案
			关联交易及预计公司 2016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或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和《关于 2015 年利润分配的议案》
11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08.15	《关于公司利润分配的议案》和《关于向宁波维尔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转让长春欣菱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00% 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2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08.22	《关于同意股权转让并由转受让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和《关于公司实施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
13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09.05	《关于公司向宁波维尔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受让长春欣菱房屋租赁有限公司 100% 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4	2016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09.21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和《关于通过新公司章程的议案》
15	2016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09.29	《关于向工商局报备正确公司章程的议案》
16	2016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11.30	《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募集资金运用方案的议案》、《关于〈无级变速电控硅油离合器风扇集成系统扩产升级项目可行性研究〉的议案》、《关于〈汽车轻量化吹塑系列产品升级扩产项目可行性研究〉的议案》、《关于〈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的议案》、《关于〈偿还银行贷款项目可行性研究〉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上市后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聘请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法律顾问和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制定〈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和《关于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17	2016 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12.16	《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和《关于确定公司董事长薪酬的议案》
18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7.05.02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关于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 2016 年 10-12 月关联交易及预计公司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或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和《关于 2016 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序号	会议名称	时间	议案
19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07.05	《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0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08.10	《关于修改<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上市后稳定股价的预案(修订)>的议案》、《关于同意公司 2014 年—2017 年 6 月审计报告报出的议案》和《关于确认公司 2017 年 1-6 月关联交易的议案》
21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01.05	《关于调整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
22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03.30	《关于修改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
22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8.05.31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公司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事项及 2018 年薪酬建议的议案》;《关于公司续聘 2018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3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06.30	《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项目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后股东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股价稳定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对外报出公司 2015 年至 2018 年 3 月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对公司 2015 年至 2018 年 3 月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关于制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制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制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关于制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关于制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以及《关于制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二) 董事会

序号	会议名称	时间	议案
1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15.03.02	《关于受让宁波捷斯特车用零件检测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注销宁波北仑汽车零部件技术研发中心的议案》和《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15.04.17	《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关于聘请宁波东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2014 年度审计报告》、《关于确认 2014 年度关联交易和预计 2015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或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设立宁波中科雪龙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 2014 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和《关于召开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15.08.07	《公司 2015 年上半年度的财务情况》、《关于公司利润分配的议案》和《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4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15.10.31	《关于公司吸收合并子公司宁波东泽汽配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子公司香港庆捷盈控股有限公司转让其所持宁波东泽汽配科技有限公司 25% 股权给公司的议案》和《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5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15.11.30	《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关于公司吸收合并子公司宁波中科雪龙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和《关于召开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6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15.12.08	《关于注销子公司宁波显威汽配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浙江尚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议案》、《关于与宁波维尔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签订补充借款协议的议案》和《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7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16.01.15	《关于利润分配的议案》和《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8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016.02.22	《关于终止宁波显威汽配科技有限公司注销计划的议案》、《关于批准慈善捐款额度的议案》和《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9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2016.03.06	《关于公司吸收合并子公司宁波显威汽配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和《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0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2016.05.10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关于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2015 年度审计报告》、《关于确认 2015 年度关联交易及预计公司 2016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或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和《关于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1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2016.07.31	《公司 2016 年上半年度的财务情况》、《关于公司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向宁波维尔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转让长春欣菱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00% 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注销子公司香港庆捷盈控股有限公司的议案》和《关于召开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序号	会议名称	时间	议案
12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2016.08.02	《关于同意股权转让并由转受让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 2015 年利润分配的议案》和《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3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2016.08.25	《关于公司向宁波维尔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受让长春欣菱房屋租赁有限公司 100% 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向宁波金耀机械有限公司转让土地、房屋的议案》和《关于召开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4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2016.09.02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通过新公司章程的议案》和《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5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6.09.21	《关于选举贺财霖为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贺频艳为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贺频艳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贺群艳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张佩莉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贺根林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竺菲菲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设立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的议案》、《关于设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议案》、《关于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议案》、《关于设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议案》、《关于设立公司审计部并聘任负责人的议案》、《关于公司组织结构设置的议案》、《关于制定<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制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制定<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关于制定<财务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向工商局报备正确公司章程的议案》和《关于召开 2016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
16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6.10.28	《关于聘任张红意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和《关于设立证券部并聘任虞浩英担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17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6.11.15	《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募集资金运用方案的议案》、《关于<无级变速电控硅油离合器风扇集成系统扩产升级项目可行性研究>的议案》、《关于<汽车轻量化吹塑系列产品升级扩产项目可行性研究>的议案》、《关于<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的议案》、《关于<偿还银行贷款项目可行性研究>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上市后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聘请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法律顾问和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公司内部控制自

序号	会议名称	时间	议案
			我评价报告》、《关于同意三年及一期审计报告报出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制定<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重大事项报告制度>的制度》、《关于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投资者接待和推广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和《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8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6.11.30	《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确定公司董事长薪酬的议案》和《关于召开 2016 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9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7.02.18	《关于出售公司自有商品房的议案》和《关于向农业银行宁波北仑分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20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7.03.24	《关于取消商品房出售的议案》
21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7.04.10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6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关于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同意 2014-2016 年度审计报告报出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 2016 年 10-12 月关联交易及预计公司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 2016 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或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和《关于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2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7.06.16	《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定<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关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修订）的议案》以及《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3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7.07.25	《关于修改<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上市后稳定股价的预案（修订）>的议案》、《关于同意公司 2014 年—2017 年 6 月审计报告报出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 2017 年 1-6 月关联交易的议案》以及《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4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17.12.20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关于聘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中介机构的议案》、《关于调整产品质量保证金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5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18.03.15	《关于制定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序号	会议名称	时间	议案
26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18.05.11	《关于<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公司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事项及 2018 年薪酬建议的议案》、《关于公司续聘 2018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7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18.06.15	《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项目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后股东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股价稳定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对外报出公司 2015 年至 2018 年 3 月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对公司 2015 年至 2018 年 3 月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关于制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制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制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关于制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关于制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制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关于制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以及《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8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18.09.06	《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并选举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并选举提名委员会成员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并选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的议案》及《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工作细则>并选举战略发展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三) 监事会

序号	会议名称	时间	议案
----	------	----	----

序号	会议名称	时间	议案
1	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5.04.17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2014 年度审计报告》和《关于 2014 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	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5.08.07	《公司 2015 年上半年度的财务情况》和《关于公司利润分配的议案》
3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2016.01.15	《关于利润分配的议案》
4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16.05.10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和《2015 年度审计报告》
5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16.07.31	《公司 2016 年上半年度的财务情况》和《关于公司利润分配的议案》
6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16.09.02	《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7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6.09.21	《关于选举张海芬为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8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6.11.15	《关于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同意三年及一期审计报告报出的议案》和《关于确认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
9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7.02.18	《关于出售公司自有商品房的议案》
10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7.03.24	《关于取消商品房出售的议案》
11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7.04.10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关于同意 2014-2016 年度审计报告报出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 2016 年 10-12 月关联交易及预计公司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和《关于 2016 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2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7.06.16	《关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修订)的议案》
13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7.07.25	《关于同意公司 2014 年—2017 年 6 月审计报告报出的议案》和《关于确认公司 2017 年 1-6 月关联交易的议案》

序号	会议名称	时间	议案
14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7.12.20	《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关于聘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中介机构的议案》、《关于调整产品质量保证准备金的议案》及《关于调整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
15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8.03.15	《关于制定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
16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2018.05.11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公司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度监事薪酬事项及 2018 年薪酬建议的议案》、《关于公司续聘 2018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17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18.06.15	《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项目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后股东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股价稳定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对外报出公司 2015 年至 2018 年 3 月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对公司 2015 年至 2018 年 3 月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以及《关于制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附件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政府补贴

(1) 2018年1-3月

序号	收款主体	项目	金额(元)	依据文件
1	发行人	促进产业结构调整专项扶持资金	5,000,000.00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宁波开发区管委会《关于印发北仑区(开发区)促进产业结构调整专项资金扶持政策的通知》(仑政(2017)35号)
2	发行人	中小微企业吸纳就业贷款贴息项目	65,250.00	《关于印发<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意见实施细则>的通知》(甬人社发(2015)182号)

(2) 2017年

序号	收款主体	项目	金额(元)	依据文件
1	发行人	水利基金和土地使用税返还扶持金	375,504.42	《宁波市北仑区区级稳增促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仑经信[2016]19号)、宁波市地方税务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五分局《税务事项通知书》(开地税外通[2017]113号)
2	发行人	促进产业结构调整专项资金	4,890,000.00	宁波市北仑区科学技术局、宁波市北仑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16年度北仑区(开发区)第一批促进产业结构调整专项资金(科技)的通知》(仑科[2017]10号)
3	发行人	驰名商标奖励	500,000.00	宁波市财政局、宁波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2017年度第一批工业和信息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中国制造2025”专项)的通知》(甬财政发[2017]411号、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管局、宁波市北仑区发改局、宁波市北仑区财政局《关于兑现2016年度各级商标、知名商号、信用管理示范企业奖励资金的通知》(仑市监(2017)81号)
4	发行人	推进企业挂牌上市补助	1,100,000.00	北仑区人民政府金融办、北仑区财政局《关于印发<北仑区关于宁波股权交易中心挂牌、融资奖励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仑金办(2016)13号)、宁波市金融办、宁波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7年度推进企业挂牌上市和上市公司兼并重组专项资金的通知》(甬金办

				(2017) 68号)、宁波市金融办、宁波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7 年度推进宁波股权交易中心建设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甬金办(2017) 70号)
5	发行人	工业技术改造项目	500,000.00	《关于兑现北仑区(开发区)2016年度工业技术改造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仑经信(2017)46号)
6	发行人、捷斯特	主持参与标准制修订及行业标准化制订工作奖励	500,000.00	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管局、宁波市北仑区发改局、宁波市北仑区财政局《关于对 2016 年度荣获各级名牌主持参与上级标准制修订企业给予奖励的通知》(仑市监(2017)77号)
7	发行人	北仑区科技创新团队补助	400,000.00	《关于下发 2016 年北仑区科技创新团队扶持资金的通知》(仑科(2017)19号)
8	发行人	机器换人示范项目	100,000.00	《关于下达 2016 年度北仑区(开发区)科技项目经费计划的通知》(仑科(2017)22号)
9	发行人	宁波市院士工作站补助经费	100,000.00	《关于公布 2017 年度宁波市院士工作站绩效考核结果的通知》(甬科协(2017)31号)
10	发行人	宁波市工业标准化项目补助资金	900,000.00	《关于下达 2016 年度市工业标准化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甬财政发(2017)589号)
11	捷斯特	北仑区科技创新券兑现补助	560,000.00	《关于下达 2016 年度北仑区(开发区)科技创新券兑现补助资金的通知》(仑科(2017)21号)
12	发行人	节能型高效汽车风扇总成智能化改造项目	1,932,258.00	《关于预拨 2017 年度第一批宁波市工业投资(技术改造)区级项目新开工补助资金(“中国制造 2025”专项)的通知》(仑经信(2017)49号)
13	捷斯特	车用零件检测公共服务平台项目	200,000.00	《关于下达宁波市 2017 年第一批科技项目经费计划的通知》(甬科计(2017)57号)
14	发行人	残疾人保障金返还	79,340.00	宁波市北仑区残疾人就业服务所《北仑区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安置抵扣情况回执》
15	发行人	再就业用工补助	57,600.00	宁波市北仑区再就业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具的相关证明
16	发行人	专利专项资助经费	36,000.00	《关于下发 2016 年度北仑区(开发区)专利专项经费的通知》(仑科(2017)26号)

(3) 2016 年

序号	收款主体	项目	金额(元)	依据文件
1	发行人	企业科学技术协会活动补助	30,000.00	北仑区科学技术局出具的相关证明
2	发行人	宁波市 2016 年度第二批科技项目经费	1,000,000.00	宁波市科学技术局、宁波市财政局《关于下达宁波市 2016 年度第二批科技项目经费计划的通知》(甬科计[2016]29 号)
3	发行人	用工补助	15,600.00	宁波市北仑区再就业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具的相关证明
4	发行人	用工补助	18,800.00	宁波市北仑区再就业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具的相关证明
5	发行人	2015 年度企业奖励	350,000.00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新碶街道办事处出具的相关证明
6	发行人	宁波市企业技术创新团队专项资助资金	200,000.00	宁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宁波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3 年宁波市企业技术创新团队专项资助资金的通知》(甬人社发[2013]405 号)
7	发行人	宁波市 2016 年度第三批科技项目经费	100,000.00	宁波市科学技术局、宁波市财政局《关于下达宁波市 2016 年度第三批科技项目经费计划的通知》(甬科计[2016]43 号)
8	发行人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返还	185,117.26	宁波市地方税务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五分局《税务事项通知书》(仑地税税批[2016]393 号)
9	发行人	残疾人保障金返还	53,476.00	宁波市北仑区残疾人就业服务所《北仑区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安置抵扣情况回执》
10	显威汽配	残疾人保障金返还	29,388.00	宁波市北仑区残疾人就业服务所出具的相关证明
11	发行人	2015 年北仑区科技创新团队专项扶持资金	300,000.00	宁波市北仑区科学技术局、宁波市北仑区财政局、宁波市北仑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下发 2015 年北仑区科技创新团队扶持资金的通知》(仑科[2016]19 号)
12	发行人	2015 年度北仑区中小企业管理提升专项扶持资金	17,600.00	宁波市北仑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宁波市北仑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宁波市北仑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5 年度北仑区中小企业管理提升专项扶持资金的通知》(仑经信[2016]29 号)
13	发行人	2014 年度工业投资奖励	100,000.00	宁波市北仑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宁波市北仑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5 年度宁波市高成长企业技术改造专项项目补助资金和 2014 年度工业投资考核优秀奖励资金的通知》(仑经信[2016]25 号)
14	发行人	2015 年度北仑区(开发区)专利专项资助经费	236,000.00	宁波市北仑区科学技术局、宁波市北仑区财政局、宁波市北仑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下发 2015 年度北仑区(开发区)专利专项资助经费的通知》(仑科[2016]31 号)

15	发行人	2015 年度北仑区(开发区)科学技术进步奖项目经费	50,000.00	宁波市北仑区科学技术局、宁波市北仑区财政局、宁波市北仑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5 年度北仑区(开发区)科技项目经费计划的通知》(仑科[2016]32 号)
16	发行人	国家火炬计划项目配套	50,000.00	《科技部关于下达 2015 年国家星火计划火炬计划项目的通知》(国科发资[2015]436 号)
17	发行人	市技术创新重大(重点)科技专项	200,000.00	宁波市北仑区科学技术局、宁波市北仑区财政局、宁波市北仑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5 年度北仑区(开发区)科技项目经费计划的通知》(仑科[2016]32 号)
18	发行人	2015 年省级企业研究院补助	300,000.00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 2015 年省级企业研究院认定结果的通知》(浙科发条[2015]163 号)
19	发行人	2015 年度主持参与上级标准制修订及牵头组织优势行业标准化制修订工作奖励	250,000.00	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宁波市北仑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宁波市北仑区财政局《关于对 2015 年度荣获各级名牌、主持参与上级标准制修订企业给予奖励的通知》(仑市监[2016]93 号)
20	发行人	北仑区(开发区)2015 年度工业经济扶持政策奖励资金	92,300.00	宁波市北仑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宁波市北仑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宁波市北仑区财政局《关于兑现北仑区(开发区)2015 年度工业经济扶持政策奖励资金的通知》(仑经信[2016]36 号)
21	发行人	用工补助	24,800.00	宁波市北仑区再就业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具的相关证明
22	雪龙创新中心	2015 年度北仑区科技创新公共服务平台建设项目经费	200,000.00	宁波市北仑区科学技术局、宁波市北仑区财政局、宁波市北仑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5 年度北仑区(开发区)科技项目经费计划的通知》(仑科[2016]32 号)

(4) 2015 年

序号	收款主体	项目	金额(元)	依据文件
1	发行人	2014 年度宁波市战略性新兴产业重大产业项目(第一批)企业奖励资金	850,000.00	宁波市财政局、宁波市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下达 2014 年度宁波市战略性新兴产业重大产业项目(第一批)企业奖励资金的通知》(甬财政发[2014]809 号)
2	发行人	2014 年度宁波市博士后工作有关资助经费	60,000.00	宁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宁波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4 年度宁波市博士后工作有关资助经费的通知》(甬人社发[2014]214 号)

3	发行人	2015 年度宁波市装备制造业重点领域首台(套)产品奖励资金	500,000.00	宁波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公布 2015 年度宁波市装备制造业重点领域首台(套)产品的通知》(甬经信技改[2015]80 号)
4	发行人	宁波市 2015 年度第一批科技项目经费	450,000.00	宁波市科学技术局、宁波市财政局《关于下达宁波市 2015 年度第一批科技项目经费计划的通知》(甬科计[2015]21 号)
5	发行人	用工补助	14,400.00	宁波市北仑区再就业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具的相关证明
6	发行人	北仑区鼓励企业柔性引进人才补助	88,000.00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北仑区鼓励企业柔性引进人才实施办法的通知》(仑政办[2012]116 号)
7	发行人	宁波市 2015 年度第二批科技项目经费	630,000.00	宁波市科学技术局、宁波市财政局《关于下达宁波市 2015 年度第二批科技项目经费计划的通知》(甬科计[2015]49 号)
8	发行人	2014 年度北仑区(开发区)科技项目经费	250,000.00	宁波市北仑区科学技术局、宁波市北仑区发展和改革局、宁波市北仑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4 年度北仑区(开发区)科技项目经费计划的通知》
9	发行人	2014 年度北仑区(开发区)专利专项资助经费	236,500.00	宁波市北仑区科学技术局、宁波市北仑区发展和改革局、宁波市北仑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4 年度北仑区(开发区)专利专项资助经费的通知》(仑科[2015]20 号)
10	发行人	2014 年北仑区科技创新团队扶持资金	300,000.00	宁波市北仑区科学技术局、宁波市北仑区发展和改革局、宁波市北仑区财政局《关于下发 2014 年北仑区科技创新团队扶持资金的通知》(仑科[2015]19 号)
11	发行人	2015 年度宁波市重点工业新产品(第一批)补助资金	100,000.00	宁波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公布 2015 年度宁波市重点工业新产品(第一批)名单的通知》(甬经信科技[2015]106 号)
12	发行人	2014 年度主持参与上级标准制修订奖励	150,000.00	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宁波市北仑区发展和改革局、宁波市北仑区财政局《关于对 2014 年度荣获各级名牌、主持参与上级标准制修订企业给予奖励的通知》(仑市监[2015]39 号)
13	发行人	宁波市企业技术创新团队专项资金	200,000.00	宁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宁波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3 年宁波市企业技术创新团队专项资金的通知》(甬人社发[2013]45 号)

14	发行人	2014 年度北仑区(开发区)循环经济节能降耗低碳发展专项资金	69,000.00	宁波市北仑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宁波市北仑区财政局、宁波市北仑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兑现 2014 年度区循环经济节能降耗低碳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仑经信[2015]18 号)
15	发行人	2015 年度博士后有关工作经费	50,000.00	北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相关证明
16	发行人	用工补助金	14,400.00	宁波市北仑区再就业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具的相关证明
17	发行人	残疾人保障金返还	41,724.00	北仑区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所《北仑区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安置抵扣情况回执》
18	捷斯特	2014 年度中央外贸公共服务平台建设补助资金	1,218,000.00	宁波市财政局、宁波市商务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4 年度中央外贸公共服务平台建设补助资金的通知》(甬财政发[2015]1111 号)
19	捷斯特	2014 年中央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780,000.00	宁波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4 年中央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预算(拨款)的通知》(甬财政发[2014]1359 号)
20	捷斯特	2014 年度北仑区(开发区)科技项目经费	116,600.00	宁波市北仑区科学技术局、宁波市北仑区财政局、宁波市北仑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下达 2014 年度北仑区(开发区)科技项目经费计划的通知》
21	显威汽配	再就业补助	16,800.00	宁波市北仑区再就业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具的相关证明
22	显威汽配	再就业补助	15,800.00	宁波市北仑区再就业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具的相关证明
23	显威汽配	残疾人保障金返还	22,096.00	北仑区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所《北仑区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安置抵扣情况回执》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100004250363672

证号: 23101199320605523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事務所, 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
执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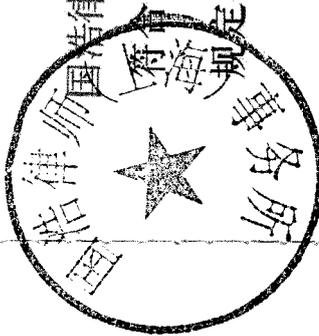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上海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6年12月15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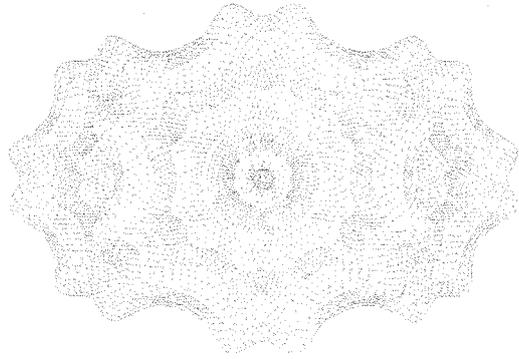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100004250363672
证号: 23101199320605523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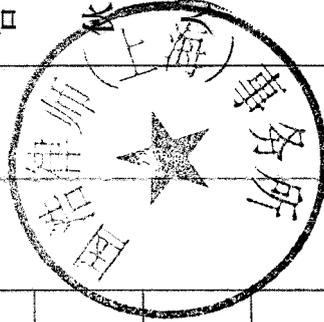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上海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6年11月15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住所	北京西路968号嘉地中心23-25层
负责人	黄莹宁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1000万元
主管机关	静安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沪司审(11-1)字(2014)531号
批准日期	1993年07月22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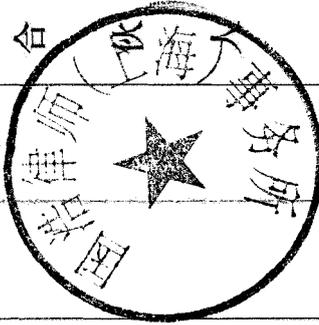
孙潇喆, 刘放, 吴小亮, 朱蕾, 陆海春, 孙立, 陈一宏, 刘维, 管建军, 施念清, 廖筱云, 寇树才, 方祥勇, 王家水, 杨钢, 张旭, 方诗龙, 王卫东, 张泽传, 梁立新, 杜晓堂, 江, 韦玮, 陈学斌, 俞文, 沈波, 崔庆玮, 杨向荣, 黄宁宁, 徐晨, 宣伟华, 陈枫, 姚毅, 钱大治, 方杰, 吕红兵, 李鹏, 李强, 许航, 李国权, 谈军一, 邹菁, 费华平, 张兰田, 倪俊骥, 崔少梅, 唐银锋, 岳永平, 丁伟晓, 王婉怡, 严海忠, 秦桂森, 金涛, 刘斌, 翁承志, 周喆人, 陶海荣, 田中伟, 郑哲立, 孙国强

合 伙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三)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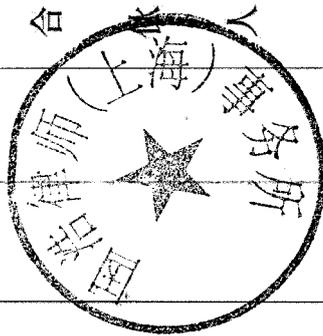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六)

--

合 伙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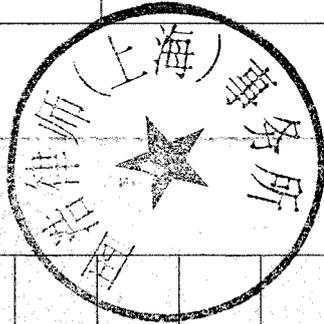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五)

--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七)

序号	分所名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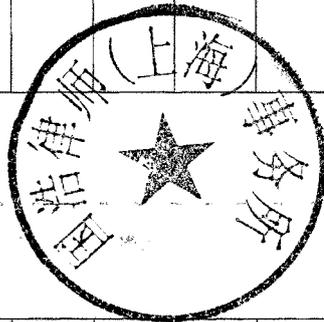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李强	2008年7月10日
		年月日
		年月日
设立资产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主管机关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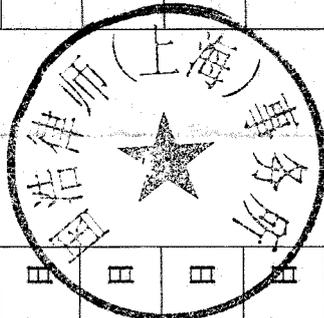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张勇、秦桂森、金泽晨、刘斌	2007年12月20日
俞承志、周邵人、陶海斌、田中港	2008年3月7日
郑哲立、孙国强	2008年3月7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四)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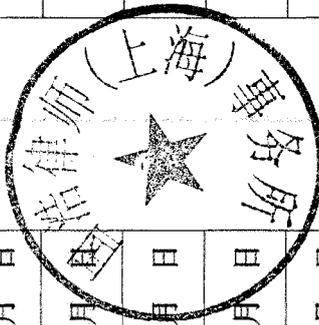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五)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刘清江	2017年11月22日
孙习强	2018年6月20日
	年月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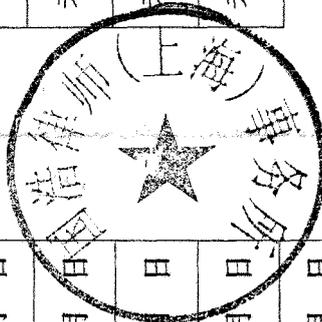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月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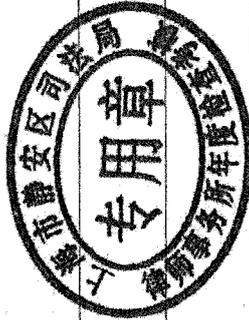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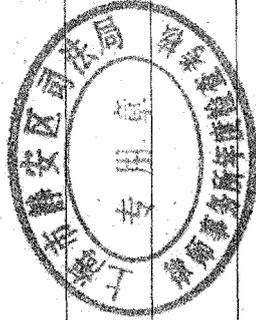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15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16年6月, 2016年度考核日期为2017年6月



考核年度	2016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17年5月



考核年度	2017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18年5月, 下一年度考核日期为2019年5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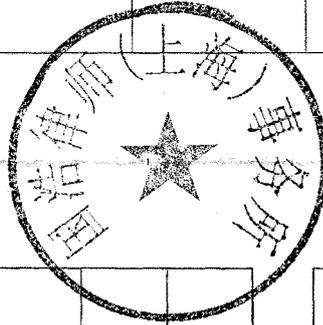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备 注

注 意 事 项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起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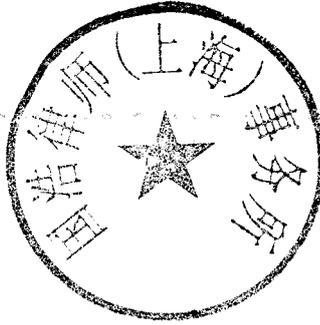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将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No. 50087222



执业机构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101199410446951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96司律证字1313004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4 年 05 月 09 日



持证人 孙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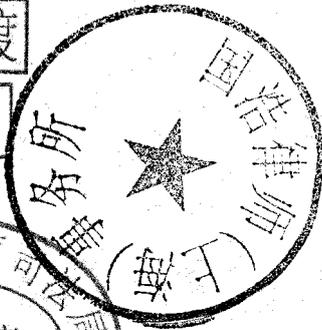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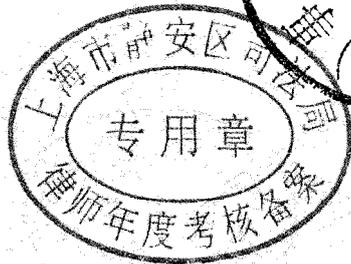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10105197109100016

备注
LAWYER

2017年度

称职



2018年5月,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19年5月

注意事项

一、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钢印,并应当加盖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起首次年度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持证人应当依法使用本证并予以妥善保管,不得伪造、变造、涂改、转让、抵押、出借和损毁。如有遗失,应当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持证人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三、持证人受到停止执业处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持证人受到吊销律师执业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执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交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四、了解律师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No. 10416601



执业机构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

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101201610643539**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3101172205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6

12

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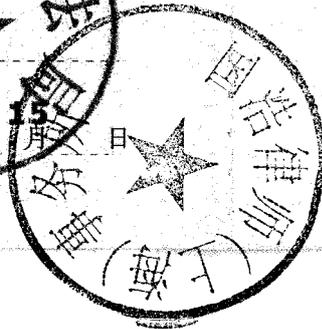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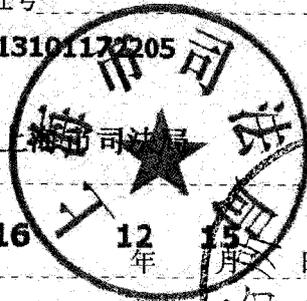
年 月 日



持证人 **乔营强**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10183198707100072**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6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静安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7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7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静安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8年5月,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19年5月

执业机构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
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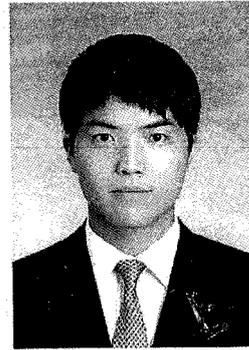
执业证号 13101201710014460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书

A20135104172519

发证机关 上海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8年 12月 0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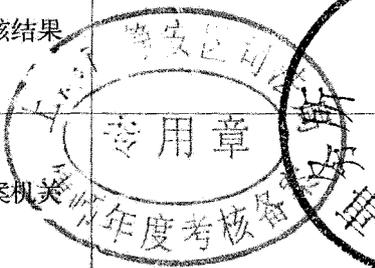
持证人 常睿豪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40321199204100618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7年度 称职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18年5月,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19年5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目录

第一章 总 则	3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4
第三章 股 份	4
第一节 股份发行	4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5
第三节 股份转让	6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7
第一节 股东	7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10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12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14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15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19
第五章 董事会	22
第一节 董事	22
第二节 独立董事	26
第三节 董事会	31
第四节 董事会秘书	35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7
第七章 监事会	39
第一节 监事	39
第二节 监事会	40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42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42
第二节 利润分配	42
第三节 内部审计	45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46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46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47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47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48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50
第十二章 附则	51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国家其它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的设立采取发起设立的方式。公司在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0734267003C。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于【】年【】月【】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四条 公司注册中文名称：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Xuelong Group Co., Ltd.

第五条 公司住所：宁波市北仑区黄山西路 211 号。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元。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

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或经董事会决议确认为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人员。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以质量求生存；以科技促发展；以信誉赢市场；以管理争效益。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汽车模具、精冲模、精密型腔模、模具标准件、汽车零配件的生产；经济信息咨询服务（除股票、期货信息）；汽配产品检测；汽配技术开发、转让及咨询服务；高性能膜材料、纳米材料、光电产品研发、制造；改性塑料研发、制造；改性塑料制品制造；塑料、钢板和钢材批发；太阳能光伏分布式发电；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口（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公司发行的所有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为一元整。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八条 公司于成立时向发起人发行 11,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占公司已发行普通股总数的 100%，公司发起人的出资时间均为 2011 年 5 月 31 日，公

司各发起人（或股东）名称、认购的股份数、出资方式及持股比例如下：

发起人名称	认购股份（万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宁波维尔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8,250	净资产	75.00
香港绿源实业有限公司	2,750	净资产	25.00
合计	11,000		100.00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股，无其他种类股。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公开发行股份；
-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回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因前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前条规定收购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前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 1 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二）要约方式；
-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三十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及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做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三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公司应当建立和股东沟通的有效渠道，确保股东享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本章程规定的知情权。

第三十四条 公司保护股东合法权益，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做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

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六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向公司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八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做出书面报告。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挠中小投资者依法行使投票权，不得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修改本章程；
-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审议批准应由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对外担保事项；
-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十六）审议批准应由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重大长期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资产置换、关联交易或质押贷款事项；
-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 （六）证券交易所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之内举行。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人数，或者少于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 1/3 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独立董事提议召开时；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收市后的登记情况确定。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董事会确定的其他地方。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应当安排在证券交易所交易日召开，且现场会议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投票结束时间。

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按本章程的规定召集股东大会。

第四十七条 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八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向股东通报。

第四十九条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有权提请董事会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

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二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以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对于股东、监事会依本章程的规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三条 股东大会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以书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提案。公司应当将提案中属于股东大会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列入该次会议的议程。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五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会议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

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七）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五十八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五十九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

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六十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的，应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

第六十一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二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代理人的姓名；
-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三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四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五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六十八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但《公司法》明确规定由股东大会行使的职权不得授权董事会行使。。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六十九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

席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条 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大会上公开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做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一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建议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股东大会认为和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七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

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做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做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七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公司年度报告；
- （六）除国家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或变更公司形式；
- （三）发行公司债券或优先股；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本章程的修改；

（七）公司调整或变更现金分红政策；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作出决议时，视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不同，分别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或者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投票，应当由两名非关联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不得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一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第八十二条 为保持公司决策层的相对稳定、公司经营战略的延续，在董事任期届内，或届满实行换届选举时，连续 180 天以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

第八十三条 股东大会在选举或更换 2 名以上董事或监事时，采用累积投票制。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八十四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

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做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五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六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八十九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二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第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

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本条规定适用于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董事任期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超过六年的可选为董事，但不得再任独立董事。

除出现《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忠实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利益。当其自身的利益与公司 and 股东的利益相冲突时，应当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
-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五）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有关的佣金；
- （六）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 （七）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八）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九）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十）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十一）遵守本章程，忠实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和职权为自己谋利益。
- （十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亲自行使被合法赋予的公司管理处置权，不得受他人操纵；非经法律、行政法规允许或者得到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批准，不得将其处置权转授他人行使；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九十九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条 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应当亲自履行职责，不得将其职权的部分或全部委托他人行使（因病或紧急事由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除外）。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

会提交书面的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辞职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因不可归责于其原因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或因其擅自离职使公司造成的损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五条 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可以为董事购买责任保险；但董事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而导致的责任除外。

第二节 独立董事

第一百零六条 公司设立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

第一百零七条 本章程第五章第一节的内容适用于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占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其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会计专业人士指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高级会计师或者会计学副教授以上职称等专业资质的人士）。

第一百零八条 独立董事应具备的任职条件：

-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 （二）具有中国证监会颁发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

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五）在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不超过五家。

第一百零九条 为保证独立董事的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公司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五）为公司或公司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六）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第一百一十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

（一）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二）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

召开前，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公布上述内容。

（三）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

（四）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五）独立董事连续 3 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除出现上述情况及《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提前免职的，被免职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免职理由不当的，可以做出公开声明，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

（六）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

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低于公司章程规定的最低要求时，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

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本章程赋予公司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

（一）重大关联交易（指上市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

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提议召开董事会；

（六）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七）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者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第（一）、（二）、（三）、（四）、（五）项职权时应经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独立董事行使上述第（六）、（七）项职权时应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

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第一百一十二条 独立董事应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1、提名、任免董事；

2、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4、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调整、决策程序、执行情况及信息披露，以及利润分配政策是否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5、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会计政策、股票及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

6、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者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且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的借款或者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7、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股权激励计划；

8、公司拟决定其股票不在上海交易所交易，或者转而申请在其他交易所交易或转让；

9、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10、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规定需发表的事项。

（二）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三）如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公司应当将独立董事的意见予以公告，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

第一百一十三条 为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的条件：

（一）公司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两名或两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

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公司及独立董事本人应当至少保存5年。

（二）公司应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公司董事会秘书应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如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

（三）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四）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五）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由董事会制订预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报中进行披露。

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应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第一百一十四条 独立董事应当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

和运作情况，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股东大会提交年度述职报告，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

第三节 董事会

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

第一百一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有权审批、决定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但不超过 50%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等事项（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公司进行上述交易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照交易类别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交易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上的对外投资事项，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八条 除本章程四十一条所规定须由股东大会作出的对外担保事项外，其他对外担保由董事会作出，且还需遵守以下规则：

（一）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对外担保，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二）董事会若超出以上权限而作出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决议而致公司损失的，公司可以向由作出赞成决议的董事会成员追偿。

（三）若涉及关联交易的，同时适用本章程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

第一百一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做出说明。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第一百二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人。董事长、副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公司股票或持股证明、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五）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六）签署董事会与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订立的经营责任书；

（七）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八）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向董事长授权以董事会决议明确。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二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并应在会议召开前 3 日以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所有董事：

（一）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二）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三）二分之一以上的独立董事提议时；

（四）监事会提议时；

（五）总经理提议时；

（六）代表 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下列内容：

（一）会议日期、地点、期限、会议届次；

（二）会议审议事项及议题资料；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做出决议，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表决同意方可通过。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董事会决定对外担保时，须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董事会决定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时，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且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同意。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

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其它董事代为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表决权。

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下述标准的，应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如果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

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会决议采用举手表决、口头表决或书面投票表决方式，一人一票。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进行并在董事会通知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

第一百三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做出说明性记载。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 10 年。

第一百三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会议议程；
- （四）董事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一百三十五条 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一百三十六条 董事会中设立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

第四节 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三十七条 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

员，对董事会负责。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三十八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履行职责必备的管理、财务、法律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 （一）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 （二）自受到中国证监会最近一次行政处罚未满三年的；
- （三）最近三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 （四）公司现任监事；
- （五）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

第一百三十九条 董事会秘书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履行如下职责：

（一）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

（二）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和股东资料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

（三）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

（四）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开重大信息出现泄露时，及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

（五）关注媒体报道并主动求证真实情况，督促董事会及时回复证券交易所所有问询；

（六）组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证券法律法规、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规定的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权利和义务；

（七）督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在知悉公司作出或者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应当予以提醒

并立即如实地向证券交易所报告；

（八）《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不得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董事兼任董事会秘书的，如某一行为需由董事、董事会秘书分别做出时，则该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人员不得以双重身份做出。

第一百四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自事实发生之日起在一个月内解聘董事会秘书：

- （一）出现本章程第一百三十八条所规定情形之一；
- （二）连续三个月以上不能履行职责；
- （三）在执行职务时出现重大错误或疏漏，给投资者造成重大损失；
- （四）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给股东造成重大损失。

第一百四十二条 公司解聘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充分理由，不得无故将其解聘。公司应当在原任董事会秘书离职后三个月内聘任董事会秘书。

公司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董事会应当指定一名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同时尽快确定董事会秘书人选。公司指定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超过三个月之后，董事长应当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直至公司正式聘任董事会秘书。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 2-6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四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

管理人员。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董事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五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六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四十七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 （二）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 （八）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
- （九）在董事会授权额度内，决定公司法人财产的处置和固定资产的购置；
- （十）在董事会授权额度内，审批公司财务支出款项；
- （十一）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 （十二）本章程或者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授予总经理其他职权应以董事会决议或董事会批准的制度明确。

第一百四十八条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非董事总经理在董事会上没有表决权。

第一百四十九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五十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 （一）总经理办公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 （二）总经理、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五十一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诚信和勤勉义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五十三条 本章程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不得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不得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一百五十四条 监事每届任期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五十五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五十六条 监事应当亲自履行职责，不得将其职权的部分或全部委

托他人行使（因病或紧急事由委托其他监事出席监事会会议除外）。监事可以委托其他监事出席监事会会议，委托事宜适用本章程第五章有关董事委托的有关规定。监事连续二次不能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的，又不委托其他监事出席，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股东大会或职代会应当予以撤换。

第一百五十七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本章程第五章有关董事辞职的规定，适用于监事。

第一百五十八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五十九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六十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六十一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六十二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可以委托其他监事出席监事会会议。委托事宜适用本章程第五章的有关规定。

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为三分之一。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六十四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检查公司的财务；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必要时向股东大会或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报告；
-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
-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九）本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以股东大会决议明确。

第一百六十五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会议通知应列明：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事由及议题，发出通知的日期。

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应当提前三日将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监事。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一百六十六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二分之一以上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监事会表决，每一监事享有一票表决权。监事会做出决议，应当由二分之一以

上的监事表决通过。

第一百六十七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做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 10 年。

第一百六十八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监事会议事规则作为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册外，不另立会计账册。公司的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二节 利润分配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一）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
- （二）提取 10% 列入法定公积金；
- （三）支付股东股利。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时，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是否在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及提取比例，由股东大会决定。

公司不在弥补公司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股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股东大会决议将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按股东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但法定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公司合理资金需求以及可持续发展。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二）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普通股股利按股东持有股份比例进行分配。公司以前年度未分配的利润，可以并入本年度向股东分配。

（三）公司的利润分配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两者结合的方式进行股利分配，在公司盈利及满足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条件下，公司将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四）现金分红的条件：在公司实现盈利、不存在未弥补亏损、有足够现金实施现金分红且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将实施现金股利分配方式。

（五）现金分红的比例：在满足上述分红条件下，如公司无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上市后每年现金分红比例不低于公司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5%。满足以下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现金支出：

a、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股权或购买设备、土地房产等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

b、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股权或购买设备、土地房产等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20%。

（六）公司发放分红时，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未来十二个月内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4、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未来十二个月内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七）现金分红的期间间隔

在符合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监管规定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在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八）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和确保公司股本合理规模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取股票股利等方式分配利润。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还应当充分考虑股本扩张与业务发展，与公司成长性、业绩增长相适应，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第一百七十六条 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调整机制：

（一）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公司董事会结合经营状况、盈利规模、现金流量情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的意见，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提出年度或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并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需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并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独立意见。

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时，应就不进行现金分红原因、留存收益的用途作出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公司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通过电话、传真和邮件沟通、举办投资者接待日活动或邀请中小股东参会），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二）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条件及调整机制：

1、调整条件：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或者出现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时，确实需要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可以对既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但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

2、调整机制：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须由董事会作出专题讨论，详细论证并说明理由，多渠道听取独立董事以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意见。独立董事认可且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三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托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 20 天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审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以专人送出；
-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 （三）以公告方式进行；
- （四）以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 （五）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通知，以专人送出、邮寄、传真、电子邮件、公告等方式进行。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送出的，自公司发出传真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八十五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指定《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中的至少一家报纸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公司指定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它需要披露信息的网站。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可以依法进行合并或者分立。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时，公司董事会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护反对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的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合并后，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

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告。

公司分立前债务按所达成的协议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做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

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二）、（四）、（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九十五条 清算组成立后，董事会、总经理的职权立即停止。清算期间，公司不得开展新的经营活动。

第一百九十六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
- （二）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清理债权、债务；
-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九十七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时，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九十八条 清算组在清算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 （一）支付清算费用；
- （二）支付公司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
- （三）缴纳所欠税款；
- （四）清偿公司债务；
- （五）按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进行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未按前款第（一）至（四）项规定清偿前，不分配给股东。

第二百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认为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公司经人民法院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二百零一条 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人民法院确认。

清算组应当自股东大会或人民法院对清算报告确认之日起 30 日内，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报送经确认的清算报告，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并公告公司终止。

第二百零二条 清算组人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人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零三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二百零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

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二百零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原审批的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百零六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零七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二百零八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第二百零九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和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一十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以外”、“低于”、“多于”、“少于”、“超过”不含本数。

第二百一十一条 本章程所涉及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

第二百一十二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一十三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在公司上市后生效。本章程生效后，原公司章程由本章程替代。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许可〔2020〕131号

关于核准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

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报告》（雪龙集团（2018）第05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1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3,747万股新股。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抄送：宁波市人民政府；宁波证监局，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上海分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分送：会领导。

办公厅，发行部，上市部，法律部，存档。

证监会办公厅

2020年1月17日印发

打字：黄 岩

校对：杨 城

共印 15 份